

海湾五国卷

钟志成 ▷著

HAI WAN WU GUO JUAN

商 务 印 书 馆



海湾五国卷

责任编辑／郑殿华

钟志成／著

封面设计／李有良

彭树智▼主编

网址：www.cp.com.cn



ISBN 978-7-100-05546-8

9 787100 055468 >

定价：42.00 元



西北大学211工程资助项目

主编／彭树智

中东国家通史

海湾五国卷

钟志成 ▷著

商　务　印　书　馆

2007年·北京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东国家通史 海湾五国卷/彭树智主编;钟志成著.
北京:商务印书馆,2007
ISBN 978-7-100-05546-8

I. 中… II. ①彭… ②钟… III. ①中东—通史 ②海湾五国—通史 IV. K370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7)第 104993 号

ZHŌNGDŌNG GUÓJIĀ TŌNGSHǏ
中东国家通史
海湾五国卷
彭树智 主编
钟志成 著

商务印书馆出版
(北京王府井大街36号 邮政编码 100710)
商务印书馆发行
北京瑞古冠中印刷厂印刷
ISBN 978-7-100-05546-8

2007年10月第1版 开本 850×1168 1/32
2007年10月北京第1次印刷 印张 17¾ 插 14
定价:42.00元



参加2003年7月第十届国民议会选举的科威特埃米尔贾比尔

空中眺望科威特城（图中的高塔为“解放塔”）

科威特艾哈迈迪油港

科威特的标志性建筑——水塔

科威特渔村

科威特大学

科威特首位女国务大臣玛苏玛·穆巴拉克（右二）与外交大臣穆罕默德（右一）等内阁成员在一起



巴林独立后首任埃米尔伊萨·本·苏莱曼·哈利法

巴林阿拉德古堡

巴林著名的麦纳麦大清真寺

巴林街景

巴林人造海上乐园

头戴面纱等候议会选举投票的巴林妇女

将于2007年底竣工的高240米的巴林世贸中心，它将利用安装在双子塔之间的三座巨大风力涡轮机来为世贸中心提供用电



卡塔尔埃米尔哈马德·本·哈利法·阿勒萨尼



石器时代卡塔尔居民使用的石制工具

卡塔尔国家博物馆的旧宫，它曾是卡塔尔首任埃米尔阿卜杜拉的办公和居住地，始建于 1901 年



卡塔尔拉斯拉凡天然气厂夜景

卡塔尔哈利法国际体育场（2006年第15届亚运会开幕式和闭幕式在此举行）

卡塔尔“半岛电视台”总部

卡塔尔祖巴拉城堡



1971 年 12 月 2 日《独立协定》的签署标志着阿拉伯联合酋长国的诞生

迪拜博物馆

阿联酋首都阿布扎比街景（图中门楣上镶嵌着阿联酋七个酋长国酋长的头像）

阿联酋的商贸中心迪拜

阿联酋海上钻井平台



位于迪拜的
著名的七星级
“阿拉伯塔”饭店

迪拜的黄金街是中东最大的黄金市场

阿曼素丹卡布斯在“亲民之旅”中认真倾听臣民的申诉



阿曼公元前3000年的艾恩墓

伊斯兰教诞生前的阿曼纳赫勒要塞，该遗址曾于9世纪和16世纪两度修复

被列入《世界遗产目录》的阿曼巴赫莱城堡

历史悠久的阿曼乳香

阿曼首都马斯喀特的阿拉姆宫

阿曼旅游胜地尼兹瓦古城

出席海湾合作委员会理事会的成员国领导人





海湾地区古老的独桅三角帆船

海湾地区的阿拉伯工艺品

海湾妇女喜爱佩戴的金饰



赛骆驼是海湾国家传统的竞技体育比赛



《中东国家通史》卷首叙意

彭 树 智

我在写《中东国家通史》卷首叙意的时候，想到1964年翦伯赞先生在一次史学研讨会上的讲话。他说："凡搞通史的人，似乎都懂得一些历史事件。但搞通史有搞通史的任务，所以对历史上的不少考证，必不可少地要依靠对个案深入研究者的劳动成果。我们搞通史的，向来尊重搞断代的，或搞专题研究的。"

这是指中国通史而言。对于世界地区通史，国家通史个案的研究是很重要的基础工程。中东地区国别通史，同样是中东通史的基础。用文明交往论对中东各国通史进行个案研究，既包括断代，又包括专题研究，更主要地是在综合诸多研究成果基础上，力求有所创新，从而理出发展的总脉络。

《中东国家通史》就是13卷本的中东地区国别史。每卷以一个国家或国家群所组成。在每卷之前，均列叙意如下。

一

现代中东国家体系由整个亚洲西部和北非的埃及共18个国家组成。这个国家体系是《中东国家通史》所述说的范围。

根据完稿计划先后顺序排列，《中东国家通史》包括以下各卷：

1.《阿富汗卷》;

2.《沙特阿拉伯卷》;

3.《以色列卷》;

4.《伊拉克卷》;

5.《也门卷》;

6.《巴勒斯坦卷》;

7.《叙利亚和黎巴嫩卷》;

8.《伊朗卷》;

9.《土耳其卷》;

10.《埃及卷》;

11.《海湾五国(科威特、阿曼、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卡塔尔、巴林)卷》;

12.《约旦卷》;

13.《塞浦路斯卷》。

二

《中东国家通史》编写的要求如下:

各卷篇幅约为20万~25万字,全书约为240万~300万字。

各卷采用历史叙述方式,由古及今地阐明历史变迁的过程、特征和规律。"通古今之变"是全书努力追求的目标。

各卷遵循的学术风格是"以一贯之"的原则,即注重历史与现实之间的双向考察与反思,从现实出发,追溯历史,再从历史高度审视现实,注重"关照现实"与"反思历史"的一致性。

各卷强调各国的综合性特征,它既包括一个国家的历史与现

实，也包括宗教与民族、自然与社会、人口与环境，还包括生产力水平、阶级关系、文化传统等等。

各卷一般不设注释。凡对主要著作及资料有必要注释时，可在文内或下页作适当处理；同时，在每卷后附有中外文主要参考书目50种左右。

各卷恪守严谨、创新原则，在综合前人研究成果基础上，体现“自得之见”。

各卷力求做到专业研究与大众言说相结合，在“简要、清晰、易懂”的顺、畅、通、达的表达方式中，保持其学术性。

每卷末都有“编后记”。

三

《中东国家通史》采用国家通史的体例，来把握中东地区的整体面貌，从而区别于迄今为止的中东地区史著作的框架结构。

认识一个地区的整体面貌，从一般学习过程看，大都通过“一般”—“特殊”—“一般”的递进上升的认识路线。编写地区史，可以是按“大地区”历史发展的纵向编写的“一般”和“特殊”；它也可以是“大地区”政治、经济、社会、文化等横向编写的“一般”和“特殊”。

我在这方面，做过一些尝试。例如，1991年河南大学出版社出版的《中东国家和中东问题》和同年福建人民出版社出版的《阿拉伯国家简史》，都是从不同角度和不同侧重点写成的“大地区”纵横结合的通史。1992年高等教育出版社出版的《二十世纪中东史》，则是“大地区”断代史的体例。1997年西北大学出版社出版的《伊斯兰教与中东现代化进程》，又从专题方面作了“大地区”通

史的写作尝试。

“横看成岭侧成峰,远近高低各不同”。各种各样的体例都有各自的优点。视角不同,呈现出的地区面貌便各有特点。中东国家通史这个视角的选择,最后的决断是出自 1991 年我对《阿富汗史》写作的尝试。这个尝试一方面使我感到我国对中东国家的历史知识较为零碎、较为片面,另一方面也很表面和缺乏深刻理解。像阿富汗这样的周边邻国,只是在发生了苏军入侵和旷日持久的内战,我们才去追溯它的历史根源,显示出我国中东领域学术研究的落后。有些国家已有几本阿富汗史,而我国竟然没有一本自己的学者写的有关著作。推而广之,其他中东国家,情况大致相同。学术史和学科史告诉我们,对各国通史的撰著,最能体现一个国家、一个研究单位的学术队伍群体的研究水平,也是学科建设发展程度的重要标志之一。

从《阿富汗史》写作的尝试中,我还体会到,关注每一个中东国家的现状和历史,不仅可获得系统、全面、深入和厚重的历史知识及智慧,而且在理解中东地区的整体面貌方面,具有一般“大地区史”所不能取代的作用。它可以把“大地区史”所忽略或省略的许多历史侧面,纳入读者的视野;还可以进一步深化、精密化,更详细地占有材料,更具体和独立地分析历史问题;同时可以对一个个中东国家进行更集中、更具体和连贯性的理解。

《阿富汗史》的写作,也使我认识到,历史研究的一个重要特点,就是以历史的真实,而不是以单纯的逻辑推理作为最后结论。这种历史真实不是以世界某个“中心”为出发点,推导出一个涵盖全体的公式及规律,而是要从各个国家的具体国情出发,作系统深入的研究,进而揭示历史真实。

此外，中东各国通史的撰写，对于各个中东国家的来龙去脉、前因后果和内在文化、传统的连续性会有系统理解，对于时间、空间的变迁和世代兴衰的更替会有理性认识，从而可以为中东地区史打下更厚实的基础。

迄今为止，把中东地区各国的通史，集中于一套多卷本的系列丛书之中，这在我国还是第一次。参加撰写的绝大多数为中青年学者。按照多卷本编著要求，各卷作者都注意世界及中东的宏观背景，并用中观视角，对各国的社会、政治、军事、经济、教育、学术、艺术、科技、地缘环境等等方面，进行全方位、多层次的扫描。这样，可以扩展对中东地区的视野，丰富中东史的内容，活跃和深化对有关中东史许多问题的思考。入史的众多事实和历史细节，也是增强厚重的历史感、正确认识中东历史和做出科学评价不可缺少的前提条件。

通过以上对中东各国通史研究的分工合作，既可以保持每位作者在各自撰写的国家通史中的个人思想、风格的独立性，在体例和角度一致的前提下，各卷之间也可以有内在联系的整体统一性。

四

《中东国家通史》各卷内在联系的整体统一性，从理论线索上说，是文明交往论。

我在《阿拉伯国家简史》修订版（1999 年，福建人民出版社）的序言中，谈到阿拉伯国家之间的联系时，曾引用了日本近代启蒙思想家福泽谕吉（1835 ~ 1901 年）关于国家和文明交往的一段话。福泽谕吉在《文明论概述》中写道："交往活动本来是人类的天性，如

果与世隔绝，就不能产生才智。只有家族相聚，还不能算人与人之间的交往，所以只有社会上互相往来，人与人互相接触，才能扩大这种交往。交往越广，法律也越完备，从而感情越和睦，见闻就越广。文明一词，英语叫作 Civilization，来自拉丁语 Civilidas，即国家的意思。”

诚如福泽谕吉所言，交往是人的社会开放性的表现，是从血缘、等级的自然联系，进入以普遍交往为基础的广泛社会联系。交往是文明之源，而国家则是文明的重要标志。国家的起源和形成，国家的兴衰和更替，是人类文明交往发展的结果。

实际上，关于文明交往的理论与国家史的关系，马克思和恩格斯早在资本主义用工业文明、商品交换和武力使世界普遍联系，并把相对孤立的历史转变为“世界历史”之时，已经作了更为系统精深的论述。在他们的视野中，文明交往是以国家为基地向全世界不断扩大活动范围，进而打破封闭的民族和国家壁垒，从而使世界联结为一个整体。他们实际上已经分析了国家与全球化的关系，并把文明交往视为世界历史和全球化动力和发展的总线索。我们用这些观点，审视中东国家的历史，就会得出许多新的认识。中东是上古人类文明的发源地区之一，尔后的伊斯兰文明和希伯来文明延续至今。不仅古典文明融人伊斯兰文明，而且希伯来文明仍在这一地区复兴。中东各国确有自己文明交往的独特性，但这种独特性通过各国发展所表现的，则更加异彩纷呈。《中东国家通史》各卷，可以说都是对中东文明交往和世界文明交往的历史个案分析。

从这些个案分析中，我们从理论上认识到，人类文明交往过程的基础，是人类的生产实践，而生产实践的前提，是人类的社会交

往。具体而言，文明交往论有以下诸要点：

文明交往的基本内容是物质文明交往、精神文明交往、制度文明交往和生态文明交往四大部分。它是人与人、人与自然之间的“主体一客体一主体”的多种和普遍的社会联系。

人类文明经历了远古、上古、中古和近现代之后，现在正进入当代时期。与这些时期相对应的内容为：原始工具文明、奴隶制文明、封建制文明、工业文明和信息知识文明等等为特征的交往。

文明交往的工具——语言文字，是物质在精神方面表现的震动空气层的声音和尔后形成为文字的文明符号，是一种实践的、既为别人存在，并仅仅因此也为我自己存在的、现实的传播交流和互动意识。这种口头和书面语言，是由于和他人交往的迫切需要而产生的、为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两大交往服务的思维手段。

各民族、各国家之间的相互联系，取决于每一个民族、每一个国家的生产力、分工和内部交往的发展程度。

各民族、各国家本身的整个内部结构，也都取决于它的生产以及内部和外部交往的发展程度。

文明交往既表现在民族、国家之间，也表现在人群、集团之间、地区之间，它是世界走向普遍联系，是科学技术及生产力在全世界范围内得以传播、保存和发展的基本条件。

古往今来，文明交往从来就是曲折复杂的过程。它既有和平形式，也有战争形式，不仅存在文明冲突，而且存在文明融合。只有保持开放和进取状态的文明，才能长存不衰，才能在已经形成中的多元文明世界里确定自己国家的民族性文明的位置。

文明交往论是多极主体交往论。一国独霸或几国分霸的帝国时代已经过去。全球化发展包括“世界一体化”和“多极化”两个相

反相成的双重内容，前者是整体性趋势，后者是主体间交往的平等性，必然的趋势是发展主体的多极化与平等化。

文明交往论是互动合作论。在历史互动沟通的双向或多向交往过程中，在古代文明的原始交往、自然经济的农业文明交往、商品经济和工业文明交往，特别是今日信息和知识创新的文明交往历程中，到处都可以看到互动和多向因素的逐渐增强。

文明交往论是文明自觉论。文明交往的特点是由自发性向自觉性的演进，在趋向上日渐摆脱野蛮而逐步文明化，在规模上从封闭走向开放，在活动程度上从自在走向自为，在活动范围上由民族、国家、地区走向世界，在交往基础上从情绪化走向理性化，在人际关系、族际关系、(宗)教际和国际关系的领域中，由对立、对抗的"我"走向对话和合作的"我"。

文明交往论所追求的目标是人与人之间的和睦相处，是国家与国家之间的平等合作和人与自然界的平衡和谐，是对自身文明的自尊、欣赏和对其他文明的尊重、宽容乃至赞赏，是怀着爱其所同、敬其所异的襟怀和人类共同美好理想的人性追求，归根结底是对自己文明和异己文明的理性探索和全面理解。

文明交往论所研究的基本课题是对世界文明交往发展规律的认识。例如，文明交往中出现的不平衡性问题，其中包括在静态上表现为现实文明的差距，在动态上表现为文明发展速度的变动性与暂时性，在进程中表现为文明交替超越性、先进与落后的互变性。再如，文明交往中有关人类生存和发展、人的价值和命运问题。所有这些都是古代世界文明兴衰和近代以来各国现代化发展的重要特征。

总之，人类文明交往是一个历史进程，因此，从广义上讲，它是

一种历史交往。它充满着冲突和斗争，也经历着传承和吸收，还交织着融汇和综合。21世纪文明交往是文明冲突和文明融合更加深入化的时代。文明交往的主流是各种文明的共存、共处和共同发展。人们对文明交往的未来理应持冷静与乐观的历史态度，因为它总的趋势是现实主义与理想主义的互换和提高，总的特征是多样性的统一和社会的进步。

《中东国家通史》就是以文明交往理论为线索，以文明交往的历史主线来贯通中东各国的内部和外部诸多联系，来沟通中东各国社会各方面的关系，来会通各种交往方式，力图勾勒出中东各国的基本历史面貌和国情特征。

五

《中东国家通史》在关注中东各国文明交往活动的同时，也注重中国与中东各国的各方面交往活动，为此在每卷的最后，都设有专章来集中叙述中国与各卷国家的历史和现实联系。

这是撰写中东史的中国学者责无旁贷的事，也是对文明交往的另一个专题性历史个案分析，同时也是这部多卷本《中东国家通史》的特色之一。

在人类历史上，自从国家产生以来，在文明交往过程中就随之产生了国与国之间的关系。伴随着文明的进步，国家不断增加，国与国之间的关系也随之逐渐复杂化，人类的活动范围和交往方式，也发生了深刻的变化。这样，在古代世界中，特别在一些世界大帝国之间，就出现了古代类型的国际关系格局和一些国家关系体系，用来处理国与国之间的双边关系和多边关系。

在这些国家关系中，中国和中东地区之间的交往很具有代表性。从未中断的中华文明，以其“华夷一统”秩序原则，与中东地区各国进行了悠久广泛的文明交往。

早在汉代，中东地区就是中国与西方交往的中介地区。当时与汉帝国处于同一古典文明等级、以地中海为中心的罗马帝国，同中华文明东西交相辉映，造成了古典丝绸文明交往之路的繁荣。但是，这两大帝国之间的文明交往的中介在中东地区，尤其是波斯(伊朗)帝国和贵霜帝国更处于枢纽和前沿地位。汉王朝与波斯帝国和贵霜帝国之间是三强鼎立的平等友好交往。这东方三强，和西方强国罗马一起，合演世界文明交往四重奏，共同维护丝绸古道安宁与畅通的国际秩序。

到了唐代，中华文明之光，辉煌四射，和中东地区兴起的、地跨亚洲、欧洲和非洲的阿拉伯帝国与伊斯兰文明，彼此吸引、互相交往，同时也发生冲突，当然还有政治和军事合作。唐帝国与阿拉伯帝国之间的交往，是中国在中东对外交往的鼎盛时期，也是古代国际文明交往史上的重要篇章。这是因为这两个帝国、两大文明，都各自在营造自己的国际关系体系。它可分别称之为“华夷一统”与“阿拉伯伊斯兰”秩序。这两种秩序此消彼长，终于随着751年(唐天宝十年)但逻斯之战唐军失败而使“华夷一统”秩序在中东受阻。此后中华帝国的历代王朝，除元代之外，基本上对中东地区的战略呈守势或防御性攻势的状态。

但是，民间的文明交往，商旅、教旅和文化交流，却通过各种渠道，时多时少，断断续续地在中国与中东地区之间进行。这些文明交往的广度和深度，大大超越了国家之间的政治交往。特别是16世纪西方殖民势力东扩以后，中国和中东各国经历着共同的遭遇

和命运，人民之间有着特殊的感情与联系。所有这些，同源远流长的古代文明交往一起，成为今日中国与中东各国平等、友好、合作的历史基础。

六

马克思在《〈政治经济学〉批判序言》中说："在科学的入口处，正像地狱的入口处一样，必须提出这样的要求：这里必须根绝一切犹豫；这里任何怯懦都无济于事。"

我编多卷本《中东国家通史》，忽然想起了马克思这段至理名言。我今年已六十有八，是"坐六望七"之年了，放着轻松不享，却要耗费心力去编写这样大部头的书，莫非忘记了年龄，要"入地狱"了。

中国有句老话：人生七十古来稀。如今七十虽说不稀，也已是老龄阶段的第二个十年了。要说"入地狱"，早该到了"入口处"了。不过，马克思把"科学入口处"比作"地狱入口处"，那是指但丁《神曲》中所描述的由面对现实的"地狱"，经过苦斗的"炼狱"，从而到达理想"天国"的科学韧性追求，其实质是一种奉献精神。唯有奉献，而后方有求实、求真、求是、批判的科学信仰和科学态度与方法。因为科学就是艰辛的创造性事业，它最需要的就是奉献；科学的核心就是奉献人类，奉献社会。

1993 年 3 月 12 日，我在《阿富汗史》的跋语中写过："《阿富汗史》是西北大学南亚中东史博士点拟议的中东国别史丛书中的第一本。列入计划的还有土耳其、海湾五国、也门、以色列、埃及等国。不料第一本书就遭受磨难，使人慨叹不已……"。在跋语中，

我坚信有历史学优秀传统的中华民族，不会被短见所惑。盛世修史，修史资治，普及和提高历史素质，实在是改革开放的中华民族所必需。我还引用了马克思的“万事开头难，每门科学都是如此”的话，正好同马克思的“入地狱”比喻意相贯通。在跋的结尾，我是这样写的：“我相信，中国学者撰写的系列《中东国家通史》，必将和外国作者的同类书籍并列在我国图书馆的书架上，供莘莘学子普及历史知识、培养历史意识、获取历史智慧、探索历史启示和提高历史素质之用。”

《中东国家通史》似乎应了中国一句名言：好事多磨难。屡经磨难的《中东国家通史》，终于有幸逢遇西北大学进入211工程的良好时机！1997年，它被列入211重点课题项目，被作为标志性成果而给予资助。陕西省“三五”人才建设基金办公室也伸出援助之手。特别是商务印书馆把这部近三百万字的《中东国家通史》，列入了选题。我真的宿愿得偿，要“入地狱”了。“入地狱，写中东史”，成为今后四年奉献自己心力的行动口号。

最近我读了三联书店出版的一本名叫《活出意义来》的译著。它是奥地利精神病医学家维克多·弗兰克的名著。过去在追问生命的意义时，有一种消极的、但又很流行的说法，就是活着便是受苦，要活下去，便要以苦为乐。如果从这种消极意义上理解“入地狱”，那是很难振作科学精神的。维克多·弗兰克则从积极方面，深刻地指出，人们看不清或看不到生命的意义的原因，在于“由无意义感和空虚感捏合而成的生存空虚”。人们应当为生命找出意义，特别是要找出某一时期中的“特殊的生命意义”，这就是他的独特着力点。请看他的精彩论述：

“一个人不能去寻找抽象的生命意义，每个人都有他的特殊天

职或使命，而此使命是需要他具体去实现。他的生命无法重复，也不可取代。所以，每一个人都是独特的，也只有他具有特殊的机遇去完成其独特的天赋使命。”

维克多·弗兰克所讲的生命真义的话启示着科学奉献精神。具体的时间段，是成就事业的关键。时光是稍纵即逝于各个具体时间段中。人生的意义与价值不在于寿命的长久而在于为世间做出多少；不在于一时的豪言壮语而在于不断持续地抓紧具体时间中的具体任务，恪尽做人的本分，于工作中得到快乐喜悦。这才是最踏实、最幸福的人生！正如他所说，一个人一旦了解他的生命的具体意义，自然容易笑对人生，以乐观的现实态度，尽最大心力为自己的存在而负起最大责任。这完全是从积极方面、进而把生命的意义具体化了。从这个意义上讲，“入地狱，写中东史”，就成了一个科学奉献的积极行动了。

在这里，我引用我在《阿拉伯国家简史》修订版序言的结束语，以表明自己的心情：

“我们治阿拉伯史（包括中东史）的学人，自应意识到自己的职责与使命，为读者负责，提高质量，把史书写好、改好。荏苒光阴书边过，花苍白发镜中来。我已‘坐六望七’之年，但心境未衰，体力尚健，学志犹在，追求未了。学术史告诉我们：学要薪传，一代代接力向前；学如积薪，后来者应当居上；学贵创新，我们国家应该有自得之见的多卷本中东史。我们从前人那里继承过来许多已经创造了的成果，在这个基础上，我们理应多增添一些新成果。我正在主持编写的13卷《中东国家通史》，是《阿拉伯国家简史》的姊妹篇，也是我老来在世界上再留点东西，为中东学再添几块砖石的心愿。总之，中东史的学科建设，应有扎实的基础。为了奠基，我们应当

努力,以便早日步入世界史学前列。”

《中东国家通史》的写作始于1997年,终于2002年,是名副其实的“跨世纪”产品。我站在世纪之交的门槛上,面向新世纪,向自己提出这样的要求:

根绝一切犹豫,排除任何怯懦,找出生命的具体意义,走“入地狱,写中东史”之路吧!

1999年9月9日写成

1999年12月15日修改



目　录



Contents

绪论　海湾五国概况

海湾地理与自然环境

地球上有许多海湾。本书的海湾是专指伊朗高原与阿拉伯半岛之间的内陆海水域。它属于印度洋西北部的边缘海。

波斯湾是海湾最常见最古老的称谓，其渊源可追溯到公元前三、四世纪的希腊马其顿王亚历山大大帝时期。据文献记载，大约在公元前324年，希腊海军将领尼尔库斯奉命率领大军从印度归国。尼尔库斯指挥的希腊舰队从印度恒河的入海口出发，沿途经海湾东岸，抵达底格里斯河和幼发拉底河的入海口巴士拉。尼尔库斯在他向亚历山大大帝呈送的报告中提到了希腊舰队所经过的海湾东岸，并首次将海湾这片水域称为"波斯湾"，从此，波斯湾这一称谓就被沿用了下来。然而，近代以来的阿拉伯学者并不认同波斯湾这一称谓，他们认为海湾两岸均为阿拉伯人世代聚居的地区，并由此强调海湾的阿拉伯特征，遂称之为"阿拉伯湾"。

为了尽可能地避免误导或歧义，国际上通常都使用具有"中性"色彩的"海湾"(Gulf)一词来称呼这一地区。本书也将按照国际上的惯例取"海湾"之名来研究该地区的历史演进。一般来说，海湾国家泛指海湾八国，即伊拉克、伊朗、科威特、沙特阿拉伯、巴林、卡塔尔、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和阿曼。由于根据《中东国家通史》

编写体例的要求，沙特阿拉伯、伊拉克和伊朗三国已单独分卷成书，本书所涉及和研究的范围主要限定在位于海湾西部和西南沿岸的科威特、巴林、卡塔尔、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和阿曼五国，亦可简称“海湾五国”。

毋庸置疑，海湾五国是整个海湾地区的组成部分之一，因此，在介绍海湾五国概况之前，需要对海湾的地理位置及特点有所了解和认识。海湾位于阿拉伯半岛和伊朗高原之间。西北起阿拉伯河河口，东南至霍尔木兹海峡，长约 990 公里，宽约 56 ~ 338 公里，总面积 24.1 万平方公里。伊朗一侧水深大部为 80 米，阿拉伯半岛一侧水深多低于 35 米。海湾平均水深 40 米，湾口最深处达 104 米。早在 1000 多万年以前，海湾两岸的伊朗高原与阿拉伯半岛曾为一体，后因地层断裂，海水入侵，逐渐演化为海湾。现今的海湾仍受地壳缓慢上升及阿拉伯河带来的泥沙淤积影响，淤积态势严重，每年向东南伸展约 56 米，致使海湾逐年淤浅和缩小。

从地貌上看，海湾呈狭长状，从西北至东南走向。伊朗沿岸，南段群山重叠，海岸陡峭，岸线平直；北段为狭长海岸平原，岸线蜿蜒曲折。但自布什尔起，滨海平原逐步拓宽，并继续向北伸展。在底格里斯河、幼发拉底河、卡伦河三角洲一带，平原宽广。阿拉伯半岛海岸，除卡塔尔半岛外，悬崖峭壁绝少，主要为沙地和盐沼，同时沿岸岛屿甚多，有盐颈或圆丘，以及珊瑚残体堆积。东南端霍尔木兹海峡为海湾咽喉，并有格什姆、大通布、小通布和阿布·穆萨等岛屿紧扼湾口，犹如几道闸门一样构成海湾的天然屏障。

海湾地区属亚热带气候。终年刮强劲的西北风，风力变化无常，夏季还时常伴有尘暴与霾，秋季有飑和龙卷风。海湾春秋季节十分短暂，堪喻瞬间而过，因此大致可分为夏、冬两季。海湾全年

气候炎热干燥,夏季最热月份(8月)气温往往高达40℃以上;冬季最低气温则不会降至0℃。海湾全年降雨稀少,伊朗一侧年降水量为275毫米,阿拉伯半岛一侧不到125毫米。另一方面,海湾表层水温也有区别,东南部一般保持在24~32℃,西北部为16~32℃。同时海湾的海水含盐度也比较高,平均含盐度为37~41℃,西南局部海域最高可达50~70℃,海湾的潮水从西岸卡塔尔的1.2~1.5米向西北增高为3~3.4米,向东南端增至3米。海潮流速每小时可达8公里,在强风影响下,甚至会使海潮倒流。水温高和盐度高的湾内水体从下层注入印度洋,印度洋海水从表层进入海湾。海湾主要出产鱼类和珍珠贝,以及其他海产品。

海湾五国的分布和行政区划

海湾五国自西北向东南依次分布在海湾的阿拉伯半岛沿岸。五国中除阿曼和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外,均为特小国家,五国总面积大约为42.5万平方公里。下面对各国进行分述:

科威特位于海湾西北岸,西、北与伊拉克为邻,南部与沙特阿拉伯交界,东濒海湾。国土面积17818平方公里,海岸线长213公里(一说290公里)。科威特东北部为冲积平原,其余为沙漠地带,一些丘陵穿插其间,地形呈西高东低之势,境内无常年有水的河流与湖泊。科威特虽有丰富的地下水资源,但淡水却极少。科威特全国共分6个行政省:首都省、哈瓦里省、艾哈迈迪省、法尔瓦尼亚省、杰赫拉省、大穆巴拉克省。首都为科威特城。

巴林位于海湾中部沿岸,并由36个大小不等的岛屿组成,最大岛屿为巴林岛,是一个典型的岛国。它介于沙特阿拉伯和卡塔尔之间,距沙特阿拉伯东海岸24公里,卡塔尔西海岸28公里。国

土面积 706.5 平方公里。巴林诸岛地势低平,主岛地形由沿海向内陆逐渐升高,最高点海拔 135 米。巴林全国划分为 10 个区:哈德、穆哈拉格、麦纳麦、吉迪·哈夫斯、阿什·沙马利亚赫、斯特拉赫、乌斯塔、里法、格哈比亚赫、阿什·沙基亚赫;2 个市:麦纳麦、穆哈拉格;另设 2 个镇:伊萨城、哈马德。首都麦纳麦。

卡塔尔位于海湾西南沿岸的卡塔尔半岛上,南北长 160 公里,东西宽 55~58 公里。卡塔尔同沙特阿拉伯和阿拉伯联合酋长国毗邻,西北面隔海与科威特和伊拉克遥遥相望。国土面积约 1.14 万平方公里,海岸线长达 550 公里。卡塔尔全境多平原和沙漠,大部分地区海拔为 10~30 米,最高的沙丘海拔达 100 米,全国地势由北部相对较低逐渐向西和西南方向升高。卡塔尔全国分为 10 个市:多哈、古韦里耶、朱迈利耶、豪尔、赖扬、杜汉、乌姆锡拉勒、沃克拉、乌姆巴卜、摩赛义德。首都多哈。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位于阿拉伯半岛东部,北濒海湾。西北与卡塔尔相邻,西和西南与沙特阿拉伯交界,东和东北与阿曼毗连。阿拉伯联合酋长国由阿布扎比、迪拜、阿治曼、沙迦、乌姆盖万、哈伊马角和富查伊拉 7 个酋长国组成。包括沿海岛屿在内的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国土总面积为 8.36 万平方公里。境内绝大部分是海拔 200 米以下的洼地和沙漠,东部有少量山地,这些山地系哈贾尔山脉向北延伸的一部分,山地最高处海拔达 3000 米。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以每个酋长国划分行政区,首都阿布扎比。其他主要城市分布在各个酋长国内,并且分别以各酋长国的名称来命名这些城市。

阿曼位于阿拉伯半岛东南部,西北与阿拉伯联合酋长国接壤,西连沙特阿拉伯,西南与也门共和国交界,东北和东南分别濒临阿

曼湾和阿拉伯海。国土面积30.95万平方公里。海岸线长1700公里,并扼守海湾通往印度洋的交通要道。阿曼境内大部分是海拔200~500米的高原,东北部为哈贾尔山脉,其主峰沙姆山海拔3352米,为全国最高点。中部为平原,但多沙漠。西南部为佐法尔高原。阿曼全国划分为8个省区,下辖59州。8个省区包括:马斯喀特省、穆桑达姆省、佐法尔省、巴提纳区、达西里亚区(内陆区)、沙尔基亚区(东部区)、乌斯塔区(中部区)、扎西拉区。首都马斯喀特。

人口、民族和宗教

如前所述,海湾五国多为国土面积有限的小国,其人口和居民构成也颇具特色,基本上都属于移民化国度,外来人口大都超过本土国籍人数。流动人口往往变化不定。据粗略统计,海湾五国现有总人口大致维持在1200万之内。其中科威特常住人口接近300万(2005年底),科威特国籍99.2万人;巴林总人口707160人(2004年底),巴林国籍438209人;卡塔尔总人口72万人(2004年底),卡塔尔国籍接近30万人;阿拉伯联合酋长国总人口423万(2004年底),阿拉伯联合酋长国籍人数约为105万;阿曼总人口2903165人(2004年中的估计数),阿曼国籍177.9万(2003年阿曼人口统计数)。

海湾五国的人口情况显示,外籍人口在多数国家占有重大比例,甚至高达70%以上。海湾五国的人口构成之所以出现这样特殊现象是由多种因素决定的。概括起来说,可归纳为以下几点:1.海湾五国大多人口稀少,劳力匮乏。但自上世纪70年代中期以来,伴随各国的石油大开发和石油繁荣,各国社会经济的迅猛发

展，要求不断补充大量劳力和技术人才来满足各领域建设与发展的需求。2.海湾五国石油工业的崛起和石油产量的逐年大幅度增长，使巨额石油美元源源而来，海湾五国积累了雄厚的财力，并走上现代化的富裕之路，这对外来劳力形成强烈的吸引力。同时，海湾五国对雇用外来劳力拥有可靠的支付能力。3.由于阿拉伯人受固有文化和传统的影响，海湾五国的国民普遍鄙视体力劳动，不愿意从事又脏又累的工作，甚至对农业和手工业劳动也不屑一顾，这进一步加剧了海湾五国劳力不足的压力，这些劳力缺口只能依赖外来劳工弥补。但是，海湾五国雇用外来劳工的政策却存在明显区别。总体上说，它们总是优先雇用周边国家的阿拉伯人，其次是来自中东和南亚的穆斯林，再次是东亚的穆斯林，最后是非穆斯林劳工。对于那些国家急需的高端技术人才或专家则不受雇用政策的限制。

海湾五国均为清一色的阿拉伯国家，阿拉伯人因而也是各国最主要的民族构成。这些阿拉伯人中也包括诸如来自埃及、巴勒斯坦、约旦和叙利亚等阿拉伯国家的劳工。除此之外，海湾五国还有分别来自印度、巴基斯坦、孟加拉国、伊朗、菲律宾、马来西亚等国的非阿拉伯人外籍劳工，以及少量俾路支人和来自东非海岸的黑人。另一方面，在宗教上，海湾五国都信仰伊斯兰教，并以此为国教。各国伊斯兰教徒人数大致都超过85%～95%以上。但信徒中存在逊尼派和什叶派之分。巴林的什叶派人数占全国穆斯林的75%，阿拉伯联合酋长国迪拜的什叶派人数也超过逊尼派。在阿曼，则以伊斯兰教伊巴德派人数占多数，约为全国总人口的75%以上。其他海湾国家都以逊尼派占绝对多数。海湾五国中还有少量信仰其他宗教的人口。这些宗教包括基督教、佛教、印度教

以及犹太教等。例如，基督教徒在科威特大约有25万人，并有60间小教堂，每周可供2万人用于祈祷或履行宗教仪式。

油气资源和世界能源重要供应地

海湾五国虽说多为蕞尔小国，但由于各国大都蕴藏有极其丰富的油气资源，因而成为世界上重要的石油生产国和能源供应地，并对世界经济构成举足轻重的影响。

据美国《油气杂志》的统计，截至2006年，海湾五国的探明油气储量分别为2981551.47万吨和345000亿立方米，分别占世界比重的约20%以上和19.41%。就单个国家来讲，科威特探明石油储量为1356300万吨，居世界第三位；阿拉伯联合酋长国探明石油储量为1339860万吨，居世界第四位；卡塔尔探明石油储量为208335.90万吨，居世界第十三位；阿曼探明石油储量为75350万吨。科威特探明天然气储量为15432.77亿立方米；阿拉伯联合酋长国探明天然气储量为60711.65亿立方米，居世界第五位；卡塔尔探明天然气储量为257807.58亿立方米，居世界第三位；阿曼天然气探明储量为8495.1万亿立方米；巴林探明天然气储量为920.3亿立方米。

海湾五国丰富的油气资源，除了一部分用来满足本国的需求外，绝大部分用来出口，这使其成为世界上最重要的油气供应地。以石油为例，2003年海湾五国再加上沙特阿拉伯，日产石油总量为1495.7万桶，占世界石油总产量的19%，2005年的石油产量占全球产量的22%，石油出口占全球出口量的40%，占六国总出口额的75.4%。

油气资源为海湾五国带来了巨额收入。海湾五国和沙特阿拉

伯每年的石油出口创汇约为1000亿美元。经过多年的积累，六国海外资产已高达8000亿~12000亿美元，这些资金除有一半集中在沙特阿拉伯手中外，其余大都属于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和科威特。另一方面，石油收入也促进着海湾六国GDP的增长。例如，2003至2005年，六国GDP实际增长率分别为8.5%、5.9%、6.8%，名义GDP由2003年的4046亿美元增至2004年的4751亿美元，2005年则达到5972亿美元。据巴林《海湾日报》披露的消息，总部设在美国华盛顿特区的国际金融研究所提供的报告认为，2006年海湾六国（包括沙特阿拉伯）GDP增长率为19%，名义GDP将达到7250亿美元，人均GDP达17000美元。

海湾五国独立的步伐

海湾扼守重要战略地位，自古以来又是东西方海上贸易交往的重要通道，因此成为兵家和强权必争之地。

早在公元前20世纪，海湾曾作为巴比伦人的海上贸易之路。此后，轮番为亚述人、波斯人、阿拉伯人和土耳其人所控制。16世纪初，葡萄牙殖民者以武力侵占海湾达一个世纪。1623年，英国与波斯攻占格什姆岛和霍尔木兹。17世纪中叶，荷兰人的舰队进入海湾，从而使英国与荷兰又在海湾展开新的争夺。经过长期较量，英国自19世纪起逐步控制整个海湾，并仰仗软硬兼施的双重手段，通过签订一系列不平等的条约，将海湾阿拉伯半岛沿岸的各个酋长国或素丹国纳入到其殖民体系中，致使海湾变为英国的“内湖”。

第一次世界大战期间，英国为了同驻扎在伊拉克的土耳其军队抗衡，在海湾地区设立军事基地，并从这里多次发起对土耳其军

队的攻势，土耳其军队遭受严重打击。第二次世界大战爆发后，海湾又成为同盟国向苏联提供军用物资的重要运输线，有力地支持了世界反法西斯战争的胜利。另一方面，两次世界大战也使海湾五国民众经受着血与火的洗礼和锻炼，民族意识和民族觉悟不断提高，各国对英国的殖民统治进行了不同形式的抗争，从而为战后海湾五国的独立奠定了坚实基础。

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后，世界格局发生重大变化。英国霸权严重削弱，它在中东和海湾地区唯我独尊的地位动摇不定。英国受到两股力量的猛烈冲击：一是美国咄咄逼人的渗透扩张；二是中东和海湾国家在战后不断掀起的反帝反殖争取民族解放的斗争浪潮。

海湾五国的独立之路大致分为两种类型。阿曼经历了较长时间的武装斗争，特别是阿曼教长国的抗英斗争在阿曼民族解放运动史上留下了光辉一页。但阿曼真正摆脱英国人的控制，实现国家完全独立是在 1970 年 7 月卡布斯执政后。其余海湾国家的独立都采取了和平方式，其原因在于，作为世界能源供应地的海湾国家封建保守势力相对强大，政治发展滞后，但人烟稀少、国势孱弱的状况又不能不使它们依赖英美两国的扶持。这种彼此利用、互有所求的关系导致海湾君主国始终无法割断同殖民者的各种联系。因而，海湾国家的政治诉求大都比较温和，主要体现在要求扩大维护民族资源的主权或争取提高控制石油权益的份额上。由此决定了海湾国家的独立基本上都是通过非暴力的和平移交方式实现的。

正是基于上述原因，1961 年 6 月 19 日，英国宣布废除 1819 年协定，首先承认科威特独立。1968 年 1 月，英国又宣布在 1971 年

底之前从海湾撤军。随后,巴林于1971年8月14日宣布独立;卡塔尔于1971年9月1日独立;阿拉伯半岛西南沿岸的诸酋长国:阿布扎比、迪拜、沙迦、阿治曼、富查伊拉、乌姆盖万于1971年12月2日宣告组成阿拉伯联合酋长国,翌年2月,哈伊马角也加入阿拉伯联合酋长国。至此,海湾五国摆脱了英国百余年来的殖民统治,建立了民族独立国家。

国旗、国徽和国庆日

海湾五国均有自己的国旗、国徽和国庆日,而且这些国旗和国徽大都有各自特殊的蕴涵。现分述如下:

科威特国旗为横长方形,旗长是宽的2倍。靠旗杆一侧为黑色梯形,右侧自上而下由绿、白、红三色等宽横条组成。黑色象征打败敌人,绿色代表绿洲,白色代表纯洁,红色意味着为国流血。科威特国徽呈圆形。一只白色的隼展开双翼构成圆周,圆面上有海水、蓝天、白云和行进在海面上的帆船,它象征历史上的科威特。隼的胸前是盾形的国旗图案,圆面上部用阿拉伯文写着"科威特国"。科威特的国庆日为2月25日(即科威特第11代埃米尔于1950年的登基日)。

巴林国旗呈横长方形,长与宽之比约为5:3。旗面由红、白两色构成,靠旗杆一侧为白色,约占旗面的1/5,右侧为红色,红白相接处为锯齿状。巴林国徽为盾形。盾面为竖立的国旗图案,上部为白色,下部为红色。盾徽周围以红白花冠装饰。巴林国庆日为12月16日。

卡塔尔国旗呈横长方形,长与宽之比约为5:2。旗面靠旗杆一侧为白色,右侧为深褐色,两色连接处呈锯齿状。卡塔尔国徽呈

圆形，由两个同心圆及具象征意义的图案组成。小圆的黄色圆面上，两柄弯刀构成弧形，内含海水、帆船，象征该国的海上贸易和渔业生产；岸上两棵高大、繁茂的棕榈树，象征丰富的资源。大圆环上半部为白色，下半部为深褐色，为国旗颜色。白色部分中用阿拉伯文写着“卡塔尔国”。卡塔尔国庆日为9月3日。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国旗呈横长方形，长宽比例为2:1。由红、绿、白、黑四色组成。这四色为泛阿拉伯颜色，同时也代表先知穆罕默德后代的几个王朝。旗面靠旗杆一侧为红色竖长方形，右侧是三个平行相等的横长方形，自上而下分别为红、白、黑三色。红色象征祖国，绿色代表牧场，白色代表祖国的成就，黑色象征战斗。阿联酋国徽主体是一只黄色隼，翼羽黄白相间，尾羽为白色。隼胸前的圆形图案中，有一艘行进的帆船，象征国家的航海史。隼爪下的红色底座上用阿拉伯文写着“阿拉伯联合酋长国”。阿联酋国庆日为12月2日。

阿曼国旗呈长方形，长与宽之比约为3:2，由红、白、绿三色组成。红色部分在旗面上构成横的“T”字形图案，右侧上方为白色，下方为绿色。旗面左上角绘有黄色的阿曼国徽。红色象征吉祥，是阿曼人民喜爱的传统颜色；白色象征和平与纯洁；绿色代表大地。阿曼国徽图案由一把阿拉伯饰刀，两把弯刀和一条佩带组成，表示阿曼人民保卫国家主权和独立的决心与力量。阿曼国庆日为11月18日（即素丹卡布斯的诞辰，始自1970年卡布斯执政后）。

社会经济发展的主要阶段及特点

海湾五国获得独立后，伴随石油工业的崛起，自上世纪70年代中叶起，相继进入推进国家现代化发展的时期。海湾五国社会

经济的发展大体经历了三个阶段。

第一阶段从上世纪70年代初到80年代中后期。这一阶段堪称海湾五国的"石油繁荣"时期。海湾五国凭借大规模的石油开发持续获得的巨额石油美元,在较短时间内完成了由传统农牧业国度向现代石油工业国的转变,并形成了具有国际一流水平的先进油气工业体系。与此同时,海湾五国国民生活发生空前巨变,人均收入居世界前茅,进入世界富国的行列。

第二阶段从上世纪80年代中后期到90年代末。这一阶段是海湾五国社会经济发展的调整时期。海湾五国油气工业体系的建立,为各国社会的文明演进创造了不可或缺的前提条件。但是,石油工业的迅猛发展也使海湾五国面临挑战。这些挑战主要来自两个方面:其一,由于原油是一种不可再生的资源,并且总有一天会枯竭,因此在原油枯竭之前如何维持国家经济的持续发展成为各国必须面对的严峻问题。其二,海湾五国的石油收入因国际石油市场供求关系的波动,以及由此造成的油价浮动而变化不定。换言之,海湾五国石油收入的多寡并不完全由其自身来决定。因此,如何使油气资源增殖或利润最大化,也是海湾五国必须做出的选择。为了应对挑战,摆脱制约,海湾五国在这一阶段普遍实施经济结构调整,推行经济多元化政策,着力发展与油气相关的下游工业和其他非石油工业,逐渐减轻对油气资源的依赖。这一政策在一些国家已取得明显成效。例如,截至2001年,阿拉伯联合酋长国非石油经济在国内生产总值中的比重已达到72%,科威特达到56%。此外,在这一阶段,海湾五国也开始关注或着手推动劳力"本土化"问题,尽可能地通过各种措施扩大本土劳力的雇用范围和雇用人数,以便缓解对劳工需求的压力。同时也能够减弱因大

量雇用外籍劳工所产生的各种社会问题。

第三阶段从上世纪90年代末至今。这一阶段是海湾五国积极应对日趋强劲的全球化态势，继续深人进行社会经济变革的时期。自上世纪90年代以来，全球化趋势已成为世界范围内的一种不可阻挡的潮流。海湾国家主动采取各种行动，尽早融入全球化潮流。各国在进一步实施经济多元化战略和劳工本土化政策的基础上，不断加大开放市场的力度，实行自由经济政策，积极推进私有化进程。同时注重包括海外投资在内的投资多样化。特别是海湾五国和沙特阿拉伯共同于1981年5月成立的海湾阿拉伯国家合作委员会在此阶段已就关税联盟、统一货币、共同市场和经济一体化等问题取得明显进展，这意味着海合会国家将在推进地区乃至世界经济的发展中发挥越来越重要的作用。

同社会经济发展相比，海湾五国的政治发展缓慢，各国都不同程度地维系着保守的君主制政体，同时仍在本质上实施着家族统治。这种状况取决于多种因素，并同阿拉伯半岛固有的部族传统和价值观密切联系。自上世纪90年代海湾战争结束后，海湾五国先后出现了政治变革的趋势，一些国家陆续启动了民主化政治的进程。但由于海湾五国都不可能在相当长的时间内放弃君主制政体，因此海湾五国政治的发展将呈现缓慢而渐进的特点。

第一章　海湾阿拉伯沿岸的早期文明交往

一、史前文化遗存所见的海湾上古文明

出土文物与考古发现

海湾地区是世界上一直有人类居住的最古老的地区之一，同时也被视为人类文明的摇篮之一。但是，当人们试图精确研究和考证海湾各阿拉伯酋长国早期历史的演进时，就会发现这将面临诸多困难。因为阿拉伯史学家能够提供的有关伊斯兰教诞生前的阿拉伯历史的文字记载稀少而肤浅，仅有的一些文献史料大都带有某种传说或神化色彩，这种状况在很大程度上导致人们对海湾地区远古史演进轨迹的模糊感。故此，对海湾各阿拉伯酋长国远古史的研究和探讨通常都需要借助于得到普遍认同的古希腊、罗马史学文献和阿拉伯圣书典籍，以及不同时期考古学家们的新发现。基于上述原因，本书首先将以介绍各个时期海湾地区的主要出土文物与考古发现，作为考察和阐释海湾地区五国远古史的开篇。

现有的大量考古发掘表明，今天海湾五国的所在地，即阿拉伯

半岛东海岸地区，在史前时期已有人类在此繁衍生息。科威特境内人类活动的最早遗存是在瓦夫拉(Wafra)和布尔甘(Burgan)出土的中石器时代的燧石工具，其年代可追溯至大约公元前8000年。在科威特北岸的萨比耶(Sabbiya)，考古学家还发掘了一个公元前4500年的村落遗址。在这个遗址里找到的陶器碎片、石制刀具和石珠表明，这里曾是隶属古代两河流域南部奥贝德文化（公元前5000～前3700年）的一个定居点。

卡塔尔半岛上最早的人类遗迹可追溯至公元前6000年。20世纪60、70年代，丹麦、英国和法国考古学家先后在卡塔尔半岛上发掘出的诸如碑铭、岩石雕刻、燧石制的矛尖和各种陶器等，证明卡塔尔半岛在石器时代即是人类聚居的中心。丹麦考古团在1965～1975年的考察期间，总共发掘出约200个史前时期的古遗址，这些遗址分布于乌姆巴卜(Umm Bab)和乌姆塔格(Umm Tag)等地。发掘报告证实卡塔尔同样与公元前5000～前4000年在两河流域繁荣了千年之久的奥贝德文化有关。有学者认为，卡塔尔的早期居民可能与两河流域南部的苏美尔人属于同一民族。但古希腊历史学家希罗多德则认为，擅长贸易和航海的迦南人是卡塔尔最初的居民。另一方面，在卡塔尔东南部的谢格拉(Shagra)发现的一个公元前6000年的遗址，揭示了海洋在谢格拉居民的生活中发挥着重要作用。在卡塔尔东北部出土的燧石、刮刀等石制工具，以及彩绘陶器的碎片表明卡塔尔与奥贝德时期的美索不达米亚之间存在物物交换贸易。

阿拉伯半岛东部诸酋长国所在的阿曼地带在公元前8000～前3000年间出现晚期人类活动。从沙迦、乌姆盖万、艾因和阿布扎比西部等地区陆续出土的文物中，包括有公元前6000年新石器

时代的花岗石制尖刀、箭头和当地居民使用的狩猎与防卫工具。这些远古的遗存同海湾对岸的古波斯在公元前6000年进入新石器时代的居民已开始饲养牲畜、种植作物、使用彩陶和磨光石器等文明相比较,是存在某种内在联系的。2004年初,阿布扎比考古学者在阿联酋的马拉赫(Marawah)和加哈(Ghagha)的近海岛屿还发现了一个早期人类活动的聚居点,并在这个遗址中出土了一副人体骨骼。经分析检测,确定为一名20~40岁的男性,它是迄今在阿联酋出土的最古老的人类遗骸,距今大约为7500年。

在阿布扎比东南部沙漠里发现的一些留有房屋废墟的重要遗址证实,这个地区在新石器时代也是人类的聚居区。当时,该地区可能有湖泊,气候比较湿润,很多植物和野生动物可供人类食用。在热带草原和附近的牧场有大量瞪羚和阿拉伯羚羊等野生动物,甚至在沙漠腹地也可以得到生活必需品。因此,这里原本不是一个不适宜于人类生存的大沙漠。

阿联酋最早的已知居民可能是生活在公元前5500~前3000年的使用精制石头工具的游牧人。他们极有可能冬天住在沿海和海岛上,以捕鱼和采集贝壳、珍珠为业;夏天转移到内地,从事放牧。因为有他们与外部世界尤其是与北方的美索不达米亚文明交往的充足证据:产自美索不达米亚的具有奥贝德文化特征的彩绘陶器的出土证明了这一点。

在艾因附近的哈菲特山区和达伊德南面的艾姆拉山区发现了大约公元前3100~前3000年的墓群。这些墓群中埋有从伊拉克中南部输入的具有捷姆迭特·那色文化(Jamdat Nasr)特征的陶器和其他外来品。这说明该地区与外部世界保持着交往关系。

在今天阿曼这块土地上,大约1万年前就有人类生存。位于

马斯喀特地区的瓦塔亚赫(Wattayah)是阿曼最早的人类聚居区。考古工作者在这里找到了从石器时代到青铜器时代的不同历史时期的废墟层,发现了石制工具、动物骨头、贝壳和炉台等可追溯到公元前7600年左右的人类聚居区的物证,以及具有青铜器时代之前的显著特征的陶器、用石英裂片制成的笨重燧石工具和带有锐刃的石制工具。在同一地区的一座山的岩石表面,还发现了雕刻有人物和动物的图画。在鲁斯塔克(Rustaq)的萨坦(Sahtan)谷地和巴尼哈鲁斯(Bani Kharus)谷地也发现了相似的图画。这些图画展示的是携带武器的人与野兽对抗的场面,生动体现了当时人类狩猎生活的情景。

1960年,丹麦史前史学家霍尔盖·卡佩尔(Holgar Kapel)在卡塔尔发现的矛头,以及1983年他在马斯喀特发现的古代营火的灰烬,是有关8000年前游牧民跟随其牧群从利凡特地区向南迁移在阿拉伯半岛定居的最早证据。过去30年间发现的新石器时代宿营地的废墟表明,由于当时阿拉伯半岛的气候变得比较湿润,这些牧人兴旺起来,并且广泛分布于从北方的叙利亚和伊拉克到阿曼南方的佐法尔的广袤土地上。

20世纪70年代,意大利考古学家在马斯喀特以西10英里处的库鲁姆(Qurum)发掘出大量贝壳、鱼骨和用贝制成的鱼钩。碳十四测定这些贝冢和鱼骨堆形成于公元前6000~前3000年,同时还证明这里曾是一个人类长期居住的渔村,捕鱼可能是这里居民的主要活动。在库鲁姆遗址中出土的文物还有烧制陶器的窑炉和墓地。在这个遗址的墓地里,考古学者发现了220具骨骸以胎儿的姿势面对海洋侧躺着,他们的双臂向上和向后互为交叠。有些手里握着牡蛎。还有一例手里握着一颗珍珠。这颗珍珠是在海湾发

现的最古老的珍珠之一。此外，许多骨骼都佩戴饰物，包括用贝壳做成的耳环、手镯，用石珠配以树叶形的贝壳垂饰做成的项链等。

从上述考古发掘中可以得出如下结论：远古时代的海湾地区是世界上早期人类活动的重要地区之一，这里的先民通过自身的劳动和创造，以及保持同外界的各种交往活动，不断推进着海湾地区历史的演进，并且孕育出不同时期的多元文明。

迪尔蒙文明的兴衰

"迪尔蒙文明"是海湾地区出现的早期文明之一。在美索不达米亚遗址中出土的楔形文书泥板中，记录着苏美尔人的创世神话。同时它将"迪尔蒙"描述为"神圣的"和"纯洁的"地方，众神把大洪水的幸存者吉尤苏得拉(Ziusudra)送到那里获得永生；巴比伦时期的《吉尔伽美什史诗》中也提到乌鲁克国王传奇英雄吉尔伽美什航行到迪尔蒙寻求永生的故事。因此，"迪尔蒙"被喻为"太阳升起的地方"和"永生之地"。

从苏美尔、阿卡德、波斯和希腊的史料来看，迪尔蒙指的就是巴林，由于处在连接美索不达米亚与印度河流域的商路上，迪尔蒙在大约公元前3000年的青铜器时代开始发展成为古代世界上的贸易中心之一。公元前2000年左右，其鼎盛之时，范围扩大到科威特和沙特阿拉伯东部地区。

考古学家在巴林岛的卡拉特发现了一个大约从公元前2300年至16世纪的多层次的古代文明遗址，其结构包括住宅、公共设施、商贸、宗教和军事设施。这一切证明当时这里是一个重要的贸易口岸。它曾是迪尔蒙的首都，也是迪尔蒙文明最重要的标志。2005年被列入《世界遗产目录》。

在科威特湾南部的法拉卡岛上，考古学家还发掘了在公元前3000～前1000年的一个完整城镇，包括住宅、公共建筑、谷仓和迪尔蒙人供奉其上帝恩扎克(Inzak)的神殿。考古发掘证明法拉卡岛是青铜器时代迪尔蒙文明的一部分。历史上，科威特曾是东、西方海上贸易的通道。科威特海岸则为东西方运货商船的集散地。法拉卡岛是途经该地区的商船补充淡水和食品的中心。如今在法拉卡岛的博物馆里还陈列着大量圆柱形的印信，这些印信都是公元前2500多年的遗存。

关于美索不达米亚与印度河流域之间的贸易交往既有古文献也有考古实物证明。在乌尔和美索不达米亚其他遗址中发掘出了印度河流域的哈拉帕(Harappa)城的泥土印章。而来自迪尔蒙的"波斯湾"式的圆形印章出现在了印度古吉拉特邦的洛撒尔、费拉卡，以及美索不达米亚，这是双方海洋贸易的令人信服的佐证。贸易货物品种繁多，大致包括：珍贵木材、象牙、天青石、黄金、玛瑙和闪亮的石珠等奢侈品、产自波斯湾的珍珠、贝壳和骨头镶嵌物、银、铜锭、纺织品、橄榄油和谷物，等等。

美索不达米亚的贸易文件、货物品种目录和涉及印度河流域马鲁哈的官方碑铭补充了哈拉帕印章和考古学的发现。有关马鲁哈贸易的史料可追溯至阿卡德王国、乌尔第三王朝和伊辛—拉尔萨时期。及至公元前2000年左右，迪尔蒙成为一个汇集了来自美索不达米亚、马鲁哈、马干(阿曼)和今天沙特阿拉伯东部地区的各种珍贵物品的贸易中心，并垄断了美索不达米亚与印度河流域之间经由海湾的贸易。

迪尔蒙文明的"黄金时代"从公元前2200年持续到公元前1600年。它的衰微从印度河流域文明在公元前第二个千年中期

突然而神秘崩溃开始。同时两河流域的古巴比伦王国也因南方出现大暴动和沼泽地区部落建立的“海国王朝”而停止了与海湾的贸易，致使迪尔蒙丧失作为美索不达米亚与印度之间的贸易中心的重要地位。结果迪尔蒙长期控制的铜贸易趋于衰败，同时它在新兴起的乳香和药料贸易中变成了一个次要角色。

大约公元前 15 世纪，加喜特人在巴林建立了城堡，重新控制了当地的贸易。加喜特王朝统辖的巴比伦国家非常重视与波斯、阿富汗和埃及的贸易关系，海湾贸易有所恢复。公元前 1000 年腓尼基人来此定居。公元前 8 世纪迪尔蒙成为亚述帝国的属地。

“铜矿之国”：马干

阿曼是一个历史悠久的文明古国。考古学家认为，早在公元前 4000 年，阿曼人已掌握炼铜技术。根据公元前 2300 年的苏美尔楔形文字泥版记载，当时的产铜地“马干”，就是今天的阿曼地区。马干的准确地理位置并不十分确定。但多数考古和地质证据显示，马干是现在阿曼的一部分，主要指以苏哈尔为中心的阿曼湾沿岸一带。

马干是美索不达米亚使用的铜和闪长岩的来源地，苏美尔国王和后来的阿卡德国王都十分喜欢用闪长岩来制作他们的雕像。古文献记载，当时载重大约 20 吨的船只在阿拉伯湾向北驶行，途中停靠迪尔蒙，补充淡水，然后继续北上驶往美索不达米亚。20 世纪 70 年的考古发掘已在阿曼找到了一些重要的铜矿遗址，以及 150 多个中古时期的熔炼场。德国矿业博物馆则在阿曼发现了公元前 2500～前 2000 年马干时期的熔渣堆，它们埋藏在成吨的中古熔渣的下面。同时，德国人还在一个小壁炉内发现了一堆小圆面

包形状的铜锭,由此可以使人推断出那时候铜作为商品交易的基本形状。

由于马干邻近连接古代美索不达米亚和印度河流域的贸易路线,因而成为苏美尔时代的一个重要商业和航海中心。马干不仅将铜远销到两河流域,而且也将铜出口到印度和东非。苏美尔楔形文字泥版提及,在拉伽什国王乌尔—南希时代,迪尔蒙的船只从遥远的印度和东非运来木材,以便同当地的铜产品进行交易。公元前 1813 ~ 前 1790 年有关大商贾阿布·纳赛尔的文献中就提到了迪尔蒙、马干和进口商品及其清单等。

在阿曼许多地方发现的公元前 3000 年的考古遗址,说明在苏美尔文明与印度河流域文明之间,马干是海湾地区与迪尔蒙文明同期的又一个文明中心。位于阿曼北部的巴特、库特姆和艾恩考古遗址是马干文明的重要地区。巴特遗址在伊卜苏拉以东约 30 公里巴特村庄附近;库特姆遗址在巴特西面 2 公里处;艾恩考古遗址在巴特东南约 22 公里处,它们共同组成了公元前 3000 年的最完整的村落和墓地遗址。在这些遗址中,尤以巴特遗址影响最大。巴特遗址耸立着 5 座圆形塔,是用几乎未加工的石头砌成。塔底直径约 20 米,高度约 10 米,是阿拉伯半岛青铜时代的代表性建筑物。巴特还有众多的墓地。这些坟墓建于公元前 2200 ~ 前 1800 年之间。坟墓分为两种,一种不用灰泥,完全用石头堆起,约有 300 座;一种形状像倒扣的蜂窝,约 100 座。墓室出土了各种各样的陪葬品:刻有黑色几何图形的红色水罐,滑石做的容器,以及珍珠、青铜器等。在阿曼其他古代遗址中出土的文物还有各种各样的装饰品,诸如戒指、项链、含锑的牡蛎贝壳饰品,用红玉髓石和天青石制成的珠子,以及在公元前 1800 年制作的绿色瓷制容器。这

些古代遗存反映了马干文明的程度。

农牧经济的乌姆纳尔文明

大约在公元前2500年,海湾地区开始出现农耕文明,其中比较有代表性的是阿联酋的“乌姆纳尔文明”(公元前2500~前2000年)。在这一时期,阿联酋成片椰枣林的种植已相当普遍,人们得以取食。同时,人们还利用当地绿洲和洼地的地下水和树荫,进行农耕、定居,或逐水草放牧绵羊、山羊和其他畜禽,发展农牧经济。椰枣林是农业发展的重要因素,因为它为那些耐旱性较差的作物包括谷类、蔬菜和水果等的生长提供了必需的阴凉,从而使阿联酋早期的利瓦、布赖米等绿洲农村陆续出现。

为了保护水源、农作物和其他自然资源,在阿联酋的阿布扎比古镇乌姆纳尔,当时的村民们开始建造巨大的圆形土城堡用以自卫。随后,这些巨大的圆形土城堡在阿联酋的许多地方得到效仿,并且成为绿洲城镇的标志性建筑。考古工作者在阿联酋的巴迪耶、伊布尔格山丘和开勒巴等地发掘出的土城堡,其直径一般约为16~25米,而伊布尔格山丘城堡的直径则达40米。这些城堡建筑属于公元前3000年代中叶的文明。而这一时期正值美索不达米亚国家进入青铜时代。同时,美索不达米亚的古文献认为,这一时期的马干地区和乌姆纳尔时期的城堡可能也是“马干君主”的权力中心。

乌姆纳尔时期,死人被埋葬于用打制过的方石砌成的圆形集体坟墓内。这种乌姆纳尔式的圆形墓最早发现于1958年,发现地位于阿布扎比的一个海岛上。后来,在阿布扎比的希利地区,迪拜的萨芙哈和哈塔,阿治曼的穆维哈特,乌姆盖万的伊布尔格山

丘和哈伊马角的谢迈勒等地均有此类坟墓发现，而且保存较好。从已发掘的坟墓中的各种陪葬品来看，乌姆纳尔时期，阿联酋同印度河流域、波斯和阿富汗等地都有贸易往来，不同文明间进行着交往。

二、海湾的希腊化和罗马化时期

东西方帝国在海湾的战争交往

海湾地区经历了早期文明后，大约在公元前3000年末期建立起第一个最古老的王国，即"海国王朝"(Sea Land)。该王朝的版图从阿拉伯河口一直延伸到巴林群岛，其主要居民可能是巴比伦人和阿拉伯人。但由于史料的匮乏，人们尚无法更多地了解有关这个王国的情况。现有文献仅提到，在公元前2000年前半期，这个王国或者继之而兴起的王国，在西南亚地区曾发挥过重要作用。公元前16世纪初，海国王朝被加喜特人所灭。①

海国王朝灭亡后，海湾地区先后成为加喜特人、腓尼基人、亚述人和巴比伦人轮番争夺交通要冲与贸易通道的战场。公元前6世纪后的数百年里，波斯人、希腊人和罗马人又开始在海湾地区进行新的角逐。

公元前6世纪中叶，波斯兴起于波斯高原的西南部，随后波斯帝国向外扩张。及至公元前5世纪末，它已控制了小亚、叙利亚、

---

① "Kassites"，加喜特人，雅利安民族之一，原居住于波斯，后从那里进入两河流域，建立了加喜特王朝的巴比伦国家(约公元前1530~前1155年)。

巴勒斯坦和埃及的广大地区。同时,海湾的一些地区诸如阿曼、巴林和卡塔尔等也处于波斯人的统辖之下。但是,波斯人对希腊诸城邦的征服却未能占上风。在公元前500~前449年的希波战争中,波斯人败北,从而遏制了波斯帝国对外扩张的锋芒。

公元前4世纪上半叶,由于内部各种矛盾的发展和争霸斗争的白热化,希腊诸城邦普遍经受了持续不断的危机,这便为马其顿王国的崛起提供了前提条件。公元前338年,马其顿军队大败希腊联军,确立了马其顿人对希腊的统治。公元前334年,马其顿王亚历山大挥师东侵,公元前330年攻克波斯,并使其势力拓展到海湾两岸。亚历山大大帝在位期间(公元前336~前323年)大力推行"希腊化"政策,同时对海湾水域进行了开发。公元前324年,亚历山大命令其将领尼尔库斯(Nearchus)从印度恒河的入海口出发,经海湾抵达底格里斯河和幼发拉底河的入海口巴士拉。因此,古希腊文明在海湾地区留下许多印记。

公元前3世纪,希腊处于衰落时期,继之而起的是罗马人。罗马人在公元前2世纪通过"布匿战争"征服西地中海强国迦太基后,旋即向东地中海地区渗透和推进。罗马人仰仗其强大的军事力量,同时运用纵横捭阖的外交手段,迅速扩大其势力。公元前168年,罗马人在第三次马其顿战争(公元前171~前168年)中全面击溃了马其顿,希腊并入罗马帝国的版图。此后,罗马人的触角又转向阿拉伯半岛和海湾地区,并同安息王朝的波斯人进行了长达3个世纪之久的对抗和争夺。其间,罗马帝国皇帝图拉真(公元98~117年在位)曾亲自率领大军于公元115~116年入侵海湾,他是唯一一位达到海湾沿岸的罗马帝国皇帝。其船队以报复当地人的海盗袭扰活动为由,对阿拉伯半岛东海岸进行了洗劫。公元

106年，罗马皇帝图拉真吞并曾与罗马帝国在公元前65年后建立“友好关系”的奈伯特王国(公元前169年建国，其势力范围包括阿拉伯半岛的汉志、亚喀巴湾以北至死海的广大地区)，改名为罗马帝国的“阿拉比亚省”。这样，罗马帝国对奈伯特人和海湾阿拉伯沿岸地区的影响一直持续到公元306年罗马帝国的统治中心东移至君士坦丁堡时期。

伊卡罗斯：古希腊人的移民地

公元前325～前324年，马其顿国王亚历山大大帝曾三次率大军沿海湾南下远征印度。在一次由印度洋经海湾回国的途中，在科威特的法拉克岛上发现有水井和淡水，于是占领该岛，并在岛上建造城堡，作为士兵的住所。同时，他还以爱琴海上希腊一个岛的名称——“伊卡罗斯”(Ikaros，希腊神之意)将法拉克岛重新予以命名。从此，古希腊人开始不断向岛上移民和定居，并且在岛上修建生活设施和神殿，使之成为移民地。

1958年，考古学家在法拉克岛发掘出的大量文物遗存证明，法拉克岛就是古希腊人所说的“伊卡罗斯”。这些古遗存包括住房、道路、防御工事和用来自阿拉伯大陆的鲕状石灰岩建造的供奉阿耳忒弥斯(月亮与狩猎女神)和阿波罗(太阳神)的神殿等。还有许多希腊银币，赤陶土小雕像和模子，古典传统式样的半身像和装饰浮雕。如今在法拉卡岛的博物馆里还陈列着不少希腊文物，包括亚历山大大帝的头像和一些希腊雕刻，有些石头上镌刻着希腊文字，字迹清晰可辨。此外，1960年丹麦考古队在法拉克岛上发现的一块长1.2米，上面刻有44行古希腊文的石碑也证实了古希腊人在伊卡罗斯定居的史实。碑文记载了塞琉西王朝安提奥丘斯

三世(Antiochus,公元前 223 ~ 前 187 年在位)统治时期的功绩,描述了古希腊定居者同岛上居民的关系等。古希腊人的定居点建在法拉克岛的西南部赛义德沙丘东侧,为城堡式,是古希腊人在该岛的政治和文化中心。

在法拉卡岛的考古发掘还发现了希腊保护神艾尔特密斯神庙的石柱,它建于公元前 229 年。石柱上面刻有对伊卡罗斯居民的指令和通告。虽然难懂而且部分已被毁坏,但是经过修复的铭文仍提供了有关历史、经济、政治、宗教和古希腊殖民聚居区的法律体系等有价值的信息。

考古发掘还证明法拉卡岛在公元前也是连接伊拉克、波斯、地中海、地中海东部诸国家和岛屿、印度和非洲的一个重要贸易站。它的淡水和战略位置有利于使其成为经由波斯湾的世界海上贸易路线的重要组成部分。

当希腊人把海湾用作从美索不达米亚到印度的一条通道时,阿拉伯游牧民正在向阿拉伯半岛漫游并在炎热的季节向东部迁移。随着阿拉伯文明的兴起,南方的也门与北方的巴格达和大马士革之间的商业交往活动逐渐集中到海湾。现在的科威特市当时位于海湾顶端,拥有科威特的两个天然港之一,并开始在乳香、没药、椰枣、珍珠、珠宝、香料和织物的贸易中扮演一个主要角色。

阿拉德和提洛斯:希腊影响的辐射标志

公元前 5 世纪之前,巴林群岛被希腊人称为阿拉德岛(Arad)。根据希罗多德和查士丁的文字记载,阿拉德岛早在公元前 10 世纪后被来自叙利亚和巴勒斯坦沿海地区的腓尼基人控制时,这里已拥有转口贸易中心的地位。腓尼基人从事的过境贸易规模相当惊

人，他们从地中海各国运往海湾的货物包括谷物、植物油、酒类、亚麻织品、矿产、武器、香料和硬币；从阿拉伯腹地运出的有没药、乳香、树香脂、甘松香、各种药材以及若干非洲的特产；商船从印度运来奴隶、象牙、涂漆、植物性染料、大米、调味香料、蔗糖、棉纱和棉织品；中国运来的丝绸、毛货、皮革和铁器等。两位历史学家还提到，腓尼基人不仅在该岛从事转口贸易活动，同时，他们还利用岛上充沛的地下水开辟了棉花种植园，种植园在当时地中海沿岸各国的经济发展中发挥了一定的作用。公元前5世纪后，伴随希腊和罗马人的船只出现于海湾，腓尼基人撤离海湾，巴林作为转口贸易中心的地位迅速下降。

公元前4世纪后期，亚历山大大帝的海军将领在科威特的法拉卡岛上建立移民性定居点后，希腊人的影响向南至少辐射到巴林，并且称其为"提洛斯"。因此，从尼尔库斯起直到公元7世纪伊斯兰教创立，巴林以它的希腊名字"提洛斯"为外界所知。

从大约公元前300年到公元300年的六百年是巴林相对繁荣的一个时期。古罗马历史学家普利尼(Pliny)在他写于公元1世纪的书中提到提洛斯以它的珍珠而闻名。而且也是珍珠贸易的中心。另一方面，巴林在此期间也开始受到波斯人的冲击。公元前247年，隶属波斯族的帕奈人建立阿尔萨息王朝(亦称安息帝国)后，走上征服者的道路，并将其势力范围拓展到海湾地区。但安息人在海湾立足的主要意图是为了取得阿拉伯人的支持，组织同印度及地中海沿岸国家的海上贸易。在安息人的主导下，阿拉伯人在海湾内实施了近海航行，并一直维持海湾各港口与外界的联系。至公元开始前，巴林群岛已在海湾地区居于首要地位。其原因，一是巴林拥有繁荣的珍珠市场，二是这里的绿洲农业以及手工业、海

产业发达。当地产品的外销,促进了巴林岛的兴旺。

卡塔拉:商贸战略要地

希腊人是最早了解卡塔尔的外来人之一。古希腊地理学家托勒密曾在其著作中提及“卡塔尔”这个地名。他在自己绘制的地图“阿拉伯诸国图”上,在今祖巴拉城附近标出“卡塔拉”(Katara)一词。后来的一些历史学家认为,最早在卡塔尔定居的是一些善于航海和经商的迦南人。

实际上,在公元前的相当长时间,海湾西海岸北半部即从巴士拉到卡塔尔,统称“巴哈尔国”,意为“海之国”;或者又称“巴哈莱茵国”,意为“双海之国”。西海岸南半部即从卡塔尔到阿曼,则统称“哈图”,意为“线界”。然而,关于卡塔尔这一地名产生的确切时间和涵义,现已无从考证,而且说法各异。按照一些地理学家比较认同的观点,卡塔尔之名因该地盛产一种卡塔尔冷布而得名,这种冷布多为红色,织有精巧图案。据说后来的先知穆罕默德及其妻阿以莎所穿斗篷都是用卡塔尔布缝制的。因此,卡塔尔这一地名是指出产红色冷布的地方。

由于海湾地处交通要冲,海湾地区深受各种外来文明的影响。特别是作为东、西方中转商埠的卡塔尔,由此发挥着希腊文明、印度文明和两河流域文明相互交融的作用。从卡塔尔到阿曼的漫长海滨地带一度被称为“阿卜杜拉·恺撒线”。这条交通和贸易线不仅是非洲货物、阿拉伯半岛特产的集散地,而且也是驶往波斯、阿曼、印度乃至中国的启航线。

公元前2世纪中期,希腊和罗马从事的欧洲与印度之间的贸易主要经由海湾。在卡塔尔的考古发掘证明,希腊和罗马人在卡

塔尔半岛的阿巴鲁克角(Ras Abarak)留下了许多印迹。阿巴鲁克角在此时期是一个临时的捕鱼地,由这里运往希腊罗马的主要物产是珍珠和干鱼。

另一方面,卡塔尔在海湾的战略地位也是阿拉伯部落周期性地从阿拉伯半岛腹地迁移至此的主要理由。捕鱼和珍珠贸易为新来的移居者提供了谋生的手段。罗马帝国中期后,由于东西贸易转向红海区域,包括卡塔尔在内的海湾商业活动逐渐趋于衰微。这种态势直到公元3世纪才有所改变。

希腊和罗马文化在阿拉伯联合酋长国的印迹

公元前6世纪后期,波斯帝国的势力扩大到海湾地区。但是伴随希波战争的败北,以及马其顿亚历山大帝国的崛起,波斯人在海湾的影响逐渐消退。尽管亚历山大大帝的东征不曾直接触及海湾阿拉伯沿岸一侧,但由于亚历山大积极推行"希腊化"政策,加之他对海湾水域的开发,因而,希腊文化开始拓展到阿联酋诸岛。早期阿联酋受希腊文化影响的主要依据是,考古学家在距离沙迦海岸大约50公里处的姆莱哈(Meleiha)发掘的一个公元前3世纪的小村落,以及在乌姆盖万的阿德多尔(Al - Dour)发现的另一个废墟,这两处遗址出土的各种文物具有鲜明的古希腊文化特征。同时,人们还将公元前最后3个世纪称为姆莱哈时期。姆莱哈时期的大量考古发现包括来自希腊的雅典式黑釉陶器;阿拉伯半岛南部的雪花石膏制的带狮子柄的坛子;古希腊和罗马的两耳细颈酒罐的把柄等。除此之外,在阿联酋的罗德斯(Rhodes)岛上也出土了陶器、瓷器等。乌姆盖万附近的阿德多尔,发现了大约公元前100年至公元100年的古庙宇,以及很多国际贸易的证据

——印度和美索不达米亚的陶瓷器类、罗马帝国的玻璃制品和硬币等。这些都说明当时的阿联酋诸岛深受古希腊人和罗马人的影响。

公元前168年,罗马人征服马其顿,并将希腊并入帝国版图后,继而控制了阿拉伯半岛和海湾地区。阿联酋自公元1世纪又进入罗马人统辖海湾的时期。在这个时期出现了更多的文献资料。罗马作家小普利尼(公元23/24～79年)于公元77年完成他的《自然历史》。从他关于阿拉伯半岛东南部民族和地理的描述,结合从公元2世纪托勒密绘制的地图来判断,阿联酋这时已有很多聚居区和部落。当时海湾南部区域最重要的港口奥马纳(O-mana)城与乌姆盖万的埃德杜尔聚居区有联系,乌姆盖万建有房屋、墓穴、城堡和用海滩岩石建成的神殿,以及用棕榈叶搭建的房舍所构成的居住区。叙利亚与伊拉克南部城市之间的陆路商队途经乌姆盖万抵达奥马纳,再转换通往印度的海上航线。从已发现的罗马玻璃、黄铜制品和硬币铸造物来看,显然阿联酋处于海湾连接地中海、叙利亚和美索不达米亚与印度的庞大的贸易网络之中。

公元3世纪初,罗马人的统治中心东移后,新兴的萨珊王朝所代表的波斯人的权势又逐渐在海湾地区得到恢复和扩大。

乳香贸易和阿曼阿拉伯王国的建立

乳香在古代是一种极其昂贵而奢侈的香料,它淡雅清香,常被用作熏香,同时又在宗教、化妆和医疗方面具有重要价值。单就宗教来说,古代世界每一种文明的宗教仪式都离不开乳香。埃及、近东的神殿和罗马每个城镇数以千计的寺庙也是乳香的主要消费者。因而,乳香深受古希腊、古罗马和印度等国的青睐和喜好,乳

香产品一度被认为比黄金更珍贵。另据基督信仰的传说，东方三博士寻访基督幼年的画像，他们随身携带三件礼物，来到耶稣诞生地伯利恒，其中一件礼物就是乳香，另外两件礼物是金子和没药树，这从另一视角显示了乳香在古代人心中的崇高地位。

在阿拉伯地区，乳香的使用起始于公元前2000年。阿曼是乳香和芳香树胶的古老产地，其历史亦可上溯几千年。古代埃及和欧洲人的诗词中、萨巴女王贝尔姬丝向苏莱曼提到的乳香，就生长在阿曼南部的佐法尔地区。阿曼另一个以乳香贸易著称的地方是乌巴尔地区。乌巴尔这个地方在《古兰经》和《一千零一夜》中都有所提及。上述两地构成了古代西亚北非和欧洲的乳香贸易中心。普利尼在他书中写道：公元前1世纪，对乳香贸易的控制使阿拉伯半岛南部的人成了地球上最富有的人。

公元2世纪，阿曼乳香贸易最兴旺的时候每年大约有3000吨乳香通过海路从佐法尔地区销往希腊、罗马和地中海国家。埃及、耶路撒冷和罗马是乳香的主要销售市场。

另一方面，在阿曼乳香贸易最兴旺的公元2~3世纪，在阿曼的土地上还建立了阿曼历史上的第一个阿拉伯王国。这个王国的创建者是公元120年因马里卜大坝崩溃而从也门移民到阿曼的阿兹德部族。阿兹德人也是阿曼的主要部落群体。公元2世纪上半叶，阿兹德人的首领马里克·本·法赫姆率领其部族抵达阿曼。阿兹德人的到来同当时控制阿曼商道和贸易的波斯人发生冲突，波斯国王的代表马祖尔班奉命率军阻止阿兹德人的推进。在双方力量悬殊的态势下，马里克选择了暂时在阿曼东海岸卡哈特（Qalhat）立足的策略，并在此建立阿兹德人在阿曼的第一个基地。随后，马里克的军队继续前进。波斯人竭力抵御阿兹德人在阿曼安居。最

终酿成了阿兹德人同马祖尔班军队的决战。在双方鏖战中，波斯军大败，被迫求和，阿拉伯人和波斯人正式签署条约。波斯人退守阿曼海岸地区，并在一年之内离开阿曼西部。马里克成为阿曼阿拉伯王国的国王。波斯人的活动随之转向阿曼内陆。

三、波斯帝国萨珊王朝对海湾的统治

萨珊王朝在海湾强权的确立

进入公元后的几个世纪里，海湾地区依然处在外来势力的争夺和控制之下。一度影响和统辖海湾的波斯安息王朝在经历了公元前至1世纪的鼎盛后，逐渐走向衰微。由于各种矛盾的迸发，安息王朝内乱频仍，国势动荡。尤其是安息王朝在与罗马帝国的长期争斗中严重削弱了自身力量。公元3世纪初，安息统治集团内部又起纠纷，国力越发不振。公元226年，安息王朝最终为更强大的萨珊王朝波斯所取代。

萨珊王朝的开国君主是阿达希尔。萨珊王朝初期，阿达希尔继续奉行同拜占廷罗马人激烈抗衡的政策。后来，查士丁尼在位期间，为重振罗马帝国，调整了拜占廷的对外征服方针，采取对东方和平，对西方战争的策略。他甚至不惜以赔款，并以代守边境名义向波斯缴纳黄金等手段，同萨珊王朝缔结"永久和约"，其目的主要是为了稳定东方，以便能够集中力量，重新确立罗马帝国在西方的绝对权威。因此，拜占廷和萨珊王朝之间得以维系数年的太平局面。

然而，拜占廷和萨珊王朝之间暂时的缓和却为萨珊王朝在东

方巩固和扩大其势力范围创造了良机。海湾地区因其固有的重要战略地位和作为贸易通道的无形价值使波斯萨珊王朝不断强化他们在海湾地区的权威。但萨珊王朝波斯人遭到海湾地区阿拉伯人的顽强抗争。一些历史学家曾记述,在公元 3 世纪萨珊王朝最初几任统治者时期,阿拉伯人十分“不驯从”,乃至对波斯人控制的美索不达米亚和法尔斯沿海地区发动侵袭。其中巴林岛的阿拉伯人表现得特别勇敢,他们善于利用自己的岛国地势,利用群岛上的牢固要塞和船舰同萨珊王朝对垒,致使萨珊王朝的开国君主阿达希尔整整花了一年的包围时间,才击破岛民的反抗登上巴林群岛。但是,阿达希尔这次把对阿拉伯人的惩罚与夺取海湾控制权结合起来的讨伐活动并未取得成功。在阿拉伯人的猛烈反击下,萨珊王朝最后又被迫放弃巴林岛,而阿拉伯人对法尔斯沿海地区的侵袭仍在持续。

萨珊王朝对海湾地区的征服直到沙普尔二世时期(309 ~ 379 年)才完成。在这个时期,阿拉伯人已在巴林群岛和阿拉伯半岛上与之相毗邻的地区建立了一个国家。波斯萨珊王朝决心消灭这个国家及其停泊在海湾内的阿拉伯人船舰。沙普尔亲自指挥军队,首先击溃侵袭法尔斯的阿拉伯人,随后乘胜追击,挺进海湾,占领卡提夫港,并从海上和陆上全面封锁巴林群岛。波斯萨珊王朝以突袭方式攻占巴林岛的防御线,当地居民遭到残酷屠杀,或被掳走充做奴隶,大片棕榈和园林被砍尽,水井被堵死,船只被烧毁,同时宣布巴林群岛并入萨珊王朝法尔斯省。波斯萨珊王朝完成对巴林群岛的征服后,随即将阿达希尔一世当年在巴林岛上建造的哈特城变为法尔斯总督代表的驻扎地和萨珊王朝军队的驻扎区。稍后,岛上开始出现第一批波斯移民,其使命是在巴林岛为波斯开拓

和建立一个海上贸易过境中心。至此,巴林岛上的阿拉伯人受到了毁灭性的打击。而且它使巴林岛对萨珊王朝波斯的依附关系延续达200年以上。

萨珊王朝征服巴林群岛后,科威特也被纳入到该王朝所控制的两河流域地区。另一方面,该王朝为了掌握它与印度和中国的海上贸易,他们又通过各种方式将其势力范围扩展到海湾南岸的阿拉伯各部落。海湾诸酋长国和阿曼的水手们熟悉地理,萨珊王朝极为重视他们的航海能力,大量招聘和雇佣这些水手,使他们在沟通东西方海上运输和贸易方面发挥了相当大的作用。

拜占廷与萨珊王朝的争霸

公元6世纪初,在中东地区角逐的两大帝国即拜占廷和萨珊王朝维系了百余年的太平局面后,又重启战端,展开拉锯式的争夺。其原因主要有两点:一是领土归属问题,拜占廷宣称亚美尼亚与美索不达米亚为其领土,理由是罗马帝国皇帝图拉真曾经占领过这两个地区,而且这两个地区的居民大多数为基督徒,这些居民理应向信奉基督教的拜占廷皇帝效忠。萨珊王朝则以亚美尼亚和美索不达米亚这两个地区在大多数时间里由波斯统辖为依据,反唇相讥。同时宣称叙利亚、巴勒斯坦、埃及,均为其领地。二是双方在控制东西方贸易路线上的矛盾和冲突不断升温,迫使两大帝国重新回到战场上进行较量。当时的地中海世界有两种来自东方的物品尤为重要,即中国的丝绸和印度以及东南亚的香料,这些商品的行销面很广,罗马以法令规章来保护这项贸易。同时,罗马和拜占廷也通过这项贸易与遥远的亚洲文明的主要载体中国和印度保持联系。丝绸和香料贸易主要以罗马和拜占廷人使用的金币付

款或结算。然而，作为贸易中间人的萨珊王朝却从丝绸和香料贸易中赚取丰厚利润。在某些情况下萨珊王朝甚至可以主导这项贸易。

鉴于双方的政治和经济权益不容调和，拜占廷和萨珊王朝便在彼此疆界以外的西亚地区展开新的争夺。两大帝国采取的主要策略是：依循那种古老而典型的帝国"卫星势力"政策，躲在幕后操纵各自的代理人或附属国进行抗衡。作为宗主国的拜占廷和萨珊王朝，则报之以财政和军事援助，或是授之以名号或头衔等，使他们甘愿俯首称臣，效犬马之劳。当时拜占廷的重要附属国是其边境上的加萨尼王国，这个小王国的阿拉伯居民主要信奉基督教。萨珊王朝的附属国是莱赫米人的希拉王国，它以定居的阿拉伯人为主，是阿拉伯人中文化水平高，思想丰富的一个部族，这个部族中还有不少人精通波斯语，并且深受波斯文化的影响。因此，公元6世纪上半叶，加萨尼和希拉这两个王国之间长期惨烈的流血冲突和战争都是由拜占廷和萨珊王朝导演的。

在拜占廷和萨珊王朝旷日持久的较量中，波斯人在多数情况下占据上风。但两大帝国的争夺却给当地的阿拉伯居民带来无穷灾难，并导致阿拉伯人竭力摆脱异族统治的抗争运动。恩格斯在他写给马克思的信中，曾把这一时期阿拉伯人的抗争运动称为"阿拉伯人的民族感觉醒的第一行动"。公元6世纪中期，阿拉伯部落的力量重新在海湾地区聚集，并积极开展与萨珊王朝的斗争。巴林群岛再度成为阿拉伯人及其舰队的据点，萨珊王朝的胡斯洛一世（531～579年）不得不出动大批军队最后才击退阿拉伯人的进攻，驱散他们的船舰，收复巴林群岛。与此同时，胡斯洛一世还调兵遣将镇压海湾其他地区以及而后的阿拉伯半岛南部阿拉伯部族

的反抗，并于572年攻占了也门。他的继位者，特别是胡斯洛二世(590～628年)继续奉行扩张政策，实现了萨珊王朝梦寐以求的控制通向印度和中国的古老商路的目的。更为重要的是，萨珊王朝征服阿曼后，海湾成为了波斯的“内海”。

基督教在海湾的传播

海湾地区长期遭受外来强权的统治，伴随外来强权侵略的步伐，各个帝国所代表的不同意识形态和文化趁势而入，多种文明在海湾地区交往和融汇，并产生潜移默化的影响。因而，它们在海湾地区留下了不同文明的印迹，其中最具代表性的是基督教。

基督教在公元330年传入海湾，那时候，景教(聂斯脱利教)是基督教的主要教派。当时景教教堂和教长遍布海湾地区的各城市，景教教徒经常集会，研究宗教事务。卡塔尔是海湾地区较早皈依基督教的国家，它是由信奉基督耶稣的埃塞俄比亚人和从罗马帝国来的商人传入的。公元225年的一些文献，如《阿拉伯东部之耶稣教》一书中曾提到卡塔尔主教的管区，并明确指出，当时的卡塔尔信奉耶稣教。公元410年召开了波斯和卡塔尔地区的主教会议，会上提及卡塔尔时指出，它就是位于阿拉伯国家东南部的卡塔尔国。

巴林群岛是在它被萨珊王朝吞并后，开始转向基督教的。当时的许多居民陆续接受洗礼，成为基督徒。聂斯脱利派在巴林岛的穆哈拉克影响很大。诸如Dair(教区)村、Samahij(常用作主教的名字)村这样的基督教用词一直保留到今天。及至公元5世纪初，聂斯脱利教派已在巴林和海湾阿拉伯半岛一侧牢牢站稳脚跟。一些教堂的记录表明，在伊斯兰教传播到海湾地区之前，巴林一直是

海湾阿拉伯半岛一侧存在的5个聂斯脱利教派主教辖区中的两个辖区的所在地。据说，这两个主教辖区一直存在到公元835年。

基督教的传播还影响到阿联酋的大部分地区。但阿联酋当地居民信奉基督教在很大程度上是通过同外部世界的贸易交往促成的。考古工作者在阿联酋的哈伊马角、乌姆盖万、富查伊拉等地发掘出土的硬币和各种陶器表明，当时的阿联酋和萨珊王朝的波斯人之间保持着密切的贸易往来，而这一时期也是印度洋和近东贸易交往的繁荣期。频繁的贸易交往促进了彼此在宗教上的认同与合流，从而使聂斯脱利教派能够在阿联酋生根。例如，公元4、5世纪，在阿布扎比海岸的小岛巴尼西斯(Sir Baniyas)一直建有一个聂斯脱利教派的修道院，修道院内有雕刻的基督教风格的灰泥装饰和一些十字架等。

海湾地区的阿曼也有大量信奉基督教的居民。他们皈依基督教的时间大致在罗马皇帝君士坦丁二世在位期间，他曾派人到阿曼游说阿曼当地希木雅尔人首领改信基督教，并获得成功。同时，阿曼还设有主教，这些主教来自基督教初期被称作“巴伊特·卡特提雅”的地方。阿曼的第一任主教约翰是在公元5世纪被任命的，最后一位有文字记载的主教是斯蒂劳，他在公元676年仍履行着主教的职责。阿曼的海港苏哈尔建有早期的基督教教堂。

除基督教之外，海湾地区还受到波斯文化和宗教以及犹太教的影响。波斯人信奉的琐罗亚斯德教(又称拜火教或祆教)仅在海湾个别地区流传，信教者多为外来的移民，特别是作为殖民者的波斯移民。至于犹太教，它是在新巴比伦王国的尼布甲尼撒二世于公元前597年出兵巴勒斯坦，攻占耶路撒冷之后传播到阿拉伯半岛的。当时尼布甲尼撒曾扶植犹太人齐德启亚为傀儡统治犹太

人。后来，犹太教在基督教传入海湾地区之前渗入该地区，其教徒主要来自阿拉伯大沙漠。



第二章　阿拉伯帝国时期海湾的巨变

一、海湾地区的伊斯兰化进程

伊斯兰教在阿拉伯半岛的诞生

公元6、7世纪之交，西亚地区社会和历史的发展进入重大转折时期。这一转折时期最重要的标志是伊斯兰教在阿拉伯半岛的创立。它为阿拉伯人开启了新的历史纪元。

伊斯兰教的创立取决于三大文明交往要素。其一，西亚地区长期角逐、争雄的两大帝国拜占廷和波斯萨珊王朝，由于绵延不绝的武力扩张和连年战祸，各自的政治经济、社会和民族危机不断加剧，并呈现全面衰微之势。其二，在兵燹和屈辱中经历了各种变迁和洗礼的阿拉伯各部落萌生强烈的民族意识，阿拉伯人企盼安定和民族统一的愿望日趋迫切。其三，自6世纪末叶起，西亚地区政治、经济和宗教中心逐渐转向阿拉伯半岛的汉志地区，汉志地区商业经济的发展在阿拉伯社会产生了双重效应。一方面，商业经济为阿拉伯人带来了财富，同时频繁的商业交往强化了阿拉伯人和各部落间的沟通，并有助于所有阿拉伯人、阿拉伯部族的融合。从

一定程度讲，商业经济的发展为阿拉伯人最终实现联合与统一提供了重要的物质准备和社会动员。另一方面，商业经济的发展又导致私有观念的滋生和私有制的出现，它们引发半岛内原有氏族部落社会的分化和贫富对立，阶级矛盾骤然上升，阿拉伯社会长期以血缘为纽带所维系的传统氏族制趋于瓦解，社会变革已不可避免。此外，从文明的核心——文化和宗教层面看，公元 5 世纪末期以来，阿拉伯人和各部族在频繁的相互交往中所实现的语言和文字统一，以及在伊斯兰教创立前夕，阿拉伯半岛上的多数阿拉伯人朝着一神教目标转换的大趋势，则成为催生新宗教的思想与意识形态基础。

公元 610 年的一个夜晚，伊斯兰教的创立者、先知穆罕默德在希拉山洞里静居隐修。他突然接到“蒙召”的“启示”，并受安拉之命要他“把人类引导于真主之道”。从那时起，至公元 632 年穆罕默德病逝，在短短的 20 多年里，作为新宗教的伊斯兰教在阿拉伯半岛的大部分地区迅速传播。各部落纷纷宣布承认穆罕默德的权威，视其为公认的领袖，并皈依伊斯兰教。阿拉伯半岛在伊斯兰教的旗帜下基本走向统一，阿拉伯伊斯兰帝国初步形成。

伊斯兰教的创立及其在阿拉伯半岛的胜利，表明先知穆罕默德的创教活动顺应了历史发展潮流。他为阿拉伯人开创的独尊真主、信仰统一的新时期，结束了半岛多元崇拜的混乱局面，冲破了极其狭隘的氏族关系，消除了长期困扰各部落的纷争和世代沿袭的血亲复仇战争，推动了氏族融合与团结，促进了社会生产力的发展。故此，穆罕默德对阿拉伯历史乃至世界历史的发展都作出了巨大贡献。德国学者赫伯特·戈特尔克曾在其著作《震撼世界的伊斯兰教》一书中评述：即使从批判的非信徒的角度来观察，鉴于穆

罕默德的奋斗目标和成就，他必然被看作历史上最大的推动力之一。

然而，任何新生事物的产生及其能够得到认同，都需要一个被认识和接受的过程，甚至还会出现不断的反复。作为一种新宗教的伊斯兰教，作为人类的伊斯兰文明体系，它早期在阿拉伯半岛不同地区的传播，同样经历了同各种不同文明的多次较量和复杂交往，最终确立了在半岛的主导地位。

“锁链战役”和科威特皈依伊斯兰教

海湾阿拉伯沿岸地区是阿拉伯半岛的有机组成部分，它拥有的重要战略地位和在古代东西方贸易中不可取代的作用，决定了海湾地区在阿拉伯社会和历史发展中的非凡意义。因此，当新兴的伊斯兰教在半岛中西部巩固了政权，并迅速向外传播时，海湾各酋长国首当其冲地受到伊斯兰教的影响，成为最早信仰伊斯兰教的地区之一。

在伊斯兰教诞生前的蒙昧时代，现今科威特国的所在地归属于游牧的伊雅德部落，该部落在很多年前由半岛内地迁徙而来。伊雅德部落最初居住的地方称为尼巴吉。后来，伊雅德人又将他们的定居区改建在科威特北岸盖德耶山麓下，距离贾赫腊村大约8公里处的卡齐迈(现在的杰赫拉地区)，并将这里建成为一个城镇。阿拉伯历史学家和地理学家雅古特·哈马韦(1179～1229年)在他编撰的《地理辞典》里写道：卡齐迈是科威特海岸上的一个港口，从巴士拉到巴林，必须经由这个港口，两地之间相隔两站路，那里有很多水井，井水微咸，易于汲取，诗人们常常提到这个地方。伊斯兰教兴起之前，卡齐迈和科威特其他地区尚处在氏族部落社

会，各部落互不统属，并盛行多神崇拜。

公元632年先知穆罕默德去世后，伊斯兰教进入四大哈里发时期，随之而来的是阿拉伯征服运动和伊斯兰教向半岛外部地区的传播。公元634年欧麦尔成为第二任哈里发(634～644年在位)后，旋即开辟了征服伊拉克的东线战场，阿拉伯军队同萨珊王朝的波斯军队先后在卡齐迈和卡迪西亚(现伊拉克境内)发生激战。卡齐迈战役是阿拉伯军队在对外扩张初期同波斯军队进行的一次关键战役，它关系到阿拉伯军队能否扭转战争开始时的出师不利的被动局面，确保伊斯兰教的顺利传播。因此意义重大。而波斯人也发誓要同阿拉伯人决一死战。为获取战争的胜利，波斯的将领们采取了用铁锁链将士兵一群一群地相互连在一起的战术，以防他们临阵逃脱，结果造成波斯人全军覆灭。卡齐迈战役后来被称为“锁链战役”而被阿拉伯人自豪地载入其战争史册。卡齐迈战役为阿拉伯人征服东线战场的伊拉克，进而灭亡萨珊王朝奠定了基础。另一方面，卡齐迈大捷对科威特的阿拉伯人和阿拉伯各部族也是一种巨大鼓舞，他们纷纷聚集到伊斯兰教的旗帜下，并陆续皈依了伊斯兰教。科威特被正式纳入阿拉伯帝国的版图。

伊斯兰教传入巴林和卡塔尔

自公元3世纪到7世纪初，巴林和卡塔尔一直处在波斯人的附庸希拉王国的统治之下。当时的巴林由三部分组成：哈贾尔(今沙特阿拉伯的哈萨地区)、哈特(今沙特阿拉伯的卡提夫)和阿瓦勒(现在的巴林)。阿瓦勒一词源自当地居民所崇拜的一个偶像的名称，也是本土文明的一种象征。

由于巴林和卡塔尔长期受希拉王国的统辖，而莱赫米人的希

拉王国又是波斯萨珊王朝的附属国,因而巴林和卡塔尔在很多方面受波斯影响甚深。当时的巴林和卡塔尔已初步形成类似于波斯的早期封建制所特有的土地占有和土地使用制度,岛上的居民还同那些已出现货币交换的阿拉伯部落保持着经常联系,从而促使岛上的诸如高利贷活动,信贷来往和商品货币关系等得到一定发展。与此同时,伴随封建经济的扩大和发展,两地区内部不同社会阶层之间的矛盾也在上升。矛盾的一方是部落贵族,他们不断强化对部落下层实施的苛政和剥夺,并且安于对波斯人的附庸从属地位,同时想方设法从这种依赖关系中牟取私利。矛盾的另一方是各部落广大下层民众,他们在双重压迫下,开始意识到内有剥削、外有异族枷锁的沉重负担。这种感受尤其在6世纪后由于传统商道由海湾地区转向红海和汉志,海湾地区贸易蒙受巨大损失而日渐加剧。简言之,巴林和卡塔尔社会内部的各种矛盾趋于尖锐化。

公元7世纪初,巴林和卡塔尔境内信奉基督教和祆教的人数很多,另外还有一些人崇拜各种偶像。基督徒和祆教徒人数居多的现象同样反映了多元文明对巴林和卡塔尔的影响。

为了缓和矛盾,大约在公元602年波斯萨珊王朝结束了莱赫米人对巴林和卡塔尔的直接统治,重新任命巴林当地的阿拉伯人作为巴林和卡塔尔的统治者。波斯萨珊王朝任命的最后一任阿拉伯统治者是门才尔·萨维·塔米姆(Al - Mundhir Ibn Sawa Al - Tamim)。伊斯兰教创立后,随着它在半岛西部和腹地地位的确立,伊斯兰教开始向半岛东部的海湾沿岸地区传播。公元628年前后,先知穆罕默德派遣其圣门弟子阿拉乌·哈达拉米前往巴林和卡塔尔传教,召唤当地的居民皈依伊斯兰教。阿拉乌携带穆罕默德

分别写给门才尔和哈贾尔的部落首领塞卜哈特的信件抵达两地，这两封信和阿拉乌的激情游说很快获得成功，门才尔宣布他和巴林岛的所有阿拉伯人以及一部分非阿拉伯人都改信伊斯兰教。但是，一些部落贵族却犹豫不决，甚至进行抵制。他们担心因为改宗而损害自己的经济和社会地位。这便为伊斯兰教在巴林和卡塔尔的扎根埋下了隐患。

先知穆罕默德去世后，阿拉伯半岛各地出现叛乱活动，这股浪潮也波及到了海湾。在巴林和卡塔尔，以当地部落贵族和社会上层为首的一部分人在波斯人唆使和支持下，纷纷叛教，并向当地的伊斯兰政权挑战。在危急时刻，第一任哈里发艾卜·伯克尔决定向巴林发兵，并于633年占领巴林。随后对叛教者进行了残酷惩罚和镇压。巴林重新被纳入伊斯兰教的轨道。同时，伯克尔为了避免巴林人再度“误入歧途”，遂任命阿拉乌为巴林的总督。此外，为了抚慰和弥补因镇压叛乱所造成的财产损失，新登基的第二任哈里发欧麦尔(634~644年)又向巴林的岛民追偿了50万迪尔罕(即萨珊王朝的银币)。

巴林岛的叛教活动平息后，阿拉乌立即着手解决卡塔尔的叛乱，他率军挺进卡塔尔海滨的祖巴尔，这里是卡塔尔叛教者的据点。经过激战，阿拉乌的阿拉伯军杀死了波斯萨珊王朝的代理人穆卡阿比尔，当地居民重新皈依了伊斯兰教。至此，从科威特到卡塔尔南部海岸，包括哈萨和巴林群岛，都成为伊斯兰的领地，在这个领地的穆斯林中，既有阿拉伯人，也有一部分波斯人。在随后的阿拉伯征服运动和伊斯兰教的对外传播过程中，巴林和卡塔尔发挥了十分重要的作用。特别是卡塔尔动员了最强壮的男子和最勇敢的骑士参战，他们很能打仗，攻无不破。更值得注意的是当地的

居民为阿拉伯帝国组建了第一支海上舰队，并为舰队提供钱粮辎重和其他必需品。这支海上舰队不仅多次参加阿拉伯军在海湾地区组织的对波斯人的进攻及各种军事行动，而且还承担了为阿拉伯军运送兵员的重任，从而为阿拉伯的征服运动提供了牢靠的后勤保障。《地理辞典》对此写道："穆斯林除伊拉克南部外，在卡塔尔又有一个向波斯人出击的屯兵地。"

伊斯兰教在阿曼和阿拉伯联合酋长国的传播

阿曼和阿联酋是海湾东南沿岸的两个地区。历史上，这两个地区在不同时期曾被各大帝国或政权作为一个共同的地理区域来统治。因此，它们在政治、经济和宗教文化等方面一直保持着密切联系。

公元7世纪初，在伊斯兰教兴起之前，阿曼和阿联酋所在的地区，分别由阿曼阿兹德人的两个部落首领札法尔和阿布德所控制，但这并非独立的政权，因为他们每年必须向波斯人纳贡，并在诸多方面受到萨珊王朝的辖制。波斯人对阿曼和阿联酋的影响显而易见，这种影响明显体现在宗教文化上。例如，7世纪初时，在萨珊王朝盛行的基督教聂斯脱利派或袄教在阿曼和阿联酋已有不少信徒，而且他们都有自己的教区和教堂。与此同时，阿曼和阿联酋境内那些没有皈依基督教的大部分游牧民则信奉与也门萨巴人相似的宗教，他们崇拜太阳、月亮和星辰，以及某些残留的图腾崇拜。一些早期的部落便是用动物命名的，如达巴部落为蜥蜴，查兰部落为龙蚤。这些部落转而又用自己部落的名字去命名某一个城市或地区，阿曼的达巴和阿联酋的迪拜可能就源于此。另外，阿曼和阿联酋境内还有一些印度教徒和极少数的犹太会社。这种状况突出

地表现出阿曼和阿联酋多元文明和多种宗教并存的色彩。

伊斯兰教传入阿曼和阿联酋的确切时间,至今没有定论。但伊斯兰教向两地传播的过程,大致与巴林和卡塔尔的情形相同。据说,先知穆罕默德在630年曾写信给阿布德和札法尔,并派其亲信阿慕尔·本·阿斯将信函面交他两人。阿慕尔经海路抵达他们的驻地,他在转交了穆罕默德的信函后,又同两人进行了谈判。阿布德和札法尔在其统治权得到确认的前提下,同意接受伊斯兰教。随后,阿兹德人举行了一次代表会议,宣布正式皈依伊斯兰教。与此同时,札法尔还派遣了一名使者到阿曼的旧都,位于阿曼北部边界上的达巴(可能是今阿联酋的迪拜港),召唤当地居民改信伊斯兰教。札法尔的指令很快得到达巴所有阿兹德人的响应,但却遭到移居这里的波斯人的拒斥。故此,皈依伊斯兰教的阿兹德人在贾姆塞特塞德对波斯人进行了围攻,并杀死了波斯人的首领马斯坎。波斯人被迫投降,无奈地离阿曼而去。

然而,阿曼和阿联酋皈依伊斯兰教的最初年代并不稳定。由于先知穆罕默德去世后,加之阿慕尔和阿布德及一批阿兹德人离开阿曼,一个名为基特·本·马立克的人,试图趁机篡权,于是发动了一场叛乱,并且自称"先知"。艾卜·伯克尔紧急调兵遣将,讨伐叛乱。阿拉伯军同叛军在达巴展开了一场恶战。阿拉伯军在苏哈尔和达巴本地的阿兹德人以及阿卜杜勒·卡伊斯族的援助下,彻底打败了叛军。据说在战斗中约有10000名反叛者被杀。伊斯兰教在达巴和其他反叛地区的地位得以重新确定。另一方面,为了牢固控制达巴,艾卜·伯克尔专门设立了"达巴日"。后来的阿拉伯语成语"达巴日"便源自这场战争,它象征着伊斯兰教战胜了异教。

达巴事件平息后,阿曼和阿联酋开始在阿拉伯人的征服运动

中发挥作用，并成为对外传教的一个根据地。考古工作者已发掘出的文物证明，今天阿联酋迪拜城附近的朱米拉地区曾是伊斯兰教初期的战略要地。在这里出土的伍麦叶王朝时期的一座伊斯兰古城遗址中包括了城市设施，执政官在沿海的官邸，以及小型的商贸集市和居民点等。事实上，自第一任哈里发艾卜·伯克尔到伍麦叶王朝建立，也一直有哈里发委派的总督驻扎在阿曼，这也表明了阿曼在早期阿拉伯伊斯兰帝国中所占有的重要地位。

二、伍麦叶王朝和阿拔斯王朝前期海湾的内外文明交往

伍麦叶王朝时期伊斯兰教内部的纷争

公元661年，第四任哈里发遇刺身亡，它标志着正统哈里发时代的终结。出身于麦加古莱氏族伍麦叶家族中的商业贵族穆阿威叶，凭借他在叙利亚担任总督20年所积蓄的权势，在大马士革宣布建立伍麦叶王朝(661～750年)。该王朝自建立到灭亡，历经14任哈里发，延续了89年。因伍麦叶王朝的旗帜尚白，中国史书称“白衣大食”。

伍麦叶王朝的创建者穆阿威叶是一个具有雄才大略的政治家，同时也是继第二任哈里发欧麦尔之后阿拉伯哈里发帝国的真正奠基人。他的主要支持者是埃及和叙利亚的阿拉伯贵族。他在位期间，借助早年迁居叙利亚的阿拉伯人和叙利亚的基督教徒势力实施统治，对内奉行原先的宽容和安抚政策。英国学者伯纳·路易在《历史上的阿拉伯人》一书中总结穆阿威叶的统治特点是，“善

于运用易为人们所接受的说服方法以及自己的影响和政治主张来推行自己的意志”。在国家管理方面，他基本上保持了拜占廷和波斯帝国时代的行政区划，设立五大总督行政区，由总督代行治理。同时沿袭以前的文官制度和官方文件通用希腊文，以及基督教徒、犹太教徒和琐罗亚斯德教徒在所辖各地继续供职等。

在对外政策方面，穆阿威叶和他的继任者持续发动向北、向西和向东三个战场的征服战争，完成了一系列势力扩张和土地兼并的任务。最终形成了横跨亚、非、欧三大洲的庞大帝国，其疆域西起大西洋的比斯开湾，东至印度河直抵中国边界，南到尼罗河下游，北达里海和咸海南缘，是当时世界上除中国唐王朝之外版图最大的帝国。

然而，在伍麦叶王朝不断高奏凯歌、走向鼎盛之时，隐藏在王朝内部的各种矛盾和危机也在日渐膨胀。这些矛盾和危机由来已久，而且开始趋于表面化和尖锐化。其主要表现是：穆阿威叶开创和确立的帝国哈里发世袭制愈来愈暴露出它的各种弊端；帝国统治者重用亲族（排斥非亲族的有功圣门弟子），执掌各地军政大权，导致统治集团内部的明争暗斗与日俱增；传统宗族主义的死灰复燃，严重侵蚀着帝国权威和社会基础。上述矛盾和危机的不断加剧，必然催生出挑战伍麦叶王朝的各种政治与宗教反对派。

在伍麦叶王朝激烈的政治和宗教斗争中催生出的反对派主要包括三股势力。第一股是以伊拉克为中心的阿里派。该派是以拥戴阿里、阿里之后拥戴其直系后裔为政治和宗教目的而形成的政治派别。它在很多阿拉伯人中，以及曾受王权正统主义影响的波斯人中，具有不小的吸引力，并对伍麦叶人统治构成的威胁最大。第二股势力是以麦加为根据地的神权贵族集团，它以先知穆罕默

德的亲密伙伴之一祖白尔之子阿布杜拉·伊本·祖白尔为首。该派作为神权贵族的代表,试图攫取哈里发职位。第三股势力是以哈瓦利吉派为核心的部落力量。该派的主体是台米姆族成员,它在阿拉伯半岛的中部和南部,以及伊拉克的阿拉伯人中拥有凝聚力和感召力。该派既反对伍麦叶的统治,同时也抵制阿里派的政治和宗教主张。它在一定条件下认同伊本·祖白尔的民主和平等主张,但又坚决反对伊本·祖白尔的贵族专制政治。

政治和宗教反对派的存在是伍麦叶王朝内部各种矛盾日趋激化和不可调和的产物。实际上,自穆阿威叶去世后,帝国就开始处在此起彼伏的动荡中。帝国境内各个反对派联合民众反对伍麦叶人统治的斗争;南北阿拉伯人之间的权力角逐;不同教派谋求"合法性"的冲突,特别是哈瓦利吉派多次发动的起义,等等。这些事件及其态势所引发的连锁效应不仅在伍麦叶王朝统治的中心地区,而且在一些边远地区酿成轩然大波,它们加快着伍麦叶王朝的衰败和灭亡进程。

艾巴德派在阿曼的传播及其归宿

在穆阿威叶统治后期和他的嗣子亚齐德继任哈里发期间,又有一批新的阿曼阿兹德人迁移到巴士拉。他们自称南阿拉伯人,并在伍麦叶王朝的南北阿拉伯人之间的斗争中发挥过重要作用。

早在第三任哈里发奥斯曼当政时期(644～656年),阿曼人贾比尔·本·裁德作为先知再传门弟子,曾被委派到巴士拉城负责教法解释,同时在这里讲学传教,从而赢得了一些拥护者。贾比尔对奥斯曼任人唯亲的政策深表不满,提出非古莱氏血统的圣门弟子亦可担任要职,应公平分配战利品,凡有功的穆斯林应一律平等,

并组成社团，由此为后来艾巴德派的形成奠定了思想和理论基础。

伍麦叶王朝建立后，由于贾比尔竭力反对哈里发的世袭制和世俗化，遂被巴士拉总督流放回阿曼。贾比尔的学生阿卜杜拉·本·艾巴德和艾布·欧拜德·穆斯林等人在巴士拉和阿曼等地继续鼓吹和宣传贾比尔的主张，公开抨击伍麦叶人的统治，否认伍麦叶人担任哈里发的合法性。艾巴德因反对伍麦叶王朝的态度最坚决，故而得到巴士拉和阿曼穆斯林的拥戴，并成为著名的领袖。艾巴德的追随者则被称为艾巴德派。从本质上看，艾巴德派的政治主张与哈瓦利吉派相近，许多伊斯兰史学家将其视为哈瓦利吉派的一个分支，或是认为该派是由哈瓦利吉运动中分化出来的。但艾巴德派并不认同此说。该派认为先知穆罕默德及哈里发艾卜·伯克尔、欧麦尔执政时期是伊斯兰教的最理想时代，应在实践中恢复和弘扬这个时期古朴纯正的风尚和传统。同时，该派对阿里在隋芬之战中接受穆阿威叶提出的仲裁，以及对伍麦叶和后来的阿拔斯王朝的大多数统治者持否定或反对的态度。另一方面，艾巴德派竭力反对领袖世袭制。主张领袖人物应在穆斯林社会公开推选，古莱氏血统不应是当选者的唯一条件，任何虔诚信徒只要能够主持正义并有公认的才干，均有资格当选。而那些不能主持公正，丧失民心，或本人“背离正道”的领袖则可由穆斯林罢免，乃至以教法惩处。在艾巴德派的内部，从职位最高的伊玛目到普通信徒，该派在教法规定的权利和义务方面坚持人人平等的政策。

艾巴德派在阿曼拥有大批追随者，但真正成为挑战伍麦叶人的力量大约是在公元 7 世纪末和 8 世纪初，当时由于伍麦叶人开始对艾巴德派实施压制政策，伊拉克的许多艾巴德派信徒纷纷逃离伊拉克，来到了阿曼。尤其是艾巴德派教义的创立者贾比尔被

流放回阿曼后，更进一步加强了阿曼已有的艾巴德派社团的力量。阿曼艾巴德派的宗教领袖称为伊玛目，伊玛目职位通常是按照艾巴德派的传统，由宗教学者组成的一个委员会推选出来的。艾巴德派具有强烈的群体感，类似于每一个部落成员对自身所在部落的强烈认同感。阿曼艾巴德派的主要势力分布在内陆，并在这里居支配地位。

为了反对伍麦叶人对阿曼的统治，阿曼的艾巴德派进行了长期的抗争，发动了多次起义。其中影响最大的是发生在747年至751年的起义。此时，正值伍麦叶王朝最后一任哈里发阿卜杜勒·马立克·伊本·马尔万在位期间(744～750年)。阿曼的统治者是苏莱曼·伊本·阿巴德和他的胞弟赛义德，他们是阿曼皈依伊斯兰教时的统治者阿布德·朱兰达的孙子。由于阿曼艾巴德派不断挑战伍麦叶人的统治，哈里发阿卜杜勒·马立克决定派伊拉克总督胡贾吉率军讨伐阿曼艾巴德派的信徒，重新恢复对阿曼的统治。于是胡贾吉招兵买马组织了一支大约4万人的军队。这支军队兵分两路，一路由陆路出发，另一路由海路出发。但陆上部队出师不利，很快就被苏莱曼的军队击溃。海上部队则在距离马斯喀特约65公里的巴蒂纳海湾的巴尔卡打败了赛义德的军队，赛义德逃往艾赫达耳山。然而，苏莱曼乘胜扩大战果，他采用突袭手段，攻击并烧毁了胡贾吉的部将穆贾阿所指挥的300只船的舰队，稍后又打败了穆贾阿的陆上部队，迫使穆贾阿退守朱尔法(现在阿联酋的哈伊马角)。面对败局，穆贾阿只好向胡贾吉求援，胡贾吉紧急调遣一支由5000名贝都因人组成的生力军增援。在敌我力量十分悬殊的态势下，苏莱曼和赛义德意识到他们已无法同哈里发的军队抗衡，被迫逃亡东非的桑哈巴尔。随后，哈里发相继委派了几任总

督,对阿曼实施管辖。

当伍麦叶王朝气数将近时,阿曼的艾巴德派信徒再度要求独立,并推选出朱兰达·伊本·马斯乌德为艾巴德派的伊玛目。但是,伴随阿拔斯王朝的建立,厄运又一次降临到阿曼艾巴德派信徒的头上。751年前后,巴格达的新任哈里发再次发兵征服阿曼,朱兰达在朱尔法同阿拔斯军队的战争中阵亡。阿曼又被置于阿拔斯人的统治之下。

阿曼艾巴德派在政治和军事斗争屡遭失败后,被迫放弃武装斗争,遂将活动的重点转向对伊斯兰教历史和教法等的研究以及对伊斯兰思想文化的传播上,并逐渐向伊斯兰教正统派逊尼派教义靠拢,从而成为传播艾巴德派教义的中心。千余年来,艾巴德派的教义一直在阿曼占据主导地位,现今阿曼的统治家族及大部分穆斯林仍尊奉此派。

阿拔斯王朝的伊斯兰教政治化和突出的波斯化因素

公元750年,伍麦叶王朝寿终正寝,取而代之的是先知穆罕默德家族的另一支阿拔斯人创建的阿拔斯王朝(750~1258年),因其旗色尚黑,中国史书称"黑衣大食"。新王朝决定将其首都由叙利亚迁移到伊拉克。于是,在底格里斯河右岸,历经四年之久建成的新首都巴格达,成为帝国的政治、经济、文化中心,同时也是帝国的宗教中心。

阿拔斯王朝是阿拔斯人在还权于先知家族的旗帜下,以恢复神权政体为口号,仰赖波斯和其他民族的支持,武装夺取政权而建立起来的。新王朝的建立显然具有政治军事联合性质。为了表明

阿拔斯人掌权的合法性及对信仰的虔诚，新统治者竭力使帝国笼罩在浓厚的宗教氛围下，伊斯兰教占有绝对地位。因此，突出和强调宗教在社会中的作用是阿拔斯王朝鲜明的特征之一。

另一方面，由于阿拔斯王朝主要是在波斯人的扶掖和支持下建立起来的，这便导致波斯人在王朝中的强势地位。新统治者在阿拔斯王朝前期的 80 余年主要依靠波斯人治国。政府各部分的官职基本上由波斯萨珊王朝官吏的后裔充任，波斯籍和波斯化的叙利亚地主和商人在帝国中的政治地位飙升，波斯传统的影响渗入阿拔斯哈里发帝国社会生活的各个领域。这样，波斯人执掌国家大权和波斯政治文明的浓厚色彩或深刻印迹就成为阿拔斯王朝的第二个突出特点。伯纳·路易在《历史上的阿拉伯人》一书中，评述阿拔斯王朝时写道："它从一个拜占廷式的世袭王国变成了一个具有中东古代传统形式的帝国。古代东方的国家，突出的是波斯的因素，在这里与日俱增地起着作用。"

阿拔斯王朝最初的一百年间，是哈里发帝国的鼎盛时期。在此期间，为了适应政权变更后社会、政治和经济发展形势的需要，阿拔斯人在诸如政治体制、穆斯林不分种族（主要是阿拉伯人和非阿拉伯人）享有相对"平等"的权利，探索趋于合理的税收制度，削弱农民对阿拉伯贵族的依附关系等方面，实施了一系列相应的变革。这些变革在一定程度上顺应了历史的演进，有利于生产力的解放和社会、经济、文化的繁荣，推动了帝国农、工、商和交通运输的大发展，并对人类文明作出了突出贡献。

卡尔马特派

如前所述，突出和强调宗教在社会中的作用是阿拔斯王朝的

一个鲜明特点。伊斯兰教在帝国占有的绝对地位,也为伊斯兰教自身的发展及其程式化创造了条件。9世纪中叶,由于帝国哈里发的政治权力不断被削弱,他们转而进一步强化对教权的控制,并且十分重视伊斯兰宗教事业,这在客观上起到了激励宗教学者的作用,同时也有助于相关各领域宗教研究的深入发展。因此,在阿拔斯王朝前半期,包括教法学、圣训学、"古兰"学、教义学,以及乌里玛阶层构成等内涵的伊斯兰体制逐渐形成。另一方面,伊斯兰各教派也处在确立过程中。特别是那些作为帝国反对派的教派,它们在反对阿拔斯的统治和争取自身权益的斗争中不断扩大,其活动波及帝国境内的许多地区,并危及哈里发的统治。9世纪后半期,在巴士拉黑奴大起义(869~883年)中崛起的卡尔马特派就是这样一个派别。它的存在不仅摇撼着阿拔斯王朝的统治根基,而且对阿拔斯王朝时期海湾地区历史的演进构成重大影响。

卡尔马特派是伊斯兰教伊斯马仪派的一个分支,而伊斯马仪派又隶属于什叶派。9世纪中叶,在巴士拉黑奴大起义过程中,卡尔马特派从伊斯马仪派的一些秘密传道会社内脱颖而出,逐渐形成独立派别。该派的创始人为哈姆丹·卡尔马特(Hamdan Qqrmat)。哈姆丹出生于库法附近,是伊斯马仪派宗教哲学的奠基者和总传教师阿卜杜拉·伊本·麦蒙的学生,接受其师关于隐遁伊玛目教义和内学思想,并加入其师的巴士拉秘密布道会,成为达伊(即传教师)。其师逝世后,哈姆丹成为该会在伊拉克的领导人,开始在库法地区传播伊斯玛仪派教义,并在库法建立"迁士之家",作为传道总部,向各地派出传教师,向农民和手工业者宣传他的教义和主张。他在伊斯马仪派教义的基础上最终创立了卡尔马特派。哈姆丹宣称,隐遁的第七代伊玛目即将来临,号召信徒组织起来推

翻叛教的阿拔斯王朝的统治，建立一个财产公有，人人平等的美好社会。

890年，卡尔马特派在美索不达米亚的瓦西特（亦译瓦西塔）城首次发难。起义的领导者就是哈姆丹·卡尔马特。卡尔马特派的许多信徒和该地区的广大农民、奴隶和贝都因人都参加了这次起义，并多次击败阿拔斯王朝前来镇压的军队，占领伊拉克北部部分地区。随后，卡尔马特派还将其势力逐渐扩及到叙利亚、阿拉伯半岛、波斯和中亚的一些地区。与此同时，卡尔马特派曾尝试在实践中贯彻他们提出的一些口号，包括对社团成员的部分财产和五分之一的收入实行公有，公平分配消费资料，等等。他们自封是真正的伊斯兰教的信徒，并且只承认伊斯马仪教派领袖的领导作用，声称他们才是阿里和法蒂玛的后裔。大约在899年哈姆丹·卡尔马特去世后，卡尔马特派运动的领导人相继由艾布·阿卜杜拉·穆罕默德和艾哈迈德担任，并派出达伊领导伊拉克、叙利亚和波斯等地的斗争。

巴林的卡尔马特国家

自7世纪中期巴林皈依伊斯兰教后，巴林一直是伍麦叶和阿拔斯王朝的一部分，隶属帝国的巴士拉省，受帝国哈里发派驻该省总督的统辖。起初，伊斯兰教逊尼派教义曾在巴林流传。9世纪中期，伴随卡尔马特派在整个美索不达米亚及海湾沿岸发展其势力，巴林逐渐成为卡尔马特派的一个重要据点。

890年卡尔马特派在瓦西特发动反对阿拔斯王朝的第一次起义后，秘密聚集在巴林群岛的卡尔马特派信徒，也在894年举行了起义，并驱逐了当地的总督。此后，巴林卡尔马特派的势力迅速扩

大。他们的传教士不断出现在哈萨海岸、卡塔尔半岛，甚至阿曼的许多居民点里。899年，哈姆丹的助手、传教师艾布·赛义德·詹纳比在巴林群岛宣布建立“卡尔马特国”，并定都腊萨城（现今的胡富夫城）。巴林由此成为卡尔马特派运动的中心。

10世纪初，巴林的卡尔马特国家已基本定型。国家首脑称伊玛目，同时也是宗教、行政和军事最高领袖。卡尔马特国家由6名执政官及6名助理组成政务委员会领导，政府管理一支20000人的军队和30000名非洲奴隶。自由农民和手工业者是国家的基本居民。国家在奴隶劳动的基础上，实行人人平等和财产公有。居民不纳税，对贫困者国家予以贷款或资助。卡尔马特派实行秘密的入会仪式，其成员分为7个等级，后又增至9级。入会者的宗教信仰需经考察，然后方准宣誓入会。新入会者，需学习启示和教法的内在隐义，成员必须无条件地服从伊玛目的权力。卡尔马特派将伊斯兰教逊尼派和非本派的穆斯林视为“异端”，往往无辜加以杀害，因而又有“极端主义派”之称。

伊玛目艾布·赛义德成为巴林卡尔马特国的最高领导者后，充分表现出了他作为组织家的才干。卡尔马特军队（特别是骆驼骑兵队）在他的严格训练下掌握了突袭、由进攻迅速转为防守等战术，并对阿拔斯王朝形成极大威胁。巴格达的统治者为了铲除这一心头大患，向巴林的卡尔马特国家派出强大的讨伐队，但屡屡被艾布·赛义德的军队击溃。

913年，艾布·赛义德遭遇暗杀。阿拔斯王朝的哈里发指望凭借这种个人恐怖手段来削弱或遏制巴林卡尔马特派信徒的猛烈攻势。但却适得其反。伊玛目的被害，更加激励了卡尔马特人的斗志。新任伊玛目艾布·塔西尔·苏莱曼继承并发展了卡尔马特人征

战的策略，其势力扩展到美索不达米亚的部分地区，以及海湾的绝大部分地区。930 年，艾布·塔西尔趁朝觐月之机，发动了向圣城麦加的进军。他率领的 600 名骑兵和 900 名步兵，击败当地民军，攻克麦加。随后，卡尔马特人劫掠克尔白的大量珍贵文物，并将穆斯林顶礼膜拜的“黑石”作为战利品运往巴林。直到 950 年前后，在法蒂玛王朝哈里发曼苏尔的多次要求下，阿拔斯王朝用重金才将黑石赎回安放原地。

10 世纪下半叶，巴林的卡尔马特派国家进入极盛时期。这个国家试图在社会和政治结构方面对中世纪的穆斯林社会进行改造，以便为广大民众所接受。巴林的卡尔马特派否认官方伊斯兰教的教义，容许对伊斯兰教“圣谕”进行自由解释，并宣布了诸如宗教上的自由思想和宽容异教等原则。但这些原则遭到官方和正统派的强烈抨击。

巴林的卡尔马特国家最发达的经济部门是农业。曾访问过这个国家的中世纪学者兼旅行家纳赛尔·伊·霍斯罗夫在他的游记中写道：由于灌溉设施系统的分布而得到扩大和巩固的绿洲农业，不仅在巴林岛、木哈腊克岛、西特拉岛等岛屿上，而且在大陆上都很发达。棕榈林环绕着一个个城市和农村。椰枣的收成极为丰盛，可以供应出口，并用来作牲口育肥之用。在棕榈林的荫覆下，开辟了果园、菜园和瓜园；栽种了各种经济作物和饲料作物，谷物和豆类等等。果园中生长着柑橘、石榴、香蕉。畜牧业也有显著的发展，他们繁育骆驼、白驴、绵羊和山羊。畜产品和农产品除供居民消费外，还供应出口。许多城市和农村，都有发达的手工业。腊萨出产的一种布——“富特”（带条纹的布，用作长袍、盖布和头巾）、陶器和武器，在东方有很大的销路。与此同时，海产业在当地经济

中也起着重要作用。鱼干、龟甲和珍珠,是出口货物不可缺少的部分。卡尔马特人的船只驶遍了海湾并进入印度洋。巴林的各个港湾接纳了来自印度、锡兰、阿拉伯半岛南部地区和东非的船只。

然而,巴林卡尔马特国的繁荣持续的时间并不长久。10世纪末期,随着美索不达米亚卡尔马特派信徒被哈里发军队所镇压,巴林卡尔马特国也开始不断遭受哈里发军队的包围和进攻。另一方面,卡尔马特国内部的各种矛盾趋于尖锐化,而波斯人在白益王朝(又译布韦希王朝)时期对阿曼和整个阿拉伯半岛南部地区的渗透和控制,更进一步挤压了卡尔马特国生存的空间。在各种力量的打击下,其疆域和影响日渐萎缩,直到1077年被哈里发的军队灭亡。卡尔马特国家前后持续时间超过一个半世纪。

三、阿拔斯王朝后期海湾社会历史的演进

卡尔马特国家灭亡后的巴林

卡尔马特国于1077年覆灭后,巴林重新被并入阿拔斯王朝的一个省。阿拔斯人攻占后的巴林群岛几乎变成一片废墟和瓦砾,果园和棕榈林被焚烧,大部分岛民遭杀戮,过去构成岛民生计来源的一切都被摧毁了。

另一方面,阿拔斯王朝的统治者也开始考虑巴林岛的重建,特别是要恢复一些传统的手工业和诸如珍珠采集这样的海产业,以及过境贸易活动。其目的在于,通过对巴林岛注入经济活力,以便使它能够尽快为帝国纳税和提供其他财力支持。因此,帝国哈里发任命阿布尔·巴卢尔为巴林的新统治者。但是,阿布尔很不胜

任，重建工作极其迟缓，引起幸存岛民的强烈不满，阿布尔很快被赶下台，政权转到卡提夫统治者亚夏·伊本·阿巴斯的手中。

在亚夏·伊本·阿巴斯及其最初的几位继任者的努力下，巴林岛的经济逐渐得到一定恢复，并且变为一个附属于阿拔斯王朝哈里发的酋长国。巴格达的官吏和大商人则竭力利用这种附庸关系来控制巴林岛的手工业、海产业和商业活动。巴林的商港开始充当巴格达的港外停泊场的角色。但由于阿拔斯王朝对海湾的统治受到多种因素的牵制，这便使巴林这个酋长国拥有某种相对的独立性。

13世纪初，海湾地区建立国家的过程加快。一些阿拉伯部落手执武器，揭竿而起，不断捍卫自身对阿拔斯王朝和波斯南部统治者的独立地位。然而，这种态势引起的负面效应是，不同部落组成的酋长国和素丹国之间的各种矛盾和冲突也在加剧。其结果，格什姆岛的酋长趁机侵占了巴林群岛，并开始对它实施统治。与此同时，蒙古人的入侵及其对小亚细亚的争夺又使阿拔斯王朝和波斯南部感受到直接威胁。这时候，势力较大的波斯南部法尔斯的摄政王阿布·贝克尔·伊本·赛义德在判断清楚蒙古人进攻的主要方向后，立即对居住在海湾波斯海岸的一些阿拉伯部落发动进攻，并击溃了他们。1235年，伊本·赛义德强渡海湾，先后占领卡提夫港和整个巴林群岛。而此时正值阿拔斯王朝全力应付蒙古人的进攻，无暇顾及海湾地区事态的变化。这样，巴林就成了法尔斯的一部分。

总起来说，卡尔马特派国家灭亡后的200年，巴林处在衰落时期。导致这种衰落的原因大致可归纳为三方面：一是对邻近大国和海湾地区内势力较强的酋长国的长期依赖；二是来自各方的沉

重捐税和征敛;三是不断来自阿拉伯半岛内地、美索不达米亚和波斯的掠夺性袭击。这种状况使巴林的岛民倾家荡产,苦不堪言。但对巴林岛民最严重的打击还是海上商路向红海方向的转移,由此截断了他们赖以致富的财源。同时它还使巴林岛似乎成了一个与世隔绝的被遗忘了的地方。14 世纪初曾到过巴林的阿拉伯地理学家阿希尔·菲达和旅行家伊本·白图泰在他们的书中记述,巴林这时是阿拉伯半岛东部的一个边远地区;当地居民靠经营枣椰林、果园、饲养羊和驴,捕鱼和采集珍珠为生。这个群岛在那些年代里的商业上的作用根本谈不上。

阿曼的繁荣

当巴林处在衰落之时,海湾东南部阿曼的地位则因其在中国、印度和非洲的海上交通与贸易方面所发挥的重要作用而不断上升。自巴林卡尔马特国开始走向衰败后,原来被卡尔马特人统辖的阿曼,陆续落入布韦希王朝和塞尔柱人之手。后来,大约在 12 世纪下半叶,纳班部族又取代塞尔柱人,在阿曼建立马立克王朝,该王朝对阿曼的统治时断时续地维持到阿曼伊斯兰教长国建立。

早在阿拔斯王朝统治初期,阿拉伯人逐渐在远东贸易中分享到越来越大的份额。8 世纪中期,阿曼出生的阿拉伯商人阿布·乌拜达赫亦曾航行至中国,并在那里购买芦荟油。位于海湾北端的巴士拉是阿拉伯人早期占领伊拉克后建立的一个重要军事殖民地,它的存在又带动了邻近的两个海港乌巴拉和西拉弗的发展。特别是西拉弗这个位于设拉子海岸的塔希里附近的港口完全依靠海上贸易而兴旺。由于它拥有港口所需的更好的自然环境和条件,因而逐渐超过乌巴拉和巴士拉。货物一般用小船从巴士拉、阿

曼和其他各海湾港口运到西拉弗。然后再在那里换载到开往中国的大船上。9世纪时，阿拉伯地理学家和旅行家都曾以他们的亲身经历记述了从海湾到中国，从海湾到印度和东非的航线。851年，阿拉伯商人苏莱曼所著《信德和印度记事》一书，描述了从西拉弗到广州的海路以及印度人和中国人的风俗。10世纪中叶，一位船长综合其他船长与西拉弗、巴士拉和阿曼商人讲述的故事写成《印度的奇迹》。后来，阿曼辛巴德水手的故事又被编入《一千零一夜》。

整个10世纪，西拉弗和阿曼的商船经常同远东和东非进行贸易，带回象牙、龙瑙等货物和奴隶。10世纪初曾经几次从阿曼航行到东非和马达加斯加的阿拉伯地理学家马斯乌迪在《黄金草原与宝石矿》一书中说，上述海路上的水手是“属于阿兹德部族的阿曼阿拉伯人”。马斯乌迪还将阿曼人比喻为造船大师。英国学者威尔逊在《波斯湾》一书中转引另一位阿拉伯学者阿布·扎伊德在描绘阿曼人的造船方法时是这样写的：“在阿曼，有人带着木匠用的那类工具，渡河到生长椰子树的岛上去。他们在伐够了所需数量的树木后，让它晒干，然后把树叶剥光，用树皮搓成线绳把木板拴合在一起，这样就造好了船身。他们又砍下同样的树木，修圆做成桅杆，用树叶编成风帆，用树皮制成缆索。船只这样造成以后，他们就装上椰子，带到阿曼去出售。”

海上交通和兴旺的贸易确保了阿曼的发展及其在海湾的重要作用和地位。10世纪时，阿曼巴蒂纳海岸上扼守海湾通往印度洋咽喉的港口城市苏哈尔已经变得十分繁荣。阿拉伯学者伊本·豪卡尔在《地貌》一书中曾用激情文字描绘它说：“苏哈尔是首都，濒临大海。商人不可胜计，商业极其繁荣。它是阿曼最发达而富有

的城市。伊斯兰教世界的其他地方几乎还不知道有一座像苏哈尔这样富足而发达的城市矗立在波斯海岸。”苏哈尔是中国货物和四方贸易的一个货物集散地。当时，仅就阿曼每年要向阿拔斯王朝缴纳多达30万第纳尔的赋税就足见其繁华程度。

另一方面，在苏哈尔的全盛时期，毗邻阿曼的阿联酋也在经济上获得各种好处。当时有一条商路经由基西干河通往阿联酋的布赖米绿洲，在那里又有一条支线向北通往朱尔法，还有另一条支线向南进入中部阿曼。这些便利的交通线成为各地谋求生计和发展的财源。除此之外，阿曼人的商队还远航卡拉岛，该岛位于中国和阿拉伯国家的中途，它是芦荟油、木材、樟脑、檀香、象牙、锡、黑檀木和各种香料的贸易中心。马斯乌迪在他的书中也描述过中国的船只来到阿曼和海湾各港口的情形。这一切都表明，阿曼自10世纪后，其海上贸易十分发达，辐射范围远达中国、印度和东非等地。并在海湾地区的社会经济发展中发挥着重要作用。

岛国卡伊斯和两个霍尔木兹王朝

12世纪初，阿拔斯王朝在伊拉克的统治日渐削弱，哈里发帝国内部的动乱不断扩大。西拉弗在动荡与激烈的海上贸易竞争中开始走下坡路。最终西拉弗的地位被海湾中部地区的阿卜杜勒·卡伊斯家族所建立的卡伊斯岛国所取代。卡伊斯变为海湾地区的主要商业中心。

大约从1100年到1300年，卡伊斯独霸海湾200年之久。卡伊斯人在他们居住的岛上修筑了工事，他们拥有一支舰队，并且依仗这支舰队破坏东方贸易，然后把商业活动引向卡伊斯岛。由于卡伊斯人在海上从事的破坏和劫掠行动，它又有“海盗国家”的恶名。

整个海湾的阿拉伯沿海地区都是卡伊斯人控制的区域。卡伊斯岛的居民主要靠充当美索不达米亚、波斯和印度商人的经纪人为生。13 世纪初,卡伊斯岛已拥有很多花园和房屋,也是阿曼君主的驻跸地,他的统治已扩展到整个海湾。卡伊斯国还以它的海军和富有受到印度君主的尊敬。另一方面,卡伊斯的兴旺和繁荣却导致巴蒂纳海岸的苏哈尔港商贸活动的萧条。不仅如此,苏哈尔还在1225 年遭到毁坏,这里仅存的一些经济活动也不得不向其他港口转移。后来,它在 16 世纪初才得到重建,再度成为阿曼的主要港口。

但是,卡伊斯在海湾地区的重要地位在 13 世纪下半叶又逐渐让位于另一个新兴的"城邦"国家霍尔木兹。霍尔木兹扼守海湾的入口处,交通、战略和地理位置得天独厚。古老的阿拉伯谚语这样比喻霍尔木兹:"如果世界是一个指环,霍尔木兹就是镶在它上面的宝石。"

实际上,霍尔木兹城邦亦有新城和旧城之分。旧城是指霍尔木兹海峡北岸波斯大陆上的古霍尔木兹城;新城是指霍尔木兹海峡南边靠近阿拉伯海岸的海中一同名小岛。霍尔木兹旧城最初为萨珊王朝的创立者阿达希尔所建。及至 10 世纪,它仍是一个小港口,也不出名。12 世纪初,海湾南岸的阿拉伯统治者谢赫·穆罕默德·迪勒姆·库伯酋长在霍尔木兹旧城建立王朝。到 1246 年第 12 代统治者鲁根·丁·穆哈马德继位时,旧霍尔木兹王朝已不受法尔斯和基尔曼的波斯统治者控制。13 世纪末,旧霍尔木兹已成为海湾地区的重要贸易中心。西方著名旅行家马可波罗曾分别在1272 年和 1293 年两次访问这里,并把这里描述为一个巨大的商业中心。它是王朝的首都,辖有许多城镇,拥有极其优良的港口。

"国王"叫拉马丹·艾哈迈德。

14世纪初,由于蒙古人的入侵,阿拉伯人被迫放弃了旧霍尔木兹。但阿拉伯人中断对旧霍尔木兹统治的时间并不太长。大约在1320年,霍尔木兹城的第14任统治者者库特布·丁夺取卡伊斯岛并征服了巴林,阿拉伯人在阿曼海岸的统治逐渐得以恢复。随后,第15任统治者密尔·巴丁·阿耶兹·赛芬决定迁都新霍尔木兹城。1355年,新霍尔木兹已是一个商业繁荣兴旺的海港城市。同时它也是新霍尔木兹王朝的首都。这个王朝的版图包括了阿拉伯半岛相当大的部分,以及半岛对岸的波斯的一些地区。及至1507年葡萄牙人进入海湾之前,新霍尔木兹一直享有高度的繁荣,它统治着海湾两岸,其势力范围几乎扩大到巴士拉。英国前驻特鲁西尔诸国的政治代表唐纳德·霍利在《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一书中,转引1518年曾访问新霍尔木兹的葡萄牙人阿尔特·巴尔波沙的描述:"这个城市并不很大,但它用名贵石料和灰泥建造的平顶并有很多窗户的房屋使它很美丽。所有的房屋都是用这种型式建造的:当需要通风时,能使风从最高一层吹到最低一层。……这个城市的商人是波斯人和阿拉伯人。有很多富商和许多大船。它有一个优良港口,在那里经营来自许多国家品种繁多的货物。然后从那里把它们贩卖到印度各地。"这也就是说,霍尔木兹依靠同印度和非洲的贸易确保了它的繁荣与发展。

第三章　奥斯曼帝国时期列强在海湾的争夺

一、奥斯曼帝国的对外交往

奥斯曼军事封建帝国的世俗与宗教双重权力

14世纪初，一个新的穆斯林政权在西亚地区崛起，这个新政权的确立者是奥斯曼土耳其人。

奥斯曼土耳其人源于中亚细亚名为“古兹”的突厥人部落，其先祖可追溯到苏莱曼。13世纪初，苏莱曼率本部落由东向西流动，并在里海附近、波斯北部和东部地区落脚。阿拔斯王朝时期，古兹部落皈依伊斯兰教。但随后由于蒙古人的西侵，古兹部落又被迫迁居小亚细亚。这时候，接替部落首领的苏莱曼之子阿尔突格里勒得到早先西来的塞尔柱突厥人的帮助，在边区的一个低洼地带栖居，并在塞尔柱人的唆使和支持下不断向小亚拜占廷帝国的属地扩张。1288年，阿尔突格里勒去世，其子奥斯曼又得到塞尔柱王国素丹阿拉·丁的青睐和扶植，继任古兹部落酋长，获得半独立地位。1299年，阿拉·丁在蒙古人进攻小亚和塞尔柱王国危机时亡故。奥斯曼借机摆脱塞尔柱人的控制，宣布独立，同时付诸

武力，吞并小亚细亚的大部分地区。1300年，奥斯曼正式建立以自己名字命名的奥斯曼土耳其公国。1326年，奥斯曼的儿子乌尔汗战胜拜占廷人，夺取布鲁萨，并将布鲁萨定为国都。这个日渐强盛的新国家，史称“奥斯曼帝国”。[①]

奥斯曼帝国自14世纪起，历经36任素丹，长达600余年的统治。其巅峰期是16世纪中叶苏里曼一世（1520～1566年在位）执政时，当时奥斯曼帝国的版图横跨亚、非、欧三大洲。另一方面，奥斯曼帝国还在1543年，胁迫阿拔斯王朝的最后一任哈里发穆台瓦基勒（阿拔斯王朝早在1250年已覆灭，穆台瓦基勒仅为一个徒具虚名的傀儡哈里发），将哈里发职位移交奥斯曼家族。从那时候开始，奥斯曼帝国的素丹们据此使用哈里发称号，并在伊斯兰世界同时掌握素丹国世俗政权和哈里发国宗教神权的双重权力。

奥斯曼帝国是一个庞大的军事封建帝国，军事扩张和拓疆是奥斯曼帝国的一个重要特点。奥斯曼帝国的形成，实际上也是伴随其持续的对外武力征服而实现的。奥斯曼帝国初期，奥斯曼土耳其人先是向欧洲拓展，彻底打败十字军和战胜匈牙利人，赢得欧洲战场的胜利。1453年，穆罕默德二世（1451～1481年在位）指挥17万人的奥斯曼军队和数百艘战舰，大举进攻并占领君士坦丁堡，历时千年之久的拜占廷帝国最终退出了历史舞台。至此，君士坦丁堡改称伊斯坦布尔，成为奥斯曼帝国的新首都。同时，它也标志着奥斯曼帝国强权的初步确立。

---

① 有些史书将奥斯曼帝国与土耳其、土耳其人并用，易于引起概念混乱。本书统用奥斯曼帝国。

对阿拉伯国家的征服

奥斯曼帝国取得欧洲战争的胜利后,他们又在1516年开始将对外扩张的目标指向东方的阿拉伯国家。奥斯曼帝国征服阿拉伯国家的主要原因有两点:首先是阿拉伯诸国在世界贸易中占据有利地位。例如,对阿拉伯西部马格里布地区的控制,将为奥斯曼帝国提供与欧洲国家开展广泛贸易交往的极其便利的条件。同时它还可以确保奥斯曼帝国凭借其扼守的交通要冲,排挤欧洲人,无所顾忌地在地中海进行劫掠活动。其次,埃及、叙利亚、伊拉克和海湾地区是东方之间最重要的边境贸易枢纽,虽然绕道好望角通往印度的直线海路开辟后,它对东西方过境贸易的重要性有所削弱,但仍为奥斯曼帝国财力的重要来源之一。

1516年,奥斯曼帝国素丹谢里姆一世(1512~1520年在位)亲自率兵由伊斯坦布尔出发,向东推进。当年8月,奥斯曼帝国军队以其精良的火器装备在阿勒颇以北的达比克草原重创埃及的马木鲁克军队,顺利攻克阿勒颇。随后,谢里姆一世继续乘胜挥师南下,大马士革、贝鲁特和其他重要城镇纷纷落入奥斯曼帝国之手。1517年初,谢里姆一世和他的军队抵达开罗城郊,经过激战,奥斯曼帝国攻陷开罗城,马木鲁克王朝的末代素丹图曼贝伊被俘身亡,埃及沦为奥斯曼帝国的行省,并由奥斯曼帝国直接委派的总督代表奥斯曼帝国在埃及实施统治。

1520年,绰号为巴尔巴罗萨(意为红胡子),同时自封奥斯曼帝国诸侯的土耳其海盗赫伊尔丁,以武力征服了马格里布地区的阿尔及利亚。1533年,奥斯曼帝国正式向阿尔及利亚派遣地方官。1534年,奥斯曼帝国尝试征服毗邻阿尔及利亚的突尼斯,但

却被西班牙人捷足先登，致使奥斯曼帝国直到1574年才完成对突尼斯的占领。奥斯曼帝国将的黎波里纳入帝国版图的时间大约是在1551年。

16世纪下半叶，奥斯曼帝国的扩张推进到阿拉伯半岛。1568年占领也门，随后又占领红海沿岸的索马里。然而，奥斯曼帝国对伊拉克的征服却经历了同波斯的长期争夺，最后以奥斯曼帝国的胜利而告终。继伊拉克之后，奥斯曼帝国还控制了海湾沿岸的哈萨地区。至此，在整个16世纪的百年内，除摩洛哥和阿曼仍维持脆弱的独立或半独立的地位外，奥斯曼帝国征服了西亚北非几乎所有的阿拉伯国家。这些国家和地区包括：西亚的叙利亚、巴勒斯坦、伊拉克和阿拉伯半岛；北非的埃及、阿尔及利亚和突尼斯等。

但是，奥斯曼帝国虽在表面上是一个统一的中央集权控制国家，实则却是一个由不同国家和民族拼凑而成的松散的国家联盟。它对阿拉伯诸国的统治，因其在帝国的地位不同而存在明显差异。奥斯曼帝国将阿拉伯属地强行划分为若干个行省或总督辖区，一些地区由帝国素丹直接委派总督实施统治；一些地区由帝国最高政府指定当地的首领或统治者作为奥斯曼帝国的代表实施行政管理。还有一些地区则交由某些省区的总督代行统治权。这种状况造成帝国对阿拉伯诸国的统治不仅普遍缺乏凝聚力，而且往往是有名无实的。时而是总督们策划反素丹的阴谋，时而是当地阿拉伯封建主揭竿反抗奥斯曼帝国总督，各地民众的起义更是绵延不绝，所有这些都在不断挑战着奥斯曼帝国的权威，同时它们也为外来强权觊觎奥斯曼帝国的阿拉伯属地提供了契机。

奥斯曼帝国和波斯帝国对伊拉克的激烈争夺

当16世纪初叶奥斯曼帝国开始以武力大规模向外扩张之时，波斯社会及其政权也在发生新的嬗变。1500年，萨法维教团创始人谢赫·萨菲丁(1252~1334年)的六世孙谢赫·伊斯马仪(1486~1524年)在土库曼部落"格席尔巴什"军队的支持下，先是击败了杀死其父哈达尔的席尔万沙。继而又在1501~1502年先后消灭阿尔文德和穆拉德素丹的军队，结束了短命的白羊王朝的统治。伊斯马仪随即以大不里士为首都，建立了波斯帝国的萨法维王朝(1502~1722年)[①]。

自1502年起，伊斯马仪不断向西部和南部拓展，扩大地盘和势力范围，陆续控制了波斯西部地区和波斯以东的安纳托利亚，并对正值强盛时期的奥斯曼帝国构成威胁。1508年，伊斯马仪对巴格达和伊拉克其他一些地区的占领导致它同奥斯曼帝国的利益迎头相撞，从而使奥斯曼帝国和波斯帝国在伊拉克展开了长期的拉锯式较量。

奥斯曼帝国反对波斯帝国占领伊拉克主要取决于三方面的原因：第一，伊拉克战略地位重要，并拥有丰富的物产资源。同时，它还是东西方贸易的重要通道，一旦奥斯曼帝国拥有它，就可以确立帝国在海上贸易的控制权，进而扩大国内市场。第二，伊拉克之争涉及教派争端。波斯为什叶派国家，而伊拉克南部的卡尔巴拉、纳贾夫为什叶派圣地，也是伊拉克什叶派的重要聚居区，波斯帝国对伊拉克南部地区拥有浓厚的宗教情结，相互之间的精神联系极为

---

① 1935年1月开始，波斯国家改称伊朗。本书在此前统称波斯或波斯帝国。

密切，为波斯必争之地。但奥斯曼帝国作为逊尼派国家，它希望通过对伊拉克的控制来阻止什叶派势力的西进及其对伊拉克逊尼派的压制，并为它所夺取的叙利亚建立屏障。第三，伊拉克邻近海湾地区，控制了伊拉克，将有助于奥斯曼帝国加强其对海湾地区的影响力。

奥斯曼帝国首先在伊拉克北部以各种手段鼓动当地库尔德人的策反活动，致使许多库尔德部落的酋长们纷纷臣服于奥斯曼帝国，获得奥斯曼帝国的委任状，并向帝国素丹送礼纳贡，奉献人质。帝国政府也向诸如马尔丁和摩苏尔这些臣服的地区委派总督。这些做法在伊拉克中、南部地区产生强烈影响，以至于伊拉克与波斯交界地区的卢里斯坦贵族杜丁·尔·法卡尔起兵杀死了波斯驻巴格达总督，并攻占了巴格达，随后致函帝国素丹表示效忠。1530 年法卡尔在波斯国王塔赫马斯普率军亲征时兵败，又遭杀害。

1534 年 7 月，奥斯曼帝国素丹苏里曼再度举兵东侵，一路攻克城池，沿途波斯军队自行溃退，阿拉伯贵族争先恐后改换门庭。波斯总督穆罕默德·汗在众叛亲离之下仓皇逃离巴格达。年底，奥斯曼帝国军队进入巴格达，并为苏里曼大帝举行庄严的入城式。翌年春，苏里曼大帝返回土耳其。1538 年，奥斯曼帝国军队继而占领海港城市巴士拉，伊拉克全境尽收帝国的版图。紧接着，奥斯曼帝国军队乘胜南下，占领海湾沿岸的巴林等地，帝国的影响开始向整个海湾地区延展。

奥斯曼帝国控制伊拉克标志着奥、波之间的争夺暂告一段落。1555 年，奥、波双方签订第一个和约。根据和约，波斯保有原来所占领的阿塞拜疆、亚美尼亚以及格鲁吉亚的东部地区。奥斯曼帝国获得格鲁吉亚的西部地区。1578 年，奥斯曼帝国借萨法维王朝

塔赫马斯普一世(1524～1576年在位)逝世，波斯统治家族内部发生内讧之机，又一次向波斯开战，并攻占阿塞拜疆与大不里士全境以及波斯西部各地区。波斯王国阿拔斯一世(1587～1629年在位)，迫于内外各种压力，不得不同奥斯曼帝国于1590年签订第二个奥、波和约，即伊斯坦布尔和约。这个和约使波斯人忍痛将整个格鲁吉亚、亚美尼亚、阿塞拜疆和大不里士以及鲁利斯坦的一部分割让给奥斯曼帝国；同时波斯帝国不得敌视和亵渎逊尼派信仰；海达尔·米尔扎王子作为人质留在奥斯曼宫廷等。这个和约让波斯人既丢土地，又蒙屈辱，奥、波矛盾进一步加剧。

波斯国王阿拔斯绝不甘心失败，他在巩固了对东部地区的控制后，立即着手准备对奥斯曼帝国的复仇战争。他在波斯进行了军事改革，建立了正规军。同时还设法与俄、德和意大利等国缔结反土联盟。1603年，奥斯曼帝国发生内乱，阿拔斯抓住时机，对奥斯曼帝国宣战。波斯军队仅用短短几年的时间便收复了君士坦丁堡和约中所割让给奥斯曼帝国的大量土地，并且进而又攻占了巴格达、摩苏尔、季亚别基尔，以及什叶派圣城卡尔巴拉和纳杰夫。1613年，奥、波签订新的停战条约，这个条约也被称为第二个伊斯坦布尔和约。根据条约，波斯收回阿塞拜疆、库尔德斯坦和西部诸省；两河流域仍由奥斯曼帝国控制。1618年，为解决高加索诸省的归属问题，双方又签订了埃里温和约，奥斯曼帝国将格鲁吉亚归还给了波斯。1623年，奥、波因两河流域归属问题冲突再起。阿拔斯一世出兵攻占巴格达，控制了两河流域的大部分地区。1628年，波斯军队攻占迪亚巴克尔和巴士拉。至此，整个两河流域都被置于波斯人的占领之下。此外，波斯军队还在1622年控制了霍尔木兹岛和海湾沿岸的一些地区及港口。

然而，奥、波之间的争夺并未就此结束。1629年，阿拔斯一世去世，其孙沙菲一世（1629～1642年在位）执政。奥斯曼帝国随即对波斯诉诸武力，1630年占领哈马丹；1635年占领埃里温和大不里士。1638年11月，奥斯曼帝国素丹穆拉德四世（1623～1640年在位）率军东征巴格达。经过数日围困，巴格达城于12月底陷落，奥斯曼帝国军队对城中的波斯人进行大肆屠杀。

1639年，奥、波签订席林堡和约。和约规定巴格达、巴士拉和西库尔德斯坦的部分地区划归奥斯曼帝国；东阿塞拜疆和亚美尼亚归波斯。其后，双方又在1658年达成协议，同意将两河流域作为一个省份划入奥斯曼帝国的版图。席林堡和约在很大程度上缓和了奥、波之间的矛盾与冲突。虽然和约之后双方仍不时存在一些小规模的军事对抗，但直至萨法维王朝覆灭时，两国边境基本维持着和平与安宁的局面。

奥斯曼帝国政治棋盘上的海湾

1534～1535年奥斯曼帝国攻占巴格达，并进而控制伊拉克全境后，伊拉克一直被列为奥斯曼帝国的一个省份，即巴格达省，由帝国素丹委派的一级总督实施行政管理。

由于伊拉克距离奥斯曼帝国的统治中心伊斯坦布尔较远，因此它被视为一个边远省区。但它同时又是一个大省，其管辖地域广大，其中包括北部的摩苏尔地区，中部的巴格达地区和南部的巴士拉地区。后来，这三个地区都被奥斯曼帝国陆续单列为相对独立的省份，而巴格达省总督的地位和权限通常则高于其他两省。

伊拉克作为奥斯曼帝国大省地位的另一个主要原因在于它一

直是奥斯曼帝国与波斯帝国萨法维王朝激烈争夺的地区。如前所述，自1502年萨法维王朝建立到1639年签订席林堡和约，奥斯曼帝国和波斯帝国在伊拉克经历了长达一百多年拉锯式的角逐和抗衡。一方面，伊拉克长期充当奥斯曼帝国阻止萨法维王朝西进的屏障；另一方面，伊拉克也是奥斯曼帝国通过它来影响和控制海湾地区阿拉伯诸国的杠杆。实际上，早在苏里曼时期，埃及总督奉命组织两万士兵分乘70艘大船进军亚丁、也门和马斯喀特海湾，占领麦纳麦、卡塔尔、卡提夫和哈萨，并于1555年将海湾大部分地区纳入奥斯曼帝国版图以来，海湾地区就一直受巴格达省和巴士拉省的统辖。奥斯曼帝国最关注的是海湾作为战略要地和东西方贸易重要通道的权益。

然而，进入16世纪后的海湾政治局势却异常敏感而复杂。16世纪正是西方崛起和迅速走上资本主义发展道路的初始阶段，而资本主义确立和发展的重要条件之一，就是需要扩大国与国之间的各种经济交往和建立世界市场。因此，海湾地区便以它在东西方贸易中所发挥的非同寻常的作用而成为贪婪的西方列强的觊觎目标。围绕商业、贸易和政治等权益，先是葡萄牙人，随后是荷兰和法国人，最后是英国人，纷纷涉足海湾，在海湾地区掀起了疯狂争夺的一股股恶浪。

西方列强在海湾地区的争夺将奥斯曼帝国置于进退维谷的境地。从表面上看，海湾地区自16世纪上半叶起就是奥斯曼帝国的属地或统辖区，但由于受内外多种因素的限制，它在海湾地区的行政治理在很多时候和很多情况下难于付诸实施，充其量只是名义上的。这种有名无实的统治，使奥斯曼帝国几乎不可在海湾地区确立自身的权威或发挥有效作用。因此，在整个16世纪的大部分

时间里，海湾地区不是被外来强权所控制，就是被那些握有实权并在一定程度上依附于某个强权的当地阿拉伯部落酋长和君主们所割据。

二、西方列强入侵海湾

葡萄牙殖民者捷足先登

15世纪末，葡萄牙人开始涉足海湾。1497年，葡萄牙殖民扩张时期的航海家和探险家法斯科·达·伽马，奉葡王曼努埃尔之命，率船4艘，船员约140余人，由里斯本启航，去探索通往东方印度的航路。法斯科的船队经过数日航行，绕道好望角，于1498年7月成功抵达当时阿曼在非洲东海岸的殖民地莫桑比克和马林迪等地。随后，他又在阿拉伯水手艾哈迈德·伊本·马吉德（Ahmed ibn Madjid）的领航下，顺利进入印度洋水域，并在印度西南海岸的卡利卡特（Calicut）靠岸。1502～1503年，法斯科第二次率船队驶往印度。法斯科两次成功的探险式航行产生了双重效应。一方面，它推动和促进了欧亚两大洲之间的航运和商业交往的发展，另一方面，它又成为迅速崛起的欧洲列强对东方国家进行海盗式殖民掠夺的开端。

法斯科环球航行前，海湾和阿拉伯海地区的全部贸易活动大都处在阿拉伯人的控制之中，海湾则一直是阿拉伯洲际贸易体系的中枢。这个体系包括陆上和海上交通，港口城市、商业中心以及维系和支持这个体系的财经与法律服务等。海湾地区这种在洲际乃至世界贸易中的重要地位自然首当其冲地成为欧洲列强尤其是

葡萄牙人最早进入海湾的要素。葡萄牙人决意打破和取代阿拉伯人在商业上的垄断地位,葡萄牙的国王们要将自己变为征服印度、埃及、埃塞俄比亚、阿拉伯和波斯并与之通航通商的君主。

为了实现垄断印度洋商业和贸易的美梦，葡王曼努埃尔在法斯科完成开辟东方新航线的探险后，委派塞斯科·阿尔梅达赴印度任葡萄牙东方殖民地的总督。但遇到穆斯林的拒斥和围击。一支武装的阿拉伯和奥斯曼帝国舰队驶抵印度外海，试图帮助穆斯林反抗葡萄牙人。始料未及的是，他们最终被葡萄牙军队所击败。1506年，葡萄牙宫廷改派阿方梭·阿尔布奎克接替阿尔梅达就任东方殖民地总督和地方长官。阿尔布奎克怀揣封锁红海通往威尼斯和埃及的皇家指令，指挥一支由5艘船组成的舰队进入印度洋。他的目标是在东方确立葡萄牙的帝国地位和帝国权威。阿尔布奎克在占领索科特拉岛，并将其作为封锁红海的基地后，直扑控制海湾贸易的霍尔木兹，由此揭开了葡萄牙人入侵和统治海湾的序幕。

阿尔布奎克首先突袭阿曼海岸的卡勒哈特,沿途摧毁所有相遇的阿拉伯船只,兵不血刃地占领了卡勒哈特,并对进行抗争的库尔亚特和马斯喀特实施了劫掠。随后,葡萄牙人继续北上,征服巴蒂纳海岸的港口城市苏哈尔,同时又将豪尔费坎(今属沙迦)夷为平地。为了站稳脚跟,葡萄牙侵略者所到之处,稍有反抗,便横施暴虐,极尽捣毁、破坏和劫掠之能事。《老殖民主义史话选》一书这样描述葡萄牙侵略者当年的罪行:在马斯喀特,葡萄牙人登陆后,“把所有房子里能找到的摩尔人,包括妇女和儿童统统杀光,一个也不饶命”。然后将全城抢光烧光。葡萄牙军队在攻占豪尔费坎城时滥杀无辜,死伤者不计其数。同时,他们把年轻俘虏分配到各

条船上服劳役，把年老无力者，割掉鼻子和耳朵后释放，对妇女儿童予以抓捕。因此，葡萄牙侵略者最初对海湾地区的占领与征服无不散发着阴惨的血腥味。

阿尔布奎克率领船队沿着阿曼海岸取得初步胜利后，顺利驶抵霍尔木兹。该地年轻的酋长赛义夫·丁是阿拉伯海岸的封建领主。在大敌来临之时，赛义夫·丁起初不肯屈服。于是，阿尔布奎克命令舰队连续对霍尔木兹港进行了长达 8 小时的炮击，同时击毁和捕获港口的 200 余艘船只。最终胁迫赛义夫·丁同葡萄牙人签订了屈辱条约，成为葡王的一名封臣，并向葡王纳贡，允诺为葡萄牙人在海湾建造了第一座定名为维多利亚圣母的要塞。随后，阿尔布奎克代表赛义夫·丁酋长亲自复信波斯国王，断然拒绝波斯所提出的酋长国仍需按惯例向波斯缴纳贡税的要求。翌年，在葡萄牙人内部发生矛盾和冲突的情况下，葡军被迫暂时撤离霍尔木兹。

葡萄牙人极其重视霍尔木兹的战略和贸易价值。1514～1515 年，阿尔布奎克又两度卷土重来，侵入霍尔木兹，为葡萄牙远征队取得了全面控制海湾的牢固据点。凭借这个据点，葡萄牙人逐渐建立起一个广泛的海湾基地网，并且相续占领了巴林群岛、卡塔尔、科威特、法拉卡岛，势力范围扩展至阿拉伯河口一带。与此同时，葡萄牙人充分利用海湾入口居高临下的位置，牢牢控制着经霍尔木兹至巴士拉及海湾地区其他港口的贸易和运输，从中牟取各种权益。葡萄牙人试图独霸海湾的行径同海湾当地的统治者发生激烈冲突。1522 年，当葡萄牙意欲向苏哈尔、霍尔木兹、马斯喀特和巴林等地委派官员时，立即遭到当地酋长们的共同抵制，他们联合起来从陆地和海上向葡萄牙军队发起进攻，但却未获成功。

1523年7月23日，霍尔木兹的新酋长被迫在米纳布同葡萄牙签订条约，接受葡国的“保护”。由于当时霍尔木兹酋长对海湾诸酋长国享有宗主权，这便使整个海湾地区几乎都被纳入葡萄牙人的势力范围内。

巴林群岛的反葡起义

葡萄牙人在海湾确立其统治地位后，对海湾诸酋长国实施各种残酷的殖民高压政策。葡萄牙人经常以惩戒危害其驻军和船只的海盗为名，在当地肆意抢劫，炮击海岸城镇，屠杀无辜儿童、妇女和老人。葡萄牙人对海湾的统治使海湾沿岸遭遇空前劫难，当地经济迅速衰退，人口锐减，许多城镇毁于战火，民众世代赖以为生的手工业和海产业骤然凋敝，果园和菜园一片荒芜。为解决劳力不足问题，葡萄牙人不得不从印度和非洲运入数以万计的奴隶在海湾从事各种劳动和生产。

哪里有压迫，哪里就有反抗。葡萄牙人在海湾推行的残暴殖民政策，必然在当地激起民众的愤怒与抗争。1521年初，巴林群岛率先爆发反葡起义。起义由霍尔木兹的统治者在葡萄牙人的指使和高压下宣布增加辖区内各地居民每年承担的税赋数额所引发。巴林岛民众的抗税行动立即得到海湾阿拉伯沿岸地区各部落的回应和支持，起义者消灭当地葡国驻军，击毙葡萄牙总督，摧毁占领者修建的防御工事。巴林群岛民众的起义使葡萄牙人深感不安。他们紧急调兵遣将，纠集由重兵组成的大型讨伐队，前往巴林群岛镇压起义。在葡军重兵压境之时，起义者派出了300名骑手和11000名用各种可能作为武器的家什武装起来的步兵迎击讨伐者，显示出起义者英勇抗争的坚强意志。但由于双方力量对比过

于悬殊，葡萄牙人在付出极大伤亡后，最终击败了起义者的顽强抵抗，并占领巴林群岛的主要据点。

但是，葡萄牙人镇压巴林群岛的第一次起义后，巴林的局势依然紧张，民众的反葡和仇葡情绪仍在上升。大部分起义者，包括起义者的首领侯赛因·伊本·赛义德酋长，转移到半岛大陆上的卡提夫地区，并在这里积蓄对抗侵略者的新的力量。巴林群岛劫后余生的居民毫不掩饰对入侵"异教徒"的敌视，他们拒绝向葡萄牙人纳贡，暗中支援侯赛因酋长。

1522年，巴林群岛又爆发新的反葡起义。这一年，聚集在卡提夫的起义者在力量不断得到补充和壮大后，决定再度向葡萄牙侵略者发难。起义者分乘几百只小划子强渡巴林群岛与卡提夫海岸之间的浅水地带，随后对葡萄牙守军发起进攻。起义者摧枯拉朽的猛烈攻势顷刻之间就突破了葡军的防御线，守军狼狈逃散。曾经赢得刽子手称号的葡萄牙籍巴林新总督被起义军抓获，并处以绞刑。侯赛因酋长遂宣布自己为独立的统治者。

巴林群岛的第二次反葡起义首战告捷，其影响迅速波及到阿曼、马斯喀特和霍尔木兹等地。葡萄牙人为防止事态的进一步扩大，他们一方面竭力动员一切力量，谨慎应对局面；另一方面又采取讨伐与外交手腕交替使用的方法同起义者斡旋。1523年霍尔木兹酋长去世后，葡萄牙人推出其13岁的儿子继位，并由葡属印度领地的副王出面与之签订"和约"。与此同时，葡萄牙人向巴林的侯赛因酋长连续派遣多位使者，进行缔约修好的谈判。侯赛因未能抵制住葡萄牙人提出的各种诱惑条件，转而采取妥协立场。他接受了巴林总督的职位，并享有某些优惠待遇。前提条件是，同意将葡萄牙当局在阿曼湾和海湾的代表德·孟季耶施作为双方确

认的“顾问”安置在自己的身边。

侯赛因酋长的妥协和就范，实际上意味着巴林群岛又回归到葡萄牙殖民者的势力范围内。同时也免除了当时正急欲设法控制巴林群岛的奥斯曼帝国和波斯王朝的威胁。葡萄牙人很快获准向巴林重派驻军和修复工事。侯赛因的妥协退让政策还导致向岛民征收各种新的捐税，恢复一系列掠夺式的开采群岛的自然资源等。巴林重新沦为葡萄牙的殖民地。

1529年，忍无可忍的岛民再次揭竿而起，斗争十分激烈。被围困的葡萄牙军队向外求援，葡属印度副王于当年9月紧急调集5艘战舰和400名葡萄牙火枪兵及大批霍尔木兹弓箭手，开赴巴林镇压起义者。经过三天的激战，葡萄牙援军未能摧垮起义者的顽强抵抗。只好续派第二批援军，但新增援军的到来依然无法改变双方僵持的战局。后来由于突然爆发了一场迅速蔓延的流行病，双方均未能躲过这场自然灾难。葡萄牙军队和起义军在蒙受重大损失的情况下，停止了交战。但起义军已元气大伤，葡萄牙的统治殖民又一次恢复。

1529年巴林群岛未获成功的起义结束后，葡萄牙殖民者以更加暴虐的恐怖手段在群岛实施统治，岛民和起义者的处境极为艰难。但他们并没有放弃抵抗。与此同时，起义者在奥斯曼帝国的帮助下多少得到了一些人员和武器的补充，并开始对葡萄牙军队采取游击战，频繁偷袭殖民者的各种设施。16世纪30年代初，巴林游击队领导人同依附于奥斯曼帝国的巴士拉的统治者签订反葡共同行动协议。此后，游击队不断扩大同葡萄牙殖民统治者的斗争规模。他们还得到了邻近阿拉伯各部落酋长或统治者的支持。例如，哈萨的统治者曾向起义者和游击队提供几百只小船，并将数

千名阿拉伯战士运往巴林群岛。但是,原来答应对起义者给予支持的奥斯曼帝国,以及同游击队签订反葡共同行动协议的巴士拉统治者,却在巴林群岛民众与葡萄牙殖民者抗争最关键的时刻背信弃义,出卖阿拉伯起义者。1534 年,巴林群岛民众坚持了 13 年之久的有组织的反葡起义最终被葡萄牙军队以残酷的恐怖措施所镇压。在而后 50 年的大部分时间里,巴林群岛成为葡萄牙在海湾开拓和巩固殖民地的主要基地。实际上,这一时期也是葡萄牙人独霸海湾的时期。

奥斯曼帝国与葡萄牙争夺海湾控制权

16 世纪 30 年代中期后,葡萄牙在海湾以炮舰维系的霸权逐渐开始受到正在竭力向海湾渗透的奥斯曼帝国的挑战。1534 年,奥斯曼帝国素丹苏里曼一世的军队攻下巴格达后,获得了向海湾地区扩张的便利条件。30 年代下半叶,奥斯曼帝国舰队在海军将领彼里莱伊斯[①] 的统率下开始不断骚扰葡萄牙人。彼里的庞大舰队多次穿越海湾进行远征,他们摧毁马斯喀特、炮轰霍尔木兹,甚至抓获马斯喀特的葡萄牙总督,携带大量战利品及数百名俘虏返回巴士拉。

16 世纪 40 年代,奥斯曼帝国进入鼎盛时期。马克思将其喻为"中世纪唯一真正的军事强国"。尤其是 1546 年它完成对美索不达米亚的征服后,随即将巴士拉作为反对和破坏葡萄牙人在海湾地区统治的大本营。此后直到 60 年代末,同葡萄牙在海湾进行

---

① "莱伊斯"是一种头衔,用以称呼首领、酋长、船长或奥斯曼帝国的大臣级高层官员。

了20多年的统治权争夺。奥斯曼帝国或是暗中和公开以各种方式支持海湾当地阿拉伯部族的反葡斗争，或是直接出兵海湾同葡萄牙军队进行正面抗衡，攻占一些隘口要塞。例如，在1550年奥斯曼帝国就曾应海湾当地反葡力量的请求，调遣军队一度占领从阿拉伯河的河口到现今麦什哈特阿曼领土的阿拉伯海岸，并在卡提夫港紧靠葡萄牙人在巴林的工事附近，修建了要塞，以便牵制葡萄牙人。葡萄牙殖民当局为了应对奥斯曼帝国的挑战，一方面不断加强对海湾地区的军事防御和控制，另一方面也在伺机适时调整与变换在海湾的统治手腕和统治政策。16世纪50年代，葡萄牙决定不再由霍尔木兹向巴林群岛直接委派总督，而是挑选巴林当地的统治者来担任总督。实际上，他们所挑选的总督对葡萄牙人言听计从，亦步亦趋，不过是傀儡而已。但这种统治方法的变化却很容易给人们造成一种假象，即葡萄牙同巴林酋长国之间似乎是一种"条约关系"，而不是统治与被统治的关系，从而削弱巴林群岛民众的反葡情绪。

在奥斯曼帝国同葡萄牙的争夺中，葡萄牙在大部分时间里占据上风。其原因在于，葡萄牙在海湾地区"经营"的时间较早，统治基础强于奥斯曼帝国。同时葡萄牙在军力上的投入也大于奥斯曼帝国，特别是葡军的帆船舰队比奥斯曼帝国军队的帆桨双用的舰队在技术方面的优势明显发挥了重要作用。因此。奥斯曼帝国军队在海湾采取的各种行动基本上都是无果而退。1559年，奥斯曼帝国的巴士拉海军统帅和行政长官西第·阿里·切列比将军经过长期备战，又向海湾的葡军发起新的进攻。土军此次行动的重点打击目标仍为巴林群岛和木哈腊克岛的军事设施。为确保战事成功，奥斯曼帝国从巴士拉派出两艘帆桨双用的大船和70只小船，

并调集1200名火枪兵和弓箭手强攻巴林群岛。同时奥斯曼帝国还指望巴林当地的阿拉伯统治者穆拉德莱伊斯从中策应，内外合力击溃葡军。然而，这个一厢情愿的美梦全部落空。奥斯曼帝国军队像潮水一般的攻势未能奏效，穆拉德也在双方战斗炽烈的时候，突然反水，投入到葡军的怀抱。及时从霍尔木兹驰援的葡军不仅解除了巴林被围之困，而且以其猛烈的炮火将奥斯曼帝国的登陆小舰击得粉碎，众多奥斯曼帝国士兵被歼灭。只有极少数人退回巴士拉。最后，奥斯曼帝国以支付葡萄牙10000杜卡特① 作为赔偿损失和讲和的条件。奥斯曼帝国同葡萄牙在海湾争夺控制权的斗争暂告结束。

东西方强权逐鹿海湾

当奥斯曼帝国同葡萄牙激烈争夺海湾控制权之时，其他列强也在虎视眈眈地关注着海湾势态的变化。荷兰人、法国人、英国人和波斯人伺机纷纷在海湾登场。他们打着反对葡萄牙独霸海湾的旗号，实则是在强权和“利益均等”的驱使下要在海湾分得一部分“残羹剩饭”。

另一方面，由于奥斯曼帝国与葡萄牙的长期争夺，葡萄牙在海湾的权威地位自16世纪70年代末期已开始呈现衰势，从而为其他强权进入海湾提供了契机。1580年，葡萄牙自身在欧洲沦为“西班牙臣虏”，持续时间达60年之久，其殖民统治权转归西班牙之手。这一年成为葡萄牙在海湾权威地位每况愈下的转折点。1581年，奥斯曼帝国占领哈萨海岸，夺取巴林。年底，奥斯曼帝国

---

① “杜卡特”是中世纪威尼斯的金币。

进而控制阿拉伯半岛东南部和东部地区。但由于奥斯曼帝国同波斯萨法维王朝的战事吃紧，又退守哈萨和卡塔尔。葡萄牙遂恢复对马斯喀特和巴林群岛的统治，然而却永远失掉了哈萨和卡塔尔等地。

与此同时，经过长期积蓄力量的波斯萨法维王朝阿拔斯一世，此时羽毛已丰。奥斯曼帝国占领哈萨和卡塔尔的行动，进一步刺激了波斯统治集团扩张的欲望和“饥饿的胃口”。波斯力图通过控制海湾，以便达到同西欧国家建立稳固的对外经济联系。因为西欧国家日益发达的工业可以容纳波斯生产的全部生丝。当时驻扎在波斯伊斯法罕当局的英国“顾问”也告知波斯人，只有组织通过海湾，再环绕非洲的海上贸易才能解决这一问题。

1602年，波斯军队在英国顾问的指导下改组后不久，法尔斯总督阿拉维德汗奉命实施占领海湾要地巴林群岛和新霍尔木兹的初次尝试。阿拉维德汗和英国人利用巴林的阿拉伯人发动反葡殖民起义之机，派出一支波斯军队渡过海湾，并以突袭方式攻克巴林群岛和木哈腊克岛上的西班牙—葡萄牙防御线，巴林遂被宣布为波斯法尔斯省的一部分。

波斯攻占巴林群岛，立即引起马德里方面严重的不满。西班牙当局向波斯派出了一个使团，要求阿拔斯一世撤军。阿拔斯一世仰仗有英国人做后盾，断然拒绝。谈判的破裂使双方剑拔弩张，大有一触即发之势。但在千钧一发的危机时刻，彼此都感到没有绝对把握战胜对方，只好鸣金休战。其结果，长期处在欧洲人压迫奴役下的巴林群岛，又落入波斯萨法维王朝的控制之下。

西班牙和葡萄牙丢掉巴林群岛后，它们同波斯的矛盾进一步加剧。西班牙和葡萄牙联盟以它们仍然控制的霍尔木兹为依托，

不时进行海上抢劫，并袭击沿海的阿拉伯村落和波斯村落。西班牙腓力三世国王甚至在 1605 年 2 月颁布诏书要求从波斯人手中夺回巴林群岛。但国王的敕令却因各种局限而无法实现。最后，西班牙人和葡萄牙人决定采用封锁波斯海岸的方式来破坏波斯的生丝贸易。双方的矛盾再度升温。波斯在英国人的挑唆下开始着手准备攻占西班牙和葡萄牙在海湾的最后一个主要据点霍尔木兹。然而，波斯针对霍尔木兹的军事行动并不顺利。波斯人仅在陆战中占有优势，并且控制了海湾东岸的阿巴斯港。但在海战中，波斯人无任何优势可言。由于波斯人没有像样的海军，霍尔木兹这个海岛港口便成为波斯人不可企及的目标。

在关键时刻，波斯的后台老板英国人不得不走上前台。英国渴望垄断波斯市场，因而十分关注波斯对霍尔木兹的行动。尤其是 1614 年阿拔斯一世颁发了给与英国东印度公司大量特权的敕令后，英国更加希望波斯尽快控制霍尔木兹。英国决定扩大和强化对波斯的援助，并在必要时亲自参战。1620 年，英国东印度公司的舰队在贾斯克击溃西班牙和葡萄牙的海军，双方进入争夺波斯领海的最后阶段。1623 年 2 月 9 日，波斯陆军在英国舰队的掩护下渡过海湾，并于当晚向霍尔木兹发动突然袭击，英国舰队从海上用炮火支援。经过浴血搏斗，波斯人攻陷霍尔木兹城。霍尔木兹城的陷落，是对西班牙和葡萄牙在海湾与阿曼湾霸权的一次毁灭性打击。此后，西班牙和葡萄牙在海湾地区仅仅存留了马斯喀特这个据点。他们在这个据点惨淡经营，勉强维持，直到 1648 年被英国人彻底击溃和赶走，西班牙和葡萄牙在海湾的殖民统治宣告结束。

西班牙和葡萄牙在海湾地区殖民统治的终结，并不意味着海

湾阿拉伯诸国的解放。相反，海湾地区又成为新殖民者角逐的战场。从表面上看，波斯在西班牙和葡萄牙被赶走后确立了自己在海湾的统治权，但实际上它在很多方面受到英国人的控制。英国已开始谋划将海湾最终列入大英帝国特别势力范围的长远计划。英国凭借波斯同它的“盟友”关系，不断攫取在波斯的一系列特权，并将这些特权移植或延伸到海湾地区，强化它在海湾的特殊地位。与此同时，另一个正在崛起的欧洲强国荷兰也将它的眼球聚焦到海湾。1640年，已接管了葡萄牙“西班牙臣虏”地位的荷兰人在阿巴斯港设立第一个商站，荷兰人的这一做法实为争夺海湾“葡萄牙遗产”的产物。早在1602年，荷兰成立东印度公司后，积极参与争夺葡萄牙在海湾属地的斗争，并联合英国共同排挤和打击葡萄牙势力。葡萄牙退出海湾使英荷之间因争夺海湾霸权而导致双方矛盾无法调和，彼此争端日趋白热化。正是由于上述原因，英荷两国先后在1652～1654年、1665～1667年、1672～1674年连续爆发了一系列海上战争。这些战争没有给任何一方带来胜利，反而给第三国即法国人干预海湾事务，借此向海湾渗透创造了条件。而波斯在西方列强的角逐中不过扮演了一个旁观者或见证人的角色。及至17世纪末期，欧洲列强都在海湾站稳了脚跟：荷兰人控制了格什姆岛；法国人控制了阿巴斯港；英国人控制了巴士拉。

海湾阿拉伯各部族反对波斯统治的抗争

如前所述，在欧洲列强争夺海湾霸权期间，波斯在形式上仍维持着海湾的统治权。因此，伴随西方列强逐鹿海湾，海湾地区的阿拉伯各部族也在为自身摆脱异族的控制而斗争。

18世纪初，阿曼开始为摆脱波斯的统治聚集力量。1717年，阿曼素丹伊本·塞夫二世利用波斯萨法维王朝最后一位国王侯赛因沙赫时期(1694～1722年)国内出现混乱局势，占领海湾地区直至卡提夫港的阿拉伯海岸。年底，阿曼人强渡海峡，并在巴林群岛登陆，歼灭波斯守军，惩处那些依附于波斯的主要阿拉伯上层人物。巴林当地的阿拉伯民众欢迎阿曼人的到来，巴林被宣布为阿曼素丹国的一部分。

出于巩固巴林地位的考虑，伊本·塞夫二世在巴林修建了海军基地，并且有计划地进占海湾内各岛屿。1720年，阿曼人将荷兰人赶出格什姆岛。同时，阿曼人也不时地对海湾波斯沿岸的一些目标发动袭击。18世纪20年代，阿曼素丹国已控制了海湾和阿曼湾的全部交通。在此期间，因阿富汗人入侵波斯而处于困境的侯赛因沙赫曾试图求得阿曼人的宽容，赎回巴林群岛等，但却未能如愿。阿曼素丹在海湾地区维持了20年之久的统治权。拥有400艘船舰的阿曼海军，牢固守卫着通向各个驻防据点的要冲。同时，阿曼人还将巴林、霍尔木兹和格什姆等岛屿都改建为海军基地，阿曼人从这些基地多次向波斯人发动进攻。

18世纪40年代，海湾局势发生了不利于阿曼人的变化。1736年3月，在战乱中重振波斯国威的纳第尔被加冕为波斯新王朝——阿夫沙尔王朝的第一位国王。波斯元气迅速恢复。同时，波斯的新统治者充分意识到海湾的经济和政治意义。在纳第尔成王之前，他已开始采取某些果断措施来保卫波斯海疆免受阿曼人的侵袭。例如，他先后修复了从布什尔港到阿巴斯港之间波斯海岸上的许多据点。1734年，他又同英国东印度公司达成第一个购买战舰的协议，这些战舰将作为波斯海军力量的基础。1736年，

纳第尔加冕后，他拥有更大的权力来调动所需的财力、物力和人力去实现重新控制海湾的宿愿。随后，他从布什尔港向巴林群岛派出一支载有4000名官兵的舰队，并顺利登陆巴林岛，登陆部队清除了群岛上的阿曼人，波斯总督的权力予以恢复。

纳第尔崇拜武力和镇压，他在海湾恢复的统治权，完全依赖高压和暴力手段来维持。因而他在海湾地区的短暂统治到处碰壁，并且不得不在侵占巴林岛后的几个月就撤离巴林。1737年，纳第尔在英国人的支持下再度向海湾发兵。这次军事行动首先从击溃阿曼海军开始，波斯军队踏遍海湾阿拉伯沿海一带，所到之处一片废墟。巴林、哈萨、卡塔尔、马斯喀特和阿曼的居民纷纷逃往阿拉伯半岛内地。但是，纳第尔的暴行并未摧毁阿拉伯人的斗志。1741年，阿曼素丹艾哈迈德·伊本·赛义德举旗起义，反对波斯的统治。整个海湾西海岸的阿拉伯各部族纷纷响应号召，全部拿起武器，投身抗击波斯统治斗争。波斯被赶出马斯喀特和阿曼。另一方面，波斯在付出巨大伤亡后仅仅保留了巴林岛一地。后来，波斯以巴林岛为基地，持续对阿拉伯部族发动进攻，又夺回哈萨直到马斯喀特和阿曼这片地方。

1743年，随着波斯和奥斯曼帝国战争的重起，以及波斯国内出现动荡，阿曼和马斯喀特两地在1744年初爆发新的武装起义。起义军歼灭波斯驻军。总督及其亲信慌忙外逃。数月之后，波斯被赶出包括巴林群岛在内的所有阿拉伯地区。在而后将近10年的时间里，巴林群岛存在一个相对独立的酋长国。

18世纪50年代，波斯又开始向海湾进攻。这次攻势的发动者是波斯库尔德人赞德部落的首领卡里姆。1751～1753年间，卡里姆同阿里·马尔丹为首的巴赫蒂亚尔部落争夺伊斯法罕地区。

卡里姆于1753年彻底打败阿里·马尔丹，控制了波斯南部大部分地区。在此期间，卡里姆曾派军队渡过海湾，一度占领巴林群岛。1760年前后，卡里姆基本控制波斯，并成为波斯的实际统治者(1760~1779年)之后，他将设拉子作为首都，制订了一个控制海湾的行动计划。这个计划的主要内容同当年纳第尔的设想大体相同。这也就是说，卡里姆渴望通过寻找同盟者来实现控制海湾的计划。1761年，卡里姆同英国东印度公司驻巴士拉的代表进行谈判，他在向英国提供一系列优惠贸易待遇的前提下，获得东印度公司保证防卫波斯海岸和巴林"不受阿拉伯海盗的侵袭"的承诺。但后来的事实证明，英国人的承诺如同一纸空文。英国担心防卫海湾波斯领地所引起的诸多麻烦将有损于英国在海湾的权益，英国借故取消了同卡里姆的合作。卡里姆转而企图依靠在布什尔港与巴士拉之间哈尔克岛落脚的荷兰人。但荷兰人因在海湾的地位比较虚弱，无力向卡里姆提供他所寻求的支持，致使结盟计划又一次落空。

1775年，阿曼素丹艾哈迈德·伊本·赛义德去世，阿曼素丹国呈明显削弱之势。阿曼的属地哈萨和卡塔尔等地的阿拉伯部族掀起独立运动。在海湾拥有权益的西方国家这时候的立场并不明确，因为它们的主要兴趣局限于贸易。这种状况使卡里姆又看到了波斯控制海湾的一线希望。然而，波斯既没有属于自己的海军，又无法借用英国和荷兰的舰队。于是，卡里姆决定从陆上占领整个海湾。1775年，波斯军队进军巴士拉，经过长期围困后占领了这个港湾。奥斯曼帝国同海湾的联系被切断。波斯军队沿着阿拉伯海岸地区向南继续推进，但却遭到了现今科威特领土上设防的，并同英国东印度公司结盟的阿特班部落阿拉伯人的阻挡。波斯南

进的步伐被冻结。1779年，卡里姆去世，波斯境内又起战端，驻守在巴士拉的波斯军队很快撤离巴士拉，由此结束了波斯争夺海湾统治权的斗争。这场斗争反反复复持续了170多年。1783年，波斯最后一支军队被赶出巴林群岛。

三、半岛内陆部族向海湾沿岸的迁居和各统治家族的崛起

移民潮的文明交往意义及其影响

迁徙性是人类群体在文明交往过程中的空间位移。17世纪末和18世纪初，在阿拉伯半岛内陆的纳季德(亦称内志)地区出现了一股向海湾阿拉伯沿岸移民的迁徙浪潮。这股新移民潮的出现及其后来的发展对海湾近现代文明交往史的意义和政治地图的基本定型都构成重大影响，意义非同一般。

历史上，阿拉伯半岛内陆的移民活动曾多次出现，其迁徙性质因时代不同而具有不同特征。由于半岛土地贫瘠，气候、生态和自然条件恶劣，当半岛的土地、牧场、水源和牲畜等物质条件受自然地理环境的局限不能满足半岛日益增长的人口对生活必需品的起码需求时，就会出现由内陆和腹地向岛外寻找谋生之路的现象。公元前3世纪开始，这几乎成为阿拉伯半岛上的阿拉伯人在不同时期向岛外周期性流动交往的规律。其特征是阿拉伯人因生计所迫而作出的一种被动迁徙性选择。

另一方面，历史上阿拉伯半岛内陆也出现过以主动迁徙性为特征的移民活动。7世纪上半叶，伴随伊斯兰教的兴起和阿拉伯

征服运动的发展，这时候的半岛内陆阿拉伯人向岛外移居的浪潮就具有"主动性"交往的特征。这股移民浪潮从7世纪到11世纪，一直持续了近500年，时间之久，规模之大，都是前所未有的。然而，阿拉伯半岛内陆阿拉伯人在伊斯兰教兴起后的移民浪潮同各个时期内陆阿拉伯人被动的移民活动相比，却有着截然不同的内涵和意义。这种移民活动是由政治、军事、宗教和经济等多种文明因素促成的。简言之，它既是阿拉伯人对外征服战争和巩固被征服地统治的需要，同时也是穆斯林向外传播伊斯兰教的需要。在对外征服战争期间，半岛各部族的大批贝都因人作为阿拉伯远征军的战士被派往各个战场，战争的胜利使他们成为"新领土"上的主人。为了在广袤"新领土"上站稳脚跟，巩固政权，需要在人口上占有一定比例，而在被征服地增加人口的主要途径就是从半岛向外移民。因此，这种移民活动显然具有军事和政治性质。与此同时，在对外征服战争过程中和确立阿拉伯人在"新领土"上的统治地位期间，还需要一些人从事伊斯兰教的传布和《古兰经》的教育，这又使阿拉伯人的移民活动带有了宗教色彩。

从表象上看，17世纪末和18世纪初阿拉伯半岛内陆纳季德地区出现整体氏族移民的主要原因有两点：一是包括纳季德在内的阿拉伯半岛腹地发生罕见大旱，半岛内陆仅有的物质资源已无法满足各部族的生存所需；二是纳季德地区各部族之间以及各大部族内出现矛盾和争端，为避免关系恶化，冲突加剧，一些氏族和部落选择了出走和迁居。例如，当时的萨巴赫家族和哈利法家族就是因为同自己的伯叔亲族发生冲突，担心对方复仇而移居的。

但是，联系17世纪末和18世纪初阿拉伯半岛内地和海湾正在发生变化的社会和政治局势，就可以判断出，半岛内陆纳季德地

区在此期间出现的移民浪潮，具有文明交往的更新特征。它实际上蕴含着深远的政治和宗教文化内容，而不仅仅是为避灾躲祸。首先，就海湾地区来说，由于西方列强和各派势力在海湾的长期争夺，促使了饱尝内外双重压迫和奴役的阿拉伯各部族的觉醒，并萌生民族独立的强烈意识。海湾大部分地区各派势力据守一方、不相统属的态势，在客观上为不同政治区域或政治实体的雏形提供了某种框架。其次，阿拉伯半岛各部落之间的长期争斗和流血冲突，以及在宗教信仰、宗教仪式和宗教习俗等方面的混乱现象使半岛内陆正处于宗教改革的前夜。各部族都面临命运的选择。因此，在上述历史条件下，半岛内陆纳季德地区几个有影响的部族向海湾西海岸的移居，便具有了非同寻常的内涵。事实上，在伊斯兰教和阿拉伯人的历史上，但凡那种有计划、有组织、有目的的整体性部族“迁徙”，无不带有政治追求的印痕。

17 世纪末和 18 世纪初，由半岛内陆纳季德地区移居海湾西海岸的萨巴赫家族(the Al Sabah)、哈利法家族(the Al Khalifa)均属于阿拉伯最著名的两大部落之一的阿奈扎部落(亦译安宰部落)[①]。现今统治沙特阿拉伯王国的沙特家族也属阿奈扎部落。这些联合在一起迁居海湾的家族，后被称为“巴尼欧图布”，意为“移民”。“巴尼欧图布”之所以选择海湾落脚，一方面是由于当时海湾的“政治地图”并不固定，除了一些重要港湾和要地外，许多地

---

① 部落是民族共同体发展中的一种历史类型。在阿拉伯地区，部落的构成主要以血缘为基础，而且有大小之分。大部落通常包括若干小部落或支部落，支部落由几个氏族或胞族(家族)组合而成。部族是指氏族和部落之后，近代民族出现之前这一过渡时期的社会组织。部族与氏族和部落不同，它已不再以血缘为联系，而是以地域为联系并建立在私有制基础之上。

区属于尚待开发的“处女地”，这些地区能够为巴尼欧图布提供落脚之地。另一方面，海湾地区拥有适宜于巴尼欧图布生存的物质条件。这里的传统农业可作为他们谋生的依靠，海湾水域又是收获珍珠和从事海产业的最佳选择，其便利的水上交通为兴旺的珍珠贸易和获取财源提供了保障。凭借海湾这一有利的地域、物质和政治环境，巴尼欧图布逐步在其相应栖身地确立了权威地位，并开启创建近代民族国家的历程。

萨巴赫家族在科威特统治地位的确立

近代科威特的历史一般都从1756年萨巴赫家族统治科威特时算起。18世纪初，属于半岛纳季德地区阿奈扎部落的萨巴赫家族由他们原先的居住地阿弗拉杰(Al－Aflaj)赶着羊群和驼群向半岛东海岸有水草的地方辗转迁徙。他们先到达卡塔尔的祖巴拉，后又从祖巴拉散居到半岛东岸各地的港口地带，最后在科威特落根。时间大约是1716年。萨巴赫家族百余人以及与他们联合在一起的其他氏族能够落根科威特，是因为他们得到了当时统治半岛东部地区的伯孥·哈立德家族的同意。伯孥·哈立德家族也隶属阿拉伯人的部落，原来居住在希贾兹(亦称汉志)的北部，希腊人称之为胡卢塔亚(Chaulothaei)，是阿米尔·萨阿·萨阿·阿德南部落的一个分支。后来成为海湾人数最多、经济最富裕的家族，统治着伊拉克南部、科威特、哈萨和卡塔尔。酋长为阿里阿尔家族人，统治中心设在哈萨。科威特自1581年成为哈立德家族的属地，这个属地后来又向南扩大到卡塔尔。17世纪时，科威特这个地方称“古赖因”，意为“犄角”。1672年前后，哈立德家族的酋长巴拉克·本·古雷尔在一个小渔村修建了一座四方形的城堡式建筑——“库

特”,[①] 从此这个地方便以“科威特”之名为人所知。巴拉克酋长在位期间奠定了科威特城的建城基础。

萨巴赫家族被允许落根之时,科威特正值哈立德家族萨敦·本·古雷尔酋长的统治下。1722 年,萨敦酋长去世后,哈立德家族因继承权之争发生内讧,国势由强趋衰,并出现部落割据。萨巴赫家族在此期间获得一定程度的自治。1752 年,苏莱曼酋长去世,哈立德家族内部冲突加剧,而且它在所属统治地的权威业已形同虚设。加之半岛腹地瓦哈比运动的兴起和迅速传播,它直接威胁到哈立德政权的生存。在危难时刻,生活在科威特的新老居民渴望结束内乱,建立一个稳固的政权。1756 年,当地各部落按部落传统共同推举萨巴赫家族的首领萨巴赫·本·贾比尔作为他们新的政教合一的统治者。萨巴赫·本·贾比尔取得统治权,标志着科威特酋长国的建立。尽管,它在名义上属于奥斯曼帝国的势力范围,实则保持着独立地位。从那时起,萨巴赫家族一直统治科威特,至今已有 250 年的历史。

萨巴赫家族确立在科威特的统治地位后,历经几代人的开发建设,科威特逐步走向繁荣和富足。1765 年,丹麦旅行家卡斯顿·尼卜尔(Carsten Niebuhr)访问科威特后在他的游记中写道,科威特人从事商业、渔业和采珠业,拥有木船 800 只、居民约达万人。1868 年,美国旅行家艾·罗歇尔访问科威特时说,科威特的大部分居民从事商业和航海业,有少数人在他们有限的绿洲里放牧放畜。妇女从事编织、纺纱、织布等手工劳动。《阿拉伯半岛》一书

---

① “库特”,小城堡之意,大致位于今科威特市的瓦提亚,这种小城堡主要用作粮仓和武库,也用来储藏木材、木炭等,供海上往来船只使用。

中转引了艾·罗歇尔对科威特统治者阿卜杜拉二世(1866～1892年在位)的描述:"执政的酋长身材魁梧,肌肉结实,和蔼可亲。他年近八十,有一把又白又长的胡须,面貌上呈现出智慧。在他的言语和他的东方的习惯中,表现出极端的礼貌。他穿着用华丽的丝绸做的阿拉伯服装,披着一件紫色的斗篷,是用金线刺绣的。他两手上的钻石闪闪发光。他的腰上系有一条白缎子的腰带,上面插有一把小匕首,柄是金质的,镶嵌着珍珠、绿松石、红宝石、纯绿宝石。这种武器,与其说是为使用而设计的,不如说是为装饰而设计的。"

科威特统治者当中最著名的人物之一,是第七任酋长穆巴拉克·伊本·萨巴赫(1896～1915年在位)。在他执政期间,科威特的疆域扩大,贸易发达,采珠船和采珠工人的数量大幅度增长,城市建设得到较快发展。但更重要的是,他借用英国人的力量,将科威特从一个疆界模糊的酋长国发展成为一个自治国家,并以堪称有序的行政管理和日益繁荣的商业活动吸引着更多的人来到科威特定居。

与此同时,科威特游牧的贝都因人仍对大沙漠有着浓厚的情结,他们一直保持传统的生活方式,常年伴随畜群逐水草而漂流,或是露宿旷野,或是在帐篷里度过漫漫长夜。贝都因人以简朴、豪放不羁但又极为忠诚好客著称。他们主要食用椰枣、酸乳和少量的稻米,特殊场合还有羊羔肉。另一方面,贝都因人所擅长的编织和放鹰捕猎手艺也得到了传承,并且服务于南来北往的旅行者和商人。

哈利法家族在巴林的变迁

哈利法家族于18世纪初期同萨巴赫家族、杰拉希麦和阿韦达族人一起离开半岛腹地纳季德所属的阿弗拉杰地区和故乡哈达尔。根据阿拉伯史学家阿卜杜拉·阿齐兹·赖希德撰写的《科威特史》一书中所说，萨巴赫和哈利法两族离开哈达尔的原因是这样的：他们同阿奈扎部落的杰米莱支族之间发生了争端，结果他们占了上风，把杰米莱人驱除出境。杰米莱人求援于达瓦赛尔部族，达瓦赛尔各支族聚集在一起，每一支族插一支长矛在地上，让杰米莱人自己选择他们欲求援的那个支族。杰米莱人选择了阿勒·哈桑族的长矛。阿勒·哈桑族随后同他们前去进攻哈达尔。除达瓦赛尔部落外，杰米莱人在反攻哈达尔时还得到当地人的内应。他们攻克了哈达尔，并把曾战胜他们的萨巴赫和哈利法族人赶走了。

哈利法家族离开故乡哈达尔后，来到卡塔尔的祖巴拉栖身。在祖巴拉居住期间，这些新移民同卡塔尔当地人发生流血冲突，被迫离开祖巴拉，并向北继续前进，终于在科威特落脚。在科威特，先后抵达这里的同属阿奈扎部落的三个家族经过协商决定：萨巴赫家族的首领苏莱曼·伊本·艾哈迈德主持政务；哈利法家族的首领哈利法·伊本·穆罕默德主持商务；杰拉希麦族的首领贾比尔·欧特比主持航海事务。同时约定三个家族平分利润。该协约实行50年后，哈利法家族与其他两个家族分手，又移居祖巴拉。

1782年，哈利法家族的艾哈迈德·伊本·穆罕默德（1782～1794年在位）担任酋长后，波斯强化对祖巴拉的挑战，致使双方发生战争。波斯调遣5000人的兵力，猛攻祖巴拉。哈利法家族联合杰拉希麦人，以及卡塔尔和哈萨的阿拉伯援军，抗击波斯的进犯。波斯

惨败，落荒而逃。哈利法家族及其同盟者乘胜跟踪追击，迫使波斯人丢弃了巴林群岛。1783年7月，进入巴林岛的艾哈迈德得到岛民的一致拥戴，岛民表示原意服从他的统治。从此，巴林群岛被置于哈利法家族的控制下。1794年，艾哈迈德的儿子苏莱曼（1794～1820年在位）继承其父的酋长职位后，哈利法家族的大本营由祖巴尔迁到巴林，并以麦纳麦岛作为巴林首府的所在地。

然而，哈利法家族在巴林的命运不济，他们同纳季德的瓦哈比派和马斯喀特等地的统治者，曾数次发生流血战争，岛内经历了多次暴动、骚乱和内讧，耗费了大量资源，从而削弱了国力。1870年，哈利法家族的谢赫们一致拥戴21岁的伊萨·伊本·阿里·伊本·哈利法为巴林的新埃米尔。

阿拉伯史学家阿明·赖哈尼在他的《阿拉伯帝王志》一书中说："伊萨慷慨大方，他在就任埃米尔的那一天，把大量钱财分给在卡塔尔与他同住的那些部族。在一次会议上，他把40匹骏马分赠给别人。他把许多珍宝和种植园给了他的堂兄弟们。慷慨大方是他首要的品德，他很自然地流露出这种品德，他也依靠这种品德所具有的信服力。""国家的岁入，他难得为自己保留一点儿。这笔岁入，原来是以千计的，后来是以百万计的，他把全部岁入用于来往的阿拉伯人代表团，用于氏族的所有成员，用于公共的改革事业。"

萨尼家族在卡塔尔建立自治酋长国

卡塔尔酋长国的统治者是萨尼家族。萨尼人原属居住在帖哈麦的穆达尔·尼扎尔阿拉伯部落中最著名的塔米姆氏族。17世纪末期，萨尼家族及其亲属离开半岛腹地纳季德的瓦什姆，来到卡塔尔半岛东南的杰卜林绿洲，这个绿洲是阿曼通往伊斯兰教圣地麦

加的必经之路。18世纪初期,萨尼家族离开杰卜林绿洲,初迁卡塔尔南部的萨勒瓦,再由萨勒瓦迁移到祖巴拉。祖巴拉是卡塔尔海岸上的一个比较大的城镇,其地理位置使它在沿海城市中具有显著地位,因为它靠近采珠场,城镇的中心可鸟瞰巴林和哈萨之间的海湾。祖巴拉的气候宜人,绵延曲折的海岸构成的良港,保护着船只免遭海潮巨浪的侵袭。

萨尼家族抵达卡塔尔时,卡塔尔半岛上还有其他一些部落在这里居住。每个部落各自为政,互不统属。同时各部落之间经常发生纠纷和流血冲突,或者几个部落结为同盟以反对另一个相邻部落。在卡塔尔半岛居住的部落有些是游牧部落,他们一年之中的大部分时间是在阿拉伯半岛上放牧。还有一些定居的部落则以海上贸易和采集珍珠为生。由于萨尼人善于经商,并以经商致富,同时他们还以阿拉伯人素来称颂的虔诚、善良和豪侠而拥有良好的声誉和众多的盟友。因此,萨尼家族很快就成为卡塔尔半岛上势力最大的部落。萨尼家族的酋长萨尼·穆罕默德·萨米尔·阿里逐渐确立了自己在卡塔尔的重要地位。

但是,18世纪的卡塔尔和巴林群岛仍处在巴林哈利法家族的控制之下。萨尼家族的首领也是作为哈利法家族委任的官员来治理卡塔尔的。因此,包括税收在内的一切事务,萨尼家族都必须征得哈利法人的同意,不得自行决定。这种状况导致萨尼家族同哈利法家族的关系不断出现矛盾,特别是萨尼家族希望解除哈利法家族对卡塔尔采集珍珠活动的控制,以便将采集珍珠活动及其经营权和收益权掌握在自己手中。

萨尼酋长去世后,其子穆罕默德·伊本·萨尼继承酋长之位。穆罕默德年轻气盛,雄心勃勃,同时又不乏政治抱负。他想方设法

竭力摆脱哈利法家族在卡塔尔的统治，并使双方之间多次兵戎相见。大约在1850年前后，穆罕默德酋长将萨尼家族的驻地迁往多哈，同时拒绝向巴林的哈利法家族缴税纳贡。另一方面，萨尼家族还与半岛腹地的沙特人结为盟友。

1867年，由于在卡塔尔居住的努埃姆部落同哈利法家族发生冲突，努埃姆部落同萨尼家族结盟，共同反对哈利法家族在卡塔尔的统治。随后，巴林哈利法家族在阿曼海岸诸酋长国之一的阿布扎比酋长提供的兵力支持下，发动对卡塔尔的讨伐战争，但却受到重创。

哈利法家族同萨尼家族之间在卡塔尔的战事发展一直受到奥斯曼帝国和英国人的密切关注。自18世纪末波斯结束在海湾的控制权后，奥斯曼帝国在海湾的影响因哈萨、卡提夫、卡塔尔和巴林的先后自治仍在继续削弱。1869年，奥斯曼帝国任命马德赫塔为巴格达总督后，便力图将其势力重新扩展到那些名义上还属于它的地区。马德赫塔为此制订了占领科威特、巴林和卡塔尔，取代沙特家族对纳季德和哈萨控制权的计划，并组成由纳菲兹帕夏统率的海上远征军，开始实施其计划。英国对奥斯曼帝国的行动深感不安，因为任何一种国家势力出现在海湾都将与其向海湾扩张的既定政策相冲突。实际上，早在1867年哈利法家族与萨尼家族开战后，英国在海湾的政治代表刘易斯·佩利上校就在1868年强加给双方一个所谓和解方案。该方案确认了萨尼家族的代表穆罕默德作为统治者的地位，从而含蓄承认了卡塔尔与巴林的分离。前提是卡塔尔仍向巴林纳贡。英国的这种做法旨在以仲裁者和分而治之的方法使双方听命于英国人。当奥斯曼帝国介入海湾冲突后，英国立即作出反应，对其施加压力。奥斯曼帝国迫于英国的强

硬态度，不得不于 1874 年调整它的计划，维持海湾现有的格局。其主要做法一是从海湾撤军；二是实行非直接统治，即由当地统治者自行治理各地的事务，并以此继续体现奥斯曼帝国名义上的统治。

另一方面，奥斯曼帝国在实行上述措施之前，巴格达总督将巴士拉行政区由省改为巴格达之外的州，即科威特和哈萨州。哈萨州包括卡提夫、卡塔尔和胡富夫三县，哈萨州的中心在胡富夫。卡塔尔作为其中的一个县，共有 19 个村庄，分为 5 个区：迪拜、祖巴拉、乌达德、瓦克腊和朱拜勒。1868 年英国人炮制的和解方案和 1874 年奥斯曼帝国对海湾行政区的调整，意味着萨尼家族在卡塔尔统治地位的初步确立。

1878 年，穆罕默德酋长去世，他的儿子卡塞姆·伊本·穆罕默德执政（1878 ~ 1913 年在位）。虽然，卡塔尔仍为奥斯曼帝国的属地，但在卡里姆的统治下，他的统治权从本部落逐渐扩张到卡塔尔全境，从而使卡塔尔发展成为一个拥有自治权的酋长国。

阿曼海岸诸酋长国的由来

现代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包括阿布扎比、迪拜、沙迦、阿治曼、乌姆盖万、富查伊拉、哈伊马角 7 个酋长国。但在近代历史上，阿联酋曾以"阿曼海岸诸酋长国"、"麦什哈特阿曼"和"特鲁西尔休战国"之名交替使用。阿联酋的历史名称之所以都同阿曼相关，一方面在于两者地理位置毗邻，并在某些历史时期构成一个共同地理区域；另一方面是因为阿曼一度对这些酋长国影响很大。

然而，人们对阿曼海岸诸酋长国的早期历史却知之甚少。这些酋长国特别是哈伊马角最初进入历史视线大约是在 16、17 世纪

葡萄牙控制海湾期间。当时葡萄牙曾把阿曼海岸诸酋长国的所在地作为对波斯发动攻势的后方基地。从那时起，这些酋长国在同阿曼人的不断交往中开始初露头角。

1749年，阿勒·赛义德人在马斯喀特建立统治王朝。这个王朝的建立，影响和促进了邻近的海湾沿岸阿拉伯人竭力摆脱阿曼王朝控制的迫切愿望，并且不断同阿曼人发生矛盾和冲突，乃至战争。大约在18世纪末和19世纪初期，在阿曼海岸诸酋长国所在地出现了两股新的政治力量，即巴尼亚斯部落(Bani Yas)和卡瓦西姆部落(Qawasim)。

巴尼亚斯部落主要居住在陆地上，由亚斯族为主的部落联盟构成。据说，亚斯族在18世纪中叶由半岛内陆纳季德的故乡迁移到海湾东南部沿岸一带。亚斯族因其始祖亚斯·伊本·阿慕尔而得名。亚斯族是阿曼海岸诸酋长国中最大的部落，它拥有许多分支和家族，其中主要包括：1.阿勒布·法拉赫，为亚斯族的主要分支。阿布扎比的统治家族阿勒·纳哈扬属于这个分支，先后有14人出任阿布扎比的统治者，历时200余年。2.阿勒本·法拉赫，亚斯族的另一分支。这一分支原来居住在阿布扎比，后来迁徙到迪拜，并在沙迦酋长素丹·伊本·赛格尔的帮助下，于1835年脱离阿布扎比宣布独立，成为迪拜酋长国的统治者，以“拉希德”的名号著称。3.卡比萨特家族，亚斯族的分支之一，是阿拉伯著名的“萨哈尔”部落的苗裔。该家族以采集珍珠和狩猎出名，并在阿布扎比西部地区的扎法拉和利瓦绿洲拥有一些椰枣林。4.苏尔坦家族，亚斯族的分支之一，是阿拉伯骑士米格达迪·本·阿斯瓦德的后代。也有人认为他们属于今天生活在伊拉克的达西尔部落的后人。该家族原来生活在内地，在利瓦和布赖米绿洲拥有椰枣林，主要依靠采集

珍珠为生。

此外,属于亚斯的氏族或次分支还有:阿勒布·姆希尔、哈米勒、马拉尔、拉米萨特,以及阿勒布·艾敏、阿里法特、扎希拉特等。

卡瓦西姆部落是阿曼海岸诸酋长国中的第二大部落,该部落主要以海上为根据地,并由卡西米族为首的部落联盟组合而成。沙迦和哈伊马角为卡西米人的权力中心。卡西米人自称是先知穆罕默德之女法蒂玛的后裔,他们的祖辈拉希德·本·马塔尔的祖父据说是卡西米族的酋长。卡西米人是哈瓦拉(Hawala)阿拉伯人的一个分支,古代发迹于阿拉伯半岛中部,后离开沙漠,迁往半岛东南部沿岸。卡西米人在半岛腹地伊斯兰教瓦哈比运动兴起后,皈依瓦哈比派。同时,卡西米人有时也依附于波斯人。卡西米人一直居住在海湾西岸,控制着哈伊马角、沙迦和锡尔等地区,以及对岸的伦格、格什姆岛、昆治和路夫特。

卡西米人自18世纪初期开始活跃在海湾舞台上。当时海湾西岸阿拉伯部族的酋长们很少承认任何一个政权。该地区4种力量即波斯人、土耳其人、欧洲人和半岛西部、南部的阿拉伯人之间的较量与争夺导致的权力真空状态使卡西米人得到好处。卡西米人以贸易为生。18世纪20年代,卡西米人的酋长在格什姆岛的巴西杜建立港口,把阿巴斯港的贸易吸引到那里。

与此同时,卡西米人还同印度和非洲以及阿拉伯半岛上的同胞进行贸易。18世纪60年代到过海湾的尼布尔指出,卡西米人的船队相当大,在海湾内外从事正当的贸易。英国驻印度孟买的官员也证实,卡西米人在18世纪70年代是作为贸易商人出现的,并在短短的几年内经营一种十分有利可图的行业。18世纪末,卡西米人和科威特、巴林一起,挑战阿曼在海湾的控制权,试图从阿

曼人的手中夺取海湾、印度洋和非洲贸易中的更大份额。同时,卡西米人在海湾的活动有时也波及到英国的船只。例如,1797年5月,卡西米人的船队曾截获英国驶往巴士拉的三角帆船"巴辛号";10月,卡西米人一位酋长率领的船队又袭击停泊在布什尔港外的英属孟买海军巡洋舰"毒蛇号",并打死一名海军上尉。

卡西米人在海上的行动,不仅影响了英国在印度公司的贸易收入,而且也触犯了当时正在向海湾地区全面渗透的英国的权益。特别是卡西米人夺取阿巴斯港后,英国人深感不安,于是便以惩罚卡西米人的"海盗行为"为名,于1809年开始攻打卡西米人的主要据点哈伊马角。英国针对卡西米人的惩罚性军事行动一直持续到1820年初,最终彻底击溃了卡西米人的海上武装力量。

在阿曼海岸诸酋长国中,除了巴尼亚斯和卡瓦西姆两大部落控制的酋长国外,还有其余3个酋长国,即乌姆盖万、阿治曼和富查伊拉。这3个酋长国原来都是沙迦酋长国的属地,后来陆续从沙迦酋长国分离出来,组成各自的酋长国。乌姆盖万大部分隶属阿勒·阿里部族,该部族源于半岛腹地纳季德有名的木太尔部落。阿勒·阿里部族也是乌姆盖万的统治家族。这个酋长国的居民主要从事渔业、采珠业、农业和商业。也有少数人经营小木船的制造。阿治曼主要由奈伊木、阿勒·卜麦希尔和苏丹3个部族构成。统治家族是奈伊木人。这个酋长国居民的生活大都依靠海运业、与印度和索科特拉岛之间的小量贸易,以及种植椰枣、蔬菜和烟草。有些人也到科威特、巴林、卡塔尔和沙特阿拉伯谋生。富查伊拉主要由舍尔基部落组成。该部落据说是阿曼阿兹德人的一支。这个酋长国多为山地,平原地区水源充沛,土地肥沃,素有"流水之国"之称。居民最重要的职业是渔业、采珠业和农业。同时种植椰

枣、芒果、香蕉和柑橘类的果树，还有一些人种植谷物、马铃薯、蔬菜和烟草。

赛义德家族统治下的阿曼国家

17世纪中叶，阿曼人将葡萄牙殖民者驱逐出马斯喀特后，阿曼进入叶阿里伯教长国(亦译耶阿黎白教长国)的发展时期。在此期间，阿曼继续抵御波斯的扩张和进犯，同时加快了国家建设和统一进程。人民安居乐业，生活宽裕。各地兴建了许多庄严的城堡和美丽的房屋，如尼兹瓦古堡和贾布林王宫等。

素丹·伊本·赛义夫(1711～1718年在位)担任教长时，阿曼势力范围迅速扩大。它不仅占领了许多沿海城市，而且控制了巴林群岛，成为印度洋上最大的国家。另一方面，阿曼舰队还变成了邻近各海域的主人，东非海岸上瓜达富伊角以南的大部分土地，海湾所有的岛屿及相邻地区都归阿曼人统辖。但是，素丹·伊本·赛义夫去世后，阿曼因推选继承人问题出现内乱，发生北方盖斯人和南方也门人两派之争，并导致多次流血战争。波斯军队趁机占领穆特拉赫和马斯喀特。艾哈迈德·伊本·赛义德固守苏哈尔城，他和波斯苦苦战斗。内战结束时将波斯逐出阿曼。

内乱平息后，阿曼人痛定思痛，认识到必须团结起来，消除分裂，才能避免外来势力的入侵。1744年，艾哈迈德·伊本·赛义德被拥戴为阿曼教长。至此，阿曼政权从叶阿里伯人的手中转移到阿勒·赛义德人的手中。阿勒·赛义德人的故乡在阿曼内地的阿达姆，源于海纳埃部族，该部族隶属南方盖哈丹人阿兹德部落舍努埃族的一支。艾哈迈德·伊本·赛义德青年时期曾任苏哈尔的长官，他对苏哈尔卓越的行政管理显示出才干和魄力。担任教长后，艾

哈迈德面临许多调解内部敌对势力的艰难任务，但他却设法建造了一支强大的阿曼海军，并亲自率领舰队打击海盗，将波斯势力赶出巴士拉。艾哈迈德教长于1783年去世，他的儿子赛义德被选为教长。但他不受人爱戴，后由其子哈迈德接任。哈迈德在位期间，阿曼首都于1786年由阿曼内地迁到马斯喀特，几乎在同时阿曼开始采用"素丹"名号，并且一直延续到今天。

1792年，哈迈德暴卒，其叔父赛义德·苏丹·本·艾哈迈德接位。他执政期间，马斯喀特取得一系列胜利：俾路支部分海岸并入阿曼；阿巴斯港及其附属地带被征服；阿曼在桑给巴尔和东非沿岸站稳脚跟。在东非海岸，阿曼的势力北自摩加迪沙，南到同支，并深入非洲大陆内地，甚至达到刚果、乌干达和罗得西亚。另一方面，赛义德素丹牢固控制着阿曼和海湾的贸易，欧洲人都将其视为阿曼最有效的国家统治者。

1804年，赛义德素丹去世。他的儿子赛义德·赛义德·本·苏丹继位。自1804～1856年赛义德·赛义德在位期间，他巩固了其父在国内外的成就，集中力量发展国家的经济和商业活动，阿曼达到鼎盛时期，成为该地区的强国。早在中世纪，阿曼和卡塔尔，就在东非洲建立贸易据点，从那里把非洲黑人贩卖到阿拉伯半岛的许多地方。这时候的阿曼控制着海湾西岸和非洲的东部，桑给巴尔成为第二个首都。它同欧洲列强缔结条约，同时派遣特使前往美国，成为同美国拥有外交往来的第一个阿拉伯国家。

但是，赛义德·赛义德·本·苏丹谢世后，阿曼围绕继承权问题再度重蹈阋墙之争的覆辙，国势日渐衰微。1861年根据英国人的仲裁，阿曼分为两个公国，一个是桑给巴尔及其东非属地，另一个是马斯喀特和阿曼。这两个公国的统治者仍为阿勒·赛义德家族

的分支。桑给巴尔每年向马斯喀特和阿曼支付津贴，直到 1964 年独立。不过，由于政治上的分歧，马斯喀特对阿曼内陆的控制逐渐丧失。

第四章　英国在海湾“保护国”殖民体系的确立

一、英国入侵海湾策略的演变

英国早期向海湾的渗透

欧洲势力东渐起自15世纪末期。1498年,法斯科·达·伽马的船队沿着迪亚斯发现好望角的航线到达印度西海岸,标志着欧洲人入侵东方的肇始。伴随16世纪初葡萄牙人在印度西海岸站稳脚跟,并受贪婪商业暴利驱使进而以武力侵入相邻的海湾后,欧洲列强诸如荷兰人、西班牙人、法国人和英国人的铁蹄在海湾接踵而至。从此,海湾地区成为西方列强角逐的战场。

英国是海湾角斗场中的后来者,但却极具竞争潜力和实力,以致它能够最终取代诸强,确立其在海湾的绝对地位。英国在16世纪后期开始关注海湾,它曾先后派航海家奥尔德雷德、纽·伯里和菲奇等人考察海湾和美索不达米亚地区。另一方面,英国官商合营的东印度公司于1600年成立后,出于扩张贸易和侵略活动的需要,也开始不断派人勘察海湾沿岸地区,测量各港口河道水深。这些活动为英国人早期向海湾的渗透奠定了必要基础。1507年葡

萄牙人侵入海湾后,在海湾实行残暴的殖民统治,激起海湾当地民众顽强抗争。反葡运动又为英国人进入海湾提供了机遇。

1615年,英国借波斯萨法维王朝急欲同西方国家发展贸易的迫切要求,同波斯签订协议。该协议规定,英国人可以在波斯自由贸易和享有信仰自由的权利;英国商人的尊严和安全不受威胁;降低英商应缴纳的关税等。同时允许英国人在波斯开办工厂。这个协议导致英国获得了从波斯输出蚕丝的垄断权,以及在波斯的阿巴斯港、设拉子、伊斯法罕等地开办工厂和从事经营的权利。1623年,英国支持和帮助波斯收回被葡萄牙占领的霍尔木兹岛,英国东印度公司进而又获得一系列特权。这些特权包括:英国人可在阿巴斯港设立商业代理处;英国在波斯享有商品进口免税权;英国可获得阿巴斯港的部分海关收入。这些特权使英国逐渐取代葡萄牙,成为波斯南部对外贸易的主要国家。由于波斯南部地处海湾波斯沿岸,而英国对波斯南部贸易的控制,实际上就意味着海湾地区向英国敞开了大门。

当葡萄牙人在海湾的霸权日趋衰落后,荷兰成为该地区殖民利益的主要竞争者。17世纪上半期,荷兰在崛起中独占世界头等贸易及殖民强国地位。它从葡萄牙人手中先后抢走南非好望角殖民地、锡兰、印度马拉巴海岸、科罗曼德海岸及马六甲,以及非洲的海岸殖民地等,从而确立了在东方贸易中的垄断地位。与此同时,荷兰在海湾的影响日益增长。早在1602年荷兰成立了东印度公司。该公司是一种具有独占贸易性质的商业组织,它根据政府颁发的特许状,享有多种特权,甚至可以建立自己的陆海军,有权力宣战媾和,有权力建立殖民地和管理殖民地。通过这种独立贸易公司,荷兰竭力争夺葡萄牙在海湾的属地,并伙同英国一起打击葡

萄牙殖民势力。然而,在葡萄牙人退出海湾后,英、荷之间各有所求的暂时联合很快便因争夺海湾的殖民霸权而破裂。

英国大规模发展海军,并从1651年起颁布了多项《航海条例》。这些《航海条例》规定,任何商品都不得输往和输出英国属地,除非由英国船载运,所谓英国船系指在英国或其殖民地上建造、为英国及其殖民地所拥有的船,或者至少有3/4的船员是英国人或英国殖民地上的人。为迫使荷兰人接受《航海条例》的规定,英荷之间在1652~1654年、1665~1667年、1672~1674年连续爆发了一系列海上战争,荷兰遭到致命打击,并丧失海上霸主的地位。及至18世纪下半叶,荷兰已无力在海湾与英国继续争高低,不得不放弃阿巴斯港和哈尔克岛。英国在争夺海湾控制权的斗争中取得初步胜利。

英法在海湾的争夺

英国在击败葡萄牙和荷兰两个敌手后,法国又成为同英国争霸的劲敌,两国之间的竞争几乎持续了一个世纪。法国于1664年成立东印度公司,由于海湾水域是通往印度的重要航道,法国对海湾的兴趣日益浓厚。17世纪末,法国在阿巴斯港建立贸易代办处,由此揭开了两国在海湾角逐的序幕。

英法在海湾较量的结局同它们争夺世界霸权的态势密切相关。自1668年英国"光荣革命"后,英法之间因争夺世界霸权,双方矛盾加剧。为了彻底打败法国,英国采取的主要策略是:在欧洲大陆与反法的国家建立同盟,用金钱和武器资助它们,唆使它们与法国作战;英国则集中和发展海军力量,在海外打击法国势力。英法争霸前后经历了4次重要战争:圣·奥格斯堡同盟的战争(1689

~1697年)、西班牙王位继承战争(1702~1713年)、奥地利王位继承战争(1740~1748年)、七年战争(1756~1763年)。

英法之间的七年战争基本决定了双方的胜负。这次战争直接关系到印度的前途问题。同时也影响法国在海湾的地位。七年战争以英国大获全胜而告终。英国获胜的关键因素在于它所拥有的海军优势:英国人能够从欧洲运来军队、金钱及供应品,同时又能阻止法国人得到外援。此外,英国得到了大海盗罗伯特·克莱武的有力支持。克莱武是东印度公司的官员,1756年他得知欧洲爆发战争后,立即向孟加拉进军。他凭借当年与欧洲通商致富的印度商人的支持,在1757年的印度普拉西战役中打败了亲法的穆斯林统治者。他将自己的傀儡安插在王位上,并为自己和公司勒索了巨额赔款。在战争后期,克莱武根据英国海军的需要适时地将军队在印度各地区之间调动,同时割断法国各据点之间,以及它们与法国之间的联系,致使法国海外殖民地陷入孤立无援的状态。

七年战争使法国损失惨重,它在印度的势力几乎全部被英国排挤出去。而法国被逐出印度则意味着英国完全走上了通往世界帝国和世界主宰的道路。正是因为有了幅员辽阔、人口稠密的印度次大陆所提供的无与伦比的根据地,英国人才能在19世纪扩张到南亚其他地区,然后再扩张到遥远的东亚。对于海湾地区来说,七年战争结局所引起的连锁效应是,法国在1763年丧失了它在海湾的所有据点。整个印度洋地区成为英国的势力范围。

英国控制印度后的海湾政策

七年战争后,英国在印度的政策开始发生重大变化。作为英国殖民侵略工具和开路先锋的东印度公司在其入侵与掠夺印度的

过程中，逐渐由官商公司向英印政府过渡。1773年，英国国会通过“印度管理制度”，规定英国政府任命印度领地的总督，结束了孟加拉统治者掌管民事、东印度公司掌管田赋的“双重管理制度”。1784年，英国国会又通过《改善东印度公司和不列颠印度管理印度法案》，该法案规定由内阁任命督察委员会处理印度一切重大事务。从此，英国政府获得统治印度的最高权力。

就英国在东方的殖民地来讲，印度被喻为“皇冠上的珍珠”。由此可见，印度在英国殖民地统治时期的突出地位。为了维护和巩固英国在印度的各种权益，确保通往印度海上通道的畅通，排除其他外来势力染指印度，是大英帝国海外殖民地政策的重要组成部分。阿拉伯半岛东西两侧的海湾和红海是英国通往包括印度在内的东方殖民地的必经之道，战略地位极其重要。因此，控制半岛两侧的隘口要地，保障通往印度航线的绝对安全，同时独占海湾的贸易利益，成为英国征服印度后对海湾政策的主导内容。1763年，英属东印度公司在海湾的代表处迁至巴士拉，同时又在布什尔港设立政治代表驻扎处。1778年，布什尔政治驻扎官正式成为英国驻海湾的政治总代表。实际上，这也是英国在海湾的殖民统治中心。

然而，在英国精心维护它在印度的殖民利益之时，其宿敌法国并不甘心在争霸斗争中的失败。18世纪80年代，法国迫切要求将埃及变为继续与英国在东方进行竞争的基地。90年代，法国加快向东方扩张的步伐。1797年夏，率领法军驻扎在意大利的拿破仑·波拿巴向法国督政府提出侵略埃及的方案。波拿巴被授命为东方军司令，统率陆、海军占领埃及，试图将英国势力从它所能到达的所有东方国家中统统清除出去。1798年7月，波拿巴指挥精

兵3.5万人入侵埃及。法军在埃及亚历山大港口登陆，奥斯曼帝国军队和当时控制埃及的马木路克军团节节败退，亚历山大城和开罗相继失陷。不屈服于外来侵略的埃及人民积极开展反法斗争，多次举行武装起义。同时，埃及人民还在许多地区以游击战打击法国侵略者，迫使法军龟缩在少数城镇内。

法军对埃及的远征，使英国因其在东方的殖民统治地位受到威胁而深感切肤之痛。英国立即采取一系列巩固统治的措施。1798年10月，英属东印度公司与阿曼素丹签订条约，要求阿曼明确保证在国际事务中站在英国一边。这是英国同阿拉伯统治者订立的第一个条约。1800年，英国又获得阿曼允许其在马斯喀特派遣驻节公使的特权。这又成为英国向海湾各国内部扩张并取得稳定立足点的开端。

另一方面，英国在侈谈必须"保持"奥斯曼帝国的"完整和不可侵犯性"，以及必须"防卫"印度这样一些伪善的辞藻下，竭力为自己寻找军事介入埃及的依据。1800年3月，英国根据它同奥斯曼帝国政府签订的协定，作出向埃及派遣军队的决定。随后，1.7万多名英军在埃及地中海沿岸的阿布基尔登陆，挫败前来阻击的法国守备军。奥斯曼帝国的军队也从陆路经叙利亚攻入埃及境内。再加上埃及人民英勇顽强的斗争，这些因素迫使法军于1801年10月撤离埃及。法军狼狈撤离埃及是它同英国争夺东方殖民地的又一次失败，英国在世界上的主导地位得到进一步巩固。

但是，英国排除法国人的争夺后，它在海湾的权威地位又受到另一股来自阿拉伯内部力量的挑战，这也是英国卷入埃及问题并对海湾付诸军事行动的更深层的原因。18世纪末，阿拉伯半岛腹地以伊斯兰教瓦哈比派为旗帜的沙特政权得到迅速发展。1800

年，瓦哈比派军队对海湾地区采取强大攻势，征服了几乎全部阿拉伯沿海地区，这些地区包括阿曼和马斯喀特领土的一部分，以及大部分毗邻的岛屿。瓦哈比派在半岛东部和东南部地区的拓疆与扩张，使英国人忧虑重重。因为瓦哈比派在征服了阿拉伯沿岸地区的一些小国后，很快便在这些国家掀起了反对一切外来异教徒的运动。特别是那些以巴林、卡塔尔和阿曼海岸诸酋长国各海港为基地的瓦哈比派海军，虽然数量不多，但却很能适应当地条件，并且完全有力量同英属东印度公司的船舰进行一对一的较量。瓦哈比派的行动显然触犯和有损于英国在海湾的各种权益。英国商界和实业界强烈要求采取坚决措施维护英国在海湾的霸权。

英印当局试图通过与阿曼和马斯喀特的合作来遏制瓦哈比派在海湾的扩张。1800 年英国获得在马斯喀特派遣驻节公使一事，实际上已经蕴含了这种意图。原因在于，英国向阿曼派出驻节公使后不久，就向阿曼和马斯喀特素丹提出建议，由东印度公司负责加强和装备拥有 12 艘大型船舰的阿曼海军，并将一艘配有 44 门大炮的护航舰移交阿曼。这样就能确保阿曼海军有力量对据守在巴林群岛、卡塔尔半岛和阿曼海岸诸酋长国的瓦哈比派发动袭击。此外，英国还直接插手 1802 年马斯喀特素丹同波斯法尔斯总督关于采取联合行动对付瓦哈比派的盟友祖巴拉和巴林统治者的谈判。这次谈判后，阿曼和波斯的登陆部队联合袭击了属于瓦哈比派的阿特班部落阿拉伯人的领地。但后来又被来自卡提夫的瓦哈比派军队赶走。

从本质上看，1800 年后，英国在海湾的策略具有明显的“分而治之”的特点。英国想方设法利用阿拉伯人和阿拉伯各部落之间的种种矛盾，从中渔利，并以各种名目将海湾地区的阿拉伯诸国控

制在大英帝国的殖民体系中。正是在上述殖民策略的指导下，英国自 19 世纪开始，逐渐确立了它在海湾地区唯我独尊的霸权，并将海湾变成了大英帝国的“内湖”。

二、从“总和平条约”到“特鲁西尔体系”

“反对海盗活动和奴隶贩卖”计划的出台

英法两国的争夺以法国的失败而告终，英国成为世界上的头号强国。英国力图将其政治、经济和军事影响向全球扩展。这时候支持英国向全球扩展的重要理论之一便是自由主义思潮。

自由主义思潮是英国工业革命和工业化进程的产物，它集中反映了伴随工业革命登上历史舞台的工业资产阶级的利益和要求。自由主义思潮在英国经济领域的体现则是经济自由主义学说的创立。这一学说创立后，经过英国一批学者和政治家的共同努力，逐渐取代了 16 至 18 世纪盛行的重商主义的传统，最终形成了英国一系列自由主义的经济政策。英国进入了一个真正奉行自由贸易政策的时期。因此，英国学者认为英国同法国“战争的胜利不仅是不列颠军队的胜利，也是自由市场经济的胜利”。英国之所以在对法战争胜利后奉行自由主义经济政策，因为英国是最早通过工业革命实现工业化的国家，而且在当时具有“世界工场”的地位，这使它在相当长的时期内在工业生产和贸易领域不可能遇到真正有力的竞争对手。相反，英国却能够通过自由主义经济政策大获其利，以至于英国人都承认“在滑铁卢战役以后的一个世纪里，自由经济为不列颠国力提供了物质基础”。

自由贸易是英国自由主义经济政策的重要构成。英国的工业化强国和“世界工场”的地位决定了它十分依赖对外贸易，而对外贸易的状况又直接影响着整个英国的经济发展及其在世界上的霸权。因此，进入19世纪后，英国人对任何可能形成贸易障碍的事物及态势都持有一种本能的抗拒心理，并且给予毫不留情的惩罚或打击。

19世纪初的海湾仍被英国视为其主要东方殖民地——印度“防卫”体系的重要一环。但这时候的海湾地区并不稳定。阿拉伯人和阿拉伯各部族之间的纷争，特别是控制阿曼海岸诸酋长国的卡西米人海上武装对英国舰船的敌视，有损于英国的贸易利益和通往印度的安全，成为伦敦的心中大患。按照伦敦商界的看法，英国在海湾的致命弱点就是不占有牢固的领地。他们认为，虽然英国人在马斯喀特、布什尔港和巴士拉等地建有据点，但这些据点发展前途不大，而且极不可靠。因为这些据点都是在同有关国家签订合同的基础上建立的，而这些合同并未得到那些历来藐视政府或互不统属的阿拉伯各部族和各酋长国的认同。这种状况导致英国在海湾的各种麻烦频生，并对英国在海湾权益构成威胁。

为了彻底消除隐患，伦敦的英国议会敦促英国政府制订了一系列措施，这些措施转而又被作为一项在海湾地区“反对海盗活动和奴隶贩卖”的计划付诸实施。该计划的实质就是要为英国的自由贸易政策及其在海湾的霸权扫除一切障碍，而将这一计划涂上一层反对海盗活动和奴隶贩卖的色彩，这样就使英国在海湾的军事入侵活动具有了“合法性”。因此，从很大程度上讲，该计划也是英国以武力全面入侵海湾的序曲。

攻打哈伊马角和军事入侵海湾的肇始

18世纪和19世纪之交，在海湾东部和东南部地区，卡西米人和阿曼素丹国是阿拉伯人中的两股重要力量。卡西米人拥有规模可观的海上武装，并且得到波斯和瓦哈比派沙特国家的支持。阿曼素丹国在形式上维持着对海湾东南部地区的统治，同时它还有英国人做后盾。1798年和1800年，阿曼素丹国先后同英国签订的条约确定了双方之间特殊的"盟友"关系。

但是，由于卡西米人和阿曼素丹国都力图扩大自己的势力范围，因此，双方之间的关系并不稳定，彼此时而合作，时而反目。1799年，阿治曼的纳伊姆部落和齐塔布朗部落，在迪拜亚斯部落分支的援助下，就曾进攻阿曼的苏哈尔，后被阿曼的赛义德和卡伊斯部落击败。1804年，阿曼商人的船队已非常活跃，而且贸易量剧增。这一年，阿曼要求获得保护海湾航运的专有权，以便使马斯喀特成为外来货物的唯一集散地。阿曼的这一要求同卡西米人发生冲突，并出现战争态势。是年9月，阿曼凭借其14艘战船，扫荡了海湾。然而，阿曼的船队在归途中却遭到哈伊马角卡西米人的袭击。同时，卡西米人的一位首领侯赛因·本·拉赫马(Hussein bin Rahmah)乘机夺取了阿巴斯港。1805年，卡西米人又袭击了英国人的两艘商船，卡西米人的行动使英国深感不安。遂授权英国前驻马斯喀特政治代表戴维·西顿上尉援助阿曼素丹巴德尔夺回阿巴斯港。

1805年7月，阿曼素丹和一支英国军队在戴维·西顿率领下，乘巡航船"莫明顿号"抵达格什姆附近，并封锁了萨格尔酋长指挥的大约由30只船组成的卡西米人船队。为了避免同支持卡西米

人的波斯人和瓦哈比派沙特人的关系恶化,西顿设法同卡西米人于1806年2月6日在阿巴斯港签订了一个和约。和约的主要内容是:萨格尔酋长同意尊重英属东印度公司的旗帜和财产,并协助到达卡西米海岸的该公司的任何船只;卡西米人可以经常来往于苏拉特至孟加拉一线英国人控制的港口。和约的第5款还规定,如果瓦哈比人迫使卡西米人违反和约,卡西米人应提前三个月向英方通报。

1806年和约维持了海湾地区一段时间的和平。及至1808年初,卡西米人一直恪守和约的规定。但是,卡西米人与阿曼的冲突却仍在继续。为了同阿曼人对抗,卡西米人在豪尔法坎修建了要塞。他们的海上力量也在不断增长,此时已拥有63只大船和800多只小船,水手19000名。随着卡西米人海上力量的增强,自1808年4月后,卡西米人在海湾针对英国人的袭击行动时有发生。同时卡西米人还向英印孟买政府提出其船只通过海湾须缴纳贡赋的要求。

卡西米人在海湾的新动向使英国感受到势态发展的严重性。但更让英国焦虑的是,法国这时候也在海湾及巴士拉—孟买航线上重新加强了同英国人的竞争,而且阿曼素丹亦表现出向法国靠拢的苗头。在这种情况下,英国认为,要使英国在海湾的贸易和权益不受损害,就必须采取行动,放弃过去那种不干涉当地事务的政策,扩大英国势力在阿曼的存在。

1809年,英印总督明托勋爵授权孟买政府,同阿曼素丹采取联合行动,摧毁卡西米人的势力。于是,英国制定了一个海陆军联合军事行动方案,攻打卡西米人在海湾的主要基地哈伊马角。英国在发动这次军事行动前宣称,其唯一目的是保障海上安全和

1806年条约的执行。英军将焚毁一切在哈伊马角发现的战船或帆船。

1809年11月11日，英国远征舰队驶抵哈伊马角城下。该城东线挖有壕沟和炮兵连防守，城南有一道横贯半岛的高墙和4座碉堡，扼城固守的阿拉伯士兵约5000人。12日，英国舰队以炮击城中要塞为先导；13日夜，英军主力部队登陆，阿拉伯士兵无法阻止英军的猛烈攻势，英军攻占城墙和碉堡后，打入哈伊马角城内，并于次日中午占领卡西米人酋长的宫殿。当英军在城内鏖战之时，英国海军在港口烧毁了卡西米人的50多艘船。随后，英军又发现海岸上有阿拉伯人的大部队在移动，为避免同瓦哈比人的正面冲突，英军转攻海湾北岸的伦格，摧毁战船20艘。接着又攻打路夫特，但未能奏效。英军死伤12人，阿拉伯士兵死亡300人。为减少伤亡，卡西米酋长在英国保证其生命安全的条件下，将要塞让给了英军。英军巡洋舰在兰姆斯、贾齐拉特—霍姆拉和沙迦等地游弋，摧毁一切可能摧毁的船只。

英军第一次攻打哈伊马角的军事行动暂时遏制了卡西米人在海湾的敌对行动。英国人原本希望利用获胜机会，与卡西米人签订一项"和解公约"来替代1806年的和约，但却未能达到目的。随后，英国人又试图通过禁止向海湾输入木料，以阻止卡西米人用来兴建新的船队。这种尝试因有损商贸牟利的目的，也未能得到真正实施。

1812年，英国重新开始同哈伊马角的首领哈桑·本·拉赫马(Hasian bin Rahmah)进行交涉，目的在于获得卡西米人的赔偿。卡西米人仰赖正处于强势的瓦哈比派沙特人的支持，丝毫不向英国人示弱。不仅如此，卡西米人竭力恢复其海上力量，并再度拥有兵

力3000人，大船60艘，每艘可运载80～300人不等。另有属于沙迦和伦格等地的小船40艘。这些兵力和船只使卡西米人能够继续同英国和阿曼人长期周旋。

与此同时，半岛腹地瓦哈比派沙特人的势力迅速向外膨胀。19世纪初，随着瓦哈比派军队的节节胜利，瓦哈比教义传播速度之快，影响范围之广都是空前的，从大马士革和巴格达的大门到也门和哈德拉毛，从海湾到红海，遍布瓦哈比派信徒。瓦哈比派势力的急剧膨胀，在奥斯曼帝国政府内引起极大恐怖，帝国政府奏请素丹麦哈迈德二世采取断然措施，扑灭瓦哈比派运动，镇压瓦哈比派国家。1811年，麦哈迈德二世命令新崛起的埃及总督穆罕默德·阿里作为他的代表组成远征军，征服阿拉伯半岛的瓦哈比派沙特国家。经过7年的残酷战争，早期瓦哈比派沙特国家覆灭。瓦哈比派沙特国家的覆灭使卡西米人深感唇亡齿寒。出于维护卡西米人既得利益的考虑，哈伊马角的首领本·拉赫马主动向英国求和。此前卡西米人又重新开始针对英国船只的一系列敌视活动。但却遭到英国人的拒绝。

英印孟买政府设想了应对海湾问题的三种选择方式：进行一次惩罚性征讨，然后撤军；在海湾建立一个英国基地；通过让阿曼素丹统治阿曼海岸诸酋长国来建立英国的间接控制，理由是阿曼素丹对该地区拥有世袭的宗主权要求。但最后英国还是决定从海上对哈伊马角的卡西米人发动第二次全面进攻。

1819年11月24日，英国舰队抵达哈伊马角沿海。12月5日，英军在进行了充分的准备后开始发起总登陆。当时守卫哈伊马角的卡西米人约7000人。英军在登陆过程中同卡西米人发生小规模的战斗。6日晚，卡西米人夜袭英军，并短时间占领了英军迫击

炮连阵地。8日到9日清晨，英军大炮连续炮轰两天后，攻入哈伊马角城。由于卡西米人守军大都逃跑，仅抓获20名俘虏。在攻城战斗中，英军伤亡57人，卡西米人伤亡400人。在此次战斗中，阿曼素丹予以合作。他乘船跟随英国舰队抵达哈伊马角，他的水手们帮助英军登陆及运送武器装备，城破后立即被调回。阿曼素丹本人则于1820年1月7日撤离。

哈伊马角陷落后，英军除留守800名印度兵和一些大炮外，大部队继续追击逃散的卡西米人，摧毁了卡西米人在乌姆盖万、阿治曼、沙迦、迪拜等地的要塞和较大的船只。

英军攻打哈伊马角的行动表明了英国竭力确保通往东方殖民地印度航线安全和维护英国在海湾霸权的不可动摇的意旨。这一行动产生的另一个连锁反应是，面对英国强大军事力量的存在，迫使海湾当地阿拉伯各部族的统治者无奈地寻求同英国人的“和解”，而这一点正中英国人的下怀。曾长期在中东任职的英国外交官唐纳德·霍利(Donald Hawlty)在他撰写的《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一书中评论英国攻打卡西米人的哈伊马角事件时写道：如果卡西米人不同英国人发生冲突，如果瓦哈比人的影响没有煽动他们从事英国人无法忍受的海盗行为，卡西米人也许会在海湾建立起另一个城市国家，并在同印度的贸易中享有更大的份额。拿破仑使得英国人对于任何切断通往印度的海湾航线的威胁都很敏感，因为英国人在“七年战争”胜利之后，已在印度巩固了他们的势力。到18世纪末和19世纪初，他们正开始形成一种帝国意识——这种意识可能已被拿破仑的宏伟计划进一步唤醒了，从而正要开始一个充当国际警察的长期经历。

“总和平条约”的作用

英军以武力成功攻打哈伊马角的战事结束后，英国又采取怀柔手段，并通过其“盟友”阿曼素丹的游说，力图运用条约的形式与卡西米人和阿拉伯各部族“和解”。实际上，英国寻求同其敌手签订条约的目的在于，要将那些桀骜不驯的卡西米人和阿拉伯各部族的统治者纳入英国人设定的“和平”框架内，以维系和巩固它在海湾的霸权。

条约的准备工作始于1820年1月，在参加签订条约之前，英国要求每个相关酋长先签订一个初步协定。这些初步协定规定交出船只、堡垒和枪支，以换取归还采珠船和捕鱼船的承诺。每个协定同时还包含不同的补充条件。由此可见，英国人掌握着签约的主动权和决定权。

1820年1月至3月，英国陆军少将威廉·格兰特·基尔爵士先后同阿布扎比、阿治曼、巴林、迪拜、沙迦和乌姆盖万等卡西米人和阿拉伯部族的酋长们签署了“停止掠夺和海盗行为的总和平条约”(简称“总和平条约”)。该条约共11个条款，主要内容包括：阿拉伯人“永远停止在陆地和海上的抢劫和海盗行为”，如果任何一个阿拉伯人袭击“经过任何一个国家的陆地和海上的任何人”，则这个阿拉伯人将被认为是“人类公敌”；“缔约各部族”必须悬挂“红白相间”的旗帜，缔约各国都与英国政府和平相处，彼此不发生战争；英国特许那些“友好的阿拉伯人”的船只进入英国港口从事贸易活动，英国政府同意对任何攻击那些悬挂条约规定的旗帜的友好阿拉伯人的船只给予“注意”；从非洲海岸和其他地方用船只带走并转运奴隶、男人、妇女和儿童，都是劫掠和海盗行为，友好的阿拉伯

人绝不做这种事情，等等。

在英国同卡西米人和阿拉伯部族酋长们签订条约过程中，那些曾同卡西米人作战的英印海军军官们还要求在条约中对卡西米人补充更苛刻的限制性内容，诸如禁止配备武装船只，限制商船大小；给予英国船只实行检查和没收的权力；限制从印度出口木材以及禁止构筑某些防御工事等。同时他们还认为"犯罪"较大的酋长应予废黜或者把他们的权力交给阿曼素丹。负责同卡西米人和阿拉伯部族酋长们签约的基尔爵士认为这些要求有可能使英国陷入当地的事务中，因而未予理睬。但是，他在具体实施条约时进行了某些调整。例如，他决定在哈伊马角驻扎一支守卫部队，并由他的翻译官英军上尉汤普森统率。汤普森遂被任命为哈伊马角的政治代表和守卫部队指挥官。然而，几个月后，新任英印孟买总督蒙斯图尔特·埃尔芬斯又提出一个新政策。由于驻守在哈伊马角的部队患病率很高，加之他不愿意因驻扎部队而引起人们怀疑英国在海湾不是为了保证贸易自由通行，而是别有企图。因此，他决定将哈伊马角移交当地的萨格尔酋长。汤普森及其指挥的部队在撤离哈伊马角之前，对所有设防的堡垒和其他防御工事逐一炸毁。

1820年条约是英国全面入侵海湾初期取得的第一个真正重大的胜利。这个条约将英国人过去建立的监督海湾阿拉伯沿岸各酋长国领海"秩序"的权利予以"合法化"，并为实现海湾贸易垄断创造了条件。同时，它还使英印殖民当局有可能在1824年为海湾地区设立一套由帝国武装力量做后盾的专门管理机构。在驻布什尔港政治驻节公使的领导下，英国向海湾各酋长国和素丹国都派出了政治代表。这些代表成为当地各个酋长制定内外政策的"顾问"。他们的活动为英国独霸海湾铺平了道路。

另一方面,"总和平条约"开启了海湾诸酋长国同英国之间的新型条约关系,这种条约关系在客观上成为海湾诸酋长国向独立政治实体发展的开端。

"特鲁西尔殖民统治区域管理体系"

1820年"总和平条约"付诸实施后,英国人在海湾地区的安全得到保障。从那时起,基本上再没有发生过袭击英国船只和其他西方国家船只的事件。

但是,海湾东南沿岸各个阿拉伯部落之间的矛盾和海上冲突,并未得到有效遏制。引发阿拉伯各部族之间矛盾和冲突的主要原因可归纳为两点:一是宗族和势力范围之争。例如,阿布扎比酋长和迪拜酋长同属希纳威派,他们同阿曼和马斯喀特素丹的关系较密切。而沙迦、哈伊马角的酋长萨格尔与阿曼和马斯喀特素丹相互敌对。这种状况造成阿布扎比和沙迦长期不和,并且经常因争夺地盘和要道发生冲突。二是争夺珍珠采集水域和珍珠贸易的控制权。海湾水域是采集珍珠的牡蛎养殖场的最佳选择,而海湾通往珍珠主要市场印度及其他西方国家的航道又极为便利,采珠业特别有利可图,它是海湾各阿拉伯部族致富的重要源泉。因此,每当到了珍珠收获季节,阿拉伯各部族之间就会因珍珠采集问题争执不断,甚至刀枪相见。

根据"总和平条约"相关条款的规定,英国本应阻止"缔约的"阿拉伯人之间发生任何敌对的行动。但英国人最初并不接受这种解释,也不履行调解各阿拉伯部族间争端的责任。因为英国政府不愿意打乱阿曼海岸诸酋长国之间,特别是沙迦和阿布扎比这两个最重要的酋长国之间的力量对比。显然,英国政府企图通过这

种“均衡”和“分而治之”的手段来钳制阿拉伯各部族。不过，英国人这种一相情愿的利己打算却不断产生严重的负面影响。它实际上是助长和加剧了阿拉伯各部族间的纠葛与敌视，以至于造成海湾局势失控。这对英国在海湾的霸权极其不利。

在上述情况下，英国决定改变策略。1835年，英国代理政治驻扎官斯·亨内尔上尉向阿曼海岸诸酋长国提出采集珍珠期6个月内(5月21日～11月21日)停止海上战争的建议。几经周折，沙迦、迪拜、阿治曼和阿布扎比的酋长们最终保证，在采珠期间不破坏休战。英国进而利用这一时机，为强化英国对海湾的控制，要求同各酋长国签订正式协定。8月21日，斯·亨内尔上尉与阿曼海岸诸酋长国签订的“海上休战协定”出台。该协定的主要内容包括：各酋长保证在每年的采珠季节遵守海上休战，中止敌对行为；各酋长对因其臣民的违法行为所造成的损失提供赔偿；假使各酋长国臣民发生攻击行为，不得进行报复，而应向英国政治驻扎官或其海军当局报告情况；任何对休战协定的破坏都将被视作海盗行为论处。通过“海上休战协定”的签订，英国对诸酋长国的控制得到了加强。另一方面，阿曼海岸诸酋长国这一称谓从此逐渐被“特鲁西尔酋长国”、“特鲁西尔海岸”、“特鲁西尔阿曼诸国”等名称所取代。因为英语“休战的”一词(Trucial)的音译为“特鲁西尔”。故而，所有涉及海湾特鲁西尔的称谓均由此而来。

海上休战协定签订后，为进一步完善对特鲁西尔酋长国进行全面监控的体系，英国随后分别在1830年、1839年、1847年又同这些酋长国的酋长们缔结了3个相互联系的多边条约或协定。这些条约和协定是：

①特鲁西尔阿曼与英国条约。英国同哈伊马角、阿治曼、迪拜

和阿布扎比诸酋长国的酋长们于1838年4月17日共同签署。该条约授权英国搜查从非洲贩运奴隶的特鲁西尔诸国和马斯喀特的船只。具体规定包括:英国政府的巡洋舰在海上无论何时何地均有权扣留和搜查被怀疑是贩运奴隶的属于签约国或其臣民的船只;英国巡洋舰可查封和没收那些经证明确实从事过抢夺和运载奴隶的船只。

②特鲁西尔阿曼与英国协定。该协定是继1838年条约后的续签协定。续签协定的时间是1839年7月。主要内容为:索马里人是自由的,不受奴役,禁止贩卖索马里部落人口;若酋长国臣民涉及此种行为,即被视作海盗行为论处。此外,英国还在1843年6月1日同阿布扎比的酋长哈利法·沙赫布特、迪拜酋长马克图姆、乌姆盖万酋长阿卜杜拉·拉希德、阿治曼酋长阿卜杜拉·阿齐兹·拉希德联合签署了海湾酋长国海上10年休战协定,以保障采珠业安全和打击海上侵略。主要内容有:自1843年6月1日起,各酋长国下属及臣民停止敌对行动10年,建立不受侵犯的和平;一旦酋长们的任何下属或臣民在海上参与侵犯参加协定的任何人,将立刻惩罚攻击者,补偿受害者;一旦酋长们的任何下属或臣民遭到海上侵略,不要立即报复,而应通报英国驻扎官或其分遣舰队指挥官,由其即刻采取必要措施为受害方索赔。

③英国同哈伊马角(含沙迦)、阿治曼、迪拜、阿布扎比、乌姆盖万和巴林酋长国于1847年4~5月签订的取缔奴隶贸易的协定。协定主要内容为:禁止使用签字国的船只从非洲海岸和别的地区贩运奴隶;否则,根据早期条约的相关条款,英国将有权进行搜查、扣留和没收。

上述条约和协定,尤其是1847年的协定,明显扩大了英国在

海湾的各种特权，它使英国获得了以条约和协定方式确认的在海湾各酋长国冲突中进行仲裁的资格，并获得在经营有关珍珠采集和珍珠贸易方面的一系列决定权。

19世纪40年代中期，特鲁西尔诸酋长国之间又出现纷争。1846年，沙迦的卡西米人酋长萨格尔企图并吞乌姆盖万和阿治曼，并设法削弱迪拜的势力。迪拜人坚决反对，同时联合阿布扎比进行抵制。后在英国驻扎官的调解下，迪拜与沙迦和解。但迪拜同阿布扎比新酋长的关系却趋向对立。与此同时，巴林群岛势态的发展也让英国人不安。1840年，在英国政府的坚持下，埃及总督穆罕默德被迫从阿拉伯半岛东部地区撤军。波斯试图重新染指巴林，而巴林的统治者则显露出独立意向，并且秘密同波斯谈判。英国采取断然措施，对巴林施以高压。1843年巴林酋长阿卜杜拉被废黜，其近亲穆罕默德继位。随后，英国又将巴林拉入1847年的条约中。但是，巴林新酋长穆罕默德同样持有独立倾向，他不顾英国人的“劝告”，先后同波斯的法尔斯总督和奥斯曼帝国在巴士拉的代理人进行接触，并渴望寻求摆脱英国人“庇护”的机会。英国人立即作出反应，宣布对巴林群岛及其居民实行所谓“善意监督”。这实际上意味着巴林成了英国的“保护国”。

为应对海湾地区可能出现的任何变化，英国决定将它对巴林的“善意监督”推广应用于整个海湾内同英国“结盟”的酋长国。1853年5月4日，英国在海湾的政治驻扎官阿·埃·肯博尔上尉同阿布扎比、迪拜、乌姆盖万、哈伊马角、阿治曼诸酋长国就实现海上永久和平问题签署协定。协定主要内容包括：酋长们同意完全停止海上敌对行为；一旦发生海上侵略行为，他们立刻惩罚攻击者并要其对受害者给予全部赔偿；如果他们之间发生侵犯，同意不进行

报复，而是报告英国驻扎官或驻巴林的英国分遣舰队指挥官，以便及时采取措施，惩办肇事者，取得赔偿。

1853年英国同特鲁西尔酋长国签订的“海上永久休战协定”，是19世纪下半叶国际关系中最著名的国际条约之一。据此，英国获得了以国际条约形式确认的对海湾和平与安宁的“破坏者”实行惩罚的正式权利。它与1847年条约相结合，实际上还承认了英国对各缔约酋长国的司法管辖权。这两个条约构成了英国对特鲁西尔酋长国实施殖民统治的一整套区域管理体系。

三、海湾变为英帝国的“内湖”

巴林沦为英帝国的“保护国”

1853年“海上永久休战协定”签订后，巴林群岛的地位尚不十分明确。因为穆罕默德酋长拒绝在1853年的条约上签字，他对波斯仍抱有希望。英国对巴林进一步施压，胁迫巴林就范。而这时候波斯因国内爆发的巴布教起义，以及在赫拉特问题上同英国出现的新纠葛，波斯已无力顾及巴林。在这样的条件下，巴林酋长只好屈从英国人的意志。1856年5月16日，巴林被迫与英国签订了《关于取缔奴隶贩卖的更有效措施》的条约。

1856年的新条约首先确认了英国在1847年条约中强迫特鲁西尔酋长国接受的类似的相互关系准则，同时，英国又通过法律形式将它对巴林的一些经济要求加以固定。其中最重要的是，剥夺了巴林统治者独立经营当地珍珠海滩的权利。

1856年底，英国舰队驶入海湾，并以武力控制了海湾的整个

波斯沿岸及其邻近主要岛屿。在英国炮舰威胁下,穆罕默德酋长的唯一选择,只能是投入英国人的怀抱。但英国人却在各种适当场合粉饰同巴林的关系,并强调他们"承认并尊重"巴林酋长国的主权,穆罕默德酋长纯粹是他们的"盟友"。

19世纪50年代末期,巴林又陷入一场新的冲突中。英国为抵御东山再起的瓦哈比派沙特政权向半岛东部地区的扩展,以及奥斯曼帝国和波斯在海湾的新动向,巴林多次被英国拉入到对其敌手的战争中。这些战争造成的损失使巴林岛的民众严重不满。因此,当1860年一个波斯代表团来到麦纳麦时,巴林再度出现反英倾向。穆罕默德酋长在由波斯代表团转交波斯国王和法尔斯总督的信件中表示,一旦波斯帮助他摆脱英国的"庇护",他就准备承认自己为巴林的总督。然而,面对英国强大的军事威胁,波斯不敢轻举妄动,避而不作任何决定。穆罕默德的行动对英国人来说,无疑是触犯了大忌。1861年初,英国驻海湾政治代表琼斯奉旨来到麦纳麦,并在他的直接授意下起草了一项英国巴林专约的条文。1月31日,穆罕默德酋长在专约上签字。

1861年专约使巴林几乎丧失了所有主权。该专约不仅确认双方过去签订的一切条约和协定,而且又给酋长强加了许多新义务。诸如不得参加或纵容奴隶贩卖、海盗活动、部落内讧等;一切同邻国的冲突必须提交英国驻海湾政治代表审议;英国臣民可在巴林居住,享有专约批准的领事裁判权的保护。专约在经济部分宣布英国在巴林对外贸易中占有优先地位;确认英国公民经营珍珠滩的权利。专约规定,英国方面承担"防卫"巴林酋长国不受外来侵略的义务;英国人有权随时以"防卫"酋长国的名义向巴林领海派去军舰并往岛上运送登陆部队。从1861年专约的内容可以

看出，它将巴林完全置于依从于英国的地位。

巴林酋长穆罕默德是在高压条件下被迫在1861年专约上签字的。但却仍在巴林岛内引起强烈震动，各个岛上开始出现“骚乱”。特别是由于当时卡塔尔在形式上依然归巴林统治者管辖，卡塔尔出现同巴林分立势头。巴林统治者将卡塔尔的分立行动视为本国内部问题，在一系列游说活动失败后，巴林在阿布扎比的帮助下，对卡塔尔进行讨伐，卡塔尔半岛居民的船只几乎全部被焚毁，包括多哈和瓦克腊在内的许多居民点被占领和洗劫。

巴林讨伐卡塔尔的冲突引起海湾各阿拉伯酋长国以及奥斯曼帝国和波斯的关注。英国认为这是干涉巴林的最佳时机。英国驻海湾政治代表接到英印政府要求他在半岛东部地区“整顿秩序”的指令。1867年底，英国人扶植的傀儡阿里在麦纳麦发动政变，他根据英国政治代表的授意，宣布穆罕默德酋长被推翻，并着手同卡塔尔酋长谈判媾和。1868年9月6日，阿里同英国政治代表签订了一个新条约。阿里在这个条约中又承诺了许多义务，其中包括许诺今后重视英国人在巴林经营的珍珠海滩以及在发展同巴林的贸易关系中的相关利益。显然，1868年条约违背了巴林民众的意愿，1869年初，巴林爆发起义。起义中，阿里及其最狂热的追随者都被击毙。被推翻的原酋长穆罕默德率领起义者夺回麦纳麦和木哈腊克的政权。

英国不愿看到在海湾出现一个敢于同它抗衡的政权，同时更不允许奥斯曼帝国和波斯对巴林抱有任何幻想。1869年9月，当波斯决定运送2000名士兵支援巴林时，英国舰队驶抵巴林群岛，炮轰麦纳麦，登陆部队攻占巴林。穆罕默德酋长和起义领导人被俘，许多起义者遭到屠杀或被驱散。巴林岛的实际统治权落到英

国政治代表的手中。随后,穆罕默德酋长及其顾问被押解到孟买监狱,英国傀儡阿里的儿子伊萨被推上巴林统治者(1869～1932年)的位置上。

19世纪70年代初,经历了“坦齐马特”改革的奥斯曼帝国,国力有所恢复。而国力的增强又刺激了奥斯曼帝国扩张的欲望。1870年,奥斯曼帝国开始向海湾地区发动新的攻势,试图夺回原有属地。不久,巴格达总督的军队占领哈萨。1871年占领卡塔尔。奥斯曼帝国在继续向南推进过程中,又得到科威特、卡提夫和卡塔尔统治者的大力协助。在奥斯曼帝国的攻势面前,英国为了稳定它在阿曼和马斯喀特、特鲁西尔海岸以及在巴林的地位,遂决定暂时“让出”科威特、哈萨和卡塔尔。土、英之间的新一轮争夺得到缓解。

1871年5月,当奥斯曼帝国的军队重新布防在阿拉伯河河口直到特鲁西尔海岸北部边界后,英国的佩利上校来到麦纳麦,其目的是要让伊萨酋长承认1861年英国巴林专约和英国的最高权力。伊萨酋长原本就是由英国人扶上台的,因而他毫不迟疑地满足了英国人的各种要求。7月,英国政府正式照会它的欧洲“伙伴”,英国下院已通过决定把巴林作为“保护国”,从而使巴林成为大英帝国殖民体系中的又一个成员。

卡塔尔:帝国在海湾又一“保护国”

1867年,卡塔尔的萨尼家族同巴林群岛的统治者哈利法家族发生冲突后,卡塔尔在1868年实际上已从巴林分立。当时对卡塔尔和巴林冲突进行裁决的英国驻海湾政治代表佩利上校,要求卡塔尔萨尼家族的酋长穆罕默德·伊本·萨尼在1853年英国同海湾

诸酋长国签订的“海上永久休战协定”上签字。穆罕默德酋长保证不介入巴林的内部纷争，如果巴林的穆罕默德·哈利法酋长逃到卡塔尔，一定将他交给英国人。卡塔尔在向巴林纳税的前提下，不再受巴林统辖。卡塔尔由此获得了某种程度的独立。顺从英国人的穆罕默德酋长则成为卡塔尔的实际统治者。

1870年，奥斯曼帝国向海湾发动夺回原有属地的新攻势后，于1871年占领卡塔尔。但穆罕默德仍同英国维持着结盟关系。1878年，穆罕默德去世，其子卡塞姆·伊本·穆罕默德继位。卡塞姆笃信宗教，敬重宗教学者和科学界人士。同时他善理朝政，政见成熟，得到各部族的拥戴。卡塔尔作为奥斯曼帝国的一个县，隶属哈萨州管辖。县的行政机构由县长助理穆罕默德·比克、宗教法典审判官代表哈吉·阿兹特·阿凡提·希贾兹，以及一队警察和一个正规步兵团的司令组成。此时卡塔尔的人口约7900人，住房8600幢。卡塞姆执政后，对卡塔尔的外交进行了调整。他积极发展同奥斯曼帝国的关系，并在1879年被奥斯曼帝国授予荣誉酋长称号，给与他丰厚的俸禄。卡塞姆酋长的动向招致英国的嫉恨，英国便以卡塞姆参与海盗活动为名，强令其交出罚款。1882年，英国趁出兵镇压埃及奥拉比运动之机，其军舰驶抵卡塔尔，占领卡塔尔半岛。随后，英国宣布这一地带为英国的“保护地”。但是，奥斯曼帝国和英国争夺卡塔尔的斗争并未结束。

卡塞姆虽然主张同奥斯曼帝国发展关系，但他却反对奥斯曼帝国干预卡塔尔的事务，因此也遭到奥斯曼帝国的打压。1892年，奥斯曼帝国巴士拉省省长以调查卡塔尔参与劫掠为名，派军队进占卡塔尔，并试图逮捕卡塞姆，解往巴士拉。卡塞姆派其弟艾哈迈德进行斡旋。由于奥斯曼帝国对卡塔尔提出向帝国“上缴为期

15年的赋税，并立即付清”的苛刻条件，卡塔尔无法满足这一条件而导致谈判破裂。奥斯曼帝国的军队挺进卡塞姆酋长的官邸多哈西北15公里处的瓦杰巴城，入城后遭遇城内居民顽强抵抗。原来打算投奔阿布扎比的卡塞姆酋长回城指挥战斗，并击溃奥斯曼帝国的军队。奥斯曼帝国为挽回脸面，遂以帝国素丹敕令的方式，宣布进军卡塔尔的土军司令穆罕默德·哈非兹的作为纯属个人行为，敕令免职，以劝慰卡塞姆，平息事态。

1905年，艾哈迈德同其兄卡塞姆酋长争权。卡塞姆向半岛内陆又一次崛起的沙特政权求援，并将艾哈迈德赶出卡塔尔。尽管奥斯曼帝国不愿看到瓦哈比派沙特人在海湾卷土重来，但其虚弱的国力使它无力再干预卡塔尔的事务。因此，它只好无奈地同英国达成“维持卡塔尔现状”的谅解。1913年，两国再次达成协议，奥斯曼帝国放弃对卡塔尔的一切权利。

1916年，接替卡塔尔酋长职位的卡塞姆之子阿卜杜拉·本·卡塞姆·萨尼同英国签订新条约。该条约规定，卡塔尔不得将其国家的任何领土转让、抵押给英国之外的任何国家或政权；未经英国政府同意不与他国缔结任何协定、条约或建立关系。以此作为交换条件，英国政府负责保卫卡塔尔免遭任何海上侵略；若遇陆上进攻，英国政府将尽其力，予以帮助。这项条约类似于英国同特鲁西尔酋长国以及巴林酋长们签订的一系列条约。卡塔尔正式变为英国的“保护国”。

英帝国在阿曼的特殊地位

1861年，阿曼在英国人的仲裁下分为两个公国，即一个是桑给巴尔及其东非属地，另一个是马斯喀特和阿曼。这两个公国的

统治者分别为赛义德·赛义德·本·苏丹的儿子苏威尼和马吉德。1890年，几经瓜分的桑给巴尔及其东非属地，仅剩下桑给巴尔岛，并成为英国的保护地。现在统治桑给巴尔的，仍为阿曼统治家族阿勒·赛义德家族的分支。但桑给巴尔与阿曼之间没有任何政治联系。只是阿曼公民可以自由地进出桑给巴尔，而不须办理入境签证。

阿曼分裂后，开始走向衰败。虽然它在形式上未完全沦为英国的殖民地，但在许多方面受英国人的控制。阿曼衰败的主要原因是统治集团的内讧。1866年，苏威尼的儿子萨利姆在苏哈尔弑父自立。随后两年，阿曼国内发生一系列流血内战。加上阿勒·赛义德家族的腐败，阿曼民众起而反对萨利姆，并且罢免了他。1868年，阿曼人推选萨利姆的哥哥阿赞·伊本·盖斯为教长，从而又恢复了阿曼的教长制。但是，阿赞又遭到试图夺权的其叔父图尔基·伊本·赛义德的反对。图尔基亦曾反叛萨利姆。失败后，他在英国人的帮助下逃往印度。1870年，图尔基在英国人的默许下，离开孟买，并在武装部队的护卫下返回阿曼。阿赞在阻击图尔基攻占马特腊关隘的战斗中中弹身亡。

1871年11月，图尔基控制阿曼大部分地区后，在英国人的支持下成为阿曼素丹。图尔基不忘英国人的恩典，他执政期间更加屈从于英国，因而遭到阿曼人的反对。1877年，阿曼内地各部落和宗教界领袖联合进攻马斯喀特。图尔基在英国军舰的护卫下才保住王位。由于图尔基竭力为英国人卖命，英国曾授予他许多高贵称号，并保证其子费萨尔继承素丹之位。

1888年，图尔基病故。英国人按照承诺，将费萨尔推上阿曼素丹的宝座。1891年，新素丹同英国签订贸易和航海条约。条约

规定，阿曼对英国货物免除关税，阿曼制定关税必须得到英国的同意，阿曼的对外航海事业必须置于英国监督之下。同年4月，费萨尔还向英国人保证，他本人和他的继任者及子孙们，除向英国外，不出卖、不抵押、不出让阿曼素丹国的任何部分。1898年，英国又迫使费萨尔签订了一个防御条约。条约规定由英国人监督阿曼的对外关系，充当阿曼的外交代表，阿曼王室全面受制于英国。1913年费萨尔抑郁而死，其子太穆尔继位。太穆尔登基时发表了由英国人起草的保证英国人在阿曼利益的“登基公告”。阿曼成为徒具虚名的主权国家。

与此同时，在英国竭力巩固它在阿曼的特殊权益之时，法俄两国曾在19世纪末期联合起来同英国进行较量。早在1894年法国向阿曼派遣了常驻马斯喀特的领事。法、俄两国军舰频繁出现于阿曼水域，向英国炫耀武力。1898年，费萨尔素丹在法国巡洋舰的炮口下答应提供设立煤站的租让地。但遭到英国的反对。1899年2月，英舰驶抵阿曼海岸，将炮口对准费萨尔素丹的官邸，惊恐万状的费萨尔立刻表示屈服，并废除了法国人的租让权。法、英关系骤然恶化，双方不断向海湾增调船只，战争一触即发。后来，法国慑于大规模的武装冲突，被迫后退，法英关于租让地的争议转交到海牙军事法庭。1904年，海牙国际军事法庭作出了有利于英国的判决后，法国才放弃了对阿曼的觊觎。因此，英、法冲突也是英国在1898年胁迫阿曼素丹同它签订防御条约的主要原因。英、法冲突平息后，英国在阿曼的特殊地位得到巩固。

英国与科威特“保护国”关系的建立

科威特同英国的关系可以追溯到18世纪70年代。大约在

1775年前后，萨巴赫家族的统治者阿卜杜拉一世曾与英国签约，承担海湾与叙利亚阿勒颇之间的邮件递送业务。科威特变为英属东印度贸易公司的邮政中心。19世纪上半叶，科威特已发展为一个自由港。1841年英国外交专员的报告说，这个自由港，主要经营纺织品、稻米、咖啡、糖、小麦、烟草、水果、香料、柚木和红树等物产的进口和转船生意。另一位访问科威特的西方人也说道：科威特城不过1英里，其统治者没有军队，所有进口科威特的货物只收2%的关税。

兴旺的贸易交往对科威特社会产生多种影响。首先，它使科威特人广泛接触了来自世界各地的人群，这使科威特人拥有比其大多数邻居更具国际化的视野。其次，由于科威特男人离家经商或远航，往往每次长达数月之久，这便锻炼和铸就了科威特妇女对家庭的独立支配权。它还促生了水手们起锚时的劳动号子和其他有关航海的民间传说，以及每当远航船队返回必定举行大宴的传统。但更重要的是，频繁的商贸交往还培养了科威特人很早就拥有了签订合同，筹措调用资金和投资等方面的各种经验。这些经验推动着科威特向现代国家的发展。

另一方面，科威特也是海湾北部最活跃的港口，以至于科威特的水手们也普遍得到赞赏。1862～1863年曾访问科威特的英国人威廉·贝尔格雷夫就赞扬科威特水手最勇敢、最熟练和最可靠。此外，科威特也是通往内地，尤其是半岛北部杰贝勒沙马尔地区各部落的通道。

正是因为科威特繁荣兴旺的商贸经济和极为便利的水陆交通，从而在19世纪末期引起外部势力对科威特的极大兴趣。此外，从这一时期整个海湾的局势来看，由于帝国主义国家力量发展

的不平衡及其相互矛盾的加剧，海湾再度成为列强的角斗场。首先是英国为了确保印度和东方殖民地通道的安全与畅通，竭力巩固它在海湾地区和红海沿岸已有的阵地，并显露出向阿拉伯半岛内地渗透的意向。其次是德国、法国和俄国试图遏制英国的扩张，而且它们本身也急欲在海湾抢占一席之地。最后是奥斯曼帝国则倾其全力维护自己在海湾和阿拉伯半岛的属地与威信。各种矛盾的交织使列强对科威特的争夺和英国与科威特的关系呈现出异常复杂的态势。

列强对科威特的争夺主要是在英国、德国和奥斯曼帝国之间展开的。1896年，萨巴赫家族的第7任统治者穆巴拉克·伊本·萨巴赫酋长主政。由于一直担心奥斯曼帝国入侵，穆巴拉克奉行亲英政策。1899年，当奥斯曼帝国威胁要实际控制科威特时，穆巴拉克向英国寻求帮助，并与英国驻扎在布什尔的政治代表陆军中校马尔科姆·约翰·米德签订了一个秘密协定。在这个协定里“酋长穆巴拉克完全自由地表示愿意约束自己和继承者，在科威特或其边界内的任何地方，不经英国事先同意，不接待任何政权或政府的代理人或代表。……不经英国政府事先同意，对任何政府或其臣民不让与，或出卖，或出租，或抵押或为任何目的而准许利用其领土的任何一部分。”同时，“这个协定可引申实施于酋长穆巴拉克的领土内的任何部分，无论那些部分在其他任何政府的臣民的手中。”作为回报，英国答应不干涉科威特的内政，科威特的统治权限于穆巴拉克酋长的子嗣，英国保护科威特不受外来侵略。阿拉伯史学家赛夫·麦尔米格·谢穆赖在他撰写的《科威特史料》一书中评议说，在穆巴拉克酋长以前，英国和科威特的任何统治者之间都没有官方的或半官方的关系。英国试图建立关系，但历次都未成功。

在穆巴拉克时代，英国才达到了它所渴望的目的。唯一的原因是奥斯曼政府对科威特的野心及其消灭穆巴拉克的种种企图。穆巴拉克为避免四周的危险，而与英国签订了协定。赛夫的评论或许客观地反映了穆巴拉克同英国签约前的险恶处境。因为当时奥斯曼帝国的军队已抵达伊拉克巴士拉省的法奥；奥斯曼帝国派遣其附庸拉西德家族及其游牧民武装配合其军队共同进攻科威特；奥斯曼帝国的一部分军队已占领科威特的布比延岛、萨夫万和乌姆卡斯尔等地。故此，穆巴拉克只好寻求英国人的“保护”。

然而，科威特面临的危机不仅仅来自奥斯曼帝国，德国人同样也在向科威特渗透。就在同一年，德国从奥斯曼帝国素丹那里获得修筑巴格达铁路的预先租让权，将铁路的终点预定在科威特，并派出勘察团抵达科威特。英国认为巴格达铁路的修筑构成对自己的威胁，遂以铁路终点抵达科威特会造成“地方性的困难”，甚至会引起“外国的干涉”为借口，要对科威特实施保护。德国宣称科威特是奥斯曼帝国的领土，指示驻伊斯坦布尔的大使“采取一切措施以巩固奥斯曼帝国对科威特的权利”。德国企图通过奥斯曼帝国遏制英国，然后确立自己在科威特的地位。1901 年，奥斯曼帝国应德国的要求向科威特派出军队，但遇到了在那里抛锚的英国巡洋舰，只好退却。9 月，英国和奥斯曼帝国就科威特问题达成协议。英国在形式上承认奥斯曼帝国对科威特的主权，条件是奥斯曼帝国不向科威特派遣军队，承诺英国在奥斯曼帝国的特殊利益，承认 1899 年英、科秘密协定。德国被迫退到幕后。科威特冲突又以英国的胜利而告终。

1900 年，穆巴拉克酋长对英国保证他禁止输入武器。1903 年，英印总督寇松爵士访问科威特，穆巴拉克以隆重的方式欢迎

他。寇松爵士将一把镶嵌着许多宝石的宝剑作为友谊的象征赠送他。在会晤期间,双方重申了1899年的协定。1904年,英国任命诺克斯为英国在科威特的驻扎官。1914年第一次世界大战爆发,当奥斯曼帝国投身德国怀抱后,穆巴拉克收到英国政府的一封信,信中明确表示,英国同意和承认科威特酋长国是在英国保护下的独立政府。

第五章　海湾现代民族独立国家的诞生

一、第一次世界大战和英国在海湾的殖民统治

英军占领伊拉克与《英国—内志条约》

1914年8月,第一次世界大战爆发。这场战争是帝国主义国家之间在新的历史条件下,重新瓜分世界而进行的一场非正义战争。战争的性质决定了列强是以争夺和劫掠新殖民地为宗旨的。当战争尚酣之时,英、法、俄三国已开始策划分割奥斯曼帝国"遗产"的肮脏交易。

1916年3月,英国东方问题专家塞克斯、法国驻贝鲁特总领事皮科与俄国政府的代表,经过激烈的讨价还价,最终炮制出臭名昭著的《塞克斯—皮科协定》。该协定主要包括11个条款,并附有一幅势力范围分割图。根据协定,三方政府相互承认各方所取得的奥斯曼帝国属地为其势力范围,各方在其他两方势力范围的利益应予以保证。英国的势力范围是巴格达和巴士拉在内的伊拉克中部和南部地区,以及巴勒斯坦的海法和阿卡两城市。同时协定

还确认,从基尔库克至亚喀巴和从地中海到波斯湾的区域,隶属英国的势力范围。

事实上,在第一次世界大战爆发之前,为确保英国在海湾的权益不受侵犯,英国便未雨绸缪,采取各种措施维护自身的这种权益。首先它在 1913 年 7 月同奥斯曼帝国签订了协定,该协定迫使奥斯曼帝国放弃了对卡塔尔、巴林和科威特的领土要求。作为回报,英国保证不破坏阿拉伯半岛东部地区的现状,不把当地的酋长国并入自己的殖民领地。这个协定遏制了德国急欲向海湾渗透的企图。其次,由于英国意识到奥斯曼帝国很可能投入德国人的怀抱,因此,英国司令部在奥斯曼帝国参战之前,便以执行巡逻任务之名,向海湾派出了 3 艘军舰。奥斯曼帝国当局被迫宣布阿拉伯河河口和邻近的海湾地区对一切外国船只封闭。这个决定阻止了奥斯曼帝国军队在海湾的集结。

大战爆发后,英军于 1914 年 10 月 23 日派出 2 艘军舰护卫着 5 艘运输舰,向巴林运去了由戴拉门将军指挥的英属印度第 16 步兵旅、第 1 炮兵旅和其他部队共计 5000 余人。巴林成为英国在海湾的前哨阵地。1914 年 10 月 31 日,即奥斯曼帝国参战的那一天,英国又发表了一个专门的《告波斯湾全体阿拉伯统治者和酋长及其臣民书》,其中宣称,如果阿拉伯人保持安定,遵守秩序并忠于英国人,英国将保证阿拉伯人的宗教和自由不受侵犯。这份文告起了重要作用,巴林和邻近的酋长国都遵守了英国的要求。这就使英军指挥部得以在 1914 年 11 月 1 日对驻扎在巴林的军队发布向伊拉克发起军事行动的命令。海湾地区由此成为第一次世界大战的一条战线。

英军凭借巴林这个基地所提供的兵员和后勤等保障,展开了

对伊拉克的全面战争。1914 年 11 月 22 日,英军攻占巴士拉。此后,随着战争的进程,英军逐步控制伊拉克全境,同时在各占领区设立所谓地方民政政府,由英国政务人员直接实施行政管理和统治,从而不断确立了英国在伊拉克的地位。

英国之所以在大战初期就把征服目标指向伊拉克,除了英国试图控制伊拉克北部摩苏尔地区的石油资源外,其中最关键的战略考虑是要确保它在海湾和印度的传统殖民利益。英军一开始就攻占巴士拉,这对英国维护海湾的安全和稳定尤为重要。因为控制了巴士拉,不仅使海湾获得安全屏障,而且还能握有从北面进出海湾的支配权,而掌握海湾的支配权则意味着英国在印度及东方各殖民地的权益能够得到维护与实现。因此,对于英国的战略和殖民权益来说,占领伊拉克和确保海湾稳定之间是一种互为依存的关系。同时,它在很大程度上也体现了英法《塞克斯—皮科协定》中许诺英国的分赃原则。

为了牢固控制作为伊拉克战场英军大后方的整个海湾地区,英国还想方设法竭力遏制半岛腹地沙特家族政权向海湾的扩张。20 世纪初,经历了两度亡国的瓦哈比派沙特人在多年积蓄力量后重新崛起。1902 年,沙特家族夺回利雅得,继而又统一了半岛中部地区。1912 年,意大利和奥斯曼帝国之间的战争爆发。沙特家族借奥斯曼帝国在战争中的败绩和随后发生的两次巴尔干战争,以及奥斯曼帝国从巴格达、巴士拉和胡富夫抽调大批军队保卫首都伊斯坦布尔之机,于 1913 年 5 月先后攻占胡富夫、乌凯尔和卡提夫。沙特家族政权的势力扩大到阿拉伯半岛的东部地区。沙特人向海湾地区的进逼引起英国人的密切关注。于是,英国采取游说和怀柔政策引诱沙特人就范。1915 年 12 月,英国利用沙特人同

半岛北部拉西德人战斗的失利，以及沙特家族的首脑伊本·沙特担心奥斯曼帝国的海上进攻和英国封锁他的大本营内志而置其困境的心理，迫使伊本·沙特同英国在达林岛签订《英国—内志条约》。根据条约，英国承认沙特家族现有的统治地位，但内志承担一系列单方面的义务约束，内政、外交完全置于英国控制之下；英国依约每年付给伊本·沙特6万英镑的补助金，同时提供一笔2万英镑的贷款以及部分武器弹药。在这个条约的相关文件中，涉及海湾地区的主要内容还包括，伊本·沙特不得干涉巴林、科威特、阿曼和马斯喀特的事务等。其结果，英国又排除了来自阿拉伯内部势力对海湾的威胁。此外，英国驻扎海湾的行政和军事当局还在大战期间采以措施，清除了德国设在海湾的所有办事机构和代表机构。

总之，第一次世界大战期间，英国围绕海湾安全与稳定问题实施的一系列策略使整个海湾在战后完全被纳入到了自己的殖民体系中。再加上英国出于对“英国内湖”的长远考虑，在大战结束时占领了波斯的各个岛屿，从而更加巩固了它在海湾波斯海岸一侧的地位。因此，经过第一次世界大战，英国在海湾的统治地位达到了前所未有的不容争执的程度。

英国对海湾国家的殖民统治政策

第一次世界大战结束后，英国在海湾的统治地位空前巩固。另一方面，由于战后中东政治格局出现各种新变化，英国在中东的战略重点逐渐转向新月带地区和埃及。由此导致英国对海湾殖民统治政策的相应调整。

战后英国在海湾的殖民统治建立在两个基本点之上：一是维持海湾现状，敦促和监督海湾各国恪守它们同英国原有各项条约

或协定的一系列规定；二是确保英国在海湾的独占地位，并以此排除外来势力的渗入和保证海湾水域交通的畅通。从英国政策的实质及其追求的目标来看，就是要借助各种封闭性的手段和措施，使海湾国家同外部世界相互隔绝，从而实现英国独霸海湾的战略目标。

在上述政策的影响下，战后海湾国家长期处于停滞不前的封闭状态。这种封闭状态体现在海湾国家政治、经济和社会生活的各个方面。在政治方面，海湾国家都被剥夺了直接同其他任何国家进行交往的一切权利，海湾各国所有的内部与外部活动都必须得到英国人的许可。英国人关心的只是如何确保海湾诸酋长国和统治者严格遵守它们同英国签订的条约，根本不考虑海湾各国自身的社会经济需求和发展。英国在所谓"不干涉政策"的借口下，从未在海湾国家实施任何社会经济改革，诸如开办学校、医院和其他公用事业的设想更不可能出现在英国人的议事日程中。英国仰仗它们驻守在海湾的海军舰队，仅向海湾各国派出包括政治代表在内的少量政务官员，官员人数在第二次世界大战前很少超过5人以上。这些官员的主要职责是定期与各国的统治者会面，向英国政府报告海湾国家发生的重要事件，向那些希望摆脱奴隶身份的人群颁发解放证书，对海湾国家的涉外争端进行司法仲裁，对某些商品提供产地证书和进出口许可证，批准入境旅行者名单等。除此之外，只要英国人的利益不受影响，英国对海湾各国的内部事务不管不问。

在对外交往方面，进出海湾的人员受到严格限制。通常海湾国家居民的流动主要是在海湾国家之间。远出旅行则大多被限定在英属印度，海湾与印度的关系得到强化。印度卢比成为海湾沿

岸城镇和村庄的主要流通货币，而且印度邮票也被加盖“科威特”、“巴林”等字样后在海湾地区使用，这种状况一直持续到20世纪40年代。印度对海湾国家的影响还反映在语言上，那时候海湾沿岸地区的阿拉伯语方言中融入了许多乌尔都语的词汇。与此同时，非海湾国籍者进入海湾任何国家，都必须向英国人报告，并要得到他们的同意。当时曾在海湾流传这样一则笑料：1934年，巴林的英国政治代理人接到巴士拉英国领事发来的一份电报，向他通告已向美国快递公司的一位哈丁先生签发了巴林的入境签证。这位代理人读完电报后，十分惊慌。他不愿看到在巴林出现任何美国人，于是决定阻止哈丁入境。他赶到机场，准备等哈丁的飞机着陆后立即打发他返回。但令他诧异和欣慰的是，飞机着陆后走出的哈丁原来是一个英国人，遂准许哈丁入境。

在处理和确定英国同海湾诸酋长国的关系方面，英国人的做法更具“独特性”。由于海湾诸酋长国的统治者即酋长本人是同英国签订各项条约或协定的唯一签署人，因此，英国认定各项条约或协定的所有规定一概都由各酋长负责实施。英国当局，无论是海湾地区的政治代表、政治代理人，还是驻扎在海湾的海军舰队的高级军官，也只同各国酋长本人打交道。英国人的这种做法巩固了各国酋长的统治地位，并且维系着其影响力的持久存在。更重要的是，它在客观上促成了这些酋长们统治地位的“制度化”与“合法化”。各国酋长统治地位的“制度化”与“合法化”又被衍化为海湾诸酋长国政治演进的要素。

许多事例说明，英国以各种不同方式表达它对海湾诸酋长国统治者的支持或贬抑，甚至以接待各国酋长时鸣放礼炮响数的差别来体现。例如，在1929年，科威特、巴林和卡塔尔的统治者接受

7 响礼炮;阿布扎比的统治者接受 5 响礼炮;迪拜统治者只有 3 响。也是在这一年,迪拜赛义德家族的长老们试图废黜他们的统治者谢赫·赛义德酋长。这一举动立刻遭遇英国驻扎官的介入,他警告说,任何废黜赛义德酋长的做法都将引起英国政府的强烈反对,为表明英国的态度,赛义德酋长随后得到了 5 响礼炮的待遇。与此同时,由于阿布扎比统治家族内因王位之争连续发生兄弟之间相互残杀的动乱,英国为表示不满,遂将 5 响礼炮减为 3 响。又如,20 年代末和 30 年代初,当科威特和巴林的统治者同英国签署了石油开采特许权的协定后,英国则将接待科威特和巴林统治者的礼炮响数由 7 响增加到 11 响,以示对他们的赞许和支持。

战后英国对海湾诸酋长国的政策,在不危害英国特殊权益的前提下,巩固了各酋长国统治者和统治家族的地位,同时它也维系了与封建酋长制相适应的部落传统习俗和家族统治方式。各国统治者依然沿袭与其臣民保持接触的古老方式:每天花费几小时接待求见者,倾听他们的诉求和冤情,并采取措施予以解决。他们还会对民事和商务纠纷做出裁决,等等。另一方面,海湾诸酋长国各部族所崇尚的伊斯兰教“协商”原则也在发挥作用。酋长国和各部落大部分重要决定通常都由大家推选出的协商委员会或咨议性的机构讨论作出。这种协商委员会或咨议性机构一般包括 1、2 名统治家族的成员,以及其他社会名流和宗教权威。

战后到 30 年代中期,海湾国家的经济活动仍以农牧、贸易和采珠业为主。其他收入来源还包括关税和来往船只的税收。除阿曼的农业在其经济中占有重要地位外,采珠业在其他各个酋长国的经济中占据最大的比重。在科威特从事采珠业的人口占总人口的 20%以上;在特鲁西尔诸酋长国占 31%;在卡塔尔占 48%。

海湾诸国之间的边界和领土争端

第一次世界大战结束时，海湾诸国之间大都没有明确划定的边界线。这种状况取决于多种因素，其中最重要的因素同海湾诸国世代沿袭的统治模式、国民的传统谋生方式，以及由此形成的淡漠的国家和国土观念密切相关。

一般来说，海湾诸酋长国基本上都是由不同部落的联合扩展而来，处于诸酋长国核心位置的是统治家族，它们在漫长的历史演进过程中逐渐形成自己的属地或势力范围区。这些属地或势力范围区通常主要由两部分构成。就海湾沿岸地区而言，主要包括某个酋长世代控制的若干沿海城镇及周边地区；就半岛内陆而言，则包括它们长期占有的牧场、草地、水源和绿洲等。例如，卡塔尔、特鲁西尔酋长国和阿曼这些国家都拥有大片相连的内陆领土。海湾诸酋长国后来的版图大致都是在此基础上逐步定型的。但是，在海湾诸酋长国的版图定型之前，那些相邻酋长国分别控制的属地或势力范围区在某些情况下往往是相互交错或重叠的，而且有时也会随着牧场的流动和政治环境而变化。另一方面，在不同历史时期，有些岛屿和地区亦曾先后被不同的家族或酋长国统辖，这又引发这些岛屿和地区归属权的争议。

然而，对于海湾诸酋长国各族落的臣民，尤其是那些在内陆大沙漠中以游牧为主的贝都因人来说，他们早已习惯于根据季节交替逐水草而漂流的游牧生活，并不考虑将其游牧的行踪永久固定在某一特定的边界区域内。英国驻海湾的政治代表鲁珀特·海曾形象地比喻：阿拉伯沙漠有时候就像公海，商队如船一般穿梭往来，游牧民随意漫游，寻找牧场。因此，海湾诸酋长国的这种国情

和现实，使其大多数臣民对于诸如国家意识、主权、边界之类的概念极其模糊而陌生，并且藐视任何试图限制他们行踪的一切约定规则。一旦部落之间、酋长国之间出现属地或势力范围区的争执，彼此各方总是尽可能地将其要求扩大到最大限度。这便造成双方之间难以调和的矛盾与冲突，甚至兵戎相见。

第一次世界大战结束时，海湾地区仍然存在一些边界或领土纠纷。有些纠纷存在于海湾诸酋长国内部。例如，卡塔尔与巴林之间涉及祖巴拉和哈瓦尔岛的争议，哈瓦尔岛就处在两个酋长国的交界地区。还有阿布扎比与卡塔尔的领土纠葛等。另有一些纠纷是在海湾诸酋长国与其他相邻国家之间发生的。例如，半岛内陆的沙特政权一直认为阿曼的部分内陆领土，卡塔尔和特鲁西尔酋长国的一些地区都应划归沙特王国的疆域。波斯不断重提旧时它对巴林的权利要求。而伊拉克认为科威特是其国土的一个组成部分，理由是科威特在奥斯曼帝国时代曾被巴士拉省管辖过。

战后初期，在海湾诸酋长国的领土纠纷中，科威特同邻近部落和沙特人的冲突最为激烈。为了抵御外来势力的进犯，科威特萨巴赫家族的酋长萨利姆在他执政(1917～1921年)的短短5年时间内，在科威特城周围用红泥修筑了全长5英里(1英里约为1.6公里)，高14英尺(1米约为3.28英尺)的新城墙。城墙有4座城门和许多碉堡。科威特城的全体居民几乎全部都参加了这项工程。与此同时，萨利姆酋长还亲自指挥了科威特人同沙特人的两次重要战役。由于战后初期沙特与科威特、伊拉克之间的疆界仍未确定，沙特同科威特因领土问题不断发生摩擦。萨利姆酋长宣称科威特对其首都科威特城周围半径140公里范围内的所有地区拥有完全的控制权。沙特王国则坚持科威特的边界不能越过其首都的

城墙，而且指出1913年的英国和奥斯曼帝国的协定从未得到沙特人的认可，科威特对有争议的领土也一直没有实施有效的控制。在各种调解无果的情况下，沙特王国的部落武装“伊赫万”经常进犯科威特。双方之间先是经历了不分胜负的哈姆迪战役。随后在1920年10月，做好充分备战的伊赫万武装，在其首领费萨尔·达维什的统率下，对科威特发动了第二次大规模的进攻。萨利姆酋长指挥的科威特军队被围困在首都外围40公里处的杰赫拉城内。达维什派出使者责令萨利姆缴械投降。萨利姆酋长厉声对他的部下说：“告诉他们，明天是约定的时间，要么我把你们埋葬在这里，或者把你们赶走；要么你们把我埋葬在这里。”萨利姆酋长遂亲率全城民众和军队进行殊死抵抗。这时候，与科威特签订条约的英国人也作出回应，他们出动海空军，并调集炮舰、装甲车和飞机进行干预，迫使沙特王国的伊赫万武装撤离。科威特和沙特的领土争端在英国人的军事干预下，暂时得以平息。

《乌凯尔条约》和“中立区”的设立

面对不断升级的科威特和沙特领土冲突，英国深感这种冲突的发展对它在海湾的统治极为不利，而且很有可能引起多米诺骨牌式的连锁反应，在整个海湾诸酋长国中诱发一系列的边界和领土争端，从而破坏英国竭力维护的海湾原有秩序。

为了尽快扭转被动局面，1922年，英国驻巴格达高级行政长官珀西·考克斯爵士运用高压手段，迫使沙特王国同英国签订了旨在划定沙特内志东北边界的《乌凯尔条约》。该条约将沙特政权原来控制的内志部分地区划给了伊拉克和科威特。同时，条约还规定，成立两个缓冲区，一个在伊拉克和内志之间，一个在内志和科

威特之间(这两个缓冲区后来在1942年改称“中立区”)。根据条约,缓冲区内禁止设立军事据点和巡逻哨所,水井周围禁止构筑工事。缓冲区内的水井只供伊拉克和内志部落的牲畜饮用。内志与科威特之间的中立区地处科威特南部边界,面积约为6500平方公里。

然而,英国通过签订《乌凯尔条约》设立的中立区,并没有排除科威特与内志、内志与伊拉克以及各部落之间的纠纷。相反,这两个中立区变成了连续冲突的策源地。阿拉伯史学家赖哈尼在《近代内志及其归附地区史》一书中曾评论:“中立区变成了阿拉伯人相互争吵和较量的地区,这不是和平,而是和平的幻影。”其结果,阿拉伯人和阿拉伯部落之间无休止的斗争削弱了自身的力量。而英国人则摆出了一副“无所偏袒”的仲裁人姿态,巩固了他们在海湾的地位。

1923年,英国又牵头在科威特召开由相关阿拉伯国家参加的会议。英国宣称,会议的目的在于“消除各相邻王国的误会”。实际上,英国是想借助这次会议来进一步加强它对阿拉伯各国的影响,建立一个处于英国监督之下的阿拉伯各国联盟。阿拉伯国家特别是沙特王国很快就识破了英国的企图。沙特王国不肯在领土问题上再做出任何让步,并从科威特召回出席会议的代表团。科威特会议无果而终,英国人的企图遭到失败。

《乌凯尔条约》在形式上划定了科威特与内志和内志与伊拉克之间的边界,但却没有解决科威特与伊拉克的领土之争。1923年4月1日,科威特酋长艾哈迈德·贾比尔·萨巴赫(1921~1950年在位)写信给英国驻科威特政治代表约翰·莫少校,要求他告知科威特与伊拉克之间的边界划分。4月9日,考克斯上校宣布英国政

府承认1913年英国和奥斯曼帝国协定的外圈线是伊拉克和科威特之间的边界线。这个决定限制了伊拉克进入海湾基本为沼泽和湿地的沿海58公里的地域。由于这个决定将使伊拉克渴望成为海上强国的梦想化为泡影,伊拉克国王费萨尔对此表示反对。但因伊拉克处在英国的委任统治之下,而且费萨尔国王本人也不过是英国卵翼下的一个傀儡,他无法违背和抗衡英国人的意志,于是在当年8月极不情愿地承认了伊拉克与科威特的这条边界线。

二、石油的发现和石油工业的勃兴

"石油热"的缘起

波斯是海湾地区最先出现石油勘探活动的国家。1855年,波斯已在进行地面地质调查,并很快传出在海湾波斯沿岸附近地区蕴藏有石油的确切消息。1872年,英国金融家朱利厄斯·德·路透试图获取这些资源,但却未能成功。1901年5月,英国工业家威廉·诺·达西以每年付给波斯2万英镑租金和相等金额的股票,以及石油经营红利的16%为条件,从波斯国王莫扎法尔丁手中获得波斯129.5万平方公里领土的租让权。1908年,在波斯西南部的扎格罗斯褶皱带发现第一个大油田——麦斯杰德苏莱曼油田。1909年7月,英国驻海湾的政治驻节公德柯克斯同莫罕麦拉岛酋长达成协定,英国以保证他和他的后裔对阿巴丹岛的自治权为前提,获得在阿巴丹岛兴建炼油厂的权利。1913年,英国人开办的阿巴丹炼油厂投产,1914年开始向欧洲出口石油。

1913年初,达西经营的石油公司遇到严重困难,波斯土地的

租让权转归英国波斯石油公司(The Anglo - Persian Oil Company,简称英波石油公司,缩写为 APOC)。与此同时,柯克斯根据伦敦的指示,要求海湾诸酋长国的统治者在未经英国政府事先同意的情况下不得向外提供租让权。同年 7 月,时任英国海军大臣的温·丘吉尔在向下院议员交底时说:"我们的最终目的,是使海军部成为自身所需液体燃料的不依赖外人的占有者和生产者。"丘吉尔的观点得到英国下院的坚决支持。1914 年 5 月,英国政府收购了英波石油公司的股票控制权。英国政府由此开始控制波斯石油的勘探和开采权,并从中牟取高额利润。

英波石油公司在波斯石油开采中攫取的高额利润强烈刺激着英国人的贪欲。20 年代中后期,当英波石油公司于 1928 年在波斯又发现加土萨兰巨型油气田后,英国试图独霸海湾石油资源的愿望更加迫切。于是,英国又将其眼光转向海湾阿拉伯沿岸诸酋长国。

20 年代下半叶的海湾阿拉伯沿岸诸酋长国正值最困难的时期:经济萧条,收入税减,生活物资匮乏。尤其是自 20 年代初期起,日本人工养殖珍珠业的发展及人工养殖的珍珠大量涌人国际市场,致使珍珠价格大落。这对于一直把采集珍珠和珍珠贸易作为国民最重要财源的海湾诸酋长国来说,更是一种巨大的打击。此外,席卷整个资本主义国家的经济危机对海湾国家形成的冲击这时候也日渐显现出来。在这种情况下,海湾诸酋长国为摆脱困境,无不竭尽全力广开渠道,寻找新的财源。海湾诸酋长国面临的经济困难,则为正在觊觎其土地租让权的英国创造了良机。

实际上,早在达西着手开发波斯油田的初期,英国地质学家就来到了巴林岛的首都麦纳麦。他们在英国驻巴林政治代表的协助

下，从伊萨酋长那里获得了在整个群岛勘察石油的垄断权，只是他们在最初的普查钻探中一无所获。但英国人却在 1914 年 5 月要求伊萨酋长提供一份特别保证书，即未经英国当局的事先同意不与任何外国公司谈判提供勘察和开采的租让权问题。英国人这样做的目的，显然是为了阻止和杜绝其他国家的地质学家涉足巴林。“山雨欲来风满楼”，英国清醒地意识到围绕石油控制权的一场争夺权已迫在眉睫。

《红线协定》和美国石油资本进入巴林

第一次世界大战强化了石油作为战略资源的重要性。大战期间，英国以其无与伦比的军事力量确立了它对中近东盛产石油地区的垄断权。同时，在英国国内，以丘吉尔为首的“迂回行动”派在与主张集中兵力于欧洲战场这一派的论战中取得绝对性胜利，从而使英国在战后成为东方大片领土的占有者。

随着石油重要性的不断上升以及西方大国对石油需求的迅速增长，各国石油财团加紧向中东地区渗透，终于在 20 年代中后期在这个“近东大英帝国”的领域内爆发了一场石油垄断集团之间的竞争。这些石油垄断集团的背后分别站着英国、美国和法国政府。

战后，根据《圣雷莫协定》的规定，英国被迫将“伊拉克石油公司”(即前“土耳其石油公司”)的部分股权让给法国。美国是后起之秀，它以“门户开放”政策为先导，千方百计鼓励美国的石油垄断集团向中近东的石油产地扩张。1922 年，在美国政府的高压下，美英启动了关于美国石油财团入股“伊拉克石油公司”的谈判。英国为确保它在中东地区的既得石油权益，尽可能地采取各种手段阻止或缩减其他石油垄断集团所获得的石油生产和销售份额。

1928年7月31日,英国同其他石油公司经过长期谈判,签订了一个所谓《红线协定》。该协定由英国控制的“伊拉克石油公司”和几大合营者“英国石油公司”、“英荷壳牌石油公司”、“法兰西石油公司”、“新泽西美孚石油公司”(后改称“埃克森石油公司”)和“纽约—莫比尔石油公司”缔结。协定参加者保证,不在协定所附地图上面用红线圈出的广大地区内撇开“伊拉克石油公司”,直接或间接地开采、购买石油。同时协定还规定,任何一个伊拉克石油公司的成员在红线地区内取得石油权益时,其他成员国应在这些石油权益中享有它们在伊拉克石油公司中同样的股权。(“伊拉克石油公司”的股权分配为:47.50%归英国—荷兰集团,美国和法国集团各占23.75%,下余的归著名石油工业家古尔本基安。)“红线区”包括了原奥斯曼帝国的绝大部分疆域。如地中海的几个岛屿、土耳其、叙利亚、黎巴嫩、巴勒斯坦、外约旦、伊拉克、沙特阿拉伯、也门、亚丁保地、也门、哈达拉毛、佐法尔、阿曼和马斯喀特、卡塔尔、巴林以及科威特。战后,英国资本长期借助这一协定采取卡特尔垄断方式限制他国石油公司,最大限度地获取中东的石油权益。

但是,《红线协定》并不能确保英国石油垄断集团万无一失。1925年12月,一家由霍尔姆斯建立的、代表新西兰资本的“独立”公司“东方综合辛迪加”,在英国人的同意下同巴林酋长伊萨签订了一项协定,获得巴林400平方公里土地的租让权。协定还规定,如果4年内找不到石油,这家辛迪家可以把租让权转让其他公司。这样做可以免除霍尔姆斯及其股东们每年支付给伊萨酋长“补偿费”的损失。

果然,两年后这家辛迪加因对开发巴林石油的前景缺乏信心,而将租让权转卖给美国“东方海湾石油公司”所属的“海湾石油公

司”的子公司。英国认为这一交易是对“英国内湖”边界的侵犯，于是便以“东方海湾石油公司”是在《红线协定》上签字的美国集团为理由，拒绝承认这一交易的合法性。在这种情况下，“东方海湾石油公司”在1928年12月又以5万美元的价格把租让权转售给未参加协定的“加利福尼亚美孚油公司”。

美孚油公司为了达到既利用美国政府取得英国认同，又可逃避在美国纳税这样一箭双雕的目的，决定成立其子公司——“巴林石油公司”。该公司于1929年1月11日在加拿大注册为“英国公司”。这样一来，一场被美国著名政论家马利昂称之为“典型诈骗勾当”的活动就圆满成功了。1930年6月12日，“巴林石油公司”的代表同巴林的统治者签订了一项关于69年期限内在相当于巴林群岛面积2/3的领土上勘探和开采石油的租让权协定。美国由此叩开了进入中东和海湾石油宝库的大门。

“价格战”和土地租让权的分割

1931年，巴林石油公司在巴林的贾拜尔杜埃沙漠612米深处发现38°API原油。1932年，阿瓦利油田的第一口油井开始喷油。巴林石油埋藏较浅，自喷率高，交通运输便利，因而为低成本开采巴林石油提供了可能。苏联学者瓦·拉·波将斯基的《巴林》一书中，转引了前美国内政部长哈·伊克斯在1948年的一段话：“英国人未能在那里发现石油，而不久后却为我们大量找到，这是一项毋庸置疑的成就。”

1933年，巴林石油公司开始对巴林油田进行商业性开采，1934年12月，第一艘满载巴林石油的油船驶出海湾。1932年巴林的原油产量为4500吨，1938年增至113万吨，油井超过60口。按当时

的原油产量计算，巴林成为第二次世界大战前中东地区的第五大产油国，位居波斯、伊拉克、沙特阿拉伯和埃及之后。

巴林石油的发现和开采在中东和海湾地区产生了双重影响。第一种影响是廉价的巴林石油所引起的“价格战”。美、英石油垄断集团认为廉价的巴林石油对于它们是一种危险的征兆，是不可接受的。因此，英波石油公司、英荷壳牌石油公司、纽约美孚油公司，以及最大的美国石油公司德士古公司，联合起来反对巴林石油公司。巴林石油公司面临被孤立于销售市场之外的威胁。

1935 年 10 月，在中东和海湾享有租让权的英美垄断集团在纽约举行会议。在会议上，英国人坚持要参与分享巴林石油资源的权益，美国人毫不让步。会议不欢而散。面对僵局，美孚石油公司的老板为使产量不断上升的巴林石油能够畅销无阻，被迫作出让步，把巴林石油公司股权的 50% 出让给德士古公司。交换条件是，德士古公司将其庞大经销网一半的股份转售给巴林石油公司。最后，英美石油垄断集团作出了关于按世界市场价格销售巴林石油的决定。显然，“价格战”是以“利益均沾”的原则得以平息。

巴林石油产业的第二种影响是英美石油垄断集团迅速采取行动，在中东和海湾诸酋长国抢夺土地租让权，以便从中获取高额石油利润。在海湾诸酋长国争夺土地租让权的主要敌手分别是英国石油公司和美国海湾石油公司，它们既勾结又竞争，为谋利而不择手段，充分显示出资本主义垄断集团的贪婪本性。

1911 年，英国为掠夺科威特的石油资源曾派专家小组调查科威特境内的布尔甘高地。1914 年，英国石油公司再度对布尔甘进行地质勘察。但这两次调查和勘察都没有取得任何令人满意的结果。1932 年，巴林阿瓦利油田的第一口油井喷油后，又重新点燃

了英美石油垄断集团的希望。与此同时，急欲寻求新财源的科威特萨巴赫政权迎合英美石油垄断集团渴望获得土地租让权的心理，同英波石油公司和美国海湾石油公司就租让权问题进行了长期的讨价还价谈判。1933 年，英美达成妥协，英波石油公司和海湾石油公司结为伙伴关系，并以双方各占 50% 的股份组建了科威特石油公司。1934 年 12 月，该公司与科威特酋长艾哈迈德签署了一项为期 75 年，覆盖科威特全境的土地租让权。1938 年，科威特石油公司在布尔甘地区发现大油田。但随后爆发的第二次世界大战将科威特石油的开发推延到了 1945 年。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后，科威特石油的开发活动迅速恢复，并于 1946 年开始商业性出口。

1926 年，英国人从卡塔尔获得勘探石油的特许权。但卡塔尔土地租让权的真正实施是在 30 年代中期，而且其土地租让除了谋求商业利益外，还带有明显的政治考虑。30 年代中期卡塔尔的统治者是萨尼家族的阿卜杜拉酋长。自从他在 1913 年执政后，就一直被觊觎王位的兄弟们的敌视所困扰。在海湾阿拉伯诸酋长国中，兄弟之间，父子之间，叔侄之间因权力和王位之争引发的内讧早已司空见惯。这种现象同海湾诸酋长国的王位继承制密切相关。海湾诸酋长国的王位继承，并非长子世袭制。王位继承的主要原则，一是必须出自王者的直系亲属；二是候选人的品行和能力。一般来说，王位候选人必须集无畏、诚实、智慧、贤明和慷慨于一身，他还必须得到近亲和家族的普遍拥戴。一旦近亲和家族中出现不满情绪，就会招致垮台的结局。在挑选王位候选人时，领导才干是最重要的因素，这往往能够起到关键作用。海湾诸酋长国挑选王位继承人的这种独特方式，造成王者的儿子、兄弟，以及叔

侄辈都有染指王位的可能。也正是因为这种原因,海湾诸酋长国内部经常会发生权力或王位之争,从而导致统治家族的危机。故此,阿卜杜拉酋长认为,只有得到英国人的坚定支持,才能保住自己的王位及其儿子的王位继承权。1935年,阿卜杜拉与英国的政治驻扎官达成交易:英国给与卡塔尔安全和确保阿卜杜拉王位以及儿子唯一王位继承权的承诺,卡塔尔则将其领土租让权给英国人。

同年,卡塔尔石油发展公司成立。这家公司属于英国伊拉克石油公司的分公司,其中包括英荷、法国和美国的股份。它获得为期75年的在卡塔尔半岛及其领海勘探和开发石油的特权。1939年,卡塔尔石油发展公司在卡塔尔西部杜汉村附近的第一口探井获得油流。1940年发现杜汉油田,当年的月产量约为4000桶。但同样因受第二次世界大战的影响,卡塔尔石油的开发被推迟到1949年。

阿曼的石油开发始于1924年前后。这一年,英荷石油公司在阿曼进行了石油勘探工作,但未获成功。10年后,随着在巴林和沙特阿拉伯相继发现油气,阿曼重新受到关注。1937年,阿曼石油开发公司成立。这家公司主要由英国和其他西方国家的石油公司联合组成,最初的名称为阿曼和佐法尔石油开发有限公司,1951年改现名。它在阿曼拥有的租让地总面积达21.83万平方公里。但是,阿曼石油开发公司直到1962年才在阿曼的耶巴尔地区发现商业性油流。

特鲁西尔酋长国的石油开发始于20世纪30年代中期。大约在1935年,英波石油公司的子公司达奇勘探有限公司,取得在特鲁西尔海岸大部分酋长国内进行石油勘探的特权,同时,英波石油

公司还组成了石油特许开采权有限公司。1936年,新组成的石油特许开采权有限公司的代表访问特鲁西尔海岸诸酋长国。此后,这家公司陆续从各酋长国统治者那里获得了勘探许可证。条件是给予各酋长国未来油田每吨3卢比的固定使用费,统治者则获得立即交付的年租金。例如,沙迦酋长国除每月得到833.54卢比的报酬外,每年还可收到3万卢比租金。1938~1939年,该公司的地质小组考察了特鲁西尔海岸和巴蒂纳以及阿曼内地。几乎在同时,又成立了特鲁西尔海岸石油开发有限公司,以便在特鲁西尔诸国中进行开发工作。1939年第二次世界大战爆发后,特鲁西尔海岸石油开发有限公司的所有开发活动被迫中断。1945年,该公司率先在哈伊马角和乌姆盖万恢复勘探活动。随后又在50年代初陆续扩大到阿治曼、富查伊拉、阿布扎比和迪拜。1953年和1958年分别在阿布扎比发现木尔巴油田和海上的乌姆纳夫油田。

“布赖米绿洲”冲突

在第二次世界大战后英美石油垄断集团分割海湾诸酋长国土地租让权的过程中,曾经困扰海湾诸酋长国的土地和边界纠纷开始不断升温。如前所述,由于多种原因,海湾一些酋长国之间的边界划分一直很不明确。但是,当石油公司获得某个酋长国的土地特许权后,它们首先需要弄清特许权的确切范围,由此引起海湾相关酋长国之间新的土地和边界争执。特别是这时候各个酋长国的每块土地都由于能够获得租金而变得十分宝贵。在这些土地和边界纠纷中,尤以沙特阿拉伯同阿曼、卡塔尔和阿布扎比三个酋长国的冲突最具代表性。

沙特阿拉伯同海湾三个酋长国的冲突是由美国石油垄断资本

获得沙特土地租让权引起的。1928年,美国石油公司得到巴林群岛的土地租让权。30年代初,巴林石油大量涌入世界市场,刺激了美国石油垄断资本的胃口,它们把眼光集中到与巴林群岛一衣带水的沙特阿拉伯。1930年,美国“加利福尼亚美孚石油公司”(美国德士古、埃克森和莫比尔石油公司后来也加入加州美孚石油公司,1944年,该公司改名为“阿拉伯—美国石油公司”,简称阿美石油公司)派它的代表抵达沙特阿拉伯。经过长期的斡旋和游说,美国石油垄断资本击败了与其竞争的英国伊拉克石油公司,并于1933年5月同沙特政府签订了石油租让权协定。根据协定,美国加州美孚石油公司以3万金镑(1金镑=25英镑)的赠款和每年支付5000金镑,再加上两笔各为5万英镑的贷款,获得沙特境内93.2万平方公里的石油租让权,期限为60年。1939年,该公司又同沙特签订补充协定,另外获得20.7万平方公里的租让地。这样,美国石油垄断资本总共就得到了114万平方公里的租让地,约占沙特领土面积的70%。

美国石油垄断资本同沙特阿拉伯签订土地租让权的协定后,英国人对此提出异议,并同阿曼、卡塔尔和阿布扎比确定了三国与相邻的沙特阿拉伯的边界线。1935年4月,沙特政府正式宣称对位于阿布扎比与卡塔尔交界的豪尔奥台德,对佐法尔的大片地区,以及对鲁卜哈利沙漠的大部分拥有主权。英国驻沙特阿拉伯大使安德鲁·赖安随即代表马斯喀特和阿曼素丹以及阿布扎比的统治者提出反对方案。后经多次谈判,矛盾聚焦到“布赖米绿洲”的归属权问题上。

布赖米绿洲位于沙特、阿曼和阿布扎比的交界处,包括9个村落和一些果园。其中6个属于阿布扎比,3个属于马斯喀特和阿

曼,面积约 1985 平方公里。人口不足 10000 人,均为阿拉伯人。布赖米绿洲气候炎热,贫困而落后,但从地质学的角度看,可能蕴藏有丰富的油气资源。这也是引起争执的关键。历史上,布赖米绿洲的阿拉伯语旧称为“吉伍地区”,它在伊斯兰教传入前,已有定居点,最早见于记载的居民是阿兹德人。但从 18 世纪初起,该地区最主要的居民为奈伊姆族,这个部族像其他许多部族一样,也是从也门绕过鲁卜哈利沙漠的边缘迁徙来的。然而,伴随瓦哈比运动的兴起,布赖米绿洲在 19 世纪初被瓦哈比国家纳入其统辖范围内,并委派了代理人管理布赖米的事务。后来由于奥斯曼帝国在 1870 年重新控制了哈萨地区,瓦哈比派和沙特家族的影响迅速削弱,布赖米的居民同阿曼和阿布扎比的联系更加密切。布赖米绿洲的历史变迁以及相关各方在不同时期对它的控制成为相关各方谋求归属权的依据,但从本质上看都是为了争夺未来的石油权益。

正是由于石油权益的缘故,沙特和英国支持的阿曼与阿布扎比之间在布赖米绿洲归属权问题上的争执持续不断。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后,当阿曼和阿布扎比将其领土上的石油开采特许权交给英国人后,这一争执变得日益表面化和尖锐化,而且多次发生小规模的摩擦和冲突。1950 年 8 月,沙特政府派出一支军警部队力图夺取布赖米绿洲的实际控制权,但遭到英国的竭力反对和阻止。1952 年初,布赖米绿洲有关各方经过谈判,签署了一个《保持现状协议》,各方同意不再设法控制更多的领土,各石油公司在达成协议之前也不进入有分歧的地区。1954 年 7 月,英国又建议将布赖米绿洲问题提交设在日内瓦的一个国际法庭进行仲裁。然而,在英国感到国际仲裁法庭不可能满足它的意愿时,就唆使阿曼素丹和阿布扎比的部队在英国军官的指挥下于 1955 年 10 月占领了布

赖米绿洲。沙特政府对英国策划的这一行动表示强烈抗议，并多次向联合国提出控诉，同时还准备进一步采取必要措施。这时候，美国政府表示愿意出面调停，但未能奏效。布赖米绿洲问题被悬置起来。后来，直到 1974 年 8 月，已获得独立的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与沙特阿拉伯签署了标定两国边界的协议，布赖米绿洲划归阿联酋。同时双方同意，共享布赖米绿洲的石油资源。此外，沙特还获得通往卡塔尔半岛海湾水域的通道。至此，持续了将近半个世纪的布赖米绿洲冲突基本得以解决。

石油开发对海湾国家的影响

第二次世界大战后海湾诸国石油的开发对海湾国家现代社会经济和政治历史的演进具有极其重要的作用。

石油开发之前，海湾各国基本上都以捕鱼、珍珠采集和少量的农牧业为生。这种经济构成在 20 年代中后期，由于蒙受日渐席卷整个资本主义国家的经济危机和迅速发展的日本人工养殖珍珠业的强烈冲击而变得更加脆弱。海湾国家的经济和国民的生计面临严重困难。石油的发展和开发为海湾国家提供了寻求突破经济窘境的新财源。而在海湾各国广大的穆斯林看来，油气资源无疑是真主安拉的特殊恩赐。

在海湾国家石油开发的最初年代，海湾国家获得的石油收入主要来自外国石油公司和各国签订的协定中所规定的土地租让金和每开采 1 吨石油应缴纳的税款。通常，石油公司开采 1 吨原油，海湾国家大约可获得相当于 1 美元的收入。尽管这个数额同石油公司所获得高额利润相比，微乎其微。但这对财政拮据的海湾各国来说已相当可观。瓦·拉·波将斯基在《巴林》一书中曾写道，根

据1930年合同的条件,巴林政府从开采出来的每吨石油中获得3.5卢比(约合1.05美元)的代价。这是个十分微小的百分数,但对照一下这个酋长国每年从经营珍珠采集业和对外贸易而得到的少得可怜的进益,这项收入真算是“得天之赐”了。1939年,巴林政府的石油收入已超过100万美元。再以科威特为例,1946年科威特的石油产量约为80万吨,1955年猛增到5448.66万吨。如果科威特政府同样按照1美元计算石油收入,其总收入更为可观。这些石油收入足以取代传统经济各部门的收入。因此,海湾各国因石油而改变了经济文明交往的发展模式,开始逐渐进入以石油经济代替传统经济的时代。

海湾五国中,巴林和科威特在第二次世界大战前已开始生产石油,它们最先受益于石油收入。阿曼、卡塔尔和特鲁西尔酋长国的石油则在50年代陆续被开采,因此受益石油收入的时间较晚。一般来说,海湾国家的石油收入有两个流向:一是海湾各国的统治者及其统治家族,他们是石油收入的最大获得者;二是将石油收入的另外一部分用于支付社会福利和经济发展项目,以及政府官员的薪金。凭借石油收入,海湾各国开始兴办各类学校、医院、疗养院、妇幼保健中心、孤儿院等。同时还创办了报刊、杂志和广播电台等传媒设施。电厂和道路也在不断的建设中。另一方面,海湾各国的财政已完全摆脱依赖国民微薄收入运作和维系的窘境,并开始向福利国家的方向发展。

石油开发在海湾国家引起的另一个重要变化,是它在迅速打破英国在海湾地区制造的“封闭”状态。石油生产和销售的国际性,扩大了海湾与外部世界的交往范围。在石油开发之前,英国殖民当局几乎很少签发前往海湾国家的签证。伴随石油热的到来,

英国已无法再对外来人实施严格限制。地质学家、石油经营者、石油相关公司的经理和老板等大量涌入海湾国家。与此同时，由于石油开发对人才的需求骤然上升，海湾国家随之出现出国求学或接受培训的热潮：巴林人到黎巴嫩、科威特人到埃及和伊拉克；埃及、巴勒斯坦和黎巴嫩教师则来到科威特和巴林教书。海湾国家的国民与其他阿拉伯国家的同胞有着较之印度人更为密切的血缘、种族和宗教纽带，早先与印度的各种联系很快下降到次要地位。

石油开发对海湾国家的影响还涉及各国官僚机制和统治者与其国民的关系。大量石油收入的流入带动了国家和社会各领域的发展，政府需要管理的业务及其职能不断扩大，原先那种传统的部落或家族管理方式已不能适应各方面的需求。因此，政府机构呈现官僚化趋势，各国陆续开始设立各部，组成大臣委员会，任命正、副大臣，制定薪水等级，等等。与此同时，海湾各国的统治者与国民的关系开始发生相应变化。过去，国民可以比较容易地直接求见作为统治者的酋长或埃米尔，向他们倾诉冤情和提出希望解决的各种问题。但现在，他们的要求和请愿通常都必须通过相关的程序或官僚机构来传达。这种状况使各国统治者与国民之间开始形成一种人为的屏障，统治者与被统治者之间过去那种相互依赖的关系逐渐被打破。因此，伴随石油工业的勃兴和社会经济结构的转换，如何寻求国民社会和政治参与的合理途径成为海湾各国普遍面临的新任务。

三、第二次世界大战后海湾国家的民族独立运动

民族独立运动兴起的历史条件

第二次世界大战后，英国霸权更加削弱，它在海湾地区唯我独尊的地位也开始发生动摇。在海湾和整个中东地区，英国受到两股力量的猛烈冲击：一是美国咄咄逼人的渗透扩张；二是海湾各国在战后不断掀起的反帝反殖争取民族解放斗争的高潮。

英美之间的矛盾和斗争集中表现在日渐白热化的争夺海湾国家的石油资源上。如前所述，早在20年代末和30年代初，美国就以它在第一次世界大战期间聚集起来的雄厚财力，支持美国石油垄断资本，迅速打破了英国独霸海湾和中东石油的一统天下，先后在巴林群岛、沙特和科威特获得了石油租让地和特许开采权。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后，美国的军事和经济力量已在世界独占鳌头。它乘英国在战争期间进一步衰微之机，加紧扩张，不断强化在海湾各国的石油权益。另一方面，美国又迎合海湾各国人民强烈的反英情绪，抬出了支持海湾各国民族解放运动，反对殖民主义的招牌，通过“援助”和“友善”等手段来实现它对海湾国家的政治和军事渗透。例如，美国在卡塔尔的阿兹—扎班修建了大型机场和军事基地，并且自1949年后一直在海湾保持着一支包括旗舰和驱逐舰的海军舰队等。美国的最终目的是排挤和取代英国，独霸海湾。而英国由于战后在财力方面离不开美国的援助，同时它所面临的海湾和中东国家持续高涨的民族独立运动，也需要美国的支持，因

此，也就不能不对美国咄咄逼人的扩张让步。美国在海湾的势力迅速增长。

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经过长期血与火战争锻炼和洗礼的中东各国人民的觉醒空前提高，民族自决和民族独立的意识不断增强。战后，中东地区的民族民主和民族独立运动蓬勃兴起，英国在中东的殖民体系进一步动摇。1951 年出现伊朗石油国有化运动；1952 年爆发埃及"七月革命"；1954 年爆发阿尔及利亚革命；1958 年发生推翻伊拉克王权的革命，等等。这些事件构成了一幅战后中东民族独立运动波澜壮阔的历史图景。正是在这些事件的冲击和影响下，历来被视为英国稳固殖民阵地的海湾各国也掀起反对英国殖民统治的抗争。其中尤以阿曼和巴林的抗英斗争最具代表性。

阿曼人民维护独立的武装抗英战争

阿曼一直是海湾五国中人口最多，土地面积最大的国家。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时，其人口约为 50 万，差不多等于科威特、巴林（人口各为 10 万人以上）、卡塔尔、特鲁西尔酋长国（人口各为 5 ~ 10 万之间）四国人口的总和。

阿曼人民具有反对外来侵略的光荣传统。虽然阿曼早在 19 世纪 20、30 年代已落入英国之手，而且英国不断加强对阿曼的政治经济控制，但阿曼人民并未屈服，始终坚持反抗英国殖民统治的斗争。1913 年夏，阿曼山区部落在教长萨里姆·伊本·拉西德·哈鲁斯的领导下，发动武装起义，反抗英国及其附庸马斯喀特素丹的统治，建立了阿曼伊斯兰教长国。随后，经过长达 7 年之久的流血战争，哈鲁斯巩固了他在阿曼内陆的统治。1920 年 9 月 25 日，英

国和马斯喀特素丹被迫同阿曼伊斯兰教长在马斯喀特附近的小镇西卜签订了《西卜条约》,承认阿曼教长国的完全独立。从此,阿曼分为马斯喀特素丹和阿曼教长国两部分。然而,英国始终未放弃将阿曼教长国置于马斯喀特素丹统治下的企图,并不断在阿曼人之间进行挑拨离间活动。

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时,阿曼教长国仍维持独立地位。这也是整个阿曼未能完全沦为英国殖民地的主要原因。但是,英国政府一直将《西卜条约》视为一纸空文,也没有放弃旨在占领整个阿曼领土的政策,而且竭尽全力阻止教长国力量的增强。

1953年,英国发现在布赖米绿洲和阿曼内地蕴藏丰富的石油,阿曼教长国拒绝给予英国人开采石油的特许权。英国便以此为借口,唆使马斯喀特素丹撕毁《西卜条约》,于1955年向阿曼教长国发动战争。英国向阿曼教长国发动战争的起因,当时许多国家的传媒都进行了评述。例如,埃及开罗《晚报》在回答英国为何占领阿曼这个问题时写道:英帝国侵略阿曼的真正原因,就是那个国家地下蕴藏着石油;美国《纽约先驱论坛报》认为,"阿曼是通向石油的大门";英国《泰晤士报》则公开宣称:"石油是波斯湾地区最大的战利品,政府除了把它掌握在自己手中,别无出路"。由此可见,攫取阿曼的石油资源,是英国诉诸战争的最终目标。

1955年12月,英国和马斯喀特的军队背信弃义侵入阿曼。英国空军从空中予以掩护,英国陆军上校契斯曼指挥作战。阿曼内陆的部落武装坚决抵抗入侵者。但因敌我力量十分悬殊,他们边战边退,撤入哈贾尔山区。英国占领阿曼教长国的首府尼兹瓦,并宣布教长国为马斯喀特素丹的领地。撤入山区的阿曼部落武装在阿达耳山麓同入侵者展开激烈战斗,在一个月的时间里,英国和马

斯喀特的机械化部队向阿曼人设防的阵地多次发动猛烈进攻，但每次都遭到重大损失而溃败。另一方面，在阿曼内地，阿曼人积极开展游击队活动，爱国者的游击小分队不断组织伏击，切断敌人的交通线，破坏敌人的武器和弹药储存。

面对阿曼人的顽强抵抗，英国不断变换手法，试图通过谈判、收买各部落的首领和策划暗杀领导抗英斗争的阿曼教长国教长加利卜·本·阿里和阿曼其他著名爱国人士来分化抗英力量。例如，仅在 1957 年 4 月，英国当局用于收买阿曼部落首领的经费就达 1300 万印度卢比。付给凶手暗杀加利卜教长等人的酬金达 5 万英镑。但英国人的各种伎俩均未奏效。相反，更加激起阿曼人抗英的斗志和高潮。

1957 年下半年，阿曼爱国者抗英武装斗争进入第二阶段。在这一阶段，有 400 个支队构成了阿曼民族抵抗运动的基本力量。它们的行动在加利卜教长的统一指挥下分别由三个司令部领导。在战争中，阿曼人民团结一致，同仇敌忾，英勇杀敌，一度收复尼兹瓦、伊里布和其他几十个居民点。包围了鲁斯塔克和巴赫拉要塞的敌人守军。切断了分布在阿曼的 7 个要地的 8000 余名马斯喀特官兵同素丹国的联系。与此同时，英军受到重创。自 1955 年到 1960 年，在将近 6 年的时间里，英军每年物质损失达 2000 万英镑之巨。英国撤换了海湾地区武装部队的最高指挥官，增派了海军和陆军，动用了航空母舰和直升飞机，从东非调集了 8000 名兵力，使用了喷气式飞机、火箭和毒气等最新式的武器来对付装备极其简陋的阿曼起义者。另一方面，英国侵略者还采取了诸如焚毁村落、填埋水井、滥杀无辜、酷刑折磨等惨绝人寰的手段迫害宁死不屈的阿曼爱国者。阿曼人民坚持了 6 年之久的反英起义最终遭到

镇压，教长加利卜流亡国外。但是，阿曼人民的斗争沉重地打击了英国殖民统治者，并在阿曼民族解放运动史上写下了光辉的一页。

巴林人民的反英独立运动

巴林是海湾地区国土面积最小的酋长国，面积仅 660 平方公里，由 33 个岛屿组成。战后初期，巴林人口约为 12 万人。在巴林的居民中，逊尼派和什叶派大致各占一半。属于逊尼派的包括以哈利法统治家族为首的当地氏族贵族、大商人和城乡富裕的居民。属于什叶派的主要是下层社会民众，他们长期遭受殖民势力和封建势力的双重压迫。

自英国将巴林纳入其殖民体系后，巴林民众就不断开展反英和抗英斗争，英国不得不变换在巴林的统治方式。1934 年 4 月 18 日，英国下院曾通过了一个巴林规约，宣称巴林群岛为不在英帝国范围内的领土；承认巴林酋长是同英国有着“专门结盟条约”联系的“独立统治者”。但英国人又保留了为“专门结盟条约”这一概念下定义的最终决定权。显然，英国下院通过的巴林规约只不过是为了粉饰英国在巴林的统治而已。

第二次世界大战后，巴林群岛反对英国殖民统治和美国石油垄断资本掠夺、争取民族独立的斗争此起彼伏，绵延不断。1951～1954 年，巴林石油工人在伊朗石油国有化运动的影响下，多次举行大罢工和示威游行，并组成历史上第一个请愿团，明确要求废止外国人对酋长国内部事务的干涉，驱逐英国顾问贝尔格雷夫，将石油工业收归国有。拥有 6000 余名石油工人的巴林石油公司各企业，成为民族运动的中心。巴林石油工人的行动不断得到巴林社会各阶层的响应和支持。例如，1954 年 9 月巴林岛 3000 名出租汽

车司机罢工;10 日,巴林造船厂和其他企业工人罢工,等等。民族运动浪潮席卷整个半岛。

1956 年 7 月,苏伊士运河战争爆发后,为抗议英法对埃及的侵略,巴林最大的民族主义组织——民族团结委员会再次发动全国性大罢工。巴林交通运输全部陷入瘫痪,巴林石油公司各企业停止生产,各商店和市场全部关门歇业,城市居民涌上街头,捣毁英国的商号、运输公司和工厂,并进行了火烧英国代表机构的尝试,“英国佬滚回去”的口号声响彻整个巴林群岛。另一方面,巴林起义者还封锁了巴林岛和木哈腊克岛之间的长堤,木哈腊克岛的国际机场停止运转,飞机只能在小石油城阿瓦里的一个小型机场降落。巴林石油公司的工人根据民族团结委员会的指示,拒绝给英法的船只和飞机加油,并接管了油田和油港的控制权。巴林首都麦纳麦的码头工人则拒绝装御英国货和法国货。

1961 年,巴林人民的反英斗争又一次形成高潮。这次斗争高潮是由于英国军队进入科威特引起的。在声援科威特人的斗争中,英国的兵营被烧毁,巴林全国各处都散发着秘密印刷的号召赶走殖民主义者的传单,前巴林酋长的兄弟艾哈迈德也站在反英运动的一边。后来在 1962 年初,英国殖民者紧急调遣 2.2 万英军,才阻止了巴林全国的武装起义。

50 年代,巴林人民的反英斗争在战后海湾和中东地区的民族解放运动中具有重大政治意义。瑞士《新苏黎世报》曾评述:“近年来巴林的政治发展,可以作为处于英国保护下的波斯湾各国的前途的范例。1952 年以来震荡着巴林群岛的国内政治冲突的国际意义正在于此。”

海湾国家捍卫石油权益的成果

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后，世界经济的恢复特别是欧洲重建对石油的需求日益增长。海湾和中东地区的石油生产国相继进入石油生产的快速发展时期。

但是，由于海湾和中东国家的石油资源都控制在英美等国石油垄断资本的手中，因而大量石油收入都流入到英美石油大亨的私囊。战后，亚非拉石油生产国为了维护民族资源的权益，不断开展提高石油产地使用费（亦即土地租让费）和利润分成制的斗争。其中最为突出的是，1946～1948 年，委内瑞拉经过不懈努力，实现同外国石油公司平分利润的权利。

委内瑞拉的胜利，使海湾和整个中东石油生产国大受鼓舞。1950 年初，沙特阿拉伯颁布法令，要求在其境内经营的一切外国公司向沙特政府缴纳占它们利润 50% 的所得税。几经周折，阿美石油公司于同年 12 月同沙特政府签订补充协定，协定规定，沙特政府有权分享该公司净收入的一半，阿美石油公司以石油所得税，租金和油田使用费以及其他形式将这一半净收入交给沙特政府。由此产生和开创了 50 年代初期中东地区“对半分成制”的先例和原则。

沙特人成功提高税收的行动，立即在海湾和中东产油国中引起连锁反应。科威特、卡塔尔和巴林先后于 1951 年和 1952 年向本土的外国石油公司提出利润对半分成的要求。科威特在 1951 年与石油公司修改协定，获得 50% 的利润分配权利。卡塔尔在 1951 年先将其石油税由 3 卢比提高 10 卢比，1952 年 9 月 2 日又同石油公司签订新协定，确定了利润平分的原则。1952 年 1 月，巴

林石油公司同巴林的统治者签订新协定，承诺付给巴林纯利的50%。

在获得利润对半分成制的胜利后，海湾和中东石油生产国在50年代后期继续为维护民族资源的权益斗争。为了对付西方石油大亨任意压低石油标价的强权行径，同时也为了协调行动，与第三世界其他产油国团结起来跟国际石油财团抗衡。沙特、伊朗、伊拉克和科威特等中东主要产油国与委内瑞拉等国于1960年9月在伊拉克首都巴格达举行会议，正式宣布成立石油输出国组织——欧佩克(OPEC)，制定了统一的石油政策，并决定逐步收回被国际石油公司控制的定价权和定产权。科威特同中东其他产油国通过石油输出国组织限制产量，反对国际石油公司利用其手中的定价权进行压价，使国际石油公司对油价和产量的控制权遭到一定程度的削弱，维护了民族资源的权益。卡塔尔和阿布扎比分别在1961年和1967年加入石油输出国组织，从而为石油输出国组织增添了新的力量。

四、海湾国家走向独立的步伐

科威特的独立进程

1950年，科威特酋长艾哈迈德去世，其堂弟阿卜杜拉·萨利姆·萨巴赫继位。阿卜杜拉酋长具有强烈的民族意识，同时也是一位务实的政治家。阿卜杜拉执政后，他把科威特的民族独立和社会发展作为两大任务。

1951年，阿卜杜拉开始在全国范围内实施一系列公共工程、

教育和卫生发展规划。经过几年的努力,科威特财富成倍增加,国民富足,并初步形成了一个组织良好、基础设施较为齐全的福利型国家。但是,现代化的规律告诉我们,政治独立是社会发展的前提条件。已经意识到这一点的阿卜杜拉,更积极为科威特的政治独立进行各种准备工作。他在和其他海湾国家共同投身捍卫民族资源石油权益斗争的过程中,竭力谋求国家的独立与主权。

1954 年,科威特成立了以酋长阿卜杜拉·萨利姆·萨巴赫为首的国家最高委员会。随后,阿卜杜拉陆续宣布科威特的司法、货币和邮电独立。1956 年苏伊士运河战争爆发后,科威特政府通知英国,不允许任何一个英国士兵在科威特领土上登陆,不得使用其任何一寸土地,策划针对阿拉伯兄弟大国的阴谋。1958 年黎巴嫩事件期间,科威特同样不允许任何外国武装把科威特的土地当作基地。1960 年,科威特从英国手里接管了司法权和货币管理权,英国被迫承认科威特的自治权。

1961 年上半年,酋长阿卜杜拉通知英国,科威特要独立承担管理自己内政外交一切责任,并要求废除 1899 年的《英科条约》。同年 6 月 19 日,科威特同英国达成新协定,该协定包括四项条款:"甲,废除 1899 年 1 月 23 日协定,因该协定与科威特的主权和独立不协调。乙,两国之间的关系,将继续存在,按照牢固的友好精神而进行。丙,在适当的时候,两国政府将互相磋商双方所关心的事务。丁,如果科威特政府要求援助,那么,上述结论,毫不影响女王陛下政府,准备对科威特政府提供的援助。"至此,科威特宣告独立,国家元首一并改称埃米尔。

然而,科威特宣布独立不久,1958 年通过军事政变推翻费萨尔王朝的伊拉克卡塞姆政权便在当月 25 日正式发表声明,不承认

科威特的独立,同时颁布一项命令,宣称科威特是伊拉克巴士拉省的一部分。7月,伊拉克和沙特阿拉伯因油田之争发生边界纠纷。英国利用这些冲突和纠纷,以"保卫科威特的安全与独立"为借口,派兵进入科威特。7月20日,阿拉伯联盟举行会议,要求英国军队撤出科威特,并决定组建阿盟武装部队取代英国军队。9月,阿拉伯联合部队进驻科威特,英军被迫撤军。阿拉伯联合部队于1963年2月底撤离。同年5月14日,科威特被接纳为联合国的正式成员国。

巴林、卡塔尔的独立和阿拉伯联合酋长国的建立

进入20世纪60年代后,英国在海湾的地位更加虚弱。特别是苏伊士运河战争失败后,英国处于内外交困的窘境。为了摆脱被动局面,英国的一些头脑清醒的高官要员和决策层开始认真反思英国的海外政策。1965年4月,英国自由党元老赖德温就曾明确表示,英国的苏伊士以东的政策有必要彻底清算,英国的军事基地应该尽快地从这些地方撤出。英国工党坚持认为,英国政府必须从海外收缩,削减军费,以应对国内经济危机。1964年威尔逊工党政府上台后不久,也表示了要从苏伊士以东撤离的决心。出于多种因素的权衡,英国政府在1968年初宣布,将在1971年内撤离海湾地区。

另一方面,海湾国家均为盛产石油的小王国,而且战略地位极其重要,英国和战后逐渐确立在海湾主导地位的美国,从控制石油资源和全球战略的角度考虑,竭力维护海湾地区的稳定,以便继续保持在海湾地区的经济和战略利益。而海湾国家封建保守势力相对强大,政治发展滞后,但人烟稀少,国势孱弱的状况又不能不使

它们仰赖英美两国的扶持。这种彼此利用，互有所求的关系导致海湾诸酋长国始终无法割断同殖民者千丝万缕的各种联系。因此，在海湾国家寻求民族独立的过程中，彼此都采取了温和谨慎的政策，海湾各国的独立基本上都是通过非暴力方式实现的。

正是由于上述原因，从20世纪50年代起，英国有意识地采取了一些行动，竭力将特鲁西尔诸国进行统一管理。1952年成立了特鲁西尔诸国理事会，并且下设了发展基金组织。其目的在于，协调特鲁西尔诸国共同的政策，逐步走向联邦国家。此外，还组建了一支称为特鲁西尔阿曼志愿者的监察部队，这支部队的主要功能是保证旅行者能够安全往来于各酋长国之间。1960年，英国开始将司法权移交各酋长国。同年，成立了一个联合法庭来管理一切混合的民事和刑事诉讼案例。联合法庭一般由英国法庭的一名助理审判官和有关的当地统治者指定的一个人组成，遵循英国法庭民事诉讼案相同的法律和诉讼程序。1963年，迪拜、阿布扎比、沙迦、乌姆盖万和阿治曼陆续接管了各自的邮政业务。

1968年初，英国宣布将从海湾撤离后，特鲁西尔诸国经过磋商，决定以联邦的形式组成新的国家。这个决定主要是考虑到个别较小的酋长国，很难完全依靠自身的力量来维护作为一个独立实体的政治和经济需要。1968年2月18日，阿布扎比和迪拜两个酋长国的首脑在布赖米会晤，并于次日发表了宣布两国建立联邦的联合公报。同时邀请包括巴林和卡塔尔在内的各酋长国参加到新的联邦中来。1968年2月28日，阿布扎比、迪拜、沙迦、阿治曼、乌姆盖万、富查伊拉、哈伊马角、巴林和卡塔尔9个酋长国的统治者聚会迪拜，宣告未来的国家为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并组成联邦最高委员会、执行委员会和秘书处。1969年10月21～25日，联邦召

开第二次最高委员会，一致选举阿布扎比酋长扎耶德·本·苏尔坦为联邦总统，任期2年，选举迪拜酋长拉西德·本·赛义德为副总统。

然而，海湾9国联邦的进程后来由于伊朗对巴林加入联邦持有疑意，巴林对卡塔尔的祖巴拉等地提出领土要求而出现变化。巴林和卡塔尔遂退出拟议中的联邦。1970年1月，巴林组成了一个12人国务委员会，作为国家的最高行政机构。1970年4月，卡塔尔通过临时宪法，组成第一届临时政府。1971年3月1日，英国宣布同海湾各酋长国签订的"保护条约"于年底终止。两国分别在1971年8月14日和1971年9月3日宣布独立。

1971年12月2日，阿布扎比、迪拜、沙迦、阿治曼、乌姆盖万和富查伊拉6个酋长国的酋长举行会议，宣布阿拉伯联合酋长国正式独立。当天，选举扎耶德为总统，任期5年。拉西德为副总统，其长子马克图姆·拉西德任内阁总理。内阁的40名部长分别来自各酋长国。1972年2月10日，哈伊马角宣布加入联邦，由此形成了由7个特鲁西尔酋长国联合组建的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阿曼的新生

1955~1960年加利卜教长领导的抗英起义失败后，马斯喀特素丹太穆尔在英国人的帮助和支持下，于1967年统一了阿曼全境。阿曼教长国被并入马斯喀特素丹国，合并后的阿曼改名为马斯喀特和阿曼素丹国。此前，根据1962年3月10日英国和法国联合发表的《英法宣言》，马斯喀特素丹国被宣布为一个独立的主权国家。但是，许多阿拉伯国家指责英国仍在阿曼实施殖民统治。联合国也在1965年和后来的一些年份多次要求英国结束在阿曼

的殖民统治。

统一后的阿曼，其国势并不稳定。1964年，阿曼佐法尔地区出现持续的部落动乱。反政府的一些部族和派别在近邻南也门左翼政府的支持下，组成了“佐法尔解放阵线”(The Dhofar Libteration Frant)，该组织后来又并入“解放阿曼和阿拉伯湾人民阵线”(The Popular Front for the Liberation of Oman and the Arab Gulf，简称PFLOAG)。PFLOAG的政治纲领和斗争目标是推翻海湾所有的保守政权。在上述政治领纲和斗争目标的指导下，该组织动员部落群众，通过游击战方式，开展一系列反政府的活动。这些反政府活动造成阿曼局势长期动荡不安。

另一方面，素丹太穆尔虽然对英国人言听计从，充当英国利益的代理人，却长期实行封建专制和闭关自守政策，以至于英国人也将其视为“一个伟人魅力的头号反动分子”。太穆尔竭尽全力试图把他的国家同世界隔绝开来，而不愿意阿曼发生任何变化。他禁止沿海居民和内陆居民相互往来，所有赴国外旅行的签证均需由他本人签发。太穆尔同外部世界仅有的联系是通过他的英国顾问和马斯喀特的大商人。他允许大商人垄断那些在他看来对其生存至关重要而又有利可图的进口商品，这些商品也是阿曼税收的主要来源，但他要求大商人们必须远离政治，绝不进口任何令他感到具有进步性的物品，其中包括收音机、书刊和眼镜等。太穆尔认为教育对他的权力是一种威胁。因此，反对发展教育。与此同时，整个阿曼被置于军警和情报机关的严格控制之下。太穆尔甚至因为担心在英国受过教育的儿子对其保守政策构成挑战，而将他长期软禁在王宫。这种状况使阿曼长期处在贫困与愚昧之中。

然而，世间任何事物都难以背离物极必反的简单道理。阿曼

人民已无法再忍受国家因封闭而导致的贫困与愚昧。1970 年 7 月,太穆尔的儿子卡布斯·本·赛义德发动军事政变,迫使其父退位。卡布斯接任素丹职位。8 月,国名始称阿曼苏丹国。卡布斯是一个务实求新、主张开放的政治家,他渴望自己的国家繁荣昌盛,并享有独立自主权。从此,阿曼获得新生,开始走上向现代化国家发展的光明道路。



第六章　科威特现代化发展历程

一、政治体制演变与民主化进程

1961 年危机和君主立宪制的确立

1961 年 6 月 19 日，科威特宣布独立，定国名为科威特国，在任酋长阿卜杜拉·萨利姆·萨巴赫成为科威特第 11 任埃米尔（1950～1965 年在位）。

正当阿拉伯各国领导人纷纷向科威特的独立发来贺电之时，科威特邻国伊拉克卡塞姆政府却宣称对科威特拥有主权，依据是科威特在历史上曾是奥斯曼帝国统治下的伊拉克巴士拉省的一部分，并向伊科边界调兵。面对危机，科威特立即向英国求援。7 月 1 日，英国军队重返科威特。

7 月 20 日，经过与科威特多方磋商之后，阿拉伯国家联盟决定：接纳科威特国为阿拉伯国家联盟的会员国；帮助科威特加入联合国；科威特政府保证在尽可能短的时间内使英军撤离；阿拉伯各国保证，根据科威特的要求，提供有效援助，保卫科威特的独立。会后还决定派遣阿拉伯部队来维护科威特的领土与主权。

9月初,沙特阿拉伯、埃及、约旦、苏丹和摩洛哥五国组成的阿拉伯联合部队进驻科威特,英军撤离。伊拉克卡塞姆政府不得不承认科威特的独立,科威特危机在阿拉伯国家的集体努力下圆满解决。

危机化解后,埃米尔作出两项变革性的政治决定:一是将统治家族获得的巨额石油收入在国民中进行广泛分配,主要通过全面普及教育和医疗保健服务来实现;二是建立新的政治体制,通过选举和建立议会的形式,把政治参与引入科威特的政治生活。

1961年9月,埃米尔颁布立宪议会选举法。12月,科威特举行第一次立宪议会的选举。1962年10月30日,立宪议会全体议员投票通过科威特第一部宪法草案。11月11日,埃米尔批准宪法并予以颁布。宪法规定:科威特是一个独立和主权完整的阿拉伯国家;伊斯兰教为国教,伊斯兰教法是立法的主要依据;科威特为世袭(君主)制酋长国,埃米尔必须由穆巴拉克·萨巴赫后裔世袭,王储由埃米尔提名,需经议会通过。

根据宪法,科威特的政治体制建立在权力分治而又相互合作的原则基础之上。立法权由埃米尔和国民议会行使。国民议会为立法机构,其职能主要是制定和通过国家的各项法令和法规。科威特行政权由埃米尔、内阁和各部大臣行使。埃米尔是国家元首兼武装部队最高统帅,其人身受到保护而不可侵犯,职位不能被罢免。埃米尔通过内阁行使其权力。内阁是国家最高行政机关,由首相和内阁大臣组成,内阁成员人数不得超过国民议会议员人数的1/3。埃米尔任免首相,并根据首相提名任免内阁大臣。内阁负责制定和执行国家的内外政策,其政策决定须提交埃米尔批准。司法权由法院在宪法规定的范围内以埃米尔名义行使;司法独立,

不受任何机构或个人的干涉。

1962年宪法是自上而下由科威特统治者埃米尔提出宪政要求，由立宪议会在深入研究和大量借鉴欧美国家和埃及等阿拉伯国家的宪法基础上，密切结合本国实际，并充分考虑游牧民族重视协商与民意的历史传统后制定的。该宪法确立了科威特世袭君主立宪制的政体并奠定了科威特政治发展的基础。它是科威特独立以来制订的唯一一部宪法，一直沿用至今。1962年宪法使科威特成为海湾五国中最早实行宪政的国家，也是中东地区较早实行宪政的国家之一。

1963年2月，以萨巴赫·萨利姆为首相的科威特新内阁组成，随之建立起外交部、财经部、内务部、国防部等政府各部门。

从宪法的颁布到内阁的组成以及政府各部门的建立标志着科威特逐步由酋长专制君主体制向君主立宪制政体转变。

“议会民主”的曲折实践

依据宪法规定，1963年1月23日，科威特举行首届国民议会普选。全国被划分为10个选区，每个选区通过无记名投票各选出5名议员。第一届国民议会选举时，科威特全国人口仅为32万(包括非科威特国籍人)，符合条件的登记选民约有1.7万人。1月29日，经选举产生的50名议员组成的科威特第一届国民议会开幕，阿卜杜勒·阿齐兹·萨格尔当选议长。第一届国民议会在4年任期内(1963年1月至1967年1月)共召开140次会议，通过172个议案，对政府的内外政策起了一定的监督和制衡作用。

1965年11月24日，埃米尔阿卜杜拉逝世。27日，王储兼首相萨巴赫·萨利姆·萨巴赫继任科威特第12任埃米尔(1965至

1977年在位)。随后,萨巴赫任命其侄子贾比尔·艾哈迈德·贾比尔·萨巴赫为内阁首相,负责组建新内阁。次年5月,贾比尔被指定为王储。

在萨巴赫担任埃米尔的12年间,科威特经历了前所未有的繁荣发展时期。社会文明取得巨大进步,国民经济实现跳跃式发展,国家财政收入猛增,人民生活水平迅速提高。在国家政治层面,国民议会发挥着监督和制约政府的作用,主要体现在国民议会中反对派的存在。科威特最主要的反对派代表人物是艾哈迈德·哈蒂卜领导的"阿拉伯民族主义者运动"。该组织在1971年1月举行的第三届国民议会选举中获得10个议席,成为科威特最大的反对派组织。反对派的作用和影响具有双重性。一方面,它督促政府及其各部门为民勤政,提高公共服务的效能,避免政府在制定各项政策中尤其是在实施维护民族石油资源权益上出现失误,使国家利益最大化。另一方面,反对派也因观点不同而使议会与政府的分歧不断扩大。1975年4月黎巴嫩内战爆发,议会与政府围绕黎巴嫩内战的分歧日趋尖锐。

萨巴赫统治家族担心黎巴嫩内战引起的不稳定会波及海湾,科威特议会和新闻自由也可能会被利用而破坏科威特国内安全,引发动乱,威胁君主制统治。埃米尔于1976年8月29日发布敕令,以"阻挠立法实施"为由下令解散国民议会。

贾比尔执政后的国民议会与政治发展

1977年12月31日,埃米尔萨巴赫·萨利姆病逝,王储兼首相贾比尔·艾哈迈德·贾比尔·萨巴赫继位,成为科威特第13任埃米尔(1977年12月至2006年1月在位)。1978年1月31日,贾比尔

任命其堂弟萨阿德·阿卜杜拉·萨利姆·萨巴赫为王储，2月8日，又任命他为内阁首相，负责组成新政府。

贾比尔执政后，针对政府部门存在的效率低下、贪污腐败现象，立即着手实施行政改革。首先对关乎科威特国计民生的石油部门进行重组。1978年，贾比尔将被指控受贿的石油大臣撤职。

1979年初，伊朗伊斯兰革命成功，引起科威特的共鸣。科威特反对派联合组成科威特民主联盟，发表公报谴责科威特当局。随后，科威特什叶派教徒（占全国穆斯林的25%）在科威特市举行集会，发泄对当权者的不满，掀起反萨巴赫王朝的运动。

1980年9月，两伊战争爆发。科威特国内形势更加严峻，公众强烈要求尽快恢复议会生活和组建民主政府。埃米尔根据宪法修改委员会的建议，下令恢复议会活动，并宣布在1981年2月底前举行国民议会选举。12月16日，埃米尔就选举问题颁布敕令，把全国由原来的10个选区重新划分为25个选区，每个选区选出2名议员。

1981年2月23日，科威特进行第五届国民议会选举，亲政府的候选人赢得胜利。在当选的50名议员中，部落首领竟多达23人，专家治国论者有13人当选，政府反对派"阿拉伯民族主义者运动"全部落选，其他反对派仅获3席，什叶派代表减至4人，逊尼派极端分子5人当选。由此可见，新一届国民议会各派政治力量的对比是朝着有利于巩固萨巴赫家族君主制统治的方向发展的。但是，议会的恢复本身对科威特的政治生活意义重大，它标志着被中断的政治民主化进程的重启。

科威特恢复国民议会的活动后，其政治发展和国内局势并不稳定。由于科威特政府在两伊战争中支持伊拉克，科威特国内的

什叶派及其他激进的持不同政见者对政府发起了一场恐怖战争。整个80年代,科威特境内爆炸、暗杀、劫持和破坏石油设施的活动频频发生。

1985年2月20日,科威特选举产生第六届国民议会,反对派“阿拉伯民族主义者运动”代表人物艾哈迈德·哈蒂卜和贾西姆·卡塔米重新当选议员,上届副议长艾哈迈德·阿卜杜勒·阿齐兹·萨敦当选为议长。因此,反对派在议会的力量上升。新一届议会组成后,议员们利用宪法赋予的权利,对政府大臣的行为进行审查。例如,1985年5月,议员们指责司法大臣谢赫萨勒曼·杜埃伊·萨巴赫利用其内阁大臣和统治家族成员的职位牟取私利,滥用政府资金,对其提出不信任案,并以44票通过。司法大臣被迫辞职。

因受两伊战争影响,安全问题成为此届议会关注的另一个重大问题。1985年5月,一名伊拉克籍的“伊斯兰号召党”成员驾驶炸弹汽车冲进埃米尔车队,企图暗杀贾比尔。这一暗杀行动导致科威特政府采取空前严厉的安全措施,立即下令暂停发放入境签证和居住许可证。1986年,发生了一系列针对石油设施的爆炸事件,致使科威特的石油工业近乎停顿。科威特政府不得不采取高压措施。在1985年和1986年两年内,大约有2.7万名外国侨民被驱逐出境,其中多数为伊朗人。1987年6月,6名科威特什叶派穆斯林以“破坏石油设施、阴谋推翻政府”的罪名被判处死刑。

科威特内阁在艰难维系了15个月之后,已无法继续履行其职责。1986年7月1日集体向埃米尔提出辞呈。两天后,埃米尔发布敕令,宣布解散议会,科威特国民议会第二次被解散。

不久,埃米尔任命萨阿德王储为内阁首相,负责组建新内阁。10天内,新内阁组成:前届内阁的首相和几乎所有阁员都得到再

次任命。内阁的构成表明了埃米尔对政府的信任。

1988年8月，两伊战争结束，海湾地区形势和科威特国内局势开始趋向稳定，但被解散的科威特国民议会仍未恢复活动。各反对派领袖于1989年联合组建“宪法运动”，呼吁埃米尔恢复国民议会，甚至还出现了3万人签名上书请愿事件。与此同时，成千上万的科威特人利用传统的“达瓦尼耶”(在有名望的家庭每周举行的私人聚会)表达对埃米尔及其政府的不满，随后演变成一系列群众性的反政府示威活动，政府不得不动用警察进行干涉。

为缓和矛盾，1990年4月，埃米尔宣布成立一个过渡性议会——全国委员会，该委员会只有咨询职能而无宪法赋予国民议会的立法权。6月10日，由75名议员组成的全国委员会成立，其中50名议员是通过选举产生的，另外25名议员由埃米尔任命。随后，以王储兼首相萨阿德为首的新内阁组成。紧接着又进行了大范围改组，任命多名无从政经验的技术型人物入阁，试图以此缓解民众要求实现新政的压力。

然而，一场空前的灾难正向科威特人降临。

伊拉克入侵科威特

1990年8月2日凌晨2时(巴格达时间)，当科威特人还在沉睡时，伊拉克出动10万大军对科威特发动突然袭击。31个小时后科威特沦陷。仓促应战的2万科威特军被击溃。埃米尔贾比尔、王储兼首相萨阿德及其他王室成员和政府官员逃离科威特，随后在沙特阿拉伯的塔伊夫成立了流亡政府。

8月4日，伊拉克宣布废除萨巴赫政权，成立“自由科威特临时政府”。7日，“临时政府”宣布成立“科威特共和国”。8日，伊拉

克宣布与科威特“合并”。28日,伊拉克宣布科威特为其第19个省。伊拉克入侵科威特是由多种原因决定的。除了领土争端外,还涉及伊拉克的债务、萨达姆谋求地区霸权以及转移国内矛盾等因素。

科威特被占领后,伊拉克士兵在科威特市区内进行大规模抢劫,他们到处搜捕抵抗战士和外国侨民,烧毁民宅,拷打和处决那些被怀疑的抵抗分子。包括科威特国家博物馆和图书馆在内的许多公共设施遭到破坏。大量的物资、设备和文物被运往伊拉克。

在伊拉克大举入侵和吞并科威特而引发的长达6个半月的海湾危机期间,流亡在沙特阿拉伯的科威特埃米尔和政府通过沙特电视台号召国内民众抵抗伊拉克的占领。面临亡国关头,科威特反对派与政府紧密团结,同仇敌忾。王储兼首相萨阿德允诺将在科威特解放后尽快恢复宪法,进行国民议会选举。

伊拉克对科威特的入侵和吞并震惊了整个世界。联合国安理会先后通过了12项决议,要求伊拉克立即无条件撤军,恢复科威特合法政府。11月29日,联合国安理会通过著名的第678号决议。根据这项决议,伊拉克必须在1991年1月15日之前撤出科威特,否则安理会将授权国际部队“采取一切必要的手段维护和执行安理会决议,恢复海湾地区的和平与安全”。这实际上是联合国对伊拉克的最后通牒,为多国部队行使武力打开了绿灯。

美国出于自身战略利益的考虑,借此良机率先向海湾地区调兵遣将,集结军队。紧接着,英、法、加拿大等20多个国家也先后出兵海湾。1991年1月17日,在联合国授权下,以美国为首的多国部队开始实施代号为“沙漠风暴”作战行动,海湾战争爆发。多国部队对伊拉克进行了长达38天的狂轰滥炸,基本上摧毁了伊拉

克的军事进攻能力。2月24日，多国部队发动代号为“沙漠军刀”的地面进攻，几乎在没有遇到伊军真正抵抗的情况下解放了科威特。26日，伊拉克宣布从科威特撤军。28日，多国部队停止军事行动。科威特合法政府得以恢复。

海湾战后的政治民主化进程

海湾战争结束后，王储兼首相萨阿德和埃米尔贾比尔陆续回国。4月20日，以萨阿德为首的新内阁组成。新内阁中萨巴赫家族成员由9名减为4名，有13名新大臣入阁。

海湾战争后，科威特出现了前议员集团、伊斯兰宪章运动、伊斯兰人民联盟、伊斯兰全国联盟、民主论坛、宪章联盟等6个政治派别。他们坚决要求埃米尔兑现诺言，举行国民议会选举以恢复民主生活。1991年6月2日，埃米尔宣布1992年10月举行国民议会选举，并要求全国委员会为选举做必要的准备。

1992年10月5~6日，科威特举行第七届国民议会选举。由于这次选举的特殊背景，各政治派别纷纷参加竞选。全国25个选区共有278名候选人，其中60%是第一次参选。选举结果，反对派候选人获得了议会50个席位中的31个，他们当中不少是1986年被解散的议会议员，亲政府的候选人获得15席位，反对派占明显优势。

本届议会组成伊始，就着手处理伊拉克入侵科威特事件暴露出来的各种问题。首先成立了一个专门委员会，负责质询和调查1990年伊拉克入侵事件及内阁的应对情况。1995年4月，专门委员会在它提交的调查报告中披露了内阁和军队大量的失职行为，还批评了王室成员和内阁大臣在入侵事件发生后仓皇逃往国外，

使国家失去了政治领导和军事上有组织的抵抗。

从1996年10月到2003年7月,科威特又经历了第八、九、十届国民议会。在这三届议会期间,议会与内阁的分歧日趋激化,甚至于1997年6月发生了一起针对议会反对派、前"国有资产保护委员会"主席阿卜杜拉·尼巴里的政治谋杀案,5名嫌疑人被捕,其中1人供出是受财政大臣纳赛尔·罗丹指使所为,而罗丹是被尼巴里点名指控为"卷入贪污丑闻中"的官员。

1999年5月,埃米尔颁布有关妇女选举权、经济自由化和国籍问题的几个法令,均遭到国民议会投票否决。5月4日,在政府与反对派之间长期存在的政治僵局难以化解的情况下,埃米尔第三次下令解散国民议会。

另一方面,议会与政府的矛盾和冲突亦导致内阁更迭频仍,海湾战后十余年来,内阁改组已超过10次。

2003年7月5日,科威特进行第十届国民议会选举。本届议会选举首次允许女性选民参加象征性投票,这被认为是科威特妇女在争取获得参政议政权和选举权道路上取得的进步。在选出的50个议席中,内阁支持者获14席,伊斯兰倾向者获21席,独立人士获12席,自由派只获3席。

7月13日,埃米尔贾比尔发布敕令,任命上届内阁第一副首相兼外交大臣萨巴赫·艾哈迈德·贾比尔·萨巴赫为新一届内阁首相。这是科威特1961年独立以来第一次由非王储担任首相。科威特首次出现储相分离的举措,被外界解读为科威特政治改革的重要一步。

萨巴赫生于1929年,是埃米尔贾比尔的同父异母兄弟。曾在历届内阁中担任多个部门的大臣职务,1978年任副首相兼外交大

臣，1992年后一直担任第一副首相兼外交大臣。自1997年萨阿德首相因健康问题需长时间在国外接受治疗以来，他的工作实际上一直由萨巴赫负责。2001年9月21日，埃米尔贾比尔突患脑溢血，前往英国治疗，王储兼首相萨阿德任代埃米尔，第一副首相兼外交大臣萨巴赫任首相兼外交大臣。2002年1月贾比尔病愈回国，重新就任埃米尔，但他将部分埃米尔的权力交给萨巴赫，这使得萨巴赫此后成为科威特实际的统治者。

妇女争取政治权利的斗争

独立前，科威特妇女同海湾其他阿拉伯国家妇女一样没有政治地位，在家庭和社会生活的各个方面受到限制和不公平对待。独立后，科威特宪法明确规定，所有科威特公民其权利与义务在法律上一律平等。但是科威特选举法只赋予21岁以上的男性公民投票权和竞选权。由于不允许女性参加选举，从1963年1月成立的第一届国民议会到2003年7月成立的第十届国民议会都是清一色的男子汉天下。40多年来，科威特妇女一直在为争取获得选举权和被选举权而斗争。

1992年国民议会选举期间，关于赋予妇女选举权的问题被提出来，但遭到伊斯兰派团体的反对。在新议会的演讲中，埃米尔宣称他支持赋予妇女选举权。但是，反对妇女参政的势力仍然在议会中占优势。

1999年5月16日，埃米尔发布敕令，提议对妇女选举权开放，从2003年开始赋予科威特妇女参加国民议会选举的权利。由于保守势力的阻挠，该法令11月30日在议会讨论时遭到否决。

2003年7月5日，科威特第十届国民议会选举在全国范围展

开。科威特妇女首次走出家门，在指定地点进行象征性投票。虽然女性选民的投票不纳入正式计票结果，但这无疑是妇女在争取政治权利道路上迈出的可喜一步。

2004年5月7日，148位科威特女性活动家联名签署一份声明，呼吁政府给予科威特女性全面的政治权利。5月16日，科威特内阁在每周举行的例会上批准了一项关于赋予科威特妇女议会选举权和被选举权的法律修正案。但这项修正案最终未能在国民议会获得通过。尽管如此，科威特的妇女已相继获得教育部和石油部的副大臣职位。同时，科威特也是海湾国家中第一个任命女性驻外大使的国家。

2005年5月16日，科威特国民议会举行会议，再次就政府提出的有关1962年选举法第一款的修正案进行投票表决，结果以35票赞成、23票反对、1票弃权通过了这项修正案。这是一项历史性法律，首次赋予妇女参加大选投票和竞选的权利，从而使科威特成为海湾地区第一个允许女性享有选举权与被选举权的国家。紧接着，科威特政府在6月5日任命两名妇女担任科威特市市政议会16位议员当中的两位议员，这在科威特堪称历史性创举。

6月12日，国民议会宣布任命科威特女权活动家、科威特大学政治学教授玛苏玛·穆巴拉克为科威特计划和行政发展事务国务大臣。6月20日，穆巴拉克与其他内阁成员一起出席科威特国民议会会议，破天荒地成为科威特历史上首位出席国民议会的女性。

2006年6月29日，科威特举行第11届国民议会大选。参加本届议会选举的登记选民约为34万，其中女性选民达19万余人，占选民总数的57.2%。这一天标志着科威特女性有史以来首次

行使选举和被选举权。6月30日，选举结果揭晓，50位当选议员均为男性，26名女候选人全部落选。尽管如此，女性参选本身已经说明科威特妇女争取政治权利的斗争取得了重大胜利。女性参选失败的主要原因，一方面是科威特伊斯兰主义者和一些有实力的部族想方设法阻挠女性候选人当选，另一方面则是女性缺乏从政经历，很难从拥有固定地盘的男性候选人手中争得几个席位。这也折射出科威特妇女实现真正的解放和参政还要走很长的路。

2006年王位继承权之争

2006年1月15日晨，科威特埃米尔贾比尔·艾哈迈德·萨巴赫病逝，王储萨阿德继任科威特国家元首。但科威特王室内部在继任者问题上存在不同意见。

1月21日，内阁召开会议，作出决定：鉴于新任埃米尔萨阿德的健康原因，应启动宪法程序解除他的国家元首职务，并要求国民议会将国家权力移交给同为王室成员的首相萨巴赫。

但新任埃米尔萨阿德则坚持要求议会于1月22日为其安排宣誓就职仪式。国民议会议长哈拉菲表示，萨阿德宣誓就职是科威特宪法赋予他的权力。内阁遂于1月22日召开紧急会议并发表声明，以萨阿德健康状况令人担忧为由要求议会启动废黜程序。科威特内阁与国民议会议长和萨阿德本人的不同表态，表明国家权力层在埃米尔继承问题上产生了严重分歧。

根据宪法规定，科威特是君主世袭制酋长国，埃米尔必须由穆巴拉克·萨巴赫后裔世袭。科威特第7任执行官穆巴拉克·萨巴赫(1896～1915年执政)不效忠于奥斯曼帝国，称科威特为酋长国，首领称埃米尔，并在1915年去世前留下遗嘱：由自己的大儿子贾比

尔和四儿子萨利姆先后执政。此后，埃米尔就由贾比尔和萨利姆的后裔轮流担任，从而形成了贾比尔和萨利姆两大支系。因此，科威特一直保持着贾比尔分支和萨利姆分支轮流执政的传统。虽然没有正式法律条文，但历史形成的不成文的规定是：这一代埃米尔来自贾比尔支系，王储就由来自萨利姆支系的人担任；下一代埃米尔来自萨利姆支系，王储则由来自贾比尔支系的人担任(其中仅有第12代埃米尔例外)。根据科威特宪法和王室继承制度，埃米尔去世或不能履行元首职责，王储将成为新埃米尔。内阁中的内政、外交、国防、石油、新闻、社会事务大臣的职位也多由两派分配。长期以来，萨巴赫家族为保持统治地位，始终团结如一，以防被外部势力干预和捣乱。

此次萨阿德不顾身体情况，坚持与萨巴赫争夺王位，当地媒体分析，这在很大程度上是王室内部两大支系的权力之争。20多年来科威特一直由贾比尔分支执掌，如果政权再不能由萨利姆分支拿回，萨利姆分支就有被边缘化的危险。

当王室两大支系处僵持状态时，1月23日上午，贾比尔支系领军人物首相萨巴赫和萨利姆支系带头人科威特国民卫队司令萨利姆先后抵达人民宫，开始就埃米尔一职问题进行磋商。两大派系经过磋商就权力分配问题达成协议，萨利姆系最终表示效忠萨巴赫，现任埃米尔萨阿德同意让位于现任首相萨巴赫。

随后，应内阁要求，国民议会于24日下午举行闭门会议，经过65名议员投票表决，一致决定：新继任埃米尔萨阿德的健康状况不适合担任这一职务，根据王权继承法的规定，免除其埃米尔之职，首相萨巴赫领导的内阁临时代为行使其职权。这是科威特100多年来首次废黜埃米尔。萨阿德成为科威特历史上在位时间

最短的君主,从1月15日自动即位到24日被迫退位,只当了10天的埃米尔。

议会通过废黜萨阿德的决定几个小时后,内阁宣布提名萨巴赫为新埃米尔,并由第一副首相兼内政大臣纳瓦夫·艾哈迈德亲王代理首相。

29日上午,国民议会举行特别会议,以议长哈拉菲为首的全体议员和以代理首相纳瓦夫为首的全体内阁成员一致表示效忠新埃米尔,特别会议以64票全票确认萨巴赫为新的国家元首。随后,科威特第15任埃米尔萨巴赫正式宣誓就职。据科威特国家通讯社报道,这是科威特立法机构有史以来首次在拥立埃米尔问题上发挥重要作用,此前新埃米尔的产生都是由科威特王室家族决定的。

2月7日,埃米尔萨巴赫发布敕令,提名代理首相纳瓦夫·艾哈迈德·贾比尔·萨巴赫为王储,任命前宫廷事务大臣纳赛尔·穆罕默德·艾哈迈德·萨巴赫为新首相,并要求他组建新政府。9日,萨巴赫发布敕令,批准纳赛尔首相提交的由16名成员组成的科威特第22届内阁成员名单。

科威特是中东地区较早实行宪政的国家。这次所谓"继承危机"的解决不过是科威特政治发展过程中的一种表象,其更深层次的原因是最高权威代表和政治合法性的变化,是对旧的政治体制的冲击,反映了深刻的社会变革。同时它还意味着科威特皇室已脱离原始的封建酋长统治政治,实行的是一种"混合式"的民主政治。

萨巴赫着眼科威特的未来

萨巴赫执政后，科威特国内局势稳定，其政治、经济和外交政策保持了连续性。同时，为了确保统治家族的地位和君主立宪政体的巩固，也进行了一些适度的政治和经济改革。

2006年5月21日，萨巴赫发布敕令，解散科威特国民议会，并要求在6月举行议会选举。据科威特国家通讯社报道，埃米尔下令解散议会是因为在修改议会选举法部分条款问题上部分议员与科威特首相纳赛尔发生争执。在此之前，一个大臣委员会提出选举改革，提出将25个选区减少到5个。虽然该提案得到首相、副首相兼内政和国防大臣的支持，但因其他内阁成员的反对，提案被撤回并进行了修改，将选区扩大到10个。然而，修改后的提案一直遭到坚决反对改革现行制度的政客及支持起初5个选区方案的改革派政治家的反对。议会内部的争论异常激烈，改革派议员提出对首相进行议会质询。这是科威特议会自成立以来首次要求质询现职首相。正是在这样的背景下，埃米尔宣布解散科威特国民议会。

6月29日，科威特第十一届国民议会大选正式举行。此次选举中，最引人注目的是科威特妇女有史以来首次行使选举和被选举权。根据科威特官方公布的最后选举结果，以伊斯兰人士为首的改革派获得胜利，共获得了50名议席中的33席。其中伊斯兰人士获得21席，逊尼派获17席，什叶派获4席。而参加竞选的26名女性候选人无一人当选。

选举结束后，埃米尔萨巴赫任命纳赛尔组建新政府。7月10日，以纳赛尔为首相的科威特第23届内阁正式组成。在新内阁

中，贾比尔·穆巴拉克担任副首相兼内政和国防大臣；穆罕默德·萨巴赫·萨利姆出任副首相兼外交大臣；重要的石油大臣职务由谢赫阿里担任。最引人注意的是，前石油大臣谢赫艾哈迈德和前国务大臣穆罕默德未进入新内阁。但以纳赛尔为首相的科威特新政府将会执行科威特固有的外交和石油政策。新埃米尔将仰赖丰富的石油资源、雄厚的海外资产以及充足的储备基金为继续推进现代化发展提供经济保障。从政治、经济和文化诸因素观察，都不存在对科威特君主立宪政体的威胁。因此，在今后相当长的时期内，科威特君主立宪制政体将继续存在下去，社会亦将继续保持稳定、发展和繁荣。

二、石油工业国和经济多样化的发展战略

石油工业国的建立

科威特是一个小国，而且国土多为荒原沙漠，气候条件恶劣，这种状况决定了科威特不具备发展农业的基本条件。因此，在发现石油之前，科威特居民大都以捕鱼、采珠、经商和游牧为生。

科威特经济结构的变化发端于第二次世界大战后。1938年，科威特的布尔甘地区发现大油田。但随后爆发的第二次世界大战将科威特石油的开发推延到1945年。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后，科威特石油得以迅速开发，并于1946年开始商业性出口。从那时起，石油逐渐成为科威特国民经济的主干和命脉。

由于科威特农业资源匮乏，除了油气资源之外，几乎再没有其

他矿产蕴藏。因此,科威特独立后所能仰赖的经济发展动力只能来自于石油。但是,科威特独立时,属于国家的石油资源仍然控制在英美石油垄断资本的手中。巨额石油利润都被英美石油大亨所吞噬。为了捍卫民族资源的权益,发展民族经济,科威特独立后率先将收回国家对石油资源的主权、清除残余的殖民主义势力、摆脱外国垄断资本的控制设定为发展民族石油工业的前提条件。实际上,从20世纪50年代初期起,科威特就联合其他产油国致力于提高控制石油权益的份额和利润分配的比例,并实现了"利润对半分成"的斗争目标。科威特独立后,继续采取一系列有效措施,诸如提高土地租让费、参股联营、赎买和接管等方式,最终于20世纪70年代中期将石油资源收归国有,成为阿拉伯石油输出国中第一个实现油气资源国有化的国家。

进入20世纪70年代后,伴随国际油价的成倍提高,科威特石油生产和出口规模迅速扩大,由此导致巨额石油美元源源不断地流入科威特,使科威特积累了雄厚财力。据统计,1980年科威特国民生产总值达331.5亿美元,人均2.416万美元;1981年国民生产总值306亿美元,人均2.09万美元。两年均列世界第三位(次于卡塔尔和阿拉伯联合酋长国)。科威特凭借巨额石油美元,逐年扩大石油的再生产和完善石油工业体系,努力使其具有世界最先进的生产技术设备和企业管理机制。

1980年,科威特对石油工业进行重组,成立了科威特石油总公司,负责管理石油工业,监督、协调国有石油公司。总公司董事长由石油大臣兼任。总公司下属5大分公司,同时协调4家国有石油公司。20世纪90年代初,科威特石油总公司已成为世界第12大石油公司,它在科威特和海外拥有多家炼油厂。伊拉克侵占

科威特期间,科威特油田和石油设施遭到严重破坏,伊拉克军队撤退前甚而将700余口油井放火燃烧。伊拉克军队被赶出科威特后,科威特立即投入到石油工业的重建中,政府重新制定发展计划,在全境内全面和深入勘探,新建产油和炼油中心,加强与外国石油公司合作,引进各种新技术,扩大石油生产能力,提高石油产量,增加出口。及至1993年底,科威特的石油生产能力得到基本恢复,1994年科威特石油出口收入首次达到战前水平,约为33.31亿科威特第纳尔(1美元约等于0.306科威特第纳尔)。2000年以来,科威特石油生产能力大致保持在250万桶/日左右,最高生产能力可达300万~350万桶/日。现在科威特是世界上最重要的石油生产国之一,并在国际石油市场发挥着极为重要的作用。据阿拉伯石油输出国组织的统计,截至2004年底,科威特探明石油储量990亿桶,约占世界石油总储量的10%,居世界第四位;天然气探明储量1.5万亿立方米,约占世界天然气总储量的0.9%。同时,科威特也是石油输出国组织中第四大石油生产国,年产石油约1亿吨。科威特石油绝大部分供出口,每年石油出口创汇占科威特总出口收入的95%以上,占国民生产总值的45%左右。2005年,由于石油价格再次出现历史性的大幅攀升,科威特国内生产总值达到677.93亿美元,实现经济增长4.5%,经常项目盈余309.49亿美元,出口贸易总额为438.68亿美元,进口贸易总额为122.30亿美元,贸易盈余316.38亿美元。2006年国内生产总值为687.93亿美元,经常项目盈余301.48亿美元,出口贸易总额435.6亿美元,进口贸易总额136.98亿美元,贸易盈余298.62亿美元。

科威特的"石油繁荣"和石油工业的发展对科威特社会经济结构产生了空前影响,它彻底改变了科威特的经济构成与生活模式,

使科威特完成了由农牧经济向石油经济的转型,成为具有世界水平的现代化的石油工业国。现代油气工业以及与油气相关的石化等下游工业构成了现代科威特的经济主体,并以其旺盛的生命力造福于科威特国民。

科威特奉行经济自由政策,主张对外开放。但它唯独将石油领域排除在外。科威特宪法规定,不允许外国人拥有科威特国家资源。即使那些经政府特许的外国合作伙伴,也只能在勘探和开采领域投资,但对合采出来的石油不拥有任何控制权。凡开采出来的石油必须全部如数上缴科威特国家石油公司。国家石油公司对科威特境内开采出来的所有石油拥有销售、支配和处理权。外国公司只是从科威特收回投资额,以及享有在石油、天然气增产中政府给予的一切优惠和相应利润。

另一方面,科威特大力支持和鼓励石油经营国际化战略,长期着眼开拓海外石油业务。科威特早在上世纪 80 年代初就成为石油输出国组织成员国中第一个通过成立海外石油勘探公司和并购外国公司的办法实现跨国界进行石油钻探和开采的国家。1984 年底,科威特海外石油勘探公司在海外的石油勘探业务涉及 14 个国家的 30 多个作业区。现在科威特在海外的石油业务已遍布世界五大洲。此外,科威特还在海外大量购买炼油厂和加油站,建立国际石油加工基地和销售网点,扩大对自产石油制品的分配、推销和零售业务。因此,科威特的油气工业正在朝着世界“石油王国”的目标前进。

经济多样化政策的提出和非石油经济的发展

作为石油生产国,石油在科威特国民经济中必然占据主导地

位。但是,石油又是一种不可再生的资源,而且总有一天会枯竭。另一方面,科威特国土面积狭小,除油气资源外,再没有其他可供利用的矿藏。因此,在石油枯竭之前,科威特政府必须选择一种后石油时代仍然能够确保科威特可持续发展的长远经济规划。

正是在上述思想指导下,科威特独立后制定的第一个五年经济发展计划(1967/1968~1971/1972年)就提出了要确立以石油出口和石油加工带动整个国民经济发展的多样化发展战略。其具体做法是:在不断扩大石油生产和出口的基础上,利用石油收入积累起来的雄厚财力,大力发展电力、海水淡化、交通运输等基础设施建设,兴办一大批炼油、石油化工、建筑材料、发电、海水淡化等骨干企业,积极扶持轻工、食品、农畜品、渔类和日用品的生产,逐步改变严重依赖原油生产的单一经济结构。此外,大力开展对外投资,将大量剩余资金作为资本或存款投放海外。

20世纪80年代中期,国际石油市场经历了首次油价大跌,使包括科威特在内的海湾石油生产国遭受巨大损失。这种经历进一步让海湾国家清醒地认识到,石油生产国并不具有掌控油价升降的主动权,单纯依赖石油也无法抵御世界经济波动可能给产油国带来的巨大经济损失。故此,科威特加快实施经济多样化政策,着力推进非石油经济的发展。但是,科威特政府没有像伊朗那样盲目地去推行超出国力的超高速经济发展计划,也没有像其他发展中国家那样一味地去实施传统的重工业发展计划,追求在国内建立自给自足的内向型的完整工业体系,而是根据国情制定出适度控制原油产量和出口,大力发展石油加工、提炼和石化工业。同时注重发展那些国内急需且国内力量又能胜任的其他工业。

经过科威特政府多年不懈的努力,科威特非石油经济的发展

已取得明显成效。据统计,1994年非石油生产产值在国内生产总值中已占54.5%,非石油生产部门包括农牧渔业、制造业、建筑业、批发零售业、餐饮业、交通运输业、房地产、金融和商业服务等。油气产值在国内生产总值中已降为45.5%。进入21世纪后,科威特石油生产产值在国内生产总值中所占比重大致维持在45%~50%之间,例如,2003年为46.6%,2004年接近50%。石油生产产值在国内生产总值中所占比重提高的主要原因是由于近年来国际油价的飙升。

科威特非石油经济发展较快的部门包括制造业、建筑业、房地产和精细加工业。以制造业为例,它从独立初期的几乎一片空白,从小到大,不断发展,其行业涉及建筑材料、化工、化肥、金属制品、食品加工、木材加工、服装和革制品、手工业品等。截至1989年,制造业在科威特国内生产总值中所占比重已达到14.3%。伊拉克入侵科威特时,制造业受到严重破坏,但战后又得到迅速恢复,1997年制造业在国内生产总值中所占比重回升到13.1%。近几年来,随着国际石油价格的再度大幅度上涨,石油收入剧增,科威特政府又在不断调整和完善非石油工业发展战略的远景规划。政府已开始实施在原有3个工业园区的基础上,再扩建6个新的工业园区,将工业用地面积加大到5400万平方米的计划。并以此进一步推动非石油工业的发展,使其在未来科威特国民经济中发挥越来越重要的作用。

海外投资战略的实施

科威特拥有长期积累的巨额石油美元。但科威特国内市场狭小,投资机会和吸收能力十分有限。因此,如何使这些盈余的巨额

石油美元在确保国家可持续发展的过程中发挥应有的作用，一直是科威特政府极为重视的问题，同时也是科威特在发展非石油经济方面能够成功利用的宝贵资源。

科威特政府选择了海外投资，并把海外投资作为科威特仅次于石油工业的第二大经济支柱。这是一种明智的选择，因为科威特早在上世纪50年代就已开始从事这种投资。那时候，隶属于科威特政府、总部设在英国伦敦的科威特投资局按照政府的旨意，通过把从石油工业利润中得到的一部分资金用于海外投资，从而积累了丰富的投资经验，并成为海湾石油生产国中最早从事海外投资的国家。20世纪70年代以来，科威特盈余的巨额石油美元则为大规模发展海外投资提供了前提条件。一般来说，科威特盈余的巨额石油美元主要以三种形式存在。第一种是由黄金和外汇构成的国际储备，这仅占盈余资金的一小部分；第二种是国家总储备金；第三种是科威特政府为应对石油资源枯竭，为子孙后代提供生计，而于1976年根据法律建立的“后代储备基金”，这项法律规定，政府在当年注资70亿美元，此后政府需将每年总收入的10%存入后代储备基金。这些基金将主要用于维系后石油时代科威特经济的正常运作。20世纪70年代以来，科威特对海外的投资，其资金主要来自国家总储备金和后代储备基金。

科威特的海外投资大体可归纳为三个特点：1.海外投资对象主要集中在西方工业国，特别是美国，及至1982年初，科威特对美国投资总额已达550亿美元；其次是发展中国家，主要为阿拉伯和伊斯兰国家，截至1984年上半年，科威特已向62个发展中国家提供了44.5亿美元的长期低息贷款，一般贷款期限为20~30年。2.海外投资方式已从初期的间接投资为主逐渐转向直接投资，从

主要集中在银行存款、购买外国政府债券和房地产转向大量购买外国公司股票，扩大对发达国家的制造业、采矿业、农业、商业、旅游业和房地产，特别是对国际石油业的多样化投资。3.海外投资自20世纪80年代以来，出现了从西方转向东方的趋向。

科威特依靠丰富的海外投资经验，不断获得丰厚的回报，并对自身的经济发展产生着深远影响。科威特的海外投资收入在某些年份已超过石油收入，成为国家外汇收入的另一个最重要的来源。据统计，1986年科威特海外投资收入为89.6亿美元，同年石油收入为76.9亿美元；1987年海外投资收入63亿美元，石油收入54亿美元；1989年海外投资收入80亿美元，石油收入70亿美元；90年代初，科威特的海外投资收入进而上升至140亿美元。海外投资收入的增加还抵消了相同年份油价下跌所造成的收入减少，从而弱化了油价波动对国内经济产生的震荡。同时它还为科威特的非石油经济注入了活力。

科威特海外投资的数额一直为人们所猜测，有关机构公开发表的各种估计数字相差很大，而科威特官方从来也不披露这方面的确切数字。据伦敦《财经时报》估计，90年代初期，科威特海外投资总额超过1000亿美元，其中大部分是“后代储备基金”。但是，伊拉克入侵科威特和随后爆发的海湾战争对科威特的海外投资产生极大的负面影响，科威特的海外资产因多种因素大幅度减少，由战前的1000亿美元降至1995年的450亿美元，直到2004年才缓慢回升到750亿美元。另一方面，在海湾战争中，由于科威特向以美国为首的多国部队出资160亿美元，从而导致科威特流向美国的资金在其国际资金输出总额中的比重明显回升。

科学技术催生新兴农业和渔业

科威特农业资源匮乏，独立初期，全国仅有可耕地1900公顷左右，约占国土面积的0.4%。再加上气候干旱少雨，水资源极缺，不利于农作物和种植类的生长。因此，农业长期是科威特经济最薄弱的环节。同时，科威特每年所需的大部分粮食和农副产品，都要花费巨资从国外进口。

由于农业落后，而且它在国民经济中的地位甚微，这种状况导致科威特农业管理部门自1953年建立以来一直隶属于公共工程部，是该部下辖的一个处。1961年科威特独立后，农业处于1968年升格为农业司，但仍归公共工程部管辖。农业司主要负责对与农业有关的动植物进行研究试验，以选择最适合科威特自然环境的各类新品种。同时，为了改变落后的农业面貌，科威特政府斥资支持开垦荒地，发展水利，并采取一系列鼓励人们从事农业生产的措施。例如，政府建立了实验农场，引进水栽法和温室栽培技术等。政府的成功试验激发了农民的积极性。他们开始借助各种新技术从事耕种活动，从最先种植胡萝卜、欧芹，发展到在温室大棚内种植草莓和稀有的花卉。还有一些较大规模的农业公司开始向沙漠进军，在沙漠地带开垦出一些绿洲，从而使科威特靠近内陆的苏莱比亚、瓦夫拉、阿卜代里等地出现了一个个农场。

20世纪70年代以来，伴随科威特的石油繁荣和石油美元的大量流入，科威特加快国家现代化建设的步伐。为促进农业发展，1982年科威特政府制定了发展农业的五年计划，提出在1986年使蔬菜种植面积扩大到3500公顷，产量由1981年的4.2万吨提高到9.8万吨，满足国内需求量的比例由24%上升到40%的目标。随

后，科威特政府不断加大扶持农业的力度，向农民和农场主发放各类优惠贷款。另一方面，科威特政府还从行政层面强化对农业管理的权限和职能。1984 年，农业司从公共工程部分离出来，扩建为独立核算的国家农业和渔业资源总局。

科威特政府还通过提供财政、物资和技术上的支持来完善农田水利建设，从而确保农业的发展。全国建立了一套切实可行的农田水利灌溉系统，这种灌溉系统可确保农作物（主要是蔬菜）不管在多么恶劣的气候条件下都能实现相对的稳产。科威特农业在政府的大力支持下，通过实施农业发展计划，引进各种农业种植新技术和修建先进的农田水利灌溉设施等，科威特农业取得累累硕果。作为科威特农业两大构成的蔬菜和水果，其品种不断扩大。蔬菜类包括马铃薯、洋葱、黄瓜、番茄、苜蓿等，水果类包括椰枣、石榴、柑橘、甜橙、柠檬、葡萄、无花果等。农作物产量逐年提高，并且已远远超过农业发展五年计划所规定的目标。以 1988 年为例，番茄和黄瓜的产量分别为 3.9 万吨和 2.4 万吨，包括其他品种在内的蔬菜总产量共计 11.9 万吨。这一数字是 80 年代初期科威特蔬菜产量的 2 倍多，同时也超过了农业发展五年计划所规定的 9.8 万吨的目标。另据统计，科威特农业产值在 1981 ~ 1986 年的 5 年间增长了 186.8%，达到 1.78 亿美元，年平均增长率高达 37.4%。

20 世纪 90 年代初，因受伊拉克入侵的影响，科威特农业增长势头受阻。1993 年后迅速恢复。1998 年科威特农产品总产量为 12.9 万吨。农业人口约为 1.4 万人，大部分为外籍人。2000 年以来，科威特政府继续重视农业的投入与发展，扩大可耕地面积，提高农作物产量。截至 2003 年，科威特可耕地面积扩大到 14182 公顷，无土培植面积 156 公顷。2000 年，科威特主要农作物产量：番

茄3.18万吨，黄瓜3.3万吨，土豆2.86万吨，茄子1.2万吨，其他蔬菜3万吨，椰枣8600吨。

渔业也是隶属科威特农业当局管辖的一个部门。科威特渔业资源丰富，盛产大虾、石斑鱼和黄花鱼。它们既是科威特人重要的生活资料，同时又是科威特外汇收入的另一来源。科威特的大虾在美国、欧洲和日本很有市场。为了提高渔业的效益，科威特在1972年将4家捕鱼公司合并为科威特联合渔业公司。该公司拥有一支可远行至印度洋、红海和大西洋的捕捞船队。1983年，科威特渔业的捕捞量为4000吨，基本可满足国内需求。1987年，科威特政府制定20年的渔业发展规划。国家农业与渔业资源总局1988/1989年度拨款860万第纳尔，用于加强各种渔业基础设施，促进渔业发展。捕捞量出现逐年增加势头，1993年为7100吨，1995年增加到8616吨，1997年又上升到13893吨，产值约合5020万美元。其中90%以上供国内消费。科威特鱼类消费上升主要是由于总人口的大幅度增加。

发达的交通与通讯业

科威特独立前，国内几乎没有可通行机动车的现代化公路，不论王公还是百姓，都以骆驼或马匹代步。独立后，科威特政府充分认识到交通运输和通讯设施对国民经济发展的重要性，决定加快国家的公路和通讯设施发展。

从20世纪70年代开始，科威特首先着手实施公路发展计划。经过多年的建设，科威特国内已形成四通八达的公路网。及至2000年，在不到1.8万平方公里的版图内，科威特公路通车总里程为4796公里（高速公路约300公里，一级公路1690公里，一般公路

2806公里)。公路网将科威特的城乡、村落和千家万户连接在了一起,促进着商品集散、人员来往和物资交流。

除了国内四通八达的公路网,还有3条国际高速公路把科威特、沙特阿拉伯和伊拉克连接在一起。这3条国际高速公路分别是:从科威特市向北延伸至伊拉克边界的科—伊国际高速公路,全长118公里,宽24米,为双向12车道;由科威特市向西延伸至沙特阿拉伯边境城镇萨尔米的科—萨高速公路,全长95公里;由科威特市通往阿卜杜拉港,再向沙特边境延伸的科—沙高速公路,全长107公里,为双向8~10车道。

科威特的国内和国际公路网,无论在设计上还是在建设上都达到了世界先进水平。这些建设成就得益于科威特雄厚的财力,同时也是科威特政府着力推进国家现代化发展的具体体现。遍布城乡各地的公路网在科威特的经济和社会发展中发挥着重要作用。

科威特没有铁路,但作为同世界各地交往的空中桥梁,即航空业却比较发达。1979年,科威特在首都科威特市修建了一个国际机场,1986年重新扩建并使其成为现代化的大型国际机场。伊拉克入侵科威特之前,科威特开辟有通往世界各地的41条国际航线,每年载运旅客超过200万人次,货运量为8万~10万吨。截至1997年,科威特航空公司拥有23架客机、通往五大洲主要国家的47条航线,每年运送乘客300多万人次。1997年科威特机场的货运量达14.6万吨。1998年载运旅客370万人次,2001年载运旅客382万人次。

科威特的通讯业也在20世纪70年代中期以后得到快速发展。科威特利用充裕的资金优势,积极引进卫星通讯、光纤通讯、

无线电话、大容量数字交换机等。伊拉克军队被赶走后，科威特的通讯系统逐步得到全面恢复。同时，科威特又开始启动新一轮的通讯设施建设，如铺设海底电缆、提供电子传输遥控技术、新建号称世界第五高度的电讯塔（塔高372米）和新的通讯中心等。另一方面，不断更新和扩大电话网，特别是移动通讯网发展迅速，科威特电话用户大幅增长。截至1996年底，全国共有固定电话59.7万门。1995/1996年度至1998/1999年度，国家通过收取电话费获得的收入达4.07亿科威特第纳尔，占非石油经济总收入的23%。

解决缺水难题的海水淡化业

从某种意义上讲，公共设施的状况在很大程度上直接反映着一个国家和社会的物质文明水平。科威特是一个严重缺乏淡水的国家，素有“淡水贵如油”之说。科威特独立后，一直把解决国民用水问题作为发展公用设施的重中之重。科威特政府认为，只有解决缺水问题，才能发展经济和提高国民生活素质。科威特解决缺水问题的关键措施就是因地制宜，就地取材，大力发展海水淡化业。

科威特从20世纪50年代就开始兴建海水淡化厂，从而积累了海水淡化方面的经验，为海水淡化业的大力发展奠定了基础。1971年，科威特建成第一个海水发电和海水淡化的大型联合企业，使科威特的淡化水产量跃居世界第一位。到80年代中期，全国已建有6座大型海水淡化厂。1986年淡化水年生产能力达到352.86亿加仑。90年代中期以来，科威特在修复伊拉克入侵期间破坏的淡化水厂及其各种设备后，进一步扩大淡化水的生产，以便最大限度地满足国民生活和经济建设的需要。截至2002年，科威

特共有25个海水淡化厂，日产淡水能力为3.35亿加仑，同时还具有每年360万千瓦的发电能力。到2004年为止，科威特在淡水生产上的投资约达50亿美元，新建的供水项目包括水坝、淡化水厂及供水管网。2006年初，科威特的日产淡水能力已增至4.13亿加仑。

另一方面，为了储存淡水以满足用水高峰时的需求，科威特水电部在各地先后修建了40多座蘑菇状水塔，平均每座水塔容量为60万加仑。这些水塔分为若干组，每组3、6、9座水塔不等，每组供应一个地区。矗立在科威特市海滨的水塔群最引人注目。它由主塔、水塔和灯塔3座高塔组成，最高的主塔187米，水塔高140米，每座塔储水100万加仑。该塔群的设计新颖，一方面可作为饮用水储存罐，保证市区高层建筑的正常供水，另一方面也成为科威特的标志性建筑，供游人参观游览。

科威特政府为解决用水问题，除对海水进行淡化处理外，还一直设法从境外引水。2001年6月，科威特与伊朗政府就正式启动从伊朗引入淡水的工程计划进行磋商。该工程将耗资20亿美元，铺设540公里的地下管道，该工程付诸实施后，可保证科威特今后20年的用水。

科威特全国使用两套供水系统：一套供淡水，由淡水掺和10%的地下微咸水构成，专供饮用；另一套供微咸水，取自地下，主要用于灌溉、洗涤和牲畜饮用等。两套供水系统的配置既可节约用水，又可降低成本，充分发挥效益。科威特现在已经可以满足全国居民的日常用水和工农业生产用水的需求，开始告别缺水的窘境。

三、高福利制度下的科教文卫与社会生活的变革

惠民安邦的高福利政策的实施

海湾五国被世界公认为高收入石油生产国。五国凭借源源而来的巨额石油美元在各自国家对国民实行大致相同的高福利政策。科威特在海湾五国中开发石油较早，而且石油工业的发展规模位列五国之首，这便为它在独立后以石油美元为后盾，实施高福利政策提供了坚实的物质基础。同时，科威特的社会福利制度在五国中也最具代表性。

科威特的社会福利制度初始于20世纪60年代初期。当时科威特刚刚获得独立，新任埃米尔阿卜杜拉·萨利姆·萨巴赫(1950～1965年在位)提出要把科威特的石油收入在国民中进行重新分配，并且主要通过发展卫生、教育和社会公共事业来实现，由此推动了科威特社会福利政策的出台和发展。20世纪70年代以来，科威特石油收入的成倍增长则成为它将高福利政策付诸实践的原动力。

科威特的社会福利政策涉及国民生活的诸多方面。在教育方面，科威特对本国公民(不包括外籍人)实行全面的免费教育，学生从幼儿园到大学一律不交任何学费，政府免费为他们提供书籍、文具等一切学习用品，免费供应午餐、提供校服及上学所需的交通工具。同时，政府还每月发给各类学生不同数额的零用钱。对于那些出国深造的公派留学生，其各种费用均由国家负担，而且还能享

受优厚的津贴。例如,20世纪80年代初,科威特赴美留学生每月的补助金达800美元。在医疗方面,科威特政府对所有居民全部实行免费医疗。患者从挂号、门诊、药物、手术到住院,无须交纳任何费用,甚至还包括病人住院期间的伙食费。对于那些在国内无法治疗的科威特籍人,由医生出具证明并经国家卫生部批准,可到国外就医。病人在国外的食宿费、医疗费和包括一名家属陪同在内的往返机票费,全由政府负担。在住房方面,科威特政府积极为低收入人群提供适宜的房舍。政府为这些人建造的房屋通常为平房或两层楼房,它们一般包括7个房间,另有厨房、浴室和汽车间。住户仅交纳象征性的房租,约为其收入的2.5%~3%,住满10年后,房产即归居住者所有。对于中等收入者,政府向他们提供长期无息贷款用于建房和购房,贷款数大约为2.5万第纳尔,期限40年。在残疾人福利方面,科威特设有专门的部门为残疾人提供护理、教育和职业培训,为他们安排适合自身特点的工作。例如,教育部负责为残疾人开设专门学校,保证他们能够接受各级教育;卫生部的专门机构为残疾人提供诊断、治疗和康复服务。在老年年金保险方面,科威特的保险费通常由雇主、雇员和政府共同承担,雇主交纳雇员工资总额的10%,雇员交纳个人工资的5%,不足部分由政府负担。投保人员一般交纳15~20年的保险费后,即可领取老年年金。同时,政府根据生活费用的上涨情况,定期对老年年金做出相应调整。

除了上述社会福利外,科威特政府还对国民提供名目繁多的补贴和专项救济金,其中包括水、电和燃料费补贴,房屋租金补贴,偿还银行贷款补助,以及家庭困难救济金等。此外,科威特人结婚时,政府一次发给补贴2000第纳尔,还可低息贷款5000第纳尔。

新生婴儿降生后，政府每月提供 30 第纳尔的补贴，直至孩子年满 18 岁为止。根据 1980 年的生活指数估算，平均每个科威特人一生可得到各种补助和津贴高达 50 万美元。但是，科威特对国民提供的社会福利并非整齐划一，而是按照收入划分为不同等次。有研究者将科威特全国家庭分为 5 组，各组家庭获得的补助占其收入的比例为：最穷的 20%家庭为 133%；次贫的 20%家庭为 87%；中等的 20%家庭为 43%；次富的 20%家庭为 21%；最富的 20%家庭为 11%。

科威特实施高福利政策同其固有的阿拉伯伊斯兰传统有着密切关系，它是伊斯兰教倡导的"均贫富"思想在科威特社会生活中的具体表现。另一方面，它对科威特的政治稳定、经济发展和国民生活水平的提高都能起到积极的作用。现今的科威特人，每个家庭不仅都有轿车，而且还有二三层楼的别墅，这些别墅色彩鲜亮、风格各异。许多人家在房前楼后围起花园，植有草坪，或种树养花，或堆筑假山。缤纷的自然景色给沙漠之地注入生机与活力。科威特的富人们大多喜欢居住在临海的豪宅里，凭高眺海，休息日便举家乘游艇出海航行，尽享大海的神韵。然而，作为游牧人的后代，许多科威特人仍眷恋沙漠中不羁的生活，他们每年都要举家在沙漠逗留数日，支起帐篷，带上生活必需品甚至包括简易发电机，去感受沙漠里独有的苍茫和与羊群、骆驼嬉戏的乐趣。

科威特的社会福利制度在实施过程中，由于尺度把握不准和其他原因，也出现了一些负面效应，其中最主要的可归纳为两点：一是高福利造成了惊人的浪费，在一定程度上加重了政府的财政负担；二是过分优裕的福利助长了人们的惰性和依赖性，以及不愿从事重体力劳动，一味养尊处优，只愿吃公家饭的弊端，同时它还

造成公共机构冗员过多，效率低下。故此，科威特政府根据 1995 年世界银行的建议，开始对社会福利制度进行调整和改革。1996 年，科威特取消了对全体公民以及非科威特籍人的免费医疗服务。同时逐步压低对水、电和电话费的补贴等。

日臻完善的现代教育体系

科威特国小人稀，人力资源严重不足，因此在全国总人口中，外来人口几乎占 2/3 之多。科威特政府认为解决人力资源问题的一个重要手段就是发展教育，提高国民素质，并以国民的内在素质来弥补人口数量的不足。

1961 年独立后，科威特政府充分认识到教育在一个民族的发展和社会进步中起着关键作用，因而把发展国家的教育事业当作一项重要的战略任务。从独立后到海湾战争前的近 30 年里，科威特每年的教育经费占到国家财政支出的 15% ~ 20%。海湾战争后，由于财政紧缩，科威特教育经费有所下降，但仍占国家财政支出的 10%以上。这在发展中国家乃至发达国家中都是名列前茅的。

科威特政府的巨额投资和有力支持使科威特的教育事业飞速发展，教育部不断改进教育体制和教学大纲，逐步形成了比较完善的包括基础教育、高等教育、师范教育和职业技术教育在内的教育体系。

科威特的基础教育包括学前、小学、初中和高中 4 个阶段，对学生全面实行免费教育。自 20 世纪 70 年代以来，科威特从事基础教育的各类学校如雨后春笋在全国各地涌现，学生人数逐年增加。1998/1999 学年，科威特全国各类学校共计 608 所，各类学生

303596人。2003年各类学校增加到1056所，其中公立学校613所，私立学校336所，以及成人教育学校和特殊教育学校等，在校学生46万多人，教师3.7万人。

科威特的高等教育始于1966年科威特大学成立。当初它只有教师31人，学生418人，开设了文学院、理学院和女子学院，并实行和仿照埃及的学位课程模式。1975年科威特大学全面采用美国式的学分制。20世纪80年代以来，科威特大学不断增设新专业，扩大办学规模，现有文、理、商、法、社会学、教育学、政治经济、工程石油、医学和药学、助理医学与护理学、口腔医学、女子学院和研究生院等14个学院，82个专业科目。2006年，科威特大学的各类学生共计19711人，教师1197人，毕业学生1130人。

1988年科威特成立高教部。高教部的主要职责是负责大学的教育、科学研究、应用技术研究、留学生派遣与管理等工作。同时协调校际之间的合作与交流等。归属高教部管辖的高校除科威特大学外，还有10所专科学校，如戏剧专科学校和音乐专科学校。

科威特的师范教育和职业技术教育是伴随国家的现代化进程及其对各类人才的迫切需求应运而生、蓬勃发展起来的。1969年科威特分别建立培训男、女生的教育学院，专门培养初级阶段的师资力量，学制为2年。1986年教育学院的学制改为4年，并重新命名为基础教育学院。与教育学院同时发展起来的还有许多其他专科学院，如商业学院、卫生学校、工业培训学校、通讯与航运学校和水电培训学校等。这些学校的学制2~4年不等，个别学校甚至仅有1年的学习培训时间。1982年，科威特政府成立了应用教育与培训总局，它专门负责对包括基础教育、商业研究、卫生科学、技术研究在内的各领域的应用教育和培训制定计划，并进行指导和监

督。应用教育与培训总局已陆续为科威特培训各专业毕业生2万余人,从而对缓解人力资源不足的压力作出了贡献。

科威特的各种私立学校是科威特教育体系的有机组成部分,也是对公立学校的重要补充。私立学校在科威特相当普遍,以接收外籍侨民的子弟人学为主,但它们同样能够得到政府的年度资助。同时,政府要求私立学校完全按照科威特教育部制定的教学大纲进行教学,并需接受教育部的监督和指导,以确保教学质量。1997/1998学年,科威特共有私立学校321所,学生120582人,其中科籍学生仅占1/10左右,教师6655人,基本上都是外籍教师。2003年,私立学校又新增15所。

科威特大力发展教育事业,国民素质不断提高,文盲人数逐年递减,培养各类人才,促进了国家现代化发展。1957年,文盲人数占全国人口的54.5%,1980年为28.9%,1997年为21.5%,2000年为11%,2003年为6.46%。

医疗卫生和环境保护事业的发展与调整

科威特独立后建立了公共卫生部。国家在全面实施高福利政策的指导思想下,开始推进医疗卫生事业的发展。科威特政府逐年增加对医疗卫生事业的拨款。20世纪90年代,政府对医疗卫生事业的拨款大约占国家财政支出的9%~10%。充裕的国家财政拨款保证了科威特医疗卫生事业的顺利发展,并在全国建立起一套比较健全的医疗保健服务机制。

科威特的医疗保健服务机制分3级:1.初级医疗保健服务,它包括70多个初级医疗保健中心。这些中心数目不等地分布在全国6个省区。各中心提供的服务项目包括:妇幼保健、家庭护理、

内外科治疗、牙科诊治、药品服务、病理检查和急救服务等。2.中级医疗服务，它主要由科威特各大医院提供医疗服务。这些医院设备齐全，医疗技术先进，并有许多专家和名医，它们能够对大病或重病患者进行综合性治疗和服务。3.专科医疗服务，它由各类专科医院和医疗中心组成，提供对特殊病人的医疗服务。这些专科医院和医疗中心包括：过敏症治疗中心、遗传病医院、精神病医院、聋哑治疗中心、传染病防治医院和器官移植中心等。

科威特以省区为单位将全国划分为6大医疗保健区，每个区大约承担30~50万人的医疗服务。截至1990年8月，科威特每644人中有1名医生，每人年均享受免费医疗约为330美元。另据科威特计划部统计，1997年科威特共有医院和疗养院15所，医疗诊所和其他保健中心70家，公立医院床位4449个，每496人拥有1个床位，共有各类医生3488名。

科威特医疗卫生事业的发展为国民提供了良好的医疗服务，并在保障国民健康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例如，新生儿的死亡率由1974年的44.3‰降为1992年的10.7‰；国民的平均寿命，男性由1970年的63岁上升到1992年的74岁，女性由66.2岁上升至77岁。同期，国民死亡率从6.5‰下降到2.2‰。2005年，科威特男女人均寿命都达到77岁，新生儿死亡率降为1‰。

20世纪90年代中期后，由于国家财政受伊拉克入侵科威特和海湾战争的影响，科威特连年出现财政赤字，为了平衡预算和减少赤字，科威特政府对医疗卫生政策进行了局部调整和改革，并从1996年取消了全面的免费医疗服务。医院被要求收取13美元的入院费，单间病房每天收费17美元，每例手术收取167~500美元的外科手术费等。

环境保护问题和卫生事业密切相关。科威特虽为小国，但城市化程度很高，再加上它对海洋资源的严重依赖，因此，保护生态环境和海洋资源日渐成为科威特政府必须认真对待的大事。科威特1981年颁布环境保护法，1995年成立国家环境保护局，1996年成立以第一副首相为主席的最高环境保护委员会。最高环境保护委员会的成员包括数位内阁大臣，以及科威特市政委员会主席、农业与渔业资源总局局长、科威特科学院秘书长和3名环保专家。它反映了科威特政府对环保问题的高度重视。另一方面，科威特政府与许多地区性和国际性环保组织建立密切联系，还就环境保护、防止污染、维护人类健康和保护动植物资源颁布了一系列法律条文。

科威特保护自然生态环境的目标分为两个层面：在陆地环境方面，主要是保护动物、植物的生存环境，防范人为的滥杀滥伐，避免工业和建筑群的无限扩张，阻止出现生物物种的衰退和灭绝。同时采取各种措施，努力恢复已从科威特大地上消失的生命种群。在海洋环境方面，最关键的任务是保护优良的海水环境，因为它是科威特人生存和工农业发展所需水源的源泉。科威特政府的一切发展项目安排必须服从沿岸地区海水环境质量的维护。此外，努力保护渔业资源，实行合理捕捞，大力发展现代养殖渔业。

人文社会科学与应用科学

科威特在推动国家现代化的过程中，比较重视国家的物质文明建设，而物质文明建设也在不断促进着社会精神文明的发展。科威特的人文社会科学就是在这样的条件下逐渐繁荣起来的。

在人文社会科学领域，科威特独立后出版的一部重要著作是

《伊斯兰法百科全书》,这部巨著适应了科威特独立后社会发展和转型的需要,它为人们提供转型社会中各种疑难问题的法律诠释。文学、历史以及诗歌、戏剧、造型艺术是科威特人喜闻乐见的人文和艺术形式,它们构成了科威特社会文化的主体。其中,科威特诗人最能与社会同呼吸、共命运。他们以犀利和纯朴的语言嘲讽丑陋,针砭时弊,关心民情,揭露虚伪。科威特现代诗坛的代表人物有穆夫利赫·卡赫坦尼、阿卜杜拉·欧泰比(1995 年去世)、侯赛因·阿比丁和女诗人苏阿德·穆罕默德·萨巴赫、莱拉·苏布希等人。

科威特的戏剧表演在海湾国家比较突出,它不仅得到科威特人的喜好,而且赢得阿拉伯世界的认同和赞誉。科威特阿拉伯剧团编排演出的《苦瓜的旅行》曾在第一届巴格达电影节上获创作奖。科威特戏剧表演艺术显示出的不凡水平得益于科威特新闻部在 1973 年创办的戏剧艺术学院,它培养了一批又一批的艺术学学位毕业生,他们活跃在科威特戏剧艺术舞台上,丰富着科威特人的文化生活。

贝都因艺术是科威特民间艺术最杰出的体现,贝都因人用羊毛编织的"萨都织锦"是其中的经典。萨都织锦的种类包括帐篷、地毯、挂毯和骆驼袋等。贝都因妇女用各种沙漠植物做染料,为各类编织品染色,使其独具特色和风格。贝都因艺术的另一精华是传统的"阿尔达"剑舞。它把舞剑的速度与大、小鼓的节奏有机地结合在一起。每逢重大庆祝活动和节假日,人们都会自发地组织起来,在震耳的唢呐和手鼓声中跳起"阿尔达"舞,表达和宣泄欢乐的心情。

自然科学在科威特一般被称为应用科学。科威特于 1967 年创建科学研究院,下设环境与土壤、工程技术、石油与石化、粮食与

农业、经济技术等5个研究所。从科威特科学研究院下设的研究机构可以看出，它们都同科威特的基本国情和经济发展密切相关，而且都具有极强的应用性质。它反映了科威特的科学研究机构都以直接服务于国家经济建设为宗旨。事实上，科威特科学研究院选择的研究课题和项目也都体现了这一精神。例如，它在进入21世纪后的研究重点包括：食品与生物资源，水资源，石油、石化与材料科学，环保与土地，建筑与工程系统和技术经济等。

科威特政府积极鼓励科研人员从事为民造福的各种科学研究活动。为此设立了各种奖励项目，其中主要有：科威特奖、伊斯兰医学奖、阿拉伯图书博览会图书评选奖、农业奖、最佳科研奖、科技成果奖等。在上述奖项的激励下，科威特科研工作者将为国家的现代化发展谱写新篇章。

丰富多样的社会生活

科威特在历史上曾长期被英国殖民者统治，较早地接触了西方文化和意识形态，它对科威特自身固存的阿拉伯伊斯兰文明打下深刻烙印。另一方面，科威特又是一个移民国家，在其300万总人口中，外籍人口多达2/3，这些外籍人来自不同国度，口操不同语言，信奉不同宗教，但却共同生活在科威特这块土地上。这种状况体现了科威特社会的包容性和多元性。

石油是科威特社会发生巨变的最重要因素，它导致科威特从一个封闭的传统农牧社会转变为开放的现代石油工业国。阿拉伯历史学者盖德里·盖勒阿吉在他撰写的《科威特简史》一书中曾对科威特的社会巨变作了如下描述和概括："20世纪的文明迅猛地来到了一个千百年来一直是过着一种千篇一律生活的地方：收音

机代替了日夜的闲谈，汽车代替了骏马和骆驼，大地变了样，古代放牧的沙漠只剩下一片废墟，沙漠的黑色和白天已经成为过去时代的美好回忆。”

伴随石油时代的到来，科威特的社会生活已发生全面的深刻变化。在这里，宗教与世俗、传统与现代、简朴与奢华、穷人与富人、西方文明与东方文明共生共存。当你踏上科威特的土地，所见所闻无不具有多元色彩。以语言为例，科威特的通用语言是阿拉伯语和英语，但你在街头巷尾可以很容易地听到波斯语、乌尔都语和其他语言。人们在不同场合使用着彼此认同的语言，并让语言充当跨文化交流的桥梁。

科威特最具代表性的建筑物是矗立在首都科威特市海滨的具有现代建筑风格的电讯塔，它也是科威特的象征。但是你在科威特的机关、企业、旅馆、商店，甚至一个个家庭，随处还可以看到一种古老商船的精美工艺品模型，它是科威特人和科威特政府确认的科威特的真正象征——“布姆”。布姆曾是石油繁荣前科威特人捕鱼、采珠及远航贸易的工具，科威特货币和国徽上都有它的图案。科威特人如此喜爱“布姆”，实际上反映了他们对科威特历史和传统的割舍不断的情结。

科威特社会生活的变迁还可在妇女的服饰变化上窥见一斑。过去科威特妇女着装大都十分简朴，并要披戴面纱。现在的科威特女装色彩、款式异常丰富，不同季节、不同场合都有不同的要求。特别是在婚礼、晚会或一些重要场合，妇女的穿戴十分抢眼和新颖，同时佩戴各种精选的首饰和金银饰品，但仍保留着浓重的民族特征。

科威特人的文化生活更加丰富。政府为国民修建了各种文化

设施，如国家博物馆、科学博物馆、天文馆，以及私人开办的塔立克博物馆等，这些文化设施不断为科威特人注入新知识，同时也在拓展着他们面向未来的新视野。

四、军队的现代化建设和对外交往

军事力量的形成与发展

科威特独立伊始，旋即因伊拉克对其提出领土要求而遭遇“主权危机”。这在客观上促进了科威特军事力量的建设。随后，科威特在原有 600 人警察部队的基础上，将其扩建为一支拥有 2500 人的陆军混合旅，并新建了小规模的空军和海军部队。由于科威特同英国的传统关系，新组建的武装力量主要由英国军事专家团负责训练。

科威特建军初期，实行志愿兵役制，征召的兵员基本上都来自无国籍的贝都因人和丧失家园的巴勒斯坦移民。他们或为谋求生计，或为取得科威特国籍而入伍，并构成科威特陆军的主力。1973 年 3 月，科威特与伊拉克边界发生武装冲突，科威特政府加快扩军步伐。1975 年科威特国民议会通过了关于实行义务兵役制的立法。新的兵役制在 1978 年付诸实施。兵役法规定：凡年满 18 岁的男性公民均有服兵役的义务，服役期为 2 年(大学毕业生接受 1 年的军训，服役 1 年)；退出现役后服预备期 14 年，每年受训 1 个月，直至 40 岁。新兵役制实施后，科威特军队实际上采取的是义务和志愿相结合的兵役制。

1973 年 10 月第四次中东战争爆发，科威特曾派出一个装甲旅

奔赴叙利亚参战,同时还派战斗机赴埃及投入保卫苏伊士运河的空战,这是科威特建军后经历的第一次实战。20 世纪 70 年代末,科威特军队粗具规模。当时已拥有陆军 10000 人,空军 1900 人,另有一支 500 人组成的海岸警卫队。1979 年的国防预算为 9.79 亿美元。

1990 年 8 月伊拉克侵占科威特,科威特军队溃散,85%以上的军事设施被毁坏。科威特恢复主权后,科威特政府重新制定了耗资 120 亿美元的 10 年建军计划。此后,科威特军队大量购置各种先进武器装备,兵员人数逐年增加,军费开支大幅上升。整个 90 年代国防预算占政府财政预算的 27% ~ 33%,1998、1999、2000 年的军费开支分别为 35 亿、32 亿、33 亿美元。进入 21 世纪后,科威特军费有所下降,2001 年军费预算为 23.34 亿美元,2003 年军费开支为 18 亿美元。但如果将海湾战争后埃米尔授权政府从国家总储备金中提取约 120 亿美元作为未来 12 年(1992 ~ 2004 年)的额外军事支出计算在内,科威特自海湾战争以来的年均实际军费开支不低于 25 亿美元。

科威特在海湾战争后是世界主要武器进口国之一。它主要从美国进口各种先进武器,其中包括直升机、反坦克导弹、主战坦克、装甲车、地空导弹、地空导弹系统、空舰导弹等。另外,它还从英国、法国、意大利、埃及和澳大利亚等国进口部分武器装备。

科威特宪法规定,国家元首埃米尔为武装部队最高统帅。有权宣布战争状态和实行军法管制,发布紧急状态令和总动员令,任免武装部队高级军官、国民卫队司令。国防部是最高军事行政机构,国防大臣是政府主管军事工作的主要负责人,对埃米尔和首相负责。总参谋部为最高军事指挥机构,总参谋长直接对埃米尔负

责。科威特作为一个君主制的酋长国,军政大权始终掌握在统治家族手中,国防大臣历来都由统治家族中的主要成员担任。

科威特政府致力于建设一支装备精良、训练有素、能够初步抵御外来入侵者的武装力量。科威特在海湾战后重新组建的军队主要由正规军和准军事部队组成。正规军分陆、海、空三个军种;准军事部队为内政部辖属的国民卫队和海岸警卫队。2003年,科威特军队的总兵力接近25000人。为强化军队的战斗力,科威特建有各类军事院校和军训中心。穆巴拉克指挥参谋学院是科威特的最高军事学府,直属总参谋长领导,主要为科威特军队培养中级指挥官。该学院半数教官来自英国,并采用英国军事院校的教材和训练模式。科威特军队中上校以上的高级军官通常都被送往英、美等国培训。因此,科威特军队同英美关系密切。美国自海湾战争后,一直在科威特境内设有5个军事基地和兵营。科威特之所以同英、美尤其是美国建立密切的军事关系,其主要原因在于,科威特政府认为单靠加强自身防御能力远不足以抗衡本地区大国,而要确保国家安全,巩固王权,就必须取得西方大国的支持。

对外交往的原则及特点

在国际关系舞台上素有"弱国无外交"之说。但它实际上也深刻地折射出大国强权政治依然是影响当今世界建立公正合理国际新秩序的主要障碍。

科威特虽为小国,但它所处的重要战略位置及其所拥有的丰富的石油资源则引人瞩目,并将其聚焦到科威特的外交政策上。

事实上,科威特十分清楚自身的优劣条件,并在这一前提下,确立了对外交往的指导思想。科威特摆脱英国的殖民统治后,始

终把维护国家的独立、主权和领土完整作为对外关系中最重要的准则。具体地讲,科威特对外交往的主要原则可归纳为以下内容:同海湾和阿拉伯国家全面合作;帮助伊斯兰国家并同它们在各个领域进行合作;支持和帮助世界上的正义事业;恪守阿拉伯国家联盟章程及条约,支持和帮助阿拉伯事业;遵守联合国宪章和国际法准则,强调应通过和平方式解决国际间的争端。

与英美西方大国的关系

科威特同西方大国一直保持比较密切的联系,这种“以小事大”的态势一方面是由于历史的原因,另一方面也是由科威特所需的外部和平环境以及它的外向型石油经济所决定的。因此,发展同西方大国的关系在科威特对外交往中占有极其重要的地位。

科威特同英国的交往肇始于19世纪末期,英国长期控制着科威特的外交与防御事务。1961年6月科威特独立后,虽然终止了自1899年以来它与英国签订的各种“保护性”协定,但为双边的《友好合作条约》所取代。当科威特主权遭到伊拉克威胁时,英国应邀立刻向科威特派出军队。科威特独立后同英国还签订有《军事援助协定》,这个协定使科威特在20世纪60、70年代的武器装备一直来源于英国。同时,英国在那一时期也是科威特的主要贸易伙伴。

1971年英国撤离海湾。此后,英国在海湾的影响日渐式微,从而导致它与科威特的交往也同步降温。但这并未影响科威特同英国之间建立的持久的友好关系。英国女王伊丽莎白和首相撒切尔夫人曾先后于1979年和1981年访问科威特。1990年8月伊拉克侵占科威特后,英国始终站在科威特一边,并积极参加解放科威

特的战争。海湾战争爆发前，英国向海湾地区派兵多达43000人，坦克300多辆，战舰20余艘，飞机70多架。英军在多国部队中的兵力仅次于美军。因此，英国对恢复科威特主权作出了突出贡献。海湾战争后，科威特同英国的交往趋热，两国高层频繁互访。1992年2月，科威特同英国签署为期10年的《安全谅解备忘录》。科威特从英国购买了大量武器装备，其中包括"沙漠勇士"步兵战车和肩发式导弹。2003年伊拉克战争爆发前，英国在科威特驻有陆军约1万人。科威特也是英国的重要投资者。科威特在英国的投资达80多亿美元。1999年两国贸易总额为3.35亿英镑，其中英国向科威特出口2亿英镑。英国既是科威特的第七大出口国，又是科威特的第三大进口国。

科威特独立后，随即同美国建立了正式外交关系。但两国间的交往经历了一些波折，主要原因是科威特对美国在中东偏袒以色列的政策深感不满。1968年英国宣布将从海湾撤离后，科威特同美国的关系得到迅速发展。当年12月，科威特埃米尔萨巴赫正式访问美国，并会晤美国总统约翰逊。但在1973年10月第四次中东战争期间，科威特因为反对美国的中东政策，参加了阿拉伯石油输出国组织对美国、荷兰等国的石油禁运。1974年伴随阿拉伯国家同美国关系的改善，科威特与美国在经贸和军事领域的交往骤然升温。1975年4月，美国同科威特签订《关于向科提供防务计划和防务服务以及在科建立美国联络处的协定》。大量美国武器装备开始源源不断地流向科威特。及至80年代初，科威特从美国购置的武器装备总额达15亿美元之多。另一方面，两伊战争期间，美国应科威特要求，同意科威特租用美国油轮以及科威特油轮在美国注册(悬挂美国国旗)，并由美国军舰为其护航，美国同科威

特间的战略合作关系由此加强。

1990年8月,伊拉克入侵科威特事件成为科威特同美国关系全面发展的转折点。以美国为首的多国部队为打败伊拉克军队、恢复科威特主权立下了汗马功劳。科威特同美国的关系进入"蜜月期"。1991年9月,科威特与美国签订为期10年的《安全防御协定》,2001年续签10年。条约规定,美国在科威特储备军事装备,美军可以使用科威特港口,双方举行联合军事演习等。据此,美国获得了在科威特建立军事基地、驻军、储存武器装备和随时派遣快速反应部队来科威特或海湾地区应急等诸多特权。同时,科威特政府为"谢恩",把大多数科威特"重建"项目给了美国公司。

海湾战争后,科威特同美国的军事合作关系异常密切。自1992年开始两国每年都举行陆、海、空联合军事演习。1999年,美国国防部长科恩两次访问科威特,就美国在科威特扩建空、陆军基地,建立永久性指挥部和向科威特增派军队和装备与科威特达成一致意见。2003年伊拉克战争爆发前,美国在科威特驻有15万陆军和两个空军远征大队。与此同时,科威特不断加大从美国购置武器装备的数额。据统计,及至2004年,美国与科威特军方之间共进行了98笔交易,数额达68.4亿美元。

在经贸方面,科威特在美国有大量投资和存款,并在科威特对外投资中居首位。科威特从美国大量进口商品,其进口额经常在科威特进口贸易中占第二位。科威特也是美国原油市场上的第六大供应商,大约提供了美国进口原油的5.1%。2006年美国遭受"卡特里娜"飓风袭击,科威特政府慷慨解囊,向美国提供5亿美元的援助,这是美国得到的国际援助中最大的一笔款项。科威特能源大臣萨巴赫称,这是对美国在海湾战争中帮助科威特的回报。

科威特与其他西方国家，诸如法、德、日等国的交往，更多地表现在经济层面。以日本为例，根据国际货币基金组织提供的数据，1998年科威特对日本的出口占其出口总额的27%，日本是科威特的第一大出口国；而科威特从日本的进口占其进口总额的17.5%，日本是科威特的第二大进口国。科威特主要向日本出口原油及其制品，从日本进口电器、机械设备及日用品等。同时，两国在石油领域还有若干合作项目。

科威特同法、德两国的关系，除经贸交往、技术、资金合作外，政治和军事交往远非日本可比。科威特同法国在1992年8月签订为期10年的《防务合作协定》，同时，两国间还有购买武器装备的合同等。2004年1月，科威特同法国签署《发展双边关系谅解备忘录》。随后，双方进行了"2004西部珍珠"联合军事演习。德国也是科威特的重要贸易伙伴，是继日、美之后的科威特第三大贸易伙伴。同时，德国在天然气发电、通讯、海水淡化方面与科威特有许多合作项目。

科威特同俄罗斯的交往是从20世纪70年代中期后发展起来的，而且双方之间的军事交往呈异军突起之势。1976年1月，科威特与苏联签订武器供应、建设海军港口和空军基地的协议。两伊战争期间，科威特在1984年7月同苏联签订价值3.27亿美元的军火合同；1986年又达成一笔价值23亿美元的武器交易。海湾战争后，科威特在1993年11月同俄罗斯签订为期10年的《联合防御协定》。12月，两国军队在海湾举行了首次海上联合军事演习。2000年以来，科威特同俄罗斯政府间的高层互访频繁。例如，2003年1月，俄能源部长访问科威特；4月，科威特外交国务大臣兼代理财政计划大臣穆罕默德访问俄罗斯，等等。

科威特全面推动发展同西方大国和俄罗斯的交往，其宗旨和目的就是要在相对均衡的外交原则下，发展同各国的关系，确保科威特不受外来敌对势力的威胁，并以石油工业为杠杆，努力在世界能源和金融投资领域扮演重要角色。

同周边国家关系的发展与变化

伊拉克为科威特近邻大国，两国之间有240公里长的边界线。但是，由于双方在科威特领土和主权归属问题上存在严重分歧，致使这一问题长期困扰两国关系的正常发展。如前面有关章节提到的，伊拉克以科威特在历史上曾是奥斯曼帝国巴士拉省下属的一个县为由，拒绝承认科威特的独立和主权，从而导致两国争端不断，甚至兵戎相见。1973年和1974年，两国在边界地区曾发生两次武装冲突。另一方面，伊拉克在觊觎科威特主权无果的情况下，又多次提出割让沃尔巴岛、租借半个布比延岛99年的无理要求。伊拉克的目的显然是为了寻找出海口，扩大其在海湾的势力。伊拉克的要求自然要被科威特所拒绝。

两伊战争期间，科威特出于民族感情和义务，以及其他各种考量，在道义、物力和财力上给予伊拉克巨大支持和帮助。战争初期，科威特仅向伊拉克提供的财政援助就高达50亿美元。但所有这一切都未能满足伊拉克独裁者萨达姆的贪欲和急剧膨胀的权欲。两伊战火平息不久，萨达姆便迫不及待地发动了入侵科威特的战争。虽然，萨达姆最终身败名裂，自尝战争苦果，但却更加恶化了科威特同伊拉克的关系。两国关系的恢复直到2003年美国发动伊拉克战争、推翻萨达姆政权后才开始重新启动。在此之前，尽管联合国安理会于1993年通过第833号决议，重新划定科威特

和伊拉克的边界线，但海湾战后10余年里，两国敌对关系不仅没有出现缓和迹象，反而不时唇枪舌剑，互相攻讦，甚至出现紧张气氛。

2003年4月9日，美英联军攻占伊拉克首都巴格达，萨达姆政权倒台。科威特政府对伊拉克人民重获解放表示祝贺，并捐款4000万美元援助受兵燹之苦的伊拉克人民。同时，科威特还向伊拉克援助大量药品、医疗器械和海水淡化装置等，以示对伊拉克人的同情和关爱。2004年6月，科威特政府与伊拉克临时政府宣布恢复正常的外交关系。科威特表示将在支持伊拉克实现安全与稳定方面发挥作用，并帮助伊拉克在阿拉伯世界和国际领域施展积极影响。但是，两国之间还有许多问题尚待解决。伊拉克大约欠科威特160亿美元，应支付的战争赔款为1700亿美元，时至今日，科威特仅得到100亿美元的赔款，加上其他问题，两国关系的真正恢复与和睦相处还需仰赖双方的理性、忍耐和宽容。

科威特同沙特阿拉伯的关系比较密切。两国的统治家族即沙特阿拉伯的沙特家族和科威特的萨巴赫家族原来都生活在阿拉伯半岛腹地的纳季德地区。据说，两个家族还存在一些血缘纽带联系。后来萨巴赫家族迁移到科威特并创建了酋长国。不过，科威特与沙特阿拉伯之间也存在一些纠葛，但都陆续得到了妥善解决。1969年12月，双方就两国之间5700平方公里的中立区问题签订了分割协议。协议规定两国负责各自划分区的(行政)管理事宜。从此，中立区被称为“分割区”。“分割区”内的资源不受协议影响，其陆上和海上生产的石油继续由两国平分。2000年7月，两国又签署了海上边界协议。科威特与沙特阿拉伯之间各种纠葛的化解，确保了双方在海湾阿拉伯国家合作委员会的大框架下进行全

面的政治、经济和军事合作。

伊朗是科威特另一近邻大国。在巴列维国王时期,由于双方在意识形态、对外关系等方面有着许多共同点,两国关系基本稳定。但是,双方在对地处霍尔木兹海峡的阿布穆萨和大、小通布三岛的归属问题上存在争议。尤其是1971年11月伊朗出兵占领三岛时,科威特表示坚决反对。

伊朗伊斯兰革命的胜利和随后爆发的两伊战争,使科威特对伊朗一直持有戒备和防范心理。科威特担心伊朗输出"伊斯兰革命",从而在本国什叶派穆斯林中产生共鸣,危及科威特王权。因此,在两伊战争期间,科威特采取了支持伊拉克的立场,同时对一些与伊朗有联系的伊斯兰激进组织持高压政策,并驱逐了大量伊朗人。1989年伊朗宗教领袖霍梅尼去世后,两国关系逐渐改善。

海湾战争期间,伊朗同情科威特。海湾战后,双边经济交往得到加强。1992年科威特石油公司与伊朗国家石油公司签订合同,每年向后者提供70万吨原油制品,这是自1980年以来两国第一次签订贸易协议。1997年3月伊朗外长韦拉亚提访问了包括科威特在内的海湾六国,表达了希望消除障碍,建立睦邻友好关系的强烈愿望。1997年12月,科威特埃米尔出席了在德黑兰召开的第8届伊斯兰会议组织首脑会议。双方相互接触,并取得了新的谅解。2000年2月,伊朗开始在位于有争议的尚未划定边界的近海地区的多拉气田钻探,科威特保持了最大程度的克制。5月,伊朗停止钻探,但坚称它是在自己的领水钻探作业。在伊朗同阿联酋有关海湾阿布穆萨、大通布、小通布等三岛归属争端中,科威特支持阿拉伯联合酋长国,赞同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将争端诉诸国际法院仲裁的主张。

2006年5月30日,科威特埃米尔在同伊朗前总统哈塔米会见时强调:科威特和伊朗有着友好兄弟关系。他在谈到伊朗核问题时要求伊朗核电站加强安全措施避免包括核辐射渗透所造成的污染。同时,称赞伊朗文明对话国际中心主席哈塔米在维护地区稳定和安全所起的作用。

施展外交杠杆作用的对外援助

对外援助是科威特发展对外关系的一个重要手段。科威特政府力图通过有选择地向一些国家提供各种形式的援助来提高科威特的国际影响和威望,并以此实现一定时期既定的外交目标。

科威特的对外援助通常都由科威特的相关基金会负责。在这些基金会中,知名度最高的是科威特阿拉伯经济发展基金会与阿拉伯经济和社会发展基金会。科威特对外援助的对象大致可划分为三个层次:首先是阿拉伯国家,其次是伊斯兰国家,再次是发展中的亚非拉国家。科威特每年的对外援助款额大体占其国内生产总值的约3.8%。20世纪80年代初期,科威特每年的官方援助一般不低于10亿美元。

科威特最先援助的是中东前线国家约旦、叙利亚、埃及和巴勒斯坦解放组织等。两伊战争期间,获得援助最多的是伊拉克,大约为130亿美元。与此同时,科威特的援助对象逐渐向其他伊斯兰和亚非拉国家扩展。如果按照国民收入所占比例计算,科威特是世界上对外援助最多的国家。根据科威特基金会的统计,截至1998年,它已提供贷款536笔,总额达27.687亿第纳尔,已支付贷款额20.095亿第纳尔,受援国89个。在89个受益国家中,包括阿拉伯国家16个,非洲国家36个,亚、欧国家27个,拉丁美洲国家

10个。按所得贷款比例分,阿拉伯国家占贷款总额的55.1%,非洲国家占16.9%,亚、欧国家占26%,拉丁美洲国家占2%。按贷款使用的领域分,交通运输占33.5%,电力占21.3%,农业占16.9%,工业占16.5%,水利占10.1%,其他占1.7%。基金会从成立到1998年,共提供各种赠款和技术援助148笔,总值达4913万第纳尔,使12个阿拉伯国家,26个非洲国家,18个亚、欧国家,6个拉丁美洲国家和17个国际与地区组织受益。截至2004年底,基金会已向世界102个国家支付了110亿美元的特许贷款和技术援赠款。

第七章　现代巴林的社会转型和发展

一、君主立宪制的确立

政治体制特点及政教关系

1971年8月14日,巴林宣布独立。次日,伊萨埃米尔与英国驻海湾官员交换照会,以为期10年的《巴英友好条约》取代1892年签订的《专有权协定》。9月11日,巴林成为阿拉伯联盟成员,21日被接纳为联合国会员国。英国势力在1971年底完全撤出巴林。独立后的巴林酋长国改名巴林国,国家元首称埃米尔,由伊萨·本·苏莱曼·哈利法出任。

巴林和其他海湾国家一样,传承着伊斯兰教文明的信仰体系、文化方式和生活方式,特别是伊斯兰教的基础——精神文明和制度文明。巴林没有走全盘的西方化和世俗化道路。从制度建设的角度看,巴林的政治法律体系有两大特点。首先是国家元首继承制度化,实行世袭的长子继承制。这一制度虽然可以限制王室内部的争权夺利,但一旦更迭过快,仓促登基的幼主是否具备足够的统治能力却是一个隐患。其次,虽然巴林在理论上实行行政、立

法、司法三权分立，但依照宪法规定，立法权属于埃米尔与国民议会，行政权属于埃米尔、内阁和各部大臣，法院以埃米尔的名义行使司法审判权。因此，互相独立的行政、立法、司法三大机构，实际上都必须接受埃米尔的监督、制约和干预。总之，巴林的政治体制是家族君主制掌握实权的国家体制。

在巴林，伊斯兰制度文明正在经历着深刻的巨变，但伊斯兰传统对于制度建设有着厚重的影响力。巴林宪法在确定国家与宗教关系方面有许多明文规定。伊斯兰教为国教，伊斯兰教律为立法之主要泉源(第二条)；家庭为社会之基础，其力量在于宗教、道德和爱国主义(第五条第一款)；国家保护阿拉伯和伊斯兰遗产，致力于加强穆斯林国家的联系并致力于阿拉伯民族统一和进步的愿望的实现(第六条)；信仰自由是绝对的。国家保障宗教寺院不受侵犯，保障依照国家历来传统举行宗教仪式和迎神赛会的自由(第二十二条)等。虽然埃米尔凌驾一切的实际权力，使巴林摆脱了“教法是神的法律，必须在国家社会生活中全面贯彻”的老框架，从而与一般民族主义的伊斯兰国家的基本做法趋同；但巴林远不是完全实行政教分离的世俗君主制国家，不仅伊斯兰教是国家政治生活中的一部分，而且由于世俗的民法、刑法不健全，在社会生活的许多领域中仍然实行教法。

伊萨埃米尔时期的制度建设

巴林在独立后立即着手制定宪法。首先成立了 42 人的制宪会议，从 1972 年 12 月至 1973 年 6 月，制宪会议共举行 45 次会议。1973 年 6 月 2 日，巴林颁布了独立后的第一部宪法，同年 12 月开始生效。巴林国宪法包括 5 个主要部分：(1) 国家和政府制度；

(2) 社会的基本要素;(3) 公民权利与义务;(4) 权力机构;(5) 一般性条款与最后决定。宪法对巴林的国家性质与政府制度作了明确规定,它界定了国家机构的职能,为国家的基本法律的政治制度奠定了基础。

一般认为巴林的司法体系是海湾南部国家中最先进的,它的立法根据是西方民法和沙里亚法。宪法规定,巴林司法机关在审判工作中保持独立性;法官在审判案件时,不屈从权势,其审判活动不受任何干涉,但必须以埃米尔的名义进行司法判决;法院的荣誉以及法官的清廉公正为治国之本,是权利与自由的保障。

根据1971年制定的《法院组织法》,巴林在对旧体系有效改组的基础上成立各级各类法院,并规定了各自相应的职能和管辖权。民事诉讼方面设有初级法院(小法院)、高级法院、最高上诉法院(对刑事案件与商业纠纷均拥有司法权)。这些法院不仅对涉及非穆斯林外国人的个人身份事宜,而且对一切刑事、民事和商事问题有完全管辖权。军事法院负责审理武装部队和公安部队人员所犯罪行。为了适应宗教派别的需要,巴林沙里亚法院分别建立了逊尼派法院和什叶派法院。宪法规定成立最高司法委员会,监督法院与有关官员的活动,对法院和检察院拥有管辖权。

1973年12月,仿效科威特立宪制政府的巴林举行了首次议会选举,有3万名男性公民参加。第一届国民议会由30名当选议员与14名内阁成员组成,其中有21名民族主义左翼议员,他们与保守派结成联盟坚持维护议会的主权,提出了实行所得税,允许成立工会,将大公司收归国有等主张。这引起了统治家族的不满。因为议会对埃米尔1974年10月颁布的《国家安全法》不予认可,埃米尔于是中止施行宪法,在国民议会存在22个月之后,即1975年

8月，宣布无限期解散国民议会，并将许多左翼领袖逮捕，由内阁兼行立法权。政府改以埃米尔的命令执行任务，巴林又回归到独立之前的君主命令式统治模式。随后，《国家安全法》及其补充法《国家安全法庭审法》付诸实施。这两项法律允许安全法庭不经审判便可拘禁公民3个月，判处政治犯最高3年的监禁。国民议会则直至埃米尔去世也没有被恢复。这是巴林民主进程的巨大倒退。

1992年12月，出于安抚民心的权宜之计，埃米尔宣布成立协商会议。此会议为咨询机构，无立法权，会议没有任何实际权力，只可就国家法律、政策(有关国家安全和对外关系的问题除外)提出意见。每届任期四年，可以连任。成员及主席均由埃米尔任命。埃米尔有权罢免成员并代之以新人，有权解散会议。在国家政治生活中，埃米尔以个人之力居中调停，平衡各派的争斗，力求政局的安定，借日益高涨的石油收益发展工商业，消弭民众的政治需求。常居巴林的外国人因此形容伊萨统治下的巴林“更像一个大家庭，而不像一个国家”。

1971年8月15日，国务委员会改称大臣会议，被授以内阁的地位，委员会成员成为大臣，各部门与专门委员会改组为政府各部。根据巴林宪法，行政权属于巴林内阁，内阁制定、执行国家政策，主管并监督政府各部门工作。首相对内阁职能和程序发挥监督作用，负责贯彻执行内阁决定，协调各部工作，确保整个政府的统一。内阁大臣则分管各部事务，执行政府的总政策。宪法特别规定，大臣在任期内不得兼任其他公职或从事任何政府以外的职业，或经营工业、商业、金融业。内阁会议由埃米尔主持，内阁决议需提交埃米尔批准并需颁布诏令。

除中央政府一级外，巴林10区2市的市政管理委托给若干市政委员会。市政委员会由经选举产生和任命的、两者各占半数的成员组成。巴林政府在1975年8月组成后，虽多次调整，但哈利法家族成员一直占据内阁的一半左右席位，且国防、财政、贸易、石油等要害部门的大臣人选一直基本未变。哈利法家族成员均称为“谢赫”，意为酋长、头领、亲王等。仅有400人的哈利法家族成员享有各种特权，在政府中担任要职，每年国家收入的1/3满足统治家族的需要，1/3用作国家机构的经费，剩余的才用来满足国内需要和发展。

哈马德的大刀阔斧改革

1999年3月6日，埃米尔伊萨·本·苏莱曼·哈利法死于心脏病，身为长子的哈马德在内阁紧急会议上宣誓继位，平静而顺利地完成了权力的过渡。

继位的哈马德埃米尔决定恢复议会民主。2000年11月，哈马德埃米尔发表敕令，成立民族宪章全国最高制定委员会，负责制定民族宪章。2001年2月14～15日，大约21万巴林公民参加了对《民族宪章草案》的公决投票，以98.4%的高支持率通过了《民族行动宪章》。同一天，巴林颁布新宪法，改国体为王国制，国名“巴林王国”，哈马德的国家元首身份则由埃米尔殿下改称国王陛下。同时修改国旗，确定新国歌，解散协商议会，设两院制议会，加强司法独立，实行立法、行政、司法三权分立的政治制度，在国王领导下各自独立行使职能。巴林因而由实际上的君主制国家恢复为君主立宪制国家。因为受到自上而下民主改革不可避免的局限性，新宪法仍赋予国王最后决定权，民选的国会也无充分权力，所以巴林

国内的反对派因而指责哈马德的民主改革不彻底，企图利用假民主愚弄百姓，以达到缓和社会矛盾、延续家族统治的目的。

2000年12月，哈马德在庆祝巴林国庆的电视讲话中宣布将通过公民选举恢复被解散了25年的议会，完善国家机构。哈马德表示，一旦下定通过民主选举恢复议会的决心，就不会再走回头路。2002年5月，巴林恢复在地方选举中实行自由选举制度，并首次允许妇女参选，给予所有宗教派别及妇女选举和被选举权。2002年的新宪章修订了1973年宪法的相关条款，规定国家议会由公民直选产生的国民议会和政府任命的“有知识与经验的人士”担任议员的协商会议组成。前者享有立法权，后者担当咨议职能，国民议会被重新赋予国家立法权。参议院（上院）由国王任命的40名议员组成，议长是费萨尔·瑞达·阿勒穆萨维；众议院（下院）由40名直选议员组成，议长由议员选出，现任议长哈立德·本·艾哈迈德·阿勒道赫拉尼。两院议员任期均为4年，期满可连任。国民议会通过的法律草案均需呈国王批准。虽然巴林的两院制与西方不同，民主改革方案也遭到了反对派人士的批评，担心国民议会可能成为“橡皮图章”。但从现实来看，国民议会符合巴林国情，运转也还顺畅，基本赢得了国际社会的肯定。

2001年全民投票通过的新宪法规定公民享有组织或参加协会、工会和学术、行业团体的权利，这虽然回避了“政党”一词而代之以“协会”，但事实上允许了政党的存在，并委婉地承认了政党在国家政治生活中的作用。2001年下半年，巴林政府允许民众成立非政府性质的政治或经济团体。哈马德还表示说，巴林今后还可能成立政治党派。这在一直禁止各种党派形式存在的海湾地区是非常罕见和超前的政治举措。然而，即便没有公开的政党活动存

在，在巴林这样的伊斯兰国家里，宗教组织因其强大的凝聚力而成为事实上的政党组织。在巴林的选举活动中，"宗教协会"以遍布全国的清真寺为中心，以共同的信仰和价值观为情感纽带，将教区的穆斯林群众团结起来，筹款助选，实现其政治抱负。具有现代政党功能的"宗教协会"在巴林地方选举中的获胜，有着深刻的社会背景，一定程度上反映了当前巴林社会的基本状况和民意所向。

虽然哈马德的改革大刀阔斧，然而巴林人口稀少，国土面积狭小，甚至连做一个现代工商社会所需的最基本的土地资源也不够，这不仅让国家层面的行为体做任何事情都难以真正施展手脚，也注定巴林民主改革的象征意义都大于其实际意义。与邻国相比，碳氢资源最为贫乏的巴林却同时拥有两个"最早"，既是海湾地区最早开采石油的国家，也注定将是油气资源最早枯竭的海湾国家。事实上，虽然勘探技术不断取得较大进步，但在 1985～2005 年的 20 年间，巴林已探明的油气储量仍呈下降趋势，石油储量由 2300 万吨下降为 1712 万吨，天然气储量则从约 1600 亿立方米减少为 924 亿立方米。按照 2005 年本土 190 万吨的原油产量和 98 亿立方米的天然气产量计算，巴林的油气资源分别只有 10 年左右的可采年限。从这个意义上看，作为阿拉伯世界的岛国，尽管巴林曾为诺亚方舟提供大洪水后登陆点而最早拯救人类的历史已无从考证，但它在 20 世纪经济方面的发展历程，却对产油国，至少是对海湾地区的中小产油国具有明显的警示作用。这种警示作用主要表现为两点，一是经济多样化转型过程中的专业化趋势，二是适合巴林国情的、以自由化为主要特征的金融业和旅游业发展。

二、经济转型的多样化和专业化

巴林石油公司时代

始于1928年的巴林石油工业史大致可以分为两个阶段，即巴林石油公司时代（1928～1975年）和巴林国家石油公司时代（1976年以来）。

按产量计算，巴林国在第二次世界大战前曾是中东地区第五大产油国，位居伊朗、伊拉克、沙特阿拉伯和埃及之后。但巴林石油产量在二战后开始下降，长期维持在4100吨/日的水平线上。1952年，巴林石油公司与巴林国酋长签订了利润对半分成协议，巴林石油收入由此增加一倍。1970年，巴林石油日产量达到了10500吨的峰值。

为了扩大石油生产能力，巴林很早就进行了两方面的准备。首先加强对原油的深加工：1936年，第一家炼油厂在锡特拉附近建成，炼油厂所用原油大部分从沙特阿拉伯进口；1945年开始铺设通往炼油厂的海底输油管道；1975年，巴林的炼油能力已高达2.7万吨/日。其次，巴林强化了海上勘探活动，期望有新的油藏发现：1970年，苏比尔石油公司（Superior，加拿大）获得了3900平方公里的承租地块，其中3500平方公里在法什贾利姆岛周围海域。虽不是欧佩克（OPEC）成员，但巴林却以阿拉伯石油输出国组织（OAPEC）成员身份，在第一次石油危机中积极配合其他产油国的行动，为夺回原油标价权做出应有的贡献。巴林的石油工业国有化措施包括：1974年11月，巴林政府与巴林石油公司签订协议，购

买巴林石油公司油气生产与勘探方面60%的股权,但不涉及巴林石油公司经营的加工能力已达3.4万吨/日的锡特拉炼油厂。1975年3月,政府宣布要仿效其他海湾产油国实行石油工业国有化。

巴林国家石油公司时代

巴林国家石油公司,成立于1976年2月23日。成立后的巴林国家石油公司收买了巴林石油公司所有股权的60%,开始参与油气工业的各种经营活动。1978年,巴林国家石油公司掌握了巴林国内油品的全部市场。1979年12月15日,巴林决定逐步收回巴林石油公司的全部经营权与股权,从而使得巴林的石油资源在总体上属于哈利法家族。

1980年,巴林高级石油委员会成立。委员会成员由首相、外交大臣等要员组成。其职能是负责巴林石油及有关工业的宏观管理,包括石油资源的保护、替代能源的供给,并对可能成立的任何石油机构进行监督以及对石油相关工业发展的审定,确保对石油工业的充分投资和投资效益的最大回收。石油行业的具体经营事宜主要由巴林国家石油公司来进行,包括油气的勘探、生产、石油加工、运输和销售。巴林国家天然气公司负责天然气加工和销售。根据高级石油委员会的规定,自1982年1月1日起,巴林国家石油公司接管了巴林石油公司在巴林的全部油气生产经营活动,同时将巴林国家石油公司的油品销售部改组为一个独立的市场销售机构,隶属巴林发展与工业部。从1983年开始,巴林国家石油公司开始接管国内天然气的销售网络,接管原先由发展与工业部掌握的国际石油销售渠道。1985年,巴林国家石油公司开始拓展航

空燃料的销售业务，并于当年 6 月成立了巴林航空燃料公司，其股权的 60%属巴林国家石油公司，27%属加德士，13%属英国石油公司。上世纪 80 年代中期，巴林国家石油公司进行了新的改组，销售部（国内销售、国际销售、航空燃料销售）、工程与生产部和财务管理部，均由巴林当地人主管。

经济多样化进程

巴林在 1971 年独立时的石油储量和产量就开始下降，4 万桶左右的原油日产量已经难以支撑巴林的经济发展和政府支出不断增长的需求。巴林政府基于其石油、天然气相对丰富，劳动力和水资源较为贫乏，产品本销市场小的基本国情，在 20 世纪 70 年代就开始实行专业化政策，着力发展资本、能源密集型和出口外向型的工业及相关的服务业，特别是发展银行、保险业的产业政策，力争从单纯依靠石油初级产品转变为现代化工业经济和服务，在后油气时代到来之前将本国发展成为本地区的金融保险、贸易分销、法律仲裁、信息咨询及旅游观光中心。经过 30 多年的努力，巴林不仅使石油产业至今在国民生产中仍占主导地位，其产值占国内生产总值的 16%左右，收入占政府收入的 50%以上，而且石油化工、炼铝业、金融业、旅游业和服务业等也都有了较大发展。

巴林工业企业主要集中在石油和天然气开采、炼油和炼铝业等领域。据巴林石油天然气总署发布的统计报告称，2005 年巴林原油总产量为 6810 万桶，平均日产量为 18.66 万桶，其中本土产油 1340 万桶，与沙特阿拉伯共享的阿布·萨法油田获得份额油 5470 万桶。另外，巴林从沙特阿拉伯进口原油 8385.7 万桶，这比 2004 年的 7946 万桶增长 5.53%。在巴林石油高级委员会的发展

规划中，计划投资12亿美元的阿布·萨法油田产量翻番工程被列为最优先级，计划将产量从现在的日产14.4万桶提升至30万桶。巴林国家天然气公司负责天然气的勘探、开采、销售及综合利用等工作，主要涉及四个方面，即油田回注、发电、铝厂能源和天然气加工炼制等。为了提升石油天然气的产量，巴林石油部还在2003年邀请美国和马来西亚等国的十余家石油公司，勘探巴林西北海域1、2、3号区块的石油天然气资源。

巴林的石油储量仅占海合会国家总储量的0.05%，石油产量在海湾各国中也最少，不到邻国沙特阿拉伯的0.5%。在这种情况下，巴林积极发展国际炼油业，代邻国炼油，以出口石油产品替代出口原油。巴林现在是海湾地区炼油能力超过生产能力的主要国家，石油产品的出口值约占巴林出口总值的90%。2005年，巴林石油产品出口量达9100万桶，其中柴油占35%，燃油占21%，航油占19%。1936年建成投产的巴林炼油厂，现在的日炼油量达到25万桶，所需原油除4万桶来自巴林本土油田外，其余的20万桶原油主要由沙特通过油管供应。连接沙特达曼和巴林炼油厂的管线有17公里铺设在海底，建成后曾是当时世界上最长的石油管道。2000年，由首相担任主席的巴林高级石油委员会决定对巴林炼油厂实施大规模技术改造，在计划于2008年全面完工的十项技改中，仅2004年初开工建设的低含硫量柴油生产线项目就预计耗资5.9亿美元。除此之外，由于近年来巴林基建规模加大，机动车辆增加，巴林油气的本土销售市场开始增大。2005年的销售额达744.7万桶，比上年同期的650.6万桶增加14.46%。生产的4.7亿立方米天然气全部被就地消化。

从上个世纪80年代开始，巴林政府加大了对其他非石油产业

的投入，并坚持以合资形式走多样化道路，例如年产量400万吨的巴林钢铁公司就是与日本等国合资的。巴林是中东地区最重要的铝生产国之一，炼铝工业也是巴林继石化工业之后的第二大支柱产业。在巴林2003年的非石化出口商品中，铝产品占出口总值的46.61%。在巴林的合资企业中，影响最大的是巴林铝业公司，该公司与澳大利亚合资，巴林占股77.9%，澳方按协议提供铝氧粉原料20年。2005年9月，巴林铝业公司耗资17亿美元的第五条生产线建成投产。该条生产线是世界上最长的铝生产线，全长1.2公里，年生产能力为53万吨。巴林铝业公司不仅借此将公司的整体生产能力由原来的51.2万吨增至85万吨，产品形态从最初的单一标准铝锭发展为T型铝锭、铝型材到豪华汽车和飞机用的金属漆原料、液态铝等，而且轻松超过众多竞争对手而成为中东地区最大的铝生产厂商，对巴林国内生产总值的贡献也由每年2亿美元增加到3亿美元。目前，巴林铝业公司的产品45%供应当地市场，15%出口到其他海合会国家，40%出口远东地区。此外，巴林与科威特等国合作的海湾石化工业公司现日产合成氨、甲醇各1100吨。除此之外，巴林还筑巢引凤推动本国产业的换代升级。2006年11月，巴林投资10亿美元兴建自己的“硅谷”工程——“巴林科技园”，该项目竣工后将成为海湾地区的第一个大型科技园区。

巴林对外资进入做了两方面的限制。首先，只欢迎外国的投资出口型企业和不与当地现有产业直接竞争的企业，占地多、耗能多、耗水多或对环境有影响的产业则被拒绝。在外资的所有权方面，除了能够带来实质性技术诀窍和国外资本、满足工业工程项目需求、组建地区性批发服务和获得特许的企业之外，任何外

国人来巴林投资兴办企业，都需要与巴林籍人合作，巴林人占51%的股份。

对外贸易和投资

从上个世纪70年代末和80年代初，巴林在海湾地区率先实行开放和自由贸易政策。1982年的贸易额达到80亿美元。其后，由于受两伊战争的影响，巴林外贸大幅度下降，1986年跌至谷底，不到50亿美元。海湾危机和海湾战争虽然给巴林造成了一定的间接经济损失，但巴林的外贸仍保持了相当高的发展速度，1990年的增长幅度为25%。后冷战时代，巴林尽管面临着阿拉伯联合酋长国等国的激烈竞争，但其作为海湾地区中心之一的战略地位仍未消退，巴林的进出口和转口贸易都有一定发展。从1991年到2005年，巴林的进出口总额从82亿美元增长到178亿美元。目前，巴林的主要出口商品有成品油、电解铝锭及铝制品、甲醇和氨水等，进口产品是原油、机电设备、铝氧粉、汽车、钢铁构件、纺织服装及日用品等。主要贸易伙伴是美国、日本、德国、英国、沙特阿拉伯、韩国、印度。巴林是海湾国家中唯一进口原油而出口石油产品的国家。

巴林实行贸易自由化政策，法制健全，鼓励外资，对进口几乎没有管制和限制，无个人所得税和公司营业税，设有保税区和保税库，对转口和再出口商品予以免税待遇，贸易成交价格均较周围邻国为好。巴林有2个自由贸易区。第一个是萨勒曼港口自由贸易区，为免税进口的机械设备提供自由转运便利。第二个位于巴林斯特拉工业区，将在巴林加工的原材料、在巴林注册的企业进口的机械设备都享受免税待遇。巴林自由贸易区也为用于再出口的临

时进口的物资提供便利。巴林对各种商品进出口均无配额限制，出口更不加限制。除医药和直接食用品需经卫生部门批准或进行卫生检验外，其他商品几乎不做品质和规格检验，只要进口商能接受即可。巴林对外贸易还有一个特点，就是西方国家的势力和影响大，政府部门及大公司多聘用欧美人做高级顾问或总经理，例如工程承包项目就基本上被西方公司所控制。

除了对石油公司征税以外，巴林基本上是一个无税国家。巴林已经与摩洛哥、埃及、法国、马来西亚、伊朗、中国等签署了避免双重征税协定，与英美签有双边投资计划，与美国、中国、法国、德国、土耳其、英国、也门等签订了航空运输税协定。因此，巴林是一个适合建立经营海湾地区业务办事处的国家。自 2006 年 1 月 1 日起，巴林对所有类型的公司，不分具体经营范围，在申请商业注册或要求重新登记时，统一只缴纳 20 巴林第纳尔(约合 54 美元)的手续费。

巴林不断加大对外投资力度。截至 2005 年 6 月，巴林各投资基金会的资金比上年同期增加 45%，达到 61.49 亿美元。其中，各伊斯兰基金会同期投资增加 104%，净增 3.58 亿美元。地方各基金会的投资增加 93%，净增 17.56 亿美元。与 2004 年同期相比，传统的投资基金会由 1461 家增加到 1778 家，地方投资基金会由过去的 47 家增加至 70 家，伊斯兰基金会由 48 家增至 68 家。首先是向一些新兴产油国大举投资，2005 年仅投向阿尔及利亚的协议资金就高达 50.5 亿美元，占阿尔及利亚当年吸引外资的 20% 还多，其中 3/4 被投资到油气领域。另外，巴林公司还开始加大在非油气领域的投资力度。2005 年，巴林在摩洛哥斥资 14 亿美元启动了两个大型房地产项目，一个项目是在马拉喀什修建大型旅游设

施“骑士城”，占地380公顷；另一个项目由巴林投资银行和摩洛哥政府共同出资，在地中海之滨的丹马拉巴塔海角修建一个集旅游、商务、住宅于一体的综合设施，占地129公顷。巴林海湾金融所总裁特别强调，阿尔及利亚是他们地区扩展战略的一个关键组成部分，希望将它的经验技术用于结构性项目的实施中。

多样化经济转型的启示

对包括巴林在内的海湾国家来说，石油是国家赖以生存的基础，石油的成本内涵除生产成本外，还应加上更为庞大的社会成本，因而和普通的国际石油公司相比，它更难承受油价下跌和收入减少的打击，因为这带来的不仅仅只是石油行业利润的下降，还有国家财政的重压和对社会稳定乃至统治政权的威胁。这一点与西方的石油公司有很大的不同。一般公司的利润只要求保证公司的发展和股东的利益，而海湾石油的利润则维系着一个国家的国计民生，回旋余地较小。从这种意义上说，海湾石油的成本并不低。由于经济对石油收入的严重依赖和石油收入对国家财政、各类补贴、社会保障乃至国家安全和政治统治具有的特殊意义，海湾国家的石油政策几乎不容许出现任何失误。伊朗摩萨台激进的国有化政策已经提供了一个足够深刻的反例。

从外部环境看，随着各产油国的开放和国际大公司更深的介入，21世纪的国际石油格局越来越呈现出“公司格局”的特点，将逐步出现一个资金、技术和石油相互融合的真正的全球市场。因此，经济的单一性固然是个问题，但包括巴林在内的海湾产油国的更严重问题，也许是在技术、资金、市场等方面对西方国家带有根本性的依赖。如果经济多样化只是发展西方早已成熟，甚至出于

环保及产业升级考虑而放弃发展的重工业、石化业、炼油业等，而不是追求自身在相关产业链中的主导地位，这必然会因经济结构的附属性而依然受制于人。因此，海湾石油战略调整的方向，不应只是多元化，更应追求专业化，这是取其所长的一种选择。虽然巴林的油气资源已所剩无几，但沙特阿拉伯、伊拉克、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和科威特等海湾国家既有巨大的储量，又有迄今尚未完全使用的采运能力，这是它们能够重新确立对全球石油市场的影响力、增强其在国际经济结构中的地位基础，也是巴林发展民族经济的最基本、最重要优势。

因为在可预见的时期内，还没有哪一种新兴能源能够撼动碳氢资源的战略地位，石油工业仍将会对海湾地区经济的复兴、对度过危机及发展繁荣起着决定性作用。同时，尽管巴林油气资源匮乏，但由于背靠世界最富集的能源宝库，因而仍具有发展石化产业的优势。所以巴林建立多元化经济的目的不是替代石油业，其他行业的发展以油气及其衍生行业为基础而不是要削弱石油业的支柱地位。

然而，巴林的专业化发展之路并不顺利。虽然石油在巴林国民经济中的所占比重已经低于25%，但石油收入仍约占政府收入的50%～75%，巴林2004年的石油出口收入为55亿美元，超过当年国民生产总值的一半，帮助巴林实现贸易盈余23亿美元的最大因素是节节攀升的油价。因此，巴林未来的经济专业化发展，还必须处理各种平衡问题。

正是基于这样的考虑，巴林自上世纪70年代起即着力寻求更多领域的专业化发展。经过20年的努力，巴林经济专业化已经初步获得成功，除石油化工之外，炼铝业、旅游业、金融业、服务业、商

业已经成为支柱产业。在21世纪,巴林希望成为地区性的国际分拨中心、金融服务中心、外国直接投资合作中心、国际会展中心和技术培训中心。具体说就是要打造高度自由化的巴林经济岛。

三、自由化趋势:金融业和旅游业

金融业的发展原因

从1920年第一家金融机构——东方银行成立至今,巴林已逐步发展成为区域性离岸金融中心,是世界银行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的成员国之一,有300多家地区和国际金融服务机构在巴林设立办事处,各国银行在巴林总资产达869亿多美元。作为发展中国家的国际金融中心之一,按公开经营外币业务的银行资产计算,巴林在世界国际金融中心中居于第10位。金融业已在巴林国民经济中占有举足轻重的地位。巴林也享有海湾乃至中东地区银行和金融服务中心的美誉。金融业的发展和良好的服务,又促进了旅游业、服务业、制造业的进一步发展,使巴林经济发展形成良性循环。

中东地区的国际金融中心原本在黎巴嫩首都贝鲁特,但始于1975年的黎巴嫩长期战乱,使得贝鲁特这一欧亚非空运的中心陷于机场长期关闭、无法运转的境地,贝鲁特的金融业也随之处于停顿状态。这为政局稳定且正在寻求经济多样化的巴林提供了重要契机,并把开展金融经营作为巴林的一条立国之路。1975年10月,巴林仿效其他离岸金融中心制定和公布了《离岸银行业务条例》,同时还规定了诸如外汇自由流动、不提存款准备金、实行自由

利率、银行经营离岸业务免交所得税等一系列鼓励措施，不仅因之吸引了大量的外国银行入驻，阿拉伯的王公、贵族、富商纷纷将经营石油美元的业务从贝鲁特转移到巴林。麦纳麦从而一举取代贝鲁特成为中东地区的国际金融中心，成为阿拉伯世界的苏黎世。

在海湾地区，巴林是马斯喀特和巴士拉之间最适合贸易的地方。而从全球视野来看，巴林位于欧洲和远东的金融中心之间，西面是伦敦和法兰克福金融中心，东面是东京和新加坡金融中心。由于时差关系，巴林金融市场几乎处于全天候运作的有利地带。上午，可与东京、香港、悉尼、新加坡等地进行业务联系；下午，东南亚金融市场闭市后，仍可与欧洲金融市场保持联系；夜间，还可与纽约、加拿大市场进行交易。此外，海湾国家石油美元流向的变化为巴林发展金融市场提供了重要机遇。二战后，中东产油国手中越来越多的石油盈余资金，主要以在欧洲货币市场短期存款和中长期银团贷款两种形式流向国际金融市场。但从上世纪 70 年代开始，海湾国家决定以石油美元为经营银行业的资本，因而到近邻巴林开设银行者日益增多，从而对巴林金融市场的形成起到了一定促进作用。

金融市场的特点

巴林金融市场主要经营离岸金融业务，其业务范围主要有短期信贷业务、外汇市场业务、资本市场业务和黄金交易等。短期信贷业务主要表现为银行间拆借和银行间存款，4 年期以内有价证券的发行和流通，发行短期的浮动利率美元可转让存款单等，对象主要是阿拉伯国家的借款人。在巴林各银行中，大约有 78.5% 的存款是非居民存款，78% 的信贷是非居民借款，其中贷给阿拉伯国

家的款项最多。巴林对外汇市场业务未作任何限制。巴林第纳尔与美元的兑换率几十年未变。无论是银行还是非银行企业间的外汇交易均无任何限制,外资企业外汇收益可自由汇出国境。巴林外汇交易的货币大部分是发达国家的境外货币,其中美元占外汇交易的65%;沙特里亚尔也是使用范围比较广的本地货币,约占外汇交易的25%;科威特第纳尔、阿拉伯联合酋长国迪拉姆、欧元等在巴林金融市场上也都通用。巴林资本市场发展迅速,业务范围广泛,债券发行总额增加很快。除提供各种长期贷款、进行工程和贸易的资金融通外,还发行长期浮动利率的美元可转让存款单,参加和组织各种辛迪加贷款等。巴林在1984年建立了证券交易所,当时仅有21个经纪人从事有价证券交易,交易量不大,每月只有几笔。从2001年开始,巴林证券交易所通过电视台实时转播所有上市公司的股票价格,并逐步开展了远程交易业务。但总的来看,巴林证券交易所的市场相对狭小,即便在行情高涨的2005年也只有173亿美元。此外,受阿拉伯各国投资者传统上的贮藏心理驱使,巴林金融业务中还包括以现货为主的黄金交易。

巴林离岸金融中心既带有明显的阿拉伯地区特点,又不忽视与其他非阿拉伯地区的业务往来。例如巴林金融市场对沙特阿拉伯就有着极其特殊的作用,这主要表现在沙特阿拉伯有外汇管理制度,对商业银行的限制较严,包括存款准备金的规定;同时,沙特阿拉伯国内利率低,缺乏投资机会,巴林金融市场因之成为其石油美元剩余资金的一个最近的驻足场所。在巴林金融市场最初发展的几年中,离岸银行增加的100亿美元资产,几乎都是从海湾地区吸收的。到上世纪80年代初,来自阿拉伯国家的存款从242亿美元增加到288亿美元,流向海湾国家的贷款也从198亿美元增加

到219亿美元。在2000年巴林金融市场近700亿美元的资产总额中,大约2/3的资产(406亿美元)来自其他海湾国家,约1/6(111亿美元)来自美国等西方国家。

与此同时,由于巴林同海湾产油国在地缘政治、文化构成等方面的相似性,巴林金融中心的发展也受到海湾地区政治经济形势的影响和制约,海湾产油国石油经济的衰退或繁荣都将对巴林金融市场造成一定程度的影响。巴林金融市场的存在和发展,既促进了海湾国家经济和贸易的发展,也促进了阿拉伯国家银行业和金融机构的迅速发展,使得阿拉伯金融资本不断地向世界范围扩张,从而加速了国际资本的流动。在1994~2004年的十年间,阿拉伯国家的银行取得了年增长率8.2%的喜人成绩,客户存款增长9.6%,存款总额达5560亿美元,总资产增至8920亿美元。2005年,阿拉伯国家中约有470家银行业机构,其中71家名列世界银行排行表,当年巴林的对应数字分别是56家和8家。

对金融市场的管理

巴林对金融市场有其严格的管理制度和方法。1974年设立的货币总署是巴林金融市场的重要管理机构。货币总署被授权行使中央银行的职能,对金融机构、金融市场主要采取如下方法进行管理和监督:一是办理注册登记,负责审批在巴林国内经营业务的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的执照。二是核定银行最低注册资本。商业银行的注册资本最低限额为50万巴林第纳尔,外国银行也需具有同量资本作为在巴林的营业资金。三是规定准备金比率,要求银行将年利润的20%以上提作准备金。四是金融行政监督。货币总署有权规定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提交业务报告,并有权对其进

行业务检查，发现某家银行支付能力差或存在问题时，在征得财政国民经济部长同意后，有权接收该银行，同时也有权强制该银行解散。同时，巴林还加强了金融市场软环境的建设。为了给在巴林从事金融业务的公司提供更多服务，货币局从 2005 年开始实行新的金融行业从业执照管理体系。

由于巴林政府一直注重投资环境的改造和建设，因此依据贸易政策、税收、政府对经济的干预程度、货币政策、资本流入流出、对外投资、银行金融、工资价格管理、财权、法律规定和黑市管理等标准衡量，巴林已连续多年保持了中东和阿拉伯国家的最自由经济体地位。良好的投资环境也使得海湾地区乃至国际范围内的投资商都越来越看好巴林市场。截至 2005 年 6 月，累计已有 367 家公司在巴林注册从事金融业务，其中银行 189 家，保险公司 165 家，13 家金融市场中介公司。巴林各投资基金会的资金则比上年同期增加 45%，达到 61.49 亿美元。其中，各伊斯兰基金会同期投资增加 104%，净增 3.58 亿美元。地方各基金会的投资增加 93%，净增 17.56 亿美元。与 2004 年同期相比，传统的投资基金会由 1461 家增加到 1778 家，地方投资基金会由过去的 47 家增加至 70 家，伊斯兰基金会由 48 家增至 68 家。

2005 年 12 月，巴林建立拥有 13.28 亿美元资本的中央银行，替代巴林货币局综合管理银行业。因为新组建的巴林央行鼓励银行业向顾客提供优质快捷的服务，所以该行的组建被普遍认为是巴林银行史上的转折点，将开启一个金融服务的新时代。巴林央行由一位与大臣（部长）同级别的行长管理日常运作，是自治性质的商业和财政机关，拥有独立预算权，可在巴林境内外设立分行。巴林央行主要负责规划和实施财政部门框架，向政府和私营部门

提供银行业服务，保护巴林作为安全的金融中心；和财政部协作，保护本地货币值，紧急情况下可以向政府提供不超过国家预算25%的贷款；发放更多的证券交易所许可，以增加证券交易活动；履行政府银行职能，在阿拉伯和国际货币组织面前代表政府，处理本国货币和外币兑换以及巴林和世界其他国家之间的金融事务。

蓬勃发展的旅游业

为了早日成为国际性的旅游和商业中心，并以此作为吸引外国投资的主要依据，巴林政府借鉴香港和新加坡的发展经验，充分利用其旅游文化及名胜古迹的多样性，以及位于波斯湾各国交汇处的优越地理位置，启动了价值逾20亿美元的系列旅游项目，计划将国内生产总值中旅游业所占的比重，由10%提高至20%。巴林主要从两方面打造全面开放的自由岛。在硬件建设上，巴林政府制定了包括减免税收在内的一系列招商引资的优惠政策，大量建设各项基础设施，不断改善投资环境：苏莱曼港已被改造成为现代化港口，拥有最新技术装备的集装箱码头；扩建后的国际机场年接待能力1000万人次；长达25公里的法赫德国王大桥，将巴林与阿拉伯半岛连为一体，四通八达；国内宾馆设施共达100多处，其中包括80家星级酒店，酒店从业人员约达6500人，其中2/3来自国外；拥有先进的通讯设施，可直接与世界各地进行电讯联系。和硬件相比，巴林的软环境建设更具吸引力。巴林在生活习惯上对游客采取了灵活的态度：在岛上允许喝酒，允许在宾馆内举行歌舞表演，允许观看卫星转播的外国电视节目，允许来岛的外国人按照自己的习俗穿戴和生活。

由于社会宽松度与临国之间的强烈反差和优势，加上开放的

市场、宽松的社会环境、优质的服务行业、秀丽的岛国风光、鲜为人知的“迪尔蒙文明”等旅游元素，巴林旅游业内容丰富。白天，人们可以在海中游泳、冲浪、日光浴，阳光海滩伴随着椰风树影沁人心脾，或参观遍布各地的“迪尔蒙文明”遗址和海湾最大的历史博物馆，了解巴林古代“迪尔蒙文化”的奥秘；或在椰枣林间漫步，在沙漠里骑骆驼、滑沙，尽情欣赏岛国沙漠风光；或到古老而又修葺一新的阿拉伯市场购买黄金珠宝和阿拉伯香水。晚间，可以在传统的阿拉伯茶馆里品尝阿拉伯咖啡。吸一种2米多长的水烟管，也可以观看风情万种的埃及东方舞娘的翩翩舞姿，还可以在舒适豪华星级旅馆的美式酒吧内痛饮各种口味的威士忌和法国香槟，在舞厅里跳华尔兹、迪斯科。民间市场也是巴林王国重要的旅游景点，其中最为著名的当属艾尔比阿市场，在那里可以购买到各种地方特产与民间工艺品。另外还有哈达丁市场、烟草市场，以及出售各种银铜器皿的萨法菲尔市场。而为了维护有序的市场环境，巴林甚至对商人的自主降价促销活动也加以限制，不仅要求参加促销活动的商人必须有巴林商工会颁发的专门登记许可，而且要求参加的商人必须在当地报章刊登广告，以保证有关降价规则的实施，确保降价的真实性。

蓬勃发展的巴林旅游业吸引了众多对阿拉伯地区有兴趣的投资者、商人和旅游者，不仅许多国际性大公司在巴林设立了地区总部，许多人更是视巴林为就近度假、过周末的最好去处。这些观光客主要包括沙特阿拉伯、阿拉伯联合酋长国、科威特等海湾其他阿拉伯国家的富老阔少们，美国在海湾地区的驻军，包括在海湾水域航空母舰上的军人。此外，怀旧而注重享受的欧洲人难忘巴林湛蓝的海水和充足的阳光，特别是英国人一直认为巴林是他们在冬

季最好的旅游目的地之一。每逢周末,从海湾各地到巴林度假的阿拉伯人和美国大兵络绎不绝。从1980年到1995年,前来巴林旅游观光的人数年均增长20%,居中东北非国家之首,1993~1996年的游客接待量仅次于旅游大国埃及。新世纪以来,巴林接待的游客人数节节攀升,2002年超过460万,2005年的游客人数因为有F1赛事东风的助推而据说翻了三倍。蓬勃发展的旅游业不仅带给巴林可观的财源,仅2000年的330万游客就直接在巴林消费近20亿美元,还带动了交通、通讯、商业、服务等相关产业的繁荣和发展,增加了就业机会。据统计,仅法赫德国王大桥的过桥费一项,巴林方面1991年的收入就超过400万美元。

旅游资源开发与保护

巴林拥有得天独厚的自然人文条件,名胜古迹遍布各地。考古结果表明,在麦纳麦城中上万个隆起的土丘下面,埋藏着两座5000年前的古城,是几乎和古巴比伦王国一样古老的迪尔蒙王国首都,是5000年前中东最大的城市之一。鲜为人知但却自成体系的"迪尔蒙文明",让一度被认为是"万冢之岛"的巴林深感自豪,不少旅馆、饭馆、商店都以"迪尔蒙"命名。一家挂牌"迪尔蒙"的三星级饭店之所以生意兴隆,就因为它配备了经过专门培训的工作人员充当时光隧道的引路人,引导游客更多地了解和体验。巴林旅游业的重点是发展家庭旅游、会展旅游、企业团体旅游和分项目的体育旅游等。

巴林人不仅在开发"迪尔蒙文明"方面作出了令人钦佩的努力,对其他历史文化遗产的保护也同样不遗余力,耗资数千万美元修复旧式建筑和城堡,促进传统手工艺品的发展和建造更多的主

题公园。建于公元前2500年的巴尔巴尔庙宇，仍保留有用石料砌成的大门、大型祭坛、施行宗教涤罪仪式的水池等遗迹；不仅公元692年建造的哈米斯市场清真寺至今保存完整，在这座清真寺下伊斯兰教传播前的古建筑残垣断壁及古墓也被保存下来；葡萄牙在16世纪初占领巴林时在麦纳麦附近海滨修筑的碉堡，其中有两座至今依然完整无损；同时政府还专门拨款聘请外国专家来培训巴林民族干部，进行文物科学考证，修缮保护文物，从事文物管理工作；在财力不太富裕的情况下建成了海湾最大的历史和考古博物馆，用以进行历史教育和民族文化教育，招揽游客，发展旅游业。

除了历史遗迹之外，巴林还开发了一些新的观光项目。投资6亿美元的法赫德国王大桥就是一个较好的例子。该桥是连接巴林与沙特阿拉伯的独塔斜拉式跨海公路大桥，由桥塔、拉索和梁体三大部分组成。全长25公里，造型别致，蔚为壮观，宛如凌空海上的长虹。桥塔坚实挺拔，高大伟岸。梁体呈薄型水平线，线条感强，造型轻巧。斜拉索是全桥最壮观之处，它与桥面构成三角形，显示出力和美。法赫德国王大桥也为巴林的旅游产业增色不少，在很大程度上推进了巴林旅游业的发展。从1986年到2004年年底，通过该座大桥往来于两国的总人数超过了1个亿，其中仅2004年通过该座大桥抵达巴林王国的人数就有1200万之多，而同年经由巴林国际机场的人数仅为200万左右，这既说明了该桥的重要性，同时也从另一个侧面反映出沙特游客对于巴林旅游业的重大作用。另外，巴林对本国的油气开发历程进行了回顾。对本国1932年钻出的整个海湾南部地区的第一口有商业价值的石油自喷井，巴林将之正式命名为“埃米尔一号”。可以说，“埃米尔一号”是巴林石油工业发展的缩影，是巴林国民经济发展的历史见证。

巴林政府在这眼已有70年历史的“埃米尔一号”井旁，修建了一座现代化的石油博物馆，向游客详细介绍石油开采对改变巴林面貌所起的决定性作用，介绍巴林步入海湾地区石油开采、生产和出口国行列与石油商业性生产的历史发展进程。

开始起步的经济私有化

为了实现巴林经济结构专业化战略目标，推行基础设施私有化，扶持发展中小企业，扩大巴林就业，巴林成立了经济发展委员会和开发银行两个机构。前者成立于2000年4月，原主席是巴林首相，2002年后由萨勒曼王储担任主席。该委员会的日常工作是向国内外私人行业提供明确无误的政策解析，全方位地向国内外投资者提供信息、咨询和协助，从投资起始阶段的信息咨询，到办理各种手续，再到投资项目开工启动和营业，都尽量提供方便。巴林开发银行自1992年1月成立以来，在资本筹集、增加就业、经济私有化、人力开发等方面起着催化剂的作用。

巴林近期的私有化进程有几个重大事件。2005年10月，为了扩充和完善哈德区的“巴林国际投资区”，满足在巴林落户的各类工业项目和服务类项目的需要，巴林政府同海湾建设公司就巴林工业港扩建签订合同，合同金额近16亿美元。扩建方式是巴林出让土地使用权，出资建设的海湾建设公司有75年使用权，之后归还巴林政府。2006年1月，巴林政府将“哈德”发电厂以19.62亿美元的价格出售给由英国、法国和日本三国公司构成的联合体。销售合同签订后，电站产权开始逐渐转让，政府有关部门将从对电站的管理中慢慢撤出，时间为期共6个月。巴林通过电站私有化不仅可以提高当地电力生产和供应能力，还可从中获取外国先进

的管理经验。2006年12月,美国家用纺织品大鳄西点家纺公司高层人员再次访问巴林,拟出资2亿美元购买麦纳麦纺织厂属下的3个加工厂。与此同时,AMP集装箱堆场公司正式接管巴林萨勒曼港的管理营运权,从而有望使该港口运营成本降低20%,即9.3亿美元。萨勒曼港的港务私有化是巴林经济发展的重大战略转变。巴林财政部就此表示,无论从经济利益考量还是从降低港务及运输预期成本来看,萨勒曼港的港务私有化决策都将毋庸置疑。

四、安全及外交事务

军队的创建及其现状

1969年2月5日,巴林国防卫队正式宣布成立。巴林国防卫队的创始人和缔造者是现任国王哈马德。他最初担任国防卫队总司令,在巴林独立后的1971年8月15日以后改任国防大臣兼武装部队总司令。在军队创建初期,由于国内缺少现成的人才,哈马德不得不从约旦和巴基斯坦招募了大批军官。此后多年,哈马德主要负责巴林的军事和安全事务,他将大量的时间和精力投入到巴林国防军的建设和发展中。经过一番苦心经营,从无到有的巴林国防军现在不仅是一支清一色的巴林本土化军队,而且装备精良,陆海空三军俱全,具有完整的协调作战体系。虽从未与他国交战,但曾参与了1991年的海湾战争,协助科威特抗击过伊拉克军队的入侵。

巴林实行志愿兵役制。现在的武装部队总兵力有11800人,其中陆军8500人、空军1500人、海军1000人,此外还有国民卫队

800人。人数虽少，但已基本可以维护自身安全。巴林陆军包括装甲旅、步兵旅、高炮旅、特种部队营及SAM导弹防空营等兵种。总体上看，巴林陆军实力弱小，没有发动进攻的能力，但可在孤军作战的情况下坚守48小时。巴林海军现有FFO－7佩里级护卫舰、“剑”级海岸巡逻艇、Luerseen－62巡逻快艇等舰艇，足以打击海盗、走私、非法入境活动及提供渔业保护。2000年以来，巴林海军的一些先进武器装备采购计划由于财政原因而被迫取消。巴林空军可在有限的时间内捍卫领空安全，协助海军应付海上威胁提供空中支援，但不能抵御大规模外敌入侵。在“9·11”之后的5年内，巴林共花费了10亿美元进口军火。因为新成立的国民会议要逐项详细审查防务开支，巴林军购计划已经放慢。巴林2007年的军购计划是耗资4200万美元购买美国的“标枪”型反坦克导弹。虽然大量进口装备有助于提升巴林军队的战斗力，但由于巴林高科技军事人才奇缺，有些先进武器还不能发挥出最佳效能。例如巴林海军的一些先进武器系统，至今还得依赖外国人维护和保养，海军军官和技术人才的培训也交由美、英、法等国承担。

美国对巴林军队的现代化建设起了较大作用。巴美两国早在1949年就建立了军事结盟关系，每到紧急关头美国就陈兵巴林。1991年，巴美签署了防务合作协议。从1995年开始，美国第五舰队司令部开始进驻巴林麦纳麦附近的贾法勒海军基地。此外，美国在巴林还驻有一个空军联队，并预置了“爱国者”导弹等武器装备。作为回报，美国则尽力满足巴林对军火的需求，以实现两国军队装备的统一性和兼容性。美国向巴林出售先进武器的主要目的是维持其中东战略格局的均衡。例如为了抵消法国1998年向卡塔尔出售超视距导弹的影响，美国在1999年卖给巴林26枚AIM

-120B中程空空导弹，该型号导弹具有很强的超视距作战能力和空中格斗能力。在大量出售的同时，美国还以免费赠予的形式给予巴林巨额军事援助。作为美国最大的二手武器受援国，巴林仅在20世纪90年代就先后从美国过剩军火库中得到了60辆二手M-60A3坦克、6架TAH-IP眼镜蛇直升机、10架AH-1E直升机以及多辆M578装甲修理车。当然，大量接受二手武器也有弊端。例如巴林在1995年从美国海军手中免费得到了苏联杰克·威廉姆斯号军舰，但为该舰支付的维修、改造费却高达5000万美元。

反对派活动的演化

相对自由的社会制度和复杂的宗教状况，导致巴林一直都存在公开的反对派活动。而王室虽然也不遗余力地打击反对派，例如1975设立的国家安全法庭就专门用来对付流亡海外的反对派人士，但也对之采取了一定程度的容忍态度。

在1975年解散国民议会后，石油繁荣在某种程度上掩盖了巴林原有的社会矛盾，高收入和高福利让百姓暂时满足于缺乏民主的家族统治。但从上世纪90年代开始，迅速消耗的石油资源和海湾战争的巨额账单使巴林遭遇了前所未有的经济困境。1992年，在科威特举行了一次由海合会成员国知识分子参加的讨论会。巴林神学家阿卜杜·拉蒂夫·穆罕默德在会上宣称，如果成员国不进行包括选举议会、表达自由、法制、抑制统治家族权力与特权在内的国内政治改革，就无法向海湾合作委员会的统一前进。这位神学家回国时被逮捕，随后保释。1994年12月，一名什叶派宗教人士因散发传单而被捕，引发了一场大规模的反政府抗议活动，大约有2万人在要求政府恢复议会的传单上签名。随后，巴林什叶派

原教旨主义组织和民主运动组织与政府间的对抗不断升级，以“巴林自由运动”为首的反对派甚至开始从事暴力活动。从1992年到1998年，政府与反对派两次爆发冲突，共造成40余人丧生，数千人入狱或被流放海外。

哈马德执政后，主动开始与反对派进行和平对话，1999年3月，哈马德主动释放了在押的300多名政治犯。6月，安全法庭判处反对派领袖阿勒·伽姆里15年监禁和5000巴林第纳尔罚金，但哈马德为了缓和与反对派之间的紧张对峙局面，在不到24小时之内就取消了法庭的全部判决，并将其立即释放。2001年2月，哈马德宣布解散国家安全法庭，大赦巴林所有的900名囚犯，包括400多名政治犯，充分表明了政府向反对派寻求和解的诚意。哈马德给巴林政治面貌的改变之大甚至在巴林的农村也可以感觉到，例如哈马德的肖像已经开始和什叶派阿訇的肖像悬挂在了一起。许多1975年后流亡国外的反对派和什叶派人士开始返回巴林。巴林的反政府活动开始从暴力转向合法的体制内抗争道路。流亡在黎巴嫩的巴林反对派发言人一方面对哈马德的和解政策表示欢迎，同时呼吁全体巴林国民敦促政府进一步推行经济和行政机构的改革。

2002年5月，巴林举行了自上世纪60年代以来的首次地方选举，什叶派穆斯林的候选人获得了大多数席位。这预示着什叶派“宗教协会”政党角色可能在巴林政治生活中发挥重要作用。原定于2004年的国民议会选举也提前至2002年10月举行。虽然有代表12个“协会”的190名候选人参加了5月的地方选举，但“巴林自由运动”等4个最有影响的“协会”由于对王室统治和民主改革的不满而抵制了这次选举，什叶派穆斯林主要政治联盟等主要反

对派别则继续抵制10月份的国民议会选举，仍坚持反对王室统治，争取彻底民主的立场。

对重大国际问题的态度

巴林的两任埃米尔都主张通过积极的政治、经济、文化交流与合作，建立和加强同各阿拉伯兄弟国家、伊斯兰国家和友好国家的广泛联系。巴林在对外交往中奉行独立和不结盟政策，主张加强同第三世界，特别是伊斯兰、阿拉伯国家间的团结与合作，反对干涉外国事务，同世界156个国家建立有外交关系。巴林强调海湾国家之间的团结与合作，一贯坚持与海合会同进退的立场。哈马德在1996年时说："我们是阿拉伯湾的一部分，我们不会越过我们的兄弟单独采取行动。他们采取任何行动时我们都不会落后。共同的安全和防务纽带将我们紧紧地结合在一起。"

巴林在一些重大的地区和国际问题上有自己的看法。在伊拉克问题上，巴林虽反对"外来势力以任何借口袭击伊斯兰国家"，但最终还是为美国的军事行动提供了支持。当然，在伊拉克战争爆发的前一天，巴林出于阿拉伯民族的责任感，也为了维护地区的安全和稳定，哈马德国王表示，如果伊拉克总统萨达姆愿意离开伊拉克外出流亡的话，巴林王国愿意接待他和他的家眷。对于伊拉克重建，巴林认为一个统一、稳定、拥有主权的伊拉克是中东地区实现和平的基础，呼吁尽快实现伊主权回归伊拉克人民，主张联合国在伊战后政治安排上发挥主导作用。2004年6月30日，巴林将驻伊拉克代办升格为大使。

在中东问题上，巴林一贯支持中东和平进程，主张全面、公正、持久地解决阿以争端；支持巴勒斯坦人民的正义斗争，反对以色列

的侵略扩张政策，要求以色列全面执行联大242、338及425号决议，归还所占领的阿拉伯领土；支持“四方机制”提出的“和平路线图”，主张建立巴勒斯坦国；要求国际社会承担起责任，制止以色列的暴行，结束以对巴勒斯坦和阿拉伯土地的占领。2005年10月，巴林政府决定取消对以色列产品的贸易抵制，从而成为海合会国家中第一个取消抵制与以色列进行贸易的国家。而此前只有埃及、约旦和毛里塔尼亚三个阿拉伯国家与以色列有着全面的外交关系。虽然巴林政府一再声称这不意味着要与特拉维夫实现关系正常化，但巴林议会仍坚决反对政府取消对以色列商品制裁的决定，同时要求政府不要在未与议会40名议员商议的情况下采取任何敏感决定或措施。2007年1月，肯尼亚裔巴林运动员贾埃尔在未经许可的情况下参加了在以色列举行的马拉松赛，虽然获得了冠军，但由于严重违反规定，他的巴林公民身份经历了一个失而复得的风波，而且不得不交出肯尼亚护照。

在反恐问题上，巴林谴责任何形式的恐怖主义，支持国际反恐行动，但认为打击恐怖主义特别是采取军事行动不应伤及无辜，同时必须解决产生恐怖主义的根源。哈马德在2005年12月会见出席麦纳麦海湾安全对话第二次会议的代表时强调，恐怖主义不仅威胁着人的生命，而且还威胁着人的自由，所以必须要让世界保持安宁和稳定；因为“预防要好于治疗”，所以应以科学的方法探寻恐怖主义产生的根源及其发展的原因，而进行对话和交换信息正是“预防”的一个重要方面。2006年5月，海合会六国首脑会议同意在巴林设立全球反恐中心，并责令六国内政部长负责落实。

对外交往

由于地理位置和人口构成上的原因，巴林在经济上对沙特阿拉伯依赖很深。1958年，巴林和沙特阿拉伯《关于划分波斯湾大陆架的疆界协定》签署，明确规定协议涉及地区的主权和管理权归属沙特，但沙特阿拉伯必须把开发所得纯收入的一半给予巴林政府。1972年，通过与沙特阿拉伯签订收入分成协议，巴林获得了阿布萨法海上油田的一半收入。该油田位于两国海域边界线上，由阿美石油公司经营。巴林从阿布萨法油田获得的收入超过了本土油田的收入。巴林在安全事务上也和沙特阿拉伯走得很近，与沙特阿拉伯签订了双边防务协定，巴林将这一共同防务协定视为防务政策的支柱。这也是巴林不得已的选择。在1986年巴林和卡塔尔爆发冲突时，就是因为沙特阿拉伯的出面调节，双方的冲突才没有扩大。此外，巴林还同约旦、叙利亚、也门等阿拉伯国家保持友好关系，从而有力地推动了地区层面内经贸和金融投资领域的全面合作。

主权与宗教问题是巴林和伊朗之间的主要问题。巴林在古代曾处于波斯帝国的统治之下，伊朗因之曾长期坚持对巴林拥有主权，上世纪60年代初更正式照会巴林，把巴林列为伊朗的第14个省，并拒绝持有巴林签证的外国人进入伊朗。这种状况直到1971年才得以改变。在巴林独立前，英国成功地劝使伊朗撤回对巴林的主权要求。作为条件，伊朗坚持巴林应该在一位联合国高级官员的监督下，通过投票表明大多数巴林人想要成为一个阿拉伯国家。巴林随后立即自行宣布独立。独立后的问题则主要集中在宗教方面。由于巴林本地居民中约有70%是什叶派穆斯林，巴林国

内占统治地位的逊尼派对什叶派采取了歧视政策,双方宿怨颇深且生活水平差距较大。1979年伊朗伊斯兰革命的成功对巴林产生了巨大冲击,从1979年秋到1980年春,受伊朗革命成功鼓舞的巴林什叶派教徒相继发动了数次示威行动并酿成暴动。巴林为此不仅将一位自称是霍梅尼在巴林代表的酋长驱逐出境,而且逮捕了900人。加之霍梅尼领导下的伊朗对领土问题旧事重提,所以巴林也一直指责伊朗的"输出革命"政策是造成其国内局势动荡的原因。

西方通讯社这样评论巴林等阿拉伯国家在两伊战争中的中立态度,"这些阿拉伯国家希望这一冲突能把本地区这两个大国的资源耗光,以结束它们在海湾的争夺"。1996年6月,巴林破获了一个企图发动政变的巴林真主党地下组织,谴责伊朗是该组织的幕后操纵者,并要将巴伊关系降为代办级。海合会其他5国纷纷支持巴林的行动,警告伊朗不要干涉巴林内政。哈塔米时期的伊朗奉行温和的对外政策,巴伊两国的关系出现了改善迹象,代办级外交被升格为大使级。2002年8月,巴林和伊朗两国元首在会谈中强调了维护波斯湾地区安全与稳定的重要性,认为海湾地区的安全只有通过本地区国家的合作才能实现。

巴林与卡塔尔在哈瓦尔群岛和祖巴拉地区的归属问题上存有争议,且曾为此大动干戈。卡塔尔主张将争端提交国际法庭裁决,国际法庭于1995年2月受理了此案。巴林对此以拒绝参加海合会国家多哈峰会表示抗议。在沙特阿拉伯等国调解下,巴卡双方关系趋向缓和。两国在2000年初实现了元首的首次互访,成立以两国王储为首的最高混合委员会,互派了大使。2001年3月16日,国际法庭就巴卡争端做出最终裁决,基本维持了两国边界现

状:巴方提出领土要求的祖巴拉地区仍属卡塔尔,卡方提出领土要求的哈瓦尔群岛仍归巴林,若干小岛重新划定归属;两国海上边界也得到明确划分。两国均在事后表示接受裁决,并将17日定为全国假日以示庆祝。

巴林与英国关系密切,约有400多家英国公司在巴林注册,但现阶段,巴林的外交重心显然是美国。巴林系美国的非北约盟国,双边高层往来紧密。2005年萨勒曼王储访美;美国国务卿赖斯、副国务卿博尔顿、中央军司令、海军陆战队司令等访巴。美国是巴林的重要贸易伙伴,巴主要向美出口铝锭、铝粉、氨、服装及其他工业产品。巴从美主要进口汽车、汽车配件、轮胎、发电机和其他科技产品。美在巴注册的商业机构达830多家,设立的分公司也有50多家。1999年2月美巴签署了两国投资保护协定,巴成为与美签署类似协定的第一个海湾国家。2004年9月,巴美正式签署自由贸易协定,从而成为海合会成员中与美国签订自贸协订的第一个国家。2006年8月,主要涉及货物和服务贸易的《巴林美国自贸协定》开始实施。巴林成为第四个启动与美国自贸协定的中东国家。虽然巴美上层互动很好,但民间的反美情绪却比较大,爆发过多起反美游行。伊拉克战争爆发后,巴林的部分妇女、学者和宗教界人士纷纷举行反战示威,甚至连巴林麦纳麦省省长也参与其中。2003年3月,在巴林美军基地附近发生了一起有惊无险的爆炸事件,巴林官员事后透露:“爆炸事件显然是事先安排的。”2003年4月,一名参加反战示威的巴林男子在与防暴警察的冲突中因受重伤医治无效死亡,巴林从而成为伊拉克战争打响后唯一爆发反战示威并造成人员伤亡的海湾国家。在内外压力下,哈马德国王采取了谨言慎行的迂回政策:一方面依然允许美国使用军事基

地，装备“爱国者”防御导弹系统以应付可能出现的紧急情况；另一方面又多次反对任何针对伊拉克的单方面军事打击。因此，尽管从国家利益的大局出发，巴林在未来的一段时间里还必须继续奉行亲美政策，继续依赖美国的军事和安全保护，但如何平息民众的反美情绪却越来越成为巴林发展对美关系中的棘手问题。

五、古老风物和现代设施交融的社会生活

成长中的多元化社会

巴林社会中的古老风物和现代设施对比鲜明，豪华的旅馆、银行和宅邸与成排的阿拉伯老式民房比邻而居，新型的奔驰轿车飞驶在古老的沙漠中，骆驼悠闲地躺在马路边打盹，穿着从头盖到脚的传统黑色长袍的妇女通过电视观看发生在世界各地的新闻。巴林社会的多元化特点还体现在人口构成上。在75.4万的总人口中(2005年)，外籍人士占了40%，主要为印度、巴基斯坦、孟加拉、伊朗、菲律宾和阿曼人。外籍劳工占巴林劳动力市场的比例高达55%，在2003～2005年3年间，巴林的外籍劳工分别向境外汇款10.82亿、11.20亿和12.24亿美元。

据联合国发表的一份报告显示，2005年度，巴林成为阿拉伯国家中经济发展最快的国家，经济增长率达到7%，人均收入达到17685美元(2006年为19680美元，同比增长了11.3%)。巴林全国实行免费医疗，居民卫生服务普及率达100%，人均寿命73岁。有公立医院8所，医疗中心41所，医护人员2000余人，另有一所军

事医院。在交通运输方面，虽然境内无铁路，但连接首都和主要城镇的各级公路总长 3200 多公里。今天的巴林是连接东西方的空中交通枢纽，有 5 个机场。海湾航空公司由巴林、阿曼共同投资和经营。

在通讯业方面，巴林在 1969 年开通了中东地区第一个卫星地面站。目前拥有 4 个卫星地面站，与国际卫星组织及阿拉伯卫星组织的卫星相连。1981 年改组的巴林电信公司实现了通讯系统数字程控化。此外，巴林还有巴林有线无线通讯公司等电信公司。2002 年电话线路达 16 万余条，平均每 4 人一条，移动电话数超过普通电话数。2005 年，诺基亚为巴林提供了 3GWCDMA 商用网络，这是中东第一个全国范围的 3G 网络。2006 年 3 月，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与巴林签订了合作备忘录，不仅同意进行电信领域的全方位合作，而且同意在日常业务中加强沟通和联络。该备忘录为两国在信息技术和人才交流方面提供了合作依据。

体育事业是巴林社会发展的一个缩影。2006 年 12 月 11 日晚，当身着长衣长裤、裹着白色头巾的巴林女选手阿尔·加萨拉站在起跑线上时，已经习惯了阿拉伯女选手重在参与的现场观众并不以为然，因为一贯以面纱和长袍示人的阿拉伯妇女能站在赛场上便是胜利。但当她以 23 秒 19 的出色成绩第一个冲过多哈亚运会女子 200 米比赛终点时，哈里发体育场的所有人都为之欢呼。事实上，加萨拉仅是巴林选手在多哈亚运会上吹响爆发号角的先锋之一，在 800 米与 1500 米比赛中，巴林女将也笑到了最后。虽然在多哈亚运会的巴林金牌选手中不乏非裔“雇佣军”身影，例如埃塞俄比亚的女选手玛雅姆为巴林赢得了女子 800 米和 1500 米两块金牌，为巴林拿到男子 800 米和 400 米两个冠军奖牌的运动

员，原本就是其他大陆的田径高手，但整体实力的提高使得昔日田径赛场上充当配角的巴林逐渐找到了主角的感觉。

传统工业的维系及保护

从现状看，巴林的传统工业大致可以划分成基本停止、勉强维持、继续发展三类。第一类包括造船业和采珠业。虽然曾是国际贸易的重要转口中心，但巴林历史悠久的帆船制造业现在已近歇业，仅被纪念性地列为阿拉伯国家的造船暨修理工厂。尽管巴林珍珠曾以无与伦比的优美光泽蜚声全球，然而采珠活动从 20 世纪 50 年代开始式微，现在只剩下一颗巨大的人工珍珠被架在巴林大道的纪念柱上，对昔日"珍珠岁月"的缅怀已经成为了一种精神享受。

处于勉强维持状态的第二类传统工业包括纺织业和铸造业。巴林的传统手工纺织业以家族为单位世代相传。布纳贾木村的纺织业在巴林最出名，曾有纺织厂 100 余家，主要用于制作女装，或出口海湾各国。这一传统工业目前正受到现代纺织业的猛烈冲击，规模日渐缩小，只有一些老年男性与少数妇女还在干这一行。他们在简陋的厂房中，用古老的手织机，生产妇女们喜爱的披风或旅游纪念品。铸造业实际上就是铜器加工业与金银饰品加工业。铜器加工主要是用铜制作各种刻有伊斯兰传统纹饰的餐具、茶具、咖啡器具等，这些制作精美的器具既是待客的上等器具，又是上佳的室内摆设。遗憾的是，随着西式咖啡器具与茶具的大量涌入，这一行业开始逐渐衰落，目前身怀绝技的艺人越来越少，正面临着失传的危险。

继续发展的传统工业包括椰枣树及相关加工业、服装业、陶瓷

业和糖果业等。椰枣树在巴林的地位十分突出，被认为是财富的象征。巴林人极其喜爱并重视椰枣树栽培，因而使巴林几乎成为椰枣树的王国。千百年来，以椰枣树为原料，形成了一系列相关的加工业，如果实、树心用于食品加工业，树木用于建筑业或家具制造业等。围绕椰枣树的衍生行业还包括香精加工业和编织业。巴林香精加工业的所需原料除本土椰枣树的花穗外，还使用来自印度、伊朗的各类香花、香草，产品除满足本国需要外，还销往海湾各国，其中科威特的消费量最大。编织业则出现了两种情况，尽管席草编织业因为不再种植席草而几乎绝迹，但以椰枣树叶或叶柄为主要原料的手编产品却较有市场，颇受本国人民和外来游客的青睐。主要的手编产品有罗筐、篮子、扇子、鱼具、餐具、鸟笼、婴儿摇篮等。

巴林对传统工业采取了保护措施。1990 年，巴林石油工业部将一所具有 60 年历史的传统职业学校改建成巴林传统工艺品工业中心，计划设 27 馆，一馆一种传统产业，让工人在这里边学习，边工作。自 1980 年以来，巴林宣传部每年都要举办一系列的文化遗产节活动，为此还专门筹建了巴林国家博物馆与文化遗产村。博物馆主要陈列巴林传统工业品与工艺品的样品，文化遗产村设“海洋”、“农村”、“城市”三种环境。巴林组建的手工艺者媒介中心拥有一批手艺精湛的工匠，他们在中心的统一筹划、管理下，从事各种传统行业的生产。目前，该中心已有了一定的规模，开设了陶瓷器皿部、纺织品部、女红部、传统船舶模具部、箱包部和传统木质家具部六个部门，每一部门都设有陈列室和作坊，参观者如果看上了陈列产品，可随时买去，也可按自己要求的规格和尺寸订做。2005 年 7 月，巴林内阁成立直接指导部门，支持纺织成衣服装工

厂的持续生产。

教育制度

巴林政府重视文化教育事业,把培养造就青少年一代作为立国兴邦之本,实行免费教育和普及9年一贯制的中等教育制度。教育宗旨是普及和完善教育种类,提高教学水平。巴林大学和阿拉伯海湾大学(由海湾合作委员会资助)分别于1978年和1987年建成开学。此外还有一所成人教育中心。巴林文盲率为4.9%,15至25岁青年受教育率达99%,为中东海湾地区受教育程度最高的国家,人民受教育程度达到欧洲国家水平。

巴林的普通教育实行6—3—3制,即6年小学、3年初中、3年高中。1986年在初中阶段增设了初等职业教育学校,专为小学毕业成绩不理想以及初中阶段淘汰下来的学生开办。初中毕业后全国举行一次统考,通过考试且被授予初中毕业证书的学生才能进入高中学习。高中教育分普通高中教育、商业高中和技术高中三类。巴林的普通高中教育分文化和科学两个基本定向,主要提供文化教育,也提供一些健康、科学、旅馆、纺织和服装、农业、畜牧资源和印刷方面的职业训练。商业高中开设财经、商业、职员等职业定向课程。技术高中则主要培训一些经济领域的技术人员,也为高校输送新生。

巴林高等教育设有两个层次的课程。有2或3年制的大专班和4年制的学士班,有些课程的学制可以延长一倍,学生用业余时间修完。此外,大学还举办各种直接为社会服务的讲座和短训班。巴林各大学不举行入学考试,凡申请入大学学习的人必须具备高中毕业文凭,高中毕业考试由教育部统一组织。

巴林的教育经费主要来自政府拨款，同时也接受外国财政资助，以发展教育的某一方面或领域，如科威特驻巴林科技处每年都援建新学校，沙特阿拉伯也向巴林提供部分专家和师资培训的费用。巴林与海湾国家订有合资开办大学的协议。现已开办的有海湾学科技术大学、诺尔育人学院、海湾大学。另外还有一些私立学校的经费主要来自学生缴纳的学费。

宗教教育是以培养男孩子具有适当的伊斯兰教背景和事务为目的而建立的教育体系。巴林教育部为此开设了专门进行宗教教育的学校。宗教学校的持续时间和入学条件与基础教育和高中相同，只不过宗教教育更强调伊斯兰教的学科。宗教学校在小学低年级采用“课堂教师”教育方法，其他年级则实行传统教师体系。学生毕业后，可以拿到“普通高中证书(宗教学科)”。为了促进宗教教育发展，教育部在2002/2003学年成立了Jafari Religious Institute(伊斯兰教什叶派学科学院)。该学院一开始有6个班，包含153名学生。

妇女地位的提升和现状

相对开放的巴林在提高妇女地位方面一直走在前列。成立于1960年的巴林儿童母亲福利协会，平时主要从事一些社会福利、妇幼问题座谈和义卖等活动。已故埃米尔的夫人谢赫·哈萨王后，每周二上午在其宫内会见各国驻巴使节夫人以及巴林各界知名人士的夫人们，用以提高巴林妇女的文化生活水平和社会地位，鼓励她们积极参加社会工作和社会活动，努力为国家做贡献。巴林妇女拥有自己的国际性组织“巴林妇女国际协会”。该协会成立于1974年，现在有20多个国家的近200名会员，经费来源于巴林社

会事务部、个人和团体的资助。该协会主要向外国和阿拉伯的侨民介绍巴林的文化、妇女的进步、复兴的情况及一切与巴林文化发展和社会活动有关的东西。每月向有需要的家庭、病人和困难者提供帮助。此外，该协会举办义卖活动，参加诸如家庭日、红新月会市场等全国性活动。2001 年，巴林成立了"妇女最高委员会"，王后萨比卡任主席，成员全部是女性。

尽管伊斯兰教容许一夫多妻至四房，但前任埃米尔伊萨并不提倡一夫多妻制，经常呼吁打破陈规旧俗，提倡世俗新风。伊萨只娶过一房妻子，很尊重妻子，认为"家庭生活是一对男女终生共同合作的形式"。而深受西方自由开放风气影响的哈马德国王更为提高巴林妇女的地位、保障妇女的权益做出了很大贡献。哈马德首先打破男子主导国家政坛的传统格局，允许女子和非穆斯林参政。1999 年 12 月，哈马德任命巴林妇女哈亚·拉希德·阿勒哈利法担任驻法大使，从而打破了巴林传统上的男人一统局面，事件本身成为改善和提高巴林妇女地位的一个标志。2000 年，国王任命 6 名妇女为上院议员，同时允许 4 名巴林妇女、1 名犹太商人和 1 名印度裔商人加入协商会议。其次，哈马德破天荒赋予妇女选举权和被选举权。在 2001 年的宪法全民公决中，巴林妇女自 1971 年国家独立以来首次被获准参加投票。现在的巴林妇女已经可以公开角逐议会的席位。在 2001 年 5 月的地方选举中，有 31 名女性候选人参与角逐地方议会席位，而参加首轮投票的女性人数占总人数的 51%。2006 年 11 月，在参加巴林议会竞选的 207 名候选人中有 19 名女性候选人，竞选 40 个议会席位。有几名巴林妇女出席在巴林东北部城镇伊萨举行的议会选举竞选集会。参选的巴林财政部女人事司长拉提法·加乌德由于在她的选区内没有竞争对

手，因此事实上提前当选，成为海湾地区首位当选议员的女性。现在，巴林已出现了多位女部长、女议员、女大使和女教授。

女性候选人在同性选民占参选人数优势的情况下仍基本悉数落选，这反映了海湾社会的价值观和传统观念对妇女参政的不认同，即便是女性选民也不支持妇女参政。巴林妇女参政之路的坎坷寓意深远，它既说明仅凭一部民主宪章还难以撼动海湾社会延续了数千年的传统观念和社会伦理，巴林乃至海湾国家民主化进程和公民社会的形成还任重道远；又反映了巴林自上而下民主改革的先天弱点，即社会缺乏民主启蒙和民主观念，民众尤其是妇女对民主、参政等现代观念的漠然甚至误读。巴林妇女解放运动的水平在别的方面也有所体现。2003 年 1 月，巴林妇女请愿委员会组织了大约 70 名巴林妇女在司法和伊斯兰事务部门前示威，要求赋予妇女启动离婚程序的权利以及离婚后要求获得赡养费的权利，要求设立民事法庭来处理离婚等家庭纠纷案件。但与此同时，另外一群人数较少的女示威者则站到了她们的对立面，反对对目前的伊斯兰法庭进行改变。

哈亚·拉希德·阿勒哈利法是巴林妇女的杰出代表。她是最早在巴林从事法律工作的两位妇女之一，是巴林律师协会前副主席，并曾担任文化、艺术和文学最高理事会成员。1997 年至 1999 年，她在国际律师协会担任仲裁和解决争端委员会副主席，成为担任这个职务的首位中东妇女。除了在法律领域起到开创作用外，哈亚女士还担任过多项外交职务，仅 2000 ~ 2004 年担任过的职位就有巴林驻法国大使，同时兼驻比利时、瑞士和西班牙的无任所大使；巴林王国常驻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代表，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仲裁中心协商委员会成员，巴林驻国际商会国际仲裁法院的代表。

2006 年 6 月 8 日，时任巴林王室法律顾问的哈亚女士当选为第 61 届联大会议主席，成为联大有史以来的第三位女性主席。除在国内和国际上长期出色地从事法律工作外，哈亚女士还是巴林儿童发展协会、阿拉伯妇女法律网的成员。她坚决捍卫巴林妇女的各项权利，一直积极参加提高巴林妇女在伊斯兰教法法院地位的运动，倡导开明地理解适用于妇女的伊斯兰经文。

第八章 卡塔尔独立后的发展历程

一、从传统王国向现代王国的转型

独立前英国的保护国政治体制

独立前的卡塔尔属于英国的海湾保护国体系，受英国政府派驻巴林负责海湾事务的政治驻扎官以及设在卡塔尔的政治代表管辖，而从萨尼家族产生的统治者则具体处理内外事务。1950年，卡塔尔任命了一位英籍财政顾问，开始实行政府部门管理并有了定期预算。从60年代开始，卡塔尔一方面对政府机构进行初步建构，另一方面又颁布了一系列有关行政管理、金融、劳工、贸易和商业方面的法律，其中主要是对外国人从事贸易和其他工商业做了一些限制，以保证民族经济的顺利发展。

卡塔尔的穆斯林基本上为逊尼派。其中大部分持马立克教法学派观点，少数人持罕百里派观点，几乎全部垄断了政府中各种要职的萨尼家族属于瓦哈比派，瓦哈比派教义实际上为统治阶层的精神支柱。卡塔尔的政治法律制度呈二元状态。虽然有宪法，但法律体制极不完善。除君主颁布一些带法律性质的条例和命令之

外，宗教法依然是司法的主要依据。宗教法庭普遍存在，诸如穆夫提、卡迪等乌里玛阶层分享部分权力。尽管卡塔尔宪法规定伊斯兰教为国教，"伊斯兰教法为国家立法的根本依据"，但乌里玛却不能监督埃米尔的立法权，它的权威体现在世俗家庭生活方面。因为世俗法制体系还没有完全建立，伊斯兰法仍是司法的主要依据，宗教法庭掌握在卡迪手里，法官们必须服从设在多哈的宗教法庭管理局。它是政府机构的一部分，宗教事务纳入国家管理的职能范畴。这种由国家政权代行宗教职能的做法在伊斯兰国家比较普遍。

国家元首是掌握卡塔尔司法、立法、行政大权的最高领袖，独立后的名称由酋长改称埃米尔(即国王)。萨尼家族是卡塔尔的王族，萨尼家族的酋长担任卡塔尔国家元首，并有权任命王储。卡塔尔临时宪法规定，埃米尔是国家元首，他在国内以及在一切对外关系中代表国家。大臣会议成员与协商会议议员均由埃米尔任免，大臣会议和协商会议也由埃米尔召集和主持。埃米尔有权"在他认为必要的情况下"修改、废除或增补宪法的有关条款。他对军队拥有最高指挥权和监督权，直接领导国防委员会。作为国家元首的埃米尔在卡塔尔具有至高无上的权力。

早在 1962 年，艾哈迈德·阿里·萨尼酋长曾颁布法令，组织政府最高行政机构、设立财政部、行政部与石油事务部，规定兼任政府首脑的王储行使如下职权：(1)在保证国家全面复兴社会、经济、文化、行政计划的基础上，制定总政策；(2)为实施政府总政策所确定的各项基本原则，提出各项法令；(3)根据法律规定，颁布必要的条例、决定、行政命令和文告，确保政府总政策的实施；(4)全权监督财政和行政制度的贯彻实行；(5)依法任免官员。

1964年成立的谘议会由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任正、副议长，15名从统治家族中产生的议员任期两年，可连选连任，同时配备足够数量的有才干官员充实秘书处，以协助谘议会进行工作。法律规定的谘议会职能如下：(1)讨论政府提出的与总政策有关的各种问题；(2)研究议员就国家总政策有关的一切基本问题提出的建议和要求；(3)就发布法令或采取谘议会认为对国家必需或有益的各项措施，提出建议；(4)向政府各部及各机关索取有关经济或社会发展的各种资料、文件，并听取其建议，以便进行研究，提出意见；(5)研究国民向国家元首或政府首脑呈递的请愿书和控诉书，并列入谘议会议程；(6)就有关统治家族及其成员的问题进行研究。1970年4月，卡塔尔颁布临时宪法，国家管理体制又向民主改革的方向迈进了一步，至少在形式上成为了一个君主立宪制国家。

司法制度方面的建构相对较连贯。在殖民地时期就存在的沙里亚法院，对卡塔尔公民以及境内所有非英联邦国家的穆斯林行使司法权。英国国民与非穆斯林国家以及英联邦国家的国民，则由建立在卡塔尔的英国法院按英国司法制度管辖。1962~1963年，卡培尔开始法制改革。一方面，沙里亚法院由原来拥有民事和刑事审判权改为只限于对刑事案件的处理；另一方面，颁布了《劳动法》，建立了劳动法院，公布了刑事与民事诉讼程序条例，还设立了诉讼管理委员会。1971年8月以后，沙里亚法院对刑事案件的审判权也移交民事法院，前者专门处理家庭和个人财产方面的纠纷。为了审理酋长和统治家族的诉讼和犯罪案件，卡塔尔还设有特别法庭，视情况由国家元首或其副手亲自主持。当然，法院的审判通常都是在统治者的指导下进行的。

虽然卡塔尔在独立前夕已经成立了一个10人组成的大臣会

议，作为主要的行政权力机构，并依法建立政府各部，然而当英国全面撤离海湾的1971年真正来临的时候，卡塔尔仍然显得准备不足。卡塔尔与海湾诸酋长国曾经协商过成立联邦的可能性，但会议最终因拟议联合国家的领导人选等问题无果而终。

哈利法的王位更迭及其改革

卡塔尔在1971年9月3日正式宣布独立。《独立声明》宣称，卡塔尔决定结束“同英国政府的特别条约关系以及据此而签订的一切协议、协定和安排”；“从今以后，卡塔尔是一个享有完全主权和独立的国家。它将履行它的一切国际义务，并将掌管对内对外全部权力”。9月21日，卡塔尔被接纳为阿拉伯国家联盟成员，并在同日加入了联合国。然而，1960年登基的国王艾哈迈德·阿里·萨尼，喜好安逸，耽于娱乐，治国乏术，在萨尼家族内部引起了强烈的不满。1972年2月，即卡塔尔宣布独立5个月后，艾哈迈德的堂弟、王储兼总理哈利法·哈姆德通过一次不流血的政变接管了统治权，并获得全家族的认同。和沙特阿拉伯长达6年的王位斗争一样，卡塔尔的王权更迭也带有某种政策调整的色彩。

新继位的埃米尔哈利法生气勃勃，对卡塔尔的未来充满信心。他设定了三个相互联系的目标：分散经济基础以减少对石油外销的依赖，包括发展自给自足的农业；注重提高国民素质以减轻对国外人力资源的依赖；改善卡塔尔人的生活环境和品质。实现这三个目标的关键，就是发展非石油工业；发展教育、培养自己的人才；加强文化、法律、道德的规范，提高人民的精神素质。为了尽快实现这三个目标，哈利法领导卡塔尔承前启后，开始了缓慢而稳健的国家转型。整体上看，尚处于完善阶段的国家政治体系呈现出如

下四点特征：部落家族与国家政权相结合，国家政权实际上是家族统治的工具；元首产生由独立前的长子继承制逐渐改为独立后的家族内部协商制；形式上具有行政、立法、司法三权分立的政治体制，但埃米尔具有凌驾于国家政权机关之上的无限权力；宗教与国家政权密切结合，伊斯兰教为卡塔尔国教，伊斯兰教法是国家立法的根本依据。

根据1972年开始实施的卡塔尔临时宪法，国家政权机关主要由大臣会议、协商会议与司法机构组成。国家元首与大臣会议共同行使立法权与行政权，两权不分离。大臣会议作为国家最高行政机构，协助埃米尔行使职权，集体向埃米尔负责。它根据宪法和法律赋予的权力，处理所有国内外事务。大臣对首相负责。自1972年至今，协商会议的成员全部由埃米尔任命，宪法规定的议员选举迄今未举行。现在的协商会议由35名成员组成，它实际上是一个咨询机构，既不代表民意，也未超出专家渠道的作用，只是通过表达意见协助埃米尔行使统治权力，有权审议立法和向内阁提出政策建议。协商会议成员任期6年，届满后可以延长。协商会议下设秘书处和立法、财经、公共服务、内政外交4个委员会。除内阁大臣这15名法定成员外，协商会议的其余20名议员都必须是年满24岁，品行端正或依法恢复名誉的世居卡塔尔的公民，并需考虑他们的地位、判断力和各方面的能力。协商会议没有立法权，所以卡塔尔只是一个有宪法的君主国，谈不上二元制君主立宪。

司法机关的职能是行使审判权。卡塔尔法院共分三类：(1)民事法庭。1971年8月，卡塔尔颁布民法、刑法和程序法后，民事法庭管辖范围已扩展到所有民事和刑事方面。(2)交通和劳工法院。

它是卡塔尔组织最完善的法院,司法人员在法学方面均具有较高的知识素养和工作能力。(3)沙里亚法院。负责对家庭和个人合法地位的审理。1971年8月31日,随着英国人在卡塔尔享有的治外法权的最终结束,卡塔尔法院在一切民事、刑事方面,对所有外国人都拥有完全管辖权。

和海湾的其他君主国一样,这一时期的卡塔尔不仅在具体的制度建设上取得了扎实成果,在弱化部族统治和强化官僚体制方面也取得了明显进步。随着卡塔尔国家现代行政机构的建立,尽管代表家族统治的埃米尔依然掌握着国家的最高权力,但王权受到一定程度的分散和制约。萨尼家族已不能继续使用家长式的简单方式进行统治,而是逐渐变为通过现代国家机构进行统治;统治家族虽对国家的收入与财产仍有支配权,但既不能再把国家的财产与家族的财产混为一谈,也不能像对待家族收入和财产那样随心所欲。管理国家财富的新建机构虽然也确认萨尼家族的权力,帮助萨尼家族行使权力,但在形式上是全民的代表而不是萨尼家族的代表。更重要的是,在从部族传统社会向现代社会的转型过程中,萨尼家族不得不向社会各阶层人士开放国家政治机构。尽管代表萨尼家族的埃米尔仍居于统治地位,掌握着最后的决策权,但除了统治家族的若干成员担任政府要职以外,愈来愈多留学归国的技术人员和商界人士开始加入官吏队伍,有些人甚至担任经济和政治方面的重要职务。国家权力与职能的实施出现了向技术官僚型集团转移的趋势。从客观效果看,这批崛起中的技术官僚集团,不仅以专家治国、技术治国论逐渐取代传统的家长式统治观念,它在一定程度上满足了经济基础和社会结构变化对上层建筑的要求,逐渐使自身成为推动卡塔尔现代政治发展的主导力量。

1995 年的第二次王位更迭

在现代政治体制下，所谓政治世袭更多的只是承袭家族的政治资源，个人能否最终掌权还要看民众的选择；而在正从传统向现代转型的国家和地区，世袭制度继承的则是父辈的职位，人民在最高权力交接中并没有真正的发言权。君主制国家的王位继承自不必言，甚至在共和制国家也出现了不正常的“世袭制共和政体”。由于国家政治领导人的最终权威来自统治者的领导力和个人信仰，而不是来自法律和组织性的标准或程序，政策内容和政策行为通常就成为高级领导人之间权力争夺的工具，从而容易导致内部管理的不稳定和国内政治冲突。卡塔尔政治模式在这方面的弊端表现在王位更迭中。当然，王室的某一成员废黜父兄、发动宫廷政变从而继承王位的事件，在阿拉伯半岛的历史上屡见不鲜，甚至可以说它是部落王国政治的特色之一。海湾国家在王权更迭上的突出之处，就在于它反映了王族统治由部落王国向现代王国的转变。

本应在 1948 年继承王位的哈利法·哈姆德，因年幼而被立为王储，酋长职位则由其叔父阿里担任。1960 年，阿里酋长由于健康原因让位于其子艾哈迈德·阿里，哈利法再度被立为王储。卧薪尝胆的哈利法王储最终在 1972 年 2 月发动宫廷政变，废黜了外出打猎的堂兄艾哈迈德，登上卡塔尔第八代埃米尔的宝座。然而岁月轮回，凭借石油繁荣而一路亨通的哈利法埃米尔，重新走上与堂兄艾哈迈德同样的道路。他不仅逐渐趋于保守，也开始长期居住国外。1995 年 6 月，当以外交访问为名出国避暑的哈利法在日内瓦玩兴正浓的时候，身为王储的哈马德·本·哈利法·阿勒萨尼全面地“子承父业”，循老父抢班夺权之先例，再次上演了一幕宫廷政变

剧。

1995年6月27日凌晨,在卡塔尔的官方电台、电视台发表哈马德即位声明之后,已采取一系列必要警戒措施的哈马德,召开内阁紧急会议,阐述他采取这一行动的理由和目的,强调他并不想以这种方式谋取这一令人羡慕的职务,只是为了国家的利益,他必须承担起这一历史的重任。在得到家族成员、大臣和军方领导人的支持之后,哈马德就他所谓的"领导权变更"行为向全国人民发表了仅90秒的简短电视讲话,"我并不喜欢发生的事情,不过这件事确实应该发生,我必须这样做"。中午时分,首先是卡塔尔协商会议召开特别会议,一致支持并祝贺哈马德掌管国家最高统治权力,哈马德随之在埃米尔宫举行了大规模的觐见和效忠仪式,接受萨尼家族的要员、各个部落的长老、内阁大臣、协商会议议员以及各军兵种高级将领的觐见和祝贺。至此,哈马德仅用不到5个小时的时间就顺利完成了所有权力更迭的法律程序,成为合法的埃米尔。值得一提的是,在整个事件过程中,卡塔尔全国局势始终平稳,政府机构正常运作,人民生活按部就班,一切照常进行。因此,哈马德的夺权似乎是民心所向,众望所归。

但哈马德的这种非正常权力更替方式,令多数阿拉伯国家都感到不同程度的困惑和不安,担心波及自身的权力稳定。尽管在阿拉伯世界和海湾国家中分别有约旦和阿曼表态支持哈马德,但多数国家持观望态度,迟迟不愿表态。为了争取沙特阿拉伯的支持,哈马德在政变当天即派外交和内政大臣前往沙特阿拉伯,向法赫德国王通报事情的原委,同时表达了新政权愿意继续保持并进一步发展同沙特阿拉伯等海湾国家特殊关系的立场。在取得沙特阿拉伯的理解和支持后,其他静观风向的阿拉伯国家相继表态支

持哈马德。同样，美国政府在当天晚些时候对卡塔尔新政府的承认，也带动国际社会对卡塔尔做出了较为积极的反应。英国政府在当天表示希望同卡塔尔新政府合作，以维护对英国有重要利益的海湾地区的安全与稳定。与此同时，阿盟也发表声明，决定不干涉卡塔尔的一切内部事务。至此，获得国内主要势力支持和国际社会承认的哈马德，成为卡塔尔名正言顺的合法统治者，卡塔尔也因之实现了新老领导人的权力过渡。

权力过渡以埃米尔父子的反目成仇宣告结束。政变发生的当天下午，哈马德即让老埃米尔的宫廷总管艾沙前往日内瓦告知哈利法，允许他保持"国父"的地位，并可在他认为合适的任何时候返回卡塔尔。然而，对儿子政变反应强烈的哈利法对"国父"头衔不屑一顾，他在政变次日即离开瑞士前往法国，从此再也没有回到过卡塔尔。但哈利法一直没有放弃重新夺回权力的努力。他多次发表声明称自己是"卡塔尔的合法埃米尔"，"要不惜一切代价"重新掌权。甚至有消息说，老埃米尔为1996年2月的一次未遂政变曾投入了一亿美元资金。当哈利法重新执政的希望变得越来越渺茫的时候，哈马德开始反戈一击。1996年，哈马德接连访问美英两国，并与法国举行联合军事演习，取得法国政治和军事上的全力支持。法国和瑞士为支持卡塔尔新领导人冻结了老埃米尔在两国的所有存款，法国还承诺为其提供军事支持。1996年8月，哈马德将其父告上伦敦高等法院，控告哈利法在被废黜前的14年间"侵吞"了国家资产数十亿美元。随后，卡塔尔政府在调查了相关支票和转账账单后声称，哈利法拥有的海外银行存款、股票和债券的价值高达80亿美元。另一方面，卡塔尔政府采取措施冻结了哈利法在卢森堡、英国、法国、美国和瑞士银行的所有存款和一些不动产，

哈利法在政变前所拥有的埃米尔专用飞机也受到限制，只允许飞往某几个地方。哈利法的统治时代终结了。

哈马德改革揭开了阿拉伯新生代政治文明的序幕

1995年即位的哈马德·本·哈利法·阿勒萨尼是当时海湾诸国中最年轻的国君。他是前埃米尔哈利法的长子，1950年生于多哈，1971年毕业于英国桑赫斯特军事学院，回国后任卡塔尔第一快速部队司令，1972年任武装部队总司令。1977年5月被立为王储兼国防大臣，1989年5月出任卡塔尔国家最高计划委员会主席，负责协调政府各部门工作。作为中东新生代政治家的翘楚，哈马德思想开明，容易接受西方的政治、文化和先进科学技术，其锐意进取的风格以及任人唯贤、敢于改革的果断做法，与老一代领导人沉稳、保守，甚至因循守旧的风格完全不同。哈马德在1997年6月的一次讲话中说："新的世界秩序使卡塔尔面临两个选择：或是顺应这一秩序带来的变化向前发展，或者被新的挑战压垮。如果我们顽固地抗拒这些变化，压力将会越来越大，最终将导致严重的社会动荡。"哈马德对民主的看法也有独到之处："我认为王室将继续存在，但它已不是过去的王室，不是由统治者控制和发布命令，其他人遵从。我认为它将在更大程度上分享民主。在通过法律和立法以及作出决定的过程中，政府将采取协商的态度。我作为酋长的作用已经不是把所有影响我们公民日常生活的决定统统包下来。"他还认为整个海湾地区将在21世纪实现民主，"如果你不让人民参加管理，就是在为自己制造问题"。正因为哈马德的温和改革及其外交上的开放、灵活政策，卡塔尔开始发生一些实质性的变

化，哈马德本人则被誉为“卡塔尔改革的先行者”、“面向 21 世纪的埃米尔”等。

然而哈马德又多次表示不会照搬西方的民主制度，而是致力于将西方式民主政治与海湾地区，特别是卡塔尔的传统政治体制结合起来，建设和发展具有“卡塔尔特色”的民主。为此，哈马德首先着力于夯实自己的权力基础。早在 1992 年 9 月，哈马德就把一批精心挑选的年轻领导人吸纳到政府部门。1996 年 10 月，哈马德又取消宫廷国务大臣和国防事务大臣这两个重要职位，改由自己兼任国防大臣，从而将安全部队和武装部队的权力全部掌握在自己手中。随后，经过 1996 年、1998 年和 1999 年的数次政府改组，一批文化层次高、思维活跃、敢作敢为的年轻人进入政府部门，从而实现了卡塔尔政府机构主要负责人的专业化、年轻化。例如在外交部、新闻部、内政部和财政部里挑大梁的都是 30 来岁的年轻人。哈马德不仅大胆启用新人，同时还设法安抚旧臣。2001 年 11 月，哈马德在卡塔尔国顾问委员会第十三届常委会开幕式上发表讲话，认为顾问委员会是国家体制发展中的一个关键阶段，赞扬顾问委员会在加强有利于实现公众利益的客观对话，促进民众参与立法政策领域所起的作用；相信顾问委员会在过去多年履行职责过程中形成的传统以及它获得的各种宝贵经验，将为民选代表委员会奠定坚实基础；新的民选代表委员会将在这些传统和成就中找到各种帮助和支持，使之避开种种陷阱，照亮其前进的道路。

哈马德执政以来的油价步步走高，卡塔尔基本呈现出良性循环的发展势头。国内生产总值（GDP）从 1995 年的 81 亿美元跃升到 2005 年的 354 亿美元。4.4 万美元的人均 GDP，使卡塔尔既可以与瑞士、比利时和卢森堡等富有的欧洲国家媲美，又可为卡塔尔

参与地区和国际事务提供充足的财政资源。综观哈马德执政以来的民主改革,其执政方略集中体现为三个方面:新闻自由,妇女解放和市政选举,制定永久宪法。

1996年6月,哈马德下令取消新闻部,政府不再对本国电视、报纸等新闻媒体的播放内容进行审查,允许新闻媒体自由发表言论。哈马德刚上台就敢于在国内实行新闻自由,这不仅在阿拉伯国家是首创,就是在整个大中东地区也是凤毛麟角。正是这种勇气和智慧,使得卡塔尔在政治、文化相对封闭的海湾地区成为最富民主和开放氛围的国家。截至2006年8月,卡塔尔的重要新闻刊物有:《多哈月刊》、《阿拉伯人日报》、《旗帜报》、《时代周刊》、《海湾市场》周刊、《每周消息》周刊。此外还有《东方报》、《祖国报》、《今日海湾》以及1978年创刊的英文《海湾时报》。卡塔尔通讯社建于1975年,是阿拉伯国家主要通讯社之一。多哈广播电台用阿拉伯语、英语、法语和乌尔都语广播,有6个中波波段、5个调频波段和1个短波波段。多哈电视台和半岛电视台则分别建立于1970年8月和1996年11月。

在提高妇女地位问题上,哈马德是海湾各国君主的楷模。卡塔尔原本是海湾地区最保守的国家之一,但今天的卡塔尔妇女虽然依旧身着黑色长袍,但在婚姻和就业方面的自主权却迅速扩大。1997年12月,卡塔尔成为继科威特和巴林之后第三个允许妇女驾车的阿拉伯国家。哈马德之所以这样做,目的在于使妇女在国家事务中发挥更为重要的作用。1999年,卡塔尔举行第一次全国性的市政选举,哈马德不仅把选举地方一级管理者的权力交给普通民众,而且以极大的勇气打破常规,给予妇女参加市政选举的权利。2002年11月,哈马德任命其妹赫萨·宾特·哈利法·阿勒萨尼

担任相当于大臣级的"卡塔尔家庭事务最高委员会"副主席，第一夫人穆萨·宾特·纳赛尔则出任"卡塔尔教育、科学和社会发展机构"的董事局主席。2003年5月，继议会选举中获胜的一名女性候选人被任命为多哈一个区的行政长官后，哈马德颁布埃米尔令，任命谢依哈·艾哈迈德·阿勒迈哈姆德女士为卡塔尔教育大臣，并在当天为其主持了隆重的就职宣誓仪式。这是卡塔尔历史上的第一位女大臣，也是海合会国家的第一位女部长。

在基本稳固了权力基础之后，哈马德着手起草永久宪法，从法律上巩固改革成果。1999年7月，哈马德下令成立委员会，起草永久宪法。2001年11月19日，哈马德在多哈发表讲话，强调他与公众一起盼望着永久宪法颁布后的阶段；赞扬受托起草宪法的委员会正在做出可贵努力，力争按时完成起草工作，制定出大家都希望看到的条款，以便建成一个能满足时代需要和应付今后人类进步成果的社会。2002年7月，宪法起草委员会向哈马德提交宪法草案。2003年4月，卡塔尔全民进行公投，其中96.6%的选民投了赞成票。2004年6月，"永久宪法"正式颁布实施，2005年6月7日正式生效。这部永久宪法有两大特点，一是卡塔尔公民可以通过用直接投票的方式选举协商会议(议会)2/3成员，其余1/3由埃米尔任命，这为最终在这个君主立宪制国家建立议会制铺平了道路；二是赋予女性与男性同等的政治和公民权利，卡塔尔因之成为继巴林之后第二个赋予妇女政治权利的海湾国家。当然，永久宪法与1971年的临时宪法一脉相承，规定卡塔尔为独立的主权国家；行政、立法、司法三权分治；伊斯兰教为国教；承认法官的独立性。但实际上，总揽行政权力的埃米尔作为国家的最高统治者，仍将拥有凌驾于法律之上的特殊权力，不同之处仅仅在于议会的权

力有所扩大,有权制定法律并负责政府的日常事务。永久宪法进一步从法律上确立了阿勒萨尼家族的执政地位,为政府适度推进的政治改革和保持社会稳定举措提供了法律依据。

哈马德改革使卡塔尔成为海湾地区开风气之先的王国,并且揭开了阿拉伯新时代政治文明的序幕。1999 年 3 月,巴林的哈马德·本·伊萨·阿勒哈利法在父王去世后和平接班,也实施了一系列改革。1999 年 2 月和 7 月,约旦和摩洛哥也完成了君主制的政权交接。2000 年 6 月,在总统制的叙利亚,巴沙尔也"子承父业"。这些都反映了中东文明的不同交往形式,其共同点是把本国推向现代化和突出现代政治进程中的本土文化特色。

二、经济现代化进程的走向

石油时代的到来

现代卡塔尔复兴的历史是伴随石油的开采而起的。卡塔尔曾长期以采捞珍珠和捕鱼为生,内地也有少数人从事游牧业。但即便在采珠业的兴盛时期,采珠业的大部分利润也大都被来自印巴次大陆的珍珠商人所攫取,采珠人只能依靠廉价出售珍珠和贝母获取微薄的辛苦钱。但因为这几乎是当时卡塔尔人的唯一生计,所以一直延续了下来。采珠船在最多时接近 900 艘,而卡塔尔 20 世纪初的人口也不过 2.7 万人。珍珠商人不仅拥有华丽住宅和巨额财富,甚至还拥有裁判有关采珠业纠纷的法庭。在遭受现代工业冲击,尤其是当日本人工养殖的珍珠在 20 世纪二三十年代进入市场后,海湾国家的采珠业受到严重打击,一蹶不振的卡塔尔开始

处于困境。后来采珠船几乎绝迹，但每年三四月份人们还会举行模拟采珠和赛木舟活动，以纪念祖辈采珍珠的生活。1939 年石油的发现重新点燃了卡塔尔的希望之火。1949 年底，满载卡塔尔石油的油船驶向世界市场，从而揭开了卡塔尔石油时代的序幕。1958 年的原油年产量超过 800 多万吨。对卡塔尔来说，1958 年既是真正的石油生产年，又是走向复兴的飞跃年。

20 世纪 70 年代，伴随石油生产的扩大和石油价格的上升，海湾国家的石油收入大幅度增加。这便使海湾君主国获得了巩固统治的雄厚财力。由于海湾阿拉伯国家建立政府财政的时间并不很长，在有些国家，国家收入与王室收入之间原本就没有十分明确的界限。王室对政府的石油收入拥有很大的支配权力。石油收入被牢牢控制在以君主为首的统治家族集团手中，并以石油收入作为社会再分配的资金来源。卡塔尔在阿里当政时期（1949 ~ 1960 年），规定四分之一的石油收入归统治者，四分之一归萨尼家族的其他谢赫，四分之一为王族储备金，其余四分之一才用于公共开支。萨尼家族的男子自诞生之日起即有 4000 卢比的月薪，成年人有 1.4 万卢比的月薪，而每个酋长享有 2 万卢比的月薪。总起来看，六七十年代海湾地区石油收入的增多以及由此而产生的经济与社会发展，在多数国家形成了新的比较有利于王室统治的阶级关系与阶级力量的对比。反王室力量一般均不足以形成对王室的严重威胁与强烈的震撼。

卡塔尔的碳氢资源丰富，已探明的石油储量为 20 亿吨，居世界第 13 位，天然气储量 25.78 万亿立方米，居世界第 3 位。卡塔尔最重要的油田有陆上的杜汉油田，海上的哈尼恩油田，以及和阿布扎比合资开发的油田。卡塔尔的天然气储量占世界天然气储量

的6%，占中东地区天然气储量的23%。天然气主要集中在东北部的近海上，称为“北部气田”。该气田是世界上最大的天然气田，日产天然气8亿多立方英尺。按卡塔尔目前的油气产量估算，石油储量可开采30年，而天然气储量却可开采200年。

经济政策及发展

卡塔尔和其他“石油王国”一样，将其经济发展战略致力于加速工业化和经济部门多样化进程，以便有能力避免在石油枯竭后可能出现的“石油后时代”财源危机。为实现这一目标，卡塔尔政府将发展非石油、天然气工业作为实现国民收入多元化和摆脱对石油依赖的主要途径，注重吸引外资和技术；鼓励国民在境内兴办工业企业，并颁布了一系列贷款资助、税收减免、土地租用优惠、水电气优惠、关税优惠等条例；鼓励发展农业，免费向农民提供良种、化肥和农业机械，号召植树造林，扩大耕地面积；在全国范围内提倡使用国货，要求政府部门添置的设备、器材，在商品质量相同的情况下，必须购买国产货。而且政府还允许国产商品以高于同类进口商品10%的价格向政府部门推销，这些政策和措施都不同程度地促进了民族工业的发展。

自70年代中期至今，卡塔尔已建成几个工业区。其中较著名的有穆萨伊厄德工业区和多哈工业区。穆萨伊厄德工业区1976年建立，其前身是一港口城市，地理位置颇佳，自1976年起卡塔尔大部分石油均经此出口，现在该港口已建成11个泊位，总长2700米，由于运输条件便利，在此兴办工业有明显优势，为投资者看好。目前该工业区已粗具规模，主要的工矿企业有钢铁厂、石油化工厂、液化气厂、炼油厂和化肥厂。与工厂企业配套的三产设施也日

趋完善，工业区内海关、金融、卫生防疫、通讯、变电所等一应俱全。多哈工业区位于首都多哈市以西7公里处，主要以轻工业与中型厂矿为主。该工业区因与首都相邻，且水电费用相对其他工业区更为便宜，也是目前投资者看好的工业园区之一。另外计划兴建的工业区还有拉厄斯、利凡尼工业区。

以油气工业为主导的经济多样化趋势

由于得到政府的支持和鼓励，卡塔尔的工业虽起步较晚，但发展较快。石油工业部门通过发展石化工业和炼油企业已使单一的采油业发展为采油业与下游加工业相结合的产业，建立了其他许多资本密集型和能源密集型的企业，从而对促进卡塔尔国民经济的多样化发挥了积极作用。新建企业主要集中在石油和天然气部门、相关工业及能源密集型工业，包括炼油厂、石化工厂、化肥厂、钢铁厂和水泥厂，此外还建立了一些造纸厂、洗涤剂厂、颜料厂、食品厂和塑料厂等。卡塔尔的大型厂矿主要包括卡塔尔国营卡斯库钢铁公司（与日本合资）、卡塔尔国营卡斯库化肥公司（与尼日利亚合资）、卡塔尔卡斯库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与法国合资）、卡塔尔国营石油配给公司、卡塔尔国营水泥公司以及天然气厂和有机化肥厂。

近年来，政府大力投资开发天然气，将其作为经济发展的重中之重，制定了开发天然气的中长期发展规划。既定目标是把原油收入在国民经济收入中所占比例由目前的70%降至20%，逐渐达到天然气和石油产品加工业的出口占国家收入80%的目标。2005年，卡塔尔石油产量为4490万吨，出口收入约128亿美元；天然气产量392亿立方米，出口收入约80亿美元，是中东重要的液化天

然气(LNG)出口国。作为发展天然气政策的配套措施,卡塔尔政府不仅出资兴建了三个大型液化天然气公司,而且积极实行对外开放。2003年底,美国埃克森美孚公司与卡塔尔石油公司签约组建合资企业拉斯拉法LNG公司,计划联合投资120亿美元以扩大开发卡塔尔北方气田拉斯拉法地区的天然气,以便将该地区LNG总产量提高到1560万吨/年,增产的LNG将出口美国,该项出口合同为期25年。另外卡塔尔石油公司还与美国康菲石油公司签约,合作投资50亿美元开发LNG项目,该项目在2008~2009年完成后每年将向美国出口100亿立方米的天然气。截至2005年底,卡塔尔已建成运营LNG项目总产量2550万吨,生产线7条;在建生产能力5150万吨,生产线7条。预计2010年的LNG年总产量将达7700万吨。受油气出口强劲增长的带动,卡塔尔2005年的对外贸易总额为301亿美元,其中进口67亿美元,出口234亿美元。主要出口石油、液化气、合成氨、尿素、乙烯等。进口产品主要是机械和运输设备、食品、工业原材料及轻工产品、药品等。

私有化和金融业的兴起

卡塔尔同时还把私有化作为发展经济、创造就业机会和减少政府开支的一项重要政策。1997年,卡塔尔与世界银行合作制定了加速私有化进程的全面计划。1998年,多哈证券交易所(DSM)正式挂牌营业,允许卡塔尔企业上市发行证券。1999年,卡塔尔政府发行两支国有股,将部分银行贷款转变为可转让债券上市流通,这标志着卡塔尔的私有化进程正在逐步走上正轨。卡塔尔目前共有14家商业银行,其中5家为本国银行,分别为:卡塔尔国家银行、多哈银行、卡塔尔商业银行、卡塔尔国民银行和卡塔尔伊斯

兰银行。卡塔尔国家银行主要经营政府业务,吸收了全国近 50%的存款,并计划将欧元在其外汇储备中的比例提高至 40%。为了与阿联酋和巴林等国竞争海湾地区的金融中心地位,卡塔尔在 2006 年出台一系列新举措:内阁通过决议,批准成立"卡塔尔金融中心",对入驻金融机构实行 3 年免税期,其后所得税执行 10%的优惠税率;宣布准备在未来 5 年把政府拨款的 1000 余亿美元用于改善基础设施和天然气开发,以吸引欲在中东落脚的金融机构;建设中的金融中心,坚持自主运作,实行独立财务审查。卡塔尔金融中心行政总裁认为:"巴林属离岸中心,迪拜定位为中东门户及服务业中心,卡塔尔则可让金融机构在当地经营,三者没有竞争。"

2006 年 3 月,为了充分利用能源产地的优势,并为石油天然气产品制定更为合理和准确的价格,卡塔尔金融中心(QFC)与总部设在巴林的国际财团海湾能源(Gulf Energy)签署谅解备忘录,准备筹建中东第一个专门从事石油天然气等能源产品交易的国际商业交易所(International Mercantile Exchange—IMEX)。计划中的 IMEX 将建在卡塔尔能源城内,交易所内设有技术先进的开放式交易平台,专门从事原油、液化天然气(LNG)、气转油(GTL)和航空燃油等产品的期货及衍生品种的交易。卡塔尔经贸大臣艾哈迈德表示,多哈能源交易所的建立,不仅会使卡塔尔,而且会使整个海湾国家都从中受益。

交通运输网的形成

卡塔尔的交通运输行业颇有亮点。全国无铁路,各主要城市之间由现代化公路网相连,公路总长 900 公里。主要海港有多哈港、乌姆赛义德港和拉斯拉凡港,其中拉斯拉凡港是世界上最新、

最大的处理液化天然气港口。2001 年巴林和卡塔尔和平解决领土争端后开始规划“巴林—卡塔尔跨海大桥”项目,2006 年 8 月 27 日跨海大桥项目得到两国政府正式批准。该桥设计长度为 40 公里,拟议中的大桥预计投资 27 亿美元,工期 5 年,完成后将是世界上最长的大桥。航空方面,卡塔尔尽管只有 5 个机场,但多哈国际机场却开辟了连接欧洲和亚洲的 20 余条航线。卡塔尔航空公司首席执行官阿尔·贝克这样讲:“卡航的业务扩张计划同卡塔尔的国家发展战略目标一致,即在未来几年内,将多哈建设成为中东地区重要的航空运输枢纽。”与此同时,1997 年重组的卡航在机队飞机和乘客数量上都取得了惊人的成绩。卡航拥有一支年轻而现代化的机队,包括 42 架空中客车。2005 年 6 月,卡航在巴黎航展中斥资 15.2 亿美元订购 80 架飞机,其中 60 架为新一代 A350,20 架为波音 777。世界上独立的航空质量监督机构 SKYTRAX 曾授予卡航“五星”称号,卡航成为世界上获此殊荣的 3 家航空公司之一;从 2003 ~ 2005 年,SKYTRAX 连续 3 年授予卡航“空中服务中东最佳称号”和“世界航空服务第五名”的荣誉;2003/2004 财政年度中,卡航客运收入比上年同期提升了 47%,货运收入提高了 73%。2004/2005 财政年度,卡航的载客数量已经攀升至 450 万人次。以豪华著称的卡航正在以平均每年 40% 的速度扩张。但卡航存在的最大问题是它一直未能实现赢利。

商业的繁荣

卡塔尔虽是小国,但商业却很发达,各类规模不等的商店增长速度大大超过人口的增长率。为促进销售,很多商店集中在每年的年底或年初进行大甩卖,一般降价幅度为 15% ~ 50%。例外的

是，阿拉伯市场和消费合作社都不实行大减价销售方式，因为他们所经营的商品，价廉物美，符合广大消费者的需求，本身就具有较强的竞争力。从1991年10月份开始，卡塔尔经贸部重新修订了降价销售法，规定只允许每个商店每年搞两次大减价销售，在不超过42天的期限内，可以一次性连续降价销售，也可以分别在冬季（10～11月）和夏季（4～5月）各21天减价销售。如此选择的原因，一是在每年6月学校放假后，当地人一般都全家外出避暑旅游；二是来卡塔尔度假的外籍人士从9月份开始返回。在大减价的季节里，商人将其货物以20%～25%的幅度削价出售，并用英、阿文标明原价和现价，但实际上原价是虚价，现价是实价，平时可讨价还价，而在大减价销售时一般都不再讨价还价。除每年两次大减价销售外，卡塔尔商人还采取了折价券、抽奖券等各种促销手段。

卡塔尔人口成分很复杂，当地阿拉伯人仅占21%。外籍人主要来自印巴次大陆和东南亚，另有少部分非洲居民。尽管卡塔尔大部分公司、企业、商店、银行等的老板是卡塔尔人，但业务经理，也就是二老板却几乎都是印度或巴基斯坦人。卡塔尔老板常年在外国居住或旅游，把业务委托给二老板，这也是卡塔尔和科威特等海湾国家在企业经营上的一个共同特点。许多印巴人已经在卡塔尔连续供职几十年，有的甚至祖孙几代为一个企业效力。他们一般都精明干练，会讲一口印巴式英语，很受当地人器重。卡塔尔的高级工程师、医师和高级职员等大部分来自欧洲，而许许多多的重体力活和低下工种，则主要由非洲和叙利亚、巴勒斯坦等阿拉伯国家的穷人承担。至于家庭佣人、保姆、医院护士等，可以说90%来自菲律宾、印度尼西亚等东南亚国家。

三、寻求支点与平衡的对外交往

注重军队建设

作为一个富裕的小国，卡塔尔多年来一直通过大量军购来积极发展自己的军事力量。但由于国小力弱，又处在动荡多变的中东地区，周边强邻的潜在威胁远未消除。卡塔尔坚持奉行“均势”外交，善于在错综复杂的中东外交斡旋中扮演重要角色，并以此为杠杆实现自己的稳定和独立。另一方面，卡塔尔也十分注重军队建设，它是卡塔尔政府维护国内稳定和安全的重要依靠。

卡塔尔实行志愿兵役制，武装部队总人数 1.18 万人，本国人只占 30%，其余的都是雇佣兵。卡塔尔陆军约有 8500 人，包括一个团的皇家卫队、一个坦克营、四个机械化步兵营、一个特种部队营、一个野战炮团、一个 SAM 导弹连；海军（包括海事警察）1800 人，装备有 50 架海岸巡逻机和 2 架截击机，4 艘 56 米的装甲舰购成了海上力量主体；空军 1500 人，武器装备主要有来自英、美、法等西方国家的 12 架“幻影 2000－5”式战斗机、6 架“阿尔法”式喷气战斗机、20 架武装直升机和 4 艘装备“飞鱼”导弹的快艇。此外还有预备役部队约 2500 人。卡塔尔空军在海湾战争中参加了多国部队袭击伊拉克在科威特的“飞毛腿”导弹阵地的行动。卡塔尔警察部队建于 1948 年，当时是作为首都多哈的一支执法机构而组建的，现在总人数大约 1000 人。自 1971 年独立以来，卡塔尔的警察力量一直由军队高级军官任警察司令。为便于管理，全国分四个保护区域：机场区、多哈区、北部地区和乌姆赛义德地区，其总部

和培训学校均设在多哈。从横向看，卡塔尔的警种比较齐全：有特种警察、普通警察、王室护卫警、消防警、防暴警、多哈海关警、水警、矿山警、边防警以及航空警。从纵向看，卡塔尔国家警察部队内设刑侦处、交通和车辆注册处、多哈港海事处、骑警处和一支拥有 5 架直升飞机的警察飞行队。此外，警方管辖的部门还有消防队、移民海关处和一支海岸警卫营救队。国内安全任务则由驻扎在达曼宫的应急警察部队承担，宪兵队则主要用来保护王室安全，特种警察主要应付突发事件。

从 1997 年起，卡塔尔的国防开支突飞猛进，从 1996 年的 3.3 亿美元暴涨到 1998 年的 12 亿美元和 2001 年的 15 亿美元。随着国际市场油气价格的攀升，2006 年的国防开支有可能达到 20 亿美元。军品研发与生产能力的缺乏，致使卡塔尔军队的武器装备主要依靠从发达国家采购，国防开支中的相当部分被用来从英、法等西方国家购买武器装备。军品是一种特殊商品，有着独特的政治价值和使用价值，不仅维护战略平衡与均势是卖方在军火贸易中主要遵循的原则之一，而且买方将所获武器装备再次转让的行为也受到极大的限制。1988 年 4 月，卡塔尔电视台播放了卡塔尔在未经美国允许的情况下从别国获得“毒刺”导弹的画面。这引起了美国的抗议，强烈要求卡塔尔归还“毒刺”导弹的发射架，并称在问题解决前不向卡出售武器。在 1990 年卡塔尔做出积极姿态后，美国国会才取消了对卡塔尔的武器禁运。

围绕武器销售的竞争

法国是卡塔尔传统的武器供应国，卡塔尔目前 80% 的军事装备都由法国提供。1995～1997 年间，卡塔尔购买了价值约 6.8 亿

美元的武器装备。其中,3.4 亿美元来自英国,3.3 亿美元来自法国。法国达索公司是卡塔尔战斗机的主要供货商之一,双方合作的历史悠久。同样,因为卡塔尔陆军的教官多来自英国和约旦,顾问则多来自法国、巴基斯坦和埃及,这就使卡塔尔陆军的军购渠道相对复杂,武器来源国包括英国、法国、巴西、荷兰、南非等。由于油气收入约占卡塔尔经济收入的 95%,所以石油作为卡塔尔购买军火的主要支付手段具有两层含义:一是用石油美元购买军火;二是采取易货贸易的形式,直接用石油交换武器。比如在 1986 年,卡塔尔就用石油与法国交换了价值 2.43 亿美元的武器,其中包括“罗兰”导弹和战斗机。

冷战结束后,国际军工市场供大于求的局面日益突出。为了获得军售合同,各国军火商在政府支持下不遗余力地推销自己的产品,卡塔尔军贸市场上因之形成多家卖方彼此竞争的局面。卡塔尔和法国高级双边委员会的成立,不仅有利于组织两国间的合作,而且形成了有关地区稳定的论坛,也有利于军事合作计划的制定和装备的交易。美国方面则凭借冷战后对卡塔尔形成的事实上的保护关系,大大增加美国军火在卡塔尔军火市场的份额,成为英、法军火生产厂家的劲敌。2001 年,当卡塔尔准备要进口主战坦克和前沿阵地装甲车的消息刚一发布,法国地面武器工业集团就积极推销其生产的适合热带地区作战的“勒克莱尔”主战坦克,并强调自己是卡塔尔的传统军火供应国;美国极力推荐其生产的 MIA2 主战坦克,并强调这种坦克可以和美军装甲旅协同作战。而面对卡塔尔 80 亿美元的战斗机采购计划,世界主要军火商则展开了更为激烈的竞争:英国推销其“旋风”战斗机,法国推销的是 Rafale 战斗机和“幻影 - 2000”、美国则拿出了传统的出口强项

F－15和F－16战斗机。买方市场的形成，一方面增大了卡塔尔的选择余地，例如卡塔尔空军希望购买的20架多用途直升机，就可以在贝尔直升机公司和阿古斯塔—韦斯特兰公司联合推荐的AB－139直升机、西科斯基集团的UH－60L"黑鹰"、欧洲战斗机集团的EC－725直升机之间挑选；但另一方面，美国垄断卡塔尔军贸市场的势头也很强劲，英、法不可避免地需要同美国打一场"军火市场保卫战"。例如美国五角大楼宣称，为了使美国的坦克和装甲车车队免遭打击，需要给卡塔尔装备"爱国者"导弹系统。不仅如此，卡塔尔的军事装备还应与科威特、沙特阿拉伯的美制装备兼容。可以预测，在未来的军火采购中，卡塔尔将会面临"多元化"与"美国化"的选择，卡塔尔在两者之间的选择结果将左右卡塔尔军火市场的走向。

与大国的军事合作

除了通过加强军购来提升自身实力外，基于对后冷战时代海湾地区现实的考虑，卡塔尔还把寻求与世界军事大国的合作列为安全政策的重要目标。

卡塔尔和法国在1994年签署了防务合作协议。1996年7月，希拉克在访问卡塔尔期间同埃米尔哈马德举行会谈，双方讨论了在军事、经济和安全事务方面的双边合作问题，一致同意将进一步具体磋商，使两国之间的合作关系进入一个"特殊的相互信任的新阶段"；希拉克表示法国将强有力地维护它在中东地区的影响和利益，"不折不扣地遵守"两国签署的防务协议，哈马德则声称"卡塔尔对法国在阿拉伯问题上，特别是在中东和平进程问题上所采取的积极政策表示欢迎。"卡法两国关系在1998年演进成真正的军

事合作伙伴关系，两国在2001年组织“海湾隼－6”双边多军种演习，并设定了假想敌，在领土受到威胁的情况下，法国和卡塔尔之间实施防御协定，建立了法国—卡塔尔联盟。

除了法国这个传统的盟国之外，卡塔尔越来越把同美国的关系视为其对外关系的重要支柱。由于在美国的地区性战略中获得新地位，美国在后冷战时代开始给予卡塔尔更多的实质性保护。1990年8月27日，卡塔尔向驻扎在海湾地区的以美国为首的多国部队提供军事设施。1992年6月23日，卡塔尔同美国签署了秘密防卫合作协定。根据这一协定，双方承认海湾合作委员会通过的战略，促进与其他友好国家的合作以及加强海湾地区的安全与稳定。自此之后的历任美国防长和中央司令部司令都访问过卡塔尔。为了吸引美国在卡塔尔驻军，卡塔尔在本国还没有空军的时候就斥资10亿美元兴建了乌代德空军基地。1995年，卡塔尔准许美军在卡塔尔的赛利耶(Al Sailiyah)投资1.78亿美元，修建一个美军在本土之外最大的武器贮存基地，该基地贮存的重型装备足以装备一个装甲旅。1999年2月，美国参谋长来访时，设在卡塔尔的美武器库正在按计划建设。2002～2003年间，美军部队使用着卡塔尔的4个军事基地。2002年9月，美军中央司令部将其总部从佛罗里达迁往赛利耶陆军基地。除此之外，卡塔尔乌代德(Al Udeid)空军基地也变得越来越重要。由于利雅得当局在国内反对美军在本国领土驻扎的呼声压力下，拒绝让苏尔坦王子空军基地继续充当美国的指挥、控制和情报网络中心，原本部署在该基地性能先进的“战区作战管理中心系统”也已被迁移至乌代德。这次军事合作的文本体现，就是2002年12月，美国同卡塔尔签订的一项新的军事协议。作为对1992年协议的延续，新协议规定美军对卡

塔尔境内的军事设施实施升级，以供进攻伊拉克之用；卡塔尔方面则允许美军用乌代德基地取代沙特阿拉伯的苏尔坦王子空军基地(Prince Sultan Air Base)，让该基地在“持久自由”(阿富汗战争)之后，再次充当“伊拉克自由”(伊拉克战争)的指挥中心。乌代德空军基地是美国在海外的最大军事基地之一，可以容纳120架飞机和1万名美军士兵，其4500米长的跑道是中东地区最长的飞机跑道，足以起降B-52、B-2、C-17等美军最大最重的轰炸机和运输机。近年来，驻扎乌代德基地的美军达7000人，美军现在仍利用该基地执行对阿富汗的任务。继2002年夏美国驻海湾地区空军指挥部从沙特阿拉伯的苏尔坦王子空军基地迁往乌代德军事基地之后，2006年11月，美军中央司令部也从赛利耶陆军基地迁往乌代德军事基地，更便捷地指挥部署在中东、中亚、东南亚以及东北非等地区约25个国家的美军部队。美国驻卡塔尔大使切斯·迈尔曾宣布，“目前美国正与卡塔尔方面进行合作，在多哈附近的乌代德军事基地内建造美军中央司令部的新总部”。

卡塔尔对美国在卡驻军态度的明朗化经历了一个痛苦过程。由于此前与以色列发展关系，卡塔尔为了避免给兄弟阿拉伯国家以站错阵营的印象，对发展与美关系采取了“明修栈道，暗度陈仓”的策略，尽管早在海湾战争后卡塔尔就开始把与美军事合作列为对外工作重点，暗地里也把美国视为自身安全的“保护神”，但在舆论面前它却总是一再否认美国在卡驻有军队的事实。随着“9·11”事件后沙特和美国关系的恶化以及阿富汗和伊拉克战事的日益临近，经过卡美政府间私下的讨价还价，2002年9月，卡塔尔公开承认领土上的美国驻军存在，承诺一旦伊拉克战事爆发将允许美国使用在卡的空军基地。12月则与美国签署新的防务协定，允许演

习结束后美军“无限期”地留在卡塔尔。伊拉克战争结束后，随着美国在沙特阿拉伯驻军的全面撤离并进驻卡塔尔，卡美两国军事合作更上一层楼，卡塔尔成为美国新全球军事战略中的重要一环。可以这样讲，卡塔尔之所以能够在战火连绵、冲突频发的中东地区“独善其身”，不仅因为它积极参与海合会国家的集体安全保障体系，而且在于它与美、法、英等世界大国签订的军事合作协议，尤其是拥有美国的保护伞。美国在卡塔尔的军事存在使卡塔尔没有安全之虞，稳定的国内局势又为它与周边国家发展良好关系创造了条件。当然，投之以桃，报之以李，卡塔尔也对美国提供的军事保护给予热情回报。在2005年的“卡特里娜”飓风过后，卡塔尔慷慨解囊，替美国分忧解难，向新奥尔良州灾民提供超过1亿美元的捐款。此举招致伊拉克人的抱怨，因为在伊拉克发生导致约1000名什叶派朝圣者丧生的踩踏事故后，周边的阿拉伯国家既未表示慰问，也没有提供援助。

小国的外交“大角色”

国际政治一向是大国的舞台，小国往往只能充当配角。但自灵活务实却又一贯特立独行的哈马德出任埃米尔以来，由于坚持有“自己的声音”，坚持真正独立自主的外交路线，卡塔尔一再出人意料地向世人表明了它所扮演的“大角色”，在地区和国际事务中发挥着远超其“量级”的作用，经常举办各类大型国际性会议以扩大自身影响。我国入世就是在多哈获得了世贸组织的最终批准。以2006年八九月间的卡塔尔外交举动为例：8月21日，哈马德突然造访硝烟刚刚散去的黎巴嫩，不仅是黎以冲突爆发以来首位访问黎巴嫩的国家元首，而且因在访黎期间商谈对黎巴嫩的“援助问

题”而引起广泛关注。9月4日，卡塔尔航空公司的A－320班机飞抵贝鲁特国际机场，卡塔尔因此成为第一个冲破以色列对黎封锁的国家。同日，卡塔尔外交大臣哈马德·本·贾西姆在会见到访的联合国秘书长安南时宣布，卡塔尔决定派遣约300名士兵参加联合国驻黎巴嫩维和部队，“以向世界表明在解决黎巴嫩问题上阿拉伯力量的存在”。卡塔尔是第一个宣布参加联合国黎巴嫩维和行动的伊斯兰国家，此举打消了那些对是否参加维和行动举棋不定的伊斯兰国家的顾虑。土耳其和印度尼西亚随即宣布派兵参加维和部队。

卡塔尔实行全方位外交政策，与110多个国家建立了外交关系，是联合国、伊斯兰会议组织、阿拉伯国家联盟和海湾合作委员会成员国。它还担任过2004年度77国集团主席国和海湾合作委员会轮值主席国，是2004～2006年度联合国人权委员会成员国，并从2006年1月起，开始担任为期两年的联合国安理会非常任理事国（2006～2007年）。卡塔尔在国际事务中发挥着自己的独特作用，多次在地区危机中扮演调停人的角色，例如在伊拉克战争前，就支持萨达姆主动下台流亡海外，是第一个派外长前往伊拉克斡旋的阿拉伯国家；同时它也是唯一与以色列保持正常贸易关系的海湾阿拉伯国家，甚至一度传出了两国关系要正常化和正式建交的消息。即便是美国的坚定盟友并依赖美国的安全保护，但卡塔尔却与美国的宿敌叙利亚和伊朗关系良好，在一些重大国际问题上还采取了与美国相左的立场：从不买账美国人一再渲染的“两伊威胁论”，拒绝接受美国的“双重遏制”政策；在伊朗核问题上反对用制裁手段迫使伊朗就范；在达尔富尔问题上反对向该地区派遣联合国维和部队；不顾美国的反对出席了在古巴举行的不结盟运

动第14次首脑会议，并与美国的"眼中钉"——古巴领导人卡斯特罗和委内瑞拉总统查韦斯会面。而在此前的2000年9月，古巴主席卡斯特罗授予来访的哈马德"何塞·马蒂"勋章，哈马德则授予卡斯特罗"卡塔尔独立勋章"。哈马德这种独树一帜的外交风格迅速扩大了卡塔尔的国际影响，但却也成为与其他国家不断发生摩擦的导火索，甚至有时使卡塔尔处于外交孤立的境地。在海合会内部，桀骜不驯的哈马德就因为经常破坏"老大"沙特阿拉伯制定的游戏规则，在保守的海合会国家中落下了"不合群"的名声。

哈马德不顾美国的压力和其他阿拉伯国家的反对，一直主张改善同两伊的关系。在伊拉克问题上，卡塔尔坚决反对任何形式的对伊拉克动武，认为美国在伊拉克设立的南北"禁飞区"不符合安理会有关决议，积极努力取消联合国对伊拉克的制裁。2000年5月和8月，卡塔尔先后两次提出关于解除对伊拉克制裁的书面建议，并提交海合会外长会议讨论。在伊朗问题上，哈马德长期坚持与之保持友好关系，两国经常进行部长级互访。1997年6月，哈马德在访美期间为伊朗仗义执言，劝说美国取消对伊朗的制裁。1999年，在哈塔米主动访问卡塔尔后，哈马德应邀回访了伊朗，就双方共同开发卡塔尔天然气达成合作协议，成为伊朗伊斯兰革命以来踏上"波斯帝国"的第一位海合会国家元首。

卡塔尔与以色列关系是哈马德在对外关系上的又一标新立异个案。虽然它受到巴以局势波动的影响，但在同以色列改善关系的道路上，哈马德一直持开明态度，认为阿以双方可以通过经贸等领域的合作来改善敌对关系。1994年，卡塔尔代表团在联合国大会上首次与以色列代表团举行会谈，讨论卡塔尔向以色列出售天然气的问题；同年，卡以两国在中东北非经济会议期间举行首脑会

晤，试图在阿以之间架起一座沟通和交流的桥梁，以经济合作促进政治和解。1995 年，卡以两国签署天然气销售意向书，同年 11 月，参加拉宾葬礼的卡塔尔新闻文化大臣库瓦里受到以色列总统魏茨曼的接见。之后，两国关系发展势头良好。1996 年，以色列前总理佩雷斯访问卡塔尔，以色列随后在卡塔尔开设贸易代表处。1997 年第四届中东北非经济会议之后，尽管卡塔尔遭遇建国以来的最大外交危机，但哈马德"以经促和"的坚定态度和立场却得到充分表现。2002 年 7 月，卡塔尔和以色列两国外长在巴黎会晤，商讨两国的进一步合作问题。此举招致沙特阿拉伯强烈反对，指责卡塔尔政府与犹太国"眉来眼去"，使以色列在海湾地区获得立足点，犯下"不可饶恕"的错误。但哈马德却不以为然，他在同年 12 月责令卡塔尔奥委会出面，邀请以色列组成一个包括外交人士在内的代表团，赴多哈参加国际体育产品博览会，掀起了"体育外交"。

世界贸易组织第四届部长级会议于 2001 年 11 月 9 日在多哈召开，会议共有 142 个国家派团参加，是中国加入世贸组织的最后一轮谈判。为避免发生恐怖袭击事件和反全球化组织的示威游行，仅有 1000 余名警察的卡塔尔政府，在会议期间却组织了 5000 名保安人员保障会议的安全举行。此次会议的召开是卡塔尔外交史上一次里程碑式的重大事件，也是卡塔尔转变其外交政策的一个标志。卡塔尔开始追求"看得见、摸得着"的利益，对外政策上表现出更大的灵活性。

领土及外交纠纷

卡塔尔与巴林在海瓦尔群岛的归属问题上存在矛盾。该群岛

离卡塔尔西北海岸约3公里，由13个礁石岛组成，原先只是两国渔民休息之地，后因发现蕴藏有丰富石油和天然气资源而引发主权之争。1939年，英国擅自将由16个岛屿组成的海瓦尔群岛、加南和祖巴拉地区的主权判归巴林所有。此后，上述地区一直由巴林控制，但卡塔尔始终认为海瓦尔群岛是卡塔尔不可分割的领土，坚持要收回对海瓦尔群岛的主权，巴林方面则认为这一分歧是阿拉伯内部问题，应该在海合会内部由沙特阿拉伯调解解决。两国立场的截然对立导致一连串摩擦。1986年4月，卡塔尔军队在海瓦尔群岛北部的一个珊瑚岛上抓获了一支受雇于巴林边防部队的建筑施工队。一时间，双方在冲突地区迅速增兵、剑拔弩张。由于沙特阿拉伯和海合会的协调，巴林与卡塔尔达成协议：拆除岛上新建建筑，维持原状。但两国间的问题并未得到根本解决。1991年，卡塔尔和巴林两国关系再度恶化。卡塔尔指责巴林军舰对卡塔尔船只两次开火。为了报复，卡塔尔扣留了几名巴林渔民。1996年，卡塔尔媒体采访两名反政府的巴林什叶派教徒，引起巴林强烈不满。1998年，卡塔尔反对巴林修建一条通向海瓦尔群岛的长达22.5公里的防波堤，并称此举为“挑衅行为”。由于沙特阿拉伯在调解1986年卡巴两国因边界问题而起的武装冲突中明显偏袒巴林，卡塔尔随之于1991年、1994年两次向海牙国际法庭提出诉讼，要求通过国际仲裁来解决两国边界争端。1999年3月，巴林政权更替，两国关系开始出现转机。1999年12月底，哈马德对巴林举行历史性访问，就解决两国间存在的许多分歧与巴林新国王哈马德达成共识，两国关系出现突破性进展。2001年3月16日，海牙法庭做出最终裁决：卡塔尔对祖巴拉和加南岛拥有主权，巴林对海瓦尔群岛拥有主权。哈马德在随后的电视讲话中声称，

虽然接受这一裁决有些痛苦,但"卡塔尔的牺牲不会一无所获"。由于卡巴双方都接受了海牙国际法庭的裁决,影响两国关系和海湾地区稳定的因素得以消除,这既为加强两国关系打下基础,也有助于增进海合会成员国之间乃至海湾所有国家之间的关系,从而对保持海湾地区的稳定产生积极影响。

卡塔尔与沙特阿拉伯也存在领土纠纷。1974 年,沙特阿拉伯与阿拉伯联合酋长国达成一项协议:阿联酋让出一部分领土给沙特阿拉伯,其中包括阿联酋与卡塔尔之间国际公路的必经之地。这个协议直到 1990 年才被公诸于众。卡塔尔谴责沙特阿拉伯单方面划定边界、阻止车辆通过的行为,两国关系骤然紧张。1992 年 9 月,卡沙两国最终发生边界冲突,地点是在多哈东南 130 公里处的一个边境哨所。根据卡塔尔方面报道,沙特阿拉伯军队越过边境,捣毁哨所,扯下卡塔尔国旗,打死了两名边防士兵。同年 12 月,经埃及调解,双方在麦地那签署和平解决争端的协议,但两国之间的恩怨并没有就此了结。1994 年,卡塔尔旧事重提,指责沙特阿拉伯制造冲突,言辞激烈。是年 12 月,在麦那麦海合会峰会上,卡塔尔拒绝在一个海合会内部安全的协议上签字。次年,在马斯喀特峰会上,卡塔尔拒绝接受沙特阿拉伯候选人担任海合会下届秘书长,并中途退场。1997 年,经海合会内部调解,双方关系才开始出现松动。卡沙两国之间的纠纷除了领土因素外,再一个原因就是独立性较强的哈马德不满沙特阿拉伯的老大作派,因此上台执政以来双方摩擦不断。哈马德之所以积极发展与两伊的关系,尤其是在伊拉克极其困难的时候同其保持和发展关系,一个根本目的就是为了制约沙特阿拉伯。2001 年 3 月,在海牙国际法庭宣布裁决后的第 5 天,卡沙两国外交大臣在多哈签署两国边界协

定，划定两国长约60公里的陆地和海上边界线，从而结束了两国持续35年的边界纠纷。

除了因领土之争而与沙特阿拉伯和巴林发生纠纷外，哈马德在两伊、以色列和半岛电视台三大问题上的态度，也成为卡塔尔与其他阿拉伯国家不断发生摩擦的导火索，其中以与埃及的摩擦最为惹眼。双方摩擦的起因源于1997年在卡塔尔多哈召开的第四届中东北非经济首脑会议。会议召开前夕，以埃及、叙利亚和沙特阿拉伯等地区大国为首的十几个阿拉伯国家，为抗议以色列政府的强硬路线而宣布抵制会议。穆巴拉克在11月中旬走访阿拉伯联合酋长国、阿曼、巴林和沙特阿拉伯时说，在目前中东和平进程停滞不前、以色列拒不做出让步的情况下召开有以色列参加的经济会议，不仅毫无意义，而且就连卡塔尔人也不满意在多哈召开这样的会议。作为东道国的卡塔尔把此次会议视为加强与世界各国经济合作关系的一次难得机遇，因而对兄弟阿拉伯国家抵制会议十分敏感，卡塔尔外交大臣公开指责穆巴拉克的讲话干涉了卡塔尔内政。作为报复，埃及召回驻卡塔尔大使，直至多哈会议召开前夕才令其返回。孰料一波未平，一波又起，卡塔尔外交部发言人指责埃及支持了1996年2月卡塔尔发生的未遂政变，因为在已经逮捕的嫌疑犯中有两名是在卡塔尔军队服务的埃及军官。穆巴拉克断然拒绝这一指责，并否认埃及同这次政变有任何瓜葛。埃及外交部则不仅召见卡塔尔驻开罗大使，要求其在48小时内澄清卡政府对这一指责的立场，而且再次召回驻卡塔尔大使以示抗议。这是埃及在17天之内两次召回驻卡塔尔大使，两国关系急剧恶化。由于现实因素的考虑，埃卡两国之间的紧张关系最终在沙特阿拉伯的多次斡旋之下趋向缓和。1997年12月初，哈马德和穆巴拉克

通过沙特阿拉伯相互交换亲笔信，哈马德表示埃及仍是阿拉伯国家令人尊敬的兄长，穆巴拉克则再三强调埃及“没有参与任何推翻卡塔尔现政权的阴谋”。之后，哈马德和穆巴拉克在沙特阿拉伯首都利雅得举行会晤，从而为两国的这次外交摩擦画上了句号。

四、当代阿拉伯文明潮流在社会生活深处涌动

富裕安适的社会状况

现代卡塔尔曾是古代东西方之间的商贸集散地，但和邻国相比，它不仅没有沙特阿拉伯和科威特富甲天下的财富，也没有巴林从欧洲到东方贸易中转站的名气，似乎也不具备阿拉伯联合酋长国把骆驼带到世界杯大赛上做自我宣传的魄力。政治上，现代卡塔尔是一个君主立宪制酋长国，但限制一切政党活动，国民身份很不确定。在80万人口中(2005年)，主要来自印度、巴基斯坦和东南亚国家的外籍人占人口总数的70%，不仅卡塔尔本地人的比例从1970年的40.5%下降到了1995年的21.5%，操阿拉伯语者(卡塔尔人和来自兄弟国家的阿拉伯人)的比例也在逐年下降，从1970年的61.4%下降到1993年的41.6%。这些非阿拉伯人在风俗习惯、语言文化上与卡塔尔社会存在矛盾，社会族群的割裂和难以融合成为卡塔尔社会的一大隐患。还有就是中等产油国的尴尬，占世界1.2%的石油储量(居世界第13位)和1.05%的石油产量(居世界第24位)，让卡塔尔石油公司的官员们长期为把自己看成是“大产油国中最小的产油国”还是“小产油国中最大的产油国”

而犹豫不决。

然而正是这样一个弱小而身份含混的国家，却在社会发展方面取得了令人瞩目的成绩。自20世纪六七十年代大量开采石油以来，卡塔尔实现了国家经济腾飞，人民生活水平发生了翻天覆地的变化，全国实现了免费医疗和免费教育，国民人均收入一直位居世界前列。2005年9月，在联合国首脑会议上散发的《世界人类发展报告》称，卡塔尔的人类发展世界排名由2004年的第47位上升到第40位，在阿拉伯世界的排名也由上年的第三跃居榜首。卡塔尔计划委员会秘书长哈马德·本·贾巴尔亲王发表谈话指出，目前卡塔尔已无贫困人口，在15~24岁的人口组中，识字率已达98%；婴儿死亡率已由15年前的8.5‰降至2.7‰；传染病得到有效控制，外来人口的疟疾发病率由1990年的2.8‰降至1.3‰；为有利于环保和可持续发展，卡塔尔已用液体燃料完全取代了木柴、木炭等固体燃料。简言之，联合国千年发展规划的大部分目标在卡塔尔已提前实现。2006年9月的两份国际报告也同样激动人心。首先是世界银行在9月18日发布报告，称卡塔尔不仅成为阿拉伯世界法制化程度、政治稳定程度最高的国家，在阿拉伯国家反腐败和政府效率评比中名列前茅，同时也是世界上为数不多的几个政治保持稳定、法制不断健全、经济持续增长的国家。其次，据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发表的报告预测，卡塔尔的人均GDP将从2004年的4万美元增至2007年的6.8万美元，加入全球最富国家之列。卡塔尔的社会变迁如此之快，以至有人在描绘它由穷变富的过程时感叹道："卡特尔人刚从木船和骆驼背上下来，就直接坐进了德国的豪华奔驰汽车。"

多哈是卡塔尔社会变迁的缩影。位于卡塔尔半岛东南岸中部

的多哈原为小村庄，1867 年毁于巴林、卡塔尔之间的战争。1916 年成为英国控制卡塔尔的中心。多哈虽然一直都是重要港口、海运和采珠船集中地，但 30 多年前的多哈只不过是个面积 8 平方公里，人口 1 万的小镇。今天的多哈人口已达 44.6 万(2005 年)，面积扩大 20 余倍，成为一个各种设施齐备、沿海滨而建的弧形现代化城市，是卡塔尔的政治、经济、文化中心。在多哈大街上散步，人们可以发现卡塔尔人穿着讲究，男士喜欢从头到脚一身白，白色长袍、白色缠头、白色皮鞋；女人则喜欢穿真丝绸缎的黑袍，里边是一件真丝印花绸的或薄纱的长袍，一般都戴面纱，显得雍容华贵。

属于热带沙漠性气候的多哈市内绿意盎然，不仅遍植街道两旁的阿拉伯橡胶树和尤加利树令人赏心悦目，市内街心公园比比皆是，新城区的建筑布局也十分讲究，各具特色：埃米尔宫富丽堂皇，政府大厦雄伟壮丽，古色古香的清真寺宽敞典雅，一人诵经，如空谷来风，万壑共鸣。多哈图书馆也颇有名气，藏有研究阿拉伯历史的珍贵资料。美轮美奂的多哈伊斯兰艺术博物馆，集中体现了卡塔尔人的现代追求。内部设施高度现代化的博物馆的建筑形象反映了与多哈相关的一些因素：伊斯兰文化，起伏流动的沙漠，大海，海上贸易，同时暗示了周围地区以及卡塔尔所在的更为广阔的区域特征，有着“建筑即是花园，花园亦是建筑”的视觉效果。多哈民宅多为庭院式建筑，小巧玲珑，曲径幽深。院墙上青藤攀蔓，鲜花怒放，院内芳草如茵，池水喷涌。民宅多为低墙穹顶圆窗框的阿拉伯风格建筑，显得古朴而典雅，具有浓郁的民族色彩。另外多哈还是海湾地区著名的体育城，郊区建有 7 座式样各异的大型体育场。2006 年的第 15 届亚运会就在多哈举行，吉祥物是一只名叫奥利的卡塔尔羚羊。卡塔尔因此成为了首个承办亚运会的海湾地区

国家。

小国的体育大国梦

卡塔尔直到1989年才开始给外国人发放旅游签证，但随之而来的开放政策使卡塔尔不断开发自己的旅游业、服务业，以提高自己的国际形象和国际地位。体育和传媒成为卡塔尔提高国际声望的捷径。事实上，凭借足够充裕的石油美元，卡塔尔也的确在这两个领域有着令人难忘的表现。

卡塔尔固然希望自己的运动员能够在大型国际赛事中有良好的表现，但仅仅80万的人口和薄弱的体育基础却注定它无法在短期内收到效果，卡塔尔人因之同时开展了体育领域的两方面工作。为了快速提高自身的国际竞技水平，卡塔尔在田径、足球、篮球、国际象棋等项目中到处招兵买马。2000年，卡塔尔从保加利亚引进8名举重运动员，其中的阿萨德在悉尼奥运会上为“新祖国”卡塔尔获得唯一一块奖牌——铜牌。算上各项费用，卡塔尔为这枚铜牌足足花费了1亿美元。2003年，为了引进肯尼亚3000米障碍赛世界纪录保持者切诺拉，卡塔尔相关部门承诺为肯尼亚建设一座造价1000万美元的体育场。在拿到卡塔尔国籍17天后，切诺拉就为卡塔尔拿到了历史上首枚田径世锦赛金牌。之后，越来越多的北非田径高手追随切诺拉前往卡塔尔淘金，如今卡塔尔的男子中长跑已有独步亚洲之势。为了吸引国际顶级球星参加卡塔尔足球联赛，卡塔尔仅为巴蒂斯图塔就支付了500万美元的年薪和一辆配备司机且24小时听候差遣的劳斯莱斯。此外还有其他形式的体育移民。例如2006年3月，中国著名的国际象棋选手诸宸就随夫转会入籍卡塔尔。当然这种人才引进也有遇阻的时候。例如

在2003年，卡塔尔足协希望引进巴西人埃尔顿和迪迪，最后在国际足联的反对下被迫作罢。

其次是高成本、极大手笔地举办各项体育盛会。为了在首都多哈办好第15届亚运会，东道主卡塔尔历时7年建设，以28亿美元重金打造了历史上最隆重、最昂贵的亚运会，远超过四年前韩国釜山亚运会3亿美元的实际花费。卡塔尔人不仅以1.8亿美元打造了亚运会历史上最奢华的开幕式(2000年的悉尼奥运会开幕式花费6500万美元;2004年的雅典奥运会开幕式1.2亿欧元)，而且赠送每位走过亚运特别通道的人一枝系着小瓶营养液的红玫瑰，开创了免费为记者提供正餐的先例，并免费用卡航头等舱接送亚洲记者参加新闻发布会。

虽然不必赋予一场体育赛事太多的政治或文化色彩，但在一场事实上的世界性文化竞赛中，多哈亚运会的开幕式和闭幕式确实将阿拉伯传统与西方传统进行了有机的结合，声光化电的使用，将狂暴的海神、神奇的阿拉丁、飞天的神毯、憨厚的阿里巴巴等神话传说，演绎得淋漓尽致。多哈的表现让人看到一个开放进取、将传统文化与当代潮流紧密结合的阿拉伯世界。

半岛电视台

1995年的两件事促成了有着埃米尔背景和BBC渊源的卡塔尔半岛电视台的问世。首先是埃米尔哈马德在废父登基后处境孤立。为了扩大卡塔尔在中东地区乃至国际上的影响来改善自身形象，哈马德希望通过改革让国家呈现一种自由、开放的氛围，确立卡塔尔在阿拉伯国家中的地位，并赢得西方世界的认同。因此，半岛电视台的诞生是哈马德锐意改革的产物。早在1995年英国广

播公司(BBC)与沙特阿拉伯“轨道传播”集团共同建立了“BBC中东频道”,但由于BBC坚持所谓“言论独立”,双方的合作并不顺利。1996年,“轨道传播”公司因BBC播放对沙特反对派人士的访谈而终止与BBC的合作。机缘凑巧,“BBC中东频道”的解散,从而为哈马德对传媒人才的需求提供了来源。1996年11月,哈马德斥资1.37亿美元组建的半岛电视台正式成立。在最初的250名编辑、记者和技术人员中,有许多人来自刚解散的“BBC中东频道”。同时,半岛电视台模仿BBC运营模式建立了7人组成的执行董事会,监督电视台的整体运作,所有董事年龄都在34~47岁之间,原新闻部次大臣谢赫·塔尔担任董事兼总裁。半岛电视台多哈总部的现有员工超过750人(约30%是女性),电视台的记者、编辑、技术人员几乎全是阿拉伯人——卡塔尔人、沙特人、叙利亚人、突尼斯人、埃及人、科威特人、伊拉克人和巴勒斯坦人等。另有近180人在国外分社(记者站)工作,其中许多人有国外留学背景。

半岛台总部设在多哈,它坚持放眼全球的原则,并把主要精力聚焦于伊斯兰世界的种种问题上。半岛台模仿CNN的很多运作模式:大量的现场直播和前方记者连线、24小时新闻滚动播放以及每周固定时间播出大型栏目。新闻是半岛台的中心内容,每半点播出一次,每天有三次播出时间超过65分钟的新闻节目,新闻报道方式以时事评论为主,并以宣扬民主、弘扬自由为理念。一句话,半岛台是站在阿拉伯立场上对新闻事件进行着西方式的思考。

得益于宽松的办台方针和充实的财政支持,半岛电视台发展迅速:刚开播时每天只传送6小时节目,从1999年2月1日起,它的卫星电视频道实现了覆盖全球的24小时新闻滚动播出;从2001年底开始,半岛电视台通过默多克控股的天空广播公司向英国和

欧洲地区播出。伊战爆发后英国观众激增一倍，达到800万人，北美地区则约有13万人固定收看半岛台以阿语播送的新闻节目。半岛电视台现有37个国外分社（办事处），包括建于2002年的北京分社。2006年11月，半岛台从多哈总部和分布在华盛顿、伦敦和吉隆坡的分部开始向全球转播英语节目，英语频道不仅要从实地采访和播发各种新闻，还将在尊重其他文化的同时，努力向受众介绍中东地区的文化、经济和政治，以弥合南北间的分歧。半岛台目前在全球范围已拥有6500多万观众，其中大部分观众在中东（约54%），小部分在北美和欧洲（约39%），其他地区的观众约7%。从成立至今，半岛台的国际知名度已经远超过卡塔尔国家本身，一个广为流行的说法甚至认为卡塔尔是半岛台的“首都”。据巴勒斯坦中央统计局统计，在西岸和加沙地带的巴勒斯坦人中，尽管一个电视机顶盒需要280美元，但仍有78.2%的巴勒斯坦居民通过各种渠道收看半岛台的节目。而据卡塔尔《东方报》统计，在约旦，有60%的人支持半岛台，24%的人持保留意见，仅有16%的人表示反对。

按照哈马德埃米尔的设想，得到卡塔尔政府为期5年的1.4亿美元投入之后，半岛台就应该可以靠广告维持自身运作。但由于半岛台至今无法实现自负盈亏，卡塔尔政府每年要补贴上亿美元。因此，西方国家把卡塔尔半岛台定性为政府间接所有的新闻媒体。现在，半岛电视台对20多个阿拉伯国家免费播出，从开罗的贫民窟到迪拜的摩天大厦，只要装有价格不到100美元的卫星天线就可以看到。收费只对欧美观众。例如美国观众要通过有线电视收看半岛电视台节目，每月须付22.99到29.99美元。

如果说美国有线电视新闻网（CNN）在1991年的海湾战争中，

以连续10多个小时独家战况报道而让传统的无线商业电视网黯然失色的话，半岛台在全世界的声名鹊起则源于美国发动的阿富汗战争。由于半岛台身处多年兵荒马乱的中东地区，在报道阿拉伯世界及巴以冲突等敏感题材上，具有CNN及其他西方媒体所不具备的地理和语言文化优势。早在“9·11”事件发生前，半岛台就曾经制作过一些轰动性新闻节目，如美英在1998年发动“沙漠之狐”军事行动时，半岛台是唯一获准在巴格达进行现场报道的电视台；当美国驻非洲大使馆遭受袭击后，半岛台专访本·拉登的录像带曾卖到每盘3.5万美元等。

“9·11”事件发生时，半岛台几乎与CNN同步，用阿拉伯语报道了整个袭击过程，并调动其分布在世界各地27个海外办事处的记者进行全天候跟踪报道。“9·11”事件后不到半月，半岛台独家向全球播放本·拉登发表的署名声明。随后，每隔一段时间，半岛台便会播发有关于本·拉登的独家消息报道。阿富汗战争爆发后，半岛台又成为唯一一家获准在阿富汗进行现场采访的电视台。与此同时，CNN为获得第一手新闻素材，也只能以每分钟2万美元的高价，每天从半岛台那里购买数小时的报道胶片画面。香港凤凰卫视也曾多次从半岛台购买新闻胶片。美国政府对半岛台的“轻率而不负责任行为”非常不满，指责半岛台为伊斯兰恐怖分子做宣传。2001年11月，半岛台在阿富汗喀布尔的办事处遭到美军的准确“误炸”，包括卫星接受装置在内的所有设备全部被摧毁。当然，鉴于半岛台在阿拉伯世界的强大影响，美国高官也频频接受半岛台的新闻专访，试图利用半岛台来宣传他们的反恐理念。在伊拉克战争中，半岛台延续一贯的报道风格。报道了一些诸如精确制导炸弹投进自由市场、农民用猎枪打下“阿帕奇”直升机、失去父母

的孤儿号啕大哭、伊拉克平民痛骂美军等独家新闻。2003年4月8日凌晨，美军再一次“误炸”了半岛台在巴格达的办公室，导致摄影师塔里克·阿尤布(Tariq Ayoub)当场死亡。

和西方媒体相比，半岛台的优势在于它对阿拉伯国家政治、社会、经济情况以及观众口味的深刻理解。它向阿拉伯世界民众提供了一个完全有别于CNN、BBC等西方媒体的新闻视角，使他们可以随时看到阿拉伯人自己采写的新闻报道和评论。很多阿拉伯裔移民认为，半岛台的报道才是他们要了解的真正世界。而和阿拉伯世界的其他媒体相比，半岛台极力追求的新闻公正性和客观性，特别是对“必须倾听另一方声音”的强调，使其卓然有别于其他阿拉伯电视台。半岛台认为以争论为基础的媒体必须强行介入阿拉伯人的政治生活，其“对立声音”栏目已经成为阿拉伯电视节目史上最受欢迎、也最有争议的政治性脱口秀节目，被称为“开放的民主论坛”。此外，半岛台播放的“宗教与生活”节目也明显有别于只进行教义宣讲的传统宗教节目，它从伊斯兰教角度引进了更多的讨论，内容涉及性、一夫多妻、妇女权利等话题。2000年9月，半岛台对沙龙擅闯阿克萨清真寺后巴以局势的如实报道，就引发了数千名埃及学生的街头示威游行，要求政府采取行动支持巴勒斯坦。

半岛台对亿万阿拉伯观众的影响力是潜在而巨大的。它是各种思想交流撞击的论坛，同时也是跨越时空传播教育的媒介，并在一定程度上推进了阿拉伯地区的开放、自由和民主发展。与此同时，半岛台在卡塔尔一国引起的巨变，正在悄然影响着阿拉伯国家的传媒体系。一些阿拉伯国家媒体也在有意无意地模仿半岛台的经营风格，在各自国家积极尝试着半岛台的“新闻自由”理念。

第九章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政治、经济和社会的发展

一、政治制度的嬗变

建国之初的治国原则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以下简称“阿联酋”)诞生后,立即受到国际社会的欢迎和承认。它不仅加入了阿拉伯联盟,成为其第 18 个成员国,而且随后又被联合国接纳为第 132 个成员国。为了尽可能地强化新生国家的凝聚力,扎耶德总统提出并实施以下治国原则:

第一,继承和发扬部族民主传统的国情原则。自古以来,阿拉伯半岛的部落酋长一直沿袭着在帐篷里接待部落成员,倾听他们诉求和冤情的传统,这成为阿拉伯人君臣之间相互沟通的重要渠道。为了发扬这种“帐篷民主”的传统,扎耶德总统一方面建立了计划委员会、紧急事务委员会等民主机构,以便使国民拥有充分发表意见的机会,直接参政议政;另一方面大力发展报刊、广播、电视等新闻事业,实现出版和言论自由,让媒体在国家建设中发挥民主橱窗的功能。

第二，组建统一军队的实力原则。阿联酋临时宪法规定：允许各酋长国拥有独立的武装部队。但扎耶德认为，作为一个统一的国家，武装部队不统一是不可思议的，应以各酋长国的武装部队为基础尽快建立一支现代化的统一部队。1975年夏，扎耶德邀请沙特阿拉伯、约旦、科威特三国军事代表团为顾问团，筹划组建阿联酋全国军队。经过一年的努力，军队组建成功，三国军事代表团相继回国，仅留下约旦的阿瓦德·哈利迪中将任阿联酋的武装部队总参谋长。1976年5月6日，阿联酋又成立了以扎耶德总统为武装部队总司令的最高国防委员会，领导全国武装部队。从此，阿联酋拥有了统一的国家军队。

第三，维护妇女权力的平等原则。阿联酋成立前，妇女的命运十分悲惨。新生的阿联酋政府十分重视提高和改善妇女在社会生活中的作用。扎耶德总统提出了解放阿联酋妇女的三大原则：(1)真主赋予了妇女权利，任何人都无权剥夺或加以限制；(2)伊斯兰教不压迫、歧视妇女，赋予妇女与男子完全平等的权利，妇女既不是男子的附属物，也不是男子的奴隶；(3)妇女是社会的半边天，国家不能把妇女推入愚昧的黑暗深渊，使她们成为无知的国民。阿联酋各酋长国成立妇幼福利中心、托儿所等机构，关心妇女的身心健康。为了提高女性的文化素质，阿联酋政府投入大量财力、物力在全国各地兴建女子学校。阿联酋妇女在政治、经济、社会、健康、教育、文化等领域发挥重要作用。她们参加议会、内阁和政府有关部门的活动，在国家建设的各个领域肩负重要职责，涌现出大批女经理、女播音员、女研究员、女医生、女教师。1998年，联邦政府各部门的公职人员中，妇女占20%，其中27%担任领导职务。1993年，56.9%的妇女从事医务、药剂和教师工作。在阿联酋大学中，

女性教师占教师总人数的14.7%。

1972年,阿布扎比新型协会首先发起并成立妇女联合总会,随后各酋长国群起呼应,迪拜妇女新兴协会、沙迦妇女协会、阿治曼母亲协会、哈伊马角妇女新兴协会和乌姆盖万妇女协会应运而生。1975年8月27日,这些分会共同组建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妇女联合总会,扎耶德总统的夫人法蒂玛任主席。阿联酋妇女联合总会是阿拉伯联合会和国际妇女联合会的活跃成员,先后参加了世界妇女联合会举办的四届会议。此外,阿联酋妇女协会还参加了联合国妇女、家庭和发展基金会、人口与发展国际会议以及阿拉伯妇女联合会常设局举办的各种区域性会议。阿联酋妇女联合会还是一些妇女问题国际会议的接待国。1997年12月18日,联合国儿童基金会等6个国际组织在阿布扎比举行庆祝会,表彰法蒂玛主席对妇女事业的杰出贡献。

第四,向沙漠挑战的绿化原则。扎耶德任总统后,决心征服沙漠,发展农业。他说:“许多国家的专家不赞成我们发展农业,认为在我们这样的土地与气候下发展农业是不可能的。我对他们说:‘让我们试试看……’,真主赐予了我们力量,在把荒漠变为绿洲与良田的过程中,我们胜利了。我们将继续勇往直前。”扎耶德先让国家投资打井挖渠,平整沙丘,购买水泵、拖拉机、收割机等大量农业机械,建立实验农场,然后鼓励国民个人兴办农场,国家向他们提供良种、化肥、技术、机械等。几经努力,阿联酋在1997年已经建起23930个农场,生产出国内需要的各种粮食与蔬菜水果。在此基础上,扎耶德命令政府继续投资,抗沙漠植被已达30万公顷,约10公顷沙漠已被改造为可耕地。扎耶德的这一举措为阿联酋在农业与绿化方面获得成功指明了道路,如今,在阿联酋的土地

上，大片沙漠得到改造，人工绿洲随处可见。此外，阿联酋在教育、卫生、体育、宗教等方面也都采取了各种有效措施，并取得成功的经验。从整体看，阿联酋政治、经济等各方面都得到平衡有序的发展。

宪法和政治机构

阿联酋临时宪法颁布于 1971 年 12 月 2 日，宪法明确了阿联酋最高国家机构和立法机构的职责，规定各酋长国的权力范围以及与联邦政府的关系，阐述联邦政府组阁的法律程序等。但是名为“临时”宪法却一直规范着阿联酋政治、经济和社会制度，直到永久宪法逐渐定型。阿联酋最高委员会于 1981 年、1986 年、1991 年三次发布延长使用修改后临时宪法的决定。直到 1996 年 12 月，最高委员会才决定将临时宪法减去“临时”两字，成为永久宪法。

阿联酋的最高国家机构是联邦最高委员会、联邦政府、联邦国民议会，以及联邦最高法院。此外阿联酋还有全国协商性咨询机关，那就是 1972 年成立的联邦国民会议。

联邦最高委员会是阿联酋最高权力机构，主要讨论并决定联邦基本政策以及国家重大问题。联邦委员会由 7 国酋长组成，任期 5 年，主要任务包括：选举总统、副总统；批准国家预算；通过国家各种法律和法条；决定联邦总理、最高法院大法官和各部部长任免。最高委员会的决定必须包括阿布扎比和迪拜两个酋长国在内的多数赞同方可生效。

联邦总统是阿联酋国家元首，他既是最高行政首脑，也是国家宗教精神领袖，兼任武装部队总司令。总统任期 5 年，由联邦最高委员会从其成员中选举产生，可以连选连任。总统的职权包括：行

使最高委员会主席权力，召集最高委员会会议；签署联邦法律、法令和决议；对内对外代表联邦；任免联邦总理、各部部长及驻外使节；行使宪法规定的刑事审判权，如死刑、减免刑期的权力。现任阿联酋国家元首为阿布扎比酋长扎耶德·本·苏尔坦·阿勒纳哈扬，他已蝉联6届，2001年再度连任总统。

联邦政府也称部长会议或内阁，是阿联酋中央权力执行机关，由联邦最高委员会决定、总统任命组建。联邦政府的人员组成为总理、副总理和各部部长，他们对联邦总统和最高委员会负责。联邦政府负责处理联邦宪法与法律规定权限范围内的一切事务，如编制预算、决算；起草联邦法律、法令及条例；监督联邦各部门的职能运作情况。联邦政府内阁部长最初实行比例分配原则，其中外交、内政和新闻部长等6名部长来自阿布扎比；国防、财政和工业部长来自迪拜；阿治曼和乌姆盖万各有2名部长；富查伊拉有1名部长。阿联酋后来在任人唯贤的思想下进行行政改革，部长分配比例发生变化。联邦政府的经费开支按各酋长国实际情况分摊，主要由阿布扎比和迪拜负担。阿联酋首届联邦政府于1971年12月9日组成，成员包括总理、副总理、财政经济工业部长、内政部长、国防部长、外交部长、卫生部长、工程部长、教育部长、交通部长、农业渔业部长、新闻部长、财经国务部长、联邦海湾事务部长、电力部长、计划部长、住房部长、最高委员会事务国务部长、内阁事务部长、司法部长、青年体育部长、劳动社会事务部长、国务部长等。后来，联邦政府各部门经历了重组。1989年，司法部和伊斯兰事务与宗教部合二为一。1997年，高等教育部改为高等教育和科学研究部。

阿联酋地方政府在各酋长国享有绝对权力，各酋长为统治者。

根据阿联酋临时宪法规定，联邦宪法不得干预各酋长国内部事务。除外交和国防外，各酋长国在其他方面享有自主权。各酋长国实施家族统治方式，由家族委员会和长老会议推举继承人，实际上为世袭。酋长国设有酋长、王储、副统治者。

联邦国民会议是遵循阿拉伯传统和伊斯兰教法为宗旨的全国协商咨询机构。它成立于1972年2月13日，有议员40名，任期两年，可连选连任，不得兼任联邦政府公职。国民议会的功能在于发挥阿联酋民众的参政热情，激发各酋长国同联邦政府的紧密合作。议员可自由表达意见，不受外力的左右。国民会议议员通过选举产生，各酋长国批准，总统任命。其职责是对联邦政府的法律草案提出修改意见，拥有否决权，同时有权对联邦政府的条约和协定提出咨询。

阿联酋目前已经构建了较为完善的司法系统。联邦政府起草法律的主要部门是司法、伊斯兰教事务和宗教基金部，它们拥有制定和颁布各个领域立法的权力。1998年，阿联酋又成立了修订刑法和惩治法的专门委员会。阿联酋目前制定的法律种类齐全，有环境保护法、住房法、水资源利用、保护和发展法、兽医行医法、特殊教育组织法、高等院校重组法、文职官员退休奖励法、联邦医生行医法、出生死亡管理法、传染病防治法、人体器官移植管理法等。阿联酋的司法体系由两大机构组成，即设在阿布扎比的联邦司法机构和设在迪拜和哈伊马角的地方司法机构。这两大司法机构由6个部分组成，即法庭，检查总署，司法监察局，判决、律法、律师和技术局，法官团，财政行政事务局。阿联酋最高司法机构是联邦高等法院，由总统任命的首席法官和不超过5名的法官团组成。法官在审判时必须遵循宪法，法官判决以及阿联酋立法的基础是伊

斯兰教法。其职责主要是审理酋长国之间以及酋长国与联邦政府之间的争端;审理地方政府机构的法律与联邦政府法条是否抵触;解释法律条文;审判政府高级官员。最高法院的判决为终审判决,不得申诉。各酋长国还设立初级法院,主要审理联邦与公民间的纠纷,公民在婚姻、民事、商业等案件以及这些案件被提到联邦中级法院的复审案件。

政治变革与民族国家建构

阿联酋的政治制度具有双重性特征:一方面它继承了各酋长国部族统治的历史传统资源;另一方面,由于受西方殖民主义的影响,其统治又表现出君主立宪制的印迹。所以阿联酋是从中东地区独有的部族政治文化中孕育出来的君主立宪与总统内阁混合的二元国家。

阿联酋民族国家建构主要在于树立新国家的政治权威和集体认同、自上而下地向整个社会渗透国家权力和建立现代政治体系的过程。作为一个由各酋长国整合而成的政治实体,阿联酋政治制度在具体实施过程中存在诸多问题。阿联酋的国家建构难题可以归结为以下四个主要方面:

第一,认同性问题,即如何把领土范围内迥异的部族整合为一个新的"民族国家",并确立对国家的效忠意识。阿拉伯联合酋长国由 7 个国情不同的酋长国联合组成,因此联邦政府与各成员酋长国之间的关系比较松散,并导致各酋长国拥有一定的独立性。例如,阿联酋拥有统一的国旗和军队。但各酋长国却在自己的领地内,也可以拥有自己的国旗和军队。而且,在不违反联邦利益与联邦法律的情况下,经最高委员会批准,各酋长国可同邻邦和毗邻

地区签订有限的地方性行政协定。宪法还规定每个酋长国的自然资源为该酋长国的公共财产。这些宪法规定不利于阿联酋统一国家的构建和巩固,甚至还会产生离心倾向。因为在国民的情感体验和国家认同中,他们首先认同的是酋长国,然后才是联邦国,这在很大程度上限制了联邦权力的发挥和国家机器的有效运作。

第二,公平性问题,各酋长国因经济实力的差异,导致彼此权力分配和施展政治能量的失衡或不平等。阿联酋宪法规定"最高委员会关于实质性问题的决议经5名成员的多数通过才能有效,但多数成员中必须包括阿布扎比和迪拜"。阿布扎比和迪拜之所以能够在联邦政府中占有特殊地位,是由于它们仰赖自身超群的综合实力而成为阿联酋最具影响力的酋长国。而其他酋长国则呈现依附情势,在政治舞台上难以有效发挥自己的政治资源。

第三,稳定性问题,即阿联酋能否将西方三权分立的政治体制与部族专制传统相融合,构建合法的政治实体以及意识形态领域内的共同情感体验和文化心理。阿联酋7个成员国分属6个部族,部族政治在国家政权中起着明显作用。联邦最高权力机构联邦委员会由酋长们组成,而握有最大权力的总统、副总统既是国家元首,又是阿布扎比与迪拜两个酋长国的统治者。这种双重权力结构客观上扩大了部族政治对联邦政府的潜在影响。就联邦政府来说,尽管它在形式上套用了行政、立法、司法三权分立的政治体制,在管理层面上已经取得历史性进步,但部族政治的局限会与西方式民主产生碰撞。部族政治的过度膨胀,可能会削弱联邦政府的行政力量和分解勉强培养起来的共同情感体验和文化心理,导致集权的政治生态。如阿布扎比的纳哈扬家族与迪拜的马克图姆家族分别通过其家族成员,控制联邦财政、内政、国防等关键部门,

掌握了阿联酋的领导权。

第四,矛盾性问题,即国家政权与宗教相结合与国家政治、经济、社会发展产生矛盾。阿联酋土著居民均为阿拉伯人,信仰伊斯兰教。临时宪法规定,作为国教的伊斯兰教是联邦法律的主要来源。伊斯兰教在阿联酋政治中享有较高的地位,国家设立各种宗教机构,部族首领的继位须经宗教会议的协商与裁决。联邦总统也服从伊斯兰教教义。以宗教为指导的政治实体,实施西方世俗化的政治制度,势必产生矛盾冲突,制约阿联酋政治、经济和社会发展。

总之,阿联酋在解决这些难题中,根据自己的国情来建构自己的民族国家。它所走的是一条独特的政治制度文明现代化道路,其基本目标是实现各酋长国之间的团结、发展经济实力和保卫联合酋长国的阿拉伯和伊斯兰属性。这是一条阿联酋所走的当代阿拉伯—伊斯兰文明的复兴之路,不能用西方化的观点来看待。

二、经济贸易交往格局

经济发展政策

经济的发展水准在很大程度上体现着一个国家的社会文明状况,它是一个国家赖以生存的基础。但因国情不同,各国经济发展的诸要素存在差异,由此形成了不同的经济发展模式。阿联酋独立前的经济主要以手工业、渔牧业和珍珠采集业为主,国内几乎没有工业。独立后,阿联酋提出了"利用本国油气资源,发展多元化经济,扩大国内外贸易"的经济发展战略。这一战略是根据阿联酋

特有国情和经济发展基础所决定的。

阿联酋独立后，通过各种途径将石油资源收归国有，并实施石油生产和出口为核心的经济发展战略。阿联酋经济表现出发展现代市场经济和保持传统生产方式的二元结构，前者主要表现在石油、天然气、工业、金融和交通运输等行业，后者则表现在农业、渔业、食品和手工业品等部门。这种二元结构在阿联酋沿海与内地、城市和乡村、产油区同非产油区之间表现得极为明显。大多数海湾国家都实行五年制发展计划，阿联酋也不例外。1980 年，阿联酋开始实施第一个五年计划，到 2007 年已开始执行第六个五年计划。自 2000 年以来，阿联酋经济平均增长率为 5%。据阿联酋计划部统计，2003 年，国内生产总值较 2002 年的 713 亿美元增长了 12%，达 800 亿美元。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在 2005 年发布的《中东地区经济展望》中，预计阿联酋 2006 年经济增长率为 10.5%，比 2005 年增加 8.5%。阿联酋经济的迅猛发展，已使它成为中东区域经济发展的中心之一。

阿联酋也是海湾地区的商业中心和经济发动机。阿联酋没有公司税，实行开放的贸易政策，进口关税税率较低，这些都刺激了外商对阿联酋的投资。阿联酋对大多数进口商品实行 5% 的关税，对于一些食品和医药等基本产品给予免关税，海合会国家之间的商品贸易不再增收税费。但阿联酋仍有一些非关税壁垒，如通过代理和担保人制度设立的壁垒，以及对食品有效期规定等。阿联酋已经加入世贸组织，2006 年将结束与美国的双边贸易协定谈判。根据世贸组织的规则，阿联酋将向外国企业提供各种投资便利条件。但是阿联酋投资的组织和法律框架仍倾向于吸引当地投资，对外资设定了诸多限制，如限制外国人拥有地产和购买股票

等。根据阿联酋现行的法律，只有在当地注册的公司才能参与政府的招标，向阿联酋出口或转口的各种产品必须提交文件资料。

稳定的经济和政治局势，良好的市场经济环境，发达的基础设施，大量石油美元以及优惠的招商引资政策使阿联酋国内投资活动十分活跃。2005年，各类项目投资总额高达256亿美元，占国内生产总值的19.3%。其中石油开采、水电开发等产业投资为124.6亿美元，占2005年投资总额的48.7%。在非石油生产领域，房地产及建筑业发展势头强劲，占阿联酋国内生产总值的22.7%，仅次于商品零售业，位居各行业第二位。私营经济在国民经济中的作用日益突出。据官方统计，私营企业投资在阿联酋投资总额中的比重上升到50.9%，投资领域主要集中在房地产、餐饮服务业、加工制造业、交通运输等行业。

阿联酋经济以石油生产与开发为基础，在石油价格飙升的年代，阿联酋充分享受到石油经济发展所带来的繁荣。1980年，由于石油经济的推动，阿联酋国民经济年增长率高达23%，国民人均收入位居世界之首。当时石油生产占国内生产总值的80%以上。优越的地理位置，开放的商业环境和国际型的市场格局使阿联酋对国际石油市场的依赖日益严重。20世纪70年代，阿联酋经济发展过于单一的特点逐渐显露。因此，阿联酋在坚持以石油生产和石化工业为主导的同时，注重推动经济多元化发展。阿联酋政府采取扩大非石油部门的生产，推动服务性行业发展等措施，从而做到经济结构的综合平衡。阿联酋多元化经济政策已取得显著成果。20世纪90年代后期，石油生产在国民生产总值中仅占30%。2003年，阿联酋石油收入占GDP总值的31.7%。据阿联酋计划部统计，2003年，阿联酋非石油经济收入增长达5.8%。2005

年，阿联酋 GDP 达 1158.5 亿美元，非石油收入已占 GDP 的 73%。房地产、旅游和服务业等非石油产业总产值达到 852.5 亿美元，占阿联酋国内生产总值的 64.3%，比 2004 年增长 18.6%。非石油经济成分在国民经济中的地位日趋稳固，阿联酋经济对原油生产的依赖度逐渐减少。

进出口贸易

阿联酋属外向型国家，是海湾地区重要的进出口贸易市场，对外贸易在国民经济生活中占有举足轻重的地位。阿联酋进口商品主要有机械、运输设备、日用品、粮食和建筑材料等。阿联酋实行自由贸易政策，政府对进出口商品的限制较少。进口贸易中除对香烟、酒等少量商品征收高关税外，其余大部分商品都是象征性收税。1994 年 8 月，阿联酋加入《关税及贸易总协定》后，统一关税，清除外贸壁垒，对外贸易的开放度大为提高。2005 年，阿联酋对外贸易达到 1969 亿美元，其中出口 1158 亿美元，进口 811 亿美元。阿联酋经济部长鲁卜纳预测说，到 2006 年底阿联酋出口额将比 2005 年增长 21%，达到 1404 亿美元左右，进口将增长 3%，达到 836 亿美元左右。据阿联酋经济部估计，2006 年，阿联酋国内生产总值将达 1631 亿美元。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估计为 1770 亿美元左右，增长率达 36%。预计 2006 年，阿联酋国内投资将增长 9.24%，达到 320 亿美元左右。

国际投资署发表的关于阿联酋经济报告指出，2004 年阿联酋的出口和转口贸易占该国生产总值的 80%。石油和天然气是阿联酋出口的主要商品，食品、贵金属、汽车、电器等消费类商品所占进口比例继续攀升。2005 年，阿联酋原油出口占总额的 38%，仍

居首位。阿联酋贸易范围覆盖南亚、西亚、非洲等地。自 2004 年以来，中国成为阿联酋最大进口国。2005 年，两国贸易额达到 107.76 亿美元。伊朗是阿联酋最大的转口贸易国，约占其转口贸易总额的 1/5。阿联酋从卡塔尔、沙特阿拉伯和巴林的进口增长幅度较大，依次为 40%、30%、21%。从 1999 年起，阿联酋向欧盟的出口额几乎翻倍，年均增长 15.6%。2003 年，阿联酋向欧盟 15 国出口增长了 34%，出口额达 4.3 亿美元。

扩大转口贸易是阿联酋促进国民经济发展的措施之一，也是阿联酋外汇收入的重要来源。2000 年以来，阿联酋转口贸易已成为仅次于石油收入的第二大外汇收入。据国际投资署数据显示，2004 年阿联酋转口贸易占出口贸易的 1/3 强，达 278 亿美元。转口贸易增长幅度高的产品有贵金属、机械、设备等。2004 年阿联酋转口的主要地区是伊朗、非洲、其他阿拉伯国家和海湾国家。此外，印度、俄罗斯、巴基斯坦、英国等也是阿联酋转口的主要国家。阿联酋是继新加坡、中国香港之后世界第三大转口中心，迪拜杰布阿里自由港已成为世界上业务最繁忙的港口之一。据迪拜海关统计，2005 年迪拜的贸易额占阿联酋外贸总额的 73% 以上。阿联酋的迪拜杰拜勒·阿里自由贸易区是世界著名的自由贸易区之一。该贸易区有 800 多家企业，投资额达 60 多亿迪拉姆(1 美元合 3.67 迪拉姆)。阿联酋对自由贸易区采取优惠政策，其中包括：1. 对自由贸易区内的经营者免征所得税和进口税，并在 15 年内免征公司税；2. 允许外国经营者将资本和利润汇出，外国企业享受与本国企业相同的优惠待遇；3. 外商可以在自由贸易区内兴办各类独资或合资企业，自行招工，免征社会团体税、个人所得税、出口税和业务税。

油气工业的发展

阿联酋的油气储量极为丰富，据欧佩克2003年底统计，阿联酋石油可探明储量为978亿桶，居中东第五位，仅次于沙特阿拉伯、伊朗、伊拉克和科威特。在七个酋长国中，阿布扎比、沙迦、迪拜和哈伊马角均产石油和天然气。正如阿联酋石油部长所说，世界上最后一桶原油可能就在阿联酋。阿联酋石油油质优良，含硫低、黏度小，油田具有油层厚和易开采的特点。20世纪60年代，阿联酋开始开采石油。1962年，乌姆谢里夫海上油井出口的第一批原油，标志着石油工业成为阿联酋经济的主体产业。当时阿联酋尚处于英国"保护"之下，石油工业受外国公司垄断和控制。1971年，阿联酋成立石油总公司，对外国石油公司实行参股并最终实现国有化。从此，阿联酋开始独立经营石油的开采、提炼和销售。

1988年6月5日，阿联酋成立最高石油委员会作为油气工业的管理机构。该委员会由主席和11名委员组成，职责是管理各酋长国的石油资源，推动油气资源的开发，提高石油提炼能力，发展石油化工，组建石化联合体等。阿联酋新宪法规定，各酋长国控制自己的石油生产和资源开发，尽管阿布扎比酋长国于1967年加入欧佩克，比阿联酋成立早4年，但迪拜酋长国并不认为自己是欧佩克的一部分或受其生产配额的约束。尽管如此，阿联酋遵循欧佩克于2005年7月1日规定的244万桶/日的生产配额。2006年11月，阿联酋响应欧佩克的决定，减产石油10万桶。

据国际货币基金组织报告，阿联酋是世界第九大石油生产国，世界第六大石油输出国。阿联酋石油生产随着国际和中东局势的

变化而变化。1979～1980年，阿联酋石油收入增长25倍。20世纪80年代中期，国际油价回落，阿联酋石油生产锐减。海湾危机期间，阿联酋石油日产高达240万桶。1999年3月23日，欧佩克石油部长在维也纳会议上达成“削减产量、提高油价”的协议。根据欧佩克限产保价政策，1999年阿联酋实际石油日产量仅207万桶。2000年9月，世界油价飙升，阿联酋一度日产原油224万桶。同年末，世界油价大幅度回落，阿联酋石油生产也随之下降。2005年，原油日产量达250万桶。

阿联酋经济严重依赖于石油出口，石油出口占该国GDP的30%以上，2005年实际GDP增长7.2%，高油价是其重要原因之一。2006年，实际GDP增长率预计将减慢至5.1%。阿联酋计划在未来数年内将石油日生产能力由2006年的270万桶提高到350万桶。阿联酋原油向70多个国家和地区出口，其中日本占43%，美国占7%，荷兰占6%，法国约占1%，意大利和英国约占3%。

阿联酋炼油工业始于1976年，炼油厂设在阿布扎比地区。《中国石油报》统计，2006年阿联酋日炼油能力达60万桶，并计划提升至110万桶/日。阿联酋国际石油投资公司积极寻求在境外投资与合作。20世纪80年代末，阿联酋在西班牙炼油厂占有20%的股权。1997年9月，阿联酋又购买了欧洲波雷利斯（Borealis）厂25%的股权。

阿联酋能源部2006年《未来燃料》杂志上发表的一份报告显示：截至2005年底，阿联酋天然气储量超过6万亿立方米，排名全球第五，位居俄罗斯、伊朗、卡塔尔和沙特阿拉伯之后。阿联酋是全球重要的天然气储量国，同时也是全球主要的液化天然气生产国之一。阿联酋天然气的产量也表现出时升时降的特点，1980年

为149亿立方米，1993年上升为243亿立方米。1995年降为216.18亿立方米，1997年增加到275亿立方米，较1995年增长了27%。1999年，阿联酋天然气产量又降为212.17亿立方米。2005年，阿联酋天然气产量为650亿立方米，比2000年增加150亿立方米。阿联酋天然气年出口量已从2001年的393亿立方米增长到2005年的458亿立方米。

阿联酋使用天然气发电，并往油田地下注入天然气，天然气同时作为石化工业原料，阿联酋也对外出口浓缩天然气和液化气。为了满足国内对天然气不断增长的需求，阿联酋在天然气生产领域投入大量资金。油气领域的专家估计，截至2005年阿联酋在油气领域的投资总额超过300亿美元。

非石油工业的崛起

在海湾地区的石油大国中，阿联酋是经济最开放和非石油经济最发达的国家。阿联酋建国初就很重视非石油部门的发展，并于1979年在阿布扎比成立工业总公司(General Industry Corporation)。工业总公司负责投资修建大型企业，包括水泥厂、饲料厂、管道厂、塑料厂、建材厂、矿泉水厂和炼铝厂。由于企业采用现代化技术设备，注重产品质量，企业的产品除供应本国市场外，还远销海湾其他国家和非洲地区。

20世纪80年代以来，阿联酋实施经济多元化发展政策，竭力增加非石油部门在国民经济中所占比重。非石油工业有两类：一类是石油下游工业和以石油为原料的化工工业，如石油化工、化肥、冶金、建筑材料等；另一类是与国计民生紧密联系的炼铝、食品加工、服装、水泥、烟草等行业。1991年，阿联酋非石油生产企业

共1100多家。2004年,阿联酋国内生产总值达3787亿迪拉姆,非石油部门产值2555亿迪拉姆。

为鼓励工业企业的发展,阿联酋向企业提供一系列优惠政策:如无偿或低价批拨工业用地;以优惠条件及象征性租金出租工业项目用地;免征工业企业项目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部件和建材的进口税;免征工业项目在市场中所需初级原料、中间原料、半成品和包装材料的进口税;工业项目从投产之日起,五年内(并可顺延)一律减免各种税收;民族工业产品免征出口税;给予出口补贴等。

在第三届海湾经济投资讨论会上,阿联酋工商部长阐述阿联酋工业发展目标是,通过建设高附加值和资本密集型的工业企业,提高工业增长率,从而提高工业部门在国民经济中的作用。另外,阿联酋加强各酋长国工业企业的协调发展,促进工业部门的联合与合作,加快私有化进程,重视科技在企业中的运用,加强职业培训和环境保护工作,发展民族工业,同时制定法令,激励企业完善经营管理机制。

阿联酋鼓励工业发展的另一项重要措施是提高银行为工业企业的融资额度。银行提供给工业企业的贷款由1990年的1300万美元开始不断增加,1993年为8亿多美元,1994年为10.9亿美元,到1995年7月底已达14亿美元。其中阿联酋工业银行向250家企业提供了近5亿美元的贷款。阿联酋国际银行计划拨出5000万迪拉姆(约1366万美元),作为支持小型企业的启动资金。可以说,阿联酋工业企业近年的迅速发展,主要得益于各企业提高质量的努力及金融部门的大力支持。

消费业、房地产和承包市场

阿联酋的消费业呈多层次化特征。阿联酋拥有不同的消费群,对商品需求广泛。据中国驻阿联酋大使馆经济商务参赞处统计,2005年阿联酋人均年收入3.06万美元,为世界富国之一。因此,阿联酋的有产阶级、暴发户和高级技术人员购买力强、消费水平高,他们是阿联酋国内主要消费群体。然而,阿联酋本国人口仅占30%,其他人口大都是来自印度、巴基斯坦、埃及、巴勒斯坦、黎巴嫩、叙利亚和苏丹等国的外籍侨民。他们的收入不高,消费档次较低,消费商品多为儿童用品、服装、文教和医疗保健用品等。

阿联酋房地产市场,需求旺盛。据阿联酋工业银行预测,2004~2010年,阿联酋房地产业的投资将是以前的4倍,达到2300亿迪拉姆(约合630亿美元)。阿联酋房地产需求旺盛主要有两大原因,其一是人口快速增长。近几年,阿联酋人口持续以5%~6%的速度增长,推动了包括住宅、商业、宾馆及公共设施在内的所有房地产投资项目的增加。其二是政策灵活。阿联酋政府实行灵活的经济政策,允许外籍人在阿联酋购买别墅和公寓房,从而刺激了阿联酋建筑业的快速发展。

阿联酋是中东地区重要的承包市场之一。阿联酋承包市场具有建筑规模庞大、资金雄厚、项目繁多、施工技术要求高和竞争激烈等特点。2000年以来,随着世界石油价格的回升和石油收入增加,阿联酋承包市场异常活跃。2001年,阿联酋全国建筑行业预算总支出为100亿美元,比2000年增幅超过20%。2005年阿联酋的建筑市场3.69亿美元,2004年为3.22亿美元。2004年阿联酋进口建筑工程设备2.5亿美元,其中美国产品7500万美元;2005

年阿联酋进口2.92亿美元，其中美国产品0.9亿美元。在石油收入增长带来经济繁荣的情况下，2004年阿联酋工程建设服务比2003年增长10%。2003年初，迪拜成了海湾地区的建筑业首都。2005年，阿联酋本国公司和国际公司参与的迪拜10多个大型项目约达50亿美元。除了石油、天然气领域的工程承包，阿联酋政府继续贯彻经济多元格局的发展战略，加快本国石化、炼铝、食品加工等优势产业的发展步伐。阿联酋政府已制订出2010年的重要项目发展规划，重点投资领域在基础设施建设，包括住宅修建、高等院校投资、医院和清真寺的再建、城区道路网和环城公路扩建等。

颇具潜力的高新科技产业

阿联酋缺少从事高新科技开发和研究的高等科研机构，缺乏生产高新技术产品的企业，依靠自身力量开发高新技术显然不切实际。但对阿联酋来说，在雄厚的石油美元支持下，它可以省略开发过程，用购买方法获得世界上先进的技术和设备。阿联酋在国防、环保、石油天然气勘探开采、海水淡化、药品和医疗设备、通讯、信息科技、生物科技等方面对高新技术产品有广泛需求。这些高新技术产品主要来源于美、日、欧等发达国家。阿联酋市场的另一特点就是通过综合项目带动高新技术产品的出口。1997年，美国波音卫星系统公司与阿联酋苏拉亚卫星通讯公司签订价值96亿美元的合同，前者负责为后者制造、发射高能波音GEM卫星。阿联酋高新科技市场主要是世界级先进技术的竞争、公司知名度的竞争、综合实力的竞争。

阿联酋计算机市场一直保持高速发展的态势。市场销售额从

1995年的600万美元上升到2000年的1.9亿美元,增幅达216%。2004年,阿联酋的计算机产品市场规模达6.35亿美元。2005年,增长至6.92亿美元。2005年,阿联酋进口计算机产品达11.5亿美元。阿联酋计算机市场发展的原因有三:其一,政府各部门为提高办公效率和管理透明度着力实现办公自动化、网络化、电子化;其二,贸易开发区、能源和制造业、通讯、银行、贸易、旅游、教育等各行业为增强竞争实力提高生产、服务水平和效率,加速管理计算机化的进程;其三,互联网和电子商务的普及吸引了包括个人消费者在内的更广泛的消费群体。阿联酋计算机用户主要可分为三类:大型企业及政府部门、中小型公司、家庭用户。第一类用户占市场比率的47%,第二、三类合计约占53%。大型企业及政府部门由代理商直接销售或接洽,小型公司及家庭用户主要由经销商销售。小型办公室和家庭用户的购买量逐渐增加,市场潜力最大。2000年,阿联酋新建立的迪拜网络城为计算机市场的发展注入"强心剂"。由于迪拜重要的贸易中心地位,其转口市场的辐射范围涵盖了中东、北非、俄罗斯、伊朗和印度次大陆。迪拜网络城作为阿联酋第一个信息科技发展的自由区,一批国际知名公司纷纷在这里"抢滩登陆",力图占有一席之地。此外,迪拜建有许多各种不同的高科技产业聚落群,最突出的有迪拜因特城、媒体城、知识村等。

劳务市场的兴旺

海湾战略研究中心的一份报告指出:在海湾六国中阿联酋的外籍劳务占本国劳动力总数的比例最高,达91%。自阿联酋发现石油以来,建筑业、制造业、运输业和房地产业一直是雇佣外籍劳

工最多的部门。建筑业从1999年的27万人增加到2002年的32万人,增加了5.7%,而贸易、批发和零售业从1999年的32万人增加到2002年的39万人,同期增长6.8%。这反映了阿联酋商业、服务业的迅猛发展。造成这种阿联酋劳动力“外籍化”的原因有五:

第一,阿联酋本土劳动力不足。据阿联酋计划部统计,2002年,阿联酋劳动力约为203万,占总人口的54%。第二,阿联酋社会福利保障较好。阿联酋籍国民都可以领到一定的基本生活费用,通过接受政府福利保障就可以维持生计。同时,60%~70%的阿联酋籍人已有固定职业,这就缓解了阿联酋私人公司因国民化政策而必须雇佣一定比例当地人的压力。第三,外籍人口的自然增长高于本国人口的增长。2000年,阿联酋外籍人口230万,占总人口的76%。另外,由于阿联酋公司多数是外籍人员开办的,他们愿意雇佣自己国家的劳工,这为外籍劳工创造了就业机会。第四,海湾其他国家剩余劳动力的涌入。1997年下半年以来,油价下降导致石油收益锐减,海湾其他国家经济发展逐渐放慢。海湾各国政府实施压缩雇员数量、降低工资、紧缩开支、推迟新项目建设等措施,由此引起就业机会的减少。同时,这些国家普遍实行就业国民化政策,即鼓励各部门雇佣本国公民就业的政策,这更增加了外籍劳工的失业比例。随着失业人数上升,私人机构也开始减少外籍雇员,改用当地人。因此,阿曼、巴林及沙特阿拉伯等国的劳工纷纷来到阿联酋寻求就业。第五,迪拜的就业市场仍保持增长势头。阿联酋的很多跨国公司都将迪拜作为在中东地区的总部,进而将业务向周边国家辐射。有的学者认为,迪拜优惠的投资待遇,自由、开放的政策,有希望取代中国香港而成为亚洲新的贸

易中心。现在，迪拜的经济发展越来越趋向高科技产业，对高技术劳工的需求逐渐上升。

劳动力“外籍化”已影响到阿联酋的社会结构，为此阿联酋劳工社会事务部、财政部和教育部等，提出了“人力资源本土化”战略。阿联酋政府除注重提高本国民众的文化、技术和专业素质外，还为残疾人设立各种技术和体能训练中心。阿布扎比、迪拜、艾因、哈伊马角和富查伊拉设立了5个残疾人职业培训中心，在沙迦设有人道主义城。

旅游业的繁荣

阿联酋拥有得天独厚的旅游资源，是发展旅游业的坚实基础。阿联酋北濒海湾，城市大都傍海而筑。由于沿海地区风光旖旎，交通便利，每年都有成千上万的外国游客前来观光旅游。阿联酋人利用海岸资源开发旅游业，旅游业成为重要经济来源。阿联酋旅游业硬件设备先进，有许多规范服务的星级饭店宾馆。游乐项目齐全，毗邻大型购物中心。阿联酋政府十分重视旅游业的开发，1975年，阿布扎比建立国家宾馆公司。1996年，阿联酋成立国家旅游机构，随后各酋长国也成立了旅游管理部门。阿联酋每年都组织各种国际性的展览会或国际会议，如国际航空展、出口商品展、国际防务展、国际体育比赛等，并以各种优惠条件招揽外商举办展销会。阿联酋经济计划部的统计数据显示，2003年来阿联酋旅游的人数达到590万人次，超过了阿联酋本国居民的数量。欧洲和美洲的游客大约为31%，海湾和非洲以及亚洲国家的游客分别为30%和26%。

阿布扎比是阿联酋实力最强的酋长国，由许多岛屿组成，其中

最大的是阿布扎比岛。该岛既是阿布扎比酋长国的首府，也是阿联酋的首都，素有海湾花园城市和“海湾绿珍珠”的美称。现有两座桥梁将它与大陆相连，城内最远的地方离海岸不过5公里。扎耶德出任阿联酋总统前，阿布扎比已经重视海岸旅游业的发展。当时阿布扎比开发了两大旅游项目，一是“艾因区宾馆”，由时任内政大臣的穆巴拉克·本·穆罕默德负责建造；二是“海岸宾馆”，即现在的阿布扎比喜来登宾馆，由黎巴嫩投资商艾米勒·布斯塔尼以批租的形式于1962年投资建造。除这两大旅游项目外，阿布扎比石油有限公司还与英、法公司联手在沿海地区积极开发高级住宅小区，供高级工程师和技术人员居住。1973年，阿布扎比海岸宾馆业进入稳定发展阶段。由政府资助建造的希尔顿宾馆于当年落成。同年，阿布扎比西侧的滨海大道工程破土动工，原计划修建14公里。但由于政府实施大规模填海扩岛工程，阿布扎比土地面积大增，滨海大道的实际长度比先前增加了近一倍。

填海扩岛是阿联酋政府实施的最大工程之一。通过该工程，阿布扎比东、西两侧的面积分别增加了近30平方公里，还延伸出一个海角，名为“防波堤”。因填海而成的阿布扎比岛的西区被称为“绿角”，这里建有总统府、公园、绿地和一家女子游泳馆。阿布扎比东区则集中了大多数的旅游景点和设施，这里拥有一个游乐城——“珍珠岛工程”。它包括一个类似迪斯尼乐园的大型游乐城，一家大型海上运动俱乐部，若干世界一流的宾馆、餐馆和咖啡馆，以及与之配套的人工岛和防波堤。阿布扎比岛的北海岸以及阿布扎比和迪拜之间的沿海地区也建有不少旅游景点和设施，如餐馆、花园和休息室等，统称为“休闲海岸”。在休闲海岸的附近，阿布扎比建成了第一家高尔夫俱乐部。休闲海岸北部是一女子休

闲所，内设游泳馆，名为“沙里亚女子游泳馆”。与迪拜毗邻的昂图特地区，建有大型度假村，内有宾馆和一个人工湖。

迪拜是阿联酋的第二大城市，转口贸易发达。迪拜也很重视海岸旅游资源的开发，旅游业已成为它重要的经济来源，地位仅次于对外贸易。与阿布扎比不同，迪拜的主要旅游项目大都集中在迪拜老城内外。迪拜老城素有“中东威尼斯”之称。这一著名的海湾商都被一小海湾分割成南北两块，通过两座大桥和一条海底隧道将两地联接。迪拜老城区建有几十家宾馆，如坐落在迪拜小海湾边的喜来登宾馆、位于市中心的马里尤特宾馆和阿卜吉尔宾馆等，这些宾馆比较适合商人或过境游客的需要。至于前来休养、度假的游客，则喜欢下榻老城外的海滨区。那里建有许多世界一流的宾馆，设施完备，环境优雅。此外，迪拜老城外还建成了 3 个高尔夫球场和数家海滨娱乐场所。

沙迦是阿联酋的第三大城市，是通往阿联酋北部各酋长国的必经之路，地理位置十分重要。它濒临海湾，海岸线长 16 公里。与阿布扎比和迪拜相比，沙迦沿海地区的地价和地租较为便宜，但旅游业的发展远不及阿布扎比和迪拜。沙迦市内有一湖泊，这是个半封闭的湖泊，仅有一条水道与海湾相连。沙迦的宾馆大都建在湖岸周围。沙迦海滨虽建有几家宾馆，但大部分土地尚待开发。

阿联酋的富查伊拉、乌姆盖万和阿治曼，或地处山区，或邻近茫茫大漠，或分布于盐碱沙地，自然资源溃乏，收入来源有限。尽管如此，这些酋长国的政府仍为旅游业的发展提供了诸多优惠政策，这些酋长国的地价更为便宜。

综上所述，阿联酋海岸是旅游业发展的天然优势与基础。虽然各地在开发旅游业方面起步不一，发展态势存在差异，但它却促

进了阿联酋经济的多元化格局，并迅速成为阿联酋经济的又一支柱产业。

三、独立后的军事与外部交往

军队的统一与建设

阿联酋宪法规定，联邦总统兼任武装力量统帅。最高军事决策机构是“武装力量总司令部”。最高军事行政机关是国防部。联邦总统通过武装力量总司令部、国防部和陆、海、空三军领导和指挥全军。武装力量总司令部下辖三大军区：阿布扎比西部军区，官兵人数占总兵力的75%；迪拜中部军区，占总兵力的20%；哈伊马角北部军区，占总兵力的5%。1976年5月6日，阿联酋成立联邦部队总司令部。1987年，迪拜中部军区和迪拜皇家卫队并入联邦部队，实现了总司令部领导下的统一军事体制。

阿联酋实行志愿兵役制。但由于本国人口少，阿联酋籍兵源相对不足，仅占军队总人数的30%，其他兵源主要来自巴基斯坦的俾路支人以及埃及、苏丹等国。2000年，阿联酋总兵力6.45万人。陆军5.9万人，占总兵力的91.5%。海军约1500人，占总兵力的2.3%。空军4000人，占总兵力的6.2%。此外还有准军事性质的海岸卫队，包括警察部队、国民防卫组织和海防警卫队。

阿联酋陆军包括一个皇家卫队、一个装甲旅、两个机械化步兵旅和一个高炮旅。陆军武器装备精良，包括各型坦克、侦察机、步兵战车、装甲人员输送车、各型火炮和各种导弹。

阿联酋海军建于1968年，是在阿布扎比酋长国海军基础上发

展起来的。当时有巡逻舰3艘,军官8人,士兵约100人。阿联酋成立后,海军纳入联邦军队。经过多年的发展,已拥有各种作战舰只,海军航空兵和海上巡逻直升机等。

阿联酋空军编制包括一个防暴中队,装备有幻影、猎人FGA直升机。空军装备包括各种类型的作战飞机、直升机、军用运输机、教练机以及空对地和空对空导弹。空军还下辖1个防空旅、5个改进型“霍克”导弹连。

阿联酋准军事部队包括警察部队、国民防卫组织和海防警卫队。警察部队由国家警察总署管理,设有警察总监。阿联酋各地设警察局和培养警察的院校,有警察5.4万人。阿联酋用现代新科技加强警务装备,包括利用计算机鉴定指纹、基因检测分析,用现代通讯手段进行案件取证。国民防卫组织于1997年配备先进装备,包括探测爆炸物和埋藏物的仪器。海防警卫部队隶属内政部,主要保卫阿联酋的海域和陆疆,防范外敌入侵、情报渗透和偷渡事件。

阿联酋国防预算较高,国防经费居高不下,其原因有三:第一,阿联酋是中东石油富国,巨额石油美元是阿联酋不断增加国防预算的资金基础。第二,阿联酋是中东小国,国防力量和武器装备落后,需要投入大量资金,购买军火,强化武装部队的作战效能。第三,中东局势动荡不定,出于自身安全的考虑,迫使阿联酋需要根据中东局势的变化不断扩军和更新武器装备。海湾战争后,阿联酋将50%以上的军事预算用于购置军火。1991年,阿联酋的军事预算为49亿美元,占国内生产总值的14.6%。1996年,军费开支回落到30亿美元,占国内生产总值的6.9%。1998年上升为36亿美元,比1996年增加了20%。1999年军费开支增加到38亿美元,

比 1998 年增加了 2%。2000 年军费开支下降到 17.2 亿美元,2001 年再度递降到 16.6 亿美元,2005 年猛增到 31 亿美元。阿联酋军费主要由阿布扎比和迪拜两个酋长国担负。

阿联酋注重军事教育与训练,重视利用西方的军事理论培养军官。阿联酋的军官一般都经过国内军事院校培训毕业,然后选拔优秀者派往英、美、埃及等国的军事学院深造。阿联酋现有军事院校包括:设在阿布扎比市,以培养军队指挥官和参谋军官为目标的指挥和参谋学院;设在艾因城,培养初级军官的扎耶德二世军事学院;直属武装部队总司令部的阿布扎比军事技术研究学院;培养飞行员的达夫拉空军学院和苏维汉士官学校。

阿联酋经常与阿拉伯国家以及西方国家进行联合军事演习和军事训练。1994 年底,阿联酋武装力量举行了“捍卫联合Ⅲ号”动员训练。1995 年,阿联酋和美国举行了为期 10 天的“铁鹰”海上军事演习。1996 年 5 月 5 日,法国海军、空军同阿联酋军队举行“大狐狸”军事演习。1997 年 8 月,两国又举行了代号为“铁拳”的军事演习。同年,阿联酋军队还进行了“装甲旅(3)演练”、“97 捍卫联合军事演习”。1998 年 3 月 23 日,阿联酋举办了“捍卫岛屿 6”演习,并有海湾合作委员会成员国军队参加。2000 年 2 月和 2005 年 2 月,法国同阿联酋军队联合举行“海湾 2000”、“海湾 2005”军事演习。

另一方面,阿联酋还对中东和海湾地区的一些重大事件给予支持。1976 年,阿联酋派兵参加“阿拉伯威慑部队”,进驻黎巴嫩。两伊战争期间,阿联酋先后向伊拉克提供了数十亿美元的援助。海湾战争期间,阿联酋允许外国军队驻扎本土,其中包括埃及军队 8250 人,叙利亚步兵 1000 人以及美国的战斗机群。阿联酋派军队

参加了保卫沙特阿拉伯和科威特的军事行动，并分摊了其中部分军费，先后支付60亿美元。

阿联酋和许多国家签署了军事协定和条约。1991年9月9～12日，阿联酋总统访问法国。两国签订《军事训练和军事演习合作协定》，强调两国间军事领域的特殊关系和联合军事演习的必要性。1994年7月，阿联酋同美国签订防务协定，加强两国防务的协调与合作。1995年1月18日，法国与阿联酋在阿布扎比签订两国间防务合作协定，重申两国20多年来的友好关系。同年12月20日，阿联酋武装部队总参谋长穆罕默德空军中将在巴黎与法国总参谋长载旺将军签订了防务合作协定。1996年11月28日，阿联酋外交部长哈姆丹同英国国防大臣麦克尔·布尔蒂鲁在阿布扎比签订共同防御协定。1998年3月16日，阿联酋和英国在阿布扎比签订共同防御协定的执行计划文件。2006年11月15日，阿联酋同韩国签署军事合作协定，双方还讨论了军队教育交流及军工产品出口等问题。

国际军火商的角逐地

阿联酋没有自己的军火工业，本国仅能生产军用制服和武器零配件，武装部队的军事装备主要依靠国际军火市场供给。阿联酋的军事武器主要购自法、英、俄、德和意大利等国。阿联酋财政支出的40%用于国防，其中有相当大的部分用于购置武器装备。20世纪90年代中期，由于国际市场原油价格暴跌，阿联酋国内基础设施投资减少20%，但军事预算并没因石油收入减少而受到影响。据美联社统计2000年位居榜首的三个武器进口大国是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印度和韩国。

阿联酋经常在阿布扎比主办国际防务展，并进行武器贸易。国际防务展始于1993年，每两年举行一次。在第四届国际防务展上，乌克兰展出了T－84U新型主战坦克，俄罗斯展出了2S25型125毫米自行反坦克炮，伊朗首次展出了M60A1主战坦克等。2001年3月18～20日，阿联酋举行第五届国际防务展，42个国家和地区的860家军品制造公司展出了直升机、火炮、坦克、舰船和潜艇等常规武器。在第五届国际防务展上，法国展出了新型隐形拉法耶蒂级导弹驱逐舰和幻影2000IX作战系统，美国展出了“爱国者”导弹的改进型PA－3型地对空导弹系统。1999年，迪拜举行航空展，36个国家的500多家航空和航天公司展示了它们的产品。

阿联酋是国际军火商的角逐场所。在海湾合作委员会各国中，阿联酋武器采购名列第二，仅次于沙特阿拉伯。1999年，采购武器达100亿美元。2000年，阿联酋购买了74亿美元的武器装备，在发展中国家位居第一。向阿联酋供应武器的国家主要有法国、美国、俄罗斯和英国。

阿联酋是海湾地区唯一以法式武器为主的国家，法国是阿联酋最大的武器供应国之一。在阿联酋近年采购的先进军事武器中，法国军火占半数以上。1993年2月，阿联酋同法国签订了35亿美元武器协议。全年，法国向阿联酋出售军火约37亿美元，占法国向海湾国家出口军火总额的1/3。1998年，法国向海湾国家的武器出口总额为83亿美元，其中出售给阿联酋的军火占60%。1995年12月，法国与阿联酋签订防务合作协定，规定法国将在阿联酋部署一支7.5万人的部队。阿联酋同法国每年都要举行联合军事演习。2000年2月，法国在阿联酋进行了代号为“海湾2000”

的联合军事演习，这是两国举行的规模最大的一次联合军事演习，参加的军人有1万多、航空母舰1艘、其他各种舰只21艘、战机100架、装甲车与坦克若干。演习长达一周，两军进行了潜艇战和电子战以及联合作战、空中运输和救护等方面的演练。2003年，阿联酋海军正式计划建造的“拜努纳”(Baynunah)级多用途导弹轻护卫舰，由法国诺曼底造船公司(CMN)设计。第一艘舰艇预计在2005年开始建造，2006年下水，2008年交付。

与此同时，美国积极抢占阿联酋军火市场份额。阿联酋与美国签订有长期防务协定，允许美国使用本国的军事基地。1990~1991年，美国向阿联酋提供了价值25亿美元的军事装备。1992年，它又帮助阿联酋组建了5个地对空导弹连。1998年5月，阿联酋与美国签订军售协议，出资约110亿美元购买80架F-16战斗机。阿联酋对进口武器的先进性要求很高，有些武器尚未在中东地区亮相就已列入军火采购计划中。美国五角大楼的一位官员不无幽默地指出：“阿联酋甚至希望购买还没有发明出来的武器。”阿联酋对先进武器的追求使美国军火商有机可乘。

俄罗斯军火商也在不断向阿联酋渗透。1992年，俄罗斯向阿联酋出售4亿美元的武器装备。1993年1月，以国防部长为团长的俄罗斯高级军工代表团访问阿联酋。此后，俄罗斯与阿联酋签订了防空系统等军工产品的合同。1997年，阿联酋从俄罗斯购买了4架军用运输机。2000年，阿联酋又耗资5亿美元从俄罗斯购买Pantsir-S1防空系统。

布赖米绿洲和海湾三岛问题

阿联酋在历史上曾是阿曼的统治区。阿联酋哈伊马角和沙迦

的卡西米人、阿布扎比的雅西人、纳哈扬家族同马斯喀特素丹和阿曼教长国关系密切。但阿联酋与阿曼在布赖米绿洲问题上存在领土纠纷,位于两国交界处的布赖米绿洲历史上曾是阿曼的属地。1971 年,英国殖民势力撤出海湾。阿联酋、阿曼和沙特阿拉伯三国就布赖米问题通过谈判,寻求解决办法。1971 年 12 月和 1972 年 4 月,阿曼素丹卡布斯两次访问沙特阿拉伯。1974 年 7 月,沙特阿拉伯第一副首相法赫德抵达阿布扎比,同阿联酋总统扎耶德签订了边界协定。同年,阿联酋、沙特阿拉伯、阿曼就布赖米问题达成协议。协议内容为:沙特阿拉伯承认该绿洲的 3 个村落归属阿曼,佐法尔地区成为沙特阿拉伯通向阿拉伯海的陆上路径。绿洲的其他部分归阿联酋,沙特阿拉伯获得经阿联酋通往海湾的通道。1985 年 5 月,阿联酋又和阿曼就布赖米问题达成原则协议。阿曼作出一些让步,布赖米问题得以彻底解决。

布赖米问题的解决为阿联酋和阿曼在政治、经济领域的合作清除了障碍。1996 年 4 月和 1998 年 3 月,卡布斯素丹两度访问阿联酋。1999 年 5 月,扎耶德总统访问阿曼,两国达成边界的初步协议。2002 年 6 月 22 日,双方签署最终边界协定,解决两国之间 1000 公里的边界线划分。2004 年 6 月 13 日,阿联酋水电部长哈米德·欧维斯与阿曼住房和水电大臣哈米斯·阿拉维签订两国电网连接协议。阿联酋水电部长欧维斯说,这一协议是对前谅解备忘录的补充与完善。阿联酋为电网连接协议做出了很大努力,该协议巩固了两国的友好关系。

长久以来,"海湾三岛问题"一直是影响阿联酋和伊朗改善关系的主要症结,三岛指的是阿联酋和伊朗之间的大通布、小通布和阿布穆萨岛。1968 年,英国从海湾地区撤军,但未解决三岛的归

属问题。1971 年 11 月,伊朗国王巴列维以安全护航为名,派兵占领三岛。1971 年 11 月 29 日,在英国驻海湾特使的调解下,伊朗同沙迦达成“阿布穆萨岛安排的谅解备忘录”。备忘录规定:伊朗军队进驻阿布穆萨岛北部,在规定的范围内进行行政管理,其余地区仍归属沙迦;岛上的石油及收益双方均分;伊朗政府每年付给沙迦 150 万英镑的资金援助。备忘录虽然对三岛的行政管理权作出了规定,实际上并未明确三岛主权归属。伊斯兰革命后,伊朗仍坚持对三岛的所有权。1992 年 3 月,伊朗派兵强占阿布穆萨岛的阿联酋管辖区。9 月,阿联酋、伊朗两国外长在阿布扎比举行谈判,阿联酋提出结束对三岛的军事占领,遵守 1971 年“阿布穆萨岛安排谅解备忘录”等要求。1995 年 11 月 18 日,在卡塔尔的斡旋下,阿联酋和伊朗两国又在多哈进行会谈,经过 4 天谈判,无果而终。1996 年 4 月 10 日,伊朗在大通布岛建成发电站。阿联酋外交部以伊朗违反国际法和阿联酋主权为由,于同年 8 月 28 日致函联合国秘书长,要求索回对三岛的主权。1996 年 11 月,阿联酋抗议伊朗在阿布穆萨岛上建立大学分部。1997 年 1 月 8 日,阿联酋常驻联合国代表抗议伊朗军舰进入三岛水域。与此同时,阿联酋外长还分别于 1996 年 10 月 1 日和 1997 年 9 月 26 日,在联合国大会上要求伊朗拆除岛上设施。1997 年,哈塔米就任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总统后,有意改善与阿联酋的关系。但因在许多方面存在异议,两国领土争端未能得到缓解。1998 年 5 月 24 日,阿联酋总统扎耶德会见伊朗外长哈拉齐,商讨解决问题的方法。1999 年 7 月,沙特阿拉伯、阿曼和卡塔尔组成三方委员会,敦促阿联酋和伊朗进行直接对话,但伊朗并未改变原有立场,三岛问题拖而不决。

与西方大国的关系

阿联酋和美国的军事合作十分密切，这种关系在海湾危机和海湾战争期间进一步升温。海湾战争后，阿联酋支付了近60亿美元的战争费用，其中美国得到了37.7亿美元，占总费用的62.8%。1994年7月，美国国防部长佩里访问阿联酋，阿联酋武装部队总参谋长穆罕默德访美。1995年5月，阿联酋与美国进行了为期10天的“铁鹰”海上联合军事演习。1997年7月，阿联酋与美国在阿布扎比举行“铁拳”训练。同年11月，美商务部长出席“97迪拜国际航空展”。1998至1999年，美国防部长科恩先后三次访问阿联酋。美联社2000年3月5日报道说，阿联酋同美国签署了购买80架F-16新一代战斗机的协议。海湾战争期间，阿联酋参加了美国为首的多国部队。9·11事件后，阿联酋总统扎耶德致电美国总统表示慰问，并与阿富汗塔利班政权断交。

美国也是阿联酋石油的重要进口国，阿联酋石油出口量的7.1%输往美国，仅次于日本和法国。1999年，美国向阿联酋的出口超过日本，居第一位。2005年阿联酋与美国的贸易额达99.5亿美元，比2004年的52亿美元增长了90%，其中，阿联酋从美国进口84.8亿美元，比2004年增长了107%；2006年上半年，阿联酋与美国贸易额达66.58亿美元，比2005年同期的43.82亿美元增加了22.95亿美元，增长了52.5%。美国向阿联酋出口额为59.73亿美元，2005年上半年为37亿美元；从阿联酋进口额仅为6.854亿美元，2005年上半年为6.073亿美元。截至2006年，阿联酋的美国公司达500家，知名公司有波音、埃克森美孚、通用电器、福特、摩托罗拉、微软等。阿联酋重视数码时代的技术发展，在个人

计算机和移动电话使用方面在中东地区遥遥领先。外国公司在迪拜设立地区总部，如在杰拜阿里自由区就吸引了2400家公司，其中美国公司达150家。

然而，阿联酋同美国在巴以冲突和中东和平进程问题上存在矛盾和分歧。早在十月战争中，阿联酋曾率先使用“石油武器”，切断对美国的石油供应。2000年8月，美国威胁要将以色列使馆从特拉维夫迁往耶路撒冷。阿联酋外交部长哈姆丹发表声明谴责美国的外交立场。在中东和平进程上，阿联酋希望美国不要偏以抑阿，积极参与中东和平进程的调解。2000年9月，以色列利库德集团领导人沙龙强行进入阿克萨清真寺，引发巴以流血冲突。阿联酋在谴责以色列的同时，向巴勒斯坦提供医疗援助。同年10月9日，阿联酋内阁决定，从2000年10月起，所有公务员每月拿出一天的工资捐助巴勒斯坦受伤家属。2000年末，阿联酋总统扎耶德在阿布扎比与巴勒斯坦民族权力机构前主席阿拉法特会谈，指责美国的不公平做法。2001年1月21日，阿联酋在会见叙利亚总统巴沙尔时，抨击美国在中东和平进程中采取偏以抑阿的“双重标准”，强调阿拉伯世界团结的重要性。

阿联酋各酋长国曾经是英国的殖民地，独立后阿联酋与英国的外交主要以经贸合作为主。在阿联酋的对外贸易中，英国排行第三，仅次于日本和美国。阿联酋滚滚而来的石油美元，大部分都存入了伦敦的英国银行。1999年，两国进出口贸易额为34.76亿美元，其中阿联酋从英国进口24.98亿美元。2006年1～3月，阿联酋与英国的贸易为4.33亿美元。英国向阿联酋出口持续增长，达到3.55亿美元。其中迪拜占84%，阿联酋占4%，沙迦和其他酋长国占12%。英国从阿联酋进口总额达0.77亿美元，其中

65%来自迪拜,17%来自阿布扎比,18%来自沙迦和其他酋长国。迪拜工商会的报告显示:英国向阿联酋出口的商品主要为成套机械设备、电器和电子设备,占其出口总额的73%。其中机械设备占20%,电器和电子设备占80%。其次是车辆、飞机、运输设备及其部件。2006年一季度,英国向阿联酋出口的成套机械设备、电器和电子设备增长了129%。而纺织原料及其制品年增长253%。

阿联酋和法国的两国元首频繁互访。1991年和1996年,扎耶德总统两次访问法国。1997年12月和2001年11月,法国总统希拉克访问阿联酋。1999年3月,法国外长韦德里那访问阿联酋,并与扎耶德总统会谈。阿联酋和法国的经贸交往主要在石油领域,阿联酋10.7%的石油出口到法国,仅次于日本,居第二位。1993年,法国进口阿联酋石油为43亿美元,占法国从海湾国家进口石油总量的30%。2005年阿联酋与法国的非石油贸易往来总额达109.22亿迪拉姆。从阿联酋出口和转口到法国的非石油贸易总和为1.79亿迪拉姆。阿联酋从法国进口的贸易总额为106.51亿迪拉姆。法国在阿联酋的投资主要分布在阿布扎比船业公司、农场、渔场、鲜花养植场、发展椰枣种植等项目。阿联酋在法国的投资主要集中在钱庄、房地产和宾馆业。60家法国公司参加了2006年11月5~8日在阿布扎比展览中心举行的"2006阿布扎比石油展",这些公司将会利用参展的机会展示其在石油和天燃气工业方面的领先国际技术与工艺,二者在石油工业方面的合作意义深远。

日本是阿联酋油气资源的最大买家,阿联酋43.7%的石油出口到日本。日本大约28%的能源来自阿联酋,其中石油进口占日本石油进口量的25%。日本还是阿联酋最大的贸易伙伴国,1999

年两国间贸易额为108.76亿美元,居各国之首。据日本自然资源与能源机构2006年作的一项统计,日本对阿联酋石油进口的依赖度达27.7%,阿联酋出口日本原油达3403万桶。2006年上半年阿联酋与日本的贸易平均增长了38.5%,达到179.6亿美元,2005年同期约为129.6亿美元。据日本有关方面的数据显示,2006年上半年阿联酋从日本的进口平均增长了21.5%,达到28.3亿美元,2005年同期约为23.3亿美元。2006年上半年阿联酋向日本的出口平均增长了42.4%,达到151.3亿美元左右,2005年同期约为106.3亿美元。2006年上半年,阿联酋在对日贸易中的顺差增长了48.2%,达123亿美元,2005年同期为83亿美元左右。

四、文化教育与社会生活风貌

现代教育的发展

阿联酋诞生前的教育较为落后。1905年,沙迦开办第一所学堂。20世纪50年代中期,各酋长国开始建立现代意义上的教育制度。阿联酋独立后,推行教育普及化战略,全国实行免费教育。政府规定,6~16岁的公民,必须接受义务教育。阿联酋政府非常重视小学、初高中以及大学阶段教育,鼓励女性从小接受教育。为确保教育事业的迅速发展,阿联酋政府逐年加大教育投入,教育部的经费从1973年的2.47亿迪拉姆增长到2000年的57.9亿迪拉姆,约占政府财政支出的18%。阿联酋注重师资队伍本土化,教育部制定了培训本土师资的专门方案,鼓励本国毕业生投身教育事业。1998~1999年,阿联酋教师23570人,本国籍教师7000人,

约占30%。阿联酋还着力发展成人教育和扫盲教育。从1989年起,阿联酋各地妇女协会先后设立了353个扫盲中心。1998年,文盲比例从95%下降到15%。另一方面,国家公办各类院校由1971年的74所增加到1999年的672所,在校学生人数从1971年的3.28万人增加到1999年的31.5万人。此外,阿联酋的民办教育也在蓬勃发展,民办学校400所,在校学生21万。

阿联酋的高等教育起步于20世纪70年代。1990年设立高等教育部,全国的各高等院校被置于高教部的管辖之下。阿联酋各酋长国几乎都有一所大学:阿联酋大学和百扬大学位于阿布扎比;沙迦大学、美国大学和乌古夫学院位于沙迦市;阿治曼大学位于阿治曼城;伊斯兰学院和医学院以及航空学院位于迪拜地区。

阿联酋大学建于1977年,是直属联邦政府高等教育和科学研究部的第一所综合性大学。它开设有79个专业,研究领域广泛。从1991~1992学年,阿联酋大学开始增设高等研究部,设环境科学(硕士生院)、教育管理和普通教育学三个专业。大学附设六个研究所:沙漠及海域研究所、发展教育服务与心理研究所、技术能源研究所、行政、财务与经济管理研究所、卫星通讯研究所和历史与民间文化遗产研究所。各学院、系主要用阿拉伯语教学,医学院、理工学院和工程学院的部分课程用英语教学。该校的医学院是培养阿联酋医护人才的摇篮和医学研究基地。1989年,阿联酋大学建立第一个椰枣生产实验室,进行椰枣科学化种植研究。1990年,还建立了“扎耶德国际试验农场”,培育和研究适应阿联酋气候的耐寒、抗盐碱植物。2006年12月16日,阿联酋大学建筑系女讲师阿玛尔·库拜西成为该国联邦国民议会首位女议员,显示了阿联酋大学教师的政治素质。

扎耶德女子大学和百扬大学直属联邦政府高等教育和科学研究部。扎耶德女子大学开办于1998年9月，开设文学、科学、行政与联络、宣传与教育、家政、信息资料等六大教学课程。1997年10月，阿联酋开办百扬大学。它设置了建筑工程、民用工程、电器工程、财会、室内装潢设计、企业经营管理、财经学、市场学、统计学、数据和行政管理、民政、英语、翻译和师范等14个专业。阿治曼科技大学开办于1988年，设有建筑工程、通讯工程、电力工程、翻译、国医草药、师范、医学仪器、计算机、药剂、牙医等专业。

阿联酋各大学与许多世界知名大学建立密切联系，并签署合作协议。1998年，阿联酋大学派出137人赴国外深造。1998年8月20日，沙迦大学与英国的伊克斯特大学签订为期三年的科学文化协定。沙迦的美国大学与华盛顿的美国大学也在学科建设方面进行合作，后者向前者提供学科发展的咨询和建议。阿治曼大学对外交往活跃。1988年，它分别与美国的威斯敏斯特大学、巴黎美国大学、埃及艾资哈尔大学、科威特大学进行了学术和科研领域的合作。

阿联酋积极推进成人教育和扫盲教育，提高全民文化素质。1997年，阿联酋有18000多成人接受继续教育。1989年，阿联酋启动扫盲活动，参与扫盲工作的部门包括石油公司、国防部、警察署、妇女联合会等。1998年，成人文盲比例从以前的95%下降到15%。阿联酋政府已提出在2020年之前消除文盲。

构建“文化绿洲”

阿联酋政府所属“迪拜控股公司”旗下的全资子公司“迪拜地产”在2006年投资约137亿美元用于开发迪拜“文化村”地产项

目。规划中的“文化村”位于迪拜湾沿岸黄金地段，总占地面积高达374万平方米。除了传统公寓住宅和配套服务设施外，“文化村”内还将规划、建设一系列豪华餐厅、大型博物馆、展览中心、露天歌剧院、工艺画廊以及培养绘画、音乐、舞蹈、陶艺等各类文艺人才的文化学院，从而成为集文教、餐饮、娱乐、旅游、住宅为一体的大型综合文化产业。

迪拜“文化村”总体规划设计分为住宅休闲、商业旅游和餐饮文化三大主题社区，并有从属的社区娱乐健身中心。“文化村”项目建成后，将吸引来自世界各地的文艺爱好者前来旅游观光，并计划定期举办各类文化、艺术巡回展，盛情邀请各国著名演艺界人士及文艺团体前来登台献艺。鉴于海湾地区“文化主题旅游”资源相对溃乏，“文化村”建成后有望凭借其独特的地理位置、开放包容的文化氛围以及独特的文化内涵，成为该地区“新的旅游、文化中心”。对此，“迪拜地产公司”首席执行官阿西姆自信地说：“游客在‘文化村’中漫步时，将充分感受到古老文明与现代社会的交融。‘文化村’项目的开发必将成为海湾旅游业的一个重要里程碑，并将给本地区的文艺事业发展再添异彩。”

“文化村”项目得到了阿联酋政府的大力支持，在政策及资金方均将给予优先保障。建成后的“文化村”将作为迪拜新的标志性建筑群而为世人瞩目。阿联酋政府有意将其建造成为融合本地古老文化和国际时尚风格为一体的世界级旅游场所，并希望提高酋长国在本地区和国际上的文化声誉与影响，树立全新旅游品牌，带动会展、酒店等相关旅游产业的发展，为国民经济的可持续发展注入新的活力。

科技兴农与科学环保

阿联酋不具备农业生产的优势条件。由于多沙漠、缺雨水，有限的可耕地造成阿联酋粮食一直依赖进口。阿联酋的可耕地面积约27万公顷，主要集中在沿海、东部平原和绿洲地带。阿联酋政府十分重视农业生产的革新与改造，大力发展海水淡化、污水处理、废水利用。此外，阿联酋还引进了农业大棚和滴灌技术，在农场推广阿尔法草，利用朽木再生技术提高农业产量。建国初，阿联酋农业产值仅占国内生产总值的1.4%，粮食几乎全部进口。20世纪80年代，阿联酋政府调整农业政策，号召国民“大力发展农业”，对农民采取各种优惠政策。同时实施造林、育种、改良土壤和精耕细作等计划，农业面貌得到很大改观。20世纪90年代中期，阿联酋在扩大可耕地面积的同时，将高科技引入农业生产，已逐步实现从依赖进口到部分出口的转变，蔬菜自给率达到50%。

海湾地区的生态环境较差，自然资源不足，因此保护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成为阿联酋政府一直关注的问题。1975年11月，联邦内阁成立环境最高委员会，并在国有土地和私营企业中规划大片土地，作为野生动物保护地。1977年，阿布扎比酋长国首先实行禁猎。1981年，阿联酋全国实行禁猎和大规模的环保计划，包括扩大农业，植树造林，抵御沙漠化，建立防护林和自然保护区等措施。1993年2月，阿联酋总统扎耶德执行联合国1992年环发首脑会议决议，颁布法令，建立联邦环境保护署，以便促进阿联酋科学环保计划与世界环保活动接轨。1998年，阿联酋联邦内阁批准了联邦环境保护与发展法案。按照环境法规定，阿联酋建立了国家环境监控组织，制定全国防险抗灾规划。此外，阿联酋积极参与国

际环保事业,加入区域性和国际性的主要环保条约协定。阿联酋成立了各种自然保护区,如中东地区最大的自然保护区锡尔·巴尼亚斯岛自然保护区、迪拜的自然保护区、沙迦的保护阿拉伯虎协会、富查伊拉的海洋自然保护区、赛马利叶岛的环境研究局以及杰尔宁岛的自然保护区。

阿联酋将大量资金投入到科学环保中,仅迪拜市每年将约6000万迪拉姆投入绿化项目为了表彰和鼓励环境保护工作,阿联酋政府还在1995年设立15万美元的世界最佳城市奖。1998年2月21日,阿联酋建议联合国成立扎耶德年度国际环保奖,奖励在环保事业中作出突出贡献的人。

阿联酋积极参与国际环保事业。1978年,阿联酋参加海湾地区保护海洋环境区域组织,并签署保护海洋环境的《科威特协定》。1992年,阿联酋参加了在里约热内卢举行的联合国环境与开发会议,签署《联合国防止荒漠化公约》。1996年1月1日,阿联酋与沙特阿拉伯、巴林、科威特等一道加入保护臭氧层的蒙特利尔条约。2001年2月4日,阿联酋作为东道主在阿布扎比召开阿拉伯环境部长会议,通过了“阿布扎比宣言”。2006年3月12~13日,由阿联酋迪拜的Techno Park公司和国际海水淡化协会共同主办了“21世纪水回收利用”论坛,讨论会对海水利用与环境保护的关系进行了深入讨论。

人文社会科学与国际战略研究

阿联酋的人文社会科学坚持阿拉伯性和伊斯兰教义,对历史、考古、文学、艺术等领域,开展了研究工作。研究成果表明,阿联酋的古老文明与两河流域、南亚和东亚文明之间,有密切交往。阿联

酋学者出版了《英国殖民主义在海湾》、《海洋学家马吉德四春集》等历史著作。

阿联酋文学发展中最有影响力的是具有阿拉伯风韵的民间诗词歌赋，他们深受民众欢迎。阿联酋文化会社收集出版了自阿拉伯蒙昧时代到当代的7300首诗词集，这些诗词选自38位诗人的作品。扎耶德总统酷爱诗词和歌曲，出版过两本阿拉伯民间传统诗歌集。他还倡议和支持出版了阿拉伯世界第一部鸟谱地图集。阿联酋女文学家出版了一系列女性文学作品，组织了阿拉伯女作家诗歌晚会，短篇小说晚会，海湾妇女文化周等活动。

1994年3月14日，阿联酋外交部成立战略研究中心。研究中心的任务包括：从事有关阿联酋和海湾地区安全、经济、社会等课题的研究；举办座谈会和讨论会，进行学术交流；加强阿联酋国际问题专业人员的培养。研究中心包括经济社会研究室和战略研究室，前者注重阿联酋经济、社会等问题的研究，如石油、投资、人口、劳工等；后者负责对影响阿联酋国家利益和海湾地区安全的重大问题进行分析预测。此外，研究中心的信息资料部包括专业图书馆、资料出版室、计算机室和翻译室。研究中心对外学术交流活动频繁，经常邀请世界各地的知名学者和政治家参加专题国际研讨会，讨论主题包括信息革命对阿拉伯国家与社会的影响、海湾地区领土问题和安全等。一些国际政要，如美国前国防部长温伯格、英国前首相撒切尔夫人和苏联前总统戈尔巴乔夫等都曾到研究中心访问。研究中心出版的刊物有《国际问题研究》和《战略研究》（阿拉伯文）及不定期的《埃米尔报》（英文）。其中《国际问题研究》主要刊登世界著名学者和政要的论稿，并与美国双月刊《外交》杂志签订合作协议。研究中心成立时间虽不长，但在阿联酋、海湾及中

东地区的众多研究领域中处于领先地位，特别是对阿联酋外交决策的制定提供智力支持。

医疗住房与高福利政策

阿联酋已成为世界上最富的国家之一，2005 年，人均收入 3.06 万美元，通货膨胀率 6%。阿联酋为本国公民提供免费教育、医疗，并在住房、交通、水电等方面进行补贴，其国内的劳保和社会福利费用占国民生产总值的 12.5%。为鼓励本国男女公民联姻，阿联酋政府于 1992 年设立了“阿联酋结婚基金会”。1998 年，共有 1.64 万青年获得该奖金，涉外婚姻比率从 1992 年的 64% 降至 2000 年的 26%。阿联酋为本国公民提供免费医疗。1998 年，阿联酋共有 37 家医院，98 个医疗中心，4000 多张病床，平均每 1227 人有一位医生，5 岁以下儿童死亡率为 2%。阿联酋医学已取得长足进步，可以进行试管婴儿、肾脏移植和心脏手术，还进行了数例先进的耳壳移植术。1996 年，世界卫生组织将阿布扎比市和迪拜城列入中东地区卫生、健康最好的城市。

阿联酋政府重视预防保健。1993 年、1995 年、1998 年，迪拜、艾因市和阿布扎比分别建立预防医学会社。1997 年，阿联酋新生婴儿死亡率降至 19‰。阿联酋的产妇死亡率较低，低于西亚各国。阿联酋已经根除了小儿麻痹症和新生儿破伤风病。2000 年和 2001 年，阿联酋根除了麻疹与肺结核。

1998 年，阿联酋财政和工业部长组成房地产管理委员会。委员会职责是为无房者提供住房，实施部门为公共工程部和住房部。阿联酋政府每年拨款 6.4 亿迪拉姆为全国国民提供住房和土地规划，但阿联酋国民并不享有房地产权。阿联酋建房投资一直处于

增长态势,从 1972 年的 4.55 亿迪拉姆增加到 1996 年的 86 亿迪拉姆,增幅达 18 倍。阿联酋主要以经济用房和中档住宅为主,其中经济用房从 1992 年的 5.84 万套增至近年来的 118.86 万套,占住房建造总数的 43%;中档住宅从 5500 套增至 19.39 万套,占总数的 13%,增加了 34.2%。此外,阿联酋的某些酋长国还实行优惠房贷和建房特款政策,以实现阿联酋"人人有屋住"的目标。

在扎耶德总统的倡导下,阿联酋的社会福利事业发展很快。1971 年,阿联酋建立阿布扎布发展基金。1972 年,阿联酋建立金额为 36.71 亿迪拉姆的扎耶德福利基金。高效优质的社会福利体系,使阿联酋有能力为本国人民提供最好的现代生活条件。

阿联酋重视社会分配的公正、平等,保护儿童、残疾人的生存权益。阿联酋政府还鼓励合作社、福利委员会为退休人员提供生活保障,社会福利预算占劳动与社会事务部预算的 80%以上。

1997 年 10 月 1 日,阿联酋妇女总会主席法特梅宣布设立"孝顺奖"。同年 10 月 17 日,扎耶德总统对获得"孝顺奖"的公民给予嘉奖。为了在全社会弘扬敬老爱老的精神,阿联酋行动与社会事务部在阿布扎比建立了老年人中心。1997 年 10 月 7 日,为庆祝老年人节,老年人俱乐部开始举行促进老年人身心健康的娱乐活动。

随着国民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阿联酋长寿老人逐渐增多。据联合国教科文组织 1996 年报告,阿联酋的人均寿命已从 1960 年的 53 岁上升到 1995 年的 73 岁。联合国 1997 年人类发展指数报告指出:在卫生保健和儿童福利方面,阿联酋是中东、北非地区 8 个先进国家之一。联合国儿童基金会 1998 年的年度报告指出:在关心儿童方面,阿联酋得到了世界的肯定,在儿童卫生保健领域已经位于世界前列。

阿联酋卫生部特别重视儿童疾病的预防工作。阿联酋儿童注射小儿麻痹症、麻疹和乙肝疫苗的覆盖率已超过94%。阿联酋率先根除了小儿麻痹症、新生儿破伤风等顽疾，百日咳的发病率也大大降低。此外，在社会福利计划中，对残疾儿童和父母离异儿童的关怀也被列入重要议事日程。阿联酋全国有5个残疾人职业培训中心，分别设在阿布扎比、迪拜、艾因、哈伊马角和富查伊拉。1995年，沙迦宣布在全国范围内设立残疾人发明奖。1997年，沙迦举办首届残疾人发明节。1996年11月，阿联酋在阿布扎比的白尼亚斯岛建立扎耶德农场，关怀与培训残疾人更好地适应社会。该中心与联合国发展署、劳动和社会事务部、阿布扎比市政与城市规划局进行合作，取得成功。1998年6月14日，红新月主席、国家外交事务部长哈姆达尼发表声明，呼吁阿联酋制定法律保证残疾人的住房和享有公共设施的权利。1998年5月16日，迪拜民航总局局长、拉西德儿童治疗与关怀董事会主席艾哈迈德·本·赛义德宣布建立第一所培养残疾人的科学与技术学院。1998年，阿联酋残疾人家长协会成立。同时，迪拜的残疾人俱乐部成立。会员们在俱乐部可以进行各种体育、文化等娱乐活动。

传统饰物的本土化特色

阿联酋社会生活中不仅与时代同步，而且注重传统审美与开放性相结合，并突出独特的艺术风格和本土特色。工匠们制造出装饰身体各个部位的饰物，包括脚、耳和头的装饰物。在阿联酋众多的传统首饰中，有些首饰以其稀有独特、设计别致、工艺精湛而引人注目，颇受阿联酋妇女的珍爱。

陶瑟：这是一种盖头，通常是圆形或者长方形，四周垂下设计

多样的长链,能发出悦耳动听的声音,大多数情况下,它是新娘新婚之夜的饰物。

茜耐福:头上饰物,戴在头的中部,遮住额头,一直垂到双眉,主要原材料为金、银、宝石或珠宝。

桃白乐:该款首饰是为了迎合妇女们防范妒羡用的,是一个挂在颈项上的小金盒,里面放着《古兰经》或《古兰经》的部分章节。

护身符:一个长方形的盒子,通常体积较大,上面有几何图形的雕饰,并有长链垂饰,盒子里也放有《古兰经》或其部分章节。

项圈:种类很多,有的是串珠,尤其是玛瑙串珠,有的用银币和金币,还有的用阿拉伯和欧洲钱币制成的。达剌乐是阿联酋项圈中最著名的一种,其重量达一公斤半,由许多银环组成;上面还焊有银饰,银环的穿制如念珠一般,用粗棉绳连接在一起。

茜阿玻:它是一款具有东亚风格,设计独特的耳环。茜阿玻是由一个挂在耳朵上较粗的环和一个圆锥形的坠组成,坠是镂空的,从外面看或隐或现,坠的底部是尖尖的头,下面挂着小珠子。

阿联酋政府和民间都重视对传统饰物的收藏。因为它集华美与经济价值于一体,又反映了阿拉伯半岛、海湾传统和外部文化的影响,表现了阿联酋生活世界的文明风貌。

第十章　当代阿曼的历史演进

一、卡布斯执政初期的政治体制

素丹权力的巩固

阿曼王权在太穆尔和卡布斯之间的更迭，标志着阿曼历史进入新的阶段。在阿曼王权过渡的关键时刻，卡布斯成立“临时顾问委员会”来组建新政府，该委员会既没有行政级别也没有卡布斯的正式任命。新素丹在政府组成上表现出宽容和大度，1970 年 8 月，卡布斯授意下的“临时顾问委员会”邀请流亡德国的叔父赛义德·塔里奇回国担任首相职务。塔里奇的主要职责是组建内阁，就阿曼的经济、政治、社会、行政管理事务以及法律制定等问题向素丹提供决策和建议。

塔里奇内阁具有以下特征：首先，卡布斯直接控制国防、外交、财政、马斯喀特与佐法尔地区的行政管理权。其次，内阁成员构成显示出专家治国的特点，如卫生部长阿斯姆·贾迈里、信息和社会事务部长阿卜杜拉·穆罕默德·塔伊都曾经在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任职，有丰富的行政管理经验和治国才能。再次，部族在新政府中具

有重要影响，例如，教育部长萨乌德·阿里·哈里里、经济部长赛义德·法赫德·阿里·萨伊德、外交部长赛义德·马哈姆德都具有十分浓厚的部族背景。最后，太穆尔时期的官员受到排斥，在内阁中处于边缘化的地位。与旧王朝唯一有联系的部长是布·萨伊德，他是赛义德王朝时期内务部长之子，现在被任命为司法部长。

但是，初掌权柄的卡布斯与叔父之间的矛盾逐渐显露。一方面，深受西方民主政治模式影响的塔里奇主张阿曼实行君主立宪政治制度，这为卡布斯所不容；另一方面，在内阁部长的任命中，两人观点也不同。卡布斯主张继续留用太穆尔时期的官员，而塔里奇却重视具有现代行政理念的青年才俊。1971 年 12 月，双方矛盾处于白热化状态。卡布斯大权独揽，国家事务必须由他亲自过问才能付诸实施，塔里奇被排除在政治决策之外。塔里奇一气之下离开阿曼到德国访亲，并将一封辞职信留给正在撒拉拉的卡布斯。塔里奇回国后被任命为素丹的个人顾问和中央银行主任，1980 年去世。

1972 年 1 月 2 日，卡布斯改组塔里奇的旧内阁，组成新政府。他自己担任首相、国防部长、财政部长和外交部长。此外他还进行行政机构的局部调整：他组成个人顾问团，其中包括英国陆军上校蒂米·兰顿、美国的罗伯特·安德逊、利比亚的奥马尔·巴鲁尼、叶海亚·奥马尔，沙特阿拉伯的哈桑·谢卡尔。民族遗产与新闻文化部被拆分为民族遗产与文化部、新闻青年事务部，农渔石油矿产部分为石油矿产部、农业渔业部，并新设环境部。卡布斯任命了三名分管安全、法律以及财政事务的副首相。

佐法尔战争的结束

卡布斯执政初期,佐法尔问题成为迫在眉睫的现实难题。1970年8月,卡布斯建立素丹皇家军队。同时,阿曼成立佐法尔战争委员会,素丹皇家军队陆军上校麦克·哈维被任命为总指挥。阿曼还积极从英国购买先进武器。1971年1月,阿曼购买战舰"赛义德"号。随后,阿曼又购买了12架直升飞机。同时,英国派遣了特别空军部队,即英国军队训练队前来助战。

1970年3月,英国人约翰·瓦特向卡布斯提出"心理战"的建议。他建议阿曼政府颁布新法令,赦免向政府投降的佐法尔游击队员。这一措施取得立竿见影的效果,许多佐法尔游击队开始向政府投诚。佐法尔东部地区解放运动副指挥官萨利姆·穆巴拉克率领他的部队向阿曼政府投降。萨利姆·穆巴拉克由于心脏病死去,其部队被阿曼政府收编,更名为乡村护卫队。这是一支准军事部队,每支护卫队大约有100人,受英国军队训练队指挥。英国特殊空军部队组织了许多平民行动队,向佐法尔国民提供医疗服务,研究佐法尔地区的经济发展项目。

1971年10月1日,阿曼对佐法尔游击队发动名为"美洲豹行动"的攻势。进攻主力为英国特殊空军部队的200人,阿曼陆军部队的350人,约翰·瓦特指挥下的准军事部队300人。10月9日,阿曼军队攻克佐法尔东部地区,并建立了防御线(后来称为"美洲豹线"),切断了佐法尔游击队的供给和联络。1972年12月,阿曼又进行了名为"詹森行动"的进攻,佐法尔游击队的90多名成员被捕。

尽管"美洲豹行动"取得成功,但是阿曼财政出现危机,军队供

给陷入困顿。正值困难时刻,伊朗的巴列维国王向阿曼伸出援助之手。20世纪70年代,伊朗向阿曼提供了5架AB205式直升机。1972年12月,由1200人组成的"伊朗帝国战斗组织"到佐法尔直接参战。伊朗军队骁勇善战,夺取佐法尔游击队的大片领土。1974年10月,伊朗政府将攻克的战略要地转交给阿曼陆军部队。

1974年7月,佐法尔游击队在亚丁召开年会,讨论佐法尔地区的军事形势。会上出现内讧,分裂出阿曼解放国民阵线,这一组织得到了古巴和利比亚的支持。阿曼解放国民阵线试图重新夺回阿曼北部,但其中央委员会一名成员被抓。随后,其活动范围一直未能超出阿曼西部。同年12月,佐法尔战争到了最后阶段。伊朗帝国行动部队迅速切断阿曼解放国民阵线与佐法尔中部和东部军队的联系。1975年1月5日,阿曼解放国民阵线的首府陷落。同年9月至12月,阿曼军队夺取佐法尔游击队的最后一片阵地。12月11日,卡布斯宣布佐法尔战争胜利。

尽管如此,阿曼解放国民阵线的残余仍在阿曼活动,叛乱军队不断对佐法尔地区进行骚扰。1977年10月,阿曼解放国民阵线声称在佐法尔地区有30支游击队。1982年,阿曼和南也门开始缓和关系,亚丁政府停止对阿曼解放国民阵线的支持。到1987年,阿曼解放国民阵线在亚丁的影响开始受到限制。

阿曼军队在佐法尔战争期间成长起来,从一支装备落后,规模较小,组织松散的部族武装发展成为拥有1300多人,6个步兵营,1个皇家卫队团、炮兵团、装甲车队,工程营等多兵种的现代军队。阿曼还发展了海军。海军拥有9艘舰艇,其中包括从荷兰购买的2艘扫雷艇,4艘快速攻击舰,是海湾地区唯一拥有两栖作战能力的国家。阿曼空军在佐法尔战争中逐渐壮大。1974年,阿曼购买

的“美洲豹”超音速攻击机和 Rapier 导弹在佐法尔战争中起到很大作用。1975 年,阿曼政府再度购买了许多战斗机,并且还得到了约旦赠送的 31 架“猎人”式战斗机。阿曼人在军官中的人数逐渐增加。1976 年,阿曼军队产生第一个阿曼籍中校。到 1977 年末,阿曼籍军官已遍布所有的步兵团。阿曼与伊朗的关系在战争中得到巩固。及至 1979 年伊斯兰革命前,伊朗的 1000 名士兵仍驻扎在佐法尔地区。

阿曼行政体制的特点

佐法尔战争结束后,阿曼内阁在人员和行政体制方面已经稳定,这一状态一直延续到 1996 年。阿曼现内阁组成于 1997 年 12 月,除卡布斯兼任首相和国防外交大臣外,另设素丹特别代表、负责内阁事务的副首相及 27 名大臣,共同组成内阁委员会,下设秘书处。2000 年 1 月 25 日,卡布斯颁布 10/2000 号诏令,对内阁进行局部调整。2003 年,阿曼又形成新内阁。阿曼行政体制具有以下特点:

第一,素丹具有至高无上的权力。素丹在立法、行政、司法、军事、财政等方面握有绝对权力,他是国家元首,兼任首相,并亲自掌管国防、外交等重要部门。此外,副首相和大臣、次大臣均由素丹任命,它们受权于素丹,向素丹负责。《国家基本法》规定素丹的职责主要包括:维护国家主权独立和领土完整;关心国民权利和自由;制定国家的大政方针;宣布紧急状态和战争;对外缔结条约;颁布国家总预算;批准国家所有法律、法令及同外国签订的条约、协定、公约等。除特殊情况外,一般事务由顾问与相关部门或委员会协商提出处理意见,然后呈交素丹决定。素丹审定后颁布命令,再

由政府部门执行。另一方面,皇族在内阁中起核心作用,诸如安全与国防、司法事务、国家遗产部等重要部长职位都掌握在赛义德王室成员手中。内务部长和佐法尔省长则由太穆尔时期的皇亲官员继任。

第二,传统商业和部族精英在内阁中分享部分重要职位。在1979年的内阁中,商人穆尼姆·扎瓦维担任发展与财政委员会的副主席一职。1982年,负责财政的副首相一职由商业精英控制。佐法尔商人哈姆德·本·阿卜杜拉·哈里斯成为石油部长。伊斯兰事务部长和水电部长均来自赛义德·太穆尔的盟友部落,这些任职确保了传统商业与部族精英在政治结构中发挥重要作用。

第三,阿曼行政管理制度的程序化和法制化。1975年7月,阿曼颁布《国家行政组织法》,阿曼政治发展迈出决定性的一步。该法规定了阿曼政府的组成与职责,明确了素丹、各部部长以及其他行政机构的职能。《国家行政组织法》还规定建立由素丹任命,首相领导下的部长内阁委员会,其主要职责是草拟政府政策与发展项目规划。该法同时还规定设立秘书处,其功能是协调部长、内阁和素丹之间的关系,处理相关行政事务。

第四,素丹对行政事务干预减少,内阁权力扩大。1979年内阁形成后,卡布斯素丹出席内阁会议,但经常遇到部长不敢发言的尴尬局面。此后,为了让内阁人员畅所欲言,素丹便不再出席会议。素丹的私人秘书,后来成为内阁部长的哈马德·本·哈姆德·艾尔·布·萨义德担任内阁会议的主持人。会议期间,内阁成员可以对国家大事公开评述,会议没有正式议事日程或记录。素丹很少会见内阁成员,各部部长会见卡布斯的次数也十分有限。内阁对国家大事做出的决策一般都可以得到卡布斯的赞同,委员会的决

议很少被驳回或否决。

第五,阿曼行政人员录用的科学化和正规化。为使阿曼行政人员录用科学化和正规化,阿曼政府于 1975 年通过了《公务员法》。阿曼《公务员法》规定所有毕业生都有资格报考国家公务员,择优录取。大学毕业生可以不经考试直接录取为公务员,根据国家需要分配到政府部门任职。技术院校和高中毕业生担任公务员必须通过资格考试,才能进入申请程序。1977 年后,阿曼内阁事务部负责公务员训练工作。1988 年,阿曼政府建立公务员部,专门负责公务员的招募、培训等事宜。1993 年,阿曼招收公务员达到顶峰,人数为 98324。1996 年末,随着国有工业和服务业的私有化,公务员锐减到 78277 人,大约是整个劳动力的 1/4。其中阿曼人占 53038,非阿曼人占 25239。政府雇员的 32% 是外国国籍,他们大都在教育部门工作。

加强对地方政府的控制

卡布斯对阿曼地方政府的统治基本沿袭了太穆尔时代的治理结构。阿曼素丹国被划分为 8 个行政单位(3 个省和 5 个地区),每一个地区又被划分为若干个州。佐法尔、马斯喀特和穆桑达姆直接接受素丹领导,其他地区处于内务部的管辖之下,这也曾是阿曼最古老的行政区划模式。

卡布斯在处理地方行政事务方面大体上也延续着太穆尔时期的统治方式。马斯喀特与佐法尔省长都来自皇族,其他省由素丹任命的省长直接管理,任期一般为 3~5 年。省长大都来自名门望族。各省再被细分为不同的行政区,由谢赫主持。谢赫的作用就是在国民与省长之间起到桥梁作用。

省长是政府的代表，而不是行政管理人员。国民可以直接向省长请愿，省长将相关意见传达到有关部门。省长的职能被其他部门分别承担，例如法律执行权力控制在阿曼皇家警察的手中。政府逮捕犯人，通知省长即可，省长没有执行权。地方市政当局以及有关部门在某个省内举办活动，省长可以被告知这一消息，但没有决定权。此外，省长也没有任命省立法班子成员的权力。省长主要职责就是为国民服务，同时与上级政府各部部长联系，如帮助当地居民获得护照，向中央政府提供其所在地区的财政信息。

司法部的卡迪（大法官）帮助省长处理沙里亚法院案件，调解和审判民事纠纷。地方法院不能解决的纠纷，则转交内务部处理。地方政府每月召开一次公共会议，参加者包括省长、法官和所在省的居民代表。公共会议既是公众讨论国家大事的讲坛，也是政府发布信息的场所。居民可对政治问题向公共会议提问，要求政府作出解释。

太穆尔统治时期，市政部门的职责仅仅是管理卫生设施。卡布斯上台后，地方市政部门的权力扩大。1972年，马斯喀特和马特拉被确定为自治市。1973年，尼兹瓦、苏哈尔、苏马勒和苏尔也陆续成为自治市。市镇委员会成员主要从地方官员中挑选，由素丹任命，其职责是监督市镇当局的活动。市镇当局主要负责处理卫生设施问题、控制宠物、饮用水与食物安全，以及城乡美化等问题。市镇资金主要来自地方和中央拨款。随着市镇机构的扩大，1976年，市镇委员会机构不断膨胀，地位也在提升。同年4月，市镇委员会划归土地部。1985年1月，组建市镇部。1991年又改名为市镇和环境部。

二、阿曼“参与型政治”的民族与民主化实践

素丹的“亲民之旅”

阿曼政治制度的最大特征在于卡布斯试图最大限度地吸纳国民参与国家事务。曾主管阿曼事务的美国大使查尔斯·赛希尔称阿曼政治为“参与型政治”(Participatory Government)。这种“参与型政治”的主要表现是素丹的“亲民之旅”和相关机构和制度的构建，卡布斯实施这一政策的目的在于通过逐渐扩大国民的政治参与，巩固其统治基础。

为增加与国民交流的机会，促进国民参与阿曼政治生活的积极性，卡布斯经常深入阿曼社会底层了解国民的生活，这就是素丹的“亲民之旅”。早在1970年，卡布斯就开始了他的亲民之旅。在每年长达几个星期的亲民之旅活动中，卡布斯到各地视察民情，为公众提供更多的参与决策机会。亲民之旅取得了良好效果，人们可以通过与卡布斯近距离交谈，为素丹的治国方略出谋划策。同时它也促进了阿曼国民与素丹的关系。

在每年一次的亲民之旅中，卡布斯经常会遇到各种各样的社会和经济问题，如年轻人的就业问题、国家收入的多样化、国家资源开发利用以及私营部门的作用等。还有一些与国民生活直接相关的问题，像婚礼花费过高等。亲民之旅让卡布斯有更多机会视察国家经济发展的状况，了解各个地区居民的生活境况，倾听国民的意见和需求。

亲民之旅通常从马斯喀特出发，途经阿曼各个地区，在佐法尔省的萨拉拉结束。在大臣和顾问的陪同下，卡布斯每走访一个城市，都与当地国民进行互动交流。卡布斯接见当地政府官员和领导人，深入了解该地区的政治、经济诸问题。卡布斯平易近人，平等对待每一个阿曼国民。在一次亲民之旅中，卡布斯说："我们要亲自来看看你们的生活，商讨和倾听你们的意见，然后再决定我们应该做哪些工作。"

亲民之旅是阿曼国民热切期盼的活动，人们希望在各种场合见到卡布斯。卡布斯每年出席阿曼年度足球冠军赛、曲棍球比赛以及骆驼比赛等活动。他还定期到工地视察，与工人讨论国家大事或是参加国民组织的各种庆典活动。卡布斯与阿曼国民紧密而亲和的关系为阿曼走向繁荣开辟了道路，同时也为阿曼国民创造了机会，使他们能够为国家繁荣作出应有贡献。

阿曼"参与型政治"还表现在卡布斯的政治宽容度增加。2005年5月，31个试图推翻政府并拥有武器的"伊斯兰激进分子"被判刑入狱。但同年6月被释放。卡布斯对待非穆斯林也表现出宽容大度的风范，他曾经说："多元主义是真主创造万物的方式。"2003年，阿曼宗教部部长邀请中东问题专家、犹太学者伯纳德·路易斯到阿曼大清真寺演讲，这种姿态表明阿曼政府对文明多元化的认同和宗教分歧的协调，在某种程度上减缓了伊拉克战争后的东西方文化冲突和紧张态势。

《国家基本法》的颁布

1996年，阿曼通过《国家基本法》。该法案包括80多个条款，它规定了国家机构在各个领域的职责。基本法确保法律面前人人

平等、宗教信仰自由、言论自由和出版自由，给予国民寻求司法公正和结社的权利。它为后来的阿曼立法工作奠定了基础。

由于卡布斯没有子女，基本法对王位继承权也作出相应规定。根据《国家基本法》第五条，阿曼素丹国实行君主制政体，王位由卡布斯曾祖父赛义德家族的男性后代继承。王位继承人应是伊斯兰教的忠实信徒，来自阿曼穆斯林家庭。继承条款还规定皇家议会应在王位空缺三日内为卡布斯选出继承人，只有当皇家议会的成员不能达成共识时，国防议会才有权打开卡布斯的遗嘱，上面写有王位继承人的名字。

基本法还体现了阿曼素丹的民主理念。卡布斯指出，内阁、国家委员会和协商委员会要定期举行公开会议，所有成员都要出席，以此确保政府政务的透明、公正。卡布斯主张成立大臣委员会来加强内阁、国家委员会和协商委员会之间的沟通和协调。大臣委员会应有效调节立法和执法机关的关系，增进它们之间的互相谅解，从而调动各部门的积极性，使其工作更加卓有成效。正如卡布斯所言："只有调动了整个民族的积极性，才能开发这个国家国民的潜能，实现阿曼素丹国的复兴目标。"

基本法保护公民的自由权利，强调男女在教育、经济、社会和文化发展等方面所享有的权利。基本法规定从 2002 年 11 月起，每个年满 21 周岁的公民都有选举权。2003 年 10 月 4 日，所有合法选民参与了第五届协商会议(2004 ~ 2007 年)的选举工作。卡布斯在会议上强调："首先，我们希望阿曼国民能够为民主事业作出贡献，让所有公民都参与到国家建设和决策中去。但这需要循序渐进，因为我们目前的时代决定了这一情势。我们保证所有合法公民，无论男女，都有选举权。"

国家咨议会

国家咨议会的建立是阿曼“参与型政治”进程中的重要举措。登基之初，卡布斯对阿曼全体国民发表演讲：“我向你们承诺，我要做的第一件事情就是尽快开始政府的现代化改造。”旋即，他将“马斯喀特素丹国”改为“阿曼素丹国”，而且进行政府机构改革。20世纪70年代初，阿曼首先成立工商协会，接着在执行阿曼的第一个五年计划期间，又成立阿曼农业、渔业委员会。这些机构为阿曼咨议会的建立奠定了基础。

20世纪80年代，阿曼加快政治民主化进程。1981年11月，在卡布斯的倡导下，阿曼成立国家咨议会。咨议会在每年10月到次年4月之间召开会议，主要讨论与经济有关的事务，鼓励国民对经济问题献计献策。尽管，这种讨论话题仅仅限于经济范围，但是咨议会却成功地开启了阿曼高级官员与国民社团对话的先例。正如卡布斯所说：“我们的最终目标就是允许大多数国民参与政治决策，执行我们的经济发展计划。”

国家咨议会成立之初有44名成员：16名来自政府部门，11名来自私营部门，17名来自其他各个地区。1983年，国家咨议会成员增加到55人。其中19人来自政府，25人来自各地区。最初的44名成员隶属协商委员会的部长委员会，增加后的咨议会成员中，有11人享有副部长级别，负责处理经济和社会事务。国家咨议会成员的最终任命来自素丹，包括主席与副主席。所有国家咨议会成员（副部长级别除外）服务期都不超过两年，其中1/3的成员需更换。

国家咨议会的首脑是主席。副主席的职责是辅助主席工作。

主席、副主席和5个委员(两个来自公共部门,三个来自私有部门)组成执行委员会。5个委员分别处理司法、经济、服务业、公共事业、教育与培训,秘书处负责会议记录。

国家咨议会每年召开三次会议。会议对外保密,但是在会议中,咨议会成员可自由发言。会议讨论的话题一般集中在经济与社会事务方面,委员可以向政府各部长提问题,但不能对官员提出不信任案。

如咨议会长期休会,执行委员会成员可对政府的发展计划项目提出质疑和建议。这些质疑和建议通常都是先直接递交主席,然后由主席向执行委员会提出问题,执行委员会将其提交常设委员会。常设委员会每周召开会议,确保同国家咨议会成员的经常性联系,以便对政府工作实施监督。常设委员考察后,将处理意见返回执行委员会,然后提交相关各部门或列入一般议事日程讨论。

国家咨议会成员代表阿曼的"次级精英",属于正在成长的中产阶级。他们大多来自谢赫家族,主要居住在首都地区,年龄在40岁左右,其中近一半人曾接受西方教育。他们的宗教成分复杂,其中54.5%属于伊巴德派,29.5%属于逊尼派,16%属于什叶派。

尽管国家咨议会的功能是对政府的政策与计划进行评论,但它在国家政治生活中的作用不能轻视。卡布斯的评价是:"尽管我们的民主化进程步履蹒跚,但政治效果较好,国家没有什么动荡。"

协商委员会和国家委员会

海湾战争后,海湾各君主国顺应政治民主化的趋势,相继成立各种组织机构,让更多的平民参与国家大事。1990年,卡布斯宣

布以国家协商委员会来代替国家咨议会。前阿曼驻美国大使萨达卡·苏莱曼说,参与型政治要求民众全方位地参与政治事务,协商委员会的成立表明阿曼政治走向民主。1997 年,阿曼又成立国家委员会,作为进一步完善民众参与制度的补充。协商委员会和国家委员会的成立标志着阿曼"参与型政治"逐步趋向成熟。

1991 年 11 月,卡布斯颁布了一系列皇家法令,协商委员会最终成型。协商委员会成员由阿曼全体公民通过投票选举产生,但会议主席由素丹任命。协商委员会包括主席和两名副主席。协商会成员每届任期三年,任职期满后,委员可以再次参加竞选。候选人应年满 30 岁,德高望重,没有任何犯罪记录。1991 年 12 月,第一届协商会议经全体阿曼国民选举产生。卡布斯在成立大会上说:"协商会议的出现标志着阿曼新时代的开始。"1993 年,协商委员会出现三点变化:第一,会议不再对外保密,而是在电视上公开进行。第二,协商委员会可讨论所有立法活动,有关社会和经济领域的立法草案在呈交素丹前,都要通过国家协商会审议。第三,实行比例代表制。1994 年,妇女可参加协商会议委员的竞选并有两名妇女当选,它们分别来自马斯喀特和西卜地区。1994 年 7 月,素丹又宣布协商会成员从 59 人扩大到 80 人。

卡布斯在成立阿曼协商会的同时,还规定了协商会的主要职权:1.负责对各部所制定的有关经济、社会等方面的法规草案进行审议,未经协商会审议的法规不得颁布实施。2.为健全阿曼现行的政治、经济、社会等各方面的法规提出合理化的修订意见。3.审议、修订政府的总政策。4.担当政府参谋,向政府工作提出合理化建议。5.参与制定阿曼具有战略意义的发展规划,并协助政府实施。6.根据各地区的具体情况,协助政府提高阿曼国民的文化水

平。7.为政府与国民间加强联系起桥梁作用。8.参与阿曼的环境保护工作,防止生态环境恶化。9.关注公共福利事业和国家经济建设。

2003年10月,阿曼组建第五届协商委员会。协商委员会成员进行局部调整,并开始实施改革措施。这些措施包括:1.协商委员会成员的任期从原来的3年延长至4年。凡得到选民继续支持的现有成员,可以连任。2.协商委员会有权审核法律草案,并有权要求改进、修正现行法律。由政府制定的《五年发展规划》和国家预算都必须经过协商委员会的认可,其实施才具有法律效力。3.协商委员会通过其成员及主要机构以不同方式履行其应有职权,如立法、经济和社会职能等。4.扩大选举权。这是阿曼协商体制简捷化的步骤之一。2003年10月,第五届协商委员会选民从1991年的5900人增加到82200人,此届协商委员会首次包括15名妇女选民。

1997年12月27日,根据《国家基本法》第58章规定,阿曼成立国家委员会。卡布斯指出,国家委员会是构成阿曼社会大厦的强有力基石。国家委员会主席和成员任命的依据是皇家谕令,他们必须是阿曼国籍,40岁以上,相关领域的资深专家,在阿曼享有崇高威望。国家委员会的职责与协商会议类似,委员们主要审议地方部门提交的问题,调研国家发展中出现的问题,讨论卡布斯素丹或中央政府提出的问题。在需要的情况下,国家委员会主席可以召开临时会议。

国家委员会办公地址设在马斯喀特,每年召开四次会议。国家委员会下设负责法律、社会、经济事务的分委员会。委员会向素丹或大臣委员会提交议案和建议,委员会主席还需要提交年度述

职报告。国家委员会的成员不能同时在协商会议任职,其数量不能超过协商会议成员的数量。在政府部门任职的官员不能同时在国家委员会任职,但科学家、文学家和高等院校的专家除外。2005年8月,国家委员会任命了58名成员,其中有9名妇女,任期由3年延至4年。

行政系统的阿曼化

阿曼化,也叫阿曼本土化,即阿曼国内由外国人承担的工作尽可能由阿曼人来代替。20世纪80年代,伴随阿曼社会经济的发展,政府开始考虑阿曼化问题。1992年,阿曼政府制定了阿曼化政策。阿曼《2020前景》长期发展规划将阿曼本土化作为国家改革的重点,也是阿曼体制发展战略的主要内容。

1996年,阿曼政府部级单位达到了阿曼化的基本目标,即阿曼人在雇员中占到72%的目标。阿曼化进展缓慢的原因主要有两点:第一,阿曼教育水平与教育设施十分落后,国内缺乏适合政府雇员标准的阿曼公民。为了改变这种状况,阿曼公务员部发起全民培训项目,以便逐步提高阿曼国民文化素质。第二,自英国撤出阿曼后,接替西方公务员的大都是非阿曼人,如埃及人、突尼斯人。这些人不像西方公务员那样只是在阿曼从事临时性工作,他们试图长期滞留在阿曼,竭力抵制培训更多的阿曼人来替换他们的职位,这在客观上阻碍了"阿曼化"的进程。

1997年,根据素丹95号令,阿曼政府成立了雇员本土化监督委员会,并归属于皇家法院。委员会负责监管公有和私有部门中雇佣本国公民的情况,并针对阻碍政府本土化的因素提出解决方案。卡布斯要求阿曼各公私部门提供自己详细的信息和报告。委

员会将有关报告和统计数据汇总，其中以政府部门和私营部门的报告为主要依据，做出劳动力供求统计。2004年，委员会建立了计算机数据库，存储最新统计结果。此外，为了监督雇员本土化工作，阿曼还从政府和工商界挑选代表成立了几个分委员会。分委会主要研究妨碍雇员本土化的原因，并提出相应解决办法。他们的建议将提交监管委员会审议，审议结果再上报素丹。委员会深入实地，对雇员本土化、培训和私营经济部门的薪酬进行考察，对各种阻碍因素展开讨论。委员会还考察私营公司，获得阿曼劳动力的第一手材料。阿曼很多有经验的私营大老板就如何为阿曼人创造就业机会向政府献计献策。

普及教育是阿曼化的重要手段，其目的在于使阿曼人成为劳动力的生力军。阿曼普遍实施免费教育。及至2003年，阿曼有1022所学校，包括3所特殊教育学校，男女学生各60万。在阿曼240万总人口中，阿曼人约为180万。目前，阿曼76%的教师，97%的学校管理人员是阿曼人。2005年，2014名毕业生分别获得学士和硕士学位。其中1121人为女生，893人为男生。阿曼信息部长拉希德(Rashdi)在2004年2月接受采访时说："阿曼化是我们国家独立自主的关键，我们首先要教给国民技能和知识。他们必须向私有部门的雇主表明阿曼人能够胜任工作。"

重视妇女对国家发展的作用

卡布斯登基之初，就向阿曼国民宣布妇女不应被忽视。作为妇女权利的拥护者，卡布斯鼓励妇女在社会各个领域崭露头角。同时，卡布斯十分重视妇女对国家发展的作用，阿曼是第一个任命妇女担任驻外大使的阿拉伯国家，在内阁大臣中有三名女大臣和

两名次大臣。阿曼《公民身份法》规定妇女享有平等的受教育权和受雇佣权。在协商委员会和国家委员会中，有五名女律师被提升为立法机构的首席检察官。近几年，由于妇女接受教育和职业培训的机会增多，女性在社会和经济发展中发挥的作用不断增加。

阿曼妇女职业呈现多样化、多层次的特点。卡布斯认为妇女参加工作有利于增强自信，并促进她们在阿曼未来经济发展中发挥更大作用。1988年，阿曼任命了第一位女次大臣，这是海湾国家第一位担任高官的女性。1989年，一位妇女当选为阿曼工商董事会成员。1999年，阿曼任命了第一位派驻海牙的女大使。1994年，阿曼允许妇女参加协商委员会的竞选。但仅允许来自马斯喀特地区的妇女为候选人，因为该地区受教育的女性最多。1997年起，妇女可以作为省一级的候选人参加竞选。1997年10月6日，素丹卡布斯指定了41名国家委员会成员，其中有4名妇女，任期3年。2001年10月，素丹任命了54名成员，其中有5名妇女。2004年8月，卡布斯任命了57名成员，其中有8名妇女，并将任期由3年延至4年。

为了有效保护妇女权益，1973年，阿曼成立妇女协会，受阿曼社会事务部、劳动部领导。到2003年，阿曼妇女协会在全国各地共有27个分会，正式成员2965名。妇女协会的宗旨是提高妇女和儿童的社会文化、健康水平，促进妇女对家庭和社会的贡献。妇女协会长期对妇女进行教育，并开设各类短期课程班，如阿拉伯语扫盲班、计算机技能、英语、烹饪和营养、家庭科学等。妇女协会培训中心还提供手工艺制作、美容、装饰艺术和儿童护理等方面的培训，同时还成立托儿所和幼儿园、照顾残疾儿童、举办暑假女孩俱乐部等。妇女协会一般采用滚雪球式的职业培训方式，先对部分

妇女进行培训,然后让她们回到社团培训其他妇女。

阿曼妇女协会与阿拉伯妇女联合会、海湾妇女工作协调委员会、世界妇女组织建立了各种联系,借鉴这些妇女组织的有益经验。妇女协会曾出席历届世界妇女代表大会,积极参与地区和国际妇女活动。

公共服务系统的完善

阿曼行政体系的发展具有三大特点:1.国家职能法制化。如安全职能、司法职能、外交职能、公共基金和国家经济管理职能以及其他相关部门都被纳入法规管理的体系内。2.行政部门分类合理化。阿曼设有专门部门负责勘探和管理自然资源,如石油、天然气、农业、渔业等;专门的部委负责商业、工业、人力等;还有一些部委负责健康、教育、社会发展、信息、公众服务、宗教、司法、交通、通讯、住房、电力和水利等。3.国家行为主导化。阿曼政府设立了专门的委员会,如发展委员会、金融事务委员会、能源委员会和公共服务委员会,在经济发展方面发挥领导作用。

根据素丹1980年颁布的第二部公共服务法,阿曼公共服务进入新的发展阶段。这部法规对政府部门的服务进行了升级,完善了政府部门的工作,扩大了公共服务的范围。这一时期,政府公务员的数目明显增加。

阿曼公共服务部门属独立机构。1975年,卡布斯宣布成立人事部,专门负责处理公共服务、工作等级、培训体系等问题,负责简化操作程序。同时它还负责起草第二部公共服务法,保证公共事业适应社会的发展与进步。

1988年,素丹17号令决定设立公共服务部。公共服务部的组

织形式、权力和责任主要包括:1.工作规划和统计。公共服务部每半年公布一次统计结果,分发政府各计划部门,包括国家经济部。公共服务部还负责政府工作细目的划分和研究,提出相关建议以待审批。2.对毕业生的安排和分配。公共服务部门每年都列出卡布斯素丹大学和国外各大学毕业生的名册,并为他们寻找既符合政府部门需要,又能发挥其专长的工作;如有可能,它也帮助技术学院和中学毕业生在政府部门找到合适的工作,以此确保全体公民拥有平等的就业机会。3.审查部委公务员的档案,促进雇员本土化,改进政府部门招聘公务员的机制。4.人力资源数据管理。通过计算机将公共服务和各部委的人力资源数据联网,对人力资源进行评估,并运用电子手段发放身份证。阿曼政府的人力资源数据库,使阿曼的行政事务信息能够及时有效地传给政府各部门,加快和简化人员录用手续,人员录用过程更加安全、透明。

"参与型政治"模式表明阿曼的政治发展正沿着逐渐成熟的路径迈进,并显示出卡布斯素丹的远见卓识。正如美国大使查尔斯·赛希尔所说:"阿曼 30 多年的参与型政治构建,表现了卡布斯素丹是一位具有深谋远虑的统治者"。但是阿曼"参与型政治"并不等于西方的民主化,它是卡布斯根据阿曼现实国情与阿拉伯—伊斯兰文化传统基因有机结合所产生的政治统治机制。经过 30 多年的统治,阿曼国民参与国家管理取得了很大的进步,在国家政治结构中正起着重要作用。阿曼"参与型政治"表明植根于伊斯兰传统的阿曼可以孕育政治多元化、经济平稳发展和文化和谐交往的现代社会。

三、以油气资源开发为主导的多元化经济体系

阿曼经济发展战略

阿曼经济发展严重依赖石油收入,石油是阿曼经济的支柱产业。为打破国家单一依赖石油的经济格局,阿曼实行以油气资源开发为主导,推动经济多样化发展的战略。阿曼经济发展的基本原则是:1.将建立开放型、多元化、易调节的经济体系作为经济发展战略的根本目标;2.推进私有化和市场经济,孕育具有竞争力的市场环境;3.提高阿曼国民的文化素质,培养适应经济发展的高技能人才。为实现上述任务,阿曼政府采取的具体措施有:调整产业结构,吸引外资;增加收入和促进就业;加速推进产业多元化,重点发展农业、渔业;培养中小企业和开发矿产资源;经济私有化;就业阿曼化等。

卡布斯执政之初,阿曼国内经济极其不景气。为改变落后面貌,卡布斯利用石油出口所换来的大量资金,制定了一系列五年计划。通过不同阶段的重点投入和有选择性的资金支持,阿曼经济逐渐步入繁荣期。阿曼的经济发展战略分为以下阶段:

第一阶段(1970~1985年):阿曼经济发展的重点为基础设施建设。它包括起步阶段(1970~1975年)、第一个五年计划(1976~1980年)和第二个五年计划(1981~1985年)。国家将资金重点投入到交通、水电、建筑、教育和卫生等关系国计民生的领域,为国民提供免费教育和医疗服务。在此期间,阿曼政府共投资150亿美

元，用于发展公路、港口、机场、炼油厂、水泥厂、供电网、医院和学校基础设施建设。到1985年底，阿曼全国有1400多家中小型企业。

第二阶段（1986～1995年）：阿曼开始改变石油经济发展的单一模式，重点发展工业、农业和渔业，着力推进经济结构的多元化趋势。该阶段包括第三个五年计划（1986～1990年）和第四个五年计划（1991～1995年）。1986年，阿曼政府意识到石油经济单一发展的弊端，提出"国民经济来源多样化"的战略口号，重点发展私有企业，注重非石油工业的发展。

第三阶段（1996～2005年）：阿曼经济发展的战略方针是：收入多样化、产业多元化、就业阿曼化。它包括阿曼的第五个五年计划（1996～2000年）和第六个五年计划（2001～2005年）。阿曼政府提出稳定个人收入、国民生产总值年增长率不低于3%，私人企业五年内为阿曼人提供10万个就业岗位的目标。阿曼政府还出台禁令，规定了禁止外国人任职的36种职业，并于2004年1月生效。阿曼政府还希望通过与国内外私营企业合作，发展规模经济和服务业，推动私有化进程。在此阶段，阿曼多元化的经济体系逐渐形成。阿曼非石油工业占GDP的比重由1990年的54%上升到2002年的57%。2004年，阿曼财政预算中石油收入占预算总收入比例从2002年的73.1%，2003年的71%下降到2004年的56.5%。

2006年是阿曼第七个五年计划的第一年，"七五"计划确定的发展项目涉及15个目标。它们包括：提高国民生活水平，保持低通胀率；改善普通教育质量，扩大高等教育机会；制定明确的国民就业计划；实现公共开支的可持续性；提高国家行政机构的效率，加强对国家行政机构工作绩效的监督；关注人力资源的可持续开

发；促进水资源的开发和保护；关注环境保护；保护民族遗产；重视旅游、渔业、工业发展；促进本国和外国私人资本的投资；为中小企业的发展提供融资、行政和技术支持；推动金融机构的发展；注重公共和私营部门的研发活动；实现阿曼“数码社会”的国家战略，带动IT业的发展。

除五年计划外，阿曼于1995年制订了名为“阿曼2020年”的远景规划。规划的目标在于将阿曼经济推向一个新阶段，使人均收入翻一番。国家经济发展的具体目标是：到2020年，原油产值在国内生产总值中的比重下降为9%（1996年为41%）；天然气产值在国内生产总值的比重增加到10%（1996年小于1%）；非石油生产部门在国内生产总值中的比重增加到29%（1996年为7.5%）。

大规模的私有化

阿曼政府积极倡导私有化，其目标是将公有部门限制在私营部门不能或无法承担的领域，私营经济在国家建设中起主导作用。通过扩大私营部门的比例，阿曼把经济工作重点放在工业、农业、渔业、矿业和服务业上。此外，通过私有化措施，阿曼还出售大量工程项目的股份，为国内外投资者创造有利的投资环境，提供优惠政策。

为了吸引私人投资，特别是对基础建设项目的投资，1994年7月，阿曼政府开始实施私有化方案。同年11月，投资法出台，允许外国人100%拥有国家经济发展建设相关的项目权。在1995年召开的“2020年阿曼经济前景”会议上，阿曼政府决定在25年内，使私人资本在国家资本总额中的比例增至80%～85%，达60亿里亚

尔。1986~2000年的三个五年计划中，阿曼政府资助私营企业的拨款共达10.66亿里亚尔。1979~1996年，阿曼发展银行向私营企业发放低息贷款共1.35亿里亚尔，支持了615个工业项目。此外，阿曼政府还向私人出售银行、保险、旅游、电力、天然气、集装箱码头、炼铝厂、化肥厂等国有企业的股权。在第五个五年计划（1996~2000年）间，阿曼政府确定私营部门占国家总投资的目标为53%，对私营部门共投资10亿美元，工业投资的比重实现了占国家总投资53%的目标。

1996年，阿曼政府颁布新私有化法。同年10月，又出台新税法。这两项法案使所有从事工业、矿业、渔业、旅游和农业的私有公司都能享受国有公司享有的特权。1999年，阿曼政府对工业和旅游项目的软贷款（软贷款指的是贷款额度一般不超过项目金额的50%，贷款期限为25年，其中宽限期5年，贷款利率比其他商业银行同期利率下浮10%）补贴为620万里亚尔。阿曼政府允许私营企业参与大型项目，如国家电力的生产和传输，西卜机场和萨拉拉机场的修建。私营企业还参与了港口、通讯、高等教育、工业等部门的经营。1999年，阿曼政府对私营部门的参与和支持达3390万里亚尔，比1998年的1730万里亚尔增加了95.95%。1998和1999年分别被定为"私营部门年"，2000年被定为"私有化年"。阿曼政府还实施塞纳德计划、茵提拉恰计划和青年工程发展基金，鼓励个人创业，促进小型企业的发展。2003年，阿曼政府从阿曼电信公司撤出20%的股权，同时还将它在阿曼水泥公司的股份降至51%。目前，许多私有化项目已经完成。

石油和天然气为主导产业

阿曼的石油开采始于20世纪20年代，当时由隶属英国波斯石油公司的达尔希开采公司对阿曼进行了一次地理勘探，但没有发现石油。1937年，隶属于伊拉克石油公司的阿曼石油开采有限公司，获得在佐法尔除外的阿曼全境勘探石油75年的权利。1953年，佐法尔城市服务石油公司获得佐法尔地区的石油勘探权。1962年，阿曼打出第一口油井。1967年，阿曼开始出油。同年8月1日，阿曼向国外输出第一船原油。从此，石油销售成为阿曼国家财政的主要收入。阿曼石油储量不大，现有探明石油储量估计可开采20年。阿曼共有5家石油公司，分别是阿曼石油开发公司、阿曼西方公司、阿曼杰帕克斯公司、阿曼艾利夫公司和阿曼努维斯公司。

阿曼既不是石油输出国组织的成员，也不是阿拉伯国家石油输出国组织的成员。因此，阿曼可以不遵守石油输出国组织的生产配额、石油定价以及石油税收政策。但是阿曼不打破国际石油市场的操作规则，支持石油输出国组织的限产保价政策，它一般根据本国的实际情况，参考石油输出国组织提减价幅度，自主调整原油价格和产量。20世纪80年代上半期，国际市场石油生产过剩，阿曼自主采取相应措施，及时规避了由于石油价格下降带来的损失。阿曼原油主要出口日本、韩国、泰国、中国大陆和台湾地区。日本是阿曼原油最主要的进口国。2002年，日本进口阿曼原油8090万桶。其次是中国，进口原油5460万桶。

阿曼天然气资源丰富。2003年底，天然气探明储量为9500亿立方米。为降低经济对石油的依赖，阿曼把天然气工业作为实现

经济多样化和发展战略的基础，同时还加强对中部地区天然气的开发和利用。随着产量的不断增加，天然气的收入逐年增长。2004年，阿曼的天然气收入达到9500万里亚尔，比2003年增加11.8%。

“食品自给”战略

阿曼是传统的农业国，石油开发之前，阿曼国民的主要收入来自农业。那时只有少数人从事商业和手工业，绝大多数阿曼人从事农业。阿曼北部的农业区集中在巴提纳沿海地区和内陆谷地，主要种植椰枣、柠檬、烟草、西红柿和洋葱。南部集中在受印度洋季风影响带来降雨的狭长沿海平原地带，南部地区的农作物主要是椰子、番木瓜和香蕉。

由于自然条件和科技水平的限制，阿曼农业生产十分落后，农产品不能满足自身需要。石油工业成为阿曼经济的支柱后，农业的重要性随之下降。1980年农业总产值占国内生产总值的比例不足2%，但却为国家提供了很多就业机会。

在“经济发展多样化”的口号下，阿曼政府提出“食品自给”的战略目标。自实施五年计划以来，阿曼农业取得巨大进步。1970～1983年间，阿曼农业投资总额1.1亿多里亚尔，水资源开支为1.17亿里亚尔，修建水坝和改进铧犁投资2300万里亚尔。与其他海湾国家相比，阿曼的土地和水资源相对丰富，农业发展受到重视。第三个五年计划(1986～1990年)期间，阿曼政府提出提高农业生产技术水平，开垦更多荒地，开发新水源和修复法拉吉灌溉系统等措施。阿曼政府宣布1988年为“农业年”，并提出农业是经济发展首要任务的口号。为鼓励对农业的投资，阿曼政府颁布了

一系列颇具吸引力的政策,包括对农业和农产品公司实行5年免税;对一些进口农产品征收保护性关税,如阿曼政府规定干酸橙税率为100%,椰枣为20%,鲜香蕉为25%。阿曼农业严重依赖灌溉,政府在第三个五年计划中提出了一系列旨在保护土地和水资源,兴修现代灌溉系统的相关政策。

阿曼注重科学技术在农业发展中的作用。阿曼政府成立了许多农业研究站、农业服务和研究中心。政府通过农业研究中心为农业发展提供一系列优惠服务,诸如帮助农民掌握种庄稼的各种技术、提高农产品的质量和产量、掌握飞机喷洒农药技术、发放农具和良种、开办模范农场、引进先进的灌溉系统等。为了培养农业科技人才,阿曼卡布斯素丹大学设立了农学院和农业专科学校。

交通与通讯的发展

阿曼多沙漠山地,地形非常复杂,交通和通讯极为落后。卡布斯执政以来,阿曼政府大力兴建交通和通讯网络。1970年到1983年,交通部拨款3.464亿里亚尔,其中2.18多亿里亚尔用于修筑公路,其余部分用于发展港口和机场。

与此同时,阿曼交通部门着手在全国建立庞大的公路网络。1970年,阿曼全国只有10公里长的沥青公路。1980年,全国单行线柏油路为1622公里,1985年增加到3211公里。同期双行线柏油路从14703公里增加到18280公里。1982年,首都马斯喀特和萨拉拉之间长达780公里的公路干线竣工通车,这一工程耗资3.2亿美元。截至2004年年底,全国有沥青公路1.24万公里。公路成为各地区之间交往的桥梁,人们几乎可以驱车前往全国各城镇和村庄。

阿曼有两个国际机场，一个是位于马斯喀特的西卜国际机场。另一个是佐法尔省南部的萨拉拉机场。2003年，马斯喀特地区的航班数量比2002年增长1%，同期，西卜国际机场的航班数比2002年增长11%。2003年，阿曼的航空系统得到更新，阿曼机场的利用率大大提高。阿曼飞行安全系数增强，事故发生率降低。阿曼机场的电话系统共有2000条线路可供同时使用，不久将升级为数字交换系统。现代化的空管系统也在建设之中。

1978年，阿曼设立邮电、电报、电话部。截至2004年年底，阿曼共有100家邮局和430家邮政业务代理处，它们共同促进着国家邮政事业的发展。阿曼每年至少有6套邮票发行上市，包括标准邮票和纪念邮票。2004年，阿曼发行了首日封和世界和平日纪念邮票。

2002年，阿曼皇家30号谕令颁布《通讯管理法案》。根据该法案，阿曼成立通讯管理局。该局是一个具有法人地位的实体机构，管理阿曼的通讯服务、运营和维护。阿曼电信公司是阿曼的首家电信公司，由于不断引进新型高端服务，采取扩展网络等措施，它已成为该行业的领头羊。

阿曼电信公司已全部实现数字化网络，覆盖阿曼的每一个角落。尼兹瓦的菲克和萨拉拉之间，一条长达930公里的光纤电缆工程正在建设中。工程竣工后可提供大约27万条电话线路，它将改善所有贯通电缆地区的通讯服务质量。第二条光纤电缆工程将阿曼与邻国也门连接。为了使人口密集和人烟稀少的地方享受同样优质的服务，阿曼目前正在安装一个包含东、南、北三条线路的主干网。通过在最初三个地区的实验运营，现已通过无线本地回路系统向农村和偏远地区提供通讯服务。对那些未被网络覆盖的

偏远地区，阿曼电信公司利用小型卫星地面站向这些地区发送高质量的数据、声音、传真和可视信号。

对外经济贸易的扩大

阿曼处于东西方航运线路的交通要冲，发展对外贸易对阿曼意义重大。加快阿曼与国际经济的接轨是阿曼政府21世纪新战略的主导目标。为实现这一目标，阿曼加入了一些区域性组织，如海湾阿拉伯国家合作委员会、阿拉伯自由贸易区和环印度洋经济合作组织。阿曼还通过合作委员会和双边协定等形式与世界各国合作，为阿曼产品开辟新市场。

在对外贸易上，阿曼长期实行外贸往来无限制、外汇无管制、进口无定向和低关税的自由贸易政策。国家鼓励非石油产品的出口，对生产出口产品的原材料进口免征关税。国家发展银行对有关企业出口工业品提供信贷，还建立了出口补贴制度，对工业制成品的出口给予10%～25%的价格补贴。2000年10月，阿曼在维也纳签署了加入世界贸易组织的协议。作为履行世界贸易组织义务的需要，阿曼已着手开放服务业领域，外商可以进入阿曼的计算机、银行、保险和金融等领域。除石油和铜的出口由国家垄断，其他商品一律放开经营。

阿曼对外贸易的特点是进口广泛和出口单一。石油及其相关产品的出口是阿曼对外贸易的最大项目。阿曼的非石油产品出口份额极少，主要有纺织品、家畜、肉类产品、鱼、矿产、植物、设备、电子仪器、食品和化学产品等。阿拉伯联合酋长国是阿曼最大的贸易伙伴和最大的非石油产品出口国。此外，沙特阿拉伯、美国、约旦和科威特也是阿曼非石油产品的出口国。阿曼经济部最新统计

显示,2006年上半年,阿曼出口额达70.8亿美元,比2005年同期增长29.6%。2006年,阿曼油气出口额大幅提高,达60亿美元,占出口总量的30.7%。另外,非石油出口额达5.2亿美元,比2005年同期增长了13%,特别是转口贸易增长了35.3%,达到5.9亿美元。

2006年上半年,阿曼进口总额达33.7亿美元,增幅达19.8%。阿曼进口产品主要来自阿拉伯联合酋长国、日本、韩国、美国、英国、德国等。阿曼从阿拉伯联合酋长国进口9.1亿美元,位居第一;从日本进口5.3亿美元,位居第二;从韩国进口1.9亿美元,居第三。

转口贸易是阿曼对外贸易的第二大项目。阿拉伯联合酋长国是阿曼的最大转口贸易国,达3.5亿美元;伊朗居第二,约5000万美元。但阿曼从阿拉伯联合酋长国转口的产品,其生产国主要是日本和西方发达国家。从沙特阿拉伯进口的多数产品也属于转口贸易。1995年和1996年转口贸易量分别占阿曼石油产品出口额的42.5%和45.5%,转口方向主要是非洲、中东和亚洲。

1973年,阿曼成立商业和行业协会。该协会代表私有企业的利益,支持私有化,同时力图适应和满足私人企业发展教育的要求。为了把阿曼的产品推向国际市场,吸引更多投资,它在约翰内斯堡等地建立了2所商务代办处,并准备在美国、中国、印度、伊拉克和伊朗开办类似的办事处。该组织通过贸易活动与其他国家建立了牢固的经贸使团关系,它是许多欧洲和阿拉伯联合行会的成员。2002年12月底,商业和行业协会有10.5万多个会员。它为阿曼经济发展,吸引外资和促进对外交流合作做出了贡献。

四、务实自主的全方位对外交往

外交原则与形成因素

卡布斯早在1984年就提出"广交友,少树敌"的口号,坚持在友好、互信的基础上,与世界各国建立外交关系。2002年11月4日,卡布斯在阿曼委员会年度会议上说:"我们对任何一个国家都是友好的。我们始终站在正义、和平和公平的一边,我们呼吁世界各民族和睦相处,各种文化相互交往,根除那些产生仇恨的不公平、非正义的根源。这是人类的共同利益所在。"在对外交往中,卡布斯坚持以下原则:首先,奉行睦邻友好、不干涉他国内政、相互尊重国家主权的原则。其次,遵循联合国宪章和国际法准则,支持区域性组织和国际组织的活动。再次,加强同阿拉伯各国的关系,支持阿拉伯国家联盟,鼓励阿拉伯国家为解决分歧进行建设性对话,努力实现本地区公正、全面的和平。根据上述原则和目标,阿曼开展全方位外交。1970年,与阿曼建交的国家只有3个,2003年已发展到140个。此外,阿曼还参加了105个区域性和国际性组织。阿曼被任命为联合国儿童基金会的执行理事和联合国教育科学与文化组织执行理事。2002年3月,阿曼签署了伊斯兰会议组织的协议,反对国际恐怖主义。

冷战期间,阿曼实行亲西方的外交政策,反对苏联和以色列在中东地区的扩张与霸权。冷战结束后,阿曼致力于推进中东和平进程。伊拉克战争后,阿曼反对美国的霸权行径和单边主义,主张在联合国的框架结构内,解决重大国际问题。

阿曼在国际重大问题上的立场,可归纳为以下几点:1.在联合国作用问题上,阿曼充分肯定联合国在维护世界和平方面所起的作用,支持联合国体制和机构改革。2.在世界形势和建立国际新秩序问题上,卡布斯认为要抛弃狭隘的区域主义观念,用开阔的眼光同世界各种文明交往。他强调应利用冷战后变化的国际形势,建立一个平等、均衡、合理的国际新秩序。3.在全球化和南北经济合作问题上,阿曼认为世界经济结构已发生变化,对发展中国家的经济发展极为不利。阿曼一方面呼吁调整和改革现存的国际经济秩序;另一方面要求发展中国家联合自强,实现共同繁荣和全面发展。4.在中东和平进程上,阿曼支持联合国安理会第242和338号决议,主张在联合国有关决议和"土地换和平"的原则基础上实现中东地区全面、持久和公正的和平。

与此同时,由于历史遗产、集权传统以及经济的依附性等因素在阿曼外交政策形成中起着重要作用,阿曼的外交政策虽着眼于世界,但因多种因素的局限,在现实层面更多地表现出区域主义的特征。

睦邻外交

由于历史和政治原因以及在石油资源和领土上的纠葛,再加上大国的插手,阿曼的周边环境极为复杂。卡布斯执政后,阿曼同周边国家(也门、伊朗、沙特阿拉伯和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存在各种矛盾。

第一,阿曼同也门在意识形态上的分歧。1978年,南也门发生亲苏政变,次年又与苏联订立《友好合作条约》。苏联支持南也门,并试图通过南也门将阿曼作为向中东扩展势力范围的战略前

哨，因而南也门支持阿曼国内的反政府武装——佐法尔游击队，造成两国关系的持续紧张。总部设在亚丁的佐法尔游击队武装，经常到阿曼进行反政府活动，两国多次发生边界冲突和纠纷。1981年8月，埃塞俄比亚、利比亚和南也门建立《亚丁三方同盟》，阿曼受南也门的安全威胁日益严重。

第二，阿曼与伊朗的矛盾。1979年，伊朗发生伊斯兰革命。阿曼对霍梅尼的伊斯兰革命心存防范。阿曼一方面担心伊朗向阿曼输出“伊斯兰革命”，从而影响国内的安全与稳定。另一方面，伊朗强大的军事力量对阿曼自身的独立和领土完整构成威胁，导致两国关系紧张。

第三，阿曼同阿拉伯联合酋长国、沙特阿拉伯在领土上的争议。三国矛盾主要集中在布赖米绿洲的归属权上。由于布赖米绿洲蕴藏着可观的石油资源，而历史上三国在不同时期都有各自的部族在这里居住，或对该地区实施管辖，因而导致三国之间的边界和领土争端。

卡布斯上台后积极寻求与周边国家改善关系，为实现“睦邻外交”而努力。阿曼主要通过以下渠道加强与周边国家的交往。

第一，巩固传统友谊。阿曼与伊朗隔海相望，两国最近水域相距不超过24海里。阿曼认为伊朗是海湾地缘政治安全的必要组成部分。卡布斯上台后，阿曼竭力避免与伊朗发生冲突，并想方设法尽快修复同伊朗的关系。1971年，两国正式建交。1973年12月，在卡布斯的要求下，伊朗派出3000人的军队协助政府镇压佐法尔游击队。在伊朗与美国人质危机期间，阿曼持中立态度，不赞成美国对伊朗实施制裁。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与阿曼历史上本无明确的边界，两国联系较为亲密。阿拉伯联合酋长国独立前，其居民

出国都持阿曼护照。直到今天,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军警中有三分之一是阿曼人。卡布斯上台后,承认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为独立国家。1979 和 1980 年,两国代表互访。阿拉伯联合酋长国领导人扎耶德成为卡布斯执政后的第一个访问者。在海湾地区政策上,双方立场一致。

第二,主动化解危机,积极寻求和解。阿曼一直扮演中东乱局的调解者。1994 年也门发生内战,阿曼同海合会成员国谴责北方领导人通过武力解决内部争端的方式。卡布斯对也门内战频繁地开展调解活动,阿曼也是伊朗与其他海湾国家,特别是同沙特阿拉伯、伊拉克改善关系的斡旋者。

阿曼在解决国家间矛盾时,善于运用妥协策略,尽量避免出现僵局。1979 年 11 月,阿曼和南也门在阿盟临时总部所在地突尼斯进行首次会谈。1982 年 10 月 27 日,两国外长在科威特签署《建立正常关系和消除各种争端的协议》,即《科威特原则宣言》。《宣言》内容包括:第一,互不干涉内政、互相尊重主权、两国关系正常化,和平解决两国边界分歧,同意科威特和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参与解决边界纠纷;第二,不允许外国军队利用任何一方领土进行侵略和挑衅;第三,同意停止敌对宣传;第四,互换外交代表。1983 年 10 月 27 日,双方建立大使级外交关系。1985 年 8 月,双方互派常驻大使。1987 年 1 月,两国外长互访,并召开部长级会议,扩大合作领域。1988 年 10 月,也门总统访问阿曼,两国签署贸易、工业、司法事务、宗教和交通等合作协议。

第三,以务实态度解决边界问题。阿曼主张从实际出发对待边界争端,并通过谈判方式,合理解决双方的分歧。1989 年 11 月,借伊朗外交部长访问阿曼之机,两国签订边界协议。随后,阿曼又

陆续同沙特阿拉伯和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就布赖米绿洲问题达成谅解,共同开发该地区的石油资源。1990年5月,南北也门统一。1992年10月,也门和阿曼签署边界条约。12月,该条约得到批准,两国关系实现正常化。1993年10月,卡布斯参加庆祝也门和阿曼签署边界协议周年纪念大会。1994年9月,也门总统萨利赫访问阿曼。

第四,经济交往促进外交缓和。阿曼和伊朗的经济交往十分密切。1989年初,伊朗在马斯喀特首次举行贸易展览会。1990年5月,阿曼石油部长访问德黑兰,两国建立合作委员会。伊朗船只享受通过阿曼海港减免关税的优待。1993年12月,阿曼皇家海军司令在访问德黑兰期间发表了两国共同保证霍尔木兹海峡安全的声明。1995年5月,两国签署文化相互备忘录。阿曼同沙特阿拉伯关系比较密切,并长期接受其援助。佐法尔战争期间,沙特阿拉伯曾向阿曼提供1.5亿美元,支持阿曼政府镇压佐法尔游击队。随后,沙特阿拉伯又以经济建设和购买军事设备的方式向阿曼提供1200万美元的援助;1972年,沙特阿拉伯军事人员到佐法尔作观察员,阿曼军队在沙特阿拉伯接受训练。1975年后,阿曼和沙特阿拉伯的经济交往更加密切。在此期间,沙特阿拉伯为阿曼提供4亿美元的经济援助项目。20世纪70年代,阿曼也曾得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提供的经济援助。1973年,阿拉伯联合酋长国提供2亿美元的援助资金,用于阿曼北部的道路建设。佐法尔战争期间,阿拉伯联合酋长国曾支持阿曼政府镇压佐法尔游击队。1978年,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又提供4亿美元用于佐法尔地区的石油开发。为援助阿曼国内的建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主动接受阿曼50%关税的条件,以增加阿曼的收入。在阿曼进口贸易中,阿拉伯

联合酋长国占第一位。20 世纪 90 年代，阿拉伯联合酋长国成为阿曼最大的非石油出口市场。

阿曼与环印度洋区域合作联盟

南亚国家与阿曼长期存在贸易和政治联系，这种交往促使阿曼成为环印度洋区域合作联盟的 14 个创始国之一。环印度洋区域合作联盟建立于 1997 年，旨在平衡与支持区域内的经济发展。成员国之间共同协助，资源共享，以便最大限度地优化各国资源的利用，其中包括原油、天然气、煤炭、土地资源、水资源、技术和服务。

阿曼采取各种措施推进环印度洋区域合作联盟成员国之间的经济合作。为保持地区的持续发展，促进成员国之间的贸易交流，阿曼在制定联盟成员国间的贸易协议中发挥了重要作用。阿曼主张消除贸易壁垒，支持环印度洋区域合作联盟组织的一系列活动，如组建学术小组或举办商务论坛。同时，阿曼还提出多项建议，如在成员国发展海运工程、旅游业、渔业工程等，并建立以阿曼为主的环印度洋渔业联盟。阿曼曾多次主持联盟会议，改善从澳大利亚到东南亚、印度、非洲和阿拉伯半岛的贸易关系。

自环印度洋区域合作联盟成立以来，成员国不断扩大，它们包括斯里兰卡、也门、马来西亚、印度尼西亚、坦桑尼亚、莫桑比克和马达加斯加。20 世纪 90 年代，阿曼与环印度洋国家形成多国或多边交往态势。1995 年，澳大利亚、印度、肯尼亚、毛里求斯、阿曼、新加坡和南非在毛里求斯召开第一次政府间正式会议。1995 年 6 月，澳大利亚主办由 23 个国家参加的，规模宏大的印度洋地区国际论坛。1996 年 9 月，政府间组织会议在毛里求斯再次召

开,此次会议标志着印度洋地区合作雏形的形成。1997 年,阿曼与 14 个国家签署了《印度洋周边地区合作宪章》。

同英美的盟友关系

在历史上阿曼同英国一直保持着特殊关系。1970 年,卡布斯发动政变时曾得到英国人的辅助。卡布斯上台后,阿曼继续发展同英国的"传统友谊"。1973 年,英国国防和外交大臣先后访问阿曼,允诺提供技术援助。1979 年和 1981 年英国女王和首相再度访问阿曼。1982 年,英国和阿曼强调巩固两国间的"历史友谊"和"特殊关系"。1982 年 6 月,双方在马斯喀特签署《谅解备忘录》,建立委员会和政府间部长级定期磋商制度。

英国是阿曼的主要贸易对象。1988 年,双边贸易为 1.21 亿里亚尔,占阿曼进口的 13%,出口的 5.8%。1983 年,英国向阿曼提供 3.6 亿美元贷款。1982 年,阿曼同英国签署了由英国承担的价值 5.2 亿美元的卡布斯大学建设工程等项目合同。英荷壳牌石油公司在阿曼石油开发公司中占有 34%的股份。1986 年,英国向阿曼提供水利和下水道研究计划。1987 年,英国外交部长提姆·兰顿抵达阿曼,向卡布斯提供卫生健康、教育、农业、渔业和水利保护等方面的援助,每年约 30 万英镑。1989 年,阿曼和英国建立经济合作代理处。

1970 年后,阿曼同英国的军事合作关系迅速发展。英国向阿曼军队提供人员和军事物质援助。佐法尔战争后,两国间军事合作仍未出现减弱势头。在阿曼 2 万多人的部队中,英国人有 3100 人。1985 年 6 月,两国签署军事合作协议。1986 年 11 月,两国各出 1 万人,举行了代号为"快速之剑"的陆海空联合军事演习。海

湾危机期间，阿曼允许英军使用空军基地。两国经常进行联合军事演习，协调作战能力。2001 年 10 月 8 日，英国与阿曼进行了为期 11 天的“快剑行动 - 2”联合军事演习。参加军事演习的人数为 4 万，这是 1981 年以来英军在海外举行的最大规模的军事演习，阿曼成为英国先进武器的演习场。

阿曼与美国的关系可追溯到 1832 年，那一年两国签订了《友好通商条约》，条约规定，允许美国在阿曼投资和贸易，美国船舰可在阿曼港口停泊。1840 年，阿曼首航美国。阿曼也是第一个与美国建交的阿拉伯国家。1840 年，阿曼向美国派驻外交使节。阿曼同美国的历史交往成为新时期两国关系发展的基础。

卡布斯执政后，两国关系进一步发展。1972 年，两国互换大使。随后，美国通过国际组织以及美国—阿曼联合委员会不断与阿曼进行经济和技术合作。1973 到 1982 年间，双方的合作范围包括英语教育、农业和渔业、乡村医疗等共计 35 个项目。1980 年 8 月，双方正式签订协议，建立联合经济委员会和常设工作小组。美国向阿曼每年提供 500 到 1500 万美元援助。1988 年，美国的阿曼援助代理处筹资 3770 万美元在阿曼全国建立了 91 所小学；1983 ~ 1989 年的七年间，美国又向阿曼提供 3190 万美元奖学金，同期还有 1300 万美元的渔业发展项目。1989 年，又投资 4250 万美元支持改善阿曼的水资源利用。

1975 年以来，美国开始供应阿曼军事武器装备。同年，卡布斯访问美国，同美国签署军事协定，阿曼允许美国使用马西拉岛上的原英国军事基地。此后，美国向阿曼提供了反坦克导弹和舰艇等武器装备。

20 世纪 70 年代末，伊朗伊斯兰革命导致中东局势的突变，特

别是苏联在南也门的扩张促使阿曼制定了“联美抗苏”战略，将自己置于美国的“保护伞”下。1980 年 3 月，阿曼外交大臣阿拉维访美。同年 6 月 5 日，双方签订《军事合作协定》。协定内容规定：阿曼同意美国使用国内机场和港口设施；但不允许在阿曼建立军事基地和驻扎军队；美国提供 3 亿美元贷款，帮助阿曼扩建空军基地，并计划在 5 年内完成。1990 年 12 月 1 日，两国同意将 1980 年的《军事合作协定》延长 10 年，援助基金提高到每年 2000 万美元。

阿曼与美国在防务方面的合作也在升温。1980 年 6 月，美国通过向阿曼出售战斗机等新式武器，换取了对马西拉岛、锡卜和萨姆特空军基地以及马斯喀特、马特拉和萨拉拉港的使用权。1981～1993 年，美国耗资 3.159 亿美元修建西卜、马西拉岛、哈萨卜和苏木赖特军事基地。

海湾战争期间，阿曼与美国密切合作，美国战机一般都是从阿曼起飞，然后飞抵沙特阿拉伯和阿拉伯联合酋长国执行任务。1990 年 4 月 30 日，两国在马斯喀特和华盛顿同时举行了阿曼“素丹号”大型海船首航纽约 15 周年的纪念活动，这是两国友好关系的一个见证。

海湾战争后，阿曼、科威特、巴林、卡塔尔、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同美国签署了《联合防务协定》，允许美国使用各国境内的军事基地，储存美国的武器装备。美国在阿曼的马西拉和萨姆特两个岛上修筑海空军军事设施，在海湾地区执行任务的美国 B－52 战略轰炸机、空中加油机和运输机以及部署在附近海域的美国军舰都曾频繁使用这些设施，而阿曼则以此换取了美国的军事援助和安全承诺。阿曼在美国眼中具有特殊战略价值，根据美国法律，北约南翼的 9 个国家可通过赠予方式获得美国的剩余武器，其中 5 国

在中东，即埃及、以色列、土耳其、摩洛哥和阿曼，其他 4 国是希腊、巴基斯坦、葡萄牙和塞内加尔。因此，阿曼能以低价购买或免费得到美国的剩余武器。

9·11 事件后，阿曼谴责恐怖主义对美国的袭击。作为回报，美国更加放宽对阿曼的军火销售，并决定向阿曼出售 12 亿美元的武器装备，其中包括 12 架洛克希德马丁公司生产的 F-16C 喷气战斗机、夜间攻击导航设备、激光炸弹瞄准仪；雷神公司生产的先进中程空对空导弹；波音公司生产的鱼叉反舰导弹及雷达设备。

五、文教卫生事业的巨变

教育兴国战略

阿曼的教育起步较晚。1969～1970 年间，阿曼全国只有 3 所学校，教师不超过 30 名。全国共 909 名男学生，女孩不能接受学校教育。在此之前，整个国家基本没有教育可言，只有一些清真寺的阿訇为男孩传授伊斯兰教知识和算术等。他们大多在树荫下、帐篷里授课，没有固定场所和专门教材，一般不允许女孩听课。卡布斯执政后非常重视教育，一直把教育作为政府优先发展的领域。他向全国发出号召："要尽快使国民受到教育"，"即使坐在树下，也要教育孩子！"在卡布斯的号召下，阿曼教育事业发展迅速。1970 年后，阿曼先后提出了"全民教育"、"女孩和男孩享有同等教育权利"，"开发人力资源、满足国家建设和社会发展需要"等口号。阿曼政府将大量石油收入投向教育领域，国民从学前教育到大学一律享受免费教育。国家还鼓励私人投资办学，作为对国家公立学

校的补充。私立学校包括学龄前教育、英阿双语教学和英语课程等。

阿曼政府还选派留学生到其他阿拉伯国家和西方国家深造。阿曼出国留学人员一直呈上升态势:1973~1974年,阿曼出国留学的男女学生为273人。1976~1977年,留学生为509人;1980~1981年,留学生增加到939人,增长84%。近年来,阿曼教育发展的速度更快。阿曼官方数据显示,2004~2005学年,阿曼公立学校为1038所、私立学校142所、普通教育学校608所、特殊教育学校3所。在校人数为597534名。2003年,教育经费占全国支出三分之一左右。2005年,阿曼政府投入的教育经费为5.46亿里亚尔。

1976~1985年间,阿曼着手普及小学和初中教育,完善学校设施。同时,教育部门加强对师资的培养,并根据阿曼具体国情制订教学大纲。为扩大对阿曼籍教师的培养,实现教师的"阿曼化",在第三个五年计划期间(1986~1990年),阿曼增设了一批中等教育学院,在卡布斯素丹大学增设了伊斯兰教育学院。新建了中等伊斯兰学校、中等工业学校、中等农业学校、中等商业学校等,为阿曼商业、金融、财会和工业等行业培养了大批阿曼籍人才。除了教育部、青年事务部管辖的学校外,还由政府各部门、民办和侨民捐赠建立了一批院校,如隶属社会事务部、劳动部的素丹皇室书院和专业技术培训学校。此外,国防部、警察局、卫生部、电讯总局、中央银行都有各自的隶属学校。

为了提高阿曼教师的综合素质,国家为教师开设各种培训中心。同时,阿曼和英国著名大学合作,对教师进行英语培训。从1976年开始,阿曼教师培训班的数目迅速增长,1984年,全国只有2所师范大学开设培训班。1990年,全国同类大学增加到9所。

1984年,中等师范学院成立。师范学院的教学目标是培养各类合格的教育人才,并对教师职业进行规范性的培训,使培训后的学员达到大学水平。师范学院接受普通高中毕业生,学制2年。阿曼政府在全国各地设立了6所师范学院,开设的课程有:伊斯兰教、阿拉伯语、数学、计算机、化学、生物、物理、地理、历史、生命科学及教师培训的相关课程。师范学院职工的阿曼化也在不断提高。2003年1月,师范学院教职员工共1051人。在633名教员中有94名为阿曼籍,约占14.8%。学术研究人员213名,其中阿曼籍人员为205名,约占96.2%。管理人员全部是阿曼人。

在海湾享有盛誉的卡布斯素丹大学,设有工程、科学、人文、经济和商学、医药学、教育、海产和农学七个学院,有1万多名本科生和研究生。该校成为海湾地区能源、海水淡化、地球科学等学术研究中心。并与世界一些科研机构合作。

阿曼政府还提供机会让教师到国外接受高等教育。2004~2005年,7名教师到国外攻读博士学位,285人参加国内外各种硕士课程培训,另有42人参加国外的学士课程培训。教育部大力培养本国教师以取代外籍教师,以期早日实现教师本土化的目标。2002年,教师中的阿曼籍比例为71%,学校行政人员中的阿曼籍为96%。2003~2004年,阿曼籍教师占76%,学校管理人员占到97%,实现了阿曼本土化的目标。2004~2005年,公立学校的阿曼籍男女教师共有28424名,占教师总数的81%。

历史考古热

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阿曼社会科学呈现繁荣之势。1972年,阿曼成立历史协会。协会的主要任务是研究阿曼历史,并组织

相关的学术活动。同时协会还协助民族遗产和文化部进行发掘和研究历史古迹，收集、整理历史文物，举办学术报告或展览等活动。阿曼现已成为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的成员，有四处古遗址被列入世界文化遗产名录。

民族遗产和文化部的考古部门与卡布斯素丹大学、欧洲和美国的专家一起合作，进行考古研究。它们在阿曼境内发现了一系列考古遗址，如东部地区的马哈里亚墓群，该墓群由108个墓地组成，其历史可追溯到铁器时代。发掘的文物有大小不同的波纹线装饰的陶罐，形状各异的石珠、铁箭头、青铜戒指和耳环，铁矛和石头制品。1981年4月，在阿曼工作的西德考古队还发现了公元前4000年前的铜制品等历史遗存，这证实了阿曼古代的名字“马干”，即铜的起源地。

艾尔·苏瓦遗址的历史大约在公元前6000年到4000年期间。从这里出土的文物对于重新审定纪年的排列，推算石器出现年代具有重要的参考价值。

拉斯·吉兹遗址在公元前4000至2000年，共经历了4个重要时期。这里共出土了6座古墓，其历史可追溯到公元前3000年中后期的乌姆纳尔时代。

苏尔地区的瓦迪·莎巴遗址出土了公元前4000年的渔民圆形住所。

达哈拉地区的百特遗址发现了乌姆纳尔时期和铁器时期的古墓。

瓦迪艾因发现了拉赫克时期的防御工事，同时发掘出一些罕见的工艺品。

阿曼中部地区发现了47处相当于10万和12.5万年之间的

后冰河时代的遗址。

尼兹瓦地区的苏艾尔泥砖墙中发现了一个土陶罐,被称为"苏艾尔的宝藏"。罐中有456个银币。其中银币的一面刻着"安拉的朋友阿里",边缘上刻着"世上没有上帝,只有他的先知穆罕默德"。另外一面刻着"真诚的信仰",边缘上的字迹已无法辨认。据回历历法,这些银币产于不同时期,还有一些用作装饰妇女的项链。

布什尔遗址由海湾合作委员会的所有成员国共同参与挖掘。在瓦迪苏克共出土了17座青铜器时代后期的古墓,出土的手工艺品有皂石容器、陶瓷壶、黄铜头盔和黄金首饰。

阿曼享有"乳香之邦"的美名,2000年有四处"乳香之路"被列入世界文化遗产:即瓦迪·达凯、乌巴尔、克尔·罗里、艾尔·巴里德。

文学艺术的繁荣

文学艺术是阿曼文化事业发展的另一个重要组成部分。阿曼发展文化事业的指导思想是:信守伊斯兰教教义,继承和发扬本国的文化遗产,在不触犯伊斯兰教规和民族传统的前提下,根据阿曼国情和特点,吸收现代文明成果。2000年7月4日,根据卡布斯的诏令,阿曼成立"卡布斯素丹伊斯兰文化中心",该中心是阿曼伊斯兰文化研究的最高指导机构,其主要职能是出版发行伊斯兰文化书籍、普及伊斯兰知识等。目前阿曼在西方国家都设有文化事务处,其宗旨在于宣传阿曼的传统文化和历史遗产,扩大阿曼在国际上的影响等。阿曼政府还努力发展与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伊斯兰教科文组织和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等国际组织的文化合作。阿曼参加的海湾合作委员会成员国举办的活动有:民族遗产展、诗歌、文学、手工艺、艺术、书法展览和一些以文化为主题的讲座。

在阿曼传统文学中，诗歌十分普及和流行，无论在官方还是民间都深受喜爱和重视。阿曼诗歌种类繁多，有言志诗、离别诗、怀念诗、歌颂诗、宗教诗等。阿曼政府和民间经常举办各类文学比赛。1988 年 11 月 8 日，阿曼文学会成立。文学会每年举办一系列专题研讨会，为古典诗歌、民间诗歌、故事和散文的创作创造条件，同时也为阿曼戏剧研究、城镇研究和阿曼历史研究营造良好的氛围。文学会还设有出版机构。

马斯喀特每年举办为期两周的国际图书博览会。在 2004 年的第 9 届图书博览会上，出售图书 7 万本，参观者达 75 万人。2004 年 10 月，阿曼还参加了第 56 届法兰克福图书博览会。

戏剧在阿曼由来已久，但是发展十分缓慢。1974 年，阿曼全国仅有 3 个剧团。它们分别是艾尔·艾里剧团、阿曼剧团和青年剧团。1980 年，在马斯喀特国际饭店，青年剧团为来自世界各地的观众首演了莎士比亚的《威尼斯商人》。1998 年，阿曼成立了由 180 名演员组成的萨拉拉艺术剧团，该剧团在阿布扎比举行的海湾国家艺术比赛中获得一等奖。阿曼首都马斯喀特还举办过世界戏剧节。

阿曼音乐受外来音乐影响很大，特别与东非的桑给巴尔有着不解之缘。许多阿曼音乐伴有打击乐器，带有浓郁的非洲音乐韵味。阿曼乐器的号角和管乐器与非洲海岸的乐器极其相似。阿曼的打击乐器以手鼓为主，节奏强烈明快。通常由羊皮或鱼皮制成，大小不同。管乐器称为“布克”，在阿曼南部地区、巴提纳地区和东部地区成为普遍使用的流行乐器。“布克”是阿曼人在大海螺壳上以特殊方式切割而成的乐器，根据海螺和洞口的大小差异，发出不同的音色。阿曼的弦乐器是一种源于非洲的碗状六弦琴，叫“坦布

拉”。它是苏尔城的传统乐器，由圆木块制成，专门为“努般”歌伴奏。“努般”歌是一种圣歌，用阿拉伯语和斯瓦希里语混合演唱。

阿曼传统音乐的形式主要有：宣告战争和庆祝胜利的“自豪歌”；斗剑和对诗比赛的“拉兹哈”（Al Razha）歌；宗教庆典圣歌；贝都因人不带任何伴奏的清唱；具有强烈悲伤情感的“哀歌”，其中“完恩”（Al Wann）是阿曼音乐中最伤感的“哀歌”；与大海有关的歌曲有“加拉特·马苏瓦赫”，主要描述水手拉船入海或靠岸的情景；反复赞美真主和先知穆罕默德的赞歌；“修巴尼亚”（Al Showbaniiah）主要庆祝水手们胜利抵达的情景，该歌舞在阿曼南部盛行。

医药卫生事业的进步

1970年以前，阿曼的医疗卫生设施极为简陋，医疗费用十分昂贵。当时，仅在马斯喀特有2家小医院，病床12张。全国只有13名医生，医护人员的总数还不到100人。霍乱、伤寒、肺病、天花等疾病肆虐，人均寿命不到50岁。1970年，卡布斯上台后，将发展医疗卫生事业作为政府的重点项目之一。在卡布斯执政的30多年间，国家公共医疗事业飞速发展，医疗卫生水平得到极大提高。在阿曼全国范围内完善医疗机构是阿曼“三五”计划（1986～1990年）的主要目标之一，为此，卫生部在全国所有治疗机构实行全民免费医疗。截至2005年底，阿曼国内共有49所医院，4500多个病床，13个转诊医院，124个康复中心和12家综合诊所。

2000年6月，世界卫生组织通过对全球191个国家的医疗卫生体系进行考察，阿曼荣获“全面医疗保健”第一名。另外，阿曼对疾病疫苗的管理控制能力已位居世界第一，符合世界卫生组织和联合国儿童基金会所要求的“高效疫苗管理控制”的最新标准，并

获得荣誉证书。世界卫生组织2000年年度报告指出,阿曼的医疗卫生水平取得巨大进步,在提供最佳的全面医疗护理上位居世界第八。阿曼国民的人均寿命也在逐步提高。从1970年的人均寿命不到50岁提高到1982年的59.1岁,1990年的65.9岁,1999年的72.2岁,截至2000年底,人均寿命已经达到73.4岁。

阿曼国民享有全面、高效的医疗保障体系和免费医疗体系。全国各地的医院、综合诊所和康复中心设备齐全、技术先进。在医疗方面,国家优先发展基础医疗保障系统,其次是二、三级医疗服务机构。二级医疗机构的医生,医务高超,能处理复杂的病情。医疗门诊涵盖面广,包括内科、外科、儿科、产科、整形外科、耳鼻喉和眼科等。其医疗设备十分先进,设有病理诊所、实验室和透视室。

1970年,阿曼成立卫生部。卫生部是提供医疗卫生服务的机构,阿曼国民拥有87%的医院和床位、90%的门诊诊所和住院服务。到2004年末,阿曼医疗机构共有19217名员工,其中12405名为阿曼人,占总人数的65%。2700名男女医生中有736名是阿曼人,阿曼化程度为27%。阿曼籍的药剂师和护士分别为137人和7457人,阿曼化程度为56%。

由于传染病对国民公共卫生安全威胁很大,从1981年起,阿曼政府开始实施一系列免疫计划,预防威胁儿童健康的各类传染病。1992年,阿曼正式消灭了白喉,麻疹也从1995年的68例减少到2004年的18例。阿曼还成功消灭了脊髓灰质炎。到2004年为止,约99%的人口接受了脑灰质炎、白喉、破伤风、百日咳的疫苗注射。麻疹疫苗的注射率也达到了98%,自1995年以来,阿曼国内没有出现破伤风病例。迄今为止,阿曼连续10年没有发现脑灰质炎病例。从1991年开始,阿曼在全国实行痢疾疫苗注射计划。

此后，痢疾发病率已经由1990年的32000例下降到2004年的616例。5岁以下儿童腹泻的发病率从1995年的497‰下降到2002年的266‰。同期的急性呼吸道感染也下降了46%。疟疾的确认病例也从1990年的32000例下降到2002年的590例(包括6个复发病例)。

传媒业的飞跃

阿曼的传媒业伴随着卡布斯执政而发展起来。1970年，阿曼在拜特·法拉吉建立第一个小型广播电台，该电台仅能覆盖阿曼首都马斯喀特。后来全国各地陆续成立电台，阿曼形成了全国广播网。现在阿曼电台每天用阿拉伯语播音19.5小时，用英语播音15个小时。英语节目以调频和短波播出，广播范围可覆盖整个海湾地区以及东非等地。

马斯喀特电视台始建于1974年，由此启动了阿曼电视传媒发展的历史。1975年，萨拉拉电视台开始为阿曼南部地区居民传送电视节目。到20世纪90年代，阿曼已有20多家电视台，形成一个覆盖面广、功能齐全的电视网络。同时，阿曼还建立了现代化的数字演播室，用于地面和卫星数字广播电视的传输，成为阿拉伯地区第一个使用卫星传输电视节目的国家之一。从2002年，阿曼电视台通过地面发送系统可以为当地观众提供国内外的新闻及体育赛事、协商委员会的辩论、阿曼与国外的连续剧等电视节目。地面发送系统每天运行5到7个小时，有协商委员会辩论和重大体育赛事时会增加到10个小时。目前马斯喀特已着手推行数字电视，预计到2007年可以完成。

阿曼的网络建设发展迅速。1996年底，阿曼引进互联网，现

已形成一定规模，用户达 2 万多人。互联网将阿曼政治、经济、文化和社会发展的信息在第一时间展现在世界面前，成为阿曼走向世界的又一传媒平台。阿曼政府也十分重视新兴科技的发展。2003 年，阿曼耗资 400 万里亚尔，修建了占地 40 万平方米的马斯喀特 IT 园。该园容纳了 IT 大学、电信软件研究中心、工业创始孵化器、居住区及其他公共设施。为鼓励国外公司在 IT 领域的投资，阿曼正在制定多种优惠措施。这些措施包括外国投资者可 100%拥有项目所有权、一站式投资服务、最长可达 10 年的免期税。2003 年 3 月 30 日，世界程序协会向阿曼多个政府部门颁发证书，表彰阿曼政府部门保护和使用正版电脑软件。阿曼是第一个正式获得世界程序协会颁奖的阿拉伯国家。1996 年 6 月阿曼颁布了《版权保护法》。2000 年，阿曼实施新知识产权保护法。

第十一章　海湾阿拉伯国家合作委员会

一、海湾合作委员会的基本情况

阿拉伯世界的联合自强交往实践

基于共同的宗教信仰和语言等基础，阿拉伯民族曾在人类文明史上形成过辉煌的统一帝国。然而近现代以来，由于英法等西方大国的入侵和干涉，也由于第二次世界大战后中东成为美苏"冷战"争夺的重要势力范围之一，阿拉伯世界已经分化为22个国家和地区。它们虽然不甘心充当大国附庸，力图通过建立区域性的合作组织以提升其在地区乃至世界的影响与地位，但近半个世纪以来，阿拉伯国家在面对世界霸权主义干涉和以色列扩张时，时而同仇敌忾，时而相互对垒，边界武装冲突频繁，甚至发生过一国侵略和吞并另一国的严重事态。可以说，在统一梦想逐步破灭的20世纪，阿拉伯民族很难做到真正的团结一致。

自20世纪40年代起，阿拉伯国家曾做过多次民族统一、联合与合作的尝试，但结果均不理想。阿拉伯世界内外的文明交往实践表现在统一和联合问题上，举其大事可鉴者如下：1945年3月，

作为阿拉伯世界团结象征标志的阿拉伯国家联盟宣告成立；1958年埃及与叙利亚成立阿拉伯联合共和国，约旦和伊拉克成立阿拉伯联邦；1963年伊拉克和叙利亚成立阿拉伯邦联；1974年利比亚和突尼斯成立阿拉伯伊斯兰共和国，埃及和苏丹完成一体化；1977年叙利亚、阿尔及利亚、民主也门和巴勒斯坦成立拒绝阵线；1978年叙利亚和伊拉克签署联合行动宪章；1981年海湾合作委员会宣告成立；1984年摩洛哥和利比亚成立阿拉伯非洲联盟；1989年埃及、约旦、阿拉伯也门和伊拉克成立阿拉伯合作委员会；1989年阿尔及利亚、摩洛哥、突尼斯、利比亚和毛里塔尼亚宣布成立阿拉伯马格里布联盟；1990年南北也门经过20年的纷争与联合尝试终于实现统一；1991年海湾合作委员会六国与埃及、叙利亚成立阿拉伯8国集团，叙利亚和黎巴嫩签订特殊关系条约等。考察上述事实，阿拉伯世界的统一实践之所以差强人意，就在于时代性和民族国家的利益性。正如《阿拉伯国家史》一书所言，“一方面由于帝国主义的长期奴役制造了阿拉伯人之间的矛盾，而超级大国插手中东事务使这种矛盾更加尖锐；另一方面，阿拉伯各国政治、经济制度、文化发展的差异，民族矛盾、宗教纠纷及地方民族主义的滋生和发展，阿拉伯统一不是轻而易举的，甚至有人认为是不可能的。”

因为地区间差别过大，教派纠纷、民族国家利益至上和时代变迁等矛盾因素的相互交往作用，使得阿拉伯世界的一体化进程曲折而又坎坷。但是，20世纪阿拉伯世界在内部联合自强道路上，也不是没有收获的，当代阿拉伯文明的内外交往中也出现过若干亮点，例如在国家层面有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在地区层面是海湾合作委员会。而这两个亮点正好都闪烁在海湾地区。

海合会国家位置及资源概况

海湾合作委员会，简称海合会(Gulf Cooperation Council，GCC)，全称是海湾阿拉伯国家合作委员会，总部设在沙特阿拉伯首都利雅得。海合会的成员国包括阿拉伯联合酋长国、阿曼、巴林、卡塔尔、科威特、沙特阿拉伯六国，2001 年 12 月，也门被批准加入海合会卫生、教育、劳工和社会事务部长理事会等机构，参与海合会的部分工作。

海合会六国处于东西半球交通要冲，具有十分重要的战略地理位置。北与伊拉克、约旦接壤，南与也门及阿拉伯海相邻，东靠阿拉伯湾，西濒红海。境内绝大部分是沙漠，属热带沙漠气候。根据海合会网站 2006 年公布的数字，六国的国土总面积为 266.7 万平方公里，人口 3100 万。主要资源为石油和天然气，如果说整个阿拉伯地区是世界石油“储藏室”的话，那么海合会国家就是内涵最丰富的“百宝箱”。它的石油储量达到 5000 亿桶，占世界总储量的 45%；拥有的天然气储量为 25.6 万亿立方米，占世界总储量的 16%(另一说是 25%)，接近 100 亿立方米的年产量，大约为世界总产量的 10%。此外，沙特阿拉伯与阿曼的矿产资源丰富。沙特阿拉伯三分之一国土面积蕴藏各种贵金属和普通金属矿藏，其中有金、银、铜、锌、铅、锡、铝、铁、铬、锰、镍、钛、铀等。非金属矿藏有重晶石、氟石、盐、硫、石膏、煤炭、花岗岩、石灰石、磷酸盐、钾盐、硅、滑石等。沙特阿拉伯北部发现的储量居世界首位的优质磷酸盐矿，将使其成为世界第三大磷酸盐生产国；阿曼矿产资源有煤、铜、金、银、铬、石灰石等。其余四国矿产资源贫乏。

海合会国家是世界上最重要的油气输出地区，2003 年的日产

石油总量为1495.7万桶，占世界石油总产量的19%，2005年的石油产量占全球产量的22%，石油出口占全球出口量的40%，占海合会国家总出口额的75.4%，当年的石油收入在3000亿美元左右。由于国民经济和国际油价息息相关，所以在油价急剧下降的1998年至2002年，海合会六国的GDP年均实际增长只有2.5%；而得益于一路走高的油价，海合会六国2003年至2005年的GDP实际增长分别为8.5%、5.9%、6.8%，名义GDP则从2003年的4046亿美元增至2004年的4751亿美元，2005年更高达5972亿美元，名义增长率分别为29.8%、17.4%、25.7%。据巴林《海湾日报》消息，总部设在美国华盛顿特区的国际金融研究所发表的报告认为，2006年海合会六成员国GDP增长率为19%，名义GDP将达7250亿美元，人均GDP额将达17000美元。而按照目前油价，2007年的经济增长率将为9.4%。

富庶的能源储备使海湾六国成为世界最主要的能源供应地之一，由此带来了丰厚的石油美元收入，石油出口每年创汇约1000亿美元。海湾六国30多年来积累的石油美元数额巨大，据一些经济机构估算，目前六国海外资产已达8000~12000亿美元，这些资金主要集中在沙特阿拉伯投资者手中(约占50%)，其次为阿联酋和科威特投资者。六国在海外投资的主要形式是股票、房地产、政府债券、银行存款等，而较少投资生产、建设型项目。然而单一的经济结构也决定了对外贸易在海合会六国国民经济中的重要地位，除了石油和石化产品外，其他生活和生产所需大都依赖进口。六国2004年进出口贸易总额为3919亿美元，其中进口1296亿美元，出口2623亿美元。当然，海合会六国对外贸易方面的优点是人均消费力强，市场潜力大，贸易条件好，无外汇管制，关税低，进

口无限制、无配额。

海合会的成立背景

20世纪70年代,沙特阿拉伯和伊朗构成了美国在海湾地区的“两根柱子”,富裕而弱小的5个南岸国家也并没有感到太多的危机。但从70年代末期起,情况开始发生变化。首先的变化发生在伊朗。70年代末,伊朗什叶派教士上层领导的反国王运动发展迅速,不仅最终导致了巴列维王朝的土崩瓦解,而且使伊朗成为了伊斯兰神权国家,“输出革命”成为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重大历史使命和对外政策的主要内容。因为海湾南岸国家的什叶派穆斯林基本都处于少数派地位(虽然巴林的什叶派民众占总人口的70%,但执掌国家政权的哈利法家族属于逊尼派;阿曼占人口多数的易巴德派虽为哈瓦立吉派的一个分支,不反对什叶派,但倾向于逊尼派),所以这种革命输出,伴随着由来已久的教派对立,就首当其冲地对海湾君主国的政治和社会稳定造成强烈冲击。其次一个变化发生在伊拉克。1968年重新上台的复兴社会党,奉行“统一、自由、社会主义”的纲领,坚信阿拉伯民族主义是实现解放阿拉伯国家和复兴阿拉伯民族的力量,推行激进的阿拉伯民族主义政治路线。1979年出任伊拉克总统的萨达姆,更以现代萨拉丁自居,提出建立一个“统一、公正、均富”的阿拉伯社会,把建立一个横跨亚非的泛阿拉伯统一国家作为奋斗目标,并企图取代埃及成为阿拉伯世界的领袖和旗帜。面对两伊强邻的威胁与挑战,以沙特阿拉伯为首的海湾君主制国家意识到只有联合起来,才能形成某种合力,在风云变幻、动荡不定的中东站稳脚跟,与两伊中的任何一方相抗衡。

1981年2月4日，鉴于当时日益紧张的海湾地区形势，沙特阿拉伯、卡塔尔、科威特、巴林、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和阿曼六个海湾国家决定成立一个地区性合作组织，以加强它们在政治、经济和军事等各个领域的合作与协调。经过近半年的筹备，在两伊开打半年后的1981年5月25日，沙特阿拉伯哈立德国王、阿拉伯联合酋长国扎耶德总统、科威特国贾比尔埃米尔、卡塔尔国哈立法埃米尔、巴林国伊萨埃米尔和阿曼苏丹国国家元首卡布斯，在阿联酋首都阿布扎比举行首脑会议。在扎耶德简短的开幕致词后，会议签署的章程文件正式宣告了海湾第一个区域性组织——海湾合作委员会——的诞生。5月26日发表的闭幕公报包含以下几点内容：建立海湾合作委员会的目的是发展海湾各国之间的合作，加强相互之间的关系，实现协调、一体化和互相联系；公报认为海湾地区的稳定与中东和平和巴勒斯坦问题的公正解决密切相关，必须建立一个独立的巴勒斯坦国，以色列必须从它占领的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一切阿拉伯领土上撤出去；公报谴责了以色列对黎巴嫩领土的侵犯和对黎巴嫩城乡以及巴勒斯坦难民营进行的野蛮的进攻，保证完全支持叙利亚，呼吁黎巴嫩各派把它们的分歧放在一边，在黎巴嫩的法律范围内进行谈判以便缓和它们之间的关系；六国首脑重申，海湾地区的安全和稳定是海湾地区国家和人民的责任，拒绝来自任何方面的任何形式的外来干涉，排除国际斗争，特别是外国舰队的存在和建立外国基地；六国首脑支持当前为结束伊拉克—伊朗战争所进行的努力，这场战争可能危及地区的和平和增加外国干涉的可能性。

海合会宗旨及组织机构

海湾合作委员会基本章程阐明了它成立的宗旨："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巴林国、沙特阿拉伯王国、阿曼苏丹国、卡塔尔国和科威特国深知相互间存在的特殊关系、共同的特点和建立在伊斯兰教基础上的制度，深信它们的人民之间有着共同的命运与目标，愿意实现相互间在各领域的发展、一体化和密切联系，相信相互间的协调、合作与一体化有利于阿拉伯民族的崇高利益，为了加强和密切相互间的合作与关系，为了在人民关心的各重要领域继续做出努力，实现人民的抱负和创造更加美好的未来并实现各成员国的统一。"海合会组织网站这样界定海合会，"根据章程，海合会是一个地区性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组织。它是海湾阿拉伯国家为了应对外部环境给予的挑战而成立的一个地区性合作体系。海合会的工作范围涵盖经济、政治、安全、文化、卫生、信息、教育、法律事务、管理、能源、工业、采矿、农业、渔业和畜牧业等"。具体而言，就是希望利用各成员国的资源和力量，实现成员间在一切领域内最大限度的协调、联系、合作和一体化；加强与密切成员国民间的联系、交往和合作；在联合自强的基础上，以加强防务合作和区域经济合作为中心，推动六国的工业、农业、科技和国防发展，建立科研中心、举办联合项目，鼓励私营企业间的合作，不断促进经济全面发展，逐步实现一体化。

海合会的组织机构由最高理事会、部长理事会、最高理事会顾问委员会、总秘书处和各专业委员会构成，前二者是领导机构。最高理事会即六国首脑会议，海合会的最高权力机构，每年举行一次例会，主席由成员国国家元首按国名字母顺序轮流担任，任期一

年。属于执行机构的部长理事会,由成员国外交大臣(部长)或其他大臣组成,每3个月举行一次例会,主要负责为最高理事会审议其他大臣会议和机构商定的政策、决定、建议、法案、法律报告,以及准备首脑会议议程等项工作。部长理事会主席由各成员国按国名字母顺序轮流担任,任期一年。在1997年12月在科威特召开的第18届首脑会议上,海合会最高理事会决定建立由每个成员国各选派5名资深代表共30人组成的最高理事会顾问委员会,任务是对首脑会议拟通过的有关议题提出看法和建议。顾问委员会首届会议1998年11月在科威特召开。海合会的常设机构是总部设在沙特阿拉伯首都利雅得的总秘书处,由秘书长和分别负责政治事务、财经事务及军事事务的3名助理秘书长主持工作。秘书长按国家名称字母顺序轮流担任并由最高理事会予以任命,任期3年。总秘书处的组织构成有秘书长办公室、政治事务部、军事事务部、经济事务部、人文和环境事务部、法律事务部、金融和行政事务部、信息中心、宣传部、通讯技术办公室(总部设在巴林)、海合会驻布鲁塞尔代表处、海合会国家发明专利办公室等。现任秘书长阿卜杜勒—拉赫曼·本·哈马德·阿提亚(ABDUL - RAHMAN IBN HAMAD ALATIAH,卡塔尔人),2001年12月31日任命,2002年4月1日就任。政治事务助理秘书长阿卜杜—凯利姆·哈马迪博士(DR. ABDULKARIM HAMADI,沙特人),经济事务助理秘书长穆罕默德·阿尔—马兹鲁伊(MOHAMMAD AL - MAZZIROEI,阿联酋人),军事事务助理秘书长阿里·阿尔—米阿马里少将(ALI AL - MIAR-MALI,阿曼人)。此外,海合会还设立了7个专门委员会:经济社会发展委员会、商业金融合作委员会、工业合作委员会、石油合作委员会、文化合作委员会、防务合作委员会及高级安全委员会等。

2006年5月，海合会首脑会议同意在巴林设立全球反恐中心，六国内政部长随后在阿布扎比举行专门会议，就如何在巴林建立这一中心进行研究。

海合会的具体运作

海合会最初是作为一个政治组织出现的，但后来越来越多地起到协调成员国间经济发展与合作的作用，各成员国越来越依靠海合会框架整体参与国际和地区事务，在重大国际和地区问题上一般能够采取统一立场。海合会每年11月或12月轮流在六国首都召开首脑会议，到2006年12月共召开27次首脑会议。1999年起在两次正式首脑会议之间增设一次非正式首脑协商会议，就重要问题进行磋商，但不作决议，主要是为了便于各成员国交换意见，加强相互协调，并为正式首脑会议草拟有关决议。自成立以来，海合会首脑会议已先后发表了《科威特宣言》、《阿布扎比宣言》、《麦纳麦宣言》、《多哈宣言》，并通过了《海合会与其他国家、地区集团和国际组织发展关系和进行谈判的长期战略》等一系列文件。此外，六国外交、国防、内政、石油和财经等大臣（部长）也定期或根据需要召开会议，商讨六国和海湾以及中东地区面临的政治、经济、外交、安全、军事等重大问题，互通情况，协调立场，共商对策，并采取联合行动。目前，海合会的有关一体化机构已经包括工业、医疗、卫生、教育和文化等各个方面。

海合会6个成员国都是信奉伊斯兰教的阿拉伯君主国或酋长国，均位于波斯湾这一蕴藏丰富石油资源地区的沿岸，经济结构都以石油工业为主导，面临着大体相同的社会经济发展任务，在政治、经济、外交、国防等方面有着共同的利益，走一体化联合的道路

从根本上有利于各国社会经济的发展。同时,六国居民之间生活习惯与消费习惯相似,并有着相同或相近的历史、思想和文化背景,便于成员国间各方面的沟通与合作。这种相同或相似的政治体制、经济结构和宗教信仰,为他们展开各方面的合作创造了有利条件,营造了共同的合作基础。因此,执掌各国政权的王室之间联系紧密,能够对该地区的重大问题协调立场并采取联合行动。总体上看,26 年来,海合会在加强成员国间政治、经济、外交、安全和军事等领域的协调、合作和一体化,调解成员国内部及其与其他国家间的争端,维护海湾地区的和平与稳定,促进地区经济合作,推动中东和平进程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自身也逐渐发展成为中东地区一个重要且一体化程度最高的区域性政治、经济和军事合作组织。

二、海湾合作委员会的主要政治活动

海合会与阿以冲突及两伊战争

两伊战争炮火催生的海合会,本身就是一种应对举措,它在 26 年来的危机因应中逐步走向成熟。

阿以问题是海合会国家,甚至整个阿拉伯国家分歧较少且合作较好的议题之一,区别仅在于各自主张斗争的方式不同。海合会强调必须按联合国安理会 242 号和 338 号决议即在"土地换和平原则"基础上,实现中东全面、公正和永久的和平,谴责以色列扩大定居点,支持巴勒斯坦人民为恢复自己的合法民族权利所进行的斗争,支持巴人民享有决定自身命运和建立一个以耶路撒冷为

首都的独立国家的权利。指出以色列只有完全撤出其占领的阿拉伯领土，并允许巴勒斯坦人民建立以耶路撒冷为首都的独立巴勒斯坦国，中东地区才能实现全面的和平。但情况似乎有所变化。中东和平进程在“9·11”之前即已陷于停顿，之后更进一步被边缘化了。2002年12月，在只有卡塔尔和阿曼两国元首出席的海合会首脑会议上，卡塔尔埃米尔哈马德指出，阿拉伯世界目前所处的逆境严重威胁着阿拉伯民族安全，迫切需要阿拉伯领导人真诚、坦率地讨论这一局势，以达成保障实现最低程度的阿拉伯团结和阿拉伯联合行动的新战略，在应对威胁和挑战方面采取统一立场。他说，遗憾的是阿拉伯世界对巴勒斯坦人民的悲剧和以色列的侵略行径变得无能为力，这不仅使中东地区人民期待已久的和平变得遥遥无期，而且也将给世界和平与安全带来危险。2004年4月，海合会在利雅得发表声明，呼吁联合国安理会以及其他国际社会成员采取紧急措施，阻止以色列伤害阿拉法特，阻止以色列政府侵犯巴勒斯坦人民和伤害人类尊严；认为国际社会对沙龙威胁伤害阿拉法特的言论保持沉默，事实上是鼓动以色列政府继续侵犯和屠杀巴勒斯坦人民，这样的威胁将使中东地区卷入暴力和骚乱的旋涡。2006年，由哈尼亚担任总理的巴勒斯坦自治政府处境艰难，不仅财政面临断炊危险，而且与以阿巴斯主席为首的法塔赫也龃龉不断。面对日益加剧的巴勒斯坦内部冲突，海合会秘书长阿提亚一方面呼吁所有巴勒斯坦人以巴民族大业为重，摆脱目前的困境，使以色列无机可乘；另一方面又高度评价卡塔尔为实现巴勒斯坦内部和解所做出的努力，强调海合会支持巴勒斯坦人缩小分歧，缓和气氛，就最终组成巴民族联合政府达成协议。

两伊战争期间，虽然伊朗不希望海合会六国站到伊拉克一边，

但出于防止伊朗"输出伊斯兰革命",同属阿拉伯逊尼派的海合会国家采取了支持伊拉克的立场,不仅通过频繁的外交活动,在地区和阿拉伯国家中及国际舞台等各个层面为伊拉克辩护,而且在财政、经济和军事上向伊提供大量物质援助。鉴于这种倾向性立场和实力弱小的现实,在长达8年的两伊战争期间,海合会一方面把主要精力放在维护地区尤其是各国边界的安全与稳定,另一方面又为早日结束战争进行着不懈的努力,海合会成员国多次表示愿意充当调解人,甚至承诺补偿战争双方的损失。在海合会的要求和有关各方的努力下,1987年7月,联合国做出了要求交战双方立即停火、进行谈判、和平解决争端的598号决议。

海湾战争期间及以后的海合会

1990年8月2日,伊拉克悍然出兵侵占科威特,并无视联合国和世界各国的劝告,从而引发了长达半年的海湾危机和海湾战争。在此期间,海湾六国与美英等西方国家形成广泛的反伊拉克联盟。1991年3月,海湾国家与埃及和叙利亚签订《大马士革宣言》,组成阿拉伯8国集团,以出钱、出力、出人等方式,与多国部队一起解放了科威特。因为海湾战争的强大示范作用,海合会国家开始大力发展与美国的关系。沙特阿拉伯、科威特和巴林允许美国在其境内建立空军基地;上述3国和卡塔尔允许美部署地面部队,同意美在海湾地区设立中央战区指挥部,监视该地区的事态动向。科威特、巴林、卡塔尔、阿联酋、阿曼还与美签订了长期的"联合防务协定",允许这些军事基地储存美军武器装备。同时海湾国家纷纷购买美国军火,以加强军事防务力量。

从1990年8月的海湾危机开始,联合国就一直对伊拉克实行

包括石油禁运在内的经济制裁。在1998年之前共有200多个武器核查小组在伊拉克进行了400多次调查。严苛的经济制裁和武器核查,削弱了伊拉克的整体实力,增加了海合会国家的安全感。在极力扩充军备以增强自身军力的同时,海湾六国通过与美国和欧盟的联合,尤其是在美国对两伊实行"双重遏制"形势下,成功地遏制住了两伊的扩张势头,改变了原本在两伊面前的弱势状态。1998年,伊拉克指责科威特为美国的"沙漠之狐"军事行动开绿灯,针对伊拉克政府对科威特和沙特阿拉伯发出的"侵略威胁",海合会成员国为统一立场,半月之内接连召开了两次外交大臣协商会议,最终由科威特第一副首相兼外交大臣萨巴赫发表评论,指出海合会在伊拉克问题上的坚定立场并没有改变,强调海合会各成员国坚决拒绝伊拉克的威胁,强调伊拉克必须执行联合国安理会决议。海合会秘书长阿提亚则强调,伊拉克必须执行联合国安理会所有有关决议,其中包括释放科威特战俘和其他在押人员,归还被抢走的科威特财产和国家档案,任何对科威特的伤害都将被视为是对整个海合会国家的伤害。同时因为伊朗哈塔米政府开始执行相对温和的外交政策,主动缓和与海湾国家的关系。1999年,伊朗和海湾国家高层领导人相继实现互访,海合会国家与伊朗关系特别是沙特阿拉伯与伊朗关系得到了明显改善。海合会国家与两伊三足鼎立的海湾新地区局面,使海湾出现了比较稳定、缓和的局面。

对伊拉克的经济制裁和武器核查,沙特阿拉伯和科威特强调,伊拉克应首先执行联合国安理会的有关决议。海合会则呼吁伊拉克对科威特表现出和平诚意,尊重科的主权和独立,并执行联合国有关决议;敦促伊拉克与联合国对话,争取联合国早日解除因其

1990年入侵科威特而对伊实施的经济制裁；同时均希望在联合国决议的框架内向伊拉克提供人道主义援助，以帮助缓解并最终结束伊拉克人民的苦难。90年代中期以后的伊拉克问题对海合会国家产生了两方面的影响。首先是由于美国长期驻军海湾，且在阿以和谈中偏袒以色列、压制阿拉伯国家，坚持对伊拉克实施国际制裁，造成伊人道主义灾难不断加剧等，引起阿拉伯国家日益强烈的反美情绪。海湾君主国也随之调整了亲美立场，逐渐与美国拉开距离。在1998年2月的伊拉克核查危机中，沙特阿拉伯拒绝美军使用其军事基地，反对对伊拉克动武；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公开呼吁重新接纳伊拉克加入阿拉伯阵营；卡塔尔外交大臣亲赴伊拉克，成为海湾战后与萨达姆会晤的第一位海湾国家大臣；科威特、阿拉伯联合酋长国等国的慈善机构向伊提供了人道主义援助。2000年3～4月，卡塔尔、阿曼、巴林和阿拉伯联合酋长国相继宣布重新开设1990年海湾战争时关闭的驻伊拉克大使馆，海湾国家与伊拉克关系明显缓和。另一个影响因素就是联合国的“石油换食品”计划。在油价低迷的90年代，产油大国伊拉克的退出有利于海湾国家扩大出口以削减战争负担。而自1996年12月到2002年底，伊拉克根据“石油换食品”计划共出口了34亿桶原油，总价值630亿美元。海合会国家内部对此反应不同，例如因为在伊拉克问题上，由于沙特阿拉伯、科威特等国与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在解除伊拉克制裁问题上的分歧，海合会第20次首脑会议未能就伊拉克问题达成一致意见，最后发表的会议公报只是指责伊拉克总统萨达姆应对其国家和人民所遭受的苦难负责，强调海湾国家正在寻求结束伊拉克人民正在遭受的苦难。

“9·11”事件以来的海合会

“9·11”恐怖袭击事件发生之后，一些西方国家开始对阿拉伯人产生偏见。在2002年7月五角大楼内部为国防政策委员会举行的高级别情况通报会上，沙特阿拉伯被描述成为“美国的新生敌人”和“恐怖主义的支持者”，沙特人在恐怖活动链的各个层次都“积极活动”，从“策划人”到“资助人”等各种工作无所不干。美国国会则在“9·11”事件的最终调查报告中指控沙特阿拉伯与“9·11”事件有牵连。对此，海合会做了几方面的工作。2001年12月，海合会首脑会议批准在海湾国家建立3个卫星电视频道进行宣传，并为此成立一个由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信息和文化部长谢赫·阿卜杜拉·阿勒纳哈扬负责的部级专门小组，开展一场耗资数百万美元的“媒体战”，以重塑阿拉伯人的形象，扭转西方社会对阿拉伯人的“憎恨和敌视”态度。2003年8月，海合会总秘书处发表声明，拒绝美国国会对沙特阿拉伯的指控，肯定沙特阿拉伯在反恐战争中的真正和有效作用以及为此而做的不懈努力，赞同和支持沙特阿拉伯要求美方全文公布“9·11”恐怖袭击事件的最终调查报告，以便沙特阿拉伯政府对美方的指责做出回答和澄清，同时保证海合会成员国毫无例外地集体信守支持反恐的一切努力。阿曼外交大臣优素福·本·阿拉维甚至认为：“（西方媒体）对阿拉伯国家特别是对沙特阿拉伯的攻击本身就是恐怖主义的一种形式”。2003年12月，海合会内政部长会议发表宣言，强调海湾国家坚决反对任何形式的恐怖主义行为，包括切断恐怖主义的财政和经济来源、修改学校教材，删除宣扬极端主义的章节。但宣言同时认为，在解决恐怖主义危害的同时不要伤及无辜，不要将那些有悖于伊斯兰教义的

恐怖和犯罪行为强加在伊斯兰教和穆斯林身上，更不应将任何宗教或文化与恐怖主义相联系，必须将恐怖主义行为与为解放领土和收复合法权益而进行的合法斗争区分开来。第24届海合会首脑会议则一致批准将一项反恐安全协议列入海合会国家安全合作框架，并委托成员国内政部长完成对协议的起草和最终签署。海合会秘书长阿提亚认为反恐安全协议是海合会成立以来所签署的最重要的协议之一，将有利于进一步加强海合会国家间在反恐问题上的协调与合作，"将对维护海湾国家的内部安全以及经济和社会各方面产生深远影响"。2005年6月，海合会第6次内政部长会议重申海合会国家坚定的反恐立场，呼吁进一步加强和密切国际与地区的反恐合作，并表示希望尽快确定恐怖主义定义和恐怖活动范围，会议要求六国在反恐斗争中进一步加强磋商与协调，采取更得力有效的反恐措施，快速交换有关情报，以应对不稳定的地区局势。

虽然美国最终也承认萨达姆政权并不拥有所谓的大规模杀伤性武器，而且与以拉登为首的"基地"等恐怖组织也没有关系，但不可改变的事实却是，在此名义下进行的伊拉克战争实实在在地改变了中东地区的政治格局。美国的"倒萨"战争，目的就是要在伊拉克树立一个西方式的"民主政府样板"，进而在大中东地区推行民主改革，所以海合会国家都心态复杂地关注着后萨达姆时代的伊拉克政治进程。它们担心持续的动乱冲掉政权稳定所依赖的石油美元基础，担心伊拉克成为新的恐怖"策源地"而引发整个地区恐怖主义的泛滥，因而都把保持伊局势稳定当作第一要务。但同时，他们也对美国在伊拉克的民主化改造持戒备心理，并抵制美国将这种"改造"引入各自国家。所以海合会国家对相关危机的因应

就很值得关注。2001 年 12 月 31 日,阿曼苏丹国外交国务大臣阿拉维在第 22 届海合会首脑会议闭幕后说,海合会国家在反恐问题上的立场同阿拉伯国家联盟是一样的,即坚决反对以任何借口对任何阿拉伯国家实施军事打击;一旦美国决定对哪一个阿拉伯国家发动军事打击,它将会遭到海合会国家的强烈反对和谴责。

2002 年 12 月的第 23 届首脑会议在伊拉克问题上的表现看点颇多:首先是为期两天的会议却有 4 个国家的元首没有与会,这在一定程度上反映了他们在对待美国的态度,以及一些问题上的看法似乎并不完全一致;其次是会议结束时发表的最后公报虽然强调维持伊拉克独立、领土完整和不干涉其内部事务的重要性,但却没有涉及美国对伊拉克可能的军事攻击,而把着力点集中在安理会的 1441 号决议上,要求巴格达必须遵守国际社会的所有决定,遵守 2002 年 3 月阿盟首脑会议通过的决议,与联合国武器核查人员全面合作。阿提亚秘书长强调说,海合会国家在劝说伊拉克无条件接受联合国武器核查人员重返巴格达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而执行安理会决议是解除对伊制裁、避免军事打击的唯一途径;更有意思的是,虽然海合会成员国反对任何针对伊拉克的军事行动,但一些成员国在面对浓重的战争阴云时却不得不从自身的安危去考虑问题,与美国进行了一些军事方面的合作。比如巴林允许美军第五舰队设立指挥部,卡塔尔允许美国利用其一个戒备森严的军事基地设立新指挥中心,并在 2002 年 12 月由美国中央司令部司令弗兰克斯亲自指挥代号为“内部观望”的大规模军事演习。

2003 年 3 月,海合会虽然未能通过阿拉伯联合酋长国总统扎耶德要求伊拉克总统萨达姆下台的建议,但卡塔尔、巴林和科威特都支持这一建议,认为阿联酋的建议不仅没有干涉伊拉克内政,只

是呼吁伊拉克现政府做出放弃政权的决定来使伊拉克免受战争威胁，而且是“保护伊拉克，使其人民和整个海湾地区免于战争威胁的唯一出路”。对于伊拉克的战后重建，海合会国家第96次外交大臣会议发表声明说，海合会国家支持伊拉克为统一队伍、实现和解所做出的努力，支持所有派别参加伊拉克国内政治进程，以避免对国家统一和独立产生消极影响，希望伊拉克人民保持自己国家的阿拉伯和伊斯兰属性，恢复安全与稳定，致力于完全恢复伊拉克在阿拉伯组织和国际大家庭成员国的作用。2006年9月，一方面是沙特阿拉伯政府计划投资120亿美元，用5年到6年时间在与伊拉克交界地区修建一条长达900公里、包括铁丝网和热感应探测头等装置的防卫墙，用以防止武装分子从安全形势持续动荡的伊拉克渗透至沙特阿拉伯境内从事恐怖活动，同时希望防卫墙能在阻止难民涌入、减少武器和毒品走私等方面发挥作用。2006年10月，海合会发表声明，对旨在化解伊拉克教派冲突的《麦加文件》的签署表示欢迎和支持，认为该文件的签署是伊拉克恢复安全与稳定的第一步，对制止伊拉克各教派之间的流血冲突，维护国家团结稳定具有重要意义，呼吁伊拉克所有领导人和全体人民团结起来，为实现民族和解与复兴共同努力。

据估计，伊拉克修复或重建伊拉克战争结束以来遭到破坏的各项基础设施需1000亿美元，而前萨达姆政权的欠债总额为1200亿美元，其中拖欠海合会国家的债务高达450亿美元（另一说法是800亿美元）。因此，虽然2003年4月，海合会的首脑磋商会议还重申了不向伊拉克派遣维和部队的立场，但秘书长却同时发表了一份着眼于战后重建的声明，希望伊拉克人民能克服战争带来的灾难，建立一个新的伊拉克。随后举行的海合会国家外长第28次

特别会议强调，联合国在伊拉克问题上的作用不可取代，联合国在伊拉克重建问题上应发挥中心作用，没有联合国真正参与的伊拉克重建是难以想象的；必须立即为伊拉克人民创造合适条件，使他们能够行使自己管理国家、使用国家资源和选择自己领导人的权利，尽快建立能够代表各个派别、政治组织和宗教团体的伊拉克新政府；海合会国家将发挥自己的作用，与伊拉克建立兄弟般的关系，继续致力于向伊拉克人民提供他们急需的人道主义援助。2003 年 12 月，沙特阿拉伯外交大臣费萨尔亲王更进一步强调，现在商谈削减伊拉克债务为时尚早，只有在国际社会公认的伊拉克合法政府建立之后，才能商谈削减其巨额债务问题。2004 年 12 月，阿提亚秘书长宣布海合会将努力在联合国有关决议的基础上，全力帮助伊拉克重建；同时希望沙姆沙伊赫国际会议的所有与会国把实现和平与稳定的目标真正落实为行动。

从实施过程来看，海合会国家参与伊拉克重建多是以双边形式进行的。沙特阿拉伯在 2003 年 10 月即表示向伊拉克提供 10 亿美元援助，采取政府鼓励、商会协调与民间参与的方式，希望在双边贸易、安全合作、石油、电信和交通运输等方面进行合作。在伊拉克战争结束后一年之内，不仅价值 6000 万美元的人道援助已经到位，开通了关闭 14 年之久的沙伊边境口岸，而且已有多家沙特公司获得在伊的重建项目。截至 2006 年 11 月，沙特阿拉伯在伊拉克筹划的三个主要项目为工业、住房和农业，投资总额约为 5.87 亿美元。科威特方面则声称，已经做好同一个被国际社会广泛承认的伊拉克政府就削减外债问题展开谈判的准备。科威特商业和工业大臣塔维勒在 2004 年的伊拉克重建国际展览会开幕式上致辞说，伊拉克的重建工作需要国际社会的大力合作，只有这样

才能使伊拉克重新站起来，实现造福伊拉克人民、繁荣本地区经济、增进世界民主与和平的共同目的。科威特将为参与伊重建的外国公司和企业及伊拉克商人在海关、转口贸易、商品囤放等方面提供便利。对于伊拉克所欠的38亿美元债务，阿联酋则不仅已与伊拉克临时管理委员会举行了“紧急谈判”，且准备从军事上大力支援伊拉克，向培训伊拉克军队提供道义和资金支持，承担受训伊军的住宿费用和伊军从德国进口军用车辆的费用，以便伊拉克能够建设自己的武装部队，维护自身安全，并在维护海湾地区安全中发挥有效作用。卡塔尔外交部也将免除伊拉克欠它的40亿美元债务。当然，海合会国家对伊拉克债务的减免都是在会见美国总统布什的伊拉克债务问题特使贝克之后做出的。

非阿拉伯国家的伊朗自1979年以来就一直是海合会成员国政治和军事上的防范对象，对伊朗核技术能力最感担心的国家，除了以色列，实际上就是海合会成员国。但海合会国家之所以在2002年伊朗核计划曝光以来一直反应低调，一再声明海合会国家支持为实现包括海湾地区在内的中东地区成为无大规模杀伤性武器地区所作的所有努力，支持一切旨在和平解决伊朗核问题的努力和外交斡旋，避免任何不利于该地区安全与稳定的升级行为，强调海合会成员国对伊朗发展民用核计划并不感到担心等，就是因为他们固然不希望看到一个拥有核武器的伊朗，但是也担心公开支持美国的立场将激怒伊朗这个地区强国。这种矛盾心理和策略考虑在2005年的第26届首脑峰会上表现得淋漓尽致。出于对可能因伊朗核问题而被卷入地区冲突这一前景的担忧，26届峰会的与会领导人讨论了伊朗核问题，然而在阿盟秘书长穆萨应谨慎处理以色列和伊朗核问题的来信敦促下，峰会的最后宣言文本删除

了原有强调伊朗与国际原子能机构合作重要性的内容，对此所做的技术处理有二：一是在强调中东地区应成为无大规模杀伤性武装地区时，依旧把矛头对准以色列，敦促以色列加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要求以色列开放其核设施接受国际原子能机构核查，并将这一点作为今后中东地区任何安全安排的基本条件。二是由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外交部长拉希德在峰会结束后举行的记者招待会上施压，声称海合会国家对伊朗核反应堆破坏周边环境、发生危及本地区人民的生命财产安全事故的可能性表示担忧。海合会峰会关于伊朗核问题的这种最终表态，既显示了海合会成员国努力与中东地区其他阿拉伯国家在安全问题上保持一致，避免海湾和中东局势复杂化，又符合海湾国家和本地区其他阿拉伯国家的安全利益，表明海湾国家不想与伊朗发生正面冲突，希望通过外交手段解决伊朗核问题及其他与伊朗存在争议的问题。这份宣言得到了阿盟秘书长穆萨的赞赏，认为宣言中关于以色列核问题的内容和中东无核化的倡议符合阿拉伯首脑会议决议精神。2006 年 5 月，为通过和平途径解决严重的伊朗核危机，海合会派遣阿曼外交国务大臣优素福·本·阿拉维作为特使出访伊朗进行劝说工作，敦促伊朗与国际原子能机构进行全面合作，同时向伊朗领导人表达海合会立场，即“希望通过外交途径和平解决伊朗核问题并接受第三种选择，而不是要么伊朗拥有核武器，要么彻底放弃核计划”。2006 年 6 月，针对海合会有关伊核电站可能污染环境的声明，伊朗外交部发言人阿塞非声称，伊朗已经就布什尔核电站问题向该地区各国政府首脑进行了详细说明，“伊朗核电站各项指标都符合国际先进标准，因此任何关于可能导致污染的说法都是幻想和不合理的预判”，他非常奇怪海合会国家“竟然对一个还未灌注核燃

料也未投入使用的核电站表示担忧”。

三、海湾合作委员会经济一体化的问题与前景

经济一体化的提出及其发展历程

为实现经济协调与互补，自20世纪50年代初期起，海合会六国即开始提出经济区域化、集团化主张，并着手双边与多边经济协调与合作。1981年11月，海合会召开第2届首脑会议，会上各成员国签订了《经济一体化协议》，规划了六国经济一体化的目标：实现海湾合作委员会成员国公民的自由流动，并在就业、置业、执业和服务的利用等方面取得国民待遇；实现各成员国经济的协调、互补和互联，并逐步按协议基本章程规定达到经济一体化的最高阶段；经济、财政金融和贸易体制、方针政策和战略逐步靠拢并统一；成员国的基本设施，特别是交通通讯、电力和天然气输送等联网运行；建立多种联合项目。1999年11月，海合会第20届首脑会议在“同心、携手、共命运”的口号下，首次将海湾国家的经济一体化问题作为会议的重点，认为海湾国家只有以统一的战略态势，团结一致、自力更生地面对未来，方能应对世界各个经济集团的挑战，方能自立于世界民族之林。而与上个世纪90年代海湾国家由于低油价、低产量、货物与服务的高进口量以及战争支出所造成的巨额财政赤字不同，借助节节上涨的国际原油价格，海合会国家的财政盈余，在2004年的1057亿美元、2005年的1520亿美元之后，2006年创下1727亿美元的新高。丰盈的财力虽然有望为海合会国家

的一体化进程提供动力，但却可能延缓海湾国家进行必要的经济改革，阻滞修正严重依赖油价波动的结构性经济弊端。

半个多世纪以来，海合会六国在迈向经济集团化、一体化的过程中，大致经历了三个历史阶段：

第一阶段（1953～1980年）是海合会成立前的双边或多边合作阶段。在这个阶段，六国间相继签订了一些协议，如1970年沙特阿拉伯和科威特签订转口协议；1971年沙特阿拉伯和卡塔尔签订转口协议；1972年科威特和阿曼签订经济及文化新闻合作协议；1973年科威特和阿拉伯联合酋长国签订鼓励投资及资本自由流动协议；沙特阿拉伯和卡塔尔签订对等国民待遇协定。同时，六国还成立了一些区域经济组织，如1953年，六国成立了海湾阿拉伯国家合作机构——南方及海湾总署，负责协调与推进有关海湾国家经济、贸易合作事宜；1973年，卡塔尔、巴林、阿拉伯联合酋长国、阿曼成立了多边经济合作混合委员会；1979年，六国成立了海湾工农商联合会；1979年，海湾石化工业公司宣告成立。这些机构和实体成为区域经济合作的雏形。

第二阶段（1981～2002年）是经贸合作的落实和具体化阶段。海合会成立以来，六国始终致力于经济一体化进程，通过统一关税，逐步形成单一经济体，以便尽快实现经济和金融的统一，实现“一个市场、一个经济体、一个金融体系”目标。海合会成立初期，六国曾通过《基本制度》、《统一经济协定》、《发展计划的目标和政策》、《工业发展统一战略》和《共同农业政策》等五个经济文件，规定六国在工业、农业、基础设施、技术合作、贸易、关税、人员往来等方面应统一法规，制定共同政策。1981年11月通过的《经济一体化协定》，曾就国民待遇、政策协调，包括石油政策在内的各项

产业政策、技术合作、劳动力培训、交通运输、基础设施建设和贸易投资等展开了具体合作。1982年海合会部长会议签署的统一经济协议，允许成员国的人员、资本自由流通，彼此互免关税。1983年3月，六国建立了海湾合作委员会成员国之间的自由贸易区，对自然资源和工农业产品等国产货物附加值超过40%的，作本国货对待，在海合会成员国之间无限制、毋须委托代理、无关税自由流动。海合会国家的经济一体化进程在冷战结束后的20世纪90年代开始加快：1992年5月，海合会财长会议宣布将于2000年实现建立海合会共同市场的目标，同意在巴林建立贸易中心；1994年4月，海合会经济财政合作委员会会议决定分阶段逐步实现统一税制，决定在利雅得设立关税理事会，制定出第一批统一关税的清单；1995年12月允许六国公民跨国经商和实施六国电力、公路、电讯联网工程，1997年12月各国民银行和海湾国际银行开始在各成员国开设分行，1999年底就统一关税、建立统一的海湾市场问题达成协议，决定将1289种基本商品的税率控制在5.5%～7.5%内，2001年的首脑会议则把关税同盟的成立时间从2005年提前至2003年1月。2000年底，巴林率先决定降低关税。六国还就发行单一货币问题进行了探讨，决定将成员国货币联合固定汇率作为统一货币的第一步。2001年，海合会六国的水电部长举行专门会议，要求海合会秘书长成立一个专门委员会以制定共同的水政策，并推荐沙特阿拉伯东部Jubail海水淡化研究中心作为海合会的地区中心，来统一六国的水价和饮用水消费。2001年，第22届首脑会议决定于2003年1月1日建立并启动关税同盟，实现对内免税(53种)和政府采购海湾产品优先，对外统一关税率，基本商品(534种)进口关税为5.5%，其他商品(约700种)

进口关税为7.5%。

为了能够以统一的经济实体身份面对全球化，最终成为像欧盟那样的区域性组织，海合会国家在2003年1月1日正式启动了海湾国家关税联盟。以此为标志，海合会国家的经济一体化进程步入了艰巨的第三阶段，开始整体向货币联盟和经济一体化方向推进。这一阶段的主要任务有统一货币，共同协调发展规划、石油政策、工业活动、劳动力及规范相关立法、建立共同市场等。按照海湾经济一体化进程的时间表，2003年1月1日，六国对内免除关税，对外统一关税税率(5%)及海关政策，而此前的六国平均进口税率分别为：沙特阿拉伯12%、阿联酋4%、卡塔尔4%、科威特5%、阿曼5%、巴林5%~7%。关税同盟成立后，在6个月试运行期内评估协调关税收入配额状况，在3年过渡期内允许成员国对非成员国部分产品征收保护性关税。2003年12月17日，海合会财经委员会举行会议，决定于2005年之前实行货币联盟，2007年底前建立海湾共同市场，2010年发行统一货币。与此同时，六国还在银行科技、货币金融、调查统计、石油天然气和石油化工等领域开展了不同层次的合作。海合会首脑会议为此通过了近40个规章文件，如农业共同政策、工业发展统一战略、发展规划目标与规章等，并在石化工业、农业、人口及未来经济发展规划等方面，制定了带有普遍性的战略方针。在国际经济合作上协调立场，制定了同主要贸易伙伴的磋商、配合统一战略，并开展同美、日和欧盟的经济对话与集体磋商机制。2005年12月，海合会首脑峰会同意在随后四年中将新版利雅得刑法、海合会民法、多哈刑事法、阿布扎比青少年法、麦纳麦辩护法、马斯科特证据法及麦纳麦民法通则等作为指导性法律。

经过多年努力，海合会的经济一体化取得了一系列成果：1983年3月建立了海合会成员国之间的自由贸易区；成员国公民在区域内从事各种经济活动和职业，税收待遇平等；允许成员国银行在成员国之间按规定开设分支机构；运输工具获得国民待遇；通过了近四十个文件，对成员国在计划、发展、人口、工业、石油和农业等方面制订了带有普遍性的战略方针；建立了多个海湾经济技术合作机构；2003年10月在巴林成立了"伊斯兰投资银行"；2003年12月，海合会第24届首脑会议批准建立六国统一的反倾销、反补贴和保障措施的法律体系，批准了在利雅得成立一个新的海湾标准委员会及委员会基本章程。此外，海合会在统一电网、交通和能源贸易等方面也采取了一些整合措施，计划斥资60亿和47亿美元修建六国之间统一的电网和铁路网，加强海合会国家间天然气贸易的海豚计划，则希望把阿曼、卡塔尔、阿联酋三国的天然气管线联网，卡塔尔同时还就通过管道向巴林、科威特供气进行了讨论。根据国际研究组织与加拿大弗雷泽学院合作完成的年度报告，除巴林外的海合会国家各有殊荣，阿曼获得2006年阿拉伯世界最佳经济自由度奖，科威特获得政府项目促进奖、沙特阿拉伯获法律效力奖、阿联酋获最佳金融体制奖、卡塔尔获最佳商业自由度奖。

然而，由于各成员国从自贸区建设中的获益各不相同，存在着对地区贸易中心地位的竞争，有的成员国对自身贸易地位的下降和边缘化不甘心，往往在货物过境问题上不时予以限制，对各项决议也多从自身利益出发进行诠释。而要跨越一系列障碍最终实现海合会经济一体化则取决于成员国的政治意愿。阿拉伯联合酋长国总统哈利法因此在2005年的首脑峰会上强调，目前海合会经济一体化的现状与成员国国民的愿望尚有很大差距，呼吁培养"海

湾”公民以推动经济一体化进程。总体上看，虽然海合会六国在统一关税税率、建立海关联盟及其时间进度上达成一致，但执行的进程却并不总是一帆风顺，“一个市场、一个经济体、一个金融体系”这三大目标的推进都是希望与挫折并存。

海湾国家关税联盟

建立关税联盟是海湾国家面对经济全球化挑战采取的重要举措，是走向区域经济一体化、实现包括西亚北非 20 多个国家在内的阿拉伯共同市场的重要步骤。关税同盟的实施，不仅能够增强海合会国家在与世界其他经济实体谈判时的实力和筹码，关乎关税执行本身，而且更重要的是直接影响到海湾国家一体化的进程、共同市场的建立和货币的统一等极为关键的问题，但由于美国坚持与海合会成员国一个一个地进行双边自由贸易谈判，2004 年 9 月，巴林单独与美国签订了自由贸易协定。作为海合会中的大国，沙特阿拉伯随即发表了措辞严厉的声明，认为巴美协定阻碍了海湾经济的一体化进程。海合会秘书处也敦促成员国作为一个整体进行对外谈判，以达到争取海合会集体最大利益的目的。2004 年 12 月，当时的沙特阿拉伯王储阿卜杜拉拒赴 25 届海合会首脑峰会，外交大臣费萨尔则强硬表示，如果这一问题得不到解决，沙特阿拉伯将不会讨论任何有关海湾经济一体化的议题。但压力之下的巴林政府既不退缩，也不领情当初实施关税同盟时沙特阿拉伯做出的最大牺牲，反而坚持认为巴美协定不会损害任何海合会成员国的利益，六国不论是单独还是整体与美国签订自由贸易协定，都将有利于海湾地区的经济发展。2005 年 1 月，沙特阿拉伯财政大臣易卜拉欣·阿萨夫表示，将对经过其他海合会国家进入沙特阿

拉伯的外国货物征收进口关税，并强调此举是为了维护海合会国家的经济一体化进程。

美国参议院于2006年7月批准了美国政府与阿曼素丹国政府签署的自由贸易协议。阿曼素丹国是中东地区第五个与美国签署自由贸易协议的国家，美国此前已与以色列、约旦、巴林和摩洛哥签署了自由贸易协议。中东地区拥有3.5亿人口，是一个庞大的消费市场，美国计划在2013年前与整个中东地区国家建立自由贸易区，目前美国与该地区的双边贸易额为700多亿美元。虽然其他海合会成员国虽然对巴美自贸协定颇有微词，但在面对第一大贸易伙伴时仍免不了陷入分裂：阿联酋、阿曼和科威特都已单独与美就自贸协定开始谈判，加入世贸组织的沙特阿拉伯也在与美国就该议题展开相关会谈。因为海合会成员国的经济实力相差悬殊，沙特阿拉伯人口虽仅占阿拉伯世界的8%，但其却贡献了34%的生产总值，更占海合会国内生产总值的60%，各自为战的会谈分裂局面使得海合会的最大成员国沙特阿拉伯左右为难，基于各种原因，在2005年10月的第69届经济和财政委员会会议上，与会的六国财政和经济大臣一致同意将海湾国家关税同盟的过渡期延长至2007年年底，这就意味着从2003年1月开始实施的、过渡期为两年、原本应该在2005年年底结束的关税同盟又重新开始新的两年过渡期。

据海湾权威人士透露，海湾六国在关税问题上的分歧主要在以下几个方面：收益分配的模式；消除边卡海关的职能；保护政策的内容等。分析家们一致认为，延长关税同盟的过渡期引起了一系列的疑问，也给致力于共同发展海湾国家经济的企业家们带来负面影响，同时给海合会与欧盟关于建立自由贸易区的谈判蒙上

阴影，因为欧盟将海湾国家关税一致作为签署最终协议的先决条件。事实上，海湾国家关税同盟过渡期的延长值得关注，由此派生出的一系列问题更需要跟踪。实际上关税同盟牵涉的问题不止一个方面，而且是相互交叉，归结起来主要有五大问题：①如何制定一项海湾国家之间货物流通的机制，以便合理地分配收益；②怎样处理各国对世贸组织的义务与关税同盟建立的条件相悖的情况；③在关税同盟建立后要求一个进口点的情况下，如何处理银行的单据；④在要求一个进口点的情况下如何保证其税收用于这些货物的保险；⑤其他非海关事务的障碍。虽然成员国和海合会秘书处已经对前 4 类问题起草了一些建议和报告，但不是因为成员国利益分配难以平衡而被搁置，就是因为行政上的例行公事及官僚作风而没有得到很好的研究和实施。其他非海关事务的障碍则更多，而且与日俱增，如原产地证书、附加值、技术规格、通关规则，加上海关手续的繁杂等，还有海合会国家间运输工具来往手续复杂、运费高涨，包括给予非海湾国民司机多次往返签证等待遇问题，都需要逐个地研究讨论和解决。

海湾国家货币联盟

建立货币联盟是另一个更棘手的问题。海合会在 1981 年成立之初就提出要统一海湾货币，1992 年，成员国央行行长确定要将海湾货币与一揽子货币挂钩，但在 1999 年之前，除了科威特市场外，海合会多数国家的金融市场还处在起始阶段，当时阿联酋的金融市场不超过 270 亿美元且组织无序，沙特阿拉伯甚至还没有正式的金融市场。但基于建立货币联盟所带来的好处，如货币联盟有助于促进海湾贸易和金融活动的区域化，单一货币有助于推

动区域资本市场的发展；在经济遭受外部冲击的情况下，货币联盟有助于分散各国受到的影响，增强抵御投机性攻击的能力等，在欧洲央行的协助下，海合会正全力推进着自己的货币联盟计划：2001年6月，海合会货币联盟技术委员会确定了统一货币的“三步走”方案：第一阶段，美元作为六国共同的结算货币，通过一个固定汇率同各国货币挂钩，并允许有一定幅度的浮动范围；第二阶段，建立相应的机构，制定统一的货币标准，确定统一货币的法律框架；第三阶段，建立统一货币机构即中央银行，并发行统一货币。

2002年6月，海合会决定将成员国货币同美元挂钩并与美元确定固定汇率。目前，六国货币均直接与美元挂钩，这为货币统一铺平了道路。2003年3月，海合会货币联盟技术委员会提出尽快在海合会框架内成立一个专门机构，为货币联盟的起步提供金融和技术服务。2004年3月，海合会各成员国开始考虑合作建立海湾货币基金，以协调六国财政和经济政策，实现共同的经济目标。2004年4月，海合会六国的中央银行行长举行会议，除审查筹建海合会中央银行的“法律性和机构性”研究报告外，还就预算赤字、政府公债占GDP的比例、通胀率及利率等几项重要金融标准达成一致，以缩小各自采取的经济和财政政策之间的差距，并进而促成他们期盼中的货币联盟。2005年5月，海合会中央银行行长会议宣布于2010年成立货币联盟，并为此目标而成立一个联合委员会——海合会货币统一委员会，专门研究解决成立货币联盟遇到的问题。该委员会每年召开四次例会，形成共同方案后即提交央行峰会，进而提交年底召开的海合会峰会批准。

2006年2月，沙特阿拉伯经济界预料海合会会在年内提出海湾统一货币的章程建议案，海合会货币统一委员会将着手在2007

年年初制定货币统一的规范、货币名称、发行方式、确定新货币与现有各货币间的比率、发展金融证券市场等，以引导海合会2010年实现统一货币的计划。2006年4月，海合会六国的央行行长原则上同意成立一个货币委员会，为将来过渡到统一的海湾中央银行，实现海湾统一货币做准备。拟议中的海湾货币委员会将于2008年开始工作，委员会将负责制定为将来成立海湾中央银行所需的一系列货币和经济标准，包括通胀率、利率、预算赤字占GDP的比重、公共债务占GDP的比重等，并研究将来实施海湾统一货币的所有技术细节。该委员会最终将过渡成为海湾中央银行。2006年7月，海合会打算在控制债务、汇率、预算赤字和通货膨胀方面寻求欧洲央行的帮助，同时宣布统一后的货币将可能选择与"一揽子"货币挂钩以避免浮动。2006年11月，海合会国家财政和经济合作委员会第72次会议在沙特阿拉伯红海城市吉达举行，会议的轮值主席、阿拉伯联合酋长国财政和工业事务国务部长哈尔巴什在会后表示，海合会在2010年统一货币的日程表没有改变，各成员国目前只是对统一后货币的名称、样式等技术性细节还存在一定分歧，但这些矛盾完全可以在2010年之前解决。哈尔巴什同时还透露说，与会者已经就明年初建立海湾自由贸易共同市场和成员国之间相互开放保险行业等问题，取得了初步的一致。

建立货币联盟的主要困难在于，由于必须把货币政策完全让渡给一个统一的中央银行，国家主权的敏感性致使海合会的地区中央银行模式迟迟难以确定；各国不仅因国情不同而实施了差别很大的石油政策和债务水平，随油价而动荡起伏的财政收入更使政府很难控制预算赤字，而成员国财政政策之间的巨大分歧往往会带来政治上的不协调并影响宏观经济整合的进程；此外，各成员

国还面临着不少的立法障碍、机构障碍和技术障碍，例如很多具有指导性的法律法规，很多时候却在各国难以实施。

海湾共同市场

建立共同市场的两个必不可少的条件是关税同盟和统一货币，前者目的是鼓励内部投资者和商人在其他成员国投资和开办企业，吸引外部资本和技术的进入，后者则为了减少交易费用、提高价格透明度和货币竞争力，加强区域内共同资源的有效配置，推动贸易、金融和投资等单一市场的发展等。所以如果真能在2007年如期建成，共同市场为海湾国家所能带来的利益是毋庸置疑的，人口、劳动力和资本等要素在地区内的自由流动，既有利于海湾国家技术人才及劳动力资源的互补与合理配置，同时也将大大刺激经济的增长，创造更多的就业机会，带动相互间的贸易和投资合作，推动区域资本市场的发展。然而，由于建立共同市场是一个需要前提的第二性问题，也由于成员国的经济实力差异，经济结构与消费市场雷同，经济发展水平和制定经济政策出发点不同等诸多原因，虽然海合会在成立之初就制定了建立共同市场这个基本战略目标，但在相当长时间内，它的所有一体化愿望一直都停留在倡议阶段，未能真正得到实施。

进入新世纪以来，在沙特阿拉伯的积极推动下，海合会国家的一体化进程终于有了实质性的进展。2001年在阿曼首都马斯喀特召开的海合会首脑会议上，六国签署了《海湾合作委员会国家经济协议》，明确了建立海湾共同市场、经济和货币联盟、科技、通讯、基础建设等共同发展、整体合作等经济一体化具体内容。为了推进海合会共同市场的建立，尽快提高六国内部贸易总量，2003年

11月举行的海合会规范标准署理事会第27次会议，一致决定对海合会各国间的商品货物流通采取分阶段的做法，即第一阶段先采用便捷无障碍放行做法，各海关关口，不得以标准规范为由阻碍商品货物流通，在随后实施阶段才对商品进行检验；如果哪个国家对任何商品在经过取样检验后发现问题，将对生产商进行惩罚。作为会议主席的卡塔尔经贸大臣不仅宣布海合会已经批准了1675项标准规范，而且要求对那些海合会没有标准规范的商品采用国际标准，国际标准没有时则采用欧洲或美国标准。另外他还高度赞扬了海合会各国标准规范署在质量管理方面所做出的突出成绩，特别是提出了适当机制把海合会的标准规范转化成技术法规和检验标准。2006年11月，海合会准成员也门的有关机构与海湾六国标准机构签订备忘录，统一也门与海湾六国之间贸易产品的标准，并形成相互间贸易产品的监督机制及地区间贸易促进的信息交流机制。

2004年，海合会拟于2010年完成的电网统一计划正式启动，同时还通过了一项旨在为该项工程项目筹措资金的专门机制，而负责整个工程项目监督管理工作的海合会电网连接管理局(GELA: Gulf Electricity Link Authority)则成立于更早的2001年。海合会的统一电网计划总投资60亿美元，分两个阶段实施。第一阶段的投资额约为22.5亿美元，以沙特阿拉伯东部城市达曼附近的Ghunan电厂为中心，把科威特、沙特阿拉伯、巴林和卡塔尔四国的电网并联，费用承担为沙特阿拉伯40%，科威特36.5%，卡塔尔13.5%，巴林10%。计划的第二阶段是将阿联酋和阿曼的电网纳入统一电网，实现两期电网并网合拢。一体化电网建成后，海合会六成员国之间的电力将可互补余缺，各成员国的电力供应在用电

高峰时不会再出现断电现象,各成员国每年可以节约数十亿美元的花费。同样,由于地缘因素、历史传统和生活风俗上的相似性,2006 年 4 月的第六届阿拉伯国旅游市场工作会议把加强海湾地区的区域合作当作主题,倡议共创“海湾统一旅游市场”(The Gulf—A Single Destination);认为只要海湾各国共同联手,积极建设统一的旅游市场,开发旅游产品,制定统一的市场促销计划,就有望进一步提升海湾各国在国际旅游市场上的知名度和影响力,增加更多的海外游客来海湾地区。目前,除沙特阿拉伯外,海合会成员国公民均可凭本国身份证出入海合会国家。海合会还计划在未来统一六国公民的护照和身份证。

由于海合会国家都是石油输出国,经济发展状况和经济结构比较接近,单一的石油经济结构使得各国对石油生产和外部市场都产生了严重依赖,所以成员国之间的相互贸易和经济合作发展不快,合作也主要局限于贸易和金融领域,生产和技术领域的合作微乎其微。据海合会秘书处统计,海合会成员国之间 2002 年的贸易额仅有 151.4 亿美元;海合会成员国公民在其他成员国获得的 10764 份贸易许可,主要发生在阿布扎比(7384 份);2003 年海湾地区进行的经济合作项目仅 319 个,投资额只有 426 亿美元。因此,海湾六国的经济一体化还面临诸多挑战:一是海湾六国的工业基础薄弱,经济结构单一,各国间经济互补性较差,六国间的相互贸易占其对外贸易的比例不足 9%,这远远低于欧盟成员国之间的贸易比例;二是海合会国家政府在对待劳工方面各自为政,把其他成员国的公民作为外国人对待,不享受国民待遇;三是各成员国的产业缺少协调机制,不能互通有无,这将削弱海合会的一体化进程;最后,海湾六国有关经济活动的法律法规并不完全相通,各国

政府需要相互适应和适当调整后才能以统一口径进行对外经济交往。

四、海湾合作委员会国家的安全事务合作

“9·11”事件以来,海合会国家面对的安全环境发生了急剧变化。首先是伊拉克和伊朗形势的不确定性。伊战后的伊拉克并没有成为中东地区的民主样板,教派冲突的加剧以及按照民主程序开始当家作主的什叶派的崛起,引起了海合会国家逊尼派上层的极大担忧;伊拉克战争后伊朗在海湾地区的首要强国地位,两伊结盟及海湾西岸什叶派走上反抗道路的暗淡前景,时刻在加重海合会国家的不安全感。其次是恐怖活动引发的不对称性战争威胁。以“基地”组织为首的伊斯兰原教旨主义势力,逐渐将斗争矛头指向奉行亲西方政策的海合会国家上层,目标直指沙特阿拉伯等海合会国家的能源开发基础设施。而要阻止恐怖分子袭击运油通道,不仅需要加强空中和海上的监视能力,还要适度改变现行的对内对外政策。由于海湾地区在过去四分之一世纪时间里经历了3场大规模战争,为维护地区稳定及成员国的自身安全,海合会成员国一方面极力扩充军备(目前的武装部队总数约为35万人),另一方面又逐步开始加强彼此之间的联合防御能力与安全合作。

海湾六国合铸“半岛盾牌”

1981年5月25日的首届海合会首脑峰会虽然没有设立负责防务的委员会,但会议的最后公报重申了成员国保卫本国安全和

独立并使本地区免于国际冲突的决心。4个月后，海合会成员国武装部队参谋长开会讨论了地区军事合作事宜，最直接的目标是使成员国能够对付两伊战争和伊斯兰原教旨主义所带来的威胁。随后，6个成员国的地面和航空兵部队举行了一系列小规模的联合训练演习。1984年的第5次海合会首脑会议决定成立海合会联合军事指挥部，六国国防部长随后达成一致意见，决定成立一支名为"半岛盾牌"的联合部队。该部队由一个沙特阿拉伯步兵旅和一个各成员国出兵组成的混编旅组成，编制员额为一万人，由一名沙特将军指挥，有一部分驻扎在距沙特阿拉伯和科威特边境60公里处的沙特哈立德军事基地，其他则分散在各个国家，必要时再紧急集中。

1991年海湾战争期间，这支部队一直留驻在沙特阿拉伯境内，没有参加美国领导的盟军对伊作战。海湾战争结束后，海合会成员国加快了防务合作的步伐。1992年5月，海合会高级安全委员会成立，负责处理海湾地区的和平与安全问题，并致力于加强成员国的自我防卫能力。通过安委会，六国就实现作战程序、训练、指挥系统的一体化达成了一致，建成了一体化的防空预警系统，"半岛盾牌"部队也开始经常与成员国军队联合举行海上和空中演习。1993年，第14届首脑会议通过了六国国防大臣会议关于扩充"半岛盾牌"部队、成立联合参谋部、在治安和缉私方面加强合作的建议。1994年，当伊拉克在沙特阿拉伯北部边境实施军事集结时，"半岛盾牌"部队被调往当地与伊军对峙，当年的海合会首脑会议决定将"半岛盾牌"训练成一支2.5万人的快速反应部队，并建立覆盖整个海湾地区的统一防空预警系统。同时在海合会秘书处增设负责军事事务的助理秘书长，以加强对海合会军事合作的领

导。2000年第21届首脑会议签署了一份名为“麦纳麦宣言”的海合会联合防御协定，倡议加强军事合作，并决定在沙特阿拉伯东北部的哈费尔—巴廷建立“半岛盾牌”永久性军营，第22届首脑会议则确立了海合会防务委员会的每年例会机制。2002年10月29日，在阿曼首都马斯喀特召开的海合会第21次国防大臣会议，不仅讨论了与海合会国家防御相关的所有问题，包括建立通讯保障系统、发射海湾侦察卫星、组织联合军事演习等，研究了落实海合会共同防御条约必须采取的行政和军事措施，而且宣告成立“海合会联合防御委员会”，该委员会负责应对海湾地区一旦发生的任何紧急情况，它在六国国防大臣（部长）领导下开展工作，下设由六国军队总参谋长组成的最高军事委员会。联合防御委员会的成立标志着海合会成员国的军事合作和协调步入新阶段。

海合会国家的军队建设及一体化进程

总体上看，海合会六国的军队建设走过了大致相同的历程：20世纪60、70年代，在美、英、法等军事强国的协助下，开始建立和发展现代军队体系，主要由美军提供武器装备和后勤供应，英国和法国负责官兵的教育和训练；海合会成立后，六国从现实需要出发，纷纷制定了以购买先进武器为主要内容的军队重建计划。但由于过度依赖外国技术支持，过分依仗外国人员掌管和实施战斗行动，也由于编制规模、财政状况、地理位置、战略形势以及对威胁评估的差异，六国军队的现代化建设也面临着共同的缺陷。空军方面，作为海合会范围内规模最大的空中武装，沙特皇家空军（RSAF）虽然纸面上的实力仅次于以色列空军，但却几乎没有发起攻击性行动的经验，其空战能力在很大程度上只是理论性的。海军方面，拥

有一定数量能够发射反舰导弹战机的六国海军，却因为较弱的扫雷、防空、反潜和两栖投送能力，还难以进行海岸警卫和近、远海防御的作战任务，同时也不能够有效反击日益增长的潜艇威胁。武器供应渠道的多元化在海合会国家陆军部队身上体现得最为明显。例如沙特陆军就拥有 3 种型号的美制和法制主战坦克(MBT)，多种来源不同的装甲车辆，从 5 个国家进口的火炮等，纷繁的武器构成使协同作战变得相当复杂和困难。还有另外一个突出的共同问题，就是当就业机会增多、国民待遇提高时，海合会国家部队的征募新兵工作就受到了很大限制，因此只能以增加先进武器的采购量来摆脱兵员不足的困境，这使得海合会国家拥有世界上最高的人均国防费用。例如 1991 年的海湾战争刚结束，沙特阿拉伯就宣布要在 2000 年前将本国武装部队的人数翻番(达到约 20 万人)，以 5 个师的建制取代原先采用的旅编制体系。然而沙特阿拉伯的军人总数至今仍不足 20 万人，总兵力相当于 3 个师，军队结构仍以旅为最大建制。

海合会国家的军队建设以及一体化进程，都与世界主要的军事大国关系密切。因为海湾地区存在着各种力量的角逐，“海合会”诸小国也不愿意受沙特阿拉伯控制，谋求通过与美国发展经济和军事关系来摆脱沙特阿拉伯在海合会的传统主导地位。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之所以在这方面做得最为成功，主要的动力来自 4 个方面：自身巨大的财富，小国的现实，海湾地区的不稳定与重要战略地位，对来自伊朗威胁的不安和恐惧。和沙特阿拉伯的疯狂军购不同，阿联酋的军购政策不仅坚持在美欧两大彼此竞争的供应商之间搞平衡，并且投入巨额资金与美欧联手研发武器系统(这在“海合会”国家中是独一无二的)，确保以可接受的价格获得一流的

武器系统。美欧俄尖端装备云集的阿联酋，已成为海湾地区军事力量发展最快的国家，甚至对伊朗和沙特阿拉伯这样的海湾传统强国构成了挑战。根据海湾战争后签订的双边防务协定，科威特每年都要与美、英、法、俄举行陆海空联合军事演习，以“提高科威特军队的防御能力，赋予军事合作协议以实质内容，使合作国家的军队适应科威特的气候环境，同时对科威特的敌人构成重要的威慑态势”。而在所有协约国中，美国一直热衷于在维护科威特的安全中扮演“主角”，不仅一直把科威特看作重要的盟国（2004年界定为重要的“非北约”盟国），而且在科威特保持有永久性军事存在。2000年初，美国在海湾驻军2.6万，其中的8000人就驻扎在科威特。对于12400人的卡塔尔军队而言，一方面是80%的军事装备由传统的武器供应国——法国提供，另一方面是它使自身在美国的地区性战略中获得了新的地位，坐落在卡塔尔乌代德（Al Udeid）空军基地的美国中央司令部（CENTCOM）的前沿总部，就是美国发动阿富汗战争和伊拉克战争的指挥中心，另外美军还在卡塔尔赛利亚（Al Sailiyah）军事基地的27座仓库中预储了1个装甲旅的装备。巴林作为美国第5舰队总部所在地，是美国在波斯湾地区的重要盟友，是继埃及和约旦之后第三个被美国认定为重要的“非北约”盟国地位的阿拉伯国家（2002年3月），拥有的佩里级护卫舰使其海军力量不再只是一种象征。阿曼则在1979年即与美国签订了防务协定，允许美国在阿曼建立空军基地并储备装备。

海合会应对非传统安全

冷战期间，军备竞赛、军事入侵、种族冲突以及边界纠纷等传统安全问题吸引了人们在安全方面的注意力，当时安全问题的重

点是如何防止国家间的军事冲突和战争，防止国家领土遭受侵犯，阻止种族、宗教等因素引起的冲突等。冷战结束后，世界多极化和经济全球化趋势成为社会发展的主流。与此同时，国际恐怖主义、环境问题等各种非传统安全问题也日益引起人类的关注。相对于传统安全而言，非传统安全的内涵更广泛和复杂，涉及政治、经济、军事、文化、科技、信息、生态环境等领域。非传统安全问题主要包括恐怖主义、武器扩散、生态环境安全、经济危机、资源短缺、疾病蔓延、食品安全、信息安全、科技安全、经济安全、非法移民、走私贩毒、有组织犯罪、海盗、洗钱等方面。非传统安全问题是政治安全、军事安全、经济安全和社会安全等方面问题相互交织、相互影响的结果，并严重威胁社会安定和国家间关系。因此，国际社会应加强非传统安全领域的合作，减少或消除非传统安全问题对人类的危害，促进世界的和谐发展。

海合会对非传统安全的重视首先表现在行动上。2005 年 5 月，海合会六国部队和驻海湾美军在卡塔尔举行了以反恐为主要目的和内容的“2005—迅猛之鹰”跨国多兵种合成演练，希望借助军演加强彼此在军事情报方面的交流，改善和提高海合会成员国军队采取联合军事行动的能力，以便联合打击跨地区国际恐怖主义势力。2005 年 12 月，海合会第 26 届首脑峰会对各成员国在打击地区与国际恐怖活动中所作的努力表示满意，重申海合会将坚决打击任何形式和来源的恐怖活动的一贯坚定立场和政策，再次呼吁各个地区和国际社会一起努力共同反恐，并在概念上将恐怖主义与人民抵抗侵略的活动相区别，即是否将武力指向无辜的人民，欢迎国际反恐会议（2005 年 2 月在利雅得召开）所取得的成果及有关提议表示，例如建立国际反恐中心等。首脑峰会同时还对

各成员国在合作打击毒品走私、洗钱、武器及危险物品走私等活动时采取的一系列安全措施表示赞赏，审查了海合会各国安全部门在反窃入及加强信息交流方面的所采取的最新手段及其进展情况，同时出于人道主义考虑，委派各国内政部长与有关国家签订引渡罪犯条约。在2006年12月的第27届首脑峰会上，海合会部长级委员会向六国元首提议，命令六国情报机构起草联合行动方案，应对伊拉克局势恶化、难民外逃和武装分子越界渗透带来的危险。

海合会安全事务合作中的消极因素

虽然在过去20多年时间里，海合会国家一直致力于建立统一的防务政策，但成员国之间的分歧却使得安全事务方面的合作倡议大都仅具政治象征意义，例如沙特阿拉伯在海合会国家中的军事巨人身份，就阻碍了海合会国家间的防务一体化进程。在2001年的海合会马斯喀特峰会上，当时的沙特阿拉伯王储阿卜杜拉曾非同寻常地尖锐批评各成员国在军事、政治和经济政策统合方面步调拖沓，“我们尚未建立一支可威慑敌人和支援朋友的联合军事力量”，他呼吁沙特阿拉伯的各个合作伙伴不要再躲藏在“一个被夸大的主权概念”后面了。“半岛盾牌”部队至今仍仅有主要由沙特人组成的2个旅的兵力，而且在武器装备的互用性和训练、后勤、基础设施建设方面都难以取得进展，由于各成员国军队的通信和电子设备互不兼容，建立一体化空防和指挥系统的计划被一再推迟，武器装备的生产计划也没有实现。事实上，缺少重装甲和火炮支援的海湾联军战斗力很差，在1990～1991年的海湾危机期间无法做到前沿部署，之所以能够最先攻入科威特城并在市中心国际和平广场升起科威特国旗，宣告伊拉克对科威特占领的结束，完

全是政治方面的原因。海湾联军在伊拉克战争期间的表现也乏善可陈，1 万多人的军队虽配备有战斗机、武装直升机、坦克、两栖装甲车辆和护卫舰等，但却只起了一种预防性措施的作用，并没有参与美英主导的军事行动。在 2004 年 12 月的海合会第 25 届峰会上，沙特阿拉伯外交部长费萨尔认为，在美国提供的安全保护伞之外，还应建立一个新型的、在联合国安理会担保下的集体安全框架。但考虑到中东地区政治和安全环境的复杂性，海合会内部却一直未能就建立这样一个机制达成共识。

从外部因素看，美国主导下的中东地区秩序恐怕在短期内不会有多大改变，疲于应对伊拉克国内混乱局势的美国军队，依然是海湾地区最为强大的武装力量。虽然华盛顿在力求探寻新的能源供应，但在接下来的几十年时间里，美国和全球经济仍将依赖海湾石油；尽管"9·11"事件导致美国和沙特关系十分紧张，布什总统也就民主改革问题一再向中东国家上层施加压力，但有赖于美国近乎全面的巨大优势和深厚的外交资源，美国与海湾国家的关系不会太过恶化，美国仍会继续在海湾地区保持其军事存在。同时，海湾地区的三足鼎立格局也越来越有利于海合会国家，这也同时减弱了他们进行安全事务方面合作的动力。首先是直接威胁到沙特阿拉伯和科威特安全的伊拉克萨达姆政权已不复存在，新的伊拉克政府既受制于美国又有求于海合会国家，不仅短期内难以对海合会国家形成威胁，愈演愈烈的教派冲突背后也有着其他势力的推动。其次一个变化发生在伊朗方面。霍梅尼之后的伊朗越来越趋于务实，与海合会国家的关系得到了较大程度的缓和，虽然近年来伊朗国内较为温和的改革派运动持续低迷，伊朗伊斯兰革命卫队的政治影响力不断上升。海合会国家虽然担心立场日趋强硬的

伊朗可能会部署带核弹头的弹道导弹，但美国历届总统对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全面打压，却有力地消除了本地区各国统治阶级的疑虑。当然，美国也不很愿意看到海合会国家间的通力合作，美国偏好同海合会国家进行双边合作的做法，就令早已为内部对立所困扰的海合会内部产生了新的裂痕，这令人不能不质疑美国的意图。

在海合会内部，从政治方面来看，海合会各小成员国不愿放弃本国在防务方面的主权，不愿将对各统治家族生死攸关的本国安全部队挪作他用。他们同时也一直担心沙特阿拉伯这个委员会内的超级成员会控制这个联盟，操纵各国抛弃各自的安全政策而改行共同的防务战略。而即便对那些已经达成共识的项目，海合会国家领导人也在合作进程上犹豫不决，为费用分担问题争吵不休，这导致海合会内部的军事合作缺乏联合性的指挥机构和协同行动能力。例如对组建早期联合预警和指挥系统一事，除2001年初花费1.6亿美元建成了一套连接六国国防部的光纤通信系统之外，就再没有什么别的举动。彼此间信任的缺乏使海合会国家都把主要精力放在对外的军火采购上。阿盟的统计数据显示，在1995~2002年间，海合会国家已在防务和安全领域花费了2770亿美元，约占同期国内生产总值的12.7%，而始于2003年的油价飙升，引发了海合会国家的又一场军购狂潮。在公开宣布的2004年防务预算方面，沙特阿拉伯为193亿美元(2003年为187亿)；阿联酋为16亿美元，这远高于它过去公布的数字(尽管过去预算外支出可能要达到该数字的3到4倍之多)；科威特为39.9亿美元(2003年为38亿)；阿曼为25亿美元(2003年也是25亿)；卡塔尔为21亿美元(2003年为19.2亿)；巴林为4.73亿美元(2003年为4.6亿)。

这种疯狂军购并没有给海合会各国军队带来真正的机动性和持久性，以及有效的作战训练和必需的指挥及控制装备，大笔资金只是换来了更多的武器平台而非更加需要的综合防务体系，拥有精良装备的海合会各国军队，在战备物资、战斗系统、作战补给、协同能力和应有的人力资源等方面均面临挑战。

鉴于中东局势的变化，第 27 届海合会首脑峰会(2006 年 12 月 9～10 日在利雅得举行)在公报中宣布：海合会国家将研发和平利用核能技术，着手联合发展核计划。与伊朗和以色列不同，海合会一再声称不要核弹、不要威胁、公开进行并遵守国际条约、接受检查。同时，海合会关注本地区许多悬而未决的问题，关注巴勒斯坦、伊拉克、黎巴嫩等阿拉伯和伊斯兰事业。对于发展问题，与会各国声称要继续采取措施，巩固成就，加强成员国之间的经济互补与合作。衷心祝愿当代阿拉伯—伊斯兰文明交往的这个亮点，在新的历史和时代，放射出更加灿烂的光芒，照耀着中东文明自觉的走向。

第十二章　海湾五国与中国的关系

一、历史上海湾地区同中国的交往

早期的接触与海上“香料之道”

自西汉时期张骞“凿空西域”,打开中国通往西亚的古商道“丝绸之路”后,中国同阿拉伯地区与阿拉伯国家的交往已有近2000年之久的历史。位于阿拉伯半岛东北部的波斯湾、阿曼湾及阿拉伯海沿岸地区,因其扼守海上交通要道,自古以来便成为中国和阿拉伯交往最活跃的地区之一。

中国最早涉及海湾地区的古文献是《后汉书》。《后汉书》第一一八卷:《西域传》中说:“自安息西行三千四百里,至阿蛮(即阿曼)国。从阿蛮西行三千六百里,至斯宾国。从斯宾南行渡海,又西南至于罗国,九百六十里。安息西界极矣。自此南乘海,乃通大秦。”这是《后汉书》中关于绕道阿拉伯半岛东海岸的波斯湾抵达红海航线的详细记载。它说明当时的国人已对波斯湾地区同外界联系的水路航程有了一些基本了解。西方学者,诸如撰写《现代地理学的开端》一书的英国人查尔斯·拉西摩德·比兹利认为,从公元3世纪

起，中国的船只已从广州驶抵波斯湾。那时候，商贾们把肉桂作为交换商品运到了海湾地区。阿拉伯历史学家和地理学家马苏第的《黄金草原》[①] 一书中说，公元6世纪时，中国的商船经常访问波斯湾，可以直航阿曼、西拉甫、巴林、奥波拉、巴士拉等地，而上述各港口的船只，也可以直航中国。阿拉伯商船的航程通常是从波斯湾出发，经阿拉伯海到达印度，并从印度的马尔巴拉海岸，经孟加拉湾，马六甲海峡，穿过南中国海，抵达广州。由于当时的阿拉伯商船沿上述航线同中国的贸易交往多以阿拉伯盛产的各种香料为主。因此，这条海上贸易通道被称为海上"香料之道"。海上"香料之道"和陆上的"丝绸之路"，构成了唐王朝建立之前中国与阿拉伯交往的两大交通动脉。

唐宋时期的商贸交往

公元618年，唐王朝统一中国后，社会生产力空前发展，成为东方最强大的封建王朝。与此同时，在西亚的阿拉伯地区，穆罕默德于公元622年创建了伊斯兰教，并使其成为阿拉伯人的共同信仰。阿拉伯人继而又通过武力征服和传教，最终建立了地跨欧亚非三大洲的阿拉伯帝国。作为当时世界上的两大强国，中国和阿拉伯的交往得到全面拓展。

在唐朝，中国的农业和手工业均有较大进步，商品经济日趋成熟，从而推动着航海事业和海外贸易的大发展。当时中国制造的

① 马苏第（又译为马斯乌迪、麦斯欧迪）的《黄金草原》，已有耿昇中译本（青海人民出版社1998年）出版。此书另有译名《黄金草原和珠玑宝藏》、《黄金草原和宝石矿》。《黄金草原》是阿拉伯和穆斯林历史学的代表性著作，涉及地区广泛、内容丰富，被称为"中世纪的百科全书"。

大海船高达两三层，并且装备了深水探测设备，能够实施远洋航行。另一方面，海湾五国地处波斯湾沿岸，波斯湾长 970 公里，宽 50～338 公里，面积约 24 万平方公里，水深一般不超过 100 米，海湾沿岸多港口。海湾地区所拥有的优越地理位置及其便利的海上交通使它得以在中国和阿拉伯关系的全面拓展中发挥重要作用。在中国的古籍和文献中，《后汉书·西域传》载，甘英出使大秦抵“条支”，有学者认为，就是波斯湾西北岸的阿拉伯小国。唐朝则称阿拉伯帝国为“大食”。据德宗贞元年间著名地理学家、宰相贾耽在他撰写的《古今郡国县道四夷述》所记载，在唐朝的七条对外交通线中，有一条“广州通海夷道”。这条海上航线分为两段：前段是从广州出发，过马六甲海峡到斯里兰卡后，再沿印度西海岸北上，经阿曼湾到达波斯湾头的奥波拉和巴士拉，最后溯底格里斯河上至阿拉伯帝国阿拔斯王朝的首都巴格达；后段则由奥波拉和巴士拉南下经巴林，阿曼，南也门，抵达非洲东海岸。关于后一段航线，贾耽在书中写道：“其西岸之西，皆大食国。其西最南，谓之三兰国。自三兰国正北行二十日，经小国十余，至设国。又十日行，经小国六七，至萨伊瞿和竭国，当海西岸。又西六七日行，经小国六七，至没巽国。又西北十日行，经小国十余，至拔离谔磨难国。又一日行，至乌剌国，与东岸路合。”据学者考证，设国在今南也门的席赫尔；萨伊瞿和竭即阿曼的哈德角，地处阿拉伯海的西岸突出口，也是阿曼的进口；没巽即阿曼的苏哈尔，扼波斯湾通往印度洋的门户；拔离谔磨难在今巴林岛的麦纳麦港。贾耽对这段海上航线的记载采取了自西向东的叙述方式，如果倒过来叙述，就是从奥波拉，至巴林岛，再到阿曼的苏哈尔、哈德角，再到南也门的席赫尔，最后抵到东非索马里的泽拉港。贾耽书中对“广州通海夷道”的记

载表明,波斯湾地区是这条通海夷道前后两段航线的联结点和中转站,将这两段航线联结起来,实际上就是一幅从中国广州远航东非海岸的完整的航海路线图。同时,它也是当时中国商船在阿拉伯地区进行三角贸易的航程。由此可见,在唐王朝时期,海湾地区不仅是中国和阿拉伯交往的重要通道,而且它在推动中国和非洲交往和贸易方面同样发挥着突出作用。

海湾地区在中国和阿拉伯关系上的主要作用和贡献具体表现在双方的商贸交往上。唐代曾来华访问的阿拉伯航海家苏莱曼在851年所著的《苏莱曼游记》一书中详细记载了从阿曼航海东来广州的路程,以及海外商人在广州的商贸活动情况。他在书中描述,当时在广州的阿拉伯商人和其他从事贸易活动的外国人,一度曾多达十余万人。阿拉伯商贾来华从事商贸经营的主要产品包括:象牙、犀角、乳香、龙涎、宝石、珊瑚、明珠、玻璃、丁香、没药、苏合香等。他们从中国采购的商品则以蚕丝、纺织品、瓷器、茶叶、铜铁器皿等为大宗。另一方面,中国也组织商船远航到波斯湾及红海一带,同那里的阿拉伯人开展各种贸易活动。苏莱曼的《游记》一书中对此均有记载。他在书中写道:“由于中国船只吃水较深,各地的阿拉伯货物都要先从阿曼港口运到波斯湾的西拉甫港,然后装上中国船,再远航印度和中国。”苏莱曼进而对中国商船缴纳过口税的情况也做了介绍。“每一艘中国船,纳一千迪尔汗(约合一千法郎),其余的船,则视其大小,纳税一至十第纳尔(约合二十二至二百二十法郎)”。相比而言,中国商船所纳“过口税”,为别国商船的五倍至五十倍,可见中国商船之大和装载货物之多。上述中外古文献中的有关记载和史实为海湾地区在唐代中国和阿拉伯关系上所扮演的重要角色提供了有力的佐证。

宋代，中国和阿拉伯之间的政治、经济交往得到进一步巩固和发展。据史书记载，在宋王朝(960~1279年)存在的300余年间，中国和阿拉伯地区的正式交往约40余次，其中包括官方使节，大食国各地独立"首领"的代表，以及商人或"舶主"等。宋代皇帝亦曾派遣特使访问大食。但是，宋代中国和阿拉伯交往大都取道海路，其原因在于，当时我国西北陆路交通不畅，商品物质运输和人员来往极为困难。因此，宋仁宗在位时曾颁布命令，要求大食商客"自经取海路"，"不得于西蕃入内"。其结果，它在主观和客观上都促进了海路交通的迅猛发展。那时候中国的航海和造船业已相当发达，船大且坚，并配有桅、帆、橹、舵等，不仅航速高，载重量大，而且安全性能也比较好。与此同时，中国的远洋商船在长期的通商活动中，逐渐探寻和开辟了一条新航线，这条航线从广州(或泉州)出发，横越印度洋，绕过印度，从苏门答腊直达阿曼佐法尔地区。新航线不仅路程近，而且还可借助印度洋上的季风，航行时间足足缩短了三分之一。这就为中国和阿拉伯的往来创造了更为便利的条件。

宋代以海路交通为主体的对外交往活动，更加突出了海湾地区在中国和阿拉伯关系中的作用。借道海湾来华的阿拉伯商人直线上升，分布的地域也越来越广，其中位于沿海的广州、泉州、扬州等城市成为阿拉伯商贾们的主要聚居地。同时，他们之中经商致富者，跃居诸外商之首。正如宋人周去非在其《岭南代答》卷三《大食国》中所说："诸蕃国之富盛多宝者，莫如大食国。"但更重要的是，唐宋时期中国和阿拉伯之间的频繁交往加深了双方的传统友谊，绵延不断的经贸和物产交流推动了各自的经济、文化和生产力的发展。

阿曼对中国和阿拉伯交往的历史贡献

历史上，阿曼是阿拉伯半岛东南沿海地区的一个重要国家，阿曼也是中国最早了解的西亚阿拉伯国家之一。关于这一点，本章开头所提到的《后汉书》已有所介绍。

另一方面，阿拉伯半岛沿海地区又是"世界文明的古老策源地"之一。早在几千年前，包括阿曼人在内的该地区的民族就已掌握了农田水利技术，学会了利用地下水浇灌，兴修了复杂的灌溉工程。在阿曼高原地带和草原地区，很早就出现了游牧式的养畜业。农牧业的发展转而又为阿曼手工业和商业的发展提供了牢固基础。因此，阿曼的手工业和商业也比较发达。但是，由于阿曼位于阿拉伯半岛东南角，濒临阿拉伯海、印度洋，交通地理位置得天独厚，这便使阿曼的造船和航海业在西亚地区曾独占鳌头。自古以来，阿曼人以造船和航海闻名遐迩。苏联学者安·瓦·施瓦柯夫在《战斗的阿曼》一书中写道："阿拉伯南部沿海地区，特别是阿曼地区，是同埃塞俄比亚、信德省和波斯湾各港口通商的航海家的诞生地。阿拉伯海就是因他们而得名的。"阿曼沿海地区的居民基本上都以造船和航海为业，以海谋生。阿曼沿海曾兴建许多大型港口，设有造船所和码头，其中最大的几个港口是马斯喀特、苏哈尔、苏尔和达巴等。阿曼建造的木帆船适航性能极强，快速、灵便、轻巧，而且造船工艺独具特色。

阿曼拥有的这些有利条件使它能够在推动中国和阿拉伯交往方面发挥重要作用。唐王朝建立后，公元661年高宗李治在位时，阿曼佐法尔地区的国王曾派遣使者来华，随后，来中国开展贸易活动的阿曼商人逐年增多。唐廷要求臣民与外商公平买卖，禁止向

他们“重加率税”。另一方面，阿曼人凭借自身发达的造船和航海业，不断拓展对外交往活动。早在8世纪中叶，阿曼著名航海家阿卜·奥贝德·阿卜杜拉·卡塞姆曾沿香料之道远航印度洋，抵达中国广州，成为有文字可查的最早访问中国的阿曼航海家。

阿曼重要的地理位置，还使它成为东西方来往货物的一个重要集散地和东西方往来船只必经的交通要道。阿曼现首都马斯喀特在公元8世纪初期已是阿曼同其他海湾国家和亚洲各国海上交通的重要港口。位于阿曼的苏哈尔港，扼守波斯湾通往印度洋的咽喉。这里港湾优良，物产丰富。从公元4世纪到10世纪，它一直是亚洲最大港口之一，而且也是伊斯兰世界的第四大名城。海湾地区和东非沿岸国家的商贾基本上都是经由苏哈尔将其商品运往中国进行贸易的。及至15世纪，苏哈尔一直享有“中国的门户”之称。

中国进入宋代后，阿曼在中国和阿拉伯交往中的影响迅速扩大。公元1011年和1072年，阿曼苏哈尔地区的首领先后两次派遣使者赴华，促进和推动中阿关系的发展。与此同时，阿曼在中国和阿拉伯经贸领域的活动更加活跃。那时候，中国的航海和造船业发展很快，中外海上交通盛极一时。中国沿海的一些城市，诸如广州、泉州、明州（宁波）、温州、秀州（嘉兴）、江阴、密州（山东诸城）等地都设置了专门管理海外贸易的机构——市舶司，鼓励海外商人来华开展贸易活动。阿曼充分利用宋廷鼓励拓展海外贸易的大好时机，不断强化同中国的密切交往。阿曼商人从海外运来象牙、犀角、珍珠、宝石和各种香料、药材，换取中国的丝绸、瓷器、茶叶、金银和钱币。

宋代阿曼商人来华进行交易的重要商品中香料占有突出地

位。当时，中国的上层阶级盛行熏香之风，每年从海外进口的香料数量惊人，获利甚丰。《宋史》第一八五卷：《食货志·香》记载："宋之经费，茶、盐、矾之外，惟香之为利博，故以官为市。"另据宋神宗熙宁十年(公元一〇七七年)的外贸统计，广州、明州、杭州三州市舶司所收购的乳香即达十五万四千四百四十九斤。阿曼的佐法尔沿海地区是有名的香料产地，素有"香岸"之称。大量香料就是从佐法尔一带运往中国广州和泉州等地的。故此，阿曼又成为推动和拓展中国和阿拉伯香料贸易的主角。

伴随阿曼商贾大量涌入中国沿海城市，广州逐渐发展为苏哈尔商人的大本营，其势力和影响遍及全广州。据宋代相关文献记载，熙宁年间，苏哈尔商人曾派名为辛押陁罗的大富商作为他们的代表抵达宋朝京城开封，向宋神宗要求由他们来总管广州"蕃坊"("蕃坊"系外国商人和侨民集中居住的区域)的事宜。辛押陁罗作为阿曼的"进奉使"，携带"龙脑、兜罗、锦逑、锦襈、蕃花簟"等礼物，抵开封朝见神宗皇帝。宋神宗因其在开展中国和阿曼的"互市"贸易方面作出的贡献，特授予他"归德将军"封号，并赏赐"白马一匹，鞍辔一副"，以资鼓励。上述史实作为中国和阿拉伯交往的历史佳话都被记录到了中国的古文献中。

阿曼在发展中国和阿拉伯关系上的另一大贡献还体现在阿曼的苏哈尔港一直充当着东非海岸国家取道海路抵达中国的重要中转站。如前文所述，早在唐代，中国的对外交通线中就已存在"广州通海夷道"。海湾地区是中国广州通往阿拔斯王朝首府巴格达和海湾地区通往东非海岸西段海上航线的联接点。阿曼的苏哈尔作为这个联接点上的重要港口，它在中国同东非沿海地区的贸易交往中发挥着异乎寻常的作用。当时东非沿海地区的贸易实际上

主要掌握在阿曼商人手中。由于阿曼商人熟悉非洲黑人的生活习俗和商贸交易行规，并同他们保持着各种联系，中国商船往往需要借助阿曼商人辗转来购所需的象牙、香料等商品。马苏第在他的《黄金草原》一书中说："神祇"人(即东非黑人)售出的象牙通常都运往阿曼，由阿曼再运往中国和印度。阿拉伯地理学家伊德里西在他的《地理志》一书中也指出，神祇人自己没有船只，而是利用阿曼船舶运载其货物，到爪哇和中国进行贸易。他还进一步强调，苏哈尔是世界各地商贾云集的城市，也门等地的物产都输往苏哈尔，东非和波斯湾的货物，也都集中到那里，再运往印度和中国；远航到中国的帆船，也从这里启碇。凡此种种，都表明历史上阿曼无论是在中国和阿拉伯交往还是在中国和非洲交往过程中都做出了突出贡献。

阿曼人时常以其祖先开拓海湾抵达中国海上航线的业绩为荣，并视之为中国和阿拉伯友好交往的象征。1980 年 11 月，阿曼素丹卡布斯命名的"苏哈尔"号仿古木帆船曾从马斯喀特港启程，沿着古代通往中国的海上"香料之道"，远渡重洋，辟波斩浪，历时大半年之久，于翌年 7 月抵达广州，对我国进行友好访问，从而又为中国和阿曼源远流长的古老友谊增添了新的篇章。

元明时期交往关系的变迁

在历史上元代是中西交通的鼎盛时期。蒙古人成吉思汗凭借武力南征北战，建立了强大的元帝国，结束了中西交通时断时续的状况，海陆交通畅通无阻。

由于蒙古人的势力横跨欧亚两大洲，元帝国的大都(今北京)成为世界闻名的都城。沿海城市泉州此时的影响超过广州，成为

世界闻名大港。大批商贾云集泉州，各种货物堆积如山，其繁荣景象为到过此地的外国人所慕叹。曾访问泉州的阿拉伯大旅行家摩洛哥人伊本·白图泰在他撰写的《伊本·白图泰游记》中说："剌桐（泉州的古称）港是世界上的巨港之一——不，应当说它是最大的一个！我看到那里大约一百艘第一流的巨舶，至于小船就不可胜数了。"元代的东西方海上交通，东起福建的泉州港，西以波斯湾的忽鲁谟斯（今霍尔木兹）为枢纽。因此，海湾地区这时候仍然在中国和阿拉伯交往中发挥着"杠杆"作用。同时，许多文人墨客也借助这条将中国和阿拉伯双方联系在一起的纽带，传播着各自的文明。前文提到的伊本·白图泰约于1346年通过海路往返于中国和海湾地区，他在华期间，先后访问广州、泉州和杭州等地，《伊本·白图泰游记》一书就是他在回国后完成的，该书生动具体地描述了元代中国船只的结构、陶瓷的制作、排灌机械、木炭烧制、商业活动、纸币和养老制度等。该书至今仍为学者们所重视，成为研究印度、中亚、西亚、非洲及中国有关地理、历史、民族、宗教、民法等方面价值很高的著作。

元代为中国和海湾地区交往作出重要贡献的中国人当推大航海家汪大渊。他先后于1328～1332年和1334～1339年两次率领船队自泉州出发远航，航程穿越阿拉伯海、波斯湾、亚丁湾和红海，所到之处包括海湾国家在内的许多西亚和非洲国家。他撰写的《岛夷志略》是详细记录14世纪中国同阿拉伯和穆斯林世界在政治、经济、贸易、宗教和文化诸领域交往情况的最有价值的历史文献。

进入明朝后，中国开始把大食国改称为"阿剌毕"。明朝初期仍然注重拓展海外贸易，并实施"遣使四出招徕"政策，扩大在海外

的影响，促进与海外的贸易往来。正是在明初对外开放政策的氛围下，郑和于1405～1433年实现了七下西洋的壮举。郑和自第三次（即1409年）远航起，每次都必经波斯湾口的忽鲁谟斯，然后西行至阿拉伯半岛，进而抵达东非海岸。由于波斯湾口的霍尔木兹是当时海湾地区的货物集散地，郑和的船队在西亚的活动大都以波斯湾的霍尔木兹为依托，并以中国的金、银、青白花瓷器、五色缎绢、麝香、药材等来换取西亚各国的香料、宝石、珍珠、琥珀、玉制器皿、玻璃器皿、各类羊毛织品以及一些奇禽异兽。这些商贸活动有助于满足双方的物质需求，同时也加强了彼此间的联系。另一方面，陪同郑和远航的一些随员后来还撰写了一批文献，其中包括马欢的《瀛涯胜览》、费信的《星槎胜览》、巩珍的《西洋蕃国志》等，这些文献从不同角度阐释了有关阿拉伯国家的地理概貌和风俗人情，是人们研究明代中国和阿拉伯交往的珍贵史料。

郑和七下西洋结束时，尤其是在明成祖逝世后，明朝国势已逐步衰落。而此时的西方列强迅速崛起，并加快对东方实施侵略扩张和采取海盗劫掠，迫使江河日下的明王朝转而采取“不务远略”的闭关海禁政策，以至于自16世纪中叶后，中国商船已无法出海远航，中国与海湾地区的联系基本中断。

另一方面，进入近代后，海湾地区的政治形势也在发生重大变化。自19世纪初叶起，英国在海湾的势力迅速膨胀。1820年和1839年，巴林和阿曼先后落入英国之手，英国仰仗炮舰，胁迫两国同它签订了不平等的协定。1882年英国占领卡塔尔，并与当地的统治者确立了所谓“联盟关系”，实际上是被置于英国的保护和监督之下。1899年，英国同科威特酋长穆巴拉克·伊本·萨巴赫签订秘密条约，科威特成为英国的“保护国”。此外，英国早在1820年

和1835年还同海湾西南沿岸所有的阿拉伯酋长国之间缔结了“海上永久和平条约”。根据这项条约，英属印度负责监督和强制实施和平，并拥有惩处任何被认为是破坏休战行动之权力。1892年，英国又与海湾诸酋长国签署新的独占性协议，最终将其纳入英帝国的殖民体系。至此，整个海湾地区成了英国的“内湖”。在海湾诸国已丧失内政外交大权的情况下，它们已不可能独立地保持同中国的各种正常交往。

二、海湾五国独立后同中国关系的恢复与发展

中国—阿拉伯国家关系五项原则的形成

1949年10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新中国诞生后，尽快发展同周边和友好国家的关系，成为它在外交上面临的重要任务。随后，中国政府在一系列外交实践中，逐步形成了“和平共处五项原则”这一中国对外政策的基本方针。

1955年第一届亚非国家会议在印度尼西亚的万隆召开。此次会议上，中国倡导的“和平共处五项原则”，以及周恩来总理在会议期间提出的“求同存异”的主张，得到与会亚非国家的认可和接受，同时它还被会议引申和发展为处理国与国关系的十项原则，并以宣言的方式被确定下来。亚非会议的成果使中国开始在外交上打开局面。

在万隆会议的推动下，1956年5月，中国率先与阿拉伯地区的大国埃及正式建交。而中埃建交的连锁效应是20世纪50年代

后半期又有7个阿拉伯国家陆续同中国确立外交关系，从而促进了中国和阿拉伯关系的迅速发展。

20世纪60年代，民族民主运动高潮在亚非国家蓬勃兴起。为了让更多的亚非国家深入了解中国，达到寻求和平和增进友谊的目的，1963年底到1964年初，周恩来总理在陈毅副总理的陪同下，先后访问非亚欧14国。周总理一行首先访问的10个非洲国家，其中就包括已同中国建交的北非5个阿拉伯国家。正是在这次访问的首站埃及，周总理提出了中国同阿拉伯各国关系的五项原则。随后它又发展为"中国同非洲和阿拉伯国家相互关系的五项原则"。这五项原则是：1.支持非洲和阿拉伯各国人民反对帝国主义和新老殖民主义、争取和维护民族独立的斗争。2.支持非洲和阿拉伯各国政府奉行和平中立的不结盟政策。3.支持非洲和阿拉伯各国人民用自己选择的方式实现统一和团结的愿望。4.支持非洲和阿拉伯国家通过和平协商解决彼此之间的争端。5.主张非洲和阿拉伯国家的主权应当得到一切其他国家的尊重，反对来自任何方面的侵犯和干涉。

中国对阿关系五项原则的形成和确立，不仅使它成为1971年中国重返联合国之前发展同已建交阿拉伯国家关系的指南，而且也成为中国推进同未建交阿拉伯国家(包括海湾五国)关系的动力。

海湾五国的独立及其同中国的建交

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后，海湾五国仍以不同形式处在英国势力的控制之下。由于海湾地区战略地位重要，而且五国都拥有丰富的石油蕴藏，尤其是科威特和阿拉伯联合酋长国的探明石油储

量均居世界前五位之列。英国竭力维系它在海湾的权益。然而，经过两次世界大战的消耗，英国势力严重削弱，它在海湾地区“唯我独尊”的地位业已动摇。在战后中东地区兴起的民族独立运动浪潮的影响下，海湾五国开始走上争取独立的道路。

海湾五国的具体国情同其他中东国家相比有所不同。海湾五国虽然均为盛产石油的国度，但封建保守势力相对强大，传统部族影响根深蒂固，政治发展滞后，而人烟稀少，国势孱弱的状况迫使五国不同程度地仰赖英美大国的扶持。另一方面，英美两国出于控制石油资源和全球战略的通盘考虑，也希望维持海湾的稳定。这种互有所求的关系导致海湾国家通常很难完全割断同先前殖民者的各种联系。因此，战后海湾国家出现的民族独立运动大多比较温和，其独立基本上也都是通过非暴力方式实现的。

1961 年 6 月 19 日，英国宣布废除 1899 年协定，承认科威特独立。1968 年 1 月，英国又宣布在 1971 年底之前从波斯湾撤军，巴林于 1971 年 8 月 14 日宣布独立。卡塔尔于 1971 年 9 月 1 日宣告独立。特鲁西尔酋长国的阿布扎比、迪拜、沙迦、阿治曼、富查伊拉、乌姆盖万于 1971 年 12 月 2 日宣告组成阿拉伯联合酋长国，翌年 2 月，哈伊马角也加入阿拉伯联合酋长国。阿曼虽然早在 1920 年通过与英国签订《西卜条约》已获得形式上的独立，但却长期受英国的控制，直到 1970 年卡布斯·本·赛义德登上王位后，阿曼王国才真正掌握自己的命运。至此，海湾五国最终都摆脱了英国百余年的殖民统治，走上独立发展道路。

海湾五国独立后依然维持传统的君主制政体，并在政治、经济和外交等方面同西方保持比较密切的关系。另一方面，海湾五国普遍缺乏对新中国的了解，加之在意识形态上的差异以及西方传

媒的蛊惑性宣传，这便造成海湾国家不愿意主动同中国接触。同时还有个别国家在台湾问题上摇摆不定、态度暧昧。因此，海湾五国同中国的建交之路，经历了曲折过程。

科威特是海湾五国中独立较早的国家，1961 年宣布独立。中国政府曾立即致电祝贺，表示出希望两国建交的愿望。1963 年中国通过驻埃及大使陈家康同科威特驻埃及使馆开始具体商谈建交事宜。但科威特于同年 11 月宣布与台湾“建交”，同时又表示愿同中国保持外交关系。显然，这违反了中国政府关于一个中国的一贯立场，双方不可能就建交问题达成协议。但此后彼此仍有往来。1965 年 2 月，科威特财政和工业大臣贾比尔·艾哈迈德·萨巴赫(后任埃米尔)来华访问，会见了中国国家主席刘少奇、总理周恩来，双方就建交问题达成原则协议。1972 年 3 月，中科签署联合公报，宣布建交。台湾驻科“使馆”随即被关闭。

阿曼同中国建交之前，双方关系中也存在一些障碍。60 年代阿曼佐法尔地区建立了为反帝、反封建而进行武装斗争的“解放阿曼人民阵线”，该组织得到一些阿拉伯国家的支持。中国基于国际政治的考虑，也予以一定的支持。因此，阿曼政府采取敌视中国的政策。1971 年 10 月，中国重返联合国后，由于中国在外交上进行了顺应形势变化的必要调整，尤其是当“解放阿曼人民阵线”提出了诸如“解放海湾”的极“左”主张时，中国于 1972 年决定停止对该阵线的支持。1973 年，阿曼通过第三国领导人试探同中国建交。当时阿曼国内形势复杂，加之阿曼政府求助伊朗军队入境镇压佐法尔“解放阿曼人民阵线”，引起阿拉伯国家的不满。中国从全局出发，认为建交时机尚不成熟。后来阿曼形势好转，伊朗宣布从阿曼撤军，阿曼同阿拉伯国家关系改善。1978 年 5 月，中阿双方正

式建立外交关系。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巴林、卡塔尔都是1971年陆续独立的国家。这三个国家同台湾没有“外交关系”，因此，中国同它们的关系不存在太大障碍。三国独立后，中国政府均以周恩来总理的名义向三国首脑发去贺电并表示承认。三国都复电予以感谢。中国和阿拉伯联合酋长国领导人每年互致国庆贺电。卡塔尔埃米尔自1974年开始向中国领导人电贺国庆，自此，两国领导人每年互致国庆贺电。中国在同上述三国未建交的情况下，有时也派外交官、记者和商务人员等前去访问，并受到三国高规格接待。但由于三国对中国了解不够和受外国影响较深，因此在建交问题上长期持观望态度。中国积极、稳妥地开展多方面的工作，利用各种有利时机加强往来，增进彼此的了解和友谊，推动政府关系的发展。经过中国政府的不断努力，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卡塔尔和巴林三国分别在1984、1988和1989年相继同中国建立了外交关系。从此，海湾五国同中国的关系揭开新的一页。

海湾五国同中国关系的全面发展

海湾五国先后同中国建交后，双方拥有了全面推进友好关系的基础和平台，彼此在政治、经贸、金融、劳务承包和技术合作以及文化等领域的交往稳步发展。

总体来看，海湾五国同中国关系的发展大致可粗略地以上世纪90年代初期为界线，划分为前后两个发展阶段。前一个阶段双方在各领域仅维持较低水平的接触和交流。其原因一方面与当时的国际形势和中国国内的工作重点有关，另一方面是由于彼此在经济结构、生产技术水平、外贸走向等要素上存在结构性矛盾，因

而在一定程度上制约了双方的交往。后一个阶段海湾五国同中国的关系呈现全方位发展的态势，其动力在于中国对外开放政策的深入推进和中国经济的快速发展，海湾五国的需求及其同中国经济交往中的互补性因素逐渐增多。而后冷战时代国际局势总体趋于缓和的大环境则为双方关系的发展创造了条件。以下分述海湾五国同中国的关系。

1.科威特同中国的关系

科威特与中国建交之前，两国之间已有接触。1965 年 2 月和 6 月，科威特和中国友好代表团曾进行互访，双方同意采取有效措施发展两国经济、贸易和技术合作关系。1967 年，中国在科威特举办了首次经济贸易展览会。

1971 年 3 月 22 日，中国和科威特两国建交。当年 10 月，科威特在第 26 届联合国大会上对阿尔及利亚等国关于恢复中国在联合国的一切合法权利的提案投了赞成票。此后，中国和科威特两国高官和政府代表团时有互访，相互关系稳步发展。

80 年代，中国和科威特经济领域的合作取得突破。自 1981 年起，中国的工程技术人员和劳工开始进入科威特工程承包与劳务市场。1981～1991 年中国在科威特的工程承包与劳务收入分别为 3.8027 亿美元和 1.7784 亿美元。其项目包括住房、公路、桥梁、水坝和厂房等。与此同时，科威特资金也开始进入中国。1982 年，科威特阿拉伯经济发展基金会与中国政府签订了三项贷款协议，向中国提供总价值 3030 万第纳尔（约合 1.07 亿美元）的长期低息贷款，分别用于安徽宁国水泥厂、长沙人造板厂和厦门机场的建设。而后，科威特政府又向中国提供了数笔价值数千万美元的贷款，主要用于工农业、水利、交通等基础设施建设。及至 1989 年，

科威特一直是唯一向我国提供政府贷款的海湾国家。此外，两国还签订了民航协定、贸易协定、文化协定、投资保护协定等。1985年7月，中国和科威特航线开通。

1989年底，中国国家主席杨尚昆应邀访问科威特，从而为90年代中国和科威特关系的新发展奠定了基础。海湾危机和海湾战争期间，中国明确反对伊拉克侵占科威特，坚决支持恢复科威特合法政府的一切权力。1991年海湾战争结束后，中国应邀向科威特派出灭火队，并在3个月内顺利完成所承担的扑灭10口油井大火的任务。另一方面，中国政府还明确表示了应全面、切实执行联合国有关决议，尊重伊科边界，理解并支持科威特在释俘、赔偿方面要求的立场。中国的态度深得科威特政府的赞赏。1990年12月和1991年11月，科威特埃米尔先后两次访华。1991年7月，中国总理李鹏访问科威特。1993年9月和1995年4月，科威特国民议会议长艾哈迈德·萨敦，科威特王储兼首相萨阿德·阿卜杜拉·萨利姆·萨巴赫分别对中国进行正式友好访问。中科两国领导人的互访不断强化双方的交往。

1998年夏，中国长江流域发生洪水灾害。当年9月，科威特政府向中国的抗洪救灾捐款300万美元。这是1998年中国在洪灾期间得到的外国政府提供的最大一笔捐款。此前，即1996年7月，科威特王储兼首相萨阿德亦曾向中国云南丽江地区的地震和南方的水灾捐款50万美元。由此充分显示了科威特与中国的友好关系。90年代中科经贸交往不断扩大。1990年双边贸易总额为1.4387亿美元；1994年为2.2478亿美元；1998年为2.3亿美元，其中中国出口1.1亿美元，进口1.2亿美元。

进入新世纪以来，中国和科威特经贸取得长足发展，新世纪头

三年的平均贸易额达到6亿美元。据科方提供的统计数字，中国对科威特的出口额已跃居第6位，中国对科威特的出口以轻工、纺织品为主，上述两大类商品占总贸易量的60%。此外，在海湾战争结束后的科威特重建中，中国公司10多年来还参与了科威特近13亿美元的各类工程项目建设。

新世纪中国和科威特两国在政治上的交往更趋深入。两国之间各类政府代表团的访问和交流频繁。这些访问和交流活动不断转化为促进中科关系更上一层楼的新动力。2004年7月5日至12日，应中国总理温家宝的盛情邀请，科威特首相萨巴赫·艾哈迈德·贾比尔·萨巴赫率科威特高级代表团对中国进行正式访问。萨巴赫访华期间，会晤了中国国家主席胡锦涛和全国人大委员长吴邦国，并同温家宝总理举行了正式会谈。7月7日，发表了中国和科威特联合新闻公报。两国领导人对中科双边关系的发展表示满足。为进一步巩固和发展两国友好合作，造福于两国人民，双方一致同意开辟新的合作领域，并不断扩大相互投资和贸易规模。为此，两国签署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科威特国政府经济技术合作协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科威特国政府在油气领域开展合作的框架协议》、《环境合作意向书》等。与此同时，双方还就反恐、伊拉克局势、中东和平等问题充分交换了意见，并达成共识。中国和科威特联合新闻公报标志着它将进一步深化双方在各领域的友好合作，推动中阿关系在新世纪取得更大发展。

2005年6月，科威特首相府为发展两国关系，开通了其网站的中文页面。2005年11月26~28日，中国人民对外友好协会会长陈昊苏率团访问科威特。特别是2006年3月庆祝两国建交35周年之际，双方外长互致贺电。3月21日，在两国建交35周年前

夕，作客中国驻科威特使馆的科威特记者协会主要负责人阿南德·哈里法·拉希德在回忆2005年第四次访华观感时说，中国发展速度之快、变化之大超乎他的想象。他说，东方文明古国的日新月异，促使他用自己的笔，给科威特人民描写一个真实的中国，以加深两国人民的相互理解和友好交往。

2.阿曼同中国的关系

1978年5月25日，中国和阿曼正式建立大使级外交关系。建交之前，中国和阿曼之间自50年代起已存在民间贸易往来。1970年，中国对阿曼贸易总额在其进口国家中曾排名第五位。中国和阿曼建交之时，正值中国开始实施对外开放政策，这便为中国和阿曼关系的发展提供了有利的外部环境。中国和阿曼关系由经济交往逐步向政治和文化领域拓展。

1979年，中国驻阿曼使馆设立商务代表处。1980年10月，阿曼工商大臣祖贝尔访华，中阿签订两国政府贸易协定。80年代初，中国对阿曼的直接出口达到1276万美元。此后，由于中国的多数商品需通过阿拉伯联合酋长国转口阿曼，中国对阿曼出口出现逐年下降趋势。1989年中国国家主席杨尚昆访问阿曼期间，中国和阿曼签署两国政府贸易协定修改议定书，并成立两国经贸混合委员会，由此推动了两国经贸往来的大发展。1990年两国贸易总额达到1.2034亿美元；1994年为4.3095亿美元；1997年两国贸易总额突破10亿美元大关，达到13.6246亿美元，并在中国同中东国家的国别贸易中位居第三。但随后几年，两国贸易总额再度下滑。1999年为6.6亿美元。

除经贸交往外，中国同阿曼在文化和卫生领域也开展了一系列合作。1993年10月，中国文化部部长助理高运甲访问阿曼，双

方签署了1994～1996年度两国文化交流执行计划。1997年6月，两国又在前一个计划的基础上签署了1997～1999年度执行计划。与此同时，中阿两国还先后签署了1993～1995年度，1997～1999年度两个卫生合作执行计划。1999年9月阿曼卫生大臣阿里·本·穆萨访华后，两国开始加强在医药研究领域的合作。此外，中国应阿曼政府的邀请，向阿曼派有少量的医生、护士等医护人员。

进入21世纪后，在两国高层不断互访的推动下，中国和阿曼经贸合作各领域呈积极发展态势。2002年3月国务委员吴仪访问阿曼，随访的大批中国企业家与当地政府和工商界人士广泛深入接触，扩大了中国在阿曼的影响。吴仪访阿期间，中国和阿曼签署了《避免双重征税协定》。同年10月，阿曼工商大臣访华期间，中国和阿曼双方召开第五届(第一届始于1992年10月)经贸混合委员会，两国经贸交往获得新的动力。据统计，2003年中国和阿曼双边贸易额达20.7亿美元，其中中国出口0.8亿美元，进口约19.9亿美元。中国主要出口商品为机电产品、纺织品和服装等。进口主要商品为原油。2003年头11个月，中国购买阿曼原油共计6429万桶，超过日本的6042万桶成为阿曼原油的最大买方。2004年，中国和阿曼双边贸易额为43.9亿美元，中国出口1.1亿美元，进口42.8亿美元。2005年1至6月，中国和阿曼双边贸易额为21.7678亿美元，中国出口1.0868亿美元，进口20.681亿美元。

另一方面，阿曼对中国还有少量投资。及至2004年年底，阿曼在华投资项目共3个，合同外资额590万美元，实际投资额1266万美元，主要为食品和普通制造业。中国在阿曼暂无投资，但却承担了一些工程和劳务项目。2004年底，中国在阿累计签订工程承包合同额为3.16亿美元，营业额7955万美元。这些工程项目主

要集中在石油工程、污水处理和路桥等。中国在阿曼累计签订劳务合作合同额2324万美元,营业额1530万美元。劳务者主要为医疗、体育和餐饮等服务业人员。

21世纪,中国和阿曼政治交往稳步发展。2003年10月,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中央纪委书记吴官正访问阿曼。2004年9月,外交部长李肇星访问阿曼。2005年9月阿曼副首相法赫德访华期间,他先后会晤中国国务院总理温家宝和国家副主席曾庆红。两国都表达了进一步发展中阿友好关系和经贸合作的强烈愿望。两国教育和民间交往日渐增多。2005年11月,阿曼教育大臣叶海亚来华出席联合国科教文组织第五届全民教育高层会议。12月,中国人民对外友协陈昊苏访问阿曼。未来几年中阿两国将继续深化能源合作,并将着力扩大在人力资源培训、文化、卫生、农渔业和旅游领域的交往,从而把双方的合作关系提高到新的水平。

3.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同中国的关系

中国和阿拉伯联合酋长国自20世纪50年代就存在民间贸易往来。因此,当1971年12月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宣告成立之时,其开国总统扎耶德曾电告中国总理周恩来。周总理代表中国政府复电承认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从此,两国每年互致国庆贺电。同时,双方加强了在政治、贸易、民航、卫生和体育等方面的交往。1982年,中国经贸部同迪拜商界合资在迪拜酋长国建立“长城贸易中心”。

1984年11月1日,中国和阿拉伯联合酋长国正式建交,两国关系走上快速发展的轨道。1985年11月,双方签订《两国经济贸易和技术合作协定》。同年,中国又在阿布扎比成立“中国国际贸易促进中心”。此后,该中心和“长城贸易中心”成为中国和阿联酋

商贸往来的最重要的渠道，而且也是中国商品在中东地区的重要集散地。中国在阿拉伯联合酋长国曾多次举办贸易博览会。1989年，中国有120家贸易公司先后参加阿拉伯联合酋长国迪拜春季和秋季贸易博览会。迪拜国际博览会规模很大，规格也比较高，在海湾地区颇具影响。在迪拜历届博览会上，其1/3的展台常常被中国代表团和商家租用。中国在阿拉伯联合酋长国拥有50多家贸易公司，中国制造的小五金、纺织品和轻工用品几乎遍布阿拉伯联合酋长国的店铺。

1984年两国建交时，贸易额为7000万美元。1990年达到3.1亿美元。1996年为11.45亿美元。2000年为24.9亿美元。2003年为58.10亿美元。其中中国出口50.37亿美元，进口7.73亿美元。2005年两国贸易总额突破百亿美元大关，达到107.7亿美元，中国出口87.3亿美元，进口20.4亿美元。阿拉伯联合酋长国成为中国在中东地区最大的出口国。中国对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出口的主要商品包括机电、高新技术产品、纺织品、服装、建材、轻工、五矿产品和工艺品等。主要进口商品为铝锭、化肥、石油及聚乙烯等。

中国在阿拉伯联合酋长国还有一些投资项目。及至1997年中国在阿拉伯联合酋长国投资项目共14个，金额约607万美元，这些投资主要集中在贸易、建筑、餐饮和加工等行业。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在华也有一些私人投资。1991～1995年间，投资合同数122个，但均为小项目，总计金额3544万美元，实际投入1900多万美元。

近几年来，两国的劳务合作正在由劳务承包向工程分包和总包发展，合作领域涉及建筑、工厂、商店、医疗和海员等。2001年5

月，中国铁路工程总公司与阿拉伯联合酋长国迪拜酋长国政府正式签署棕榈岛（海上人工岛）建筑项目总承包协议书，该项目预算投资总额约为100亿美元。

伴随两国经贸往来的快速发展，政治和文化卫生交往也在不断加强。高层和国家领导人频繁互访。中方先后访问阿拉伯联合酋长国的人员主要有：国务院副总理姚依林（1985年11月）、国务委员兼外交部长吴学谦（1985年12月）、国务院副总理田纪云（1989年3月）、国家主席杨尚昆（1989年12月）、国务院副总理李岚清（1993年7月）、全国人大副委员长李沛瑶（1994年11月）、军委副主席、国务委员兼国防部长迟浩田（1996年6月）、全国政协主席李瑞环（1999年5月）、外交部长李肇星（2004年11月）、国务院副总理曾培炎（2005年6月）。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先后访华的人员主要有：阿拉伯联合酋长国总统扎耶德（1990年5月）、联邦最高委员会成员兼沙迦酋长苏尔坦（1991年5月）、联邦国民议会议长穆哈尔比（1996年5月）、副总理兼外交事务国务部长哈姆丹（2004年4月）以及外交、经贸、卫生、计划、伊斯兰宗教基金、财政工业国务部长等。1990年5月扎耶德总统访华期间曾向中国赠款在北京外国语大学建立“阿联酋阿拉伯语教学与阿拉伯伊斯兰研究中心”和在河北大厂县兴建“中国伊斯兰协会大厂月华胶印厂”。1993年，中国国家主席江泽民向扎耶德总统赠送了一对上等猎隼。1999年，应阿拉伯联合酋长国的要求，中国亦曾为扎耶德总统派出诊治小组。

此外，中国和阿拉伯联合酋长国还陆续签订了一系列合作协定，其中包括：《中国和阿拉伯联合酋长国民用航空运输协定》（1989年）、《中国和阿拉伯联合酋长国文化合作协定》（1989年）、

《关于两国卫生部医疗卫生技术合作协定》、《中国向阿拉伯联合酋长国派遣医生议定书》、《中国向阿拉伯联合酋长国扩大派遣护士议定书》(1992年)、《中国和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司法引渡条约》(2000年)、《中国和阿拉伯联合酋长国新闻文化合作协定》(2001年)、《中国和阿拉伯联合酋长国民、商事司法协助条约》(2004年4月)等。2005年,双边贸易额为107.7亿美元,同比增长32.3%,其中中国出口为87.3亿美元,进口为20.4亿美元。中国从阿拉伯联合酋长国进口原油257万吨。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已成为中国在西亚北非地区最大的出口市场:出口商品主要有机电、高新技术、纺织品、轻工业产品。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向中国进口液化石油气、原油、成品油、铝及铝制品。

4.卡塔尔同中国的关系

卡塔尔于1971年独立。独立之时,中国总理周恩来致电祝贺。同年,两国实现通邮。

1988年7月9日,中国与卡塔尔建立外交关系。建交后,两国关系发展顺利。1990年3月,中国国务委员兼外交部长钱其琛访问卡塔尔。1992年10月,卡塔尔埃米尔之兄穆罕默德·本·阿勒萨尼亲王访华。1993年6月,中国副总理李岚清率领中国政府代表团访问卡塔尔。访问期间,双方签署了两国政府贸易协定。1999年4月,卡塔尔埃米尔哈马德·本·哈利法对中国进行正式访问。这次访问加强了双方大多领域的合作,两国政府签署了《相互鼓励和保护投资协定》、《航空运输协定》、《教育和文化合作协定》等。与此同时,中国外交部和卡塔尔外交部为发展两国和两国人民之间的友好与合作,加强两国外交部之间的协商与合作,于1999年4月9日签订了一份谅解备忘录,并就以下问题达成共识:1.双方建

立定期政治磋商制度，在两国首都轮流举行高级官员会晤。2.双方在磋商中就双边关系及共同感兴趣的地区和国际问题交换看法。3.双方在国际机构、组织、会议等场合进行协调与合作。4.两国外交部之间开展学术探讨与经验交流。

2001年4月，卡塔尔首相谢赫·阿卜杜拉·本·哈利法·阿勒萨尼访华期间会晤了中国人大常委会委员长李鹏。李鹏委员长强调，中卡两国虽然社会制度不同，但双方都恪守和平共处五项原则，友好合作关系不断发展，中国愿与卡塔尔进行包括经济领域在内的全面合作，特别是加强能源领域的合作，使其成为两国友谊的纽带。

2005年6月，中国国务院副总理曾培炎出席在卡塔尔首都多哈举办的“77国集团+中国”第二届南方首脑会议。在这次会议上，曾培炎转交了中国国家主席胡锦涛致卡塔尔埃米尔哈利法的信函，并在大会上发表题为“加强南南合作，促进共同繁荣”的讲话，宣布中国向“南方发展与人道主义援助基金”捐款200万美元。

据中国海关总署统计，1998年，中国、卡塔尔两国进出口总额为6134万美元，其中中国出口1621万美元，进口4513万美元。2005年两国贸易总额6.77亿美元，中国出口2.04亿美元，进口4.73亿美元。

据卡塔尔计委公布的数据，2005年该国与中国贸易总额达32.61亿卡币(8.96亿美元)，比2004年的14.2亿卡币(3.9亿美元)大幅增长129.65%。其中卡塔尔对中国出口3.76亿美元，同比增长82.29%；卡塔尔从中国进口5.2亿美元，同比增长183.23%。2005年中国在卡塔尔进出口排名中，均为第八位。在中国和卡塔尔贸易大幅增长的同时，中方也由2004年的逆差60

万美元转为顺差1.44亿美元。此外,卡塔尔航空公司已开通飞往中国的三条航线:由多哈至上海(2003年10月)、由多哈至北京(2004年11月)和多哈至香港(2006年3月)。

5.巴林同中国的关系

巴林是海湾国家中最后一个同中国建交的国家,1989年4月18日两国建交。但两国之间早在上世纪50年代已有民间贸易往来。1988年底,在巴林首都麦纳麦举办了首届中国出口商品展览会,有12家中国公司参加了展览会。主要展品包括:纺织、食品、茶叶、工艺美术品、金属冶金产品、畜产品和电子产品等。

1990年3月,中国外长钱其琛首次访问巴林,巴林首相及埃米尔分别会见了钱外长。同年7月,巴林外交大臣穆罕默德对中国进行回访。在这次访问期间,两国政府签署了中巴经济、贸易和技术合作协定,双方还同意成立两国经济、贸易和技术混合委员会。1993年,李岚清副总理率团访问巴林后,两国贸易关系进入了一个新时期。

1995年初,巴林工商会召开会议,专题讨论加强和发展巴中经贸合作的途径。同年,巴林工商会会长会见了来访的中国贸易会代表团。双方提出了通过举办经贸展览、两国贸易代表团互访,提供两国企业家和投资者感兴趣的资料和说明等途径,扩大两国的经贸交往。1995年双边贸易额达到3254万美元,其中中国出口1376万美元,进口1878万美元。中国主要出口商品包括:服装、布匹、鞋类、大米、罐头食品、儿童玩具和电线电缆等。进口商品包括:铝产品、化工产品和铁矿砂等。1998年两国贸易总额上升为5704万美元,双方进出口大致持平,中方略有盈余。近几年,两国贸易关系发展较快。2002年两国贸易总额为1.10亿美元。2005

年为2.56亿美元,其中中国出口1.87亿美元,进口6900万美元。

除经贸往来外,两国在其他领域的合作也在同步发展。2002年5月,巴林王国首相哈利法·本·萨勒曼·阿勒哈利法应中国总理朱镕基的邀请访问中国,对新世纪的中巴关系具有重要意义。巴林首相访华期间,两国有关部门签署了一系列协定。它们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巴林王国政府关于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协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巴林王国政府关于劳务合作及培训领域的合作协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巴林王国政府2002~2004年文化合作执行计划》、《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巴林王国政府关于在巴林建立中国投资与经济服务中心的谅解备忘录》等。这些协定的签署将为新世纪中巴友好合作关系的持续发展开辟更广阔的天地。2002年5月17日,中国国家主席会见了访华的巴林首相哈利法,盛赞哈马德国王领导下巴林发展多元经济,提高人民生活水平和促进海湾稳定的成就。

另外,此前中国和巴林两国历年陆续签订的其他协定还包括:《两国政府文化合作协议》(1991年10月)、《两国卫生合作执行计划》(1994年4月)、《两国正式换文相互给予最惠国待遇》(1995年)、《两国航空运输协定》(1998年2月)、《香港特别行政区和巴林王国民航协定》(1998年3月)、《两国政府鼓励和相互保护投资协定》(1999年6月)、《两国互免国际空运税收入协定》(1999年6月)、《中巴两国广播电视合作协议》(2000年11月)等。

2005年,是中国和巴林关系大发展的一年。1月,巴林农业大臣卡兹姆·哈希米出席北京召开的"亚洲合作对话"农业论坛并访华。3月17日,巴林外交部副大臣尤素福和众议院、国防和国家安全委员会主任艾哈迈德,对中国全国人大制订并通过的《反分裂

国家法》表示理解和支持。8月，巴林妇女最高委员会副主席玛丽娅·宾特·哈桑·阿勒哈利法出席在北京举办的纪念联合国第四次世界妇女大会十周年会议。11月中国人民对外友好协会会长陈昊苏率团访问巴林。12月，中国外交部大使王世杰出席在巴林举办的第二届“海湾对话会议”。2005年，两国双边贸易额2.56亿美元，其中中方出口1.87亿美元，进口6900万美元。

海湾合作委员会同中国关系的演进

1981年5月，海湾五国和沙特阿拉伯的领导人在阿拉伯联合酋长国首都阿布扎比举行的六国最高级会议上，决定建立区域性的合作委员会。该组织取名“海湾阿拉伯国家合作委员会”。简称“海湾合作委员会”或“海合会”。

海合会是波斯湾地区最主要的一个综合性的政治、经济和军事合作组织。海合会成立20多年来，它在加强成员国之间政治、经济、外交、安全和军事等领域的协调、合作和一体化，调解成员国内部及其与他国间的争端，维护海湾地区的和平与稳定，促进地区经济合作，推动中东和平进程等方面一直发挥着积极作用。尤其是海合会作为一个区域性组织，它在其内部的联合和经济共同发展方面取得了一系列举世瞩目的重要进展，堪称迄今为止阿拉伯世界内一个最成功和最活跃的区域组织。

海合会国家和中国同属发展中国家，双方在地区和国际事务方面存在不少相似的观点或共识，而彼此的国情和各自实施的现代化发展战略又具有很强的互补性。因此，双方无论是在政治上，还是在经贸往来、劳务合作、工程承包和金融投资等领域都有很大的合作空间。上述因素成为海合会和中国进行多领域交往的基

础。实际上，自海合会成立以来，海合会同中国一直保持接触。例如，自1990年开始，中国外交部长利用每年出席联合国大会的机会都要与海湾六国的外交大臣和海合会秘书长进行会晤。1996年，中国又与海合会正式建立了政治经济磋商机制，双方之间就政治经济方面的相关问题已举行多次磋商。海合会国家和中国的双边贸易交往稳步发展，1991年贸易总额达到15亿美元。

进入21世纪后，在多种因素的推动下，海合会同中国的交往迅速升温，双边关系出现全面发展的态势。有人形象地比喻："政治与经济的相互需求，使中国与海湾六国关系的列车，进入了以石油合作为车头、全方位和深层次前行的高速道"。

2001年3月，中国九届人大四次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个五年计划纲要》，该纲要突出强调了能源供应和能源政策在未来中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中的重要性。伴随中国经济和社会的快速发展，中国自1993年已成为石油净进口国，石油对外依存度在2002年已超过30%。中国目前石油剩余探明储量约为23亿吨，约可开采14年；天然气剩余探明储量约为6310亿立方米，约可开采32年。中国人口约占世界人口的20%，人均石油资源仅为世界平均值的17.1%。据有关方面的计算，未来20年，中国石油天然气需求年均递增率为12%，及至2020年中国的石油需求量将达4亿吨。中国的能源缺乏和进口依存度都在逐步扩大，今后新增的石油需求量几乎全部依靠进口，到2020年前后，中国的石油进口量有可能超过3亿吨，一跃成为世界第一大油品进口国。因此，能源问题将直接影响到中国国家的安全、可持续发展及社会稳定。另一方面，海合会成员国均盛产石油，号称"浮在油海上的国家"，它拥有占世界45%的探

明石油储量，年产量占世界总量的20%。其总人口仅有3400万，石油消耗十分有限，大部分石油主要用于出口，是世界重要的能源供应地。但海合会国家目前正在着力实施经济多样化战略，希望逐步摆脱对石油业的严重依赖，增加非石油产业比重，实现可持续的发展模式。

新世纪，海合会成员国和中国彼此间的发展需求决定了双边关系的深入、全面发展，并且首先体现在经贸往来上。2003年，海合会国家同中国的贸易总额达到169亿美元，其中中国出口81亿美元，进口88亿美元。这一数字占中国与中东地区进出口总额的66%。2004年，双边贸易总额进而猛增到247.69亿美元，中国出口104.7亿美元，进口142.99亿美元。与此同时，截至2004年底，中国与海合会国家签订承包工程和劳务合作合同累计金额分别达到40亿美元和9亿美元，完成营业额24亿美元和8亿美元。海合会国家在华投资项目共计487项，合同金额7.19亿美元，实际投资3.12亿美元。海合会国家作为一个区域经济体，现已成为中国的第八大贸易伙伴，第八大出口市场和第九大进口来源地。

然而，尽管如此，较之双方的总体贸易情况来看，海合会国家和中国的经贸交往仍有很大的潜在发展空间。因为，海合会国家同中国的进出口贸易总额仅占中国外贸总额的1.28%，而中国向海合会国家的出口额，仅占其进口总额的1.2%。当前的贸易水平就双方的经济实力及其地位来说很不相符。

为了发展和加强中国与海合会国家之间的良好合作关系，应中国政府的邀请，海合会六国财经大臣和海合会秘书长以及六国若干企业家联合代表团于2004年7月4～7日来华访问。国务院

总理温家宝、国务委员唐家璇和外交部长李肇星分别会见了海合会六国财经大臣和海合会秘书长。温总理在会见中说，此次海合会轮值主席科威特首相萨巴赫、六国财经大臣和海合会秘书长访华是双边交往史上的第一次，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这充分表明，中国和海湾国家及海合会均高度重视发展双边关系，也表明相互关系日益牢固。此次海合会六国财经大臣和海合会秘书长访华的最重要成果是，双方联合发表了新闻公报。同时双方签署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与海湾阿拉伯国家合作委员会成员国经济、贸易、投资和技术合作框架协议》。协议旨在鼓励双方在上述领域的合作与技术交流，扩大双方贸易往来，鼓励双方企业界人士的交往，并通过各种措施促进相互投资。协议还规定成立一个合作联合委员会，负责落实该协议以及双方在此基础上签署的其他合作协议或议定书。

另一方面，为了鼓励和便利双方间的商品和服务流通，双方一致同意启动中国—海湾合作委员会自由贸易区的谈判，以发展和加强中国同海合会成员国的关系，并为双方在各个经济领域开展相互投资创造良好的基础和环境。

根据协定的精神和双方的安排，有关中国—海合会自由贸易区的谈判，双方已于 2005 年 4 月和 6 月分别在沙特阿拉伯首都利雅得和中国首都北京举行了两轮会议。同时，双方还于当年 9 月在利雅得进行了自由贸易区的工作级磋商。2005 年 12 月，海合会秘书长阿提亚在阿布扎比对新华社记者表示，目前海合会同中国就建立自由贸易区的谈判进展顺利，海合会对谈判的进展感到满意，希望双方能在近期结束谈判。他还表示，海合会同中国的关系发展良好，双方在政治经贸等领域的合作富有成效。可以相信，随

着双方自由贸易区谈判的成功和自由贸易区的建立,海合会国家同中国的友好合作关系将进入一个崭新的时期。



主要参考书目

一、英文参考书目

1. Abdullah, Muhammad Morsy, *The United Arab Emirates: A Modern History*, London: Croom Helm; New York: Barnes & Noble Books, 1978.
2. Abu-Hakima, Ahmad Mustafa, *The Modern History of Kuwait, 1750 – 1965*, London: Luzac & Company, 1983.
3. Agius, Dionisius A., *In the Wake of the Dhow: the Arabian Gulf and Oman*, Reading, UK: Ithaca Press, 2002.
4. Ahrari, Mohammed E. (ed.), *The Gulf and International Security: the 1980s and Beyond*, Houndmills, Basingstoke, Hampshire: Macmillan, 1989.
5. Al-Alkim, Hassan Hamdan, *The Foreign Policy of the United Arab Emirates*, London: Saqi Books, 1989.
6. Al-Dekhayel, Abdulkarim, *Kuwait: Oil, State and Political Legitimation*, Reading: Garnet Publishing Ltd., 2000.
7. Al-Ebraheem, Hassan Ali, *Kuwait and the Gulf: Small States and the International System*, Washington D. C.: Center for Contemporary Arab Studies, 1984.
8. Alghanim, Salwa, *The Reign of Mubarak al-Sabah: Shaikh of Kuwait, 1896 – 1915*, London; New York: I. B. Tauris & Co Ltd, 1998.
9. Al-Khalifa, Abdullah bin Khalid and Michael Rice (ed.), *Bahrain through the Ages: the History*, London; New York: Kegan Paul International, 1993.
10. Allen, Calvin, *Oman: The Modernization of the Sultanate*, Boulder, Colorado: Westview Press, 1987.

11. Allen, Calvin H., Jr. and W. Lynn Rigsbee, II, *Oman under Qaboos: from Coup to Constitution, 1970 – 1996*, London, Portland, OR: Frank Cass, 2000.
12. Al-Qasimi, Muhammad, *The Myth of Arab Piracy in the Gulf*, London: Croom Helm, 1986.
13. Al-Rumaihi, Ghanim, *Bahrain: A Study on Social and Political Changes since the First World War*, Kuwait: Kuwait University Press, 1975.
14. Anani, Ahmad, and Ken Whittingham, *The Early History of the Gulf Arabs*, London: Longman, 1986.
15. Anscombe, Frederick F., *The Ottoman Gulf: The Creation of Kuwait, Saudi Arabia and Qatar, 1870 – 1914*,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1997.
16. Anthony, John Duke, *Arab States of the Lower Gulf: People, Politics, Petroleum*, Washington D. C.: The Middle East Institute, 1975.
17. Assiri, Abdul-Reda, *Kuwait's Foreign Policy: City-State in World Politics*, Boulder, Colorado: Westview Press, 1990.
18. Azzam, Henry T., *The Gulf Economies in Transition*, London: Macmillan, 1988.
19. Carol, J. Riphenburg, *Oman: Political Development in a Changing World*, London: Praeger Publishers, 1998.
20. Clarke, Angela, *Bahrain: Oil and Development, 1929 – 1989*, London: Immel, 1991.
21. Clements, Frank, *Oman, the Reborn Land*, London: Longman, 1980.
22. Clements, Frank, *United Arab Emirates*, Oxford England; Santa Barbara, Calif.: Clio Press, 1998.
23. Cordesman, Anthony H., *The Gulf and the West: Strategic Relations and Military Realities*, Boulder, Colorado: Westview Press, 1988.
24. Cordesman, Anthony H., *Bahrain, Oman, Qatar, and UAE: Challenges of Security*, Boulder, Colorado: Westview Press, 1997.
25. Cottrell, Alvin (ed.), *The Persian Gulf States: A General Survey*, Baltimore: Johns Hopkins University Press, 1980.
26. Crystal, Jill, *Kuwait: The Transformation of an Oil State*, Boulder, Colorado: Westview Press, 1992.
27. Crystal, Jill, *Oil and Politics in the Gulf: Rulers and Merchants in Kuwait and*

Qatar,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0.

28. Dresch, Paul and James Piscatori(eds.), *Monarchies and Nations: Globalisation and Identity in the Arab States of the Gulf*, London ; New York : I. B. Tauris, 2005.
29. Eickelman, Christine, *Women and Community in Oman*, New York: New York University Press, 1984.
30. El Mallakh, Ragaei, *Qatar: Energy and Development*, London: Croom Helm, 1985.
31. El Mallakh, Ragaei, *The Economic Development of the United Arab Emirates*, London: Croom Helm, 1981.
32. Gause, F. Gregory III, *Oil Monarchies: Domestic and Security Challenges in the Arab Gulf States*, New York: Council on Foreign Relations Press, 1994.
33. Graz, Liesl, *The Turbulent Gulf*, New York: St. Martin's Press, 1990.
34. Graz, Liesl, *The Omanis: Sentinels of the Gulf*, London: Longman, 1982.
35. Harris, Lillian Craig, *China Considers the Middle East*, London; New York: I. B. Tauris & Co Ltd, 1993.
36. Heard-Bey, Frauke, *From Trucial States to United Arab Emirates: A Society in Transition*, London and New York: Longman Group Ltd, 1982.
37. Ismael, Jacqueline, *Kuwait: Social Change in Historical Perspective*, Syracuse: Syracuse University Press, 1982.
38. Izkiwi, Sarhan ibn Sa'id, *Annals of Oman to 1728*, New York: Oleander, 1984.
39. Izzard, Molly, *The Gulf Arabia's Western Approaches*, London: John Murray, 1979.
40. Jenner, Michael, *Bahrain: Gulf Heritage in Transition*, London: Longman, 1984.
41. Johnson, Julia, *United Arab Emirates*, Philadelphia: Chelsea House Publishers, 2000.
42. Joyce, Miriam, *Kuwait, 1945 – 1996: an Anglo-American Perspective*, London; Portland, OR: Frank Cass, 1998.
43. Joyce, Miriam, *The Sultanate of Oman: A Twentieth Century History*, Westport, Conn.: Praeger Publishers, 1995.
44. Kazan, Fayad E., *Mass Media, Modernity, and Development: Arab States of the*

Gulf, Westport, Conn.: Praeger, 1993.

45. Katzman, Kenneth, *The Persian Gulf States: Post-war Issues*, New York: Novinka Books, 2004.
46. Kechichian, Joseph A., *Political Dynamics and Security in the Arabian Peninsula through the 1990s*, Santa Monica, CA: Rand, 1993.
47. Kechichian, Joseph A., *Oman and the World: the Emergence of an Independent Foreign Policy*, Santa Monica, CA: Rand, 1995.
48. Kechichian, Joseph A., *Iran, Iraq, and the Arab Gulf States*, Houndmills, Basingstoke, Hampshire; New York: Palgrave, 2001.
49. Khadduri, Majid, *War in the Gulf, 1990 – 1991: the Iraq-Kuwait Conflict and its Implications*,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7.
50. Khalifa, Ali Mohammad, *The United Arab Emirates: Unity in Fragmentation*, Boulder, Colorado: Westview Press, 1979.
51. Khoury, Enver, *The United Arab Emirates: Its Political System and Politics*, Hyattsville, Maryland: Institute of Middle Eastern and North African Affairs, 1980.
52. Khuri, Fuad, *Tribe and State in Bahrain: The Transformation of Social and Political Authority in an Arab State*,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80.
53. Kostiner, Joseph, *Middle East Monarchies: the Challenge of Modernity*, Boulder, Colo.: Lynne Rienner Publishers, 2000.
54. Kubursi, Atif A., *Oil, Industrialization, and Development in the Arab Gulf States*, London: Croom Helm, 1984.
55. Kupchan, Charles, *The Persian Gulf and the West: The Dilemmas of Security*, Boston: Allen and Unwin, 1987.
56. Lawson, Fred H., *Bahrain: The Modernization of Autocracy*, Boulder, Colorado: Westview Press, 1989.
57. Long, David E., *The Persian Gulf: An Introduction to Its Peoples, Politics, and Economics*, Westview Press, 1978.
58. Miles, S.B., *The Countries and Tribes of the Persian Gulf*, London: Frank Cass, 1966.
59. Mohammed, Nadeya Sayed Ali, *Population and Development of the Arab Gulf States: the Case of Bahrain, Oman and Kuwait*, Aldershot, England; Burlington, VT: Ashgate, 2003.

60. Mostyn, Trevor, *Major Political Events in Iran, Iraq, and the Arabian Peninsula, 1945 - 1990*, New York: Facts on File, 1991.

61. Nafi, Zuhair Ahmed, *Economic and Social Development in Qatar*, London: Francis Pinter, 1983.

62. Najem, Tom Pierre and Martin Hetherington, *Good Governance in the Middle East Oil Monarchies*, New York : Routledge Curzon, 2003.

63. Nakleh, Emile A., *Bahrain: Political Development in a Modernizing Society*, Lexington, Massachusetts: Lexington Books, 1976.

64. Netton, Ian Richard (ed.), *Arabia and the Gulf: From Traditional Society to Modern States*, London: Croom Helm, 1986.

65. Nugent, Jeffrey B., and Theodore Thomas, *Bahrain and the Gulf: Past Perspectives and Alternative Future*, New York: St. Martin's Press, 1985.

66. Osborne, Christine, *The Gulf States and Oman*, London: Croom Helm, 1977.

67. Peterson, J. E., *Oman in the Twentieth Century: Political Foundations of an Emerging State*, London: Croom Helm; New York: Barnes & Noble Books, 1978.

68. Peterson, Erik, *The Gulf Cooperation Council: Search for Unity in a Dynamic Region*, Boulder, Colorado: Westview Press, 1988.

69. Potts, Daniel T., *The Arabian Gulf in Antiquity*, Oxford: Clarendon Press, 1990.

70. Pridham, B.R., *Oman: Economic, Social, and Strategic Development*, London: Croom Helm, 1987.

71. Pridham, B. R. (ed.), *The Arab Gulf and the Arab World*, London: Croom Helm, 1988.

72. Pridham, B.R. (ed.), *The Arab Gulf and the West*, London; Sydney: Croom Helm Ltd, 1985.

73. Oleynik, Igor S., *Qatar: Foreign Policy and Government Guide*, Washington D. C.: International Business Publications, 2003.

74. Ramazani, R. K., *The Gulf Cooperation Council: Politics, Problems, and Prospects*, New York: Praeger, 1986.

75. Risso, Patricia, *Oman and Muscat: An Early Modern History*, New York: St. Martin's Press, 1986.

76. Rush, Alan, *Al-Sabah: Genealogy and History of Kuwait's Ruling Family, 1752 – 1986*, Atlantic Highlands, New Jersey: Ithaca Press, 1987.

77. Sadik, Muhammad, and William Snavely, *Bahrain, Qatar, and the United Arab Emirates: Colonial Past, Present Problems, and Future Prospects*, Lexington, Massachusetts: Lexington Books, 1972.

78. Sandwick, John A. (ed.), *The Gulf Cooperation Council: Moderation and Stability in an Interdependent World*, Boulder, Colorado: Westview Press, 1987.

79. Sindelar, H. Richard, III, and John E. Peterson (eds.), *Crosscurrents in the Gulf: Arab Regional and Global Interests*, London: Routledge, 1988.

80. Skeet, Ian, *Oman: Politics and Development*, New York: St. Martin's Press, 1992.

81. Smith, Simon C., *Britain's Revival and Fall in the Gulf: Kuwait, Bahrain, Qatar, and the Trucial States, 1950 – 1971*, London: Routledge Curzon, 2004.

82. Smith, Simon C., *Kuwait, 1950 – 1965: Britain, the al-Sabah, and Oil*, Oxford;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9.

83. Soffan, Lina U., *The Women of the United Arab Emirates*, London: Croom Helm, 1980.

84. Taryam, Abdullah Omran, *The Establishment of the United Arab Emirates, 1950 – 1985*, London: Croom Helm; New York: Barnes & Noble Books, 1987.

85. Townsend, John, *Oman: The Making of a Modern State*, London: Croom Helm, 1977.

86. Tétreault, Mary Ann, *Stories of Democracy: Politics and Society in Contemporary Kuwait*,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2000.

87. Vine, Peter, and Paula Casey, *United Arab Emirates: Heritage and Modern Development*, London: Immel, 1992.

88. Vine, Peter, *Pearls in Arabian Waters: the Heritage of Bahrain*, London: Immel Pub., 1986.

89. Wikan, Unni, *Behind the Veil in Arabia: Women in Oman*, Baltimore: Johns Hopkins University Press, 1982.

90. Wilkinson, John C., *The Imamate Tradition of Oman*,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87.

91. Yodfat, Aryeh Y., *The Soviet Union and the Arabian Peninsula: Soviet Policy towards the Persian Gulf and Arabia*, London: Croom Helm; New York: St. Martin's Press, 1983.

92. Zahlan, Rosemarie Said, *The Making of the Modern Gulf States: Kuwait, Bahrain, Qatar, the United Arab Emirates, and Oman*, Reading, Berkshire, UK: Ithaca Press, 1998.

93. Zahlan, Rosemarie Said, *The Creation of Qatar*, London: Croom Helm; Barnes & Noble Books, 1979.

94. Zahlan, Rosemarie Said, *The Origins of the United Arab Emirates: A Political and Social History of the Trucial States*, London and Basingstoke: The Macmilland Press Ltd, 1978.

二、中文参考书目

1.〔巴勒斯坦〕穆斯塔法·穆拉德·代巴额著,北京大学东语系阿拉伯语教研室译:《阿拉伯半岛》,北京人民出版社 1978 年版。

2.〔黎巴嫩〕盖德里·盖勒阿吉著,北京大学东语系阿拉伯语教研室译:《科威特简史》,北京人民出版社 1973 年版。

3.〔伊拉克〕马哈茂德·白海则·西奈著,北京第二外国语学院亚非语系阿拉伯语教研室译:《卡塔尔通史》,北京人民出版社 1974 年版。

4.〔苏〕瓦·拉·波将斯基著,中国人民大学《巴林》、《战斗的阿曼》翻译组译:《巴林》,北京人民出版社 1974 年版。

5.〔苏〕A. B. 施瓦柯夫著,中国人民大学《巴林》、《战斗的阿曼》翻译组译:《战斗的阿曼》,北京人民出版 1973 年版。

6.〔英〕克·格·芬内隆著,北京大学地质地理系译:《阿拉伯联合酋长国:经济和社会概述》,北京人民出版社 1978 年版。

7.〔英〕唐纳德·霍利著,雅飞译:《阿拉伯联合酋长国:特鲁西尔诸国》,北京人民出版社 1978 年版。

8. Peter Mansfield 著,张德雄译:《海湾六国通史》,台北:阿拉伯文化经济协会 1985 年版。

9.〔科威特〕哈达耶·苏尔坦·萨利姆著,解传广译:《海湾拾贝》,世界知识出

版社 1984 年版。
10. 〔美〕鲁霍拉·克·拉马扎尼著，赵祥龄、段稚荃译：《波斯湾和霍尔木兹海峡——国际战略通道》，世界知识出版社 1982 年版。
11. 王景祺编著：《科威特》，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2004 年版。
12. 黄振编著：《阿拉伯联合酋长国》，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2003 年版。
13. 黄培昭、苏丽雅：《当代阿曼苏丹国社会与文化》，上海外语教育出版社 2003 年版。
14. 解传广等译：《阿曼苏丹国》，世界知识出版社 1991 年版。
15. 董友忱主编：《万国博览·亚洲卷》，新华出版社 1998 年版。
16. 赵国忠主编：《简明西亚北非百科全书（中东）》，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2000 年版。
17. 赵国忠主编：《海湾战争后的中东格局》，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995 年版。
18. 刘竞主编：《中东手册》，宁夏人民出版社 1989 年版。
19. 刘竞、安维华主编：《现代海湾国家政治体制研究》，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994 年版。
20. 安维华、李绍先、陈建民主编：《海湾寻踪》，时事出版社 1997 年版。
21. 刘竞、张士智、朱莉：《苏联中东关系史》，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987 年版。
22. 张士智、赵慧杰：《美国中东关系史》，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993 年版。
23. 安维华、钱雪梅主编：《海湾石油新论》，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2000 年版。
24. 陈文如、焦燕生：《浮在油海上的国家：海湾阿拉伯六国》，科学普及出版社 1998 年版。
25. 胡征钦主编：《世界主要产油国系列资料之二》（中东地区），中国石油天然气总公司外事局 1995 年版。
26. 唐宝才：《冷战后大国与海湾》，当代世界出版社 2002 年版。
27. 刘月琴：《冷战后海湾地区国际关系》，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2002 年版。
28. 钱学文：《海湾国家经济贸易发展研究》，上海外语教育出版社 2000 年版。
29. 王京烈等著：《经济迅速发展的海湾六国》，科学技术出版社 1989 年版。
30. 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经贸政策和发展司等编：《世界各国贸易和投资指南——海湾国家分册》，经济管理出版社 1994 年版。

31. 纳忠:《阿拉伯通史》(上、下卷),商务印书馆 1997、1999 年版。
32. 郭应德:《阿拉伯史纲(610~1945)》,经济日报出版社 1997 年版。
33. 姜士林、陈纬主编:《世界宪法大全》,中国广播电视出版社 1989 年版。
34. 吴于廑、齐世荣主编:《世界史·古代史编》(上、下卷),高等教育出版社 1994 年版。
35. 彭树智主编:《二十世纪中东史》,高等教育出版社 2001 年版。
36. 彭树智主编:《阿拉伯国家史》,高等教育出版社 2002 年版。
37. 彭树智主编:《中东国家与中东问题》,河南大学出版社 1991 年版。
38. 彭树智主编:《伊斯兰教与中东现代化进程》,西北大学出版社 1997 年版。
39. 王京列主编:《面向二十一世纪的中东》,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1999 年版。
40. 〔美〕西·内·费西尔著,姚梓良译:《中东史》,商务印书馆 1980 年版。
41. 〔美〕希提著,马坚译:《阿拉伯通史》,商务印书馆 1979 年版。
42. 〔英〕乔治·E.柯克著,武汉大学《中东简史》翻译组译:《中东简史》,湖北人民出版社 1973 年版。
43. 肖宪、左文华主编:《当代中东国际关系史》,世界知识出版社 1999 年版。
44. 张俊彦主编:《中东国家经济发展战略研究》,北京大学出版社 1987 年版。
45. 陈德成主编:《中东政治现代化》,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2000 年版。
46. 中国现代国际关系研究所:《阿拉伯新生代政治家》,时事出版社 2004 年版。
47. 上海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编译室编译:《各国宪政制度和民商法要览》(亚洲分册),法律出版社 1987 年版。
48. 阿曼苏丹国新闻部编:《阿曼 2003》,阿曼苏丹新闻部出版 2003 年版。
49. 科威特国埃米尔办公室编:《历史留存》(三卷本),科威特国埃米尔办公室 1995 年版。
50. 〔科威特〕计划部科威特调研中心编:《科威特与社会发展领导、规划、人民参与和人道主义方面》,科威特研究中心 1995 年版。
51.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宣传和文化部编,高凤祥译:《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古老的民族年轻的国家》,文化艺术出版社 1993 年版。
52. 王泰平主编:《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史(第二卷):1957~1969》,世界知识

出版社 1998 年版。
53. 王泰平主编:《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史(第三卷):1970~1978》,世界知识出版社 1999 年版。
54. 江淳、郭应德:《中阿关系史》,经济日报出版社 2001 年版。
55. 张星烺编注:《中西交通史料汇编》,中华书局 2003 年版。
56. 陈炎:《海上丝绸之路与中外文化交流》,北京大学出版社 1996 年版。
57. 〔法〕费琅编,耿昇、穆根来译:《阿拉伯波斯突厥人东方文献辑注》(上、下册),中华书局 1989 年版。
58. 沈福伟著:《中国和阿曼历史上的友好往来》,兰州大学出版社 1989 年版。



《中东国家通史》卷终六记

一

按书稿完成的顺序，《中东国家通史》的《海湾五国卷》为本通史的第13卷，也就是最后一卷。

在中东史学史上，开"编年通史"先河的，是"阿拉伯的司马迁"泰伯里(838~923年)。他的13卷《历代先知和帝王史》上溯"传说时代"的"阿丹"(亚当)、"易卜拉欣"(亚伯拉罕)、"易斯马仪"(以实玛利)，中及东方各国和阿拉伯古代史，下至阿拉伯—伊斯兰帝国的兴起，直到公元914年(作者去世前9年)，可谓中东最早由古及今的"编年通史"。说也凑巧，我主编的不但是由古及今的中东"通史"，而且也恰巧是13卷。

可以作为中东史学史重要特征的著作，是伊本·艾西尔(伊赞丁，1160~1233年)的12卷《历史大全》。该书起自"创世时代"，止于1230年，即作者去世前3年。它是继泰伯里之后阿拉伯—伊斯兰"编年通史"思潮的复兴，而实质上是9世纪末以来，特别是11世纪以来，在西方十字军东侵和东方蒙古人西侵条件下，阿拉伯—伊斯兰文明复兴思潮在史学领域的反映。谈到中东通史的古典著作，不能不提伊本·赫尔东(1332~1406年)的7卷本通史——《阿

拉伯人、波斯人、柏柏尔人的历史殷鉴和原委》(简称《历史大纲》或《史纲》)。尤其是作为全书精华的《绪论》,单独成册,其中反映了作者把物质文明、精神文明以及地理环境、政治、经济和自然科学作为史学研究对象的综合整体观;也反映了作者用发展眼光观察历史的社会进化历史观。

现在,由商务印书馆出版的《中东国家通史》,是以当代中东18个民族独立国家为主体、以中东各国不同文明之间和相同文明之内的交往互动为主线,由古及今(即每卷都写到成书当年为止)的中东“编年通史”。《中东国家通史》从《阿富汗卷》始,以《海湾五国卷》终。每卷之前,有“卷首叙意”。每卷之末,有“编后记”。现在的《海湾五国卷》是终卷。1999年我在《中东国家通史》首卷付印之前,有《卷首叙意》之作,旨在叙说全书的治史理念。2007年,我在《中东国家通史》终卷付印之前,写成《卷终六记》,意在借《海湾五国卷》的话题,从文明交往论和中东民族独立国家体系发展的角度,对1997~2007年的《中东国家通史》写作过程,画上一个句号。

提起“海湾五国”的课题,我首先想起了科威特女作家哈耶达·苏哈坦·萨利姆在《海湾拾贝》中的开篇词:

“海湾,多么美丽的名字!它是阿拉伯世界的骄傲,它那古老的历史、灿烂的文化使我们感到自豪;海湾是多么富庶的地区,它不愧于阿拉伯福地的赞誉,那闪烁的珍珠、油亮亮的石油为世人瞩目。海湾,它又是多灾多难的地方,它亲眼目睹多少人为自由而鲜血流淌。英国殖民主义者的侵占,别有用心者的觊觎,曾使它心急如焚。海湾,如今它正在经历着一个全面的复兴:都市里高楼鳞次栉比,海面上油井矗立如林,教育改革方兴未艾。……海湾崛起

了，它庄严宣布：只有它才是自己命运的主人。”

这段用宏观的视角、炽热的激情和诗意的笔触，勾画了古老而年轻、传统又现代和靠沙漠而面海域的海湾多姿多彩的历史图景，概括了有雄厚经济实力、宽阔胸怀的阿拉伯海湾文明的历程和趋势，把我们引入了一个神往的研究领域。

海湾既然是令人兴味盎然的地区，因而有必要首先从空间上对它作地理学方面的解释。费南尔·布罗代尔在《文明史纲》中所讲的“内层地理因素对历史的影响最为深远”的话，提醒我们从长时段的“令人不易察觉”的文明历史深层中去作深入的考察。

海湾[①] 的不常用的称谓中，有洋湾、卡提夫湾、巴士湾之说，也有“巴林”的古称，即“两海之地”一说。所谓“两海之地”即沙漠翰海和湖泊小海之间的地区。古代阿拉伯地理学家，也有把今日的卡塔尔、哈萨地区和科威特地区，统称为“巴林海岸”。以巴林泛指海湾地区，反映了巴林在海湾地区处于交通枢纽的重要地位和悠久历史、文化和商贸根源。巴林的众多岛屿在航海业、商业和城市发展上，都在海湾地区处于领先地位，因而被称为“照亮海湾的灯塔”。

海湾最常见的称谓是波斯湾。古代阿拉伯学者马苏第在《黄金草原》中就是这样称谓的。现代一些阿拉伯学者不认同这个称谓，他们强调海湾的“阿拉伯性”而称之为“阿拉伯湾”。巴勒斯坦学者穆斯塔法·穆拉德·代巴额在《阿拉伯半岛——阿拉伯人的故乡，伊斯兰教的摇篮》一书中称，阿拉伯人为了防止伊朗用“波斯

---

① 海湾字面上的意思是海洋深人陆地的地方。中东海湾地区指伊朗高原南部、美索不达米亚平原东部、阿拉伯半岛东北和北部及阿曼湾北部之间的陆地和水域。

湾”的政治目的，而用“阿拉伯湾”以恢复海湾的“阿拉伯性”。他把海湾界定为：北为伊拉克、东为伊朗、西为阿拉伯半岛，位于北纬24～30度、东经47～57度之间的地区。实际上，今日有的海湾国家，并不限于波斯湾或阿拉伯湾范围，还应包括阿曼湾和阿拉伯海在内，例如阿曼就处在这个地带上。2006年年底，阿拉伯国家与伊朗之间围绕海湾称谓发生了新的“阿拉伯性”与“波斯性”的争执。争执由商业领域扩大到政治领域，具有极其敏感的性质。本书无意介入此问题，因而用国际习惯认可的、泛义上的“海湾”称谓，来研究其西、南部沿岸的阿拉伯五国。

关于海湾国家，最常见的是“海湾八国”说，即伊拉克、伊朗、科威特、沙特阿拉伯、巴林、卡塔尔、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和阿曼。也有“海湾六国”说，即八国之中去掉伊拉克和伊朗两国。本书根据《中东国家通史》编写体例的要求，把沙特阿拉伯、伊拉克和伊朗三国单独分卷，而把其余五国（科威特、巴林、卡塔尔、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和阿曼）作为一卷，进行有分有合的统一类型研究，可称之为“海湾五国”说。下面各节将把“海湾五国”作为一个整体进行系统探讨[①]，从人类文明交往论角度研究其同异。

二

海湾五国自古以来，一直是人类文明交往的中心地区之一。

① 关于海湾五国，我早在《阿拉伯国家简史》（1991年）的第十七章中，已单独列为第二节。该书经过1999年修订版，再到2002年更名的《阿拉伯国家史》，“海湾五国”部分，都没有改变。该书对这五个小而富的石油王国的现代化模式，曾作为中心问题加以简述。

在早期的文明交往活动中，海湾就同两河流域文明、希腊文明、罗马文明、波斯文明、印度文明、中华文明及非洲文明之间，存在着政治、商贸、文化等方面的联系。在阿拉伯帝国时期，海湾的伊斯兰化使该地区发生了历史性的巨变。由于内部和外部的复杂交往，海湾五国形成了阿拉伯性、伊斯兰性和海湾地缘性相统一的文明特征。在以后奥斯曼帝国统治时期、英国殖民统治时期，阿拉伯—伊斯兰文明和西方文明之间的交往，不但扩大了活动范围，而且在交往性质上也发生了新的变化。特别是在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海湾五国在英国殖民体系崩溃的形势下，相继独立，建立民族独立国家体系，以新的文明姿态，在现代化、全球化的趋势下进行新的内外文明交往。

以早期的文明交往情况而言，海湾五国有许多史例反映了它的海湾性交往的特点。阿曼同中国的交往，本书已有较详细论述。这块“宁静的土地”有许多名称，如《后汉书》称“阿蛮”，唐人贾耽称“没巽国”，宋人赵汝适称“瓮蛮”。还有“勿巡”之称。外国古藉及阿曼文物中，有“马干”（铜地）、“马箭”（公元前3000年）、“马肯”（破产之国）、“马祖纳”（前550～公元241年波斯统治时期）、“阿曼纳”（公元1世纪罗马史学家比利尼）、“胡贝加”（圣训）、“马斯卡特”（东西落下之地）等称谓。所有这些，都反映了阿曼在东西方文明交往中的重要地位。尤其是阿曼湾的哈伊马角，具有光荣的航海历史。在这里，来往于海湾内部的船只，云集风散。无怪乎在这里诞生了阿拉伯著名航海家和诗人艾哈迈德·本·马吉德。他对海湾与印度之间的交往起了指引作用，地理上的很多发现归功于他。阿曼还是东南亚的农作物的重要扩散地区，通过印度，这些亚热带农作物在阿曼获得了生长点。2004年9月12日，阿曼外交国务大

臣阿拉维在同中国外交部长李肇星会谈时，曾经回忆起历史上两国的交往。他说，公元6世纪，航行于两国之间的著名的“苏哈尔”号帆船是两国传统友谊的象征。

巴林的文明交往情况有必要作些说明。

巴林的石器文化中，有用以剥皮和制兽皮衣服的石刀，有锐利的、锯形的花岗石块，也有收割粮食作物的石镰刀。这种石镰刀有嵌着闪光贝壳的木把。此外，还有打猎用的花岗石箭镞。据考古学家研究，在扎拉哥和穆阿塔莱之间地区和杜哈山上发现的石器工具，与印度文化和叙利亚文化有联系，其特征反映它们之间的交往深度。

巴林西海岸的农耕和畜牧生活形态变迁，从古以来和周边的商业贸易交往特别同海上贸易密切相关。在扎哥拉和穆阿塔莱之间海岸发现的众多的古墓群文物，证实了苏美尔人传说中的巴林贸易盛况。在巴林城堡发现了城市遗址。在巴巴尔和达拉兹发现了神庙。下列文物，反映了公元前3000多年前巴林同两河流域和印度河流域之间的商贸往来：

1. 黏土图画。在尼努佳尔神的赠礼画上，画有送往乌尔城的礼品、铜锭及铜制品、珠链、稀有的红玛瑙、象牙及象牙餐具、化妆品及珍珠、椰枣和大葱等。这些商品，大部分并不产于巴林，而是经过巴林转运的。图画上多次出现马卡尔和迈伊鲁哈等一些国家的名字，可能是阿曼半岛、印度河谷一带地区。

2. 楔形文字上表达了当时的贸易路线。

3. 两河流域的乌尔、印度河流域的劳萨尔及当地人使用的印章，可证明当时巴林的对外贸易活动水平。

4. 成堆的贝壳、牡蛎，采珍珠业的发达及其广泛的贸易，可证

当地特产已进入社会生活领域。

5. 城市遗址上，有几条笔直大道和石头城墙。宫殿高达 12 英尺，有大厅、浴池、仓库、柏油漆柜匣、陶器、武器。建筑物下埋有 40 个墓穴，最古老的墓穴形状奇特，中间有几个带盖的面盆。盖子有的是蛇骨状，有的是珠子状，所有这些都反映了贸易中心的富庶景象。

6. 神庙三座，石料分别来自巴林。最古老的一座神庙的黏土台上，发现祭品用的器皿、铜制花瓶、金项圈。第二座神庙中发现精制的铜牛像，与两河流域中乌尔王墓中发现的头像类似。第三座神庙的方台前发现铜制飞鸟、用绿宝石镶成的首饰、大理石花瓶等物品，都与苏美尔文明和印度文明相近，但又不同于这两个文明而表现出本土特征。这是不同文明交往的结果。

此外，同中国的贸易往来也很频繁，因本书有专章叙述，这里不再重复。可以提到的是，在巴林博物馆，藏有中国制造的各种灯(包括马灯)、碗、手推小磨和古钱币等文物，反映了海湾五国同中国的贸易往来状况。

这里着重谈一下甘英到达海湾是否听到古希腊女神故事的问题。

东汉和帝永元九年(公元 97 年)，班超经略西域，大获成功后，派甘英出使大秦。《后汉书·西域传》载，甘英“抵条支，临大海欲度，而安息西船人谓英曰：‘海水广大，往来者逢善风，三月乃度，若遇迟风，亦有二岁者，故入海者皆赍三岁粮，海中善使人思土恋慕，数有死者’。英闻乃止。”

甘英所面临的大海，学术界有四说：里海说、黑海说、地中海说

和波斯湾说。现在很少有人主张里海说和黑海说了。争议在地中海和波斯湾二说。班超派甘英去大秦，即罗马帝国，泛指罗马帝国统治下的地中海东部地区。甘英已抵达条支(Antiochia)，位于波斯西部边界。历史地理上有两个条支：一在罗马帝国境内的今日叙利亚的条支；一在波斯湾头，即公元前166年由塞琉古帝国安条古四世建立的安条克(条支为其缩译)。约公元前140年，此地为阿拉伯酋长占领，称喀拉塞(Charax)，不久属安息。主张波斯湾说的学者认为，甘英未到罗马帝国境内的条支，他到的不是位于地中海滨、奥朗特河畔的条支，而是波斯湾西北岸的阿拉伯小国喀拉塞，即旧条支的所在地。

主张波斯湾说的学者最近又从甘英未能西进罗马的原因，来寻找新根据。过去认为波斯船员阻止甘英西进罗马的原因是：出于阻止中国与罗马帝国之间直接贸易交往之目的，以便垄断丝绸之路的商业利润。另一原因是甘英不明情况而止。张绪山在2006年3月21日《光明日报·史学》上发表文章，提出了第三说：闻希腊女妖神话而返。他从《后汉书·西域传》中"(永元)九年，班超遣掾甘英临西海而还，皆前世所不至，《山经》所未详，英不备风土，传其珍怪焉"一段话中的"珍怪"考索；又从《晋书·四夷传》中"汉时都护班超遣使甘英使其(大秦)国。入海，(安息)船人曰：'海中有思慕之物，往者莫不悲怀。若汉使不恋父母妻子者可入。'英不能渡"一段话中的"海中有思慕之物"与《后汉书·西域传》的"海中善使人思土恋慕，数有死亡者"联系起来，使甘英这个有"不远游"传统的中原人，怀有对客死他乡、葬身大海的恐惧感，因而成为他未渡海西进罗马的根本原因。

作者对这个原因进行了经典生活世界的思考，并从古代经典

的“读书得间”分析中，发掘了古籍中未经明言而实际隐涵其中的当时海上流传已久的故事。他提出这个故事即希腊神话中的海上半人半鸟形“珍怪”女妖塞壬(Siren)[①] 的传说。此女妖们善歌唱，常以妖媚动听的歌声迷惑航海使者，使他们听得如醉如痴，停舟不前，待在那里一直听到死为止。女妖塞壬的故事早在公元前9～公元前8世纪的荷马史诗《奥德赛》中已有记载：奥德修斯听从巫师建议，用蜜蜡封住同伴耳朵，让同伴自缚于桅杆，才抗住了海妖们歌声的诱惑，将船驶过海妖岛活了下来。另一则希腊神话中，英雄俄耳甫斯过海妖岛时，用自己的歌声吸引了同伴们，才得以躲过海妖们歌声的诱惑。诸如此类关于女妖“珍怪”以优美歌声诱惑航海者忘归而死亡的故事在希腊—罗马文化圈中广为传播，而安息(波斯)与罗马帝国西部毗邻，对此当不陌生。波斯船员讲此类故事似属自然。

作者所提出的关于甘英来自内陆，对大海怀有神秘的恐惧感，所面临的粮食、饮用水，加上安息船员所渲染的海妖故事，因而使这批中西方文化交往使团西进罗马帝国受阻。但在这里，隐藏着中华文明和希腊罗马文明交往的饶有趣味的插曲。不过，这只是一种“言论微中”的分析。如果波斯船员把地中海之艰险加在波斯湾，以吓唬甘英呢？如果是波斯湾的故事呢？如果是希腊与波斯交汇的故事呢？如果是阿拉伯人或与其他文明相融合的海怪故事呢？王国维《咏史诗》第十二首中，有赞誉甘英的诗：“西域纵横尽

---

① 塞壬，即 Sirenas，或 Sirenes，希腊神话中的人身鸟足的美女妖，共有八名，一说三名，都是福耳库斯(海神)和刻托的女儿。另一说是阿克罗俄斯(河神)和墨尔波墨涅(缪斯之一)的女儿们。她们住在地中海的一个岛上，常用美妙的歌声引诱航海者触礁毁灭。

百战，张班远略逊甘英。千秋壮观君知否？黑海东头望大秦。”看来，如果波斯湾说因此而成立，甘英不是“黑海东头望大秦”，应当是最早在波斯湾头望大秦、望海湾五国的中国人了。海妖神话很可能是航海人对灾难幻美化的形象表达，唯其幻美化而更使人产生恐惧感。这种恐惧感，使得当代法国符号学家罗兰·巴特也认为，不能倾听海妖的地狱之歌，心理分析的专家只能把耳朵塞起来。现代西方学者尚且如此，更何况是古代东方的甘英呢？但这一切只是存疑，难证考索之确，我们只有等待新据了。

三

处于海湾地区的五个国家，尽管在各个时代都用独自的名称相区别；但是，一条统一 24 万平方公里狭长的海湾水域，把这些星罗棋布、彼此相隔的岛屿同伊朗高原与阿拉伯半岛陆地之间，通畅地、没有间断地联系在一起。

海湾五国西起“犄角之地”的科威特，东至“航海之乡”的阿曼，依水流而傍半岛，蜿蜒横亘于海湾与阿拉伯海之间，组成了中东地区东部阿拉伯文明交往的心腹地带。

今日海湾五国，在新的历史条件下，传承、传播、复兴和创造着阿拉伯—伊斯兰文明。

在当代，决定海湾文明交往的主要因素是：①阿拉伯的民族性；②伊斯兰的宗教性；③海湾的地缘性；④石油的物质性；⑤全面的现代化；⑥经济的全球化。这“四性”、“两化”的内外因素彼此联系、互为交织、相互依存又各自区别，共同组成了巨大的合力，在推动着海湾五国的社会发展。

阿拉伯的民族性和伊斯兰的宗教性是整个阿拉伯世界的共同特点，也是海湾五国最根本的文明资源。这种民族性和宗教性是一个统一体，它们统一于海湾五国的社会生活深处。我们从海湾五国都是以阿拉伯民族为主体民族、以阿拉伯语为国语、以伊斯兰教为国教这些普遍的共性上，可以清楚地看到这一根本精神资源在文明交往的决定意义。伊斯兰教是入世性、政治性极强的宗教。它从来是中东的重要角色。冷战后它不但在中东，而且在国际政治层面凸显出其重要性。在海湾五国中，不仅在阿曼这个政教合一国家中，而且在其他政教分离国家中，伊斯兰教在政治、法律、教育、日常生活等领域中仍有不可低估的影响。阿拉伯联合酋长国的创建者、首任总统扎耶德的言论具有代表性。他说："我们每走一步，都不偏离我们的伊斯兰遗产；文明不会诱惑我们放弃我们的价值观和特有的伊斯兰品格；不会使我们离开这块生我们、养育我们阿拉伯土地的根。"他又说："我们热心于保护我们正统的阿拉伯传统和民族遗产，这种传统和遗产一直照亮我们未来前进之路"。伊斯兰教之魂和阿拉伯民族之根，是海湾五国文明交往活动的内在决定性因素。

海湾的地缘性首先是政治和军事战略地缘性。海湾五国属阿拉伯和中东民族独立国家体系，这个体系的特点是：①建立现代民族国家历史短，有的还在建构中；②国家认同与民族认同、部落意识、宗教信仰等观念互相重叠、冲突；③民族独立国家复杂多变。中东动荡内因，多源于此。大国卷入，特别是美国武力推进"民主"目标，成为中东动荡的外因。中东许多民族独立国家，跨越了巨大的历史空间和发展与知识鸿沟，而突然进入当代世界（海湾地区最为明显），因此要在传统与现代之间搭建桥梁，需要较多过渡阶段。

海湾五国的政治体制是家族君主制掌握统治实权的国家体制。在这个制度文明总特点之下，五国政治形态上各有差异。科威特为二元制君主立宪制，萨巴赫家族统治权受到议会和宪法的一定限制，但实权仍在埃米尔手中。巴林的君主立宪制中，三权分立仍受到哈利法家族代表埃米尔的监督。卡塔尔也是形式上有宪法的三权分立，萨尼家族的埃米尔拥有最高权力。阿拉伯联合酋长国是二元君主制和内阁制某些特征的邦制国家，七个酋长国统治者世袭，而阿布扎比和迪拜二国起决定作用。阿曼没有宪法，是赛义德家族世袭的君主制度国家。海湾历来是各大国争夺中东地区势力范围的必争之地，尤其是石油发现之后日益加剧。海湾五国从未风平浪静，战云时不时密布上空。这些国家不惜斥巨资购买军事装备，构筑自保的国防安全体系。

海湾的地缘性是阿拉伯人的海湾性，沙海马背的风貌、豪放气势也融入海湾性之中。2006年卡塔尔多哈亚洲运动会开幕式上的神奇的海神、猎鹰、彪悍的阿拉伯马队等表演，都反映了这一特征。

海湾的地缘性也是自然生态文明资源，是海湾人民生命支持系统的物质基础。它涉及海湾五国人民的营养、能源和原材料需要，包括水产资源、矿物开发、旅游、生态保护等综合生计问题。与此相关的是战略地位的地缘性。这种为帝国必争之地的军事战略地位，当代因石油而特别凸显其重要性。在政治、军事、生态的地缘性的因素中，海湾阿拉伯人的"海湾性"①，把他们同居住在内陆

① "海湾性"这一特征是国际气派，国际会议，国际活动，国际艺术和旅游，世界贸易以及文明交往的亲和力。一个例证是他们在中国浙江义乌的外向性商贸交往。2006年仅在义乌一地就有阿拉伯联合酋长国43家贸易机构。长期居住的阿拉伯人超过了

沙漠的阿拉伯人区别开来。海湾人在长期对海的习性的体验中，养成了开放性、忍耐性、勇敢性、适应性的性格和互助合作的品格。他们知道如何在气候多变、波涛汹涌和险风恶浪的海面上，以商贸作为文明交往的重要渠道，坚毅地扬帆远航到达彼岸；他们也懂得在同各种文明交往活动中，如何传承、吸收和丰富自己的文明而用于当今社会，以造福人类。

石油是改变了海湾五国命运的自然物质资源。根据亚历山大时代史学家的记载，早在公元前4世纪，腓尼基人在海湾地区开展贸易活动的时候，就是用当地一种黑色液体照明。这是石油资源的最早记录。但是，只有到了20世纪60年代以后，石油才成为文明的点金石，在政治、社会、文化、军事和国际关系诸方面，发生了具有深远意义的变革。海湾石油是海湾五国社会跨越式发展的原动力，是以农牧经济为基础和以血缘关系为纽带的部族社会，向现代社会转变的推动者。海湾石油是海湾五国经济文明交往发展模式，它使这五国成为设备、军火、汽车、金融市场、巨额资本积累和西方先进技术与外籍劳工等力量的文明聚焦地。石油使海湾五国由贫穷落后一跃而成为高收入、高福利国家，从而创造了海湾经济奇迹。石油又是海湾五国传统政治文明变化的物质力量。在传统与现代化的冲突中，海湾五国的阿拉伯性和伊斯兰性这个文明交往的根本因素因有石油而增添了内在的适应力。海湾石油王国的保守和君主制的家族政治也随着现代化和全球化进程逐渐向现代体制建设方向发展。石油带来海湾五国的现代产业和城市化；在

3500人，有些人与义乌姑娘结婚。体育的国际性文明交往也在海湾有突出表现。中国女运动员诸宸同卡塔尔穆罕默德结合，他俩的女儿还住在温州的外婆家里。

社会结构上游牧民定居而成为产业劳动者；出现了中产阶级。石油虽非短缺资源，但它的国际化、战略性和不可再生性，表现了其双面刃的特性。石油固然可以使美国不会用“人权”、“民主”价值观而谴责海湾五国的君主制，但仅仅依赖石油资源，本地区人民的命运难得长治久安。海湾有远见的政治家和社会精英们已意识到：只有用石油资源促进经济多样全面发展和独立自主与西方交往，平等互惠，才能不沦于外力控制之下。石油给海湾五国准备了丰富的物质基础，但作为阿拉伯伊斯兰君主制小国，惟有不忘马修·西蒙斯“沙漠黄昏”的海湾石油危机预感，用“以小事大”的大智慧，方能自保自处于一超多元的全球化国际社会之中。

全面的现代化和经济的全球化，是当今人类文明交往的两个相辅相成的时代潮流。这个潮流对海湾五国的阿拉伯民族性、伊斯兰的宗教性和海湾的地缘性，尤其是石油的物质性，形成了互为因果、互相推动、彼此制约的互动交往关系。海湾五国现代化要解决的主要问题是正确解决阿拉伯性、伊斯兰性与现代性的关系问题，从而在全球化背景下建构适合自己国情的发展模式。这涉及现代化的全面性问题。所谓现代化的全面性，包括人类思想和行为一切领域的变动，至少包括工业化、城市化、社会流动、世俗化、传播媒介的扩大、文化教育的提高和参政范围的扩大。海湾五国的现代化，不仅是石油资源的开发和利用，甚至不仅仅是经济上多样全面的发展，而是还有政治体制、社会秩序、人的素质和社会风气及安全等问题。

为应对全面现代化和经济全球化的时代潮流，海湾五国都认同联合才能形成合力，但仅仅加强自身联合是不够的。于是就有海湾六国联合的“海湾阿拉伯国家合作委员会”的成立。这个区域

联合组织虽然人口只有3000万，但市场广阔，石油美元旱涝保收，地处亚非欧交通要冲，海运空运发达，还有低关税的自由贸易，联合潜力巨大。2004年六国国内生产总值以年平均17%增长，石油总收入1560亿美元，个人年平均收入13757美元，其中卡塔尔领先为38239美元。“海湾阿拉伯国家合作委员会”六国最需要的是石油以外的经济多元化。同时，海湾六国没有孤立于战乱不断的中东地区，也处于全球商家必争之地。因此，仅仅六国联合还远远不够，只有在政治、经济、外交走出去，实行全球合作，走多元经济和全球文明化之路，才有更美好的发展前途。

这里还有一个中心问题，就是阿拉伯—伊斯兰文明的复兴问题。阿拉伯—伊斯兰文明像一切有生命力的悠久的大文明一样，不但有其萌生、成长、强盛、衰落阶段，而且还有为汤因比周期律所忽视的，也是重要的阶段：复兴阶段。根据阿拉伯—伊斯兰文明史上多次出现的复兴周期性规律，它的复兴大都与社会生活重大变动的历史转折关头相伴随。当代海湾五国的文明复兴是阿拉伯民族和伊斯兰教的双重振兴，是民族性与宗教性在政治文化统一交往联系上的体现。它所应对的是经济危机、传统社会的失衡、社会矛盾的激化、外来文明的挑战、统治者的腐败和伦理道德的衰败等问题。当代海湾五国文明复兴的关键在人的全面发展，这也是全面现代化的应有之义。海湾五国现代文明交往的独特风景线是：石油经济与阿拉伯—伊斯兰文明复兴并存；经济现代化与宗教原典化同在；西方文化的意识形态、价值观是石油输出的“伴生物”；外籍劳工干活，本国富有的寄生阶层追求物质享受，尤其是一些青年人厌学恶劳，直接影响到全面的现代化。这个风景线特别使外部势力着迷的是石油的战略意义，而对海湾五国安全威胁最大的

也是石油的战略意义。同时,阿拉伯—伊斯兰复兴浪潮中因极端势力的疯狂而吉凶未卜。总之,在海湾五国现代化的全面性问题上,阿拉伯—伊斯兰文明的复兴,尤其是这些以丰富的石油资源为基础,以复兴阿拉伯—伊斯兰文明为旗帜,用特有的思维方式、人文精神认识和影响世界的潮流,理应成为现代化研究的重点。

全球化是人类文明交往超越国界在世界范围内扩展与深化的历史联系过程。经济全球化是生产、分配、交换和消费超越国界在世界范围内扩展与深化的经济联系过程,它属于基础性因素。经济全球化是20世纪80~90年代世界范围内三大经济政治变化之一。其他两大变化是:冷战格局的土崩瓦解和石油价格震荡不已。这对海湾五国的影响非同小可。它宣告海湾五国依赖石油收入以实现经济快速发展时代的终结和新的经济发展机遇与挑战时代的到来。冷战后世界的世界市场经济体制推动着人类文明交往的全球化深度和广度,海湾五国的石油依赖于世界市场,受制于经济全球化。经济全球化虽然以发达国家的跨国公司为主导力量,但它的发展基础是资本的全球自由流动和生产力的巨大发展。这种历史趋势为海湾五国进行经济调整创造了前提条件,在与发达国家政策上的协调、与新型跨国石油集团的合作、在全球市场上重新定位,以发展商业与工业投资上的合理协调等方面,开拓了新的可能。自主的经济目标,实行经济多样化发展战略,成为海湾五国共同的发展趋势。此外,发展海湾阿拉伯国家合作委员会的区域性合作与外部合作是发展经济的共同需要。值得注意的是,海湾五国对贸易制度自由化已普遍受到重视。巴林、阿曼、卡塔尔、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已成为世界贸易组织成员国。进入21世纪,海湾五国适应经济全球化而进行的调整工作,随着石油价格回升,其效果

已经逐步显示出来。面临经济全球化大潮,海湾五国还有更严峻的挑战和更新的机遇。这里最需要的是积极、主动、自主地进入大潮,用文明自觉的大智慧对待全球化的文明交往。

四

阿拉伯—伊斯兰文明在海湾五国的复兴,最明显的表现是文化的复兴。文化复兴始于教育。20世纪初,办学由宗教与科学知识并行方面起步。1912年,由科威特"复兴之父"尤素福·本·伊萨(1879~约1925年)倡导、商人出资,创办了"穆巴拉克学校"。以后的巴林和迪拜(1919年)、阿曼(1926年),直到卡塔尔(1951年)先后创办了第一所小学。文化复兴在新闻报刊表现得尤其活跃。从20世纪初至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埃及、叙利亚和黎巴嫩的《新月》、《文摘》、《灯塔》、《金字塔》等报刊传入海湾五国,输入新的文化思想。

20世纪60~70年代以后,海湾五国出现了许多报刊、出版社、电台和电视台。其中最著名的是1996年成立的卡塔尔半岛电视台。它拥有37个国外分社,24小时不断用阿拉伯语广播。2005年,增设英语频道,英国BBC资深记者戴维·弗罗斯特加盟该台,任总编。曾在BBC和美联社电视新闻节目任编辑的奈杰尔·帕森斯负责前期运作。据《今日美国报》报道,美军在卡塔尔的中央司令部前发言人乔希·拉欣可能作该电视台记者。该电视台在2003年伊拉克战争以后,播放"基地"组织领导人本·拉登的讲话、西方人质被伊拉克反抗者斩首的录像和伊拉克平民被联军打死的录相,因而引起美国反对,甚至布什计划要轰炸该电视台。只是由于

英国首相布莱尔的劝告，希望考虑该电视台处于多哈商业区，以及卡塔尔是海湾地区的西方盟友等情况，布什才作罢。不过，2005年11月27日的《英国观察家报》报道，在伊拉克战争期间，半岛电视台驻巴格达和喀布尔的办事处，遭到美军轰炸。在美国关塔那摩军事基地，有一名半岛电视台记者未经起诉就被长期关押。

半岛电视台的宗旨是：中立、平衡、民主。半岛电视台的座右铭是：意见及异见。也许正因为这一点，沙特阿拉伯、伊朗和埃及等国对半岛电视台批评他们的内政感到不满，有的国家还下了"禁播令"。2006年4月27日深夜，半岛电视台驻开罗负责人侯赛因·阿卜杜勒·加尼，被埃及内政部以"扰乱治安"罪名逮捕。半岛电视台在阿拉伯国家中拥有3000万至5000万的庞大收视人群，在它成立10周年之际，还要建立一个拥有230人、30个驻外机构的英语部。其驻北京记者伊扎特，在2005年3月6日全国人大第三次会议的记者招待会上，用不太流利的汉语提问："单边主义越来越单边，霸权主义越来越霸权，中国离实现多极化的目标还有多大希望？"① 中国外交部长李肇星认为这个"绕口令"式的提问对世界形势具有"认识上的深刻性"。2005年春节前夕，中国剪纸艺术家赵才萱(63岁)和她的母亲彭秀慧(91岁)，参加外交部答谢宴会时，当场表演剪纸。半岛电视台记者请求老人为该台剪个台标，并交出图样。赵才萱回去后，专门买了两张金色的纸，按图样剪了幅"大写意"的作品，送给了半岛电视台记者，并说："作品是免费送给

---

① 这使我想起2001年联合国文明对话小组在多哈讨论会上，德国前总理韦瑟克的发言。他认为现在影响世界和平的最重要的负面因素是"美国的单边主义"(American lateralism)。据杜维明回忆，韦瑟克的发言是"激动的发言"(见杜维明：《对话与创新》，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05年，第17页)。

你们台的，就算我们一家人对外国友人的一点心意吧！”

2007年3月6日，在全国人大十届第五次记者招待会上，该台记者又用汉语提出下述问题：“国际社会和联合国这两个名词我们特别熟悉。但我们看到，国际事务好像只有一个国家说了算，否则我们怎么解释一个超级大国，我指的是美国，侵略一个主权国家，我指的是伊拉克。国际社会和联合国到目前为止没有任何一点反应。同时，我们怎么能解释一个主权国家想发展和平利用核能，国际社会对它实施制裁，我指的是伊朗。同时另一个国家发展核武器，国际社会都视而不见，我指的是以色列。”他提出如何平衡不正常的、双重标准的国际秩序问题。李肇星认为这位记者“描绘了一个非常复杂、充满各种挑战、存在不同标准的世界”。实际上这里最大的问题是民族独立国家体系的危机问题，归根结底是人类交往的文明化问题。

我之所以给卡塔尔半岛电视台以较多的篇幅，是因为它是当今阿拉伯文明复兴的一个突出标志。它在全球拥有6500多万观众。它被称为“海湾的CNN”和“阿拉伯的BBC”，以自己独特的声音，在西方传播“话语霸权”的传统格局中迅速崛起。美国媒体宣传伊拉克战争是“伊拉克人民的解放战争”，而半岛电视台则称“美国人入侵伊拉克”；美国媒体称为“武装恐怖分子”，而半岛电视台则称为“抵抗组织”、“游击队”。半岛电视台的独家热点新闻，更使西方媒体望尘莫及，从而显示了它在阿富汗战争、伊拉克战争期间的传播力。一个文明的复兴，不但要靠自身内部的传承力，也离不开对外的传播力。传播力和传承力都是文明赖以发展的交往力，二者如车之两轮，鸟之两翼，相得益彰地推动人类文明的发展。具体到卡塔尔半岛电视台，也正是把这种传播力和国际传播理念相

结合，掌握了传播的关键性契机、发挥了融媒体与军事记者队伍的关键性作用和实行了战时阿拉伯世界“本土”文化心理为核心的关键性国际传播战略，从而成为阿拉伯文明复兴的亮点。当然，这个亮点背后，是强大的石油经济后盾，但运用这个后盾的智慧，是历史积淀的阿拉伯民族的文明活力。这就是阿拉伯民族性与国际化传播交往力相结合的文明自觉。

和半岛电视台同用一个卫星转播的阿拉伯联合酋长国电视台，即阿尔迪尔卫视台的情况，更反映了交往的新特点。2006 年 7 月，阿拉伯联合酋长国温州商会副会长王伟胜收购了这家电视台，2006 年 8 月 1 日开播，改台名为“阿拉伯·阿里巴巴商务卫视”。该台用阿拉伯语和英语 24 小时滚动播出。节目分为：①定点节目有小商品供求信息、中国文化风俗；②专门节目有：中国商旅直通中东、中东百业之富、周游中国、中国文化驿站；③还有商旅资讯，每日播报中国商贸快讯等内容。

文化交往潜移默化与汹涌冲击相交替。路透社在 2005 年 10 月 26 日从阿拉伯联合酋长国的迪拜发出电文说：“在过去 3 年中，美国流行文化如暴风雨般征服了阿拉伯世界的电视屏幕”。它列举了阿拉伯国家可自由收视卫星频道中，全部播送美国情景喜剧、脱口秀和时事新闻节目的事实以后，指出其特征是：①加上了阿拉伯字幕，②剪掉了接吻镜头。电文说，不仅迪拜在 2004 年年底成立了一家提供美国这些节目的电视台，还有专门播送好莱坞电影的频道 MBC2，美国人投资的播放流行音乐的萨尔瓦电台和阿拉伯语卫星电视台——自由之声电视台。此外，美国《国际先驱论坛报》在 2005 年 10 月 26 日也对英国广播公司停办对东欧一些电视节目而决定开办阿拉伯语电视新闻频道一事，称为“东西方意识形

态分界线的前沿”“已转到幼发拉底河两岸”。于此可见文化交往中问题的复杂性。

文化统领文学，传媒促进文学复兴，而文学的复兴又以海湾五国民族独立国家体系的建立、东西方现代文明交往和传统与现代关系的会通为主要特点。了解阿拉伯民族，最直接快捷的方式，是了解其文学。这种文学建立在维系社会四种不同文化的基础之上：阿拉伯文化、伊斯兰教义、外来文明和内部文明之间的交往。民族主义文学成为建构民族国家共同体的重要环节之一。

诗歌是阿拉伯民族文化的精粹，是阿拉伯文学中的文学。海湾五国是阿拉伯世界突出的“诗歌之乡”，而科威特则是五国中最富有“诗歌之乡”特征的国家。哈利德·法拉吉（1898 ~ 1954 年）生于科威特，在巴林和沙特阿拉伯任官职，逝世前两年移居大马士革，1954 年在黎巴嫩去世。他被称为“海湾诗人”，因写有歌颂沙特家族统一史而被称为“沙特王室诗人”。他是位爱国诗人，也写诗颂扬孙中山和甘地，视野广阔。科威特的新古典派诗人萨格尔·舍比卜（1894 ~ 1963 年）、哈利德·法拉季（1898 ~ 1954 年）、创新派浪漫诗人法赫德·阿斯凯尔（1910 ~ 1951 年）以及穆夫利赫·卡赫坦尼和女诗人苏阿德·穆罕默德·萨巴赫都是诗坛上的代表人物。

巴林的诗歌界也异彩纷呈。1920 年文学俱乐部创建者易卜拉欣·本·穆罕默德（1950 ~ 1923）和阿卜杜拉·扎耶德（1899 ~ 1945）是诗歌的先驱者，后者有“起来，阿拉伯人！施展你的雄风”的民族性诗句。与他们同具阿拉伯“民族性”的诗人还有阿卜杜拉·拉赫曼·穆阿瓦达（1911 ~ ），他有“阿瓦勒的子孙！你们为何不睁开双眼？/外国佬在这个国家逍遥自在/……侵略者胡作非为，靠的是枪杆、刀剑。/我看到巴林的今天，/正预示着明天的灾难”。殖民

当局曾迫使诗人流亡卡塔尔 14 年(1956～1970 年)之久,因此被认为是卡塔尔的诗人。此外,易卜拉欣·欧赖易德(1908～2002 年)是阿拉伯诗剧、叙事诗的开拓者之一。他的《烈士的土地》(1949 年)对巴勒斯坦人民的苦难与斗争进行了全面的描述,被黎巴嫩文学批评家马龙·阿布德称为"阿拉伯史诗"。艾哈迈德·哈利法(1930～)的《采珍人之歌》表达了海湾人的"海湾特性":"我是采珍人,/命运,坚毅伴我在海上,/多少次出生入死,/从不怕风骤雨狂。/岁月是我的老师,/教会了我勇敢顽强,/并给了我一颗心,/将自由事业向往。/我是波涛儿子,还有雷雨、黑暗和曙光。/我同狂风搏斗,/我为青春歌唱……"。

卡塔尔在文明交往中开放性较强,反映在诗歌方面,有既受西方影响,又能守住阿拉伯传统的哈桑·尼达阿(1943～),他 1975 年获英国剑桥大学阿拉伯文学博士学位。同时,卡塔尔诗人也受埃及、伊拉克以及叙利亚和黎巴嫩"旅美派"的影响。此外,生于伊拉克的台巴台巴依(1776～1853 年)、生于沙特阿拉伯的伊本·奥赛迈因(1844～1944 年)、生于巴林的阿卜杜拉·拉赫曼·穆阿瓦达(1911～),都因长期生活或工作在卡塔尔,因而被认为是卡塔尔诗人。阿曼和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也是有诗歌传统的国家,特别是后者,有三代传承的诗人群体。

海湾五国的现代小说,最早产生于 20 世纪的科威特,是在同西方文化交流中出现的。代表人物有苏莱曼·谢迪(1935～)、苏莱曼·胡莱菲(1934～)。他们都在国外接受高等教育,受西方名作家影响较大。在写作上前者有《微弱的声音》,描绘工人失去双臂后的艰难和屈辱;后者的小说《婚姻》则描写金钱使侄子的恋人成了年迈叔父的妻子。科威特在开发石油资源的时代中,所面临的社

会及家族问题，成为他们写作的主题。阿斯梅尔·法赫德（1940～）的大量小说，都是借鉴西方现代主义表现手法，笔锋指向海湾地区和阿拉伯世界。他有“五部曲”（1970年的《天空原来是蓝的》、1971年的《发光的沼泽》、1972年的《绳索》、1973年的《彼岸》和1980年的《梦中的第一步》）中篇小说，反映了20世纪60年代社会变革时期的伊拉克社会。

海湾五国中，巴林的阿卜杜拉·哈里法（1948～）的《水与火之歌》和法姬娅·拉希德的《围困》入选20世纪阿拉伯作协105部优秀阿拉伯中篇小说之中。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在1979年文学团体成立和《阿拉伯时间》周刊出版后，小说创作出现了阿里·艾布·雷什的《英雄的海》和阿卜杜·哈米德·艾哈迈德的《在荒野的海湾游泳》等名篇。阿曼作家阿卜杜拉·本·穆哈默德·塔伊（1927～1973年）的《绿山的天使》被认为是阿曼中篇小说开山之作，其背景是16世纪葡萄牙人侵到17世纪中叶被推翻为止，中心思想在于强调团结。苏欧德·本·赛阿德·穆扎法尔（1951～）的《沙与冰》（1988年）通过一名阿曼青年伊萨与他欧洲妻子希琳的婚事，反映了东西方文化的冲突。

卡塔尔的小说界，有两位女作家特别值得一提。黛拉勒·哈里法和舒阿拉·哈里法是多哈姐妹之花。姐姐黛拉勒在英国大学取得英语硕士学位，1993年有长篇小说《人与湖的传说》问世，这在卡塔尔文学史上尚属首创。作者以湖为镜，首先是主人公穆赫塔尔在湖面上看出他的形象是一头雄狮。于是他雄心勃勃，在亲友支持下杀国王而上台执政。当权初期，他尚能自律，取得国人拥戴。不久即独断专行，排除异己，压制人民。几年之后，他又到湖边，以湖为镜，惊讶地发现，湖面映照他的形象变了：先是一条蛇；

后来竟是一只猫。他在盛怒之下，命令填平此湖。他以为此举可以改变自己由雄狮变蛇、变猫的坏形象，但湖可填平，却无法抹去人们的记忆。这部小说在表现手法上承袭了《一千零一夜》等民间传奇故事的手法，讽刺了某些阿拉伯国家当政者的蜕变和独裁。阿拉伯古典性强烈，是最突出特点。小说无具体时间、地点，因而现实性和普遍性联想更大。

妹妹舒阿拉在姐姐《人与湖的传说》出版后大约一个月，即有两部中篇小说《海的旧梦》和《走向真理》问世。《海的旧梦》反映了20世纪60年代初至90年代初卡塔尔的历史进程。小说前半部以胡尔小镇为背景，后半部以首都多哈为背景，细致地反映了海湾人民潜海采珠的艰险生涯、当地的风土人情和风俗习惯，也突出表现了石油时代的变革给卡塔尔社会带来的各种新旧复杂矛盾。和姐姐不同，妹妹没有用哲理折射现实的笔法，而是通过革故鼎新与怀旧恋昔的苦乐心理变化来反映社会生活。小说有时借助文件和统计数字来说明发展和变革成果之不足，被认为是脱离文学形象思维而损害了创造性。

海湾五国的文学是阿拉伯—伊斯兰文化的组成部分，它体现文化特有的内涵：民族性、价值观、情感、思维方式、国民品性、人格追求、伦理情趣和社会生活风貌。文化是文明的核心，文明是社会的外壳。文明的内涵是社会制度、社会组织、社会设施和社会生活状况。这种内在的、精神的、灵性的文化与外在的、物质的、社会的文明，用人文精神把它组成一个统一体。[①]在人类的文明史上，社

① 诺贝尔文学奖得主纳吉布·马赫福兹（1911～2006年）在2004年德国法兰克福书展开幕式上的录音讲话中，有两处提醒和提问："人类文明就是其全部不可分离的文化之总和。阿拉伯文明过去给西方文明的影响之巨大，就如同今天西方文明影响他们

会的发展与文艺的发展，进行着互相推动的良性循环运动；而文艺作为人类创造力和形象力的体现，在人类文明交往过程中起先导作用，海湾五国的现代文学虽然起步较晚，但是，它在发展中不但保持和发扬了诗歌的民族优良传统，而且借鉴外来先进文学思想和形式，形成了时代性和民族性相结合的风格。不仅如此，小说也在 20 世纪 70 年代以来，也由边缘走向中心，与诗歌并肩而立。海湾五国的文学以其体裁的多样性、内容的丰富性、进展的快速性与阿拉伯世界和世界文学同步前进，从而显示出阿拉伯—伊斯兰文化的精神流变轨迹。

海湾文学是阿拉伯民族精神和性格的体现。德国诗人和思想家弗里德利希·施莱格说："一件艺术品将在一个焦点上统一这个民族最有活力的伟绩。"文学将成为海湾五国民族文化富于生命力的创造性活动，从而在精神气质、观察和感受事物的过程中，形成自己的特征。海湾五国文学发展中反映的民族性是阿拉伯性，其深处有伊斯兰性，其特殊处有海湾性，其基础性在石油的物质性。阿拉伯民族和历史的时代性、世界性是海湾五国文学的永恒主题。任何民族性文化在文明交往中都会表现出它的优秀、糟粕和中性等方面。文化研究中有"越是民族的，越是世界的"之说，实际上这个笼统提法应改为"越是优秀的民族文化，才越是世界的"，更为确切。作为文化组成部分的文学，既要保持自己的民族特色，又要持开放心态，与各民族沟通和理解；既有发现本质的深刻思想和恢弘的人类感情，又有深入心灵的艺术审美和社会批判思维，才能以其

一样"；"难道西方要感到安全受到威胁时，才去重新发现伊斯兰文明和阿拉伯文化吗？"这是用交往文明化的眼光去看全球化的深远视野。

优秀方面发挥先进的创造性作用。大力弥补文化土壤的缺失，让先进文学体现人文精神，留住历史，留住文化，以光和热温暖包括海湾五国在内的阿拉伯世界。

五

如果说，文化是一个民族赖以生存于自然、人文和历史环境中的大树，而哲学就是"文化树"之根。这里所说的哲学是民族哲学的广义的观念文化，而不仅仅是哲学家归纳和概括的哲学体系。这种民族哲学观念更多地渗透在各民族的形而下的种种日常文化生活状态中。阿拉伯—伊斯兰文明中的生活哲学是一棵由人文精神培养的、在社会生活中生生不息成长的、立地参天的"文化树"。

什么是阿拉伯—伊斯兰哲学？马坚在为第·博尔著的《伊斯兰哲学史》的"译者序"中写道："伊斯兰哲学就是阿拉伯哲学"。他所论的是阿拉伯帝国时期用阿拉伯文写作伊斯兰哲学的伊斯兰哲学家。因此，他的结论是："伊斯兰哲学和阿拉伯哲学是异名同实的。"但是，陈中耀译的另一本《伊斯兰哲学史》有这样的看法："阿拉伯哲学和伊斯兰哲学，这是字面上截然不同而内容上又难以分割的两个概念。"他们的界定，是同中有异、异中有同的统一。

编审完《中东国家通史·海湾五国卷》后，我想从当代阿拉伯生活哲学的角度，了解当代海湾地区的"文化树"之根的社会生活状态。阿拉伯哲学和伊斯兰哲学无论是"异名同实"或是"字面截然不同而内容上又难以分割的两个概念"，但在对待生活哲学方面，却是共同的。伊本·鲁世德就说过，他宁愿做一个市民，而不愿做

一个隐士。他认为隐居不能产生工艺和学术，离群索居的人不得享用比以前更多的生活福利。伊本·赫尔东的历史哲学也把包括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在内的社会生活作为研究的对象，并且追溯人类谋生的行为方式，如何从野蛮、简陋、愚昧、封闭的生活逐渐发展为智慧、开放、繁荣的文明生活。

对于海湾这五个小而又富有的石油王国，研究其形而下的日常文化生活状态的哲学观念，尤其是阿拉伯—伊斯兰的生活哲学，具有重要的理论与现实意义。

在当代海湾五国的生活哲学著作中，科威特女作家、记者和专栏评论家穆尼尔·纳素夫的《愿你的生活更美好》是一本代表性著作。

什么是生活？穆尼尔·纳素夫在这里所说的是人们的日常生活，是文明交往广泛波及的领域。这也就是人们现实的生活世界，人们实际所感受的、所经历的、可以描述的和交往的现实人际关系，是人的行为方式、情趣、习惯、人生境遇。这种生活场景所呈现的世界是活生生的感性活动。它与思想和意识所抽象出的、推演出的非日常生活不同，与被符号加工了的哲学世界、艺术世界、科学世界、政治世界、经济世界不同。这种生活世界不是简单的感官世界，而是包括着科学经验、宗教经验、道德经验、社会文化经验、历史经验、美学经验和情感经验的开放世界。生活世界是人类社会的内在基础。因此，它需要理性，需要哲学。当代阿拉伯生活哲学的宗旨是让生活有崇高追求，让哲学回归和引领生活，从生活中提炼与整合哲学，使之具有针对性和前瞻性，使生活日渐健康化、文明化。

穆尼尔·纳素夫的生活阅历丰富，她的足迹遍及阿拉伯各国。

她的生活观察力敏锐，在《政治报》、《舆论报》等报纸上每日发表一文，主题都是阿拉伯社会的日常生活问题。她的这本《愿你的生活更美好》，就是她在大型刊物《阿拉伯人》上发表的部分论文结集而成的著作。它是专论阿拉伯生活哲学的著作，可称之为“面向生活的阿拉伯哲学”。她在这本著作中，以洞察人类日常生活交往的人性世态细微末节为基础，在日常人未发现问题的地方发现问题。在她的笔下，有许多生活小事件比起大事件有更大的哲学价值。也许一个阿拉伯人对生活失去信心，比巴以冲突、比伊拉克问题、比黎巴嫩冲突、比伊朗、叙利亚问题更为重要，尽管政治冲突、军事冲突时不时充斥着所有报纸的头版头条。

《愿你的生活更美好》有以下几个突出的生活哲学特征：

第一，生活哲学的价值观是对人类健康、文明生活的追求。穆尼尔·纳素夫写道：“当一个人失却了对生活价值的感受，就等于失却了对生活所给予他最好的享受。美好的生活，是人们终生为之奋斗的愿望和梦想。”金钱在生活中有何地位？她回答说：“钱，是生活资料，没有它难以生活。但是，人们中的认识区别在于，不劳而获的钱与劳动换来的血汗钱是根本不同的。幸福并不是唯钱能换取的！”这就是她用生活哲学的简明语言所表达的生活之中的诚实劳动、诚信生活，始终是人类文明自觉交往活动中所追求的美好和谐的文明境界。

第二，生活哲学的基石是用文明的创造去迎接生活命运的挑战。穆尼尔·纳素夫的生活哲学特别重视“活出意义来”[①] 这一深

① 我在《中东国家通史·卷首叙意》中，引用了奥地利学者维克多·弗兰克的《活出意义来》一书，正好与穆尼尔·纳素夫此语相呼应，为生活哲学找到了同道者。

远目的。她的名言是："我所说的生活的意义包含在用我们的双手所创造的成果中"。这使我想起了英国哲学家罗素在 1915 年所讲的话："最好的生活，就是创造性的冲动占最大的地位，而占有性的冲动占最小的位置。"人类的后腿直立、双手操作和大脑思考的综合力，创造了文明生活。人类的幸福在于创造的自觉性。这是哲学家的共识。马克思把哲学归结为"文明的活的灵魂"，把哲学的任务的重点归结为"我们应该去改变这个世界"，而不只是"诠释世界"。这里的"改变"就是"创造"，"改变"比"诠释"的重要之处，就在于"创造"。创造性即文明自觉。真的，新曲何须别人有，但握创造在手中。请看穆尼尔·纳素夫强调创造生活的欢乐："只有自己的努力才能使自己幸福，才能感到生活的甘美；如果我们的生活中充满了烦恼和痛苦，那我们的内心对生活就会产生厌倦感，尽管世界是美好的。"这无疑对海湾五国中的物欲横流、精神空虚懒散的生活现象具有针对性。现代化使物质化的力量深入生活根部，但物质化生活需要非物质化力量来支撑，以抵御低级趣味的侵蚀。

第三，生活哲学是全新的文明生活态度。穆尼尔·纳素夫深入一层分析人类文明："文明给我们带来的一切总使我们心里感到不满足。文明的残渣几乎使我们忘记了最伟大的感情。"她对于这种"文明残渣"导致缺乏文化内核的人文精神的泯灭，作这样解释："这也不奇怪，正如有些人所想象的，在一个唯利是图、见物必争的时代里，我们生活在其中，对此不无感受。"他有一个简洁重要的和健康、文明的人文精神生活公式：爱 + 责任心 + 勇气 = 全新的文明生活态度。他对这个公式有以下说明："责任心就是关心别人，关心整个社会。有了责任心，生活就有了真正的含义和灵魂。这就

是考验，是对文明的至诚。”这个公式和说明，对当今人类文明交往的自觉和享受真正人性化的生活，具有启示意义。

读穆尼尔·纳素夫的《愿你的生活更美好》，不禁使我想起作家出版社2006年出版的毕淑敏的《心灵处方》。她说，医生的职业，让她时时面对死亡，她常感慨于人生之渺小和脆弱。她认为：“如果由于我生命的存在，让世界变得更美好，给别人带来哪怕是小小的快乐，我生足矣。”她的话和穆尼尔·纳素夫《愿你的生活更美好》都是文明的心灵自觉。生活是不公平的，人要去适应它、改造它。生活会伤害人，人要从伤害处生活得更坚强。生活的哲学智慧告诉人们：不应该丧失信心，应该用人文精神的爱、责任心、勇气和努力让世界变得更美好。

阿拉伯的生活哲学在阿联酋前总统扎耶德的言论中也有深刻阐述。扎耶德虽然是一位伊斯兰主义占首位、以阿拉伯世界联合为主旨的民族主义政治家，但他的社会思想中也充满着对生活哲学的明确论证。在《扎耶德言论集》中，有以下几点最值得注意：(一)“伊斯兰的原则是主张建设、进步、求和、繁荣、提高社会生活水平和鼓励这些方面的实现”；(二)“我们的生活哲学是：我相信任何事情都依靠真主。我们作为人，应该从相信真主这个信念出发努力工作。……谁在今世出色地工作，出类拔萃，谁就会在来世中获得成功”；(三)“为了工作好，必须克制‘欲望’，人本身的‘欲望’最危险，因为人类的‘欲望’是无止境的，纠正‘欲望’须依靠正确的知识和信仰；(四)“人的建设是爱国主义和民族主义之必需，要先于建设工厂和设施，因为没有有作为的人，就不能实现人民的繁荣和幸福”；(五)“最宝贵的财富是人……没有人，金钱就没有意义”。但要尊重“每个人”，“我们交换意见，集思广益，并从中得出结论，

这就是我们的民主，统一的民主。"这些生活哲学的思想，对海湾现代化发展模式，特别是对精神文明建设和政教关系问题，提出了实质性思路。

另外，在哈姆提·塔玛姆的《扎耶德传》中，还有两处谈到生活哲学：(一)"石油是二十世纪真主赐给海湾人民的巨大物质财富，这一财富成了海湾人民的文明源泉。""但是石油收入的钱不用来为人民谋利益就毫无意义。"他提出："用石油振兴国家"，"用教育改变落后"，"用人民智慧改变生活"的命题。(二)海湾的"问题不在于潜力，而取决于利用这些潜力的头脑，取决于国家的人才建设的程度"。青年的名字要同重视文化的风气联系起来，这比其他任何事情都更为重要和宝贵。因为只有靠青年人的头脑和思想，亚当的子孙才能有所作为。"不是一个人的头脑，而是群体的头脑，用此来赶上现代的文明，使人民过上现代化生活。"

阿拉伯—伊斯兰文明的复兴，关键在用大智慧来解决深层的道德观问题。扎耶德最后三次谈到"头脑"[①] 的话，是对他提出的"用人民智慧改变生活"等命题的深入而形象的分析。石油富国的思想家以其对财富积累和福利生活的态度来回答人类文明的基本问题：人为什么而活着？怎样活着？人非单纯的经济动物，而是有头脑、有思想的社会群体，很多东西需要从文化思想和人文主义精神方面下工夫，才能解决现代化进程中的问题。哲学被称为"爱智

---

① 这使人想起马克思对19世纪上半期阿拉伯改革家穆罕默德·阿里的评价。马克思在《俄土纠纷》、《俄国问题》中，用三个"唯一"来称赞这位改革家，其中头一条就是他是"唯一能用真正头脑代替'讲究的头巾'的人"。马克思的"能用真正头脑"意在用"头脑"思考阿拉伯—伊斯兰文明的命运，而不是仅在外表上有华丽的"头巾"的装饰。在知识经济时代，头脑是文化的富矿和文明交往的原动力，教育极其重要。

慧之学”。生活哲学则是用头脑思考日常生活的“启人心智之学”。泰勒斯是西方哲学史上第一个专职“哲学家”，有一次他掉进井里，使女嘲笑他说，泰勒斯想知道天上有什么，但脚下有什么，他却不知道。这个故事说明哲学家不必先忙于构建形而上的思想体系，而应当关注脚下实际生活的智慧表达。哲学再伟大，也伟大不过生活。理论是灰色的，而生活之树是长青的。所以，柏拉图谈到泰勒斯被使女讽嘲的故事时，认为这是“针对所有生活在哲学之中的人的”。

无独有偶，马克思也讲过一个类似泰勒斯的阿拉伯“明哲小寓言”：“有一个船夫准备好在激流的河水中驾驶小船，上面坐着一个想渡到对岸去的哲学家。于是发生了下面的对话：

哲学家：船夫，你懂得历史吗？

船夫：不懂！

哲学家：那你就失去了一半生命！

哲学家又问：你研究过数学（引者注：9世纪阿拉伯哲学家肯迪有“不通晓数学就不能成为哲学家”的名言）吗？

船夫：没有。

哲学家：那你就失去了一半以上的生命！

哲学家刚刚说完了这句话，风就把小船吹翻了，哲学家和船夫两人都落入水中，于是

船夫喊道：你会游泳吗？

哲学家：不会！

船夫：那你就失去了你的整个生命！”

这是马克思给劳拉·拉法格（马克思的次女）的信中所讲的。

他说："这个寓言会使你对阿拉伯人产生某些好感。"[1]这个寓言和上述泰勒斯与使女的故事一样，警示人们要关注人的生命，关注人的生活，关注人类自己本质力量的对象化，用生产和交往的实践活动再造一个"属于人的存在"。人之为人，重要的是思考生活的意义，防止物质生活极度扩张而导致精神生活的严重萎缩。哲学社会科学关注的是现实的人的生存与发展，面向现实生活的走向。遗忘时代的、人民的生活世界的哲学社会科学理论，正是在普遍知识原理中抽象掉生活世界的多样性、生动性、具体性和过程性，使其结论成为单一的、灰色的、空洞的和泛浮的理论。马克思说过："任何真正的哲学都是自己时代的精华"；"人民最精致、最珍贵的思想都集中在哲学思想里"；"意识在任何时候都只能是被意识到了的存在，而人们的存在就是他们的现实生活过程。"全部社会生活本质上是实践的，人的生产和交往使人成为处在社会关系中具体的历史的人。每个人的自由发展是一切人的自由发展的条件。马克思哲学正是在本体论上实现了"世界何以可能"到"人的解放和自由何以可能"的转变，从而使哲学成为改造世界和实现人类解放的现实生活的哲学。因此哲学以生活世界为前提，哲学根源于生活世界，也应回归生活世界，时刻关注生活世界深处的变动和哲学的多元化。我们应当从阿拉伯世界生活本身生生不息这个大本

---

① 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版，第35卷第303～304页。这个被马克思称为是"很能说明问题的短小的明哲的阿拉伯寓言"，是阿拉伯传统哲学智慧的表现，是马克思主张"要把自己放在稍微高一点的历史观点上"看问题的实例。这是马克思在阿尔及尔疗养时(1882年2月20日到5月2日)的感言。据保尔·拉法格(劳拉·拉法格的丈夫)回忆，马克思"贪婪地大读特读那个城市的图书馆的藏书，看来他读了大量关于阿拉伯人状况的书籍"，因此"这次归来，满脑子装的是非洲和阿拉伯人"。(《恩格斯与保尔·拉法格、劳拉·拉法格通信集》，人民出版社1979年版，第144页)

源和这个根本问题上考察当代阿拉伯—伊斯兰文明复兴在现代化进程中的变化。

六

生活哲学领域所涉及的是人类的生存和发展问题。在当今世界中，它是在全面现代化和经济全球化条件下的人类文明交往问题。人类文明交往有三大主题：人与自然、人与社会、人类自身的内心问题。这三大主题的中心是和谐问题，尤其是人类自身处理好自然属性生存需求和社会性需求矛盾的内心和谐问题。

我在2001年出版的《文明交往论·自序》中，用了《文明交往是关于全球文明和谐问题的科学课题》作为题目。在这篇《自序》的结尾，我用了下面的话，强调和谐问题："不论人们如何矛盾冲突，人类总要在同一个地球上生存发展，各种不同文明总要接触对话。人们越来越强烈地期望着通过不同文明之间的交往，架起彼此理解之桥。文明交往论正是推动不同文明之间交往相互关系的研究，成为有助于全球社会文明和谐问题的科学课题。"①

和谐这一理念是人类文明交往的自觉理念。和谐是人类的理性体现。人类在同社会、同自然、同自身的内心交往中，经常来自遇到生活的种种压力。由于在竞争中偏离了追求的合适目标，人

① 研究和谐问题，中华文明的智慧源头在《周易》，即《易·乾·彖》的"保合太和，乃利贞。""太和"是宇宙万物在和顺运动中共存于一个统一体的和谐状态。宋代哲学家张载有《太和篇》，对这个运动的变易调节过程概括为："气本之虚则湛一无形，感而生则聚而有象。有象斯有对，对必反其为；有反斯有仇，仇必和而解。"他的这种"为天地立心"的天道观，说明和谐不是既成的现象，而是用"仇必和而解"的方法处理矛盾冲突的结果。

生的历程中时不时会出现时间差、空间差、期望差、变动差和前途差的危机，生活的意义就发生了问题。这时就需要用和谐的理念指导生活，用和谐的思维认识事物、对待问题、处理矛盾，用和谐的态度和价值取向规范行为，提高应对生活的交往能力。

我在《文明交往论·总序》中，把人类文明交往的总链条归结为人文精神。人文精神在生活哲学中，凭借着“知、意、情、行”四种社会基本社会心理功能解决人类自身的内心和谐问题。“知”，是应对的智力，即认识关系的科学之维。“意”，是健全的人格和意志，是欲求的实用之维。“情”，即稳定的情绪，是情感的审美之维。“行”，是个人与社会群体的健康交往，即行为实践之维。在人类文明交往中，惟有情感之维能打破主客二分的对象思维方式，用它来会通和统合认识、欲求和行为之维，平衡人与自然、人与社会，特别是人类自身的内心和谐问题。

哲学如此，历史学也是如此。编完13卷《中东国家通史》最后一卷之后，掩卷沉思，回眸过去的十年，倾听合作者声音，最深的感受在于一个“通”字。司马迁在《史记》中提出的“究天人之际，通古今之变，成一家之言”，实在是经典治史名言，其中心也是一个“通”字。《易·系辞》有“一阖一关谓之变，往来无穷谓之通。”可见“通”和“变”紧密相关。“通”是理解事物交往变化的自觉途径。“通”古今，“通”中外，“通”人与人，“通”人与自然之际，“通”人类自身。不“通”难“究天人之际”。不“通”难晓“古今之变”。不“通”难“成一家之言”。不“通”是治学之大忌。这次参加的编著者，都认同最大的收获是补学了古代中东和古代世界的通史课，贯通了历史、现实与理论，“通”了中东与中国的文明交往史；每位作者都加深了自己的科学研究生长点。这对于西北大学中东研究所关于“立足现状，

追溯历史，用理论化的思维，审视和思考现状与未来”的方法论训练大有裨益。

近代中西文明交往学者傅泛际与李之藻二人合译的《名理论》，把亚里士多德所讲的三种思维方法归结为“名理学三门”，即“一论明悟照物之纯识，是谓直通。二论明悟断物之合识，是谓断通。三论明悟由此及彼之推识，是谓推通”。这里所讲的“三通”，即“直通”就是“直觉”，“断通”就是“综合”，“推通”就是“演绎”，用“通”来传播亚里士多德的方法论，对于我上述的“现状—历史—现状—未来”的经线思维，是一个纬线思维的言在意中的内涵。这种经纬交织的方法论，也如朱熹在《朱子语类》中讲的“说千言万语，皆是一理。须是透得，则推之其他，道理皆通。”朱熹讲“通”，强调“久则贯通”，说的是思想积累。我体会到，这个“通”，从研究方向上，也包括上面所说的“生活哲学”中的“回归生活世界”的问题。研究历史与现状，研究理论与方法，研究哲学和思维，都要“通”向纷繁复杂的社会生活的深层。社会生活不但是哲学深深植根之处，也是历史学的根深蒂固果硕之源。马克思在《马志尼和拿破仑》一文中深刻地指出：“现代历史著述方面的一切真正进步，都是当代历史学家从政治形式的外表深入到社会生活深处才取得的。”社会生活是生活世界中最丰富的领域，它不仅是经济方面，不仅包括阶层、等级、阶级、婚姻、家庭、社区、人口、民族、宗教、服饰、风俗、价值观念以及与之有关的自然环境、气候、灾变等内容，而且和人们的食、衣、住、行、医、教、科学等与生活、生存、生命活动息息相关。中东通史也应当通览、贯通、融通这些内容，取得质量上的真正提高。唐代李商隐《肠》诗云：“隔树澌澌雨，通湖点点荷。”通史犹如通湖的整体性，逐渐积雨而荷

花才有勃勃生机。宋代周必大诗抄有“鸣珮甘泉不乏人，谁能博古复通今?”今和古是一个整体，通史必须深深“通”向古今社会生活深处。当然，这需要用文明自觉的精神，进行不懈的细致深入的研究工作。马克思曾经说过，如果我们选择了最能为人类福利而劳动的职业，那么，重担就不能把我们压倒，因为这是为大众而献身。让我们共同努力，在 13 卷《中东国家通史》现有基础上继续前进，经过一段学而思、思而行，取得阶段性成果之后，再开展修改增订，使之臻于完善。

也许是 1999 年写《中东国家通史·卷首叙意》和为该书《阿富汗卷》写第一篇编后记以来，我作为主编的欣慰心态表现，欲罢不能，在最后一卷的编后记中写得有些展开。这篇可名为《海湾五国文明交往六记》的后记确实太长了。[①] 如果用以少总多、以简驭繁加以概括的话来表达我在《六记》中的心情，我想只有以下八个字：对研究对象的理解。这里包含着三层内容：一是对研究对象怀有热爱和亲近感的理解；二是以平等、宽容对待彼此差异的理解；三是从人类文明交往的整体发展和原因上的理解。在这里，我愿以我的《当代中东地区性研究的几个问题》(1996 年)一文的结语作为《六记》的结语：“科学研究者所追求的是理解，是对各种不同文明及相互交往的理解，以及在此理解基础上的科学分析。中东研

---

① 13 卷《中东国家通史》每卷后都有我写的“编后记”，有些同行称它是“编后体学术论文”。这使我想起标点校勘古小说第一人汪原放(1897～1980 年)。他整理的《红楼梦》、《水浒传》等十多种古典小说后面都附有“校读后记”，而程乙本《红楼梦》的“校读后记”更长达两万多字，与我这一篇“编后记”相类。他在后记中，详细说明了该书在校勘过程中，如何斟酌是非，择善而从；如何厘定前人得失，增删补改；如何选用版本，鉴别优劣。这种严谨的治学精神，难怪鲁迅也称赞他“特长”的学术功底。其实，我体会那是一种尽责尽职的负责精神所致。

究者将通过科学分析，进一步加深对研究对象的理解。”

彭树智

2006年8月21～31日初稿于西北大学中东研究所

2006年12月和2007年5月再改和三改于北京松榆斋



《中东国家通史·海湾五国卷》作者分工

本书作者取集体性笔名"钟志成",即众志成书,"一书之成,端赖众力"之意。

具体分工如下:

彭树智全面负责本书的统编和审定,并写有《中东国家通史卷首叙意》和《中东国家通史卷终六记》;

王铁铮对全书各章的初稿进行了修改和删补;

林松业:绪论、第一、二、三、四、五、六、十二章;

王猛:第七、八、十一章;

韩志斌:第九、十章。